股票代碼：2073

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Syong Shun Metal Co.,Ltd.

公開說明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

一、公司名稱：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稿本。

(一)新股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股數：已發行股份股數24,998,000股，加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502,000股，共計27,500,000股。

(四)金額：已發行股份總額新台幣249,980,000元，加計本次現金增資新台幣25,020,000元，共計275,000,000元。

(五)發行條件：

1.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502,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計新臺幣 25,020,000 元，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係以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上限，訂為每股新台幣18.80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為之，並以最低承銷價格之 1.17 倍為上限，惟均價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1.17倍，故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每股新台幣22元溢價發行。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總股數之15%計375,000股由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其餘85%計2,127,000股，全數委由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85%，計2,127,000股。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同時以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4~51 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包括上櫃輔導費用及承銷手續費計新台幣500萬元。

(二)上櫃審查費：新台幣50萬元。

(三)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約為新台幣132萬元。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5 頁。

八、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並計劃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之公開銷售。

九、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無漲跌幅之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十、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編製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刊印

本公司申請已公開發行普通股上櫃乙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審查後，並依112年3月7日證櫃審字第11201003251號函同意，俟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開銷售完畢後， 列為上櫃股票。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100,000,000	40.00
現金增資	140,000,000	56.00
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9,980,000	4.00
合計	249,980,0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備置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法：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ecurities.sinopac.com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5樓　電話：(02)2381-6288
名稱：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cathaysec.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333號20樓　電話：(02)2326-9888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gfortune.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6號7樓　電話：(02)2383-6888
名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en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54號5樓　電話：(02)2545-6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securities.sinopac.com
地址：臺北市博愛路17號3樓　電話：(02)2381-628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江佳玲會計師、許凱甯會計師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7)530-1888
地　　址：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88號3樓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網址：http://www.felo.com.tw
事務所名稱：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392-8811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176號4樓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林上文　代理發言人姓名：李怡賢
職　　稱：經理　職　　稱：副理
電　　話：(07)696-0166　電　　話：(07)696-0166
電子郵件信箱：ir@ssmc.com.tw　電子郵件信箱：ir@ssmc.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ssmc.com.tw/

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因素

一、產業風險

(一)環保法規趨嚴，增加經營成本

隨著經濟發展及生活水準的提升，在環保法規愈趨嚴格及社會大眾日益關切之潮流下，線材加工製程產生的廢酸、廢水、空氣汙染排放等問題，面臨政府環保法規愈趨嚴格的規範，也提高了線材加工業者的營運成本。

因應措施：

A.本公司已設置廢水、廢氣處理等多項設備，除取得高雄市環保局核發之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與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外，並委託合格專業廠商處理廢酸、廢水及廢汙泥等，且依規定設置專業人員注意處理相關事宜。

B.為維持本公司酸洗製程高產能的市場競爭優勢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由專人負責隨時關注環保相關法令之變動，適時採取因應對策，以符合環保法令的規範及為社區環境的維護貢獻心力。雖然環保法規趨嚴，增加本公司維護相關汙染防治設備及相關許可證的成本增加，但同時也為線材加工產業設下進入障礙，無法符合環保規範的酸洗業者，將漸漸被市場環境所淘汰。

(二)人員招募不易

金屬加工處理業屬於傳統重工業，生產作業環境比不上金融、餐旅服務、資訊電子等產業舒適，因社會環境變遷，就業人口選擇行業取向改變，有意願投入傳統重工業的人力普遍不足，尤其工廠生產線勞動力招募不易之情況日趨嚴重；此外，青壯年勞動力人口投入傳統重工業的意願不高，影響技術經驗的傳承，造成經驗斷層，將導致有豐富生產經驗之從業人員數量越來越少、年齡也有逐漸高齡化的現象。

因應措施：

A.加強製程技術經驗的傳承，從內部培育技術人力。

B.適度引進外籍勞動力以彌補基層人員之不足。

C.建立健全的管理制度與員工獎酬方案，並企盼藉由成為上櫃公司，吸引及留用更多人才、凝聚員工向心力。

二、營運風險

(一)進貨過於集中於單一供應商

由於本公司營運方式為客料加工，故主要採購項目為加工製程所需的物料，且因物料種類不多，因此主要物料包括磷酸鹽及潤滑劑、廢水處理藥劑、鹽酸及液氮等均有進貨過於集中於單一供應商之情形。

因應措施：

由於過去本公司使用之物料價格波動不大且來源穩定，市場上亦有許多其他供應廠商可供替換，考量品質穩定性及配合度後，本公司採用供應商評鑑制度，每年底針對當年度有交易的供應商進行評鑑，如果供應商評鑑合格，隔年則優先向該廠商採購，因此過去供應商相對集中，然而本公司目前已針對主要物料增加供應廠商，包括磷酸鹽因110年10月大幅調漲，故自110年開始增加另外兩家供應商，以確保進貨來源及增加議價能力；鹽酸因價格於110年4月份開始陸續調漲，本公司目前也已著手引入第二供應商，來降低對單一廠商的採購集中風險。

綜上所述，本公司進貨過於集中於部分物料廠商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且本公司依據上述因應措施執行，進貨集中於單一廠商的程度已有顯著的改善，進貨過於集中的風險尚屬有限。

(二)電費調漲，增加生產成本

我國經濟部考量燃料價格居高不下，為適時反映成本，以支持國家供電穩定，111年6月宣布，自111年7月1日起調漲用電大戶電價15%，111年9月再公告於112年1月1日起，用電大戶夏月電價期間將由過去的6~9月，擴大為5月下半月至10月上半年，較過去增加1個月，惟非夏月電價將調降，以維持全年平均電價不變。由於本公司炖爐製程用電量高，屬於工業用電大戶，且本公司為提升加工服務量能，陸續於110年、111年分別新增設置3台及1台炖爐，在炖爐製程產能擴增的同時，預期未來電費亦將較過去攀升，增加本公司生產成本。

具體因應措施：

由於炖爐製程包括球化熱處理或退火熱處理，皆需經過加熱升溫到達一定溫度後，維持均溫一段時間，再慢慢降溫完成此一製程，其中，加熱升溫的過程耗電量最高，故為因應電費成本大漲，本公司炖爐設備將引進用電需量控制系統以協助監控炖爐用電並規劃優先安排離峰時段進行升溫作業，以降低電費調漲對本公司生產成本的影響。

三、其他重要風險

本公司其他重要風險請詳公開說明書「壹、二、(一)風險因素」之說明。

四、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暨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審字第1110101891號函，於公開說明書補充揭露下列風險事項，特別記載事項請參閱公開說明書「陸、二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之說明。

(一)該公司從事金屬線製品加工服務，受下游扣件產業景氣變動影響大，110年度扣件產業需求旺盛，該公司增購相關機器設備達1億餘元，惟111年前三季受扣件業者因終端客戶尚在去化庫存致線材加工需求減少，產能利用率由110年之94.39%降至84.57%，有關該公司面臨下游扣件產業景氣波動之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本公司面臨下游扣件產業景氣波動之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從事金屬線製品加工服務，包括線材酸洗、線材退火或球化熱處理及線材伸線等加工製程服務，本公司之下游產業為扣件業，客戶群之扣件產品終端應用主要有建築、傢俱、汽車、手工具及航太工業零件等產品之應用廣泛，經統計 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下游扣件產品主要終端應用領域為建築和傢俱產業及汽車產業，其占加工收入比率分別為 74.29%、17.82%及 70.46%、22.96%，主要集中於建築和傢俱產業。

1.扣件終端應用領域產業景氣波動之風險

展望 2023 年美國房市及傢俱市場之相關需求較 2022 年顯得保守，依

據 CMONEY 於 2022 年 11 月 17 日發布的報告，美國裝修業龍頭 The Home Depot (HD：NYSE) 2023 年預估全年營收僅較 2022 年預估成長約 3,323 千美元，成長幅度 2.11%，顯示當地傢俱產業受利率升息及景氣影響，產業成長減緩。另由於新冠肺炎疫情推動美國房市熱潮，房價與房貸利率持續攀升，由於民眾閒錢變少、物價又飆漲，削弱民眾購屋置產的能力，但因歐美地區建築大多為木造房屋，由於氣候因素導致溫差變化較大，熱漲冷縮導致房屋的建築裝潢扣件有定期更換之需求，故也增加房屋維修市場扣件需求的商機。

根據 Straits Research 研究機構於 2022 年 11 月 20 日發布扣件市場研調報告指出，2022 年至 2030 年全球工業用扣件市場的複合成長率仍達 4.23%。整體而言，2023 年房屋及傢俱市場之需求雖保守但仍顯健康，繼 2022 年受惠於拜登政府基礎建設法案、傢俱零售通路轉型線上化及疫情因素國內近年人口遷移因素，致房屋庫存開始去化，相關需求將維持一定穩定度，今年以來歐美國家為抑制通貨膨脹而升息，但國際整體景氣將自新冠疫情減緩而開始復甦及各國為刺激經濟活動而陸續開始推動基礎建設，故建築傢俱螺絲扣件產業景氣成長幅度仍可期待。

本公司扣件客戶產品以建築和傢俱產業所佔比例最大，Covid-19 疫情自 109 年起肆虐全球，扣件產業自 109 年第二季業績快速落底後，受到臺灣防疫有成的有利因素影響，成為全球少數不斷鏈可穩定供應的國家，加上疫情導致居家修繕以及新成屋銷售大增，因此 110 年扣件景氣良好，終端客戶大量下單，但也導致 111 年由於扣件庫存水位較高，終端客戶減緩下單，加上俄烏戰爭及通膨等因素，扣件市場需求回落，也連帶對上游線材加工業者造成以下風險：

(1)產能利用率下降

本公司 108 及 109 年產能利用率較低，108 年度主要受中美貿易戰影響終端採購需求，致產量減少，產能利用率僅 76.74%，109 年度雖受疫情影響，酸洗客戶訂單較少，產量減少，但全製程訂單增加，故整體產量較 108 年度提升，產能利用率上升至 78.28%，顯見當終端應用產業處於下行風險時，本公司因品質有口碑，為客戶優先選用廠商，且因客源廣泛，較不易受單一客戶或產業訂單消長而波動。

近年來隨著通貨膨脹加劇及環保法規漸趨修嚴，新設酸洗產線不僅興建成本高昂，廢污水排放許可證的取得也愈來愈不容易，由於本公司擁有符合環保法規的高產能酸洗製程，因此，客戶如有酸洗需求或全製程加工服務需求，本公司仍會是優先選用的線材加工業者。

(2)代工議價能力低

本公司各製程的加工單價主要係隨市場行情調整，110 年度為反映加工成本上漲，各製程加工單價全面調漲，當年度各製程平均調漲 2~3 次，顯示本公司在加工價格方面亦具備一定之議價能力。

(3)成長性受限

110 年度因扣件市場需求旺盛，本公司受託加工的數量也大幅增加，其中，酸洗製程及小線精抽製程的最大產能利用率達 95%以上，本公司所規劃之月產能接近滿載。

另 111 年 1~10 月因整體扣件需求減緩，線材加工需求不若 110 年強勁，故本公司目前各製程規劃的產能利用率均回落至 9 成以下，產能尚屬充足。如未來加工訂單成長，除透過目標管理及生管排程優化等方式提高生產效率以增加各製程產能外，剝殼、炖爐及精抽製程均可再透過增購加工設備來擴充產能，惟酸洗產線因受限於既有的槽體尺寸，並非增購設備即可輕易擴充產能，但即使不新設酸洗線，本公司之酸洗線目前尚有預備槽體可供使用，如未來需提升酸洗產能，仍可增加產能。

2.本公司針對下游終端產業景氣波動風險之具體因應措施

本公司提供扣件產業客戶加工服務，本公司至今累積相關生產經驗長達 10 年，已發展出具高生產效率的量產技術，可因應客戶與市場需求。雖然扣件產品應用領域廣泛，不易受單一產業興衰的影響，但仍無法規避整體經濟景氣受市場系統性風險因素造成的波動，近幾年因疫情、環保、消費模式導致扣件產品主力更迭現象明顯，為減少受到終端應用領域需求劇烈波動的影響，本公司之具體因應措施如下：

(1)產能利用率下降：

本公司在業界已樹立優良的加工品質口碑，且經營策略採廣納客源，客戶產品的終端應用產業相當多元，加上本公司為小線全製程客戶推行預留產能制度，可為本公司降低來自單一客戶或產業興衰帶來的風險，故近年來雖陸續受到美中貿易戰、Covid-19 疫情及烏俄戰爭等總體經濟環境的影響，本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的平均產能利用率仍能維持 8 成以上，顯示本公司雖會受下游產業景氣波動而增加相關營運風險，但該風險尚在合理可控的範圍內。

(2)代工議價能力：

110 年間本公司將各製程的加工單價平均調漲 2~3 次，但因本公司之加工品質及交期穩定，因此仍是客戶長期配合的主要廠商，顯見本公司在客戶間已建立良好口碑，深受客戶信賴，因此本公司在加工單價方面仍具備一定程度的議價能力。

(3)成長性受限

A.產品終端應用領域之拓展：

為分散單一產業景氣波動之風險，本公司擬積極加強爭取工業機械、汽車、軌道及航太等領域應用之客戶，由於這一類客戶著重球化加工處理的品質及產能的穩定性，本公司已具備線材球化加工的能力，但加工的產能與品質仍需要持續提升，公司將逐步擴增炖爐產能或添購更高階的炖爐設備，以持續提升加工品質及客戶滿意度來爭取既有客戶的加工份額，並將透過建立汽車扣件線材之加工口碑及增加業務拜訪頻率來爭取打入新客戶供應鏈的機會。

B.積極拓展新客戶：

本公司擬以提供最合適製程條件與靈活彈性的交期，並評估客戶狀況給予優惠彈性報價等業務策略積極拓展新客戶，鑑於電動車產業係屬明星產業，未來發展可期，故本公司擬規劃取得 TS-16949 品保認證，以拓展汽車扣件領域之訂單。

綜上所述，本公司除持續精進研發能力、製造技術以維持產品競爭力外，公司業務行銷的重心將逐漸調整轉往其他應用領域的客戶群，運用業務行銷策略，積極切入的潛在新客戶群，以期分散銷售客戶終端應用領域集中於建築和傢俱產業之風險。

推薦證券商說明：

針對該公司面臨下游扣件產業景氣波動之風險及因應措施，本推薦證券商評估說明如下：

1.產能利用率下降

當下游扣件產業面臨景氣下行風險時，該公司產能利用率縱使會受到影響，然因該公司在業界已樹立優良的加工品質口碑，且經營策略採廣納客源，客戶產品的終端應用產業相當多元，加上該公司為小線全製程客戶推行預留產能制度，均可為該公司降低來自單一客戶或產業興衰帶來的風險，故近年來雖陸續受到美中貿易戰、Covid-19 疫情及烏俄戰爭等總體經濟環境的影響，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的平均產能利用率仍能維持 8 成以上，顯示該公司雖會受下游產業景氣波動而增加相關營運風險，但該風險尚在合理可控的範圍內。從實際財務績效觀之，總體經濟環境變動為業者帶來營運風險時，相較同屬扣件產業的其他國內上市櫃同業，該公司擁有較高的風險承受能力。

2.代工議價能力

檢視該公司近年來的報價資訊，該公司 110 年度各製程加工單價平均已調漲 2~3 次；此外就本券商訪談該公司前十大客戶的內容可得知，由於該公司加工品質及交期相當穩定，因此該公司未來仍會是客戶長期配合的協力廠商，顯見該公司的加工品質在客戶間已建立良好口碑，為客戶信賴的長期合作夥伴，因此該公司在加工單價方面仍具備一定程度的議價能力。

3.成長性受限

檢視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 1~10 月各製程每月產量統計資訊、訪談該公司管理階層以了解該公司各製程規劃之月產能及其所需的加工設備、實際參觀該公司廠房以了解各製程的運作，並檢視該公司財產目錄以了解各製程現有的加工設備數量，經評估，該公司剝殼、炖爐及精抽製程透過增購加工設備來擴充產能的方式，尚屬合理可行。

在酸洗產能擴充方面，增設新的酸洗產線除受環保法規限制需申請相關許可證外，尚需興建相關基礎設施及採購相關生產設備及防治污染設備，曠日費時；另一方面，經檢視該公司定期申報的廢(污)水排放量資訊，該公司過去酸洗產量最高時，當月廢(污)水的日平均排放量與該公司經高雄市環保局核准的廢(污)水每日排放量相較，僅約使用核准量的 45%，故該公司擬透過啟用預備槽體擴充產能的方式，經評估，尚屬合理可行且較具時效性。

此外，依該公司生產紀錄顯示，該公司將單日最大產能按全年工作天計算之最高產能，較目前規劃 30,000 噸的月產能能有提升空間，故在未啟用預備槽體的情況下，該公司計畫透過目標績效管理及生產排程優化等方式，提高生產效率來擴充產能，亦屬可行。

(二)該公司屬高耗能產業且生產製程須耗用大量電能及酸洗製程產生大量廢水，有關該公司面臨全球環保要求愈趨嚴格及歐盟針對高耗能產品將施行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之營運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近年來面臨能源短缺的產業環境，可節水、省電，具有節能減排效果的綠色製造已成為攸關各國企業未來生存發展的趨勢之一，本公司就未來面臨全球環保要求愈趨嚴格及歐盟針對高耗能產品將施行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之營運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分述如下：

1.本公司生產製程中節約能源之具體因應措施：

(1)有關電力節約之因應策略

本公司在用電管理政策上，由於炖爐製程包括球化熱處理或退火熱處理，皆需經過加熱升溫到達一定溫度後，維持均溫一段時間，再慢慢降溫完成此一製程，其中，加熱升溫的過程耗電量最高，本公司現階段透過用電安排，以降低電網的電力負荷。

此外，本公司炖爐設備將引進能源管理控制系統，藉由系統自動控制各炖爐生產使用時間分配，即時掌控炖爐用電情形，除可使生產排程更具效率提升產能外，另可避免用電量超過申請契約容量造成跳電及遭加計違約金之情事，此外，透過用電需求量控制，亦可減少不必要的電量耗用，達到節能效果，此系統已於 111 年 11 月底全數完成安裝，目前正在進行設備與系統間的連線測試，預計 111 年 12 月 10 日完成測試後，可正式上線作業。

另一方面，本公司配合政府綠色能源政策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101 年已於廠房設置屋頂型太陽能板發電，每年發電度數約 39 萬度以上。本公司亦將持續研發，提升製程技術、生產設備效能效率，降低能源耗用，以達節能減排之效。

(2)有關節約用水之因應策略

本公司製程所產生的廢水，經過廢水處理設備處理達放流標準後之放流水，經收集儲存後得再重複利用於酸洗製程的清洗區水池，本公司曾在 104 年台灣大缺水時期，即採用此一方式因應生產用水，然因使用放流水會降低酸洗品質，故未來隨著營運及獲利成長，將評估建置廢水回收系統，以俾於不影響酸洗品質的情況下，提升廢水的再利用率，降低自來水原水的消耗量及廢水的排放量。

(3)酸洗製程的廢水處理成本隨環保法規修嚴而增加之因應策略

本公司酸洗產生之廢水，平均每月需投入約 1,888 千元在廢水處理及設備維護上，由於環保法規漸趨修嚴，本公司的廢水處理成本也隨之增加。面臨此一營運成本的增加，本公司之因應策略有二：一、評估建置廢水回收系統，減少自來水原水的耗用，以降低水費及水污染防治費；二、評估與廢水藥劑供應商簽訂長期供貨合約，以確保供貨穩定並降低藥劑費用隨原物料價格波動而增加本公司營運成本。

2.本公司酸洗製程產生的廢水、廢氣與事業廢棄物(廢酸及污泥)之處理

(1)廢水、廢酸與污泥的處理

在廢水處理方面，本公司有鑑於線材加工的酸洗製程所產生的廢水不易處

理，需投入資金建置相關防治污染設備，且環保意識抬頭，政府對於酸洗製程產生之廢水的處理，監理更趨嚴格，符合環保法規的線材加工廠商對扣件產業的健全發展扮演著極其重要的角色，同業進入門檻也相對較高，因此本公司設立之初即係以建置符合環保法規的高產能酸洗製程為主要利基製程，為符合政府相關環保規定，本公司建置酸洗製程時，即同步設置廢水處理設備，故本公司可取得高雄市環保局核發之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並委託合格專業廠商處理廢酸及廢污泥等。

(2)廢氣的處理

酸洗製程中產生的廢氣，本公司亦設置廢氣處理系統，依法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且依規定設置專業人員負責隨時關注環保相關法令之變動，適時採取因應對策，以符合環保法令的規範，降低對環境的危害，在維持本公司酸洗製程高產能市場競爭優勢的同時，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為社區環境的維護貢獻心力。雖然環保法規趨嚴，增加本公司維護相關汙染防治設備及相關許可證的成本增加，但同時也為線材加工業者設下進入障礙，無法符合環保規範的酸洗業者，將漸漸被市場環境所淘汰。

3.因應永續發展趨勢，依主管機關要求就溫室氣體盤查之說明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3 月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本公司係屬金管會指定揭露對象之揭露時程第一階段的鋼鐵業個體公司，須於 112 年完成溫室氣體盤查，並於 113 年完成查證。

本公司目前已諮詢三家輔導顧問公司協助本公司規劃及執行溫室氣體盤查作業，並協助通過完成第三方公司的查證。依據顧問公司的初步規劃，本公司自成立盤查推動小組，顧問公司提供教育訓練、本公司自主盤查，乃至完成第三方查證作業至少約需 8 個月的時間。由於本公司為初次執行溫室氣體盤查作業，考量盤查小組須接受教育訓練及本公司建置相關數據可能須花費較長時間，故目前規劃的預定作業時程如下：

作業時程	作業項目
111 年 12 月	公司成立盤查小組
112 年 1~10 月	定性盤查項目建置、定量數據建置
112 年 12 月	完成盤查作業
113 年 2 月	安排第三方驗證公司查證
113 年 4 月	取得第三方查證證書

4.本公司為達永續經營之具體策略

本公司製程會產生廢酸、廢水及汙泥等廢棄物，加上環境保護及永續發展成為普世價值，本公司上櫃之後將持續遵循法令規範進行污染防治與改善，投入環保製程開發與節能製程的改善提升，降低對環境的衝擊，具體規劃如下：

(1)短期規劃：

A.溫室氣體盤查：

本公司並未列於環保署公告「事業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之名單中，惟本公司已制定「溫室氣體盤查管理辦法」作為執行方針，並與葉風企管簽訂合約，協助輔導本公司規劃盤查時程、定義排放源、活動數據

蒐集及排放量之計算。目前已成立溫室氣體盤查小組，召集人為本公司管理部副理，成員有 10 位，其中召集人已取得 ISO 14064-1:2018 組織溫室氣體內部查證人員證書，112 年 1~10 月進行定性盤查項目及定量數據之建置，並於 112 年 12 月前完成相關盤查數據，另規劃於 113 年 2 月安排確信機構查證，113 年 4 月前完成查證取得查證證書，輔導本公司的顧問公司與台灣檢驗科技(SGS)有合作，因此本公司可能考慮委請 SGS 或符合資格的查證機構進行碳盤查查證並出具確信報告(截至目前本公司尚未確定查證確信機構)，預計將於 112 年 5~6 月進行評估與簽約，本公司董事會將逐季追蹤碳盤查相關作業的進度。本公司期盼能達成兼顧資源效率、能源節約、環境保護的永續能源發展，共同為產業朝向低碳型經濟社會努力。

B.能源管理：

本公司針對高耗能炖爐製程已於 111 年 11 月建置電力能源管理系統，藉由系統自動控制各炖爐生產使用時間分配，即時掌控用電情形，除可使生產排程更具效率提升產能外，另可避免用電量超過申請契約容量造成跳電及遭加計違約金之情事；在日常設備維修時則採用低耗能之變頻馬達設備來逐步取代較耗能的傳統馬達，變頻馬達較一般傳統馬達可節電約 20%，公司已有約 15%完成汰換，相較一般傳統馬達之成本僅 12 萬元，變頻馬達之成本約 22 萬元。另外本公司將於 112 年第二季前完成熱回收利用及減少鍋爐用水方案之評估與建置，熱回收改良成本約 120 萬元、減少鍋爐用水方案成本約 150 萬元，熱回收利用預計每年可節省瓦斯燃料費約 95,657 元，約占每年瓦斯燃料費之 0.79%；減少鍋爐用水方案可降低用水及瓦斯使用，預計每年可節省用水 6,195 噸(依每噸水費 11.53 元，約 71,428 元)、瓦斯燃料費約 90,216 元，分別約占每年水費及瓦斯燃料費之 4%及 0.75%。

C.空氣污染管理：

本公司定期(每季)委託專業檢測廠商進行廢氣排放檢測，以管理廢氣之排放符合環保法規之需求。公司目前有 4 座廢氣洗滌塔，為強化酸洗製程排放廢氣之處理效率，預計於 112 年第三季將更換其中 1 座為高馬力之廢氣洗滌塔，預估成本約 645 萬元，由於本公司過去曾發生由於酸洗產量成長導致原有的洗滌塔設備之廢氣處理不及，導致遭環保局裁罰 10 萬元罰鍰之情事，為避免後續公司酸洗加工量持續成長導致發生類似情事，因此計畫汰換一台低馬力的洗滌設備為高馬力的洗滌設備，以強化處理廢氣之效率與能力。

D.水資源管理：

本公司提升廢水處理後再生水之利用，可作為酸洗後的製程中無水質要求之水洗製程使用，另預計 112 年第二季導入廢酸處理設備，預估成本約 1,150 萬元，可減少廢酸處理成本，並減少廢酸的產生，經廠商估計可減少約 25%的廢酸處理成本。

E.廢棄物之管理：

本公司已委託合格廠商針對製程產生之廢酸、廢污泥進行清運，掌握其清運的流程及最終處理的流向，公司原已透過製程改善與能源再利用減少汙泥重量，112 年第二季將透過改良汙泥設備與能源回收利用，以減少清運及處理成本，預估約可再減少 3 成的汙泥處理成本。

(2)中期規劃：

本公司預計於 112 年完成相關碳盤查，並於 113 年 4 月前完成碳盤查的查證作業，屆時將依據碳盤查的結果，針對公司碳排較高的製程進行製程改善、減少碳排放量，目前預期炖爐製程因耗電量較高可能產生較高的碳排放量，為減少相關碳排量可能添購熱傳導效率較高且碳排放較少之炖爐設備來減少耗能並增加生產效率(經過初步估計同產量下，將可減少碳排放量約 10%)，或是委託顧問公司針對公司的生產製程及營運進行檢討，進一步改善製程，以增進生產效率、減少碳排及汙染；本公司期盼能達成兼顧資源效率、能源節約、環境保護的永續能源發展，共同為產業朝向低碳型經濟社會努力。

本公司朝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推動永續發展，透過本公司上櫃作業目前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且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將於 112 年第一季董事會討論並通過永續發展的短期規劃，並於每次董事會追蹤永續發展具體措施之進度及效益，此外公司也將於 112 年第二季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作為公司推動永續發展規劃及持續追蹤的單位，由總經理擔任永續發展委員會主席，銜接追蹤本公司在永續發展方面的短期規劃之具體措施執行進度，並透過永續發展委員會推動及訂定公司永續發展之目標及具體作為，並於每季董事會向董事報告，以追蹤公司永續發展相關作業的具體成果，考慮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ESG）議題對我們的公司、員工、供應鏈，以及我們與客戶生活和工作所在的社區和環境構成的長期實際影響，並以負責任和永續發展的方式經營業務，據以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

5.有關歐盟預計自 2023 年起針對出口到歐盟之水泥、鋼鐵及電力等高耗能產品試行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1)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 具體規範內容及實施時程，客戶配合提供碳足跡資料狀況和公司擬採行之具體作為及時程規劃

根據 Fastener World 2021 年發布歐盟「碳邊境稅」對台灣扣件產業的影響及經濟部技術處 2021 年 10 月發布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對我國金屬產業之影響的報告指出，歐盟為了在 2050 年達成淨零排放，同時確保境內外能源密集產業同時享有公平的競爭環境，於 2021 年 7 月 14 日公布碳邊境調整機制草案（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以下簡稱 CBAM），該規範第一批涵蓋的產品項目為水泥、鋼鐵、鋁、肥料、電力五項商品之進口商，於 2023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過渡期(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這段期間進口商僅須申報其進口產品的碳排放量，無須支付費用。正式實施期(2026 年 1 月 1 日起)，進口商要向歐盟購買「CBAM 憑證」，繳交進口產品碳邊境稅。另根據歐盟兩大立法機構—歐盟理事會(Council of EU)及歐洲議會(European Parliament)—官網於 2022 年 12 月 13 日發布的新聞稿指出，雙方就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已達成臨時協議，首波適用範圍將擴及前述五項商品的下游產品，包括螺絲及螺栓等，過渡期實施起日延後至 2023 年 10 月 1 日，正式實施期則從 2027 年 1 月 1 日開始。但 CBAM 尚需兩大立法機構正式批准後，由歐盟官方正式公布 20 日後才生效，此外，CBAM 的相關細節尚待歐盟另一項立法中的碳交易系統(Emissions Trading System, ETS)完成相關立法後，才能完整定案及實

施。

經詢問本公司銷售扣件產品至歐盟國家之客戶，在歐盟兩大立法機構的最新協議中，將為首波適用申報進口商品碳排放量報告暨後續繳納碳邊境稅的對象。截至目前僅少數銷售客戶有配合終端客戶提供其內部生產製造之碳盤查資料，但尚未被要求須溯源至上游原料廠商或加工廠商之碳足跡盤點。

另一方面，因本公司係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3 月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指定揭露對象之揭露時程第一階段的鋼鐵業個體公司，依規定須於 112 年完成溫室氣體盤查，並於 113 年完成查證。

本公司目前已委請葉風企管企業社協助本公司規劃及執行溫室氣體盤查作業，並協助通過完成第三方公司的查證。依據顧問公司的初步規劃，本公司自成立盤查推動小組，顧問公司提供教育訓練、本公司自主盤查，乃至完成第三方查證作業至少約需 8 個月的時間。

(2)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 政策實施後對公司未來營運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由於 CBAM 草案的最新協議適用範圍已擴及至鋼鐵下游產品扣件，將對本公司之客戶造成一定程度的影響，然而，扣件生產成本主要來自盤元的原料價格，而線材加工僅為扣件各加工製程的一部分，線材加工費占扣件整體生產成本的比重小，且經由本公司線材加工之終端產品銷售至歐盟的比重約 25%以內，經評估以現階段來說，CBAM 政策實施後對本公司的營運影響尚非重大。

雖CBAM政策之實施僅針對銷往歐盟之產品徵提關稅，致提高扣件整體產業鏈之生產成本，惟考量氣候變遷早已是全球注目之議題，政府與民間組織不斷地推動溫室氣體減量與能源管理相關措施，隨著國際研擬碳邊境稅，減少碳排已為全球之趨勢，未來不論出口至哪一國家，可能都會面臨碳成本的問題。本公司為因應國際碳中和趨勢之現行已採行措施，包括在電量管理方面，除於廠房設置屋頂型太陽能板發電，並在生產設備效能提升方面，開發炖爐用電需量控制系統，協助監控、分配各炖爐生產使用時間，避免用電超載發生跳電，及可減少不必要的電量耗用。另外，為落實環保、永續經營，本公司建廠初次即設置廢水及廢氣等防治污染處理設備，以減少污染物的排放及對環境的影響，且每月平均需投入約 1,891 千元的設備維運成本；另外，隨環保法規修嚴，在酸洗製程方面將評估與廢水處理藥劑供應商簽訂長期供貨合約，以降低藥劑費用波動而增加的營運成本。為因應國際碳中和趨勢，本公司已於 111 年 12 月成立碳盤查推動小組，委請輔導顧問公司協助本公司規劃及執行溫室氣體盤查作業，並協助通過完成第三方公司的查證，並已規劃短中期之永續經營策略，針對對環境保護及氣候變遷採取具體行動，對節能減碳、環境保護等永續經營目標持續努力。

推薦證券商說明：

1. 台灣扣件產業對全球供應鏈的重要性，可從出口量為世界第二、出口值為世界第三的傲人實績中窺知，顯示台灣扣件在品質、技術、服務、材料都在水準之上，而且價位實在，深受歐美客戶的青睞。近年來台灣企業面臨五缺(缺電、缺水、缺地、缺工、缺人才)的產業生產環境，是台灣所有產業共同面臨的營運風險，除仰賴政府提出政策策略及有效的解決方針外，企業仍須就本身在此產業環境下所面臨的營運風險提出具體因應措施。

2.該公司設廠之初，即係朝全製程、高產能的營運策略發展，由於生產過程中的炖爐製程會消耗較多的電量、酸洗製程則需耗用較多的水量，該公司在電量管理方面，除於廠房設置屋頂型太陽能板發電，並在生產設備效能提升方面，開發炖爐用電需量控制系統，協助監控、分配各炖爐生產使用時間，避免用電超載發生跳電，及可減少不必要的電量耗用。在廢水處理方面，該公司除設置廢水處理設備，目前每天廢水處理量僅達最大可處理量之一半不到，且每月平均需投入的相關維運成本約為 1,888 千元；另外，隨環保法規修嚴，該公司酸洗製程廢水的處理成本亦將增加，該公司現行已可將部分製程廢水回收再利用，未來亦將視營運發展情況，評估建置廢水回收系統，減少原水耗用，以降低水費及防治污染費用，並將評估與廢水處理藥劑供應商簽訂長期供貨合約，以降低藥劑費用波動而增加的營運成本，上述均為該公司對節能減碳、環境保護等永續經營目標所做的努力，經評估該公司之因應措施尚屬合理可行。

3.再者，該公司身為線材加工產業的後進者，因擁有產業資歷豐富的專業經營團隊而深諳線材加工業者的痛點，亦了解環保問題乃扣件產業永續發展所需正視的重要課題，由於建置及維護專業且符合環保法規的酸洗製程所費不貲，且線材加工業者大多為中小企業，投入相關製程的資金負擔甚鉅，而該公司在產業環境資源有限的情況下，仍積極投入此一產業，發揮後進者優勢，希望藉此建立業界標竿，成為其他加工同業仿效的對象或藉由市場自然淘汰不適合的廠商，企盼能提升線材加工產業整體水準，為產業共好。

4.由於 CBAM 草案的最新協議內容適用產品擴及螺絲及螺栓等扣件，對該公司營運將產生相關影響。根據 Fastener World 2021 發布歐盟「碳邊境稅」對台灣扣件產業的影響一文，概算碳邊境稅稅率為 7.26%~9.31%。碳足跡的盤查，是從產品消費端往上游各階段供應鏈追溯至最源頭原物料。扣件產業鏈主要包含上游原料盤元，扣件廠購買盤元後，交由該公司專業線材廠做線材加工處理後，再由扣件廠進行後續各製程加工。

5.經訪問公司銷售扣件至歐洲之客戶，該客戶目前銷往歐洲比重約 30%，扣件原料盤元係向國內鋼廠如中鋼等大廠購買，銷售扣件時會應客戶要求包裝銷售，包裝成本約 8%，未來 CBAM 針對扣件產品課碳邊境稅時，該客戶的主要因應策略為公司廠內自行裝設太陽能板、增加綠能使用占比，例如：設備堆高機由原來的柴油改成使用電力，將銷售時環保包材改採用經 FSC(森林管理委員會)認證之包材，並要求加工廠商生產過程節能減碳，以因應國際碳中和趨勢。若未來所支付的碳邊境稅增加成本，該客戶已向終端客戶提出將成本轉嫁，銷售價格約會上漲 3%~5%，故對該公司業務上影響有限。

6.由於扣件主要原料盤元，約占扣件成本 4 成以上，係扣件生產中，碳排放最高的一項，該公司為線材加工業者，經訪談客戶瞭解到該公司之現材加工製程約占扣件成本 5%以下，該公司生產過程中主要碳排放來自耗電量高的炖爐製程，其他製程所產生之碳排放量較少，未來若下游扣件業者外銷需

要繳交碳邊境稅，則需要所有扣件產業上、中、下游供應鏈廠商一同努力。另在使用者付費的原則下，因應碳排放而增加的生產成本最終仍有部分將轉嫁至終端產品以及消費者身上，故該公司亦會考慮將部分碳排成本轉嫁給下游扣件客戶，且該公司已著手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作業並擬定永續經營策略以為因應，經評估該公司所採因應措施應可適度降低環保法規趨嚴及CBAM政策實施後所產生的營運風險。

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49,980,000 元	公司地址：高雄市路竹區後鄉里順安路 393 號	電話：(07)696-0166
設立日期：99 年 04 月 21 日	網址：http://www.ssmc.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110 年 6 月 30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陳啟祥 總經理：曾耀春	發言人：姓名：林上文　職稱：經理 代理發言人：姓名：李怡賢　職稱：副理	
股票過戶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81-6288 網址：http://securities.sinopac.com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7 號 3 樓	
股票承銷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81-6288　網址：http://securities.sinopac.com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7 號 5 樓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26-9888　網址：http://www.cathaysec.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20 樓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83-6888　網址：https://www.gfortune.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7 樓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45-6888　網址：https://www.en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佳玲會計師、許凱甯會計師	電話：(07)530-1888　網址：https://www.deloitte.com.tw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88 號 3 樓	
複核律師：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電話：(02)2392-8811　網址：http://www.felo.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176 號 4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評等標的：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10 年 8 月 30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成立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28.05%（112 年 04 月 28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成立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 10%以上股東及其持股比例：43.78%（112 年 04 月 28 日)

職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陳啟祥	18.24%	獨立董事	郭加利	-
董　事	曾耀春	4.00%	獨立董事	王雅菁	-
董　事	蔡江淮	5.81%	獨立董事	李育清	-
董　事	吳佳翰	-	大 股 東	錢龍投資(股)公司	15.73%

工廠地址：高雄市路竹區順安路 393 號 高雄市永安區保興二路 10 號		電話：(07)696-0166 (07)691-1570
主要產品：金屬線製品加工　市場結構：111 年度內銷：內銷 100.00%；外銷 0.00%		參閱本文之頁次：第 33 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風險事項之記載。	參閱本文之頁次：第 2 ~ 5 頁
去（111 年）年度	營業收入：602,657 千元 稅前純益：61,250 千元　每股盈餘：1.96 元	參閱本文之頁次：第 53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4~51 頁	
主辦證券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已與主辦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協議相關事宜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2 年 05 月 29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1
貳、公司概況 2
一、公司簡介 2
(一)設立日期 2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2
(三)公司沿革 2
二、風險事項 2
(一)風險因素 2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5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5
(四)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推薦證券商認為對發行人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者，應增列其風險事項說明 5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5
(六)其他重要事項 5
三、公司組織 6
(一)組織系統 6
(二)關係企業圖 7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四)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替代監察人) 9
(五)發起人 11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2
(七)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並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16
四、資本及股份 17
(一)股份種類 17
(二)股本形成經過 17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7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1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1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1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1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2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2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2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2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2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2
十、併購辦理情形 22
十一、受讓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辦理情形 22
參、營運概況 23
一、公司之經營 23
(一)業務內容 2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3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當年度從業員工 39
(四)環保支出資訊 39
(五)勞資關係 40
(六)資通安全管理 41
(七)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揭露該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41
(八)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 41
(九)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41
(十)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41
(十一)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該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42
(十二)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42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42
(一)自有資產 42
(二)使用權資產 42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42
三、轉投資事業應記載事項 43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43
(二)綜合持股比例 43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43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43
(五)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43
四、重要契約 43
肆、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44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44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44
(一)資金來源 44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44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 44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 45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 45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45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 45
(八)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45
(九)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47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47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49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49
伍、財務狀況 5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52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52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53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53
(四)財務分析 54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56
(六)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七年財務報告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會計師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 57
(七)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二年度財務資料；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 57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57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57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7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57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58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58
(二)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58

(三)期後事項 58
(四)其他 58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59
(一)財務狀況： 59
(二)財務績效： 60
(三)現金流量： 6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61
(六)其他重要事項 61
陸、特別記載事項 62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62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62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62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 62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62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62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62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62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62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62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62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62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62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62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62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62
十三、本國發行人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業審查取具之報告書 62
十四、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 62
十五、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62
十六、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63
十七、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 63
十八、發行人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63

十九、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63
二十、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63
二十一、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63
二十二、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63
二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63
二十四、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100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0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01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104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09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10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114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16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16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16
柒、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17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17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17
(二)公司章程及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117
(三)盈餘分配表 117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117
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 117

附件一、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附件二、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附件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五、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推薦證券商、律師及會計師所出具之誠信聲明書
附件六、不受理特定對象投標單聲明書
附件七、本公司與集團企業公司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聲明書
附件八、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附件九、盈餘分配表
附件十、公司章程
附件十一、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二、110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三、111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四、112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十五、承銷價格計算書
附件十六、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附件十七、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壹、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一、風險事項乙節

(一)貴公司從事金屬線製品加工服務，受下游扣件產業景氣變動影響大，110 年度扣件產業需求旺盛，貴公司增購相關機器設備達 1 億餘元，惟 111 年前三季受扣件業者因終端客戶尚在去化庫存致線材加工需求減少，產能利用率由 110 年之 94.39%降至 84.57%，有關貴公司面臨下游扣件產業景氣波動之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二)貴公司屬高耗能產業且生產製程須耗用大量電能及酸洗製程產生大量廢水，有關貴公司面臨全球環保要求愈趨嚴格及歐盟針對高耗能產品將施行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之營運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本公司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二、特別記載事項乙節

(一)貴公司 110 年度營收較 109 年度大幅成長 42.5%，惟 111 年前三季營收較去年同期衰退 1.53%，毛利率則由 110 年度之 30.4%降至 23.8%，有關貴公司業績變化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二)貴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對關係人銷貨比重分別為 19.72%、24.99%及 21.11%，且有向關係人承租土地及廠房之情事，有關貴公司與關係人交易往來之必要性、交易價格與條件之合理性，及財務業務獨立性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三)貴公司從事以客料加工為主之金屬線材加工服務，有關貴公司未來營運發展規劃與具體作法及與同業相較之競爭優勢，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二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貳、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99年04月21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高雄市路竹區順安路 393 號	(07)696-0166
三 廠	高雄市永安區保興二路 10 號	(07)691-1570
六 廠	高雄市路竹區順安路 275 巷 238 號	(07)696-6269

(三)公司沿革

年度	重要紀事
99 年 4 月	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設立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000 千元。
101 年 4 月	辦理第一次現金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12,000 千元。
101 年 7 月	總公司本廠及二廠建廠完成，開始營運投入生產。
102 年 4 月	辦理第二次現金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52,000 千元。
102 年 5 月	購置土地 3,938m²，作為二廠盤元儲放場地。
102 年 6 月	辦理第三次現金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00,000 千元。
102 年 12 月	通過 ISO-9001 國際品質保證制度認證。
103 年 11 月	通過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104 年 1 月	三廠伸線廠開始營運投入生產。
105 年 10 月	辦理第四次現金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40,000 千元。
108 年 5 月	榮獲 108 年度開立統一發票績優營業人獎。
110 年 5 月	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 9,98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49,980 千元。
110 年 6 月	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110 年 9 月	登錄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 111 年度利息收入為 88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01%； 111 年度因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產生之利息費用為4,182千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為0.69%。本公司除持續關注經濟景氣與金融市場變化外，並與往來銀行間保持密切聯繫以隨時掌握目前利率變化，並視金融利率變動適時予以調整資金運用

情形，且本公司財務穩定、債信良好，預計未來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整體營運應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2)匯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現階段業務以國內市場為範圍，銷售、採購交易對象以國內廠商為主，除少部分進口設備係以外幣報價外，日常營運收支採台幣報價，本公司111 年度兌換損失 116 千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為 0.02%，金額微小，因此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影響非常微小。

(3)通貨膨脹影響

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經濟波動與政府政策走向，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互動關係，藉以評估判斷對原物料行情走勢及相關經營收支價格的影響，並依照市場狀況適時採取調整接單價格等因應措施，以避免或降低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造成之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本業經營，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從事有關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業務， 故對本公司營運未產生重大風險。

未來若有因業務發展或避險需求而有從事為他人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需求時，將依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含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等辦法，作為本公司從事相關行為之遵循依據。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專注於盤元線材粗抽、球化退火、酸洗磷化披覆皮膜處理、精抽成品線等各層次之加工製程，為滿足市場客戶之需求與提升製程品質與效能，本公司業務、生產、品管、採購等單位時時注意產業製程與設備變化的趨勢，且於客戶與供應商接洽過程中或於生產製造過程中發現並提報製程技術、生產設備、工具、流程等值得開發或改良之處，並機動性成立專案改善小組進行可行性評估並著手進行改善作業，未來仍將持續以加強生產技術及設備的優化改良、品質良率的精進與生產效率的提升等為主要方向，相關研發改良費用支出則依照未來開發投入情形認列費用。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平日營運皆依制定之相關辦法及程序執行，並遵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除不定期蒐集及評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及業務之影響外，亦會諮詢相關專業人士，以充分掌握外在資訊，適時採取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的變動而有重大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5.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掌握所處產業相關之科技變化及技術發展狀況，蒐集市場資訊掌握趨勢，適時改良製程及增添設備，以因應科技改變或產業之變化，並評估其對

公司營運之影響及經營策略調整之方向。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受到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而有重大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管理階層遵循內控制度及各項法令之規定，秉持誠信與專業之經營原則，落實公司治理之要求，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進行併購之情事，未來若有併購計劃時，將依相關法令規範審慎評估併購效益與風險，以確保股東權益。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之規劃。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盤元線材加工業務屬客戶來料加工性質，主要原物料進貨項目以加工製程中之消耗品為主，其中以酸洗製程使用之磷酸鹽及潤滑劑進貨金額最高，本公司 111 年度向第一大供應商採購之磷酸鹽及潤滑劑之金額為 22,676 千元，占原物料進貨比重約 22.90%，進貨比重較高主要係考量該公司供貨品質穩定符合本公司之要求，且經多年交易已建立良好合作關係，另一方面本公司為有效控管酸洗磷化效果與品質穩定性，以及對品質異常之溯源釐清與究責，因此而有進貨較集中之情形，然因市場供應磷酸鹽、潤滑劑等化工製品之廠商眾多，相互競爭取代情形普遍，供貨來源應不虞匱乏。此外，由於磷酸鹽價格自 110 年 10 月大幅調漲，本公司為確保供貨及增加議價能力，自 110 年第四季開始增加為三家供應商，故本公司進貨集中之風險尚屬有限，且本公司在進貨成本、品質及風險分散的考量下，已持續引進新的優質供應商，以避免進貨集中可能產生之風險。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1 年度對單一客戶之銷貨金額，均未超過當年度銷貨淨額之 15%，且本公司除深耕既有客戶群外，亦積極拓展新客戶以分散客源，故尚無重大銷貨集中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形。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經 111 年 11 月 18 日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簡稱投保中心)證保法字第 1110004878 號來函，本公司一名內部人發生證交法第 157 條短線交易之情形，本公司已於 111 年 11 月 22 日完成歸入權執行，並於 111 年 11 月 23 日函覆投保中心執行情形。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推薦證券商認為對發行人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者，應增列其風險事項說明：無。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不適用。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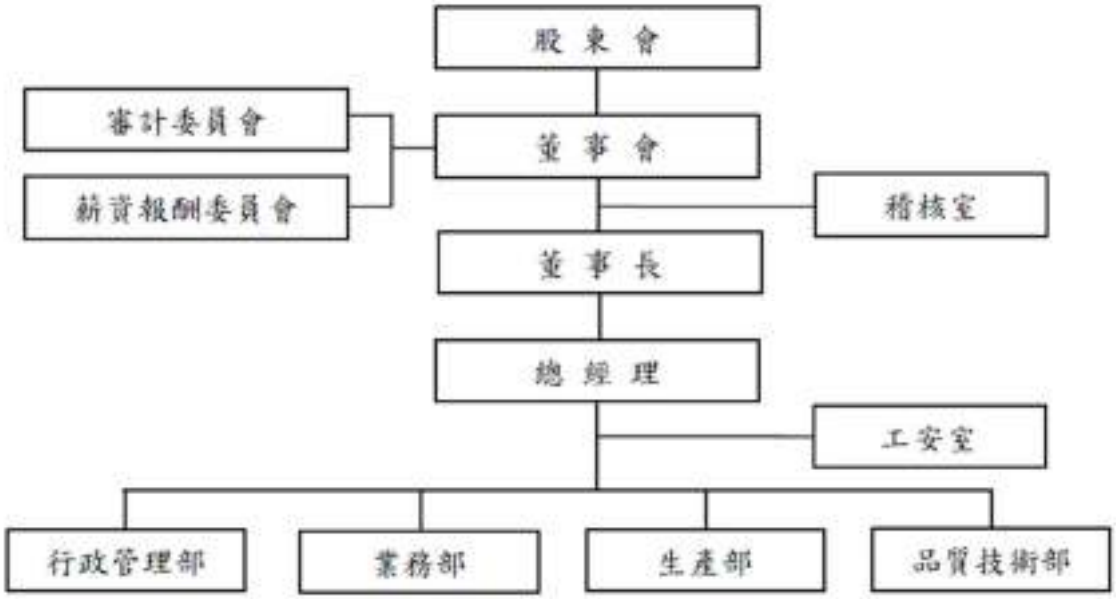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業務範圍
稽核室	1.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運作之調查、評估、追蹤及協助各單位解決問題。 2.評估及督導內部管理規章實施之績效。 3.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及年度稽核計劃之擬定、執行、異常事項之追蹤。
工安室	1.擬訂、規劃、推動及督導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相關業務。 2.督導各部門落實執行安全衛生政策並規劃、推動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品質技術部	1.建立品質檢驗之標準及執行品質檢驗作業，並協助客訴品質異常分析處理，維護品質政策、環保政策、職安衛生政策相關之作業及有效推行與提升。 2.分析與改善製程以提升良率與效能，與製程原物料及設備供應廠商就耗材成分、設備硬體改良與生產技術優化進行研討。
生產部	1.產品製造、生產相關作業之管理。 2.產品製程技術優化之建議與改善規劃。 3.盤元物流之管理與規劃。
業務部	1.客戶開發、維護與業務的擴展、售後服務。 2.訂單管理、帳款管理、製程計劃、負荷計劃、生產排程、

部門別	業務範圍
	委外加工、重工、出貨管理及客訴處理與協調。 3.盤元、成品線材等貨物運輸作業。
行政管理部	1.規劃會計制度並執行財務報表、稅務及預算作業之處理。 2.擬定資金形成、調度計畫及財務配置規劃，進行資金管理及出納作業。 3.董事會、股東會相關事務處理及股務作業。 4.人力資源、總務相關作業。 5.電腦資訊系統之規劃管理與維護。 6.廠房工程、設備、原物料、工具五金零件、一般庶務用品的採購及維修發包作業。

(二)關係企業圖：無。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2年4月28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兼任業務部及品質技術部主管	中華民國	曾耀春	男	103.09.01	1,000,000	4.00%	398,400	1.59%	—	—	淡江大學工學院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學士 金頭實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	副總經理	蔡江淮	二親等	—
生產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江淮	男	103.09.01	1,452,400	5.81%	576,000	2.30%	—	—	成功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管理碩士 萬能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科學士 恆懋五金加工廠有限公司廠長	—	總經理	曾耀春	二親等	—
管理部經理	中華民國	林上文	男	104.04.01	68,000	0.27%	—	—	—	—	東吳大學會計系 興勤電子工業(股)公司財務經理	鉅椽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李怡賢	女	110.05.14	23,000	0.09%	—	—	—	—	中正財務金融系碩士 輔仁大學會計系學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組長	—	—	—	—	—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顏仲裕	男	108.05.14	11,000	0.04%	—	—	—	—	文化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	—	—	—	—
工安主管	中華民國	余彥儒	男	106.05.08	—	—	—	—	—	—	嘉南藥理大學-環境工程與科學系學士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師	—	—	—	—	—

(四)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替代監察人)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資料

112 年 4 月 28 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陳啟祥	男 71~80歲	110.08.30	3年	102.03.15	4,559,000	18.24%	4,559,000	18.24%	2,230,000	8.92%	4,118,700	16.48%	華洲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化驗科 至盈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至盈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錢龍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錢龍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元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益啟螺絲五金(股)公司監察人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曾耀春	男 51~60歲	110.08.30	3年	99.04.15	1,150,000	4.60%	1,000,000	4.00%	398,400	1.59%	—	—	淡淡江大學工學院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學士 金頭實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	董事	蔡江淮	二親等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蔡江淮	男 51~60歲	110.08.30	3年	99.04.15	1,542,400	6.17%	1,452,400	5.81%	576,000	2.30%	—	—	成功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管理碩士 萬能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科學士 恆懋五金加工廠有限公司廠長	本公司副總經理	董事	曾耀春	二親等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吳佳翰	男 41~50歲	110.08.30	3年	108.06.20	—	—	—	—	—	—	—	—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食品營養系營養組學士 曜伸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曜伸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	—	—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王雅菁	女 41~50歲	110.08.30	3年	110.08.30	—	—	—	—	—	—	—	—	中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會計系學士 裕茂工業(股)公司財務經理	裕茂工業(股)公司財務經理	—	—	—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郭加利	女 41~50歲	110.08.30	3年	110.08.30	—	—	—	—	—	—	—	—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營學程碩士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財務管理學系學士 張山輝會計師事務所(現已加入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晉欣營造(股)公司財務經理	傑邁醫學科技(股)公司財務經理	—	—	—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李育清	男 61~70歲	110.08.30	3年	110.08.30	—	—	—	—	—	—	—	—	遠東工業專科學校(現為遠東科技大學)化學工程科學士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技士	無	—	—	—	無

註 1：本公司董事長係以錢龍投資(股)公司及元中投資有限公司之名義持有本公司股份。

2.董事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本公司董事均非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故不適用。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不適用。

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 陳啟祥	1.現任至盈實業(股)公司等公司之董事長五年以上，具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董事 曾耀春	1.現任本公司總經理達五年以上，具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董事 蔡江淮	1.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達五年以上，具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董事 吳佳翰	1.現任曜伸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五年以上，具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獨立董事 王雅菁	1.從事會計、財務工作達五年以上。 2.為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3.現任裕茂工業(股)公司財務經理，綜理財會相關事務。 4.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等親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數，且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最近2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無
獨立董事 郭加利	1.從事會計、財務工作達五年以上。 2.為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3.現任傑邁醫學科技(股)公司財務經理，綜理財會相關事務。 4.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等親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數，且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最近2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無
獨立董事 李育清	1.曾任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技士五年以上，負責環境保護廢棄物管理相關業務，具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為審計委員會成員。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等親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數，且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最近2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無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提倡、尊重董事多元化政策，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相信多元化方針有助提升公司整體表現。本公司董事會由7位董事組成，每位董事各自具有不同產業經驗與相關技能，具備跨產業領域之多元互補能力。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落實情形及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明載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列示如下：

董事姓名	性別	年齡			具有員工身分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3年以下	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							
		50歲以下	51至60歲	61歲以上			營運判斷	財會分析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陳啟祥	男			✓	✓		✓		✓	✓	✓	✓	✓	✓
曾耀春	男		✓		✓		✓		✓	✓	✓	✓	✓	✓
蔡江淮	男		✓		✓		✓		✓	✓	✓	✓	✓	✓
吳佳翰	男	✓					✓		✓	✓	✓	✓	✓	✓
王雅菁	女	✓				✓	✓	✓	✓	✓	✓	✓	✓	✓
郭加利	女	✓				✓	✓	✓	✓	✓	✓	✓	✓	✓
李育清	男			✓		✓	✓		✓	✓	✓	✓	✓	✓

1.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 7 名董事成員(含 3 名獨立董事)，整體具備營運判斷、領導決策、經營管理、產業知識、危機處理、國際市場觀等能力，且具有扣件生產行銷、化工、營建、線材加工、電器五金、醫療器材、環保管理等產業經驗。

2.董事成員皆為本國籍，組成結構占比分別為 3 名獨立董事 43%；3 名具員工身份之董事 43%。董事成員年齡分布區間計有 3 名董事年齡位於 50 歲以下、2 名董事位於 51-60 歲及 2 名董事位於 61 歲以上。除前述外，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組成之性別平等，本屆董事成員包含 2 位女性成員（皆為獨立董事），女性董事占比達 29%。

(2)董事會獨立性：

1.本公司之董事會指導營運發展策略、監督經營管理，在公司治理制度各項作業中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等行使職權，各董事皆屬獨立個體且獨立行使職權；3 名獨立董事亦遵循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監督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內部控制之執行、法令之遵循、風險之管控等。

2.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公開及公正，符合本公司章程及董事選舉辦法、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相關之規定，現任董事會組成結構占比分別為 3 名獨立董事 43%、4 名非獨立董事 57%；3 名具員工/經理人身份之董事 43%；2 名具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董事 29%，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其餘對董事獨立性評估事項請詳第 9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說明。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111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1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一般董事	陳啟祥	—	—	—	—	630	630	160	160	總額:790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1.61%	總額:790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1.61%	9,173	9,173	216	216	14	—	14	—	總額:10,193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20.76%	總額:10,193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20.76%	—
	曾耀春																					
	蔡江淮																					
	吳佳翰																					
獨立董事	王雅菁	360	360	—	—	—	—	120	120	總額:480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0.98%	總額:480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0.98%	—	—	—	—	—	—	—	—	總額:480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0.98%	總額:480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0.98%	—
	郭加利																					
	李育清																					

1.有關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薪酬係依「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辦法」由董事會參酌業界通常支給水準議訂，且不論公司盈虧按月給付之。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係依照董事會決議配發員工酬勞金額，按 110 年度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 111 年度擬配發金額。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陳啟祥、曾耀春、蔡江淮、吳佳翰、王雅菁、郭加利、李育清	陳啟祥、曾耀春、蔡江淮、吳佳翰、王雅菁、郭加利、李育清	吳佳翰、王雅菁、郭加利、李育清	吳佳翰、王雅菁、郭加利、李育清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陳啟祥、蔡江淮	陳啟祥、蔡江淮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曾耀春	曾耀春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共 7 人	共 7 人	共 7 人	共 7 人

(2)監察人之酬金

本公司監察人已於 110 年 08 月 30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後卸任，由改選後之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註)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策略長	陳啟祥	6,126	6,126	216	216	3,047	3,047	14	—	14	—	總額:9,403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19.16%	總額:9,403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19.16%	無
總經理	曾耀春													
副總經理	蔡江淮													

註：係依照董事會決議配發員工酬勞金額，按 110 年度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 111 年度擬配發金額。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陳啟祥、蔡江淮	陳啟祥、蔡江淮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曾耀春	曾耀春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1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註)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策略長	陳啟祥	—	136	136	0.28%
	總經理	曾耀春				
	副總經理	蔡江淮				
	經理	林上文				
	副理	李怡賢				

註：係依照董事會決議配發員工酬勞金額，按 110 年度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 111 年度擬配 發金額。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酬金總額		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註)	17,540	17,540	19.32	19.32	10,673	10,673	21.74	21.74
監察人	120	120	0.13	0.13	—	—	—	—
策略長、總經理、副總經理(註)	16,020	16,020	17.65	17.65	10,122	10,122	20.62	20.62

(註)董事酬金內含具董事身份之策略長、總經理、副總經理三名經理人之酬金

B.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董事、監察人

本公司支付董事及監察人酬金係依公司章程及董事、經理人薪資報酬辦法之規定辦理。獨立董事之薪酬由董事會參酌業界通常支給水準議訂，且不論公司盈虧按月給付之。如有董事擔任經理人或員工者，得視同一般員工，依人事規章及其職務另行敘領薪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核准。另本公司依公司章程規定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中，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核准。

策略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策略長、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薪資及獎金係依據公司人事規章及其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核准。另本公司依公司章程規定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

利益中，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核准。

綜上所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策略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皆依本公司章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辦法、人事規章及其對公司貢獻程度暨參考同業水準等要素訂定，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核准，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成正相關，並同時考量產業波動之風險。

(七)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並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無此情形。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12 年 04 月 28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24,998,000	10,002,000	35,000,000	本公司股票非屬上市或上櫃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112 年 04 月 28 日；單位：千股；新臺幣千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5.10	13	35,000	350,000	24,000	240,000	現金增資 40,000 千元	—	註 1
110.05	15.3	35,000	350,000	24,998	249,980	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	—	註 2

註 1：105 年 10 月 24 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055615100 號。
註 2：110 年 05 月 03 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1051655900 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2 年 04 月 28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人)	—	4	5	301	—	310
持有股數(股)	—	346,456	4,955,700	19,695,844	—	24,998,000
持股比例(%)	—	1.39	19.82	78.79	—	100.00

2.股數分散情形

112年04月28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34	2,163	0.01
1,000 至 5,000	160	328,301	1.31
5,001 至 10,000	30	244,000	0.98
10,001 至 15,000	16	208,000	0.83
15,001 至 20,000	8	147,020	0.59
20,001 至 30,000	9	224,530	0.90
30,001 至 40,000	3	105,000	0.42
40,001 至 50,000	4	177,360	0.71
50,001 至 100,000	12	956,827	3.83
100,001 至 200,000	14	2,187,900	8.75
200,001 至 400,000	9	2,735,699	10.94
400,001 至 600,000	3	1,656,000	6.62
600,001 至 800,000	1	621,000	2.48
800,001 至 1,000,000	2	1,830,000	7.32
1,000,001 以上	5	13,574,200	54.31
合計	310	24,998,000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至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2 年 04 月 28 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陳啟祥	4,559,000	18.24
錢龍投資(股)公司	3,932,800	15.73
嚴素吟	2,230,000	8.92
蔡江淮	1,452,400	5.81
韓美蓮	1,400,000	5.60
曾耀春	1,000,000	4.00
曜聖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830,000	3.32
沈幸玲	621,000	2.48
劉玫吟	576,000	2.30
陳智元	540,000	2.16
陳智中	540,000	2.16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不適用。

(2)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所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者，尚應揭露該關係人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不適用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截至 04 月 28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陳啟祥	(220,000)	—	—	—	—	—
董事	蔡江淮	(100,000)	—	10,000	—	—	—
董事	曾耀春	(150,000)	—	—	—	—	—
董事	吳佳翰	—	—	—	—	—	—
董事	劉明賢(註 1)	120,000	—	—	—	—	—
獨立董事	王雅菁(註 2)	—	—	—	—	—	—
獨立董事	郭加利(註 2)	—	—	—	—	—	—
獨立董事	李育清(註 2)	—	—	—	—	—	—
監察人	嚴素吟(註 3)	(420,000)	—	—	—	—	—
監察人	林松樺(註 3)	—	—	—	—	—	—
股東	錢龍投資(股)公司	(740,000)	—	—	—	—	—

註 1：110 年 8 月 30 日改選解任，僅就揭露解任前資訊。
註 2：110 年 8 月 30 日選任。
註 3：本公司於 110 年 8 月 30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監察人自然解任，僅就揭露解任前資訊。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其股權移轉資訊：

單位：股；元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陳啟祥	贈與	110.03.31	陳亭瑜	二親等親屬	50,000	—
陳啟祥	贈與	110.03.31	陳亭希	二親等親屬	50,000	—
嚴素吟	贈與	110.03.31	陳恆毅	二親等親屬	50,000	—
嚴素吟	贈與	110.03.31	陳偉博	二親等親屬	50,000	—
嚴素吟	處分	110.04.20	施淳寧	一親等親屬	60,000	15.3
陳啟祥	處分	110.06.02	劉李美玉	董事配偶	120,000	15.3
錢龍投資(股)公司	處分	110.06.02	劉明賢	董事	120,000	15.3
錢龍投資(股)公司	處分	110.06.02	陳昱光	—	120,000	15.3
嚴素吟	處分	110.06.02	陳華凌	—	120,000	15.3
嚴素吟	處分	110.06.02	李月美	二親等親屬	120,000	15.3
嚴素吟	處分	110.06.02	嚴柳淑	二親等親屬	10,000	15.3
嚴素吟	處分	110.06.02	嚴芳玉	二親等親屬	10,000	15.3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此情形。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2 年 04 月 28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陳啟祥	4,559,000	18.24	2,230,000	8.92	4,118,700	16.48	錢龍投資(股)公司 嚴素吟 陳智元 陳智中	董事長 配偶 一親等 一親等	—
錢龍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啟祥	3,932,800	15.73	—	—	—	—	陳啟祥 嚴素吟 陳智元 陳智中	董事長 董事 監察人 董事	—
嚴素吟	2,230,000	8.92	4,559,000	18.24	—	—	錢龍投資(股)公司 陳啟祥 陳智元 陳智中	董事 配偶 一親等 一親等	—
蔡江淮	1,452,400	5.81	576,000	2.30	—	—	曾耀春 劉玫吟	二親等 配偶	—
韓美蓮	1,400,000	5.60	—	—	830,000	3.32	曜聖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
曾耀春	1,000,000	4.00	398,400	1.59	—	—	蔡江淮 劉玫吟	二親等 二親等	—
曜聖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韓美蓮	830,000	3.32	—	—	—	—	韓美蓮	董事	—
沈幸玲	621,000	2.48	—	—	—	—	—	—	—
劉玫吟	576,000	2.30	1,452,400	5.81	—	—	蔡江淮 曾耀春	配偶 二親等	—
陳智元	540,000	2.16	—	—	—	—	陳啟祥 嚴素吟 陳智中 錢龍投資(股)公司	一親等 一親等 二親等 監察人	—
陳智中	540,000	2.16	—	—	—	—	陳啟祥 嚴素吟 陳智元 錢龍投資(股)公司	一親等 一親等 二親等 董事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千股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均(註 1)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註 2)	分配前		17.36	16.48
	分配後		14.56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4,711	24,998
	每股盈餘		3.67	1.96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2.8	尚未分配(註 6)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3)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註 4)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5)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 1：係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4：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5：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6：111 年度盈餘分配係 112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擬議，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彌補歷年虧損外，於分派盈餘前，應先提出稅後盈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於加計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配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公司發展計畫、資金需求並兼顧股東利益，必要時得搭配資本公積發放股利。股利分配之數額不低於當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若累積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執行狀況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2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配發現金股利 49,996,000 元，尚待股東會決議通過。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就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中，分別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額，再依前項比率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員工、董監酬勞金額之估列，係以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的稅前淨利，並依公司章程規定之提撥成數內計算估計。年度財務報告通過日前經董事會決議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重大差異時，該差異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財務報告通過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2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均為新臺幣 630 千元，尚待向股東會報告。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此情事。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尚未召開，故不適用。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於 111 年 4 月 27 日決議通過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全數以現金發放分別均為新台幣 1,200 千元，與 110 年度認列之費用並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辦理情形：無。

參、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4 月成立，主要營業內容為金屬線材之加工、製造及買賣等。

本公司登記之營業項目如下：

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CA01060 鋼線鋼纜製造業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主要商品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營收淨額	營業比重(%)	營收淨額	營業比重(%)	營收淨額	營業比重(%)
金屬線製品加工	625,681	97.45	592,814	98.37	131,979	99.22
其他	16,347	2.55	9,843	1.63	1,038	0.78
合計	642,028	100.00	602,657	100.00	133,017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從事金屬線製品加工服務包括線材酸洗、線材球化及退火熱處理及線材伸線等加工製程服務。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A.剝殼紅外線偵測線徑系統開發

B.酸洗逆滲透系統導入

C.坑式球化爐 F 及 H 爐重量配比改善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盤元是扣件的主要原料，線材加工產業之市場定位，居於盤元供應商與扣

件生產廠商之間，盤元需先經過線材廠加工處理成扣件廠商所需的線材，才交由扣件廠進行後段生產製程，由於線材加工的產業發展與扣件產業息息相關，因此整體市場景氣動態趨勢取決於扣件產業之發展。而環保問題仍是台灣扣件產業發展的潛在風險因素，環保的主要問題為酸洗製程中廢酸及電鍍製程中廢水的處理，由於台灣扣件產業以中小型企業為主，其大部份扣件廠商僅能將線材伸線、酸洗及熱處理等加工處理製程外包，因此符合環保法規的線材加工廠商對該產業的健全發展扮演著極其重要的角色。

其線材加工項目依照需求大致分為線材酸洗處理、退火或球化熱處理及伸線加工等加工製程，茲分述如下：

①盤元線材伸線加工：依據需求由抽線機將盤元抽製為下一製程所需之半成品線材，或精密抽製成客戶所需之成品線材尺寸。

②盤元線材退火或球化熱處理：將盤元透過加熱處理改變線材組織並消除內部應力，以利後續生產所需之延展及衝壓。

③盤元線材酸洗：藉由酸液除去盤元表面之氧化及銹蝕，並磷化處理使盤元表面形成磷酸鋅皮膜，增加防銹保護及潤滑效果。

盤元線材加工產業發展與扣件產業之關聯性實為緊密相連，整體市場景氣動態趨勢取決於扣件產業之發展。扣件是將各不同零件組裝成單一或一完整系統，使組件容易組裝或拆裝，組件透過扣件之結合組成一完整之物件，應用領域相當廣泛幾乎涵蓋所有的產業，常被視為工業發展程度的指標。台灣扣件產業發展多年，從早期標準五金件等級因受中國大陸及東南亞的低價競爭下，逐步轉型朝汽車、航太及3C等產業用扣件發展，除可發展多元化產品分散風險，高值化之發展所著重品質保證與技術能力大幅提升進入之門檻使產業整體競爭力更為提昇。由於本公司主要為國內扣件製造商或線材加工同業提供線材加工製程服務，因此我國扣件產業的發展攸關本公司的營運，故就我國扣件產業國際競爭力說明如下：

A.扣件產業聚落廠商密度全球最高

台灣扣件產業的結構分為上、中、下游及周邊通路廠商，上游指的是球化線材與不銹鋼線材，我國分別以中鋼、華新麗華為最大供應商；週邊產業則包括生產設備、熱處理、光學篩選、表面處理業等，以春日、精湛等廠商為主；中游即是各類型扣件生產商；下游產業應用甚多，以機械、汽機車、建築、電子為主，近年能源與生技產業崛起，風電基座、核電廠、手術機器人等皆需要客製化扣件，成為扣件產業高值化發展產品。生產製造流程的每一階段，從上游的原料，中游的生產設備模具、後端的熱處理、表面處理、電鍍及包裝等，皆可自給自足，且群聚於地理鄰近地區，行銷通路搭配國內貿易商、國外投資設廠之據點進行銷售。

由上可知，台灣扣件產業聚落結構已形成分工細膩的周邊產業和綿密的衛星工廠網路，雖說多以中小企業為主，生產流程中的每個環節都有外包廠商可進行支應與協助。根據經濟部統計處分析，2019年螺絲、螺帽及鉚釘製造業工廠家數超過1,800家，從業員工人數超過3.9萬人，其中規模最大的產

業聚落位於高雄市，聚集超過 700 家工廠，而南部地區的扣件產業家數 957 家最多，廠商主要分布於岡山、路竹、阿蓮等地區，由於扣件主要上游線材來源「中鋼」就在高雄港口內，原料取得及交通運輸方便，且扣件製造之週邊產業例如模具、熱處理、電鍍、酸洗、伸線、檢測及篩選機、成型機設備製造等都集中在南部，因此，周邊產業群聚所帶來的奧援、技術人員流動所形成的技術擴散等，從而形成目前全球廠商密度最高、供應鏈最完整的扣件產業聚落，有「螺絲窟」之美名，並形成厚實的競爭力。

B.扣件產品品質佳、交期迅速

台灣扣件產業發展於二次世界大戰後，歐美各國因人力成本等因素，將基礎製造轉移至亞洲國家，台灣取得發展契機；1971 年中鋼公司成立，提供品質穩定且優良的鋼材，再加上扣件業者力求轉型，精益求精，台灣扣件在國際上是「老字號，信譽佳」的代表。由於我國生產之扣件品質佳，交期迅速，素有「螺絲王國」美譽，在全球扣件供應市場占有一席之地，截至目前仍為全球扣件第三大出口國，顯示台灣扣件的品質、技術、服務、材料都在水準之上，而且價位實在，深受歐美客戶的青睞。

C.專業分工、既競爭又合作

扣件的品項多達上萬種，運用的層面廣及各行各業，我國扣件產業鏈中的業者均各有所長，台灣小型工廠的彈性靈活度高，能提供他國難以企及的服務，客戶的各項需求台灣業者多能全力配合，也讓歐美大廠樂於與台灣廠商建立長遠的合作關係。我國扣件大廠以產量優勢創造規模經濟，具備與客戶談判貿易條件的實力；小廠因靈活度及產品設計開模機動性高，可專注生產客製化扣件，適合發展利基型產品，部分工序又能適度外包給不同專長的業者，因此雖然我國大多數扣件廠商的規模小，但藉由專業分工，既競爭又合作，共同將台灣扣件推上國際舞台，讓世界看見台灣的競爭力。

全球工業扣件市場依照應用可分類為設備製造、建築及維護修理運作使用，依照產品的類型分類為標準扣件(外螺紋、內螺紋、非螺紋)、航太級扣件及其他特殊應用扣件，依據 Credence Research 研究機構依據全球工業扣件市場的地理分布所含蓋的區域大致分類為北美、歐洲、亞太地區及其他地區(如中東、非洲及拉丁美洲等)。

資料來源：Credence Reserch 研究機構

全球工業扣件市場的發展依據 Credence Research 研究機構分析，受全球工業產量穩定的增長，加上部分政府增加對航空及航太產業的投資，被認為是驅動全球工業扣件市場的主要因素。此外，於經濟危機後建築業的復甦有望推動全球工業扣件產業的需求。綜合上述評估預期 2016 年~2023 年複合年均成長率可達到 5.3%，而可能存在如缺乏產品的差異性而導致價格的競爭而壓縮到利潤等不利因素下，預測全球工業扣件市場於 2023 年之銷售額將達 1,073 億美元。

Reports and Data 研究機構也預估 2030 年全球工業扣件產業市值將達到 1,305.5 億美元，預估其複合年均成長率達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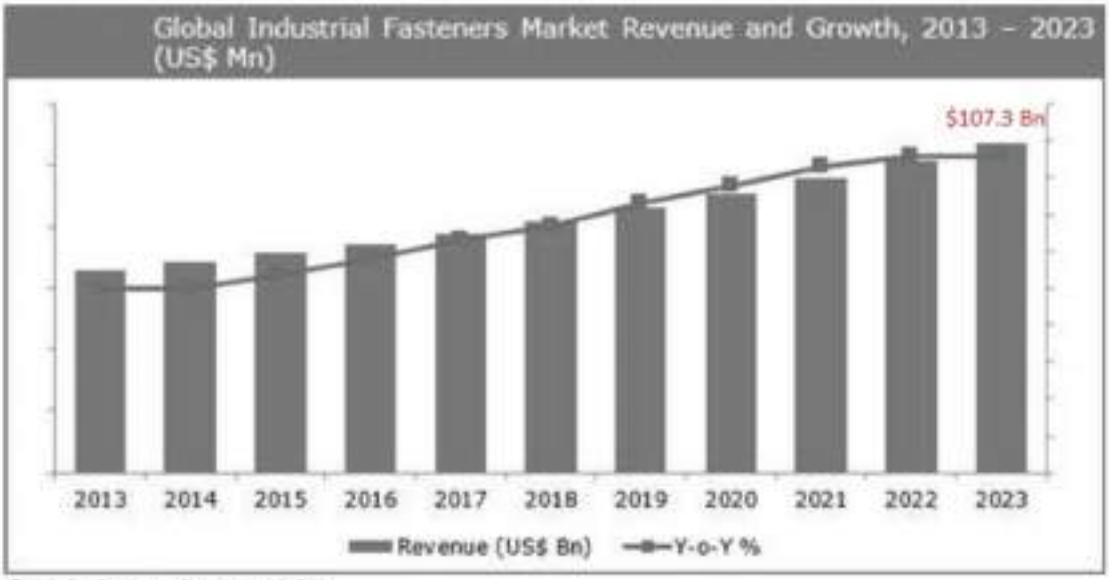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Credence Research研究機構

國際主要經濟預測機構「國際貨幣基金」（IMF）指出，全球經濟正經歷一系列動盪挑戰，通貨膨脹率處於數十年來高點、多數地區金融狀況趨緊、俄羅斯入侵烏克蘭，以及揮之不去的 COVID-19 疫情大流行都嚴重影響經濟前景。預估全球經濟成長將從 2021 年的 6.0%，下修至 2022 年的 3.2%與 2023 年的 2.7%。全球扣件產業雖受經濟成長下修影響，使得前一波復甦市場所帶來的需求逐漸趨緩，然而扣件產業之產品應用極為廣泛，在各產業中扮演關鍵不可缺乏的角色，其基本需求仍然存在，未來隨著各產業市場景氣需求回溫後，仍可帶來大幅度之成長空間。

依據經濟部統計處之資料顯示，我國螺絲、螺帽及金屬釘之產銷狀況近年來逐步提昇，2016 年受英國脫歐影響與全球市場動能不足創下近年最低之經濟成長率，同時飽受中國大陸紅色供應鏈價格競爭因而造成下滑，2017 年首見谷底景氣回升，2018 年生產與銷售達到歷年之最高，其需求以外銷佔比最重約佔整體之八成，2019 年起美中貿易戰的衝擊與 2020 年新冠疫情所帶來的全球市場緊縮，使得整體規模大幅縮減，2021 年初受惠於全球經濟活動開始復甦，帶動國際鋼品市場價格上升整體需求增強，全球扣件產業於接單及出貨開始穩健成長，也帶動位於扣件產業上游的線材加工產業擺脫 2020 上半年低迷情形，2022 年初受到烏俄戰爭影響造成了全球通膨加速，加上疫情反覆起伏影響，對未來的需求與成長幅度造成了一定影響。

根據 4 月 13 日世界鋼鐵協會理監事會（WSD）發的短期預測報告，全球鋼鐵需求成長率將從 2020 年的-0.2%，轉為 2021 年增長 5.8%，達到 18.74 億噸，也預測 2022 年將繼續成長 2.7%，達 19.25 億噸。主要是由於歐美市場的反彈力道遠超過預期，後疫情的經濟振興計畫、基礎建設，讓鋼鐵需求大大提高；此外在全球的綠能趨勢下，無論是風電、太陽能、電動車，甚至還有半導體廠的擴產，都需要鋼鐵做為原料，再加上過去對全球鋼價影響最大的中國，因為新訂出 2030 年碳達峰及 2060 年碳中和的目標，大舉減少鋼鐵產能，今年 3 月起在煉鋼重鎮的河北嚴格執行減排限產，最高減產比例達 50%，造成全球鋼鐵供應吃緊，以往中國低價鋼材破壞市場行情的情況應不復見。

最近10年螺絲、螺帽及金屬釘產銷統計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生產值	銷售值	內銷	直接外銷	佔比	
					內銷	外銷
2013年	117,184	122,939	26,423	96,516	21.5	78.5
2014年	134,726	139,753	27,713	112,040	19.8	80.2
2015年	131,945	139,091	27,455	111,635	19.7	80.3
2016年	126,066	133,776	27,991	105,786	20.9	79.1
2017年	130,944	139,581	29,979	109,602	21.5	78.5
2018年	148,101	156,846	33,078	123,768	21.1	78.9
2019年	135,772	145,040	31,921	113,119	22.0	78.0
2020年	117,679	126,066	30,206	95,860	24.0	76.0
2021年	157,352	163,317	41,636	121,680	25.5	74.5
2022年	175,017	187,336	44,869	142,467	24.0	76.0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

我國近年鋼鐵製螺釘、螺栓及類似製品之出口統計顯示每年出口值平均約近 40 億美元，最高為 2018 年來到約 46 億美元之出口值，顯示為我國重要的創匯產品。中國大陸與東南亞以價格低廉搶攻低技術含量之扣件標準品市場後，台灣逐漸轉型偏往中高階高附加價值的特殊性產品為主，以此作市場之區隔，主要出口銷售區域集中於北美及歐洲市場佔整體出口值 75%以上。

以我國鋼鐵製螺釘、螺栓及類似製品主要出口資料顯示，出口國家主要集

中於歐美國家為主，美國及德國之出口值金額即佔了整體比重五成左右。美國為全球最大的扣件產業進口國，其進口總值可能達全球比重的一至二成，受到整體市場的供需影響出口美國的金額比重逐年增加，出口值金額從 12 億美元增至約 17 億美元，其增加的幅度也是帶動我國鋼鐵製螺釘、螺栓及類似製品成長的主要動能。

最近10年鋼鐵製螺釘、螺栓及類似製品主要出口國家

單位：百萬美元；%

	美國		德國		荷蘭		日本		中國與香港		英國		加拿大		瑞典	
	出口值	比重	出口值	比重	出口值	比重	出口值	比重	出口值	比重	出口值	比重	出口值	比重	出口值	比重
2013年	1,312	35.5	337	9.1	202	5.5	229	6.2	146	3.9	144	3.9	120	3.3	78	2.1
2014年	1,448	35.6	377	9.3	225	5.5	212	5.2	154	3.8	182	4.5	117	2.9	98	2.4
2015年	1,451	37.3	337	8.7	197	5.1	195	5.0	138	3.6	179	4.6	126	3.2	89	2.3
2016年	1,346	37.3	340	9.4	205	5.7	182	5.1	144	4.0	163	4.5	106	2.9	83	2.3
2017年	1,521	37.2	396	9.7	237	5.8	207	5.1	172	4.2	178	4.4	127	3.1	94	2.3
2018年	1,775	38.3	453	9.8	262	5.6	230	5.0	171	3.7	178	3.8	163	3.5	99	2.1
2019年	1,752	40.6	392	9.1	228	5.3	241	5.6	138	3.2	171	4.0	145	3.4	95	2.2
2020年	1,690	42.6	340	8.6	195	4.9	209	5.3	149	3.8	137	3.4	129	3.2	85	2.1
2021年	2,250	42.3	455	8.6	292	5.5	246	4.6	218	4.1	209	3.9	177	3.3	122	2.3
2022年	2,747	44.7	511	8.3	334	5.4	286	4.7	192	3.1	207	3.4	195	3.2	135	2.2

資料來源：財政部貿易統計

儘管面臨艱峻的挑戰，扣件產業仍維持穩定成長趨勢。然而，隨著國際生產基地變遷，過去臺灣扣件產業倚賴的中低階標準品市場，受到新興國家低價競爭，已逐漸失去競爭優勢，必須升級到高技術等級的汽車、軌道、航空等產業使用的扣件，此類高階市場客戶要求少量多樣、生產資訊透明、品質零缺點、零庫存的管理，傳統扣件廠之生產管理模式需要大幅度改變才能滿足其要求。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線材加工產業可以區分為上游的碳鋼盤元線材廠商，中游為線材酸洗加工、

線材退火或球化熱處理加工及線材伸線加工等廠商，下游則包括螺絲螺帽、鉚釘及五金零件等製造廠商。

上游線材盤元廠是以小鋼胚作為原料，經由軋延後製成盤元，依其含碳量的不同區分為高、中、低碳鋼盤元，供五金扣件廠依照產品需求使用。中游的線材加工廠則依照下游金屬五金扣件廠商製造產品需求進行加工，其用途領域包含廣泛，如五金標準扣件、建築或設備使用扣件、航太或車用特殊扣件等，線材加工依照不同用途的扣件製造廠商所要求之規格，進行單獨或組合式製程

的線材除銹酸洗、球化或退火熱處理及伸線加工等。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牽動線材加工產業的下游扣件業，以往以標準扣件為大宗之市場，近年受價格競爭激烈的衝擊下，勢必逐步調整到高階市場，開發更多應用領域的產品，因應此需求下，線材加工產業亦須朝滿足客戶各種需求方向改變，其未來的發展情形如下：

①加工品質之提升：為符合未來扣件產業各種應用產品規格要求，除了維持加工製程品質之穩定外，面對可能更多複雜的製程需求下，需不斷的提升與優化。並依據應用之需求，利用加工領域的專業給予客戶提出最符合產品之加工建議。

②生產製程管理：為了提升生產效能效率與有效掌控交期，因此導入製造執行系統(MES)，加強生產排程的控管、生產進度的掌握及客戶交貨狀況的追蹤，使未來因應客戶的各種需求於交貨上安排更準確及更有彈性。

③持續培養專業人才：加工產業相當倚賴專業人才於領域的知識與經驗，因此需建立健全制度與具優勢的獎酬辦法，除了吸引產業的專業人士外，亦可培養公司優秀之人才，增加本公司於市場之競爭優勢。

(4)競爭情形

本公司位於台灣扣件最大的扣件產業聚落，具有地利之便，營運項目為線材加工，目前線材加工的主要製程包括線材酸洗磷化、線材球化退火熱處理及線材伸線等製程，皆為扣件生產中不可替代的生產製程。

目前國內扣件廠商僅少數大廠有能力自行建置盤元酸洗、熱處理及伸線等加工產線，但也僅能滿足其自行生產所需，其他扣件廠商大部份為中小型企業，員工人數 20 人以下的企業約佔 75%，而資本額 4,000 萬以下的比例更高達九成，正因為個別業者資源有限，自然形成一個分工精細且緊密連結的產業鏈，一般螺絲廠僅從事螺絲製程中之螺絲成型製程，而對於線材伸線、熱處理等加工處理需要鉅額設備投資之製程，往往以委外加工方式處理，因此扣件產業上下游廠商的合作對扣件產業的發展至關重要，台灣的扣件產業聚落主要集中於台南及高雄地區，高雄岡山地區即聚集了超過 600 家的業者，顯現大高雄地區於該產業分佈的重要地緣性，國內主要的線材加工廠商除了本公司，主要有強新、恆懋及官田鋼等競爭廠商。

從事盤元線材各層次加工製程的大小廠商眾多，但其經營規模與業務發展深受資金投入、製程技術、管理制度、人才培育、環保議題等各因素條件之影響，由於線材加工的酸洗製程會產生廢酸及污泥，酸洗槽的建置需要考量廠區面積及相關防治污染設備的投入，初始設置後要再進行擴增的難度較高，因此酸洗產能提升不易，考量環保意識抬頭，政府對於線材酸洗加工產生之廢酸的處理，監理更趨嚴格，符合環保法規的線材加工廠商對該產業的健全發展扮演得極其重要的角色，因此本公司設立之初即朝向全製程、高產能的經營策略發展，茲就本公司各項製程相較同業優勢說明如下：

製程名稱	優勢說明
剝殼(粗抽)	粗抽係盤元經由多個抽線模聯結的抽線機製成符合下一製程所需的半成品線材，傳統線材剝殼方式，係一開始將線材抽入固定之模具(固定眼模)後，向上拉高繞過桿架，再向下進入下一台抽線機，抽出後再向上拉高繞過桿架，再向下進入下一台抽線機，如此重覆此步驟多次後完成剝殼製程，透過此垂直運作的剝殼方式，平均每分鐘可產製 300~400 米的粗抽線材；本公司為提升加工品質、增加生產效率提升產能，設廠時即購入具備眼模且多台抽線機聯結的剝殼設備，改變傳統的垂直運作方式，不僅生產效率提升，產能增加，且讓線材在高速運轉中不易變形，和傳統多台抽線機獨立設置的方式相較，在生產時的高速運轉中前者機台震動影響較小，會比後者來得更穩固，均有效提升加工品質。
球化或退火熱處理(炖爐)	盤元經由粗抽過程，將增加其內部應力，須經由炖爐熱處理，改變材料組織、經粒微細化、消除材料內部應力，以利於後段扣件加工。業界過去在此製程採用退火爐為主，本公司考量球化線材韌性較佳，後續扣件生產時較不易發生裂料情況，屬技術層次較高的產品，常用於高端扣件產品，故一開始即採用設備單價較高的球化爐，並有獨特的熱對流設計，可使炖爐內部溫度均勻化，降低盤元發生脫碳的情形，因為盤元一旦脫碳，即須報廢該原料，賠償客戶原料價款。 另一方面，改善炖爐製程以保護盤元不易與氧氣結合發生脫碳情況；此外，本公司為增加產能，採購球化爐時，即委請設備廠商客製化大口徑的爐體，大口徑主要是為了爐內溫度均勻，業界傳統上因擔心爐內溫度不均，為避免盤元脫碳，採單層放置盤元入爐，本公司球化爐則可改善此劣勢，平均每日產能約為傳統退火爐的 3 倍。
酸洗	1.建構高產能的酸洗製程 (1)考量中鋼盤元大型化發展 半成品線材精抽加工前，須先將金屬表面之氧化殼、銹皮經由酸去除，然後再經由磷化處理，使其表面披覆一層磷酸鋅皮膜，增加防銹及潤滑功效，以利後續製程加工處理。本公司於建廠規畫時，適逢中鋼盤元朝大型化發展，增加線材放置的高度，本公司考量此一趨勢，建置增加寬度的酸洗線，在中鋼盤元大型化後，由於本公司酸洗槽寬度較大，相較於同業，相同工時下，本公司酸洗線可增加雙倍產能。 (2)吊掛板特殊溝槽設計提高產能 為提高酸洗產能，本公司在酸洗天車吊掛板處設計特殊溝槽，大小線徑盤元均可共用，在酸洗小線徑盤元時，本公司產能倍增。 本公司當時考量中鋼盤元大型化趨勢及環保修法趨嚴等因素，建構月產能可達 3 萬噸的高產能、高效率、高品質且符合環保法規的酸洗製程，相較目前國內主要線材加工業者之酸洗月產能平均約介於 8,000 噸~15,000 噸左右，本公司擁

製程名稱	優勢說明
	有高產能的競爭優勢。 2.本公司酸洗製程在潤滑度及皮膜厚度均可提供客製化服務，例如套筒管件類產品，皮膜要薄，螺絲因需束尾(螺絲尾部較尖，扣件生產時需將工件線徑變更細)，故皮膜要厚，本公司為此開發的製程，可產生不同的膜厚，其製程的可控性及加工技術確實有優於其他同業之處。 3.本公司為提供優良的線材酸洗品質，潔淨度更高，本公司透過製程研發團隊持續檢討與優化生產流程，提高生產效率，以符合酸洗客戶對交期迅速的要求，在品質佳、交期可滿足客戶所需的情況下，深獲客戶青睞。
伸線(精抽)	大線伸線機因抽製線材的減面率較高，在抽線過程中易造成伸線機內的眼模過熱，使模具耗損速度快，影響公差，且模具過熱將導致線材磷酸鋅皮膜的破壞，降低潤滑效果，不利於後段製程的加工，影響線材加工品質。一般業者大都採購傳統無冷卻系統的大線伸線機，因此加工品質無法有效掌控。 本公司為提升大線徑線材在伸線加工的品質，在採購大線精抽機時，即向設備商選購高階精抽機，以確保線材加工品質的穩定。

綜合上述，本公司雖為線材加工產業的後進者，然因本公司擁有產業資歷豐富的專業經營團隊，包括扣件產銷經驗、酸洗藥水銷售及服務經驗、線材加工廠生產及管理經驗等，熟悉過去線材加工產業的痛點與優劣勢，亦了解扣件客戶的實際加工需求，於建廠規畫時，即一一納入考量，故能建構高產能、全製程的線材加工服務，創造後進者優勢，奠定本公司營運發展的有利基礎與厚實的競爭能力。

國內扣件產業近年來持續推動轉型，朝向高價值產品市場發展，例如汽車、軌道、航空等產業使用的扣件，此類高階市場客戶要求少量多樣、生產資訊透明、品質零缺點、零庫存的管理，傳統扣件廠之生產管理模式需要大幅度改變才能滿足其要求。因此公司為了因應產業轉型及加強競爭優勢，引進最新型、精良的球化爐及抽線機，逐步加強各加工製程的產能優勢，提升營運效能及規模經濟，並學習智慧生產的概念，導入製造執行系統(MES)及條碼系統，讓庫存管理系統化、製造資訊透明化、出勤管理精準化，進而強化營運效能，提升競爭力，並結合產能優勢及地利之便，提供更快速、更準確及更穩定的交貨。

未來本公司將持續著重於線材加工領域專研，隨著扣件產業發展趨勢作為調整，改善與精進各項製程提升品質要求，符合未來應用等級逐漸提升之產品，以維持本公司於線材加工產業的競爭優勢及持續發展。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①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從事線材加工產業，具備完善的生產製程與成熟的技術，可提供客戶多重的服務需求，並給予客戶建立合適的加工製程。本公司所營的加工

業務技術包括：

A.線材酸洗加工：指酸液清除盤元銹蝕表面、磷化披覆保護皮膜及皂化線材的潤滑處理，除了提供標準化的製程外，可依各種樣品型態需求，加強其中的製程條件，或單獨只進行特定某項加工等，完整備有高度客製化各種技術。

B.線材熱處理加工：指消除線材熱軋時所殘留的應力退火熱處理使硬度降低增加延展，及運用加熱將線材內部組織均勻讓碳化物球狀化的球化熱處理，依據客戶盤元之含碳量及後續生產加工的需求，提供不同條件的加熱溫度及不同的升溫均溫降溫處理。

C.盤元線材伸線加工：指線材經過伸線機加工成所需之尺寸大小，通常依不同鋼種、含碳比例於進行抽線時其減面率及製程亦不相同，可能先經過粗抽再精抽成成品線徑。本公司具備了大小線徑各式之抽線技術，以符合各種不同樣式的產品形態。

②研究發展

線材加工產業因行業的特性著重於加工品質的穩定與提升效能效率為主，本公司設有製程開發小組來針對各種不同的研究發展提出改善建議，其主要項目包括如下：

A.新製程的開發或新技術的使用：開發新的加工製程或新的加工技術導入，以應付更多的產品需求樣態，增加客戶終端應用領域。

B.各製程條件參數的優化：包括加工製程組合的最佳化調整，以節省成本提升競爭優勢，並針對各項加工製程參數的優化，如炖爐爐溫、酸液濃度及抽線減面率等，以維持產品品質穩定。

C.生產設備效能效率：針對各項生產設備改良或輔具的開發，提升設備效能及效率以增加產量及規模，或透過設備改善以加工更多規格產品。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年

項目＼年度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 4 月 30 日
學歷人數分布	碩士	1	1	1
	大學(專)	6	6	6
	高中	5	7	7
合計		12	14	14
平均年資		5.62	5.06	5.39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究發展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3,028	2,584	2,006	2,666	3,111
營業收入淨額	648,712	431,871	450,515	642,028	602,657
占營收比例(%)	0.47	0.60	0.45	0.42	0.52

(4)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產品
106 年	濕式伸線製程開發。
107 年	高效能伸線胴開發。 剝殼機進料柱增高改善。 IVD1000 入線孔增大改善。
108 年	高強度眼模開發。 雙模抽線製程開發。
109 年	磷酸池溫度降溫改善。 炖爐均溫最佳化改善。
110 年	炖管容量最佳化改善 坑式球化爐爐時最佳化改善 抽線振動檢測儀器製程開發 預拌攪拌器製程開發
111 年	線材球化退火製程優化改善 IVD 抽線機壓線輪製程改善 炖爐能源管理控制系統開發 線材酸洗殘酸不良製程改善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①提供客製化之服務及建立適切之加工製程，強化生產排產管控有效掌控交期。

②提升生產的效能及效率以增加規模經濟效益，導入製造執行系統即時掌握生產狀況。

③降低生產不良情形，維持各加工製程的品質穩定。

④結合製造執行系統及條碼系統管理，除了有效整合客料庫存之管理，確保庫存之即時與準確性，給予客戶完善的客料管理資訊，還可透過工廠營運管制系統即時掌握及反饋生產資訊。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①因應未來扣件產業之產品發展，開發更多符合客戶規格需求之加工製程，並拓展更多扣件應用領域。

②持續開發新製程及導入新技術，聚焦於加工製程強化原有的製程能力，並持續建構高效率的加工生產流程。

③發展健全的專業人才計畫，培養公司有潛力的優秀人才及吸引產業相關產業背景專業人士，建立公司未來發展所需的專業經營管理團隊。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銷售地區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內銷	450,515	100.00	642,028	100.00	602,657	100.00
合計	450,515	100.00	642,028	100.00	602,657	100.00

(2)市場佔有率

凡從事金屬鍛造、粉末冶金、金屬熱處理、金屬表面處理及其他金屬加工處理之行業均屬於金屬加工處理業之範疇，由於金屬製品非常廣泛，各層次的加工製程更屬多樣化，目前各專業產業研究機構並無針對金屬製品之各層次加工製程產銷狀況出具整體市場研究報告，因缺乏客觀完整之市場產銷值統計資料，故金屬加工處理之市場占有率尚無法明確計算。

因本公司專注於盤元線材酸洗、球化退火、伸線等系列加工業務，下游客戶以螺絲、螺帽產業為主，依據經濟部統計處工業產銷存動態調查資料顯示，110 年度及 111 年度台灣螺絲、螺帽生產量年平均約為 219.6 萬噸：

單位：噸

產品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平均
螺絲、螺帽、金屬釘	2,249,720	2,142,892	2,196,306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工業產銷存動態調查資料查詢

另依國稅局鋼鐵業原物料耗用通常水準調查報告，螺絲製造的原料耗損率約為 10~20%，而螺帽的原料耗損率約為 25~35%，合併計算螺絲、螺帽原料損耗率均值略約為 22.5%，以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螺絲、螺帽年平均生產量 219.6 萬噸及原料損耗率 22.5%推估，台灣每年生產螺絲、螺帽耗用的盤元線材約為 283.4 萬噸，以本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金屬線製品加工出貨量年平均約 27.8 萬噸計算，台灣螺絲、螺帽業年均耗用之盤元線材交由本公司加工處理的比率約達 9.81%。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①市場需求狀況

本公司處於螺絲、螺帽產業供應鏈之中，盤元線材加工業務的需求情況直接受到螺絲、螺帽產業景氣波動的影響，而台灣螺絲、螺帽產業屬於以出口為導向的產業型態，因此螺絲、螺帽產業需求狀況深受全球經濟之影響，但舉凡機械器材、營建、交通、電力通訊、醫療、家居用品等各類產業均使用螺絲、螺帽，應用產業非常廣泛，較不易受到單一產業景氣波動之影響，且受全球工業產量穩定的增長，加上部分政府增加對航空及航太產業的投資，被認為是驅動全球工業扣件市場的主要因素。

2020 年世界各地因新冠肺炎疫情擴散衝擊全球製造業需求，導致我國扣件製品出口值下降至約 39.7 億美元，較 2019 年減少約 8.04%，不過，2021 年後疫情時代我國經濟成長力道增強，加上國內外營建扣件需求維持熱絡，且受到醫療器材、遠距工作設備、居家生活、電子網路娛樂消費崛起及全球汽車扣件代工訂單回溫，帶動內、外銷扣件市場需求轉佳，使 2021 年扣件製品出口值較 2020 年大幅增加至約 53.2 億美元，成長幅度達約 34.04%，產業景氣復甦明顯。另根據 Credence Research 研究機構分析預估，全球工業扣件市場於 2016 年~2023 年複合年均成長率可達到 5.3%，至 2023 年之銷售額預估將達 1,073 億美元。

②市場供應狀況

台灣扣件產業歷經多年的深耕，建立了分工細密而完整的上下游供應鏈

體系及產業聚落，其中盤元線材加工處理業在供應鏈體系中扮演不可或缺的一環，而且下游扣件製品之應用產業非常廣泛，較不易受到單一產業景氣的影響，因此造就國內盤元線材加工處理廠商林立且以中小企業居多的狀況，整體而言，盤元線材各層次的加工處理業在經營環境上並無特殊的限制，但通常受限於資本投入、人才培養、土地取得、能源供應、環保規範等因素，直接影響產業的進入障礙與營運規模。

(4)競爭利基

①具備完整的盤元線材加工製程

扣件生產使用之盤元線材須經過盤元粗抽、球化退火、酸洗磷化披覆皮膜處理、精抽成品線等各層次加工製程處理，本公司具備完整之製程能力，除能滿足客戶一站購足服務外，在製程安排上更具效率與彈性，有效提升產能效益並縮短交貨時程，更有助於客戶強化扣件生產排程及交貨時效性的掌握。

②建構產能優勢，提高競爭門檻

盤元線材各層次加工製程中，酸洗磷化披覆皮膜處理是本公司最具競爭優勢的製程，酸洗產線建置完成後，後續要擴增變動的難度極高，本公司於建廠規畫時即考量中鋼盤元大型化趨勢及環保修法趨勢等因素，建構高產能、高效率、高品質、符合環保法規的酸洗系統，年產能可達約 300,000 噸的產能優勢，不僅造就了本公司的競爭優勢也建構出同業進入的門檻。

③聚焦於加工領域，彰顯專業加工價值

本公司從事盤元線材加工業務係以客戶來料加工為主，除可避免因盤元線材價格的波動而影響專業加工的經營績效外，在營運資源分配上更能聚焦於各層次加工製程技術、品質、效率的不斷提升與優化，以提供客戶更好的服務，並協助客戶建立合適的加工製程標準，增進其扣件生產的效能與良率。

④採用 ERP、MES 系統並結合條碼系統管理盤元與製程

本公司使用 ERP 與製造執行系統(MES)並結合條碼系統向下收集、整合工廠生產與盤元庫存狀況，即時反應人員設備操作、生產結果、庫存進出等訊息，除能有效整合並提升各項營運管理資訊的及時性及準確性外，更能適時提供客戶訂單生產及客料庫存等管理資訊，提升營運效率。

⑤專業經營管理團隊

本公司經營團隊的專業經驗涵蓋扣件產銷及盤元線材加工領域，上、下游產業專業經驗的結合，不僅對產業鏈變化趨勢具有高度敏銳性，對下游客戶的製程需求更容易掌握，並能提供合適的加工製程服務。此外，在營運管理方面，也積極建立健全的管理制度與員工獎酬方案，藉以吸引優秀之專業人才，凝聚員工向心力。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下游製品應用廣泛，產業發展相對穩定

以盤元線材為生產原料之螺絲、螺帽業為我國鋼鐵產業中重要的用鋼產業，螺絲、螺帽是鋼鐵高加值化的產品，素有「工業之米」之稱，舉凡各類機械、電子、電機、交通、家用電器、醫療、家居用品、航太及建築工程等食、衣、住、行、育、樂各層面無不涵蓋，凡需要連接、緊固之處均普遍使用扣件，本公司處於產業鏈之中，業務發展環境相對穩定，不易受到單一產業景氣波動之影響。

B.上、下游專業分工，為產業鏈中不可或缺的一環

扣件業、金屬手工具業、焊材業、汽機車零件業及航太工業零件業等產品使用的盤元線材為基本工業不可或缺之材料，而下游應用端的產品規格更具多樣化特性，基於規模經濟、生產效率等因素，自然而然形成上、下游專業分工的產業結構，由上游煉鋼廠供應盤元，中游線材廠提供酸洗、球化退火、伸線等各層次加工製程服務，而下游成品廠則進行成型加工、表面處理等製程，經過各層次的客製化加工製程方能滿足產品應用終端的需求。

C.具備完整的盤元線材加工製程及產能優勢

從事盤元線材各層次加工製程的大小廠商眾多，但其經營規模與業務發展深受資金投入、製程技術、管理制度、人才培育、環保議題等各因素條件之影響，本公司於設立之初即朝向全製程、高產能的經營策略發展，尤其是酸洗產能遠高於同業，奠定了營運發展的有利基礎與厚實的競爭能力。

②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環保法規趨嚴，經營環境越趨嚴峻且增加經營成本

隨著經濟發展及生活水準的提升，在環保法規愈趨嚴格及社會大眾日益關切之潮流下，線材加工製程產生的廢酸、廢水、空氣汙染排放等問題，均面臨政府環保法規的嚴格規範，因此也提高了線材加工業的營運成本。

因應對策：

a.本公司已設置廢水、廢氣處理等多項設備，除取得高雄市環保局核發之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與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外，並委託合格專業廠商處理廢酸、廢水、廢土等，且依規定設置專業人員注意處理相關事宜。

b.公司將隨時注意環保相關規範之更新資訊，適時採取因應對策，以符合環保法令的要求。

B.人員招募不易

金屬加工處理業屬於傳統重工業，生產作業環境比不上金融、餐旅服務、資訊電子等產業舒適，因社會環境變遷，就業人口選擇行業取向改變，有意願投入傳統重工業的人力普遍不足，尤其是工廠生產線勞動力招募不易之情況日趨嚴重，且因青年投入意願不高而影響技術經驗的傳承，也將導致有豐富經驗之從業人員數量越來越少、年齡逐漸也有高齡化的現象。

因應對策：

a.加強製程技術經驗的傳承，從內部培育技術人力。

b.適度引進外籍勞動力以彌補基層人員之不足。

c.建立健全的管理制度與員工獎酬方案，藉以吸引及留用人才並凝聚員工向心力。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用途
金屬線製品加工	應用於產製螺絲、螺帽、鉚釘、五金零件等

(2)產製過程

製程	粗抽	熱處理（退火/球化）	酸洗（磷酸鹽皮膜）	精抽
設備	粗抽(剝殼)機	退火/球化爐	酸洗系統	大、小線精抽機
製程說明	盤元經由多個抽線模聯結的抽線機抽製成接近符合下一製程需求之半成品線材。	盤元經由粗抽過程將增加其內部應力，須經炖爐熱處理改變材料組織、晶粒微細化、消除材料內部應力，以利於後段扣件加工。	半成品線材精抽加工前，須先將金屬表面之氧化殼、銹皮經由酸洗去除，然後再經由磷化處理，使其表面披覆一層磷酸鋅皮膜，增加防銹及潤滑功效，以利後製程加工處理。	完成熱處理、酸洗後的半成品線材已經接近成品尺寸及要求，此時再將半成品線材精密伸拉加工，抽製成客戶要求的尺寸。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類別	品項	供應來源	供貨狀況
原料	盤元線材	客戶供料	良好
物料	磷酸鹽、鹽酸、液氮、液鹼	各化學材料供應廠商	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毛利率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 主要商品	110 年度			111 年度			毛利率變動率(%)
	營收淨額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收淨額	營業毛利	毛利率(%)	
金屬線製品加工	625,681	188,945	30.20	592,814	137,125	23.13	(23.40)
其他	16,347	6,246	38.21	9,843	1,740	17.68	(53.73)
合計	642,028	195,191	30.40	602,657	138,865	23.04	(24.21)

(2)毛利率變動 20%以上之說明：本公司金屬線製品加工主要為盤元線材酸洗、球化退火、伸線等系列加工業務，111 年度全球經濟有降溫趨勢，客戶之訂單加工量較為趨緩，另因消耗品物料價格居高不下及電價調漲等，致使毛利率下滑；其他收入主要包含盤元及線材銷售、運費、線材管理費等， 隨客戶訂單量趨緩致使運費及線材管理費收入減少所致。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P1	31,929	39.95	無	P9	22,676	22.90	無	P1	5,916	25.63	無
2	P2	15,714	19.66	無	P2	19,807	20.01	無	P2	5,156	22.34	無
3	P4	11,648	14.57	無	P4	17,339	17.51	無	P4	3,389	14.68	無
4	P8	9,272	11.60	無	P8	14,559	14.71	無	P9	2,880	12.47	無
5	P9	1,634	2.04	無	P1	10,589	10.70	無	P8	—	—	—
6	其他	9,725	12.18	—	其他	14,032	14.17	—	其他	5,745	24.88	—
合計		79,922	100.00			99,002	100.00			23,086	100.00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主要採購項目為磷酸鹽、鹽酸、液氮、液鹼及潤滑劑等生產用之消耗品，進貨比例超過 10%之供應商，其增減變動係因配合實際業務需求，無性質特殊之變動。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至盈	126,129	19.65	董事長同一人	至盈	89,422	14.84	董事長同一人	至盈	17,395	13.08	董事長同一人
2	S13	71,823	11.19	—	S13	17,979	2.98	—	S13	15,811	11.89	—
3	其他	444,076	69.16	—	其他	495,256	82.18	—	其他	99,811	75.03	—
合計		642,028	100.00			602,657	100.00			133,017	100.00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專注於盤元線材酸洗、伸線、球化退火等加工業務，下游客戶以螺絲、螺帽產業為主，台灣螺絲、螺帽產業屬以出口為導向的產業型態，銷售金額隨客戶需求增減及全球經濟狀況而有所變動，並無異常之情事。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噸；新台幣千元

生產量值 年度 主要產品（或部門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金屬線製品加工	488,560	461,167	448,323	492,500	399,615	464,627
合計	488,560	461,167	448,323	492,500	399,615	464,627

註:產能之統計依加工製品製程之複雜程度不同，使得計算比重變動不同，而有所影響。

增減變動說明：

111 年度全球經濟有降溫趨勢導致客戶之訂單加工量較為趨緩，111 年度產能利用率 81.14%較 110 年度 94.39%減少。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噸；新臺幣千元

銷售量值 / 年度 / 主要產品（或部門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金屬線製品加工	302,811	625,681	—	—	253,247	592,814	—	—
其他	註	16,347	—	—	註	9,843	—	—
合計	註	642,028	—	—	註	602,657	—	—

註:其他收入主要包含盤元及線材銷售、運費、線材管理費等，因銷量性質不同，故不予加總。

增減變動說明：

主係 110 年受惠產業復甦帶動之訂單需求增加，公司調漲部分加工製程價格，致使銷貨金額增加；111 年度全球經濟有降溫趨勢，導致客戶之訂單加工量較為趨緩。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當年度從業員工

單位：人；%

年度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112 年 4 月 30 日止
員工人數	經理級以上	5	5	5
	一般職員	55	61	65
	生產人員	113	115	116
	合計	173	181	186
平均年歲		38.03	38.19	38.04
平均服務年資		3.76	3.98	4.06
學歷分佈比率（%）	博士	—	—	—
	碩士	1.16	1.66	1.61
	大專	25.43	24.86	27.42
	高中	35.84	43.10	42.47
	高中以下	37.57	30.38	28.50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項目	許可證名稱及內容		防治污染費用繳納	環保專責人員設立	
	名稱	證號		類別	資格證號
水汙染防治許可	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	高市府環土排許字第 00863-03 號	1.每年繳納水污費二次 2.每季繳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	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104)環署訓證字第 GA570384 號
空氣污染管理	金屬表面清洗程序(M01)許可證	高市環局空操許證字第 E1250-04 號	每季繳納一次	無需設置	—
	鍋爐蒸氣產生程序(M02)許可證	高市環局空操許證字第 E1198-02 號			
事業廢棄物清理	—	—	無需繳納費用	甲級廢棄物處理專業技術人員	(106)環署訓證字第 HA310823 號

2.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12 年 03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取得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廢水處理工程	1 套	101.12.25	4,500	2,712	製程廢水處理
廢氣洗滌設備	2 台	101.12.26	3,190	1,922	製程廢氣處理
	1 台	104.03.16	2,750	293	製程廢氣處理
	1 台	111.01.21	6,450	5,442	製程廢氣處理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
110/11/01	高市環局空處字第 20-110-110003 號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0 條第 1 項	金屬表面清洗程序製程排放管道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超過標準值。	罰鍰新台幣 10 萬元整並裁處環境講習 2 小時整(註)。

註：本公司接獲環保局裁處書後已依規定繳納罰鍰，並依環保局的通知參加環境講習。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本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提供福利措施包括：員工教育訓練、員工定期健康檢查、員工聚餐、員工旅遊、生產獎金、年節獎金、在職訓練補助、生日禮金等，並有婚喪喜慶、生育補助等各項福利津貼。此外，另為員工辦理團體保險措施，提供員工更高的生活保障。

(2)員工進修、訓練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教育訓練計畫安排各項訓練課程，以培養員工工作技能與管理職能。依公司每年度所擬訂之訓練計畫，安排符合員工工作內容需求之課程，以提升員工技能與工作態度，並確保提供客戶最高品質之產品。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為照顧員工退休生活，促進勞資關係及增進工作效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採確定提撥制，按月提撥退休金到勞保局之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後可享有各項社會福利。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勞資雙方並依照服務契約書、工作規則及各項管理規章辦理，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以維護員工權益。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勞資關係和諧，積極建立雙向及開放之溝通方式，尚無重大勞資糾紛及損失之情事發生。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有發生重大勞資糾紛及因糾紛所資受損失之情事。

(六)資通安全管理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已設置資訊人員專職負責資通安全管理政策之推動及事項協助處理，未來將依法令規定設置資安主管及資安專員，建立更完善的資通安全管理架構。

(2)資通安全政策：

係確保本公司之電腦資訊設備系統及網際網路之正常運作，維護公司資料存取之安全避免機密資料外洩，及建立人員之資通安全認知強化資通安全管理。

(3)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①資訊之存取控制：依據各部門職掌與職級設定資訊之存取權限進行資訊之使用控管，權限變更時需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執行，設置使用者之帳號密碼管理避免資訊任意取用。

②資訊檔案與設備之保存控制：系統已設置復原程序並定期進行系統資料備份，資訊設備機房管制人員進出，並定期進行各項設備之維護。

③資訊之安全控制：建立網路之防火牆以管理網路外來之風險監測異常之行為，安裝防毒軟體保護資訊裝置之安全。

④資訊安全之宣導：加強人員之資訊安全宣導，定期舉辦資訊安全之教育訓練。

⑤資訊安全之監督：稽核人員每年依據資通安全相關辦法評估是否確實執行。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七)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揭露該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無。

(八)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 無。

(九)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本公司之經營團隊隨時蒐集產業之變化與市場之動向，並且秉持品質、交期穩定及專業服務，增加客戶對公司各項盤元加工之信賴，以提升市場之競爭力，藉由各項會議的討論與資訊分享，立即調整各項營運策略，讓公司營運可隨時應對景氣之變動並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

(十)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其交易事項請參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附註說明。

(十一)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該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不適用。

(十二)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無。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112 年 03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土地	式	1	99/5	117,400	—	117,400	共用	—	—	—	抵押貸款
廠房	棟	1	101/8	52,265	—	38,668	炖爐/精抽/酸洗	—	—	火險	抵押貸款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二)使用權資產

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

112 年 3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租賃標的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出租人	原始帳面金額	未折減餘額	保險情形	租約之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廠土地及廠房	廠	1	106/1~120/12	錢龍工業(股)公司	117,489	78,608	無	106 年每月 750 千元 111 年起每月 787 千元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現況：

項目 工廠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一廠	3,440.54 平方公尺	31	球化退火、小線精抽	正常使用中
二廠	2,930.81 平方公尺	40	酸洗磷化處理	正常使用中
三廠	6,296.79 平方公尺	40	粗抽、大線精抽	正常使用中
六廠	166.77 平方公尺	4	球化退火	正常使用中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噸；%；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生產量值 產品	110 年度				111 年度			
	產能(註)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註)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金屬線製品加工	488,560	461,167	94.39	448,323	492,500	399,615	81.14	464,627

註: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2.本公司盤元線材加工有多道工序製程，依照客戶訂單需求安排不同工序製程，因此可能受客戶需求之加工製品複雜程度不同而影響產能及產值的計算結果。

三、轉投資事業應記載事項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無。

(二)綜合持股比例：無。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五)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合約	錢龍工業(股)公司	106.01.01~120.12.31	土地與廠房租賃	無
租賃合約	至盈實業(股)公司	110.07.16~120.07.15	土地與廠房租賃	無
借款契約	台灣銀行	102.10.07~117.10.07	長期擔保借款	無
借款契約	台灣銀行	109.06.22~119.06.22	長期擔保借款	無
借款契約	台灣銀行	109.06.22~114.06.22	中長期擔保借款	無
借款契約	台灣銀行	111.06.24~116.06.24	中期擔保借款	無
借款契約	台灣銀行	111.06.24~116.06.24	短期擔保借款	無
借款契約	永豐銀行	111.07.14~112.07.31	短期借款	無
借款契約	國泰世華	112.02.15~113.02.15	短期借款	無
借款契約	台北富邦銀行	112.02.07~113.02.03	短期借款	無
借款契約	元大商業銀行	111.07.04~112.07.04	短期借款	無

肆、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未有辦理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之情形，且本公司前次現金增資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日已逾三年。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55,044 千元。

2.資金來源

本次計畫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502 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22 元，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55,044 千元。

3.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2 年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2 年第三季	55,044	55,044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預計本次現金增資所募得之資金，擬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係考量本公司長期發展與未來成長性，用以因應營運規模擴大之資金需求，藉由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以達成改善財務結構、提高自有資金比率及提升資金調度靈活性之效益，有助於提升本公司因應未來景氣波動及市場風險之能力，並維持競爭力，對本公司未來整體營運發展及強化財務結構有正面之助益。

5.本次募集之資金如有不足，其籌措方法及來源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價格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自有資金支應之，反之，如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計募集金額，增加之部分亦將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用，故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

(1)適法性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業經 110 年 8 月 30 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通過扣除依公司法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認購部分之股數後，其餘股數由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供辦理上櫃前之公開承銷；另本次現金增資之重要內容業經本公司 112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作為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且參酌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之適法性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顯示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次募集資金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本次計畫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預計發行 2,502 千股，其中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 15%計 375 千股由員工認購，其餘 2,127 千股則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而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而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則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資金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預計募集 55,044 千元，擬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於 112 年第二季完成募集，資金運用進度係考量申報及募集資金所需之作業時程而定，於資金到位後，112 年第三季即可投入支應本公司營運所需之相關資金需求，進而強化公司長期競爭力，提高自有資金比率及健全財務結構，並可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實對企業之經營及健全財務結構具有正面之助益，故本次籌資計畫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取得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應屬可行。

2.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之必要性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 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銷售案件，故本次增資計畫得不適用有關募集資金計畫必要性之評估。

3.本次計畫之合理性

(1)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用，預計募集資金為 55,044 千元。經考量本次向主管機關申報、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於 112 年第二季可收足股款，俟資金募集完成後，預計於 112 年第三季即可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透過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外，適時挹注營運資金以增加長期資金穩定性，更可有效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降低營運及財務風險，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單位：%

計劃項目		募集資金前	募集資金後(預估)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6 月 30 日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7.59	46.0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9.36	132.1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9.48	129.59
	速動比率	113.97	124.62

註：上表以 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為基礎後設算。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提升公司自有資本率，使財務結構更加健全，進而降低公司經營風險及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及強化市場競爭力。如上表所示，預估本次現金增資於 112 年第二季募集完成並於第三季挹注公司營運資金，在財務結構方面，負債占資產比率可由籌資前之 47.59%降至 46.00%，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可由籌資前之 129.36%提升至 132.10%；就償債能力而言，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將分別由籌資前之 119.48%及 113.97%，攀升至籌資後之 129.59%及 124.62%，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較籌資前改善，對本公司因應日後營運規模擴充及業務拓展需求將有正面助益，並藉以提升本公司之市場競爭力及財務調度靈活性，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其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經評估應屬合理。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係屬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銷售案件，故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予以分析。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發行 2,502 千股，約占增資後總股數 27,500 千股 9.10%，本次增資係用於

充實營運資金，其將可強化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增加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增資、支應營運規模擴大及研發擴增所需資金及維持公司競爭力，整體而言，對本公司營運發展具有正面助益，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對現有股東權益應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五「承銷價格計算書」之說明。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之效益：不適用。

2.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①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不適用。

②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0~51 頁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③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除可增加長期資金來源穩定度，有助於公司未來長期發展、提升經營績效外，並可強化財務體質、降低營運風險及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以因應本公司未來營運資金所需，並可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市場競爭力。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55,044 千元，擬於 112 年第二季募集完成，並於 112 年第三季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④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請參閱第 50~51 頁。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①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在應收帳款收款政策方面，本公司主要係根據客戶以往歷史交易情形、營運規模及營運狀況而給予適當的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本公司收款條件多為月結 60~90 天為主，故本公司預計 112 年及 113 年度對銷售客戶之收款政策變化不大，而現金收支預測表預估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即根據目前本公司收款條件情形及營收成長等因素。並考量主要客戶之授信條件，作為預估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預算基礎，故編製基礎假設應屬合理。

在應付帳款政策方面，本公司所編製之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各月應付款項付款情形，本公司付款條件多為月結 30~90 天，本公司預估 112 年及 113 年度對供應商之付款政策變化不大，故現金收支預測表預

估應付帳款付現天數即根據目前本公司付款條件作為推估未來每月應付款項付現之基礎，再推算未來各月份應付款項之付現情形，故編製之基礎假設應屬合理。

②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未來公司之經營策略及營運發展擬定，主要為購置生產使用之機器設備及防治污染相關之設備，另外亦包含機器設備維修更新、電腦系統設備汰舊換新等相關支出，實際支出金額將視公司業務發展需要並審慎評估後，依本公司核決權限執行。本公司購置前揭設備之資金來源係以銀行借款及自有資金支應，相關資本支出業已納入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估列，因此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取得之資金，並不影響本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故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③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年度 項目	110 年底	111 年底
負債佔資產比率	51.27	47.59
財務槓桿度	1.03	1.07

資料來源：110 年度及 111 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數據

財務槓桿指數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用以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財務槓桿度比率為衡量公司財務槓桿作用的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 1，數值越大財務風險越高，而本指數若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後，可降低負債比率，對財務結構及短期償債能力具有相當正面之效益，未來將可有效節省利息費用之支出，維持良好財務槓桿度。另本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51.27%及 47.59%，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充實營運資金後，將可降低負債比率，進一步提升財務結構並增加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依本公司出具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中，尚無重大資本支出或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集金額百分之六十之情形，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4.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112 年現金收支預測表

月份/項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46,730	55,129	66,370	54,426	64,192	60,052	90,413	93,743	67,054	49,574	75,534	85,330	46,730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59,565	39,258	45,150	44,372	50,849	41,880	50,616	49,211	52,120	55,229	51,043	49,848	589,141
其他	-	-	50	50	50	50	50	550	50	50	50	50	1,000
合計(2)	59,565	39,258	45,200	44,422	50,899	41,930	50,666	49,761	52,170	55,279	51,093	49,898	590,141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款項付現	15,511	7,821	8,496	7,475	7,979	7,962	7,719	8,348	8,546	8,648	8,533	8,505	105,543
薪資付現	15,035	7,838	14,321	2,941	9,830	9,930	9,930	9,930	9,930	9,930	9,930	9,930	119,475
應付費用付現	37,671	9,347	31,080	21,240	18,332	19,031	20,182	21,550	22,338	21,306	19,868	20,387	262,332
購置固定資產	0	0	0	0	4,210	6,700	6,550	2,371	0	6,450	0	0	26,281
其他	317	379	338	368	12,056	358	323	1,623	6,204	353	334	329	22,982
合計(3)	68,534	25,385	54,235	32,024	52,407	43,981	44,704	43,822	47,018	46,687	38,665	39,151	536,613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44,000	44,000	44,000	44,000	44,000	44,000	44,000	44,000	44,000	44,000	44,000	44,000	44,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12,534	69,385	98,235	76,024	96,407	87,981	88,704	87,822	91,018	90,687	82,665	83,151	580,613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剩餘(短絀)(6)=(1)+(2)-(5)	(6,239)	25,002	13,335	22,824	18,684	14,001	52,375	55,682	28,206	14,166	43,962	52,077	56,258
融資淨額													
發行新股						55,044							55,044
借　款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80,000
償　債	(2,632)	(2,632)	(22,909)	(2,632)	(2,632)	(22,632)	(2,632)	(2,632)	(22,632)	(2,632)	(2,632)	(22,632)	(111,861)
發放現金股利								(49,996)					(49,996)
合計(7)	17,368	(2,632)	(2,909)	(2,632)	(2,632)	32,412	(2,632)	(32,628)	(22,632)	17,368	(2,632)	(22,632)	(26,813)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55,129	66,370	54,426	64,192	60,052	90,413	93,743	67,054	49,574	75,534	85,330	73,445	73,44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13 年現金收支預測表

月份/項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73,445	105,572	105,507	91,261	111,291	108,801	96,495	102,307	102,716	88,774	98,540	105,408	73,445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53,315	51,263	48,366	38,661	48,234	49,343	52,078	47,791	55,061	52,436	49,343	53,150	599,041
其他	58	36	47	57	58	47	58	508	57	58	58	58	1,100
合計(2)	53,373	51,299	48,413	38,718	48,292	49,390	52,136	48,299	55,118	52,494	49,401	53,208	600,141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款項付現	8511	8357	7359	7087	7189	8141	8105	8490	8510	8617	8490	8504	97,360
薪資付現	9,930	20,609	9,331	9,891	9,923	10,153	9,812	10,263	10,153	9,923	10,153	10,153	130,294
應付費用付現	19,849	19,447	18,023	18,769	19,127	20,471	25,510	21,863	21,677	21,276	20,983	20,475	247,470
購置固定資產	0	0	5,000	0	0	0	0	0	0	0	0	0	5,000
其他	324	319	314	309	11911	299	265	2120	6088	280	275	270	22,774
合計(3)	38,614	48,732	40,027	36,056	48,150	39,064	43,692	42,736	46,428	40,096	39,901	39,402	502,89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44,000	44,000	44,000	44,000	44,000	44,000	44,000	44,000	44,000	44,000	44,000	44,000	44,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82,614	92,732	84,027	80,056	92,150	83,064	87,692	86,736	90,428	84,096	83,901	83,402	546,898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剩餘(短絀)(6)=(1)+(2)-(5)	44,204	64,139	69,893	49,923	67,433	75,127	60,939	63,870	67,406	57,172	64,040	75,214	126,688
融資淨額													
借　款	20,000			20,000				40,000					80,000
償　債	(2,632)	(2,632)	(22,632)	(2,632)	(2,632)	(22,632)	(2,632)	(2,632)	(22,632)	(2,632)	(2,632)	(22,632)	(111,584)
發放現金股利								(42,522)					(42,522)
合計(7)	17,368	(2,632)	(22,632)	17,368	(2,632)	(22,632)	(2,632)	(5,154)	(22,632)	(2,632)	(2,632)	(22,632)	(74,106)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05,572	105,507	91,261	111,291	108,801	96,495	102,307	102,716	88,774	98,540	105,408	96,582	96,58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伍、財務狀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12 年截至 3 月 31 日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流動資產		188,036	132,263	159,929	223,494	180,998	187,0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4,978	481,431	450,538	524,149	490,639	476,655
使用權資產		—	70,624	59,091	109,330	95,280	92,609
無形資產		1,493	1,282	3,567	3,019	2,421	2,218
其他資產		5,033	11,088	10,387	30,583	16,859	18,718
資產總額		699,540	696,688	683,512	890,575	786,197	777,28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57,798	139,923	125,965	237,431	151,486	145,327
	分配後	196,198	163,923	165,962	307,425	註 2	註 2
非流動負債		190,944	219,891	191,662	219,181	222,676	211,23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48,742	359,814	317,627	456,612	374,162	356,560
	分配後	387,142	383,814	357,624	526,606	註 2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50,798	336,874	365,885	433,963	412,035	420,729
股本		240,000	240,000	240,000	249,980	249,980	249,980
資本公積		12,000	12,000	12,000	19,699	19,699	19,69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8,798	84,874	113,325	164,113	143,203	151,099
	分配後	60,398	60,874	73,328	94,119	註 2	註 2
其他權益		—	—	560	171	(847)	(49)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50,798	336,874	365,885	433,963	412,035	420,729
	分配後	312,398	312,874	325,888	363,969	註 2	註 2

註 1：上開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尚未分配。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12 年截至 3 月 31 日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營業收入	648,712	431,871	450,515	642,028	602,657	133,017
營業毛利	145,594	94,069	131,611	195,191	138,865	27,348
營業損益	74,002	34,900	66,845	116,281	66,530	10,9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877)	(4,367)	(2,329)	(2,833)	(5,280)	(1,053)
稅前淨利	70,125	30,533	64,516	113,448	61,250	9,87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5,152	24,476	52,451	90,785	49,084	7,89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	55,152	24,476	52,451	90,785	49,084	7,8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560	(389)	(1,018)	7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5,152	24,476	53,011	90,396	48,066	8,69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5,152	24,476	52,451	90,785	49,084	7,89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5,152	24,476	53,011	90,396	48,066	8,69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元)	2.30	1.02	2.19	3.67	1.96	0.32

註：上開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7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佳玲	無保留意見
108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佳玲、陳珍麗	無保留意見
109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佳玲、許凱甯	無保留意見
110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佳玲、許凱甯	無保留意見
111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佳玲、許凱甯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本公司為符合公開發行法令規定，於 108 年起增加陳珍麗會計師為簽證會計師，109 年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作業，改由許凱甯會計師為簽證會計師。

(四)財務分析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別)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9.85	51.65	46.47	51.27	47.59	45.8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7.28	115.65	123.75	124.61	129.36	132.5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9.16	94.53	126.96	94.13	119.48	128.74
	速動比率(%)	108.31	87.91	117.28	87.82	113.97	122.96
	利息保障倍數	18.61	6.57	15.75	33.37	15.65	9.7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93	3.74	4.30	4.87	4.51	4.54
	平均收現日數	74	98	85	75	81	80
	存貨週轉率(次)(註 2)	30.57	28.15	33.30	48.60	75.97	76.2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3.26	13.08	20.19	18.38	15.41	19.66
	平均銷貨日數(註 2)	12	13	11	8	5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28	0.88	0.97	1.32	1.19	1.1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3	0.62	0.65	0.82	0.72	0.6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33	4.14	8.12	11.89	6.25	4.50
	權益報酬率(%)	16.18	7.12	14.93	22.70	11.60	7.5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9.22	12.72	26.88	45.38	24.50	15.79
	純益率(%)	8.50	5.67	11.64	14.14	8.14	5.94
	每股盈餘(元)	2.30	1.02	2.19	3.67	1.96	0.3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0.58	75.95	86.97	67.48	96.56	20.2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3.01	108.56	143.28	124.65	133.40	129.56
	現金再投資比率(%)	8.31	9.71	11.44	14.58	8.76	3.3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67	2.65	1.84	1.59	2.26	2.81
	財務槓桿度	1.06	1.19	1.07	1.03	1.07	1.1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111 及 110 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流動比率、速動比率：係因 110 年度增加短期借款購置機器設備，流動負債增加，111 年度驗收機器設備及償還借款所致。

2.存貨週轉率及平均銷貨日數：主係物料採購價格上漲及電費調漲 營業成本隨之增加，致使存貨週轉率增加及平均銷貨日數減少。

3.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元)：主係受客戶訂單趨緩與物料及電費調漲之條件下，致使獲利減少，相關之資產、權益報酬率、純益率、每股盈餘隨之減少。

4.現金流量比率：110 年度新購置機器，相關之設備應付款及銀行短期融資增加，111 年度已驗收設備，另因應營運所需增加長借並償還短期借款，導致流動負債減少、現金流量比率增加。

註1：上開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售淨額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1 – 所得稅費用/稅前淨利)〕/ 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會計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43,487	4.88	33,787	4.30	(9,700)	(22.31)	主係 111 年度營收趨緩，應收票據減少。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675	3.11	11,730	1.49	(15,945)	(57.62)	主係 111 年度營收趨緩，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流動資產總計	223,494	25.10	180,998	23.02	(42,496)	(19.01)	主係因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減少等，致使流動資產總計減少。
使用權資產	109,330	12.28	95,280	12.12	(14,050)	(12.85)	111 年停止租賃倉儲用地所致。
預付設備款	22,258	2.50	9,718	1.24	(12,540)	(56.34)	110 年預付之設備已於 111 年度驗收，致使預付設備款減少。
資產總計	890,575	100.0	786,197	100.00	(104,378)	(11.72)	因應收帳款、使用權資產及預付設備款等減少，致使資產總額減少。
短期借款	44,000	4.94	—	—	(44,000)	(100.00)	111 年度為因應營運所需增加長期借款並償還短期借款，致使短期融通款減少。
應付票據	9,340	1.05	742	0.09	(8,598)	(92.06)	因應營運所需新購置機之應付票據，已於 111 年底之支付。
其他應付款	103,536	11.63	72,461	9.22	(31,075)	(30.01)	111 年度客戶訂單量趨緩，獎金費用隨獲利減少所致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1,580	2.42	31,580	4.02	10,000	46.34	111 年度為因應營運所需增加長期借款所致。
流動負債總計	237,431	26.66	151,486	19.27	(85,945)	(36.20)	綜上所述，致使流動負債總計減少。
長期借款	123,251	13.84	136,671	17.38	13,420	10.89	主係為因應營運所需增加長期借款所致。
租賃負債－非流動	95,930	10.77	86,005	10.94	(9,925)	(10.35)	111 年停止租賃倉儲用地所致。
負債總計	456,612	51.27	374,162	47.59	(82,450)	(18.06)	綜上所述，因應付票據減少、其他應付款之獎金減少及停止租賃倉儲用地等，致使負債總計減少。
法定盈餘公積	23,942	2.69	33,020	4.20	9,078	37.92	主係 110 年淨利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所致
未分配盈餘	140,171	15.74	110,183	14.01	(29,988)	(21.39)	主係 111 年獲利減少及 110 年度現金股利發放，使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減少。
保留盈餘總計	164,113	18.43	143,203	18.21	(21,910)	(12.74)	主係 111 年獲利減少及 110 年度現金股利發放，使當年度保留盈餘總計減少。
負債及權益總計	890,575	100.00	786,197	100.00	(104,378)	(11.72)	主係 111 年營收成長趨緩及應付設備款之票據減少、停止租賃倉儲用地等，致使當年度負債及權益總計增加。
營業毛利	195,191	30.40	138,865	23.04	(56,326)	(28.86)	111 年度客戶之訂單加工量較為趨緩，另因消耗品物料價格居高不下及電價調漲，致使營業毛利減少。

年度 會計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373	0.21	—	—	(1,373)	(100.00)	110 年度客戶倒帳無法支付帳款，111 年度已無此情事
營業淨利	116,281	18.11	66,530	11.04	(49,751)	(42.79)	111 年度客戶之訂單加工量較為趨緩，另因消耗品物料價格居高不下及電價調漲，致使營業淨利減少。
其他利益及損失	(364)	(0.06)	(2,576)	(0.43)	(2,212)	607.69	停止租賃倉儲用地，租賃改良物已無法使用除列所致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33)	(0.44)	(5,280)	(0.88)	(2,447)	86.37	綜上所述，致使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減少。
稅前淨利	113,448	17.67	61,250	10.16	(52,198)	(46.01)	111 年度客戶之訂單加工量較為趨緩，另因消耗品物料價格居高不下及電價調漲，致使稅前淨利減少。
所得稅費用	22,663	3.53	12,166	2.02	(10,497)	(46.32)	111 年度客戶之訂單加工量較為趨緩，另因消耗品物料價格居高不下及電價調漲，致使稅前淨利減少，所得稅費用隨之減少。
本年度淨利	90,785	14.14	49,084	8.14	(41,701)	(45.93)	111 年度客戶之訂單加工量較為趨緩，另因消耗品物料價格居高不下及電價調漲，本期淨利隨之減少。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90,396	14.08	48,066	7.98	(42,330)	(46.83)	111 年度客戶之訂單加工量較為趨緩，另因消耗品物料價格居高不下及電價調漲，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隨之減少。

註：上開財務報表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六)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七年財務報告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會計師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本公司自 110 年 6 月30 日核准公開發行，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超過七年，故不適用。

(七)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二年度財務資料；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不適用。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10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二。
2.111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三。
3.112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十四。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不適用。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0 年底 金額	111 年底 金額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23,494	180,998	(42,496)	(19.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4,149	490,639	(33,510)	(6.39)
其他非流動資產	33,602	19,280	(14,322)	(42.62)
使用權資產	109,330	95,280	(14,050)	(12.85)
資產總額	890,575	786,197	(104,378)	(11.72)
流動負債	237,431	151,486	(85,945)	(36.20)
長期負債	219,181	222,676	3,495	1.59
負債總額	456,612	374,162	(82,450)	(18.06)
股本	249,980	249,980	—	—
資本公積	19,699	19,699	—	—
保留盈餘	164,113	143,203	(20,910)	(12.74)
其他權益項目	171	(847)	(1,018)	(595.32)
權益總額	433,963	412,035	(21,928)	(5.05)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10,000 千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與未來因應計畫說明如下：

1.其他非流動資產：主係 110 年底因擴增炖爐預付設備款，111 年已驗收相關設備致使預付設備款減少。

2.流動負債：110 年底為因應營運所需，新購置機器設備應付款及短期融通款增加，111 年已驗收設備並償還借款所致。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0 年底	111 年底	差異	
	金額	金額	金額	%
營業收入	642,028	602,657	(39,371)	(6.13)
營業成本	446,837	463,792	16,955	3.79
營業毛利	195,191	138,865	(56,326)	(28.86)
營業費用	78,910	72,335	(6,575)	(8.33)
營業淨利	116,281	66,530	(49,751)	(42.7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833)	(5,280)	(2,447)	86.37
稅前淨利	113,448	61,250	(52,198)	(46.01)
所得稅費用	22,663	12,166	(10,497)	(46.32)
本期淨利	90,785	49,084	(41,701)	(45.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0,396	48,066	(42,330)	(46.83)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發生重大變動(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 10,000 千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與未來因應計畫說明如下：

1.營業成本增加：主係耗品物料價格居高不下、電價調漲及折舊費用因設備、料架等資產擴增而增加所致。

2.營業毛利、營業淨利、稅前淨利、所得稅費用、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減少：111 年度全球經濟有降溫趨勢導致客戶之訂單加工量較為趨緩，另因消耗品物料價格居高不下及電價調漲，致使毛利率、營業淨利、稅前淨利、所得稅費用、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均減少。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未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本公司依據產業市場概況而訂定營運目標，預期未來之業務表現將穩定成長，並無擬定因應計畫之需要。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變動	
	淨現金流入(出)	淨現金流入(出)	金額	%
營業活動	160,212	146,279	(13,933)	(8.70)
投資活動	(126,235)	(48,627)	77,608	61.48
籌資活動	(13,613)	(101,958)	(88,345)	(648.98)

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1.投資活動：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減少主係 110 年度購置球化退火爐、伸線機等機器設備的資本支出大幅增加所致。

2.籌資活動：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增加主係 111 年度償還銀行借款及現金股利發放較 110 年度增加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無現金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3.未來一年(112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因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46,730	79,809	(53,094)	73,445	—	—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1.營業活動：主要係預估營運獲利，致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 2.投資活動：主係購買營運生產用機器設備支出。 3.籌資活動：主係預估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用以償還銀行貸款及發放現金股利。 4.本公司預計現金流量為正數，無現金流量不足之虞。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無。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一。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請參閱附件二。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件三。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四。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四。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本國發行人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業審查取具之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二。

十四、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請參閱附件七。

十五、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

十六、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無。

十七、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不適用。

十八、發行人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無。

十九、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請參閱附件十五。

二十、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不適用。

二十一、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無。

二十二、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二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暨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一) 該公司110年度營收較109年度大幅成長42.5%，惟111年前三季營收較去年同期衰退1.53%，毛利率則由110年度之30.4%降至23.8%，有關該公司業績變化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雄順公司)主要從事金屬線材加工，目前線材加工的主要製程包括盤元線材粗抽、盤元球化退火、酸洗磷化披覆皮膜處理及盤元線材精抽成品線等。其最近二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業績變化情形如下表，有關雄順公司業績變化之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為何？雄順公司說明及推薦證券商出具評估意見如后：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450,515	100.00	642,028	100.00	468,147	100.00
營業成本		(318,904)	(70.79)	(446,837)	(69.6)	(356,717)	(76.20)
營業毛利		131,611	29.21	195,191	30.4	111,430	23.80
營業費用		(64,766)	(14.38)	(78,910)	(12.29)	(54,498)	(11.64)
營業(損失)利益		66,845	14.84	116,281	18.11	56,932	12.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329)	(0.52)	(2,833)	(0.44)	(3,013)	(0.39)
稅前淨利(損)		64,516	14.32	113,448	17.67	53,919	11.77
所得稅費用		(12,065)	(2.68)	(22,663)	(3.53)	(11,024)	(2.35)
本期淨利(損)		52,451	11.64	90,785	14.14	42,895	9.42
期末資本額		240,000		249,980		249,980	
每股稅後淨利(損)(元)	追溯前(註 1)	2.18		3.67		1.72	
	追溯後(註 2)	2.10		3.63		1.72	

資料來源：雄順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稅後純益。

註 2：係以申請年度最近期財報為基準往前追溯調整之基本稀釋每股稅後純益。

公司說明：

1. 本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及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1)本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

A. 全球產業概況

扣件被譽為「工業之米」，是基礎工業產品。而金屬線材加工產業為扣件產業中之一環，整體市場景氣動態趨勢取決於扣件產業之發展。扣件是將各不同零件組裝成單一或一完整系統，使組件容易組裝或拆裝，組件透過扣件之結合組成一完整之物件，應用領域相當廣泛幾乎涵蓋所有的產業，常被視為工業發展程度的指標。台灣扣件產業發展多年，從早期標準五金件等級因受中國大陸及東南亞的低價競爭下，逐步轉型朝汽車、航太及 3C 等產業用扣件發展，除可發展多元化產品分散風險，高值化之發展所著重品質保證與技術能力，大幅提升進入之門檻，使產業整體競爭力更為提昇。

Reports and Data 研究機構 2022 年 6 月發布的報告預估 2030 年全球工業扣件產業市值將達到 1,305.5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達 4.3%。同月，市場研究機構 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 發布的研究報告資料顯示，2021 年全球工業扣件市場規模為 795.4 億美元，預估 2022 年市場規模將由 825.6 億成長至 2029 年的 1,109.1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為 4.3%。成長動能主要來自汽車、航太與建築等產業，在區域分布方面，亞太地區為最大的工業扣件市場。

由於扣件產品的應用範圍相當廣泛，小至手機零組件、平板、筆電與個人電腦，大至航太、飛機、鐵路、汽車與能源設備等，乃至於家具、營建、醫療器材、機器設備、化工設備等，在各產業中均扮演一定份量的角色，基礎需求仍在；展望未來，隨著應用於汽車、航空、醫療及電子等產業需求穩定增加的情況下，未來扣件市場仍有極大的成長空間。

B. 台灣產業概況

扣件工業雖非尖端科技工業，但產品涵蓋基本產業不可或缺的零件，台灣扣件發展迄今已有 60 年之歷史，早期以國內市場為主，隨著產業快速發展，歷經五個重大轉型時期之發展後，逐漸形成以出口為導向的產業型態，台灣扣件產業聚落結構已形成分工細膩的周邊產業和綿密的衛星工廠網路，雖說多以中小企業為主，生產流程中的每個環節都有外包廠商可進行支應與協助，屬中度資本密集產業。

我國生產之扣件品質佳，交期迅速，素有「螺絲王國」美譽，在全球螺絲螺帽供應市場占有一席之地。根據經濟部統計處分析，108 年螺絲、螺帽及鉚釘製造業工廠家數超過 1,800 家，從業員工人數超過 3.9 萬人，其中規模最大的產業聚落位於高雄市，聚集超過 700 家工廠，為全球螺絲螺帽主要的供應來源之一。

台灣扣件出口暢旺，依據經濟部統計處調查我國螺絲、螺帽及鉚釘製造業的產銷概況，107 年外銷接單持續暢旺，加以國內螺絲產品積極朝高值化發展，生產值 1,481 億元，銷售值 1,568 億元，皆首度攀上歷史高峰；108 年與 109 年分別受美中貿易紛爭與 COVID-19 疫情衝擊，致產銷值連續兩年下滑；110 年隨著各國疫苗施打率上升，疫情漸趨穩定，全球經貿活動逐步回歸正軌，終端需求報復性成長，各產業回補庫存力道強勁，進一步推升台灣扣件業的產銷動能，110 年生產值 1,574 億元、銷售值 1,633

億元，雙雙刷新歷史紀錄；由於 110 年扣件市場需求旺盛，貨運壅塞，交貨期拉長，造成許多客戶重複下單，備貨水位過高，使得 111 年仍持續去化 110 年之庫存，加上 111 年初爆發烏俄戰爭，均導致終端需求放緩，扣件業的產銷動能因而疲軟，111 年 1-7 月的生產值年增率(34.92)%及銷售值年增率(32.73)%皆呈現負成長。

綜上所述，隨著國際生產基地變遷，過去臺灣扣件產業倚賴的中低階標準品市場，受到新興國家低價競爭，已逐漸失去競爭優勢，必須升級到高技術等級的汽車、軌道、航空等產業使用的扣件，此類高階市場客戶要求少量多樣、生產資訊透明、品質零缺點、零庫存的管理，傳統扣件廠之生產管理模式需要大幅度改變才能滿足其要求，而位處台灣扣件產業供應鏈中游的專業線材加工廠商也必須跟著轉變，未來市場上才能有其持續立足的一席之地。

(2)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為金屬線材加工廠商，主要應用於扣件產業，加工製程包含盤元線材粗抽、盤元球化退火、酸洗磷化披覆皮膜處理、精抽成品線等各層次之加工製程，皆為扣件生產中不可替代的生產製程，茲將各製程及本公司各廠區主要製程項目分述如下：

①盤元線材粗抽(剝殼)：為線材加工處理的第一站，透過剝殼機將盤元表面的鏽蝕部份剝除。

②盤元球化退火(炖爐)：將盤元透過加熱處理改變線材組織並消除內部應力，以利後續生產所需之延展及衝壓，依加工要求可分為退火及球化兩種，退火可消除金屬加工所產生的金屬應力，避免後續加工造成變形或斷裂，球化除了消除金屬應力外，更可改變金屬的結構增加延展性。

③酸洗磷化披覆皮膜處理(酸洗)：藉由酸液除去盤元表面之氧化及銹蝕，並磷化處理使盤元表面形成磷酸鋅皮膜，增加防銹保護及潤滑效果。

④盤元線材精抽成品線(伸線)：依據需求由抽線機將盤元抽製為下一製程所需之半成品線材，或精密抽製成客戶所需之成品線材尺寸，本公司依加工之盤元線徑區分為大線及小線。

廠區	加工製程
本廠	盤元球化退火及盤元線材精抽成品線-小線(註)
二廠	酸洗磷化披覆皮膜處理
三廠	盤元線材粗抽及盤元線材精抽成品線-大線(註)
四廠	客料盤元儲放區
五廠	客料盤元儲放區(已於 111 年 11 月 1 日起停租)
六廠	盤元球化退火

註：本公司將盤元線徑 8mm 以下之線材分類為小線徑加工，超過 8mm 分類為大線徑加工。

(3)本公司客料管理政策

本公司過去採用自行備料生產及客戶來料加工兩種方式並行的營運模式，考量備料盤元庫存需要較高的資金成本，為求資金更有效的利用及聚焦於專業加工領域，自 108 年起改以客戶來料加工為主，為使本公司客戶盤元線材入廠的驗收、調撥備料、領耗、儲存保管、庫存對帳、年終盤點等作業有所遵循，訂有客料管理辦法，主要係配合本公司 ERP 系統並搭配條碼系統，在客料盤元入廠時，針對每一顆盤元給予專屬條碼並於客料系統庫存帳紀錄客料入庫，並在每一次領料生產後都會更新條碼，以管制該顆盤元的儲放及生產製程階段，直到最後出庫消除條碼，於客料系統庫存帳記錄出貨並扣料帳；此外公司每月針對

客料系統帳之結存與客戶對帳，並請客戶確認簽回並歸檔備查，以確保客料帳之正確性。

另本公司每季針對客料條碼帳(實體)與客料系統庫存帳進行核對，並核對差異調整入帳，如有盤盈表示公司加工損耗較少，帳列公司存貨(以資產負債表日中鋼盤元市價作為入帳成本)，存貨盤盈調減營業成本；如有盤虧，表示公司加工損耗超耗，應該估列應付客料負債，並帳列存貨盤虧調增營業成本。

本公司全面實地盤點原則上為每年年底一次，如有必要得機動排訂計畫實施盤點，並依盤點結果調整盤盈、盤虧入帳。

針對客料保管，本公司與客戶並未有書面約定對存放於本公司客料之保管責任，惟考量本公司受客戶委託進行客料加工須依照客戶訂單及其囤放於本公司庫存量進行調撥領用，雙方亦約定有正常損耗率，一旦超過正常損耗，公司亦需承擔超額損耗之損失，且每月客料結算皆提出「客料結存單」供客戶核對確認期末庫存量，因此實質上本公司對客料盤元仍負有保管義務，一旦發生損失本公司須負擔賠償責任，因此各廠皆設有保全措施(包含監視器及保全系統)，另外針對本廠及三廠另再增設有警衛人員等保全措施，各廠如發生被竊情事可歸責保全公司時，保全公司應負賠償之責。由於客料盤元重量較重，須使用堆高機或吊車及大型貨車等機械搬運，因此失竊風險較低，加上客料盤元主要採露天堆放，經洽詢了解依保險公司之理賠規範無法對露天堆放之存貨進行兌償，因此本公司並未對客料盤元進行竊盜險投保，惟透過本公司庫存進出之內控管理機制並配合警衛人員及保全系統之保全措施，本公司自設廠生產以來尚無發生廠內客戶盤元失竊之情事。

針對客料儲位管理，本公司針對各項客料劃分區域儲位，依客戶或鋼種品項分類堆置，共用料不區分客戶別以先進先出為原則，專用料則單獨堆放，倉儲課注意專用料之入庫時間及外觀狀態，如有久未去化，應請管銷課提醒客戶儘快下單開工。

因受限於本公司堆放盤元之空間限制，管銷課與倉儲課應注意客戶盤元之周轉率，倉儲課每月編製客戶別盤元周轉報表，檢討各客戶的盤元周轉情形，請管銷課提醒客戶儘快下單開工，以免影響廠區作業空間。

(4)最近二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產品別及營收占比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商品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前三季	
	營收淨額	營業比重(%)	營收淨額	營業比重(%)	營收淨額	營業比重(%)
線材加工	440,302	97.73	625,681	97.45	459,460	98.14
其他	10,213	2.27	16,347	2.55	8,687	1.86
合計	450,515	100.00	642,028	100.00	468,147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本公司係以客料加工為主，年底盤點客料產生之存貨盤盈則列為本公司存貨，當客戶有需要會銷售盤元予客戶，因此產生盤元銷售交易。

2.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業績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各主要產品別業績及毛利率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	109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銷量(噸)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銷量(噸)	毛利率(%)
線材加工	440,302	310,856	129,446	229,997	29.40%	625,681	436,736	188,945	302,811	30.20%
其他	10,213	8,048	2,165	-	21.20%	16,347	10,101	6,246	-	38.21%
合計	450,515	318,904	131,611	229,997	29.21%	642,028	446,837	195,191	302,811	30.40%

年度 產品	110 年前三季					111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銷量(噸)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銷量(噸)	毛利率(%)
線材加工	460,001	317,020	142,981	230,667	31.08%	459,460	349,617	109,843	195,867	23.91%
其他	15,466	10,062	5,404	-	34.94%	8,687	7,100	1,587	-	18.27%
合計	475,467	327,082	148,385	230,667	31.21%	468,147	356,717	111,430	195,867	23.8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1)依主要產品別說明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變化分析

本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營收分別為 431,871 千元、450,515 千元、642,028 千元及 468,147 千元，成長率分別為 4.32%、42.51%及(1.54)%。108 年由於美中貿易戰導致的貿易保護風潮席捲全球，各國工業投入趨於保守，致扣件產業需求受到影響，而原先預期美中貿易戰可能帶來的轉單效益，由於美中貿易戰自 106 年發起，但延至 108 年 5 月才正式開打，美國扣件商為因應 25%關稅已提前向大陸業者備貨，庫存足夠，因此在 108 年並未發生轉單效應，加上美國扣件商提前備貨，導致 108 年扣件需求減少，致本公司 108 年營收較低。

A. 營業收入

109、110 及 111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450,515 千元、642,028 千元及 468,147 千元。茲就產品別收入說明如下：

(A) 線材加工

本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線材加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440,302 千元、625,681 千元及 459,460 千元，占整體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97.73%、97.45%及 98.14%。110 年度線材加工之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增加 185,379 千元，成長率達 42.10%，主要係由於總體經濟環境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已逐漸降低，全球各地經貿活動已逐步回歸正軌，各產業回補庫存需求強勁，線材加工需求大增，本公司 110 年度增加 3 台炖爐設備致大線產能增加，公司亦積極優化各製程生產效率，使各製程產能提高，致本公司 110 年度線材加工之噸數達 302,811 噸，較 109 年 229,997 噸，增加 72,814 噸，增加幅度為 31.66%；另本公司為反映物料成本，自 110 年 3 月起陸續調漲加工單價，價格上漲及加工量增加，帶動本公司 110 年度線材加工之營收較 109 年度成長約 42.10%。

111 年前三季線材加工之營業收入 459,460 千元，較 110 年前三季 460,001 千元，減少 541 千元，減少約 0.12%，係 110 年度扣件業訂單增加，客戶庫存水位提升，截至 111 年第三季庫存尚未去化故需求減少，致本公司 111 年前三季線材加工量僅 195,867 噸，較去年同期 230,667 噸，略微下降 15.09%，惟因應物料價格普遍上漲，本公司於 110 年調漲線材加工單價，加工單價提升略為彌補加工量下降的部份，因此 111 年前三季小線之營業收入僅較 110 年同期略為減少 0.12%。

(B) 其他

其他收入包含盤元銷售及線材管理費收入(本公司提供客戶客料保管服務，惟後續客戶未委託本公司進行加工，本公司則會對該盤元收取線材管理費用)等，本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其他收入分別為 10,213 千元、16,347 千元及 8,687 千元，佔整體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2.27%、2.55%及 1.86%。

110 年度其他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增加 6,134 千元，成長達 60.06%，

主要係 110 年度盤元價格上漲，110 年度盤元平均單價較 109 年上漲 10.37%；110 年度盤元銷售數量 504,883 公斤，亦較 109 年度銷售數量 391,069 公斤，增加 29.10%，因此 110 年度之盤元銷售收入 11,234 千元較 109 年度增加 3,350 千元，成長約 42.49%；另 110 年度本公司產能滿載而排擠到客戶部份訂單，客戶將盤元自行運回未委託本公司加工而支付之線材管理費收入增加約 2,062 千元。

111 年前三季其他營業收入 8,687 千元，較去年同期 15,466 千元，減少 6,779 千元，減少 43.83%，主要係 111 年前三季盤元銷售收入較 110 年同期減少 4,611 千元，另因客戶將盤元自行運回的情形減少，致 111 年前三季線材管理費收入較 110 年同期減少 1,954 千元。

綜上所述，本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銷售金額，大致隨市場與客戶需求以及本公司產能狀況等因素而變動。

B. 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

本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營業成本分別為 318,904 千元、446,837 千元及 356,717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31,611 千元、195,191 千元及 111,430 千元，而毛利率分別為 29.21%、30.40%及 23.80%。

本公司線材加工之營運模式以客料加工為主，原料由客戶提供，因此本公司營業成本組成主要為製造費用及直接人工，其中製造費用以物料(酸洗製程所需之物料，如鹽酸、磷酸鹽等)、水電瓦斯及折舊費用為大宗，合計約占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營業成本之 51.77%、53.25%及 60.30% (其中物料佔總營業成本分別為 16.06%、19.31%及 23.47%)。109 年度製造費用、直接人工及原料(即盤元銷售部分)之占比分別為 77.29%、20.19%及 2.52%；110 年度製造費用、直接人工及原料之占比分別為 78.87%、18.87%及 2.26%；111 年前三季製造費用、直接人工及原料之占比分別為 80.98%、17.09%及 1.93%。

110 年度因公司經營績效良好，獲利大幅增加致獎金增加，又直接員工人數增加 14 人，致直接人工增加 19,925 千元，另磷酸鹽及鹽酸等物料平均單價較 109 年上漲，致製造費用亦大幅增加 35,052 千元，使 110 年度製造費用占比較 109 年度略為上升；111 年前三季直接員工人數增加 2 人，另磷酸鹽及鹽酸等物料市場價格上揚，致製造費用增加 28,329 千元，故 111 年前三季製造費用占比較 110 年度占比由 78.87%上升至 80.98%。

茲就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之變化情形及其合理性說明如下：

(A) 線材加工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線材加工之營業成本為 310,856 千元、436,736 千元及 349,617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29,446 千元、188,945 千元及 109,843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29.40%、30.20%及 23.91%。

110 年度線材加工營業成本較 109 年度增加 125,880 千元，其中薪資費用、加班費及勞健保費等用人費用增加 26,938 千元、修繕費增加 5,609 千元、水電瓦斯費增加 25,331 千元及物料增加 32,682 千元，此外本公司增添設備造成折舊費用增加 10,690 千元，以及酸洗量增加帶動污泥及廢酸等處理量增加，污泥及廢酸處理之製造費用-什費增加 5,204 千元，導致 110 年度線材加工營業成本較 109 年度增加幅度約 40.49%。但因線材加工量亦增加 31.66%導致營收增加約 42.10%，因此 110 年度線材加工毛利率由 109

年度之 29.40%增至 30.20%。

111 年前三季線材加工營業成本較 110 年前三季增加 32,597 千元，主係物料價格上漲連帶影響成本上升，其中水電瓦斯費增加 7,108 千元、物料增加 26,002 千元及本公司增添設備造成折舊費用增加 12,178 千元，惟線材加工量及營收減少致薪資費用、加班費及勞健保費等用人費用減少 4,673 千元、委外加工費減少 3,539 千元，綜合影響下帶動營業成本增加幅度約 10.28%，加上營收減少約 0.12%，因此 111 年前三季毛利率由 110 年前三季之 31.08%下降至 23.91%。

(B) 其他

本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其他產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8,048 千元、10,101 千元及 7,100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2,165 千元、6,246 千元及 1,587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21.20%、38.21%及 18.27%。本公司其他收入的盤元銷售收入，其成本為盤點或採購時的市價，售價則係依據銷售時的市價銷售，因此毛利不高。另其他收收入的成本多為盤元銷售之成本。

110 年度其他之營業成本較 109 年度增加 2,053 千元，主要係 110 年盤元銷售之數量較 109 年增加 29.10%，營業成本相對增加；111 年前三季其他之營業成本較 110 年同期減少，主要係因 111 年前三季盤元銷售較少，因此營業成本相對減少。

110 年度其他收入之毛利率 38.21%，較 109 年度毛利率 21.20%增加，主要係 110 年度線材管理費收入較 109 年度增加，致毛利率上升。111 年前三季之毛利率較低，主要係 111 年前三季盤元銷售為負毛利，且線材管理費收入較 110 年同期減少，致 111 年前三季毛利率降至 18.27%。

綜上所述，110 年度扣件產業需求旺盛，本公司為擴增產能，於 110 年度增添設備 130,742 千元，惟 111 年度扣件業景氣下滑，對線材之加工需求減少致本公司產能利用率下降，本公司 111 年前三季整體毛利率由 110 年度 30.40%下降至 23.80%。

(2)主要銷售對象變化分析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前十大客戶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	名稱	金額	%	名稱	金額	%
1	至盈	73,239	16.26	至盈	126,129	19.65	至盈	76,800	16.41
2	S13	20,616	4.58	S13	71,823	11.19	曜伸	21,394	4.57
3	曜伸	15,304	3.40	曜伸	32,992	5.14	S4	18,332	3.92
4	S6	15,029	3.34	S10	24,164	3.76	S14	17,972	3.84
5	S1	13,491	2.99	S3	18,178	2.83	S3	16,400	3.5
6	S15	13,408	2.98	S11	17,569	2.74	S8	15,149	3.24
7	S7	12,941	2.87	S14	14,602	2.27	S10	14,923	3.19
8	S5	11,802	2.62	S6	14,559	2.27	S9	12,559	2.68
9	S12	11,605	2.58	S12	14,176	2.21	S1	11,929	2.55
10	S10	11,959	2.65	S8	13,052	2.03	S15	11,849	2.52
	小計	199,394	44.26	小計	347,244	54.09	小計	217,308	46.42
	其他	251,121	55.74	其他	294,784	45.91	其他	250,839	53.58
	銷貨淨額	450,515	100.00	銷貨淨額	642,028	100.00	銷貨淨額	468,147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A.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政策

本公司銷售客戶較為分散，多為非上市櫃公司，本公司業已制定「信用額度評估作業」管理對客戶之授信，針對新客戶，本公司會主動查詢其登記資料並實地拜訪客戶，一般初始授信額度為 20 萬元，後續再依交易金額提高授信額度；針對舊客戶，公司每年定期(年底)或不定期評估其授信額度，評估方式係以該客戶最近一年度的月平均出貨金額為基準金額，再依約定之付款天數加計一個月為額度期間，將基準金額乘上額度期間作為該客戶之授信額度評估標準，如與現行額度差異較大，就由業務單位參考最近三個月的加工金額來評估調整授信額度，並依額度金額經權責主管核准。本公司前十大客戶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30~90 天，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分別為 85 天、75 天及 82 天，與授信條件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前十大客戶分析說明

雄順公司提供的加工服務包括線材剝殼、線材酸洗、線材球化及退火熱處理、線材伸線等，由於生產扣件的原料-盤元需先經過線材廠加工處理成扣件製造商所需的線材，才能進行後段生產製程，故本公司的主要客戶為台灣的扣件製造商；另一方面，因設置酸洗設備的環保法令規範要求較高，台灣的線材加工與銷售業者又以中小企業為主，大多未設置酸洗製程，然該製程為線材加工處理時所必備，因此部分無酸洗製程或自有產能不足的線材加工業者亦會委託本公司進行加工，故本公司客戶中亦有線材加工業者。

雄順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450,515 千元、642,028 千元及 468,147 千元，主要銷售對象為國內從事扣件製造與銷售之公司、線材加工業者及線材銷售業者，其銷售變化趨勢主係受到市場需求消長、客戶自身業績及營運狀況等因素影響，以下將雄順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前十大銷售對象區分成兩大類，並就各銷售客戶之變化情形分述如下：

(A) 扣件製造業者

a. 至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至盈，負責人：陳啓祥；資本額：497,000 千元；交易條件：月結 60 天、盤元買賣月結 30 天；授信額度：37,000 千元；公司地址：高雄市岡山區嘉華路 25 號；網址：https://www.zyhyin.com/，雙方自 101 年開始交易往來)

至盈成立於民國 73 年，位於高雄市岡山區，主要從事家具類用螺絲、螺帽及五金配件的專業製造與銷售，為國內具代表性的家具扣件製造商，產品以外銷為主，銷售地區涵蓋歐美亞。

本公司與至盈自 101 年開始交易，主要提供其大線與小線之剝殼、球化、酸洗、伸線等加工服務，其中以小線之線材加工需求為主，本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對至盈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73,239 千元、126,129 千元及 76,800 千元，佔各年度銷售比重分別為 16.26%、19.65%及 16.41%，各年度皆位居本公司第一大銷售客戶。本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對至盈銷售金額呈現逐年上升趨勢，110 年度對至盈的銷貨金額較 109 年度成長 52,890 千元，主要係來自 Covid-19 疫情影響人們的生活型態，受到各國企業鼓勵員工居家辦公及旅遊活動減少之影響下，人們在家的時間變得比以往更長，對家具需求大幅增加，至盈的外銷訂單亦隨之成長所致。109、110 年度受惠至盈

公司扣件訂單增加，帶動至盈對線材加工的需求大幅上升，由於本公司擁有相對其他廠商更為充足之加工量能，可同時進行多種途程運作，並可配合客戶交期，提供品質穩定的服務，因此至盈對本公司的加工需求逐年成長，委託本公司加工的比重亦有所調增。111 年前三季本公司對至盈之銷售金額較去年同期減少，係至盈的終端客戶 110 年度積極備貨，庫存水位較高，故終端客戶 111 年前三季仍在去化 110 年庫存，使得至盈接單較 110 年同期減少，對本公司加工需求隨之下降，本公司 111 年前三季對至盈的銷售金額因而較 110 年同期減少約 15,467 千元。

b. S6

S6 成立於民國 80 年，位於高雄市阿蓮區，主要從事手工具半成品及汽車零件的製造與銷售，手工具半成品主要在國內銷售，汽車零件則以外銷為主。

本公司與 S6 自 105 年開始交易，主要為 S6 手工具產品的線材提供球化、酸洗及伸線等加工服務，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對 S6 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5,029 千元、14,559 千元及 3,003 千元，佔各年度銷售比重分別為 3.34%、2.27%及 0.64%。109 及 110 年度對 S6 之銷貨，主要係 S6 手工具產品於 109~110 年度的訂單暢旺，故間接增加對線材加工的需求，使得 S6 分別成為本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第四大及第八大銷售客戶；111 年前三季 S6 因其客戶仍處於去化 110 年度庫存的階段，111 年第二季的訂單開始出現放緩，致 S6 對本公司的加工需求隨之下降，故本公司 111 年前三季對 S6 的銷售金額因此減少，並退出本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c. S1

S1 成立於民國 76 年，位於高雄市路竹區，主要係從事金屬螺絲的製造與銷售，部分從事盤元線材買賣業務及線材加工服務。S1 在台灣及越南均設有生產基地，其產品主要應用於建築領域，銷售地區遍及全球。

本公司與 S1 自 101 年開始交易，為本公司長久往來之客戶，由於 S1 在台灣生產基地並無酸洗設備，故本公司主要提供其線材的酸洗服務，並配合 S1 於其自有產能滿載時，提供其球化及伸線加工服務。本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對 S1 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3,491 千元、8,821 千元及 11,929 千元，佔各年度銷售比重分別為 2.99%、1.37%及 2.55%。

110 年度全球疫情趨緩，終端需求大幅回溫，使得扣件等基礎工業市場相當熱絡，市場上的酸洗需求亦受終端需求增長而大幅上升，本公司在產能滿載的情況下，產生訂單排擠效應，致本公司減少承接 S1 的訂單，使本公司對其銷售金額較 109 年減少，致 110 年度始退出前十大客戶之列；111 年前三季 S1 考量本公司的產能較其他合作業者穩定且配合度佳，故委託本公司加工的訂單增加，使本公司 111 年前三季對 S1 的銷貨金額較 110 年同期成長，S1 再度回到前十大客戶之列。

d. S7

S7 成立於民國 79 年，位於台南市山上區，主要係從事螺絲之製造與銷售，產品應用於建築五金領域，並以外銷美國、日本及歐洲地區為主。

本公司與 S7 自 102 年開始交易，為本公司長久往來之客戶，主要提供其小線的剝殼、球化、酸洗及伸線等加工服務。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對 S7 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2,941 千元、1,812 千元及 7,196 千元，佔各年度銷售比重分別為 2.87%、0.28%及 1.54%。由於本公司之產能、品質與交期皆能符合

S7 之需求，故對本公司保有一定訂單量，110 年度 S7 因進口盤元到貨時程延遲，加上當年度線材加工市場需求旺盛，故 S7 欲委託本公司加工時因公司產能已滿載，使得 S7 轉而委託其他加工業者代工，致本公司 110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大幅減少；111 年前三季 S7 雖再度委託本公司進行線材加工，然因 S7 客戶仍處於去化 110 年庫存階段，故對本公司的加工需求減緩，綜上，使得 S7 退出本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e. S5

S5 成立於民國 72 年，位於高雄市燕巢區，主要係從事建築螺絲的製造與銷售，並提供螺絲表面處理及線材代加工的服務，螺絲產品以外銷歐洲地區及日本為主。

本公司與 S5 之交易始於 104 年，主要提供其小線酸洗之加工服務。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對 S5 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1,802 千元、12,909 千元及 10,101 千元，佔各年度銷售比重分別為 2.62%、2.01%及 2.16%。本公司與 S5 為長久往來之合作對象，由於 S5 自身無酸洗設備，高度仰賴本公司提供各式線徑之線材酸洗加工服務，加上產能、品質與交期皆能配合 S5 之需求，故對本公司保有一定訂單量。本公司 109~110 年度對 S5 銷售金額呈成長趨勢，109 年度因 S5 的客戶為避免貨櫃塞港影響，提早下單備料，使得 S5 109 年度的訂單受疫情影響不大，110 年受惠全球疫情趨緩、扣件相關製品需求復甦，使得 S5 對本公司的線材酸洗加工需求持續成長，但由於市場需求旺盛，在本公司其他客戶銷售金額增加較多的情況下，致 S5 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111 年前三季因終端客戶 110 年備貨庫存水位較高尚待去化，故終端客戶訂單量持平，間接使得 S5 對本公司的酸洗需求放緩，致 S5 111 年前三季退出本公司前十大客戶之列。

f. S3

S3 成立於民國 71 年，位於高雄市岡山區，主要從事螺帽及螺栓的製造及銷售，產品廣泛應用於工業、建築及汽車等領域，產品全數外銷，銷售地區以北美為主，其次為歐洲地區。

本公司與 S3 自 101 年開始交易至今，主要提供其酸洗加工服務，少部分伸線加工。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對 S3 之銷售金額為 9,132 千元、18,178 千元及 16,400 千元，佔各年度銷售比重分別為 2.03%、2.83%及 3.50%。本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均較前一年度同期的銷售金額成長，主要係因歐美地區疫情趨於穩定，率先與疫共存，終端需求大幅回溫，扣件市場也相當熱絡，由於本公司產能及交期皆能配合 S3，使得 S3 對本公司的酸洗需求大幅增加，故使本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大幅成長，致 S3 成為本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的第五大銷售客戶。

g. S8

S8 成立於民國 95 年，位於高雄市苓雅區，工廠位於高雄市岡山區，主要係從事建築螺絲的製造與銷售。

本公司與 S8 自 105 年開始交易，為本公司長期往來之客戶，主要提供其小線的剝殼、球化、酸洗及伸線等加工服務。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對 S8 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5,273 千元、13,052 千元及 15,149 千元，佔各年度銷售比重分別為 1.17%、2.03%及 3.24%。本公司 109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減少，主要係因 S8 考量其自身的資金調度、市場動態與成本後，採購較多的成品線材

直接作為生產使用，故對本公司的加工需求下降；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本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均較前一年同期大幅提升，主要係因 S8 螺絲訂單量大幅成長，致其對本公司的加工需求提升，本公司優先承作該客戶之訂單，使 S8 躍升為本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的第十大及第六大銷售客戶。

h. S4

S4 成立於民國 83 年，位於高雄市路竹區，主要從事鋼牆螺絲、鐵板螺絲及傢俱螺絲之製造與銷售，並透過國內貿易商進行外銷，產品主要應用於建築領域。

本公司與 S4 自 106 年開始交易，主要提供其大線及小線的剝殼、酸洗及伸線等加工服務，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本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3,544 千元、4,335 千元及 18,332 千元，佔各年度銷售比重分別為 0.79%、0.68%及 3.92%。110 年度全球疫情趨緩，終端需求大幅回溫，使得扣件市場相當熱絡，市場上的線材加工需求亦受終端需求增長而大幅上升，本公司在產能滿載的情況下，產生訂單排擠效應，致本公司減少承接 S4 的訂單；111 年前三季在訂單排擠效應趨緩之情形下，本公司對 S4 的銷售金額再度回升，致其成為 111 年前三季第三大銷售客戶。

i. S9

S9 成立於民國 92 年，位於高雄市岡山區，主要從事螺絲的製造與銷售，產品主要應用於建築及汽車領域，建築螺絲主要外銷歐洲與日本，汽車螺絲則主要外銷歐洲。

本公司與 S9 自 102 年開始交易，主要提供其小線的剝殼、球化酸洗及伸線等加工服務。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對 S9 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2,952 千元、9,013 千元及 12,559 千元，佔各年度銷售比重分別為 0.66%、1.40%及 2.68%。110 年受惠全球疫情趨緩、扣件相關製品需求旺盛，S9 接獲客戶大訂單，故 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 S9 對本公司的加工服務需求回溫，本公司優先承作該客戶之訂單，銷售金額呈現增長，111 年前三季更躍升為本公司第八大銷售客戶。

(B) 線材加工業者或銷售業者

j. S13

S13 成立於民國 95 年，位於高雄市岡山區，主要從事小線的線材伸線加工製造與線材成品銷售，客戶主要為國內螺絲製造商，終端產品主要應用於五金、家具、建築及機械等領域。

本公司與 S13 自 107 年開始交易，由於 S13 本身無酸洗設備，其接單量少時，會委託其他鄰近的酸洗業者代為酸洗，訂單量多且 S13 自有伸線產能亦不足時，部分訂單會委託本公司進行全製程代工，故本公司主要提供其小線剝殼、球化、酸洗及伸線等全製程加工服務。

本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對 S13 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20,616 千元、71,823 千元及 9,475 千元，佔各年度銷售比重分別為 4.58%、11.19%及 2.02%。由於 S13 109~110 年度接單暢旺，故對本公司全製程的加工服務需求大幅增加，110 年因市場加工需求旺盛，致 S13 躍居本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第二大銷售客戶；111 年前三季受到終端客戶去化 110 年庫存以及 111 年第一季烏俄戰爭加劇了市場低迷的終端需求，使得 S13 接單大減，其自有伸線

產能可支應其部份需求，故委外加工需求下降，因而大幅降低其對本公司的加工需求，致 S13 於 111 年前三季退出本公司前十大客戶之列。

k. 曜伸實業有限公司

(簡稱：曜伸，負責人：吳遵智；資本額：136,000 千元；交易條件：月結 60 天、盤元買賣月結 30 天；授信額度：11,000 千元；公司地址：高雄市岡山區本工六路 106 號；網址：無，雙方自 103 年開始交易往來)

曜伸成立於民國 84 年，位於高雄市岡山區。主要係從事大線徑的盤元線材加工及買賣等業務，加工服務包括球化、退火及伸線。本公司與曜伸自 103 年開始交易，由於曜伸無酸洗設備，故本公司主要提供其大線之酸洗加工服務。

本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對曜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5,304 千元、32,992 千元及 21,394 千元，佔各年度銷售比重分別為 3.40%、5.14%及 4.57%。本公司 110 年度對曜伸銷售金額較 109 年度呈現大幅成長，主要係各國疫情趨緩，終端需求回溫，帶動扣件相關製品需求復甦，加工需求隨之增長所致；111 年前三季則持續受曜伸下游客戶去化 110 年度庫存影響，致本公司對其銷售金額較 110 年同期減少，然曜伸因對本公司仍有一定的酸洗需求，故持續位居本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的第三大及第二大銷售客戶。

l. S15

S15 成立於民國 92 年，公司登記設立於高雄市三民區，工廠則位於高雄市彌陀區，主要以線材的伸線加工服務為業，少部分從事盤元及成品線材的銷售，客戶主要為國內的螺絲及五金製造商。

本公司與 S15 自 105 年度開始交易，由於 S15 本身無酸洗設備，本公司主要提供其線材酸洗服務，當訂單量多且 S15 自有伸線產能不足時，亦會委託本公司代為進行伸線加工。

本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對 S15 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3,408 千元、11,467 千元及 11,849 千元，佔各年度銷售比重分別為 2.98%、1.79%及 2.53%。本公司與 S15 為長久往來之合作對象，因產能、品質與交期皆能配合 S15 之需求，故 S15 對本公司保有一定的訂單量，加上 109 年度本公司其他客戶受到疫情影響終端需求減少的情況下，使得 S15 成為本公司 109 年度第六大客戶；110 年度受到各國疫情趨緩，帶動扣件相關製品需求復甦，線材加工市場需求暢旺，本公司在產能滿載的情況下，產生訂單排擠效應，本公司減少承接 S15 的訂單，致 S15 退出本公司 110 年度前十大客戶之列；111 年前三季因終端客戶持續去化 110 年度的高庫存，整體扣件市場交易降溫，然 S15 因其無酸洗設備，故對本公司仍保有一定訂單量，致其成為本公司 111 年前三季第十大銷售客戶。

m. S12

S12 成立於民國 72 年，公司登記設立於台北市大安區，工廠則位於高雄市燕巢區，主要從事盤元伸線之加工服務，客戶主要為國內的螺絲製造商，由於 S12 自有酸洗設備，故僅就自有產能不足的部分，委託雄順公司代為酸洗。本公司與 S12 的交易始於 102 年，主要係因 S12 當時正在進行工廠整修，酸洗製程全面停工，故對外尋找其他酸洗業者協助其酸洗製程作業。

本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對 S12 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1,605 千元、14,176 千元及 7,400 千元，佔各年度銷售比重分別為 2.58%、2.21%及

1.58%。由於 S12 的客戶 109 年度受疫情的影響不大，因此 S12 對本公司之酸洗服務需求亦未減少，使得 S12 109 年度成為本公司第九大客戶；110 年度受惠各國疫情趨緩，帶動扣件相關製品需求復甦，由於 S12 自身酸洗產能有限，故對本公司線材酸洗服務之需求增加，使其仍位居本公司 110 年度第九大銷售客戶；111 年前三季因 110 年扣件市場需求過熱，終端客戶仍在去化 110 年度之庫存，111 年前三季 S12 公司的訂單成長趨緩，致退出本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n. S10

S10 成立於民國 93 年，位於臺南市安南區，主要係從事碳鋼、合金鋼及不鏽鋼的線材加工及線材成品銷售，客戶主要為國內生產汽車或營造扣件的廠商。本公司與 S10 自 102 年開始交易，由於 S10 無酸洗設備，故本公司主要提供其線材之酸洗加工服務。

本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對 S10 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1,959 千元、24,164 千元及 14,922 元，佔各年度銷售比重分別為 2.65%、3.76%及 3.19%。109 年度位居本公司第十大客戶；110 年度受惠各國疫情趨緩，帶動扣件相關製品需求復甦，間接提升 S10 對線材酸洗服務之需求，致本公司對 S10 的銷售金額大幅增加，S10 因而成為本公司 110 年度第四大客戶；111 年前三季受 S10 客戶去化 110 年度備貨過多之庫存影響，S10 接單減少的情況下，對本公司的酸洗需求亦隨之下降，致本公司對其銷售金額較 110 年同期減少，然 S10 因對本公司仍有一定的酸洗需求，故 111 年前三季僅退居本公司第七大銷售客戶。

o. S11

S11 成立於民國 85 年，位於臺南市仁德區，主要係從事國內盤元買賣、盤元伸線以及伸線加工服務，客戶主要為國內生產螺絲、螺帽、鍛件、手工具及機慢車零件的廠商。本公司與 S11 自 101 年開始交易，由於 S11 無酸洗設備，故本公司主要提供其大線之酸洗加工服務。

本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對 S11 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0,814 千元、17,569 千元及 11,746 千元，佔各年度銷售比重分別為 2.40%、2.74%及 2.51%。110 年度受惠各國疫情趨緩，帶動扣件相關製品需求復甦，間接提升 S11 對大線線材酸洗服務之需求，致本公司對 S11 的銷售金額大幅增加，致其因而成為本公司 110 年度第六大客戶；111 年前三季 S11 對本公司酸洗服務之需求大致與 110 年同期相當，在本公司其他客戶銷售金額增長下，S11 退出本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p. S14

S14 成立於 104 年，位於高雄市岡山區，主要從事盤元及成品線材之買賣，S14 本身並無工廠從事生產，其營運模式係自行採購國內外鋼材，並全數委託線材加工業者代工後，再銷售給國內生產建築扣件的製造商。本公司與 S14 之交易始於 107 年度，主要為其提供線材的全製程加工服務。

本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對 S14 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8,975 千元、14,602 千元及 17,973 千元，佔各年度銷售比重分別為 1.99%、2.27%及 3.84%。本公司對 S14 的銷售金額呈現逐年增長之趨勢，係因 S14 109 年度開始調整營運策略，以大線徑需求的客戶為銷售主力，客戶結構改變後，產品銷售週轉速度加快，在本公司產能大且配合度佳的優勢下，S14 對本公司的線材加工需

求亦隨其大線訂單的增長而持續上升，致 110 年度進入本公司前十大客戶之列，111 年前三季更躍升至第四大銷售客戶。

(3)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前三季	
	金額	佔營收比率	金額	佔營收比率	金額	佔營收比率
推銷費用	25,945	5.76	29,442	4.59	20,662	4.41
管理費用	36,815	8.17	45,429	7.08	31,600	6.75
研究發展費用	2,006	0.45	2,666	0.42	2,236	0.4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1,373	0.21	-	-
營業費用合計	64,766	14.38	78,910	12.29	54,498	11.64
營業利益	66,845	14.84	116,281	18.11	56,932	12.16

資料來源：雄順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64,766 千元、78,910 千元以及 54,498 千元，佔營收比率分別為 14.38%、12.29%及 11.64%，茲分別就推銷費用、管理費用、研究發展費用及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說明如下：

A. 推銷費用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推銷費用分別為 25,945 千元、29,442 千元及 20,662 千元，佔營收比重分別為 5.76%、4.59%及 4.41%，主要項目包含薪資支出、運費、勞健保費、退休金、加班費及其他相關銷售費用。110 年度推銷費用較 109 年度增加 3,497 千元，主要係因 110 年度公司銷售量增加，因此相關之運費也增加 2,738 千元，此外 110 年度獲利大幅增加致獎金增加，薪資費用增加 650 千元，致使 110 年度推銷費用增加。

111 年前三季之推銷費用較 110 年同期減少 1,689 千元，主要係因 111 年前三季銷售量減少致運費減少 893 千元，另 111 年物料價格較 110 年同期上漲，造成公司獲利減少，員工獎金及薪資費用也減少 814 千元。

B. 管理費用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管理費用分別為 36,815 千元、45,429 千元及 31,600 千元，佔營收比重分別為 8.17%、7.08%及 6.75%，主要項目包含薪資支出、修繕費、保全費、勞務費及其他相關管理費用。110 年度管理費用較 109 年度增加 8,614 千元，主要係因 110 年度獲利大幅增加致獎金發放、職工福利及勞健保等費用增加，用人費用增加 5,666 千元(含薪資、勞健保、職工福利等)、本公司於 110 年申請公開發行，因此會計師公費等勞務費用增加 968 千元，另獲利增加致使董監酬勞增加 660 千元。

111 年前三季之管理費用較 110 年同期減少 4,186 千元，主要係因 111 年上半年度銷售量減少及物料價格較去年同期上漲，致使獲利減少，因而獎金發放減少，因此薪資費用減少 5,111 千元。

C. 研究發展費用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研究發展費用分別為 2,006 千元、2,666 千元及 2,236 千元，佔營收比重分別為 0.45%、0.42%及 0.48%，主要項目包含薪資支出、勞健保費及其他研發費用。本公司為傳統加工產業，並無專門的研發部門，研發方向大多為加工製程之改善，相關研發人員主要係由總經理、副總經理、各製程主管及品管單位等組成之研發小組，因此研發費用主要僅為品管單位(5 位員工)的薪資

及部門相關費用，致研發費用佔比不高。

110 年度之研發費用較 109 年度增加 660 千元，係因 110 年度獲利大幅增加致使獎金發放增加，薪資費用增加 672 千元；111 年前三季之研發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 299 千元，主要係因人員配置增加，薪資費用增加。

D.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本公司僅 110 年度發生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金額為 1,373 千元，主要係因本公司客戶-仙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因發生財務危機，積欠本公司應收帳款共計新台幣 1,373 千元，本公司已於 110 年度對仙宗發出存證信函催收應收帳款，因仙宗公司跳票金額龐大，本公司評估款項收回機率極低，因此於 110 年 10 月 1 日將該筆帳款轉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並於 110 年 12 月 3 日向臺灣台南地方法院申請支付命令，110 年 12 月 10 日臺灣台南地方法院核發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本公司據此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沖銷該筆備抵呆帳-應收帳款，該筆損失金額占當年度稅前純益約 1.21%，對本公司財務尚未有重大影響。

另本公司每月針對應收帳款分析控管，針對逾期未收回款項，本公司會加強催收，雖本公司之客戶多為未公開發行之公司，公開資訊較少，但客戶大多集中於岡山、路竹一帶，彼此交易往來頻繁，因此如有客戶發生財務危機，也大多能透過同業得知相關資訊，依過去客戶往來經驗、收款紀錄及在本公司加強帳款催收之情形下，其帳款收回之可能性尚無疑慮。

本公司主要係以客料加工為主要營運方式，本公司提供予線材加工客戶客料盤元儲放服務，依據民法第 936 條「債權人於其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通知債務人，聲明如不於其期限內為清償時，即就其留置物取償」，如果客戶發生財務危機，致使本公司對其客戶之應收款項發生減損損失，公司可依法經三次存證信函告知後，處分該客戶所留存之盤元，以補償公司所受之損失，相對於盤元的整體價值，其加工費占比僅為盤元價值之一小部份，因此可對本公司的應收帳款提供一定之保障。

E. 營業利益

本公司 109~110 年及 111 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66,845 千元、116,281 千元及 56,932 千元，佔營收比重分別為 14.84%、18.11%及 12.16%，110 年由於扣件產業景氣好轉導致線材加工訂單增加，因此營業利益大幅增加 49,436 千元，加上規模經濟效益導致營業利益率上升為 18.11%；111 年前三季銷售量略微下降，惟物料價格普遍上漲，公司為反映成本而調漲加工單價，致 111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仍較 110 年同期略為減少 1.54%，且物料價格上漲仍然影響公司毛利，獲利減少致使獎金發放減少，因此薪資費用減少 5,846 千元，致營業費用較去年同期減少 5,576 千元，但營業淨利仍然較去年同期減少 31,368 千元，而下降至 56,932 千元，營業利益率也下降至 12.16%。

(4)營業外收支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前三季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18	18	16
其他收入	股利收入	400	315	441
	兌換利益	-	13	-
	其他收入－其他	4,250	703	832
小計		4,650	1,031	1,273
其他利益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623)	(377)	-
	減損損失	-	-	(1,183)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前三季
及損失	外幣兌換損失	-	-	(116)
	其他損失－其他			(12)
小計		(2,623)	(377)	(1,311)
財務成本		(4,374)	(3,505)	(2,991)
合計		(2,329)	(2,833)	(3,013)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以下茲就幾項重要科目分析如下：

A. 利息收入

109~110 年及 111 前三季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18 千元、18 千元及 16 千元，利息收入主係銀行存款之孳息所產生，係隨本公司銀行存款餘額多寡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 其他收入

(A)股利收入

109~110 年及 111 前三季之股利收入分別為 400 千元、315 千元及 411 千元，主要係因本公司投資國內興櫃掛牌之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本公司係於 108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投資平和環保公司，主要係因本公司委託平和環保公司之子公司鳳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為操作廢水處理相關作業，考量雙方長期合作關係及環保產業前景具成長性，因此取得平和環保公司 100,000 股，每股 70 元，投資金額為 7,000 千元。

109 年及 110 年平和環保公司分配現金股利，本公司認列股利收入分別為 400 千元、315 千元及 411 千元。

(B)兌換利益

本公司於 110 年發生兌換利益 13 千元，係因公司向廠商採購一台堆高機設備 1,296 千元，該設備係以日幣計價，本公司實際付款時日圓貶值，因此產生兌換利益。

(C)其他收入－其他

109~110 年及 111 前三季之其他收入-其他分別為 4,250 千元、703 千元及 832 千元，主要為政府補助、地磅租借、出售廢鋼等收入，109 年由於新冠肺炎肆虐，政府針對受疫情影響之企業推出補助方案所產生之補助收入 3,759 千元，致 109 年其他收入-其他金額較高。

C. 其他利益及損失

(A)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9~110 年及 111 上半年度之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分別為 2,623 千元、377 千元及 0 千元，本公司於 109 年度處分 1 台氮氣製造機損失 200 千元、外勞宿舍報廢損失 401 千元及汙泥烘乾系統報廢損失 2,022 千元，外勞宿舍係配合政府法令將外籍勞工遷移至符合法令規範之外部宿舍，因此將原先公司內的外勞宿舍報廢；110 年則報廢一台空壓機及處分一台貨車，空壓積及貨車係因設備老舊，維修不符合成本效益因此將其報廢，致有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之情形。

(B) 減損損失

本公司 111 年前三季減損損失 1,183 千元，係因本公司與五廠地主提前解除土地租賃契約，該筆租賃土地原先投入的瀝青鋪設成本(帳面價值 1,183 千元)亦無法繼續使用，因此產生減損損失。

(C) 外幣兌換損失

本公司於 111 年前三季發生兌換損失 116 千元，係因公司向廠商採購一台堆高機設備 1,360 千元，該設備係以日幣計價，公司實際付款時日幣匯率升值，因此產生兌換損失。

D. 財務成本

109~110 年及 111 前三季財務成本分別為 4,374 千元、3,505 千元及 2,991 千元，財務成本主要為公司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產生之利息費用，利息費用將隨借款金額及租賃負債金額而變動。

3. 本公司未來發展性之說明

(1) 未來展望

本公司提供扣件產業金屬線材加工之需求，一直維持穩定之訂單量，以營收表現來看，本公司 108~110 年度的營收約為 4.32 億~6.42 億元之間，即使受到中美貿易戰及疫情影響的 108~109 年，營收仍然達到 4.32 億元及 4.51 億元，此外本公司 108~110 年度的產能利用率分別為 76.74%、78.28%及 94.39%，產能利用率最低的 108 年(受到中美貿易戰的影響)也有達到 76.74%，隨著大陸各地區疫情逐漸解封、國際鋼價亦呈現止跌築底之趨勢、歐盟自 111 年 2 月起對大陸扣件課徵反傾銷稅對台灣帶來的轉單效應、台幣大貶等諸多利多因素，再加上近期歐洲限電導致當地扣件業者停產，國際扣件供給減少以及颶風襲擊美國佛州造成重大災害，災後重建加速扣件庫存消耗，並帶來新的需求，本公司預估 112 年台灣的扣件產業景氣及對本公司的線材加工需求仍將維持正向成長。

(2) 營運穩定性之策略

本公司提供扣件產業中游之線材加工服務，因此營運與扣件產業息息相關，台灣是全球工業扣件第三大出口國，加上扣件終端產品應用廣泛，產業發展主要受到國際整體景氣影響，受到單一事件或產業影響較小，因此扣件需求相對穩定，加上線材加工為扣件生產不可或缺的製程，因此波動相對較小，加上近年來扣件業者相對於加工價格，轉而注重加工廠商的加工品質及交期準確度，本公司採客料加工模式，生產排程較為彈性、交期安排配合度高，產能亦相對具備優勢、應對消化客戶急單能力強，強化了客戶的依存度。

本公司在業務端上亦積極開發新客戶，109~111 年前三季來自新客戶之加工收入分別為 16,229 千元、1,762 千元及 17,532 千元，佔比分別為 3.69%、0.28%及 3.82%，110 年新客戶佔比較低，主要係因該年度扣件業景氣旺盛，本公司主要承接舊客戶之訂單，因此新客戶開發較少；針對舊有客戶本公司則持續提升加工品質及交期，立即處理客戶問題，來提升客戶滿意度，定期業務拜訪以加強客戶關係維繫，109~111 年前三季來自舊客戶之加工收入分別為 424,073 千元、623,919 千元及 441,928 千元，佔比分別為 96.31%、99.72%及 96.18%，另最近五年(106~110 年)來自舊客戶之營收均達 9 成以上，顯示舊客戶的穩定性及依存度高，在客戶高依存度的基礎下，本公司推動為小線客戶預留產能的業務策略，主要係考量台灣扣件主要外銷至歐美等國，歐美客戶重視交期準確度，加上近年來受到疫情影響航運大亂，導致台灣扣件業者為了符合歐美客戶的交期要求，需要事先安排航運，也導致扣件業者日益重視加工廠交期的準確度，因若無法準時交貨可能導致扣件業者需要採用空運等更快速也更昂貴的運輸方式，甚至可能導致客戶轉單而流失訂單，加上線材加工需求起伏較大，扣件業者為了確保其加工需求較高時，能夠有足夠的加工量能，因此對交期準確及產能較高的加工廠商依賴度較高，本公司具備產能上的優勢，推動預留產能的政策，可視客戶訂單的穩定性為

其預留產能，可誘使客戶為了保留本公司為其預留的產能，而提升其穩定下單的意願，而有助於公司營運的穩定性。

(3) 未來營運發展目標及策略

A. 營運發展目標

本公司於 2010 年於螺絲走廊中間帶-高雄路竹區成立設廠，掌握地利之便以及產業對環保、品質、交期的嚴格要求趨勢，提供包括盤元剝殼、球化或退火熱處理、酸洗及各式尺寸的伸線等完整的線材加工製程服務，方便客戶一站式購足，並持續擴充產能，以提高整體服務量盼協助下游扣件客戶能於國際市場搶單，扮演台灣成為「螺絲王國」背後堅強的隱形推手。本公司客戶大多為未上市櫃的企業，但終端客戶為國際大廠，本公司未來目標是持續提升加工品質、擴大市佔率，加強環境保護，推動永續發展。

公司之營運發展目標及具體規劃，包含重大資本支出及業務推動情形，公司將於 112 年第一季董事會將營運發展之短期具體規劃提請董事會討論通過，並於後續董事會逐季報告營運發展目標的執行情形，稗使董事會可透過每季公司報告的執行情形及營運成果，持續追蹤公司營運發展計畫的達成情形，亦可作為公司經理人績效的考核參考。

B. 營運發展策略具體規劃

為了達成上述營運目標，本公司規劃透過持續提升加工產能、品質及範圍，提升競爭力，在業務上拓展更多應用領域的客戶，持續改善製程降低對環境的影響，具體策略分述如下：

(A) 短期策略(112、113 年)

a. 擴增炖爐設備及提升酸洗產能以增加加工量能：

由於扣件為工業的基礎元件，不論總體景氣興衰，市場對扣件仍有一定的基本需求，110 年產業景氣暢旺時，本公司產能利用率高達 94.39%，儘管扣件產業景氣目前面臨短期下修，111 年前三季產能利用率約為 84.57%，現階段加工量能尚屬充足，但因全球經貿活動頻繁，產業變化快速，為強化本公司未來的競爭力，提升整體加工量能仍為擴大市占率必要的營運發展策略之一，由於公司目前產能瓶頸在於炖爐產能不足，因此短期內預計將以擴增炖爐產能為目標，本公司炖爐主要設於三廠，目前共有 16 座炖爐，故近程目標為擴充至 20 座炖爐，電力契約容量及設施增設申請並無問題，待設置完成後，炖爐月產量可再提高約 4,300 噸；另外本公司主要競爭利基為酸洗製程，目前酸洗規劃產能為 30,000 噸，規劃透過目標績效管理及生產排程優化來提高生產效率，另外再啟用預備槽，應可滿足短期內的加工需求。

b. 拓展線材加工之終端應用領域：

目前本公司客戶群之扣件產品終端應用主要有建築、傢俱、汽車、手工具等領域，其中又以建築、傢俱領域之比重較高，主要係因目前扣件市場需求仍是以建築及家具扣件為大宗，歐美地區建築大多為木造房屋，由於氣候因素導致溫差變化較大，熱漲冷縮導致房屋的建築裝潢扣件有定期更換之需求，因此公司目前仍將持續深耕爭取目前客戶群的訂單，此外也將增加工業機械、汽車、軌道、航太領域應用的客戶做為未來業務擴展之目標。

<u>具體業務策略</u>：

為因應目前扣件景氣下滑，公司計畫透過下列銷售策略爭取客戶訂單：

(a) 不定期推出限時促銷專案優惠：

由於景氣下滑，公司預期112年下半年景氣將開始回升，因此景氣回升前公司將視訂單狀況不定期推出促銷專案，鼓勵客戶下單，本公司將給予加工單價的優惠折扣，針對營業額較高的銷售客戶提供大單優惠，刺激客戶集中下單於本公司，本公司將提供達到目標量的客戶加工折扣，增加客戶下單量及與本公司業務上的黏著度。

(b) 爭取新客戶訂單：

扣件產業下游之產品應用領域廣泛，近幾年因疫情、環保、消費模式導致扣件產品需求主力更迭，公司未來將依據市場需求變化之趨勢及對下游客戶群產品終端應用領域的掌握，適時加強市場主力產品客戶之業務行銷力道，另外本公司在業務拜訪客戶的過程中瞭解到扣件客戶主要著重加工廠商之交期準確、產能穩定及生產排程的配合度等因素，因此大多會將線材加工分散委託數家廠商進行加工，以避免加工集中於單一廠商之風險，本公司與單純加工的同業相較具備產能穩定及交期準確的優勢，與從事線材含料加工的同業相較亦具備生產排程高彈性及高配合度的優勢，此外公司亦持續提升加工品質，在過去業務拓展中，也有部份客戶係基於上述原因主動要求本公司提供加工服務，因此本公司將以此為利基，爭取新客戶的加工訂單。

(B) 中期策略(114、115 年)

a. 全製程加工產能提升、品質精進以提升競爭力

經參閱 Reports and Data 研究機構 2022 年 6 月發布的報告預估 2030 年全球工業扣件產業市值將達到 1,305.5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達 4.3%，由於扣件產業未來仍將持續發展，且本公司之線材加工業務為扣件生產不可或缺的一環，為強化本公司未來的競爭力，提升整體加工量能仍為擴大市占率必要的營運發展策略之一，此外亦將逐步擴大加工線徑的尺寸範圍，因此本公司中期規劃仍將以產能提升為主軸，未來將視公司業務擴張速度及產能利用情形逐步推動產能提升，並添購更多炖爐及伸線設備，茲將本公司的產能提升規劃分述如下：

(a) 擴建酸洗產線或併購取得同業產能

①本公司於酸洗系統建置之初即已規劃保有擴增酸洗產能之預備擴建空間，可於目前酸洗線旁再擴建槽體，使總產能再增加 5 至 6 成，經評估擴建土地符合要求、相關的廢水處理設備也足夠，因此擴建計畫係屬可行，另外公司擴建酸洗產線尚須取得金屬表面清洗程序(M01)及鍋爐蒸氣產生程序(M02)兩張操作許可證，由於公司過去已有產線建置經驗，並多次完成許可證的展延，因此未來將配合產線擴增需求，添購廢氣洗滌塔等相關設備，因此擴增酸洗產線應屬可行。

②除自行擴建酸洗系統方案外，公司也可經由併購方式取得同業酸洗產能，因金屬線材加工領域有朝高產能、高效率化發展之趨勢，小廠因家族化經營接班問題且又受限於資本、人才投入之不足，導致競爭力日趨下降，本公司可藉由良好的製程管理經驗併購擬退場之同業產能。

(b) 購置剝殼及伸線機擴增盤元線徑的伸線尺寸範圍

本公司目前伸抽尺寸為 2mm~34 mm，規劃跨入精密工業扣件及基礎工

業扣件領域，因此需增加更大及更小線徑之剝殼及伸線機台，擴大客戶產品服務範圍，爭取更多的客戶及業務。

(c) 購置更高階的炖爐設備

本公司未來預計將逐步增加合金鋼線材的加工佔比，由於合金鋼與一般碳鋼之加工製程差異主要在於炖爐熱處理的品質要求較高，合金鋼通常需要進行球化製程，本公司的炖爐設備皆為球化爐，因此目前已具備合金鋼的線材加工技術，並應用於汽車扣件等終端應用領域，惟本公司過去將大部份產能布局於一般碳鋼線材的加工製程，因此炖爐產能有限，未來公司為了開發更多合金鋼線材的客戶並增取更多訂單，未來公司將適時規劃添購更高階的炖爐設備，由於高階炖爐可做到全製程自動進行氣體分析並控制溫度升溫情形，因此公司可透過提升炖爐的加工品質及穩定性，提高公司競爭力，以爭取更多合金鋼線材加工的客戶及訂單，但高階炖爐資本支出金額較高，因此公司將評估業務拓展進度、產能需求情形及自有資金狀況後，適時推動購置高階炖爐設備的計畫。

(d) 擴建碳鋼線材加工產能

未來公司將待扣件產業景氣回升後、隨著本公司業務拓展的進度及產能利用情形，來擴增線材加工之產能，並配合酸洗產能擴增之規劃，增購炖爐及伸線設備來同步提升全製程產能。

b. 擴大加工服務範圍，布局開發新產品領域業務

本公司除透過提供更大或更小伸抽尺寸之加工服務以爭取更多客戶訂單外，隨著國內外工業發達與環保意識逐漸抬頭，具有耐酸、耐熱、抗蝕性的合金鋼已逐漸被廣泛使用於汽車、綠建築、醫療、機械、電機零組件等領域，例如汽車的傳動、引擎零件、建築的結構件、醫療設備及電機設備的軸承、棘齒轉動座等重要零件等，本公司除持續深化現有一般碳鋼線材領域的客戶群服務，亦藉由厚實之製程管理經驗及專業人才之引進，來提升合金鋼產品製程技術；由於需進行球化的鋼材價值相對較高，一旦線材品質不佳可能影響扣件後續加工的良率及品質，因此加工品質及穩定性的提升將有助於公司爭取新客戶及加工訂單；此外雖然合金鋼線材加工無須取得認證，但公司為了增加汽車扣件線材加工的客戶及訂單，因此已規劃取得 TS-16949 的認證，藉以開發新客戶，來擴大業務範圍及商機。

(C) 長期策略(116 年以後)

目前已有多家台灣扣件及線材廠商前往越南設廠，例如聚亨、世豐、宏穎等，此外上游的盤元供應商，如中鋼、台塑及東和鋼鐵皆已於越南設廠投產，目前台灣廠商大多於南越設廠，未來可望逐步形成產業聚落，若依台灣扣件產業發展之過往經驗，產業聚落形成後不排除供應鏈將朝向專業分工發展，因此可能會有專業線材加工的需求，屆時本公司將評估越南產業聚落形成之密度及分工情形，不排除前往越南設廠，擴展本公司營運規模。

4. 綜合具體結論

本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450,515 千元、642,028 千元及 468,147 千元，110 年由於總體經濟環境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已逐漸降低，全球各地經貿活動已逐步回歸正軌，各產業回補庫存需求強勁，線材加工需求大增，此外原物料價格普遍上漲，為反映成本而調整加工單價，帶動本公司 110 年營收較 109 年明顯成長；111 年前三季由於 110 年扣件業訂單增加，客戶庫存水位提升，造成扣件需求減少，因此 111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較 110 年同期略為減少 1.54%。

本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營業毛利及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131,611 千元、195,191 千元及 111,430 千元及 29.21%、30.40%及 23.80%，110 年度主要物料磷酸鹽、鹽酸等價格上漲，營業成本上升，本公司也調漲加工單價以反映成本，致使其毛利率仍較 109 年度增加約 1.19%； 111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較 110 年同期減少 1.54%，惟營業毛利率因終端客戶尚在消化庫存致該公司加工量減少，及物料上漲致成本增加而衰退至 23.80%，毛利率較 110 年度下降 6.6%。

本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64,766 千元、78,910 千元及 54,498 千元，營業利益分別為 66,845 千元、116,281 千元及 56,932 千元，110 年度主要由於營運成長，獎金發放增加致使薪資費用及運費等業費用增加，致使營業費用增加，但由於 110 年營業毛利較 109 年增加約 63,580 千元，因此營業利益仍增加 49,436 千元；111 年前三季由於成本上漲、毛利率下降，毛利下降使得公司獎金發放也因此減少，致使營業費用較去年同期減少，但營業淨利仍然較去年同期減少 31,368 千元，而下降至 56,932 千元。

本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營業外收支淨額分別為(2,329)千元、(2,833)千元及(3,013)千元，佔營收比率分別為(0.52)%、(0.44)%及(0.39)%，主要為財務成本、政府補助收入及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每股稅後純益分別為 2.19 元、3.67 元及 1.72 元。

綜上，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及本期淨利變化係受到扣件產業整體景氣及物料價格波動之影響，與整體產業發展情形一致，本公司預期未來之業績發展及獲利仍將持續維持穩定之獲利。

推薦證券商評估：

針對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業績變化情形之原因、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進行評估，本推薦證券商經取得該公司財務報告、明細帳、產業相關資料及同業之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或年報等資料，說明如下：

1. 取得該公司內部資料及蒐集產業報導相關資料，評估該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及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1) 經比較本推薦證券商所搜集相關之研究報告、產業資訊及新聞資料等，該公司產品主要應用領域未來成長具有潛力，故該公司所屬產業成長性之說明，尚屬合理。

(2) 經檢視該公司之客料管理政策及該公司客料進耗存明細、並抽核該公司月底與客戶進行客料帳核對之資料(包含客料入庫及代工銷貨表單，並試算代工銷貨之損耗計算)並實地觀察公司客料存貨盤點情形及存貨盤盈虧彙總報表，該公司之客料管理措施應屬合理。

2.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業績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1) 經核對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與該公司前述說明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費用、營業利益、營業外收支、稅前淨利等財務資訊，其金額核對無誤，且分析其變化原因及合理性，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並取得其各產品別營業毛利、各月份別及季度別損益情形等，分析其變動趨勢，並核對其合計數至各期財務報告尚屬合理。

(2) 針對該公司營業收入、營業毛利變動分析之產品別分類、成本變動，毛利率等，經本推薦證券商於輔導期間觀察其營運情形及檢視其系統資料明細，確認其資料之正確性，評估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3) 針對其主要銷售對象之銷貨變化說明，經取得該公司之明細帳、產業資訊及新聞資料以及和相關業務人員討論，評估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

(4) 針對其主要銷售對象之銷貨真實性查核部分，本推薦證券商查核程序如下：

A.選取 109~111 年前三季之前十大客戶進行銷貨抽核，佔年度銷貨 5%以上抽核兩筆，當年度關係人交易抽核五筆，其餘抽核一筆；另外，由於該公司服務之客戶眾多，銷售金額較為分散，109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前十大客戶合計營收占比未達當期營業收入淨額的 50%，故針對上述期間，就銷售排行第 11 名至第 20 名的客戶中，增加抽核 2 名客戶的交易樣本各 1 筆，並按銷售排行在前者，且非其他年度前十大客戶者優先抽核，若當年度有新增客戶時，則當年度抽核該新增客戶 2 筆樣本，抽樣方式均採任意抽樣，並核閱各年度抽樣樣本及相關憑證(包含報價單、客戶原始訂單、系統訂單、代工銷貨單、應收帳款對帳明細、統一發票、入帳傳票、沖帳傳票、繳款單及銀行存摺或對帳單等)，經抽核尚無異常情事。

B.對 109~111 年前三季之前十大客戶執行函證程序，以了解交易往來歷史及項目，目前回函比率達 100%，並皆為回函相符或已調節相符。

C.核閱前十大客戶交易訂單，並查核該公司對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收回情形與銷貨退回折讓情形，111 年 6 月底之應收帳款業已全數收回。

D.從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工商登記網站瞭解前十大客戶基本資料。

E.檢視國內前十大客戶公司網站、實地訪談並參觀其生產廠房以瞭解其營運情形。

F.訪談公司經營團隊，瞭解主要客戶之變動情形及交易必要性。

G.經取得該公司「信用額度評估作業辦法」、「客戶資料及徵信評估表」，檢視該公司前十大客戶的客戶資料及徵信評估表及抽核該公司每年定期評估客戶信用額度的相關資料，該公司尚依其所訂之「信用額度評估作業辦法」按評估時機及信用額度評估依據，對客戶信用額度進行評估及調整。

整體而言，該公司銷貨真實性之查核，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5) 經取得該公司各期營業費用明細帳，檢視該公司推銷費用、管理費用及研發費用主要為薪資支出(薪資、獎金、獎酬等)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營業費用變化尚屬合理。

(6) 經取得該公司各期營業外收支明細帳、詢問該公司財務長並分析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科目之變動合理性，該公司各期營業外收支主要係財務成本、政府補助收入及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等影響，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

3. 未來發展性之評估

(1) 針對該公司未來發展性說明，經參閱本推薦證券商所收集相關之研究報告、產業資訊及新聞資料(如美國颶風及歐洲限電等新聞報導)等，研究機構 Reports and Data 於 2022 年 6 月發布的報告預估 2030 年全球工業扣件產業市值將達到 1,305.5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達 4.3%，成長動能主要來自汽車、航太與建築等產業，在區域分布方面，亞太地區為最大的工業扣件市場。

(2) 訪談該公司下游扣件客戶，客戶表示雖今年度扣件業景氣下滑，加上俄

烏戰爭及通貨膨脹對歐美地區的扣件需求造成影響，惟扣件基本需求較穩定，隨著現有庫存持續去化，預期扣件業景氣於 112 年下半年度可初步回復。

(3) 參閱該公司近期物料採購價格變動趨勢，物料價格已逐步回落，另由該公司過去五年度之產能利用率資料，該公司的產能利用率即使受到產業興衰波動影響而消長，然最近五年的平均產能利用率約為 81.33%，產能利用狀況尚屬良好，足以證實其營運具穩定性，隨著終端客戶庫存陸續去化，扣件需求回升，該公司線材加工量也隨之回升。綜上所述，本券商評估該公司之未來成長前景應屬可期。

(4) 經蒐集扣件產業相關新聞報導等資訊，扣件產業因終端應用層面廣，整體需求相對穩定，另一方面，由於近幾年來國際政經情勢變化快速，市場對扣件需求的波動反應也相當快，因此終端客戶對扣件製造商的交期逐年縮短，由早期大約 90 天交貨，逐步縮減至 60 天，近年來更縮短至 30~45 天，故交期快速已成為扣件業者必備的競爭條件，經本券商實際訪談該公司前十大客戶的結果，客戶亦表示由於穩定的交期與品質，將影響其後續扣件生產的效率，攸關客戶對其終端客戶是否能滿足其交期，因此，穩定的交期與品質為扣件業者遴選線材加工廠商的首重條件。該公司推動預留產能的策略，即係為客戶提供穩定產量及交期的保證，有助客戶後續生產排程能作更有效率的規劃，故能吸引既有客戶維持對該公司訂單的穩定性，經評估，該公司預留產能策略對該公司業績之穩定具有其可行性，再加上公司自 108 年推動此策略後，109~110 年及 111 年前三季公司為客戶預留產能後的實際下單率高達 98.39%~100.68%，顯示該公司營運穩定性之策略應屬可行。

(5) 未來營運發展策略之可行性評估

A. 該公司先針對目前的產能瓶頸炖爐製程，預計以現有廠房擴增炖爐產能，經實際參訪三廠檢視目前可用空間並檢視公司評估資料，公司預計擴增四個炖爐，可增加約 4,300 噸的月產能，產能擴增計畫應屬可行。

B. 在中長期規劃方面，包含各製程的擴增，其中該公司最大的競爭利基酸洗產線，該公司在建廠預留的酸洗擴建空間尚未擴建使用，未來如擴建使用，可再將產能擴增 5~6 成；經檢視公司當初建廠的施工設計圖並實地觀察，公司當初建廠規畫已預留酸洗產線的擴建空間，與目前公司使用的酸洗產線面積相較，擴充產能規劃應屬合理。在伸線製程上，公司未來亦將增加線材加工線徑的範圍，由於公司目前線材加工線徑為 2mm~34mm，未來公司擬增添伸線設備，增加公司的加工線徑範圍，拓展公司的客戶群及加工量，檢視該公司過去三年的確有部份超過公司加工範圍的訂單係採委外加工，因此未來擴展加工線徑範圍，業務上可再爭取更多的客戶及訂單，將有助於公司業務的拓展與加工提升。另永續發展為所有公司未來發展的主要考量方向，該公司為因應未來政府及社會大眾對於企業的期望，尤其是永續發展中最受關注的環保及節能，推動碳足跡調查、持續增加綠能、強化廢水、廢熱再利用、改善製程降低廢酸及汙泥的產生等，應有助於公司未來的永續發展。

C. 經檢視公司的業務策略，短期為因應產業景氣波動，該公司以推出不定期折扣優惠專案，並以加強業務拜訪頻率，以價格優惠及保證交期等條件來爭取新客戶，應可降低這一波景氣波動對公司的影響。長期業務策

略，公司計畫降低單一客戶的占比、持續分散客戶群來維持營運穩定，在上櫃後規劃添購效能與品質更佳的炖爐設備及取得TS-16949品保認證來爭取更多的汽車、軌道等扣件線材加工客戶，應可有效擴增公司的營運規模。

4. 綜合具體結論

綜上所述，經本推薦證券商執行上述查核程序後，該公司109~110年度及111年前三季之業績變化情形、原因及未來發展性，尚屬合理。

(二) 該公司109、110年度及111年前三季對關係人銷貨比重分別為19.72%、24.99%及21.11%，且有向關係人承租土地及廠房之情事，有關該公司與關係人交易往來之必要性、交易價格與條件之合理性，及財務業務獨立性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雄順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對關係人銷貨比重分別為 19.72%、24.99%及 21.11%，且有向關係人承租土地及廠房(三廠及六廠)之情事(111 年 9 月底帳列使用權資產 98,240 千元，達總資產 11.95%)，有關雄順公司與關係人交易往來之原因、必要性、交易價格及條件之合理性，暨與關係人間業務區隔及財務業務獨立性評估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如后：

1. 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原因、必要性、交易價格及條件合理性

(1)關係人主營業務

A. 至盈公司及錢龍公司

至盈公司及錢龍公司係本公司董事長家族之投資公司，與本公司董事長同一人，至盈公司資本額 497,000 千元，109 及 110 年營業收入分別為 2,579,037 千元及 3,475,205 千元；錢龍公司資本額 264,000 千元，109 及 110 年營業收入分別為 32,189 千元及 62,965 千元。至盈公司主要從事木製家具類之螺絲、螺帽及五金配件製造與銷售，為國內知名的家具扣件製造商，產品以外銷為主，已外銷六十餘國。錢龍公司主要從事螺絲、螺帽及五金配件之製造及銷售及不動產租賃，主要以國內不動產租賃業務及扣件內銷為主。

B. 曜伸公司、曜順公司及雄豪公司

曜伸公司、曜順公司及雄豪公司係本公司董事吳佳翰家族之投資公司，資本額分別為 136,000 千元、60,000 千元及 7,500 千元。曜伸公司主要從事大線徑的盤元線材加工及買賣等業務，加工服務包括球化、退火及伸線。曜順公司則以盤元買賣為主要營運。雄豪公司主要從事線材加工機械設備之進出口貿易。

(2)本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之說明

本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向關係人銷貨之金額分別為 88,842 千元、160,447 千元及 98,803 千元，占各年度銷貨比重分別為 19.72%、24.99%及 21.11%；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向關係人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282 千元、645 千元及 1,640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比重分別為 0.61%、0.81%及 2.11%；本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對關係人委外加工之金額分別為 520 千元、775 千元及 38 千元。有關本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之原因、必要性、交易價格及條件合理性，說明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名稱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前三季	
		金額	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金額	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金額	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銷貨	至盈公司	73,239	16.26	126,129	19.65	76,800	16.41
	曜伸公司	15,304	3.40	32,992	5.14	21,394	4.57
	錢龍公司	299	0.07	1,318	0.21	609	0.13
	曜順公司	-	-	8	0.00	-	-
	合計	88,842	19.72	160,447	24.99	98,803	21.11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及 111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個別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名稱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前三季	
		金額	佔年度進貨淨額(%)	金額	佔年度進貨淨額(%)	金額	佔年度進貨淨額(%)
進貨	至盈公司	248	0.54	477	0.60	1,565	2.02
	曜伸公司	9	0.02	68	0.09	0	-
	雄豪公司	25	0.05	100	0.13	75	0.09
	合計	282	0.61	645	0.81	1,640	2.11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及 111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個別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名稱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前三季
委外加工		金額	金額	金額
	曜伸	520	775	38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及 111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個別財務報告。

(1)向關係人進銷貨、委外加工之原因及必要性

A. 銷貨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營業收入主要係提供關係人金屬線材加工之服務，及少部分之盤元銷售交易。109~110 年及 111 年前三季本公司對關係人金屬線材加工金額分別為 82,238 千元、154,639 千元及 93,759 千元，佔來自關係人之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 92.57%、96.38%及 94.89%。本公司以客料加工為主，會與客戶約定加工之正常損耗率，若加工實際損耗較低，則年底盤點時會產生存貨盤盈，成為本公司之盤元存貨；若發生加工不良而無法重新加工，本公司會向客戶買回不良品盤元，亦會產生盤元存貨。若帳上盤元存貨較多，會評估盤元市場價格而處分盤元，因而有盤元銷售之情事。109~110 年及 111 年前三季本公司對關係人盤元銷售金額分別為 6,604 千元、5,808 千元及 5,044 千元。

(A) 至盈公司

至盈為一扣件廠，本身並無從事相關金屬線材製品之加工製程，於本公司成立前，至盈公司係委外加工。本公司於 101 年開始營運，至盈公司亦委由本公司進行線材加工處理，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對至盈公司線材加工收入金額分別為 66,635 千元、120,329 千元及 71,756 千元，另有盤元銷售 6,604 千元、5,800 千元及 5,044 千元，本公司與其交易之原因及必要性尚屬合理。

(B) 曜伸公司

曜伸公司並無酸洗設備，故本公司主要提供其大線之酸洗加工服務。本

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對曜伸公司銷貨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15,304 千元、32,992 千元及 21,394 千元，占各年度銷貨比重分別為 3.40%、5.14% 及 4.57%。曜伸公司亦從事線材加工業務，與本公司在業務上有部份重疊，由於本公司客戶也有部份為線材加工廠商，在線材加工領域，同業間由於加工比重側重不同或由於暫時性的產能需求而相互委外加工係屬正常情形，本公司與其交易之原因及必要性尚屬合理。

曜伸公司從事線材加工業務，且曜伸公司總經理吳佳翰為本公司之董事，參與董事會運作，惟本公司董事會主要討論公司營運策略，且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以防範董事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產生之利害衝突及規範保密義務，另本公司已於股東會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

(C) 錢龍公司

錢龍公司主要從事木製家具類之螺絲、螺帽及五金配件之製造與銷售及不動產租賃業務，本身並無從事線材製品加工製程，因此與至盈公司同樣有線材加工之需求。本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對錢龍公司線材加工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299 千元、1,318 千元及 609 千元，占各年度銷貨比重分別為 0.07%、0.21%及 0.13%。

(D) 曜順公司

本公司 110 年度對曜順公司之收入係盤元銷售，係因本公司委託曜伸公司進行大線徑的伸線加工，曜伸公司加工不良故協議由曜順公司向本公司買回耗損之盤元。本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對曜順公司銷貨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0 千元、8 千元及 0 千元。

B. 進貨

本公司以客料加工為主要營運方式，若加工不良會向客戶買回盤元，若發生加工超耗，導致客料存貨發生盤虧，亦會向客戶採購盤元，關係人至盈公司及曜伸公司皆為本公司之客戶，因此有向關係人採購盤元存貨之情事。

(A) 至盈公司及曜伸公司

本公司對至盈公司之進貨主要係因加工超耗，向至盈公司採購盤元回補，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對至盈公司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248 千元、477 千元及 1,565 千元；本公司對曜伸公司之進貨主要因加工不良，向曜伸公司採購加工不良之盤元，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對曜伸公司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9 千元、68 千元及 0 千元。

(B) 雄豪公司

雄豪公司主要從事五金零件用料、建材批發及機械買賣業，本公司主要向雄豪公司採購加工製程所需之伸線膏。本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對雄豪公司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25 千元、100 千元及 75 千元。

C. 委外加工

本公司的伸線機最高僅能加工至 34mm 線徑的盤元線材，超過 34mm 的盤元線材加工需求委由曜伸公司加工，109~110 年及 111 年前三季委由曜伸公司之委外加工金額分別為 520 千元、775 千元及 38 千元。

綜上，本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及委外加工之原因及必要性尚屬合理。

(2)與關係人之價格議定程序、條件及合理性

A. 與關係人交易價格議定程序

(A) 銷貨

關係人委託本公司從事線材加工與一般客戶之流程相同，係由本公司業務部門依本公司訂定之「代工單價報價準則表」進行報價，本公司業務部門每半年進行一次評估，由業務課考量市場目前加工價格、需求及成本波動幅度，評估是否需調整「代工單價報價準則表」，並經總經理核准後，製作新的準則表以便業務依據準則表進行報價。業務實際對客戶報價時，則參考準則表所定之區間，再考量客戶所需加工製程、線徑、鋼種及交貨地點的遠近等進行報價，針對各客戶有不同的加工製程報價，再視公司產能狀況接單，惟皆落於準則表的區間內。當客戶有線材加工需求時，會先電詢交期是否符合其需求，若符合其需求，才會下訂單，本公司依生產排程完成加工後，再交貨至其指定之地點，並於每月底與客戶核對銷貨明細，核對無誤後開立發票請款。另本公司與關係人之盤元買賣交易係參考當時盤元市價進行報價。

(B) 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採購盤元與一般盤元採購流程相同，先由請購單位(一般為業務部門)上簽呈，依公司核決權限規定經由總經理簽核同意採購，並經過詢比議價程序，再由採購單位進行採購。

(C) 委外加工

本公司向關係人委外加工時，與委託非關係人加工程序相同，係與廠商詢價並確認交期狀況後才會正式提交委外加工申請單，並依核決權限規定由總經理核准後委託廠商加工。

B. 交易價格及條件合理性

(A) 銷貨

本公司對關係人各製程之加工單價，與非關係人相較並無重大差異，且皆介於本公司「代工單價報價準則表」區間。另本公司對關係人之盤元銷售，交易價格皆係參考當時市價與客戶議定，應屬合理。

本公司對至盈公司、錢龍公司及曜伸公司之加工服務收款條件皆為月結60天(其中對曜伸公司110年11月以前係月結90天)，與一般客戶月結30~90天並無重大差異。另本公司對關係人盤元銷售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與一般客戶月結30天相同。

(B) 進貨

本公司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盤元採購交易皆經過詢比議價程序，交易價格皆參考當時市價與廠商議定，本公司向至盈公司及曜伸公司之盤元採購交易，付款條件皆為月結30天，與一般客戶月結30天相同。本公司對雄豪公司付款條件為月結60天，介於一般廠商月結30~90天間。

(C) 委外加工

本公司對曜伸公司委外加工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介於對一般廠商月結30~90天之間，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廠房之之緣由、交易情形及租金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承租標的	標的所有權人	承租用途	使用權資產入帳金額
三廠土地及廠房	錢龍公司	剝殼及大線伸線	117,489
三廠旁農地	嚴素吟(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客料盤元儲放區	654
六廠土地及廠房	至盈公司	盤元球化退火	16,970
合計			135,113

(1) 承租三廠土地及廠房(土地所有權人：錢龍公司)：

本公司分別於 106 年 1 月、108 年 8 月及 110 年 3 月向錢龍公司取得使用權資產金額為 117,489 千元，截至 111 年 9 月底餘額為 83,100 千元。茲將本公司向錢龍公司取得使用權資產之緣由、租金合理性、決策過程及交易程序說明如下：

A. 向關係人承租土地及廠房之原因

本公司自 101 年 4 月建廠完成後開始營運，隨著營運規模擴大，本公司於 103 年底計畫要擴增伸線產能，因此計畫增建廠房，由於本公司當時資本額僅 2 億元，自行建廠所需的資金投入較大，另錢龍公司已於 102 年 11 月取得目前三廠的土地及廠房，但其並未於該土地及廠房作生產使用及出租，由於該土地及廠房鄰近本公司本廠，本公司經評估後決定自 104 年起向錢龍公司承租三廠土地及廠房作為廠房營運(剝殼及大線伸線)使用。105 年底與錢龍公司簽定「三廠土地及廠房租約」長期租約，租期為 106 年~115 年。

本公司考量營運規模日漸擴大及未來發展所需，因此 106 年初請地主錢龍公司在原承租三廠土地擴建廠房，但錢龍公司並未有增建廠房規劃，雙方協議後，錢龍公司同意依照本公司之需求在原有承租範圍增建廠房，錢龍公司為增建廠房之起造人及所有權人，增建廠房之成本 5,794 千元(相關之建築設計費、申請建築執照、建築工程款等)由本公司先行支出，並用以抵充本公司未來承租該廠房的租金費用(增建廠房部分於 108 年 6 月取得使用執照)，本公司於 108 年 8 月與錢龍公司簽訂「三廠租賃契約書增補協議」(自 108 年 8 月起帳列使用權資產 5,794 千元)。

另考量三廠為本公司的主要營運廠房，基於營運的持續性及穩定性，本公司於 110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就「三廠土地及廠房租約」再延長租約期限至 120 年底，另配合前開租約延長，於 111 年 10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延長「三廠租賃契約書增補協議」之租期至 120 年底。

綜上所述，本公司向錢龍公司承租三廠土地及廠房及後續擴建之原因及必要性應屬合理。

B. 決策過程及交易程序

本公司分別於 105 年 12 月與錢龍公司簽訂「三廠土地及廠房租約」及 108 年 8 月簽訂「三廠租賃契約書增補協議」，本公司當時尚非公開發行公司，因此係經內部簽呈由董事長核准後即承租，並由監察人林松樺代表公司簽約，並未有違反法規或公司內部辦法之情事。

另本公司於 110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向錢龍公司簽訂新的租賃合約延長租賃期間(原 105 年簽定之租期為 106 年~115 年，110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延長至 120 年)，因本公司當時尚非公開發行公司，惟本公司仍洽請華淵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以下簡稱估價師)就原租約之租金合理性出具不動產估價報告，於 110 年 3 月 31 日由監察人林松樺代表公司簽訂租約，綜上所述，本公司簽訂租賃合約業已依相關規定辦理。

C. 租金合理性

本公司於 106 年起向錢龍公司承租「三廠土地及廠房」之交易價格，業經取得估價師於 108 年 5 月 31 日出具不動產估價報告，估價師針對該筆租賃所估算之合理租金為每月 759,100 元，與實際租金每月 750,000 元差異不大；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租金調增為 787,500 元，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 105 年底為 100.00，110 年底已上升至 105.41，上漲幅度約

5.41%，因此租金自每月 750,000 調漲為每月 787,500 元(調漲 5%)亦屬合理。

本公司於 108 年 8 月與錢龍公司簽訂「三廠租賃契約書增補協議」約定由本公司先行支出擴廠成本 5,794 千元，用以抵充本公司未來承租該廠房的租金費用，經取得估價師 111 年 8 月 5 日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師推估之每月合理租金為 44,200 元，以年利率約 1.52%試算之使用權資產金額約為 5,998 千元，與本公司帳列使用權資產 5,792 千元差異不大，因此本公司之租金費用及使用權資產金額應屬合理。

本公司另於 111 年 10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修改「三廠土地及廠房租約」，增加未來租金調整機制，約定租賃契約雙方於每年 1 月衡量租金是否調整，衡量方式係以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前一年度 12 月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與前次調整租金時之消費者物價指數比較，若增減變動幅度未達 5%，則維持原租金；若增減變動幅度達 5%以上，則自當年度 1 月起調增或調減租金 5%。

(2) 承租六廠土地及廠房(土地所有權人：至盈公司)：

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向至盈公司取得使用權資產金額為 16,970 千元，截至 111 年 9 月底餘額為 14,849 千元。茲將本公司向至盈公司取得使用權資產之緣由、租金合理性、決策過程及交易程序說明如下：

A. 向關係人承租土地及廠房之原因

110 年由於鋼鐵業景氣大好，客戶之加工需求大幅增加，本公司除積極優化生產效率外，仍需擴充設備突破產能瓶頸，評估後發現產能瓶頸在於炖爐設備不足，導致球化及退火的加工製程產能不足，因此需要增加炖爐設備，規劃新的廠區空間，若自行建廠，從廠房設計、申請建照、興建、申請使用執照等程序耗時至少一年，再加上炖爐安裝與配電的前置作業時間，恐影響本公司突破產能瓶頸的計畫而錯過商機，因此評估後決定向外承租廠房為較快之途徑。雖本公司在評估是否承租至盈公司上開土地及廠房時已知原地主(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建廠當時僅取得 50 坪的使用執照及建物所有權狀，因此僅有約 50 坪的廠房可供合法使用，惟考量至盈公司所購置之前開廠房具備 2000 瓩的電源供應，可滿足炖爐設備所需，此外本公司當時也試圖尋找其他工業區土地及廠房，惟考量炖爐製程為中間製程，因此承租廠房距離本廠及三廠距離為重要考量因素，加上經過協商後至盈公司允諾協助本公司盡快辦理相關合規程序申請，並約定如未能在 111 年 8 月底前取得承租土地上之廠房可供合法使用的文件，則願意無條件同意本公司終止或修改租約條款，此外本公司董事長亦承諾本公司若因此發生損失(廠房整理及設備安裝所投入之成本)，將由其個人負擔，因此本公司經過董事會討論後決議向至盈公司承租(租期為 110 年 7 月 16 日~120 年 7 月 15 日)作為炖爐生產使用。

111 年初本公司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已完成納管程序，但後續與委託辦理相關程序的廠商討論後，發現該廠房短期內無法順利取得完整面積(489 坪)的合規文件，僅能申請約 50 坪的工廠登記(本公司已於 111 年 6 月 15 日取得工廠登記)，考量本公司目前產能瓶頸為炖爐製程，而目前租賃約 50 坪的廠房剛好可放置 3 台燉爐設備，因此公司決定繼續承租，但本公司仍保留中止或修改租約的權利。

綜上所述，本公司向至盈公司承租六廠土地及廠房之原因及必要性應屬合理。

B. 決策過程及交易程序

本公司已於 110 年 6 月底補辦公開發行，因此依照取處準則第 16 條規定

洽請靜誠會計師事務所林宜靜會計師出具會計師意見書，並依取處準則第 15 條規定提交 110 年 7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決議當時董事長已利益迴避)及監察人承認後，始於 110 年 7 月 16 日由監察人林松樺代表公司簽訂租約，並依取處準則第 31 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公告向關係人取得使用權資產，綜上所述，本公司簽訂租賃合約業已依相關規定辦理。

C. 租金合理性

本公司向至盈公司承租六廠之土地及廠房，每月租金 150 千元，交易價格係參考鄰近地區租金行情，並經取得估價師 111 年 8 月 5 日出具之估價報告，評估每月合理租金為 163,000 元，與實際租金每月 150,000 差異不大，應屬合理。

本公司於 111 年 10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修改「六廠土地及廠房租約」，增加未來租金調整機制，約定租賃契約雙方於每年 1 月衡量租金是否調整，衡量方式係以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前一年度 12 月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與前次調整租金時之消費者物價指數比較，若增減變動幅度未達 5%，則維持原租金；若增減變動幅度達 5%以上，則自當年度 1 月起調增或調減租金 5%。

(3) 承租三廠旁農地(土地所有權人：嚴素吟)：

本公司於 110 年 2 月向嚴素吟取得使用權資產金額為 654 千元，截至 111 年 9 月底餘額為 290 千元。茲將本公司向嚴素吟取得使用權資產之緣由、租金合理性、決策過程及交易程序說明如下：

A. 向關係人承租土地之原因

本公司向嚴素吟承租三廠旁之農地主要係考量本公司以從事客料盤元加工為主，為加強客戶服務，隨訂單加工量成長而陸續規劃場地供堆放客料盤元使用，且基於盤元線材較重且可露天儲放的特性，於承租場地時以鄰近生產廠區且以空地為優先考量，因此向嚴素吟承租三廠旁之土地，惟該土地係屬農地，本公司規劃將原置於三廠旁農地之盤元搬遷至本廠、三廠及四廠，並擬於 111 年 11 月底提前終止租約。

B. 決策過程及交易程序

本公司於 110 年 2 月與關係人嚴素吟簽訂「土地租賃契約」，因當時尚非公開發行公司，僅於 110 年 1 月 29 日呈請董事長核准，並由監察人出具監察報告，於 110 年 2 月 1 日由董事長代表簽訂租約，復於 110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提請董事討論決議通過。

C. 租金合理性

本公司向嚴素吟承租土地 740.10 坪，租期自 110 年 2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每月租金為 18,500 元，換算每坪租金為 25 元，係參考本公司向非關係人承租五廠(亦為農地)每坪租金 25.04 元訂定，每坪租金尚屬合理。

3. 與關係人財務業務獨立性之評估

(1)財務及人力資源獨立性

A. 資金運用

本公司具備獨立之會計、財務、稅務功能及銀行授信額度。本公司與至盈公司、錢龍公司、曜伸公司、曜順公司及雄豪公司間並無相互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之情事，亦無共用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之情形，資金運用未有與他人簽訂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資金調度係由本公司自行運用，不受他公司鉗制。

B. 人力

本公司一般員工及財會人員與至盈公司、錢龍公司、曜伸公司、曜順公司及雄豪公司皆未有共用或人員兼任之情事，人事管理係獨立運作。

C. 資訊系統

本公司係採用千碩之 ERP 系統，系統僅有公司員工透過內部網路才能登入，並採用權限控管方式，管理各部門人員及主管的系統權限，並未有與他公司共用資訊系統之情事。

D. 辦公地點

本公司所有廠房(包含本廠、二廠、三廠、四廠及六廠)與至盈公司、錢龍公司、曜伸公司、曜順公司及雄豪公司之辦公地點及廠址皆不同，且有門禁系統及管理員管制人員進出，未有與他公司共用辦公場所或廠房之情事。

(2)業務獨立性

A. 獨立行銷之能力

本公司有獨立的業務部門，具備獨立的業務開發能力，且本公司與至盈公司及錢龍公司經營項目不同，具備上下游關係，本公司之客戶大多為至盈公司及錢龍公司之同業競爭廠商，而至盈公司及錢龍公司之客戶大多為扣件終端客戶，與本公司並無業務往來；曜伸主要從事線材加工業務，以大線徑加工為主，曜順則從事線材買賣業務，與本公司有少部份業務重疊，惟在曜伸公司及曜順公司成為本公司關係人前，本公司已具備獨立業務開發能力，在客戶開發上未有依賴曜伸公司及曜順公司協助爭取業務之情形。

B. 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已訂定具體書面制度

本公司已制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並經 111 年 10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以規範與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事宜。

C. 與關係人董事會及經營團隊均獨立運作

本公司日常營運主要由本公司經營團隊負責，並由董事會負責監督，陳啟祥先生除擔任本公司董事長亦兼任本公司策略長，對本公司營運發展方向及營運目標擬定策略，而總經理則主掌公司內部之營運與管理。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營團隊與至盈公司及錢龍公司之董事會與經營團隊僅有董事長陳啟祥先生相同，其餘董事會成員皆未有重疊之情形；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營團隊與曜伸公司、曜順公司及雄豪公司之董事會與經營團隊僅有董事吳佳翰先生相同，其餘董事會成員皆未有重疊之情形，故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營團隊係獨立運作。

綜上所述，本公司與至盈公司、錢龍公司、曜伸公司、曜順公司及雄豪公司在財務、人力資源、資訊系統、辦公地點及業務經營決策及財務運作均具獨立性。

4. 關係人交易之控管

本公司已於 111 年 10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明確訂定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之價格、交易條件應比照一般客戶及廠商之交易條件辦理，包含租賃等非經常性之關係人交易也應參考一般市場行情訂定，針對非經常性之關係人交易應逐案議定報請董事會核准；每半年至少執行一次稽核作業，做成書面紀錄向董事會報告，另外每季向董事會報告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情形，報告內容包含交易價格及交易條件，有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等；審計委員會亦得隨時針對關係人交易進行查核，瞭解有無非常

規交易之情事，以保障股東之權益。

推薦證券商評估：

針對該公司與關係人交易往來之原因、交易價格及條件之合理性，暨與關係人間業務區隔及財務業務獨立性之評估，本推薦證券商經取得該公司財務報告、明細帳、實地訪談關係人瞭解雙方交易內容，並抽核交易憑證傳票及收付款憑證等資料，茲說明如下：

1. 關係人交易價格(進貨、銷貨及委外加工)

A. 經核對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與該公司前述說明之關係人交易情形等財務資訊，其金額核對無誤。

B. 抽核 109~110 年及 111 年前三季該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包含銷貨、進貨及委外加工)價格，並抽核同期間與非關係人針對相同交易項目價格(銷貨：同期間、同製程、接近線徑；進貨：同期間、類似規格之盤元；委外加工：同期間、同製程)，前述關係人交易抽核筆數：銷貨(109 年度抽核 14 筆、110 年度抽核 19 筆及 111 年前三季抽核 20 筆，合計 53 筆)、進貨(108 年度 1 筆，佔比約 100%、109 年度 3 筆，佔比約 100%、110 年度 3 筆，佔比約 88.37%、111 年前三季 2 筆，佔比約 86.11%)及委外加工(108 年度 1 筆，佔比約 87.50%、109 年度 1 筆，佔比約 12.31%、110 年度 1 筆，佔比約 21.16%、111 年前三季 1 筆，佔比約 13.16%)；比較該公司對關係人與非關係人之交易價格及條件，例如抽核 110 年 6 月底該公司對至盈佔比最高的加工製程(剝炖洗抽)與非關係人的加工價格皆為每公斤 4.5 元，皆符合公司之代工報價準則表之價格區間，且加工單價並無差異；綜上所述，該公司對於至盈、錢龍及曜伸與非關係人之交易價格及交易條件約當，加工單價並無重大差異。

C. 取得至盈公司、錢龍公司及曜伸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各一筆委託雄順公司及其他廠商加工之交易樣本，另再取得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各一筆雄順及其他客戶委託曜伸加工之交易樣本，經比較同期間、同製程、類似規格之盤元加工交易，其交易價格與交易條件並無重大差異，因此本推薦證券商評估該公司與關係人至盈公司、錢龍公司及曜伸公司之關係人交易並無異常情事。

D. 實地訪談集團企業(至盈公司陳智中總經理及錢龍公司施淳寧副總經理)瞭解其委外加工之相關詢比議價流程，至盈公司及錢龍公司對於委外加工之程序為先取得委外加工廠商之報價資料，待實際加工需求時，會電詢加工廠商之產能、交期及報價狀況，經評估後下單，至盈公司及錢龍公司對於雄順公司之委外加工評估與對其他委外加工廠商之評估及委外加工作業並無差異，並無分配固定之加工比例予雄順公司，亦無優先委託雄順公司加工之情事，由於扣件廠商考量供應的穩定性，因此通常會分散數家廠商進行加工，至盈及錢龍除了委託雄順加工，亦同時委託其他 3~4 家線材加工廠商進行加工。

E. 經取得該公司客戶別毛利率資料，並訪談該公司業務副理，雄順 109、110 及 111 年前三季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加工毛利率並無顯著差異。

F. 經訪談該公司業務主管，當客戶有委託該公司加工之需求時，該公司會依客戶欲委託加工的鋼種材質、加工製程的複雜度、交期及品質等要求

條件，評估該公司現有產能及生產排程狀況是否足以支應客戶需求，如評估後可符合客戶訂單要求條件，該公司即會承接該客戶訂單，惟若遇公司生產排程較滿時，則會與客戶協商其他交期，如客戶同意，該公司亦會承接其訂單。另在小線客戶方面，該公司會按客戶實際訂單毛利狀況及客戶加工訂單量，為毛利較高客戶預留較多的產能。訂單承接順序係按客戶向該公司提出委託加工的時間先後及後續與客戶協商條件的結果決定，不論非關係人或關係人的訂單，該公司訂單承接與否的評估及承接訂單的順序均按上述方式進行，兩者並無不同，經抽核該公司關係人及非關係人的交易憑證，該公司對於關係人及非關係人的報價程序並無差異。

2. 關係人交易價格(租賃)

A. 檢視該公司與關係人簽訂之租賃契約及相關內部簽呈及董事會議紀錄，確認該公司與關係人簽訂租賃契約承租土地及廠房係符合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公司公開發行後，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依照取處準則第 16 條規定洽請靜誠會計師事務所林宜靜會計師出具會計師意見書，並依取處準則第 15 條規定提交 110 年 7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決議當時董事長已進行利益迴避)及監察人承認後，並於 110 年 7 月 15 日簽訂租約，該公司亦依取處準則第 31 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公告與關係人修訂租賃契約。

B. 取得華淵估價師事務所出具之估價報告及上網搜尋鄰近地區之租金行情資訊，以評估該公司向關係人承租土地及廠房之價格合理性，茲分述如下：

(A) 向關係人錢龍公司承租三廠土地及廠房

雄順公司與錢龍公司之租約包含「三廠土地及廠房租約」及「三廠租賃契約書增補協議」，經取得估價師 108 年 5 月 31 日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師經搜尋鄰近租金行情再進行相關參數調整後，推算 106 年 1 月 1 日之合理租金與雄順公司實際租金差異僅 1.21%，因此本推薦證券商評估後認為其租金應屬合理。此外，本推薦證券商經參考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 105 年底為 100.00，110 年底已上升至 105.41，上漲幅度約 5.41%，因此本推薦證券商評估租金自 111 年 1 月起調漲 5%亦尚屬合理。

關於「三廠租賃契約書增補協議」之合理租金，經取得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依該估價師評估之合理租金試算年金現值(使用權資產價值)，以雄順長期借款利率及新的租約租期推算之年金現值與該公司帳上認列之使用權資產金額差異比率僅 3.4%，因此本推薦證券商評估該筆租賃之租金合理性應無重大疑慮。

(B) 向關係人至盈公司承租六廠土地及廠房

該公司向至盈公司承租六廠土地及廠房，業已取得靜誠會計師事務所林宜靜會計師出具之意見書，會計師依取處準則第 16 條評估交易成本，計算使用權資產之金額與公司計算之使用權資產差異僅 0.01%。

另外本推薦證券商洽請該公司委託估價師針對六廠的合理租金進行評估，估價師評估之合理租金與公司實際租金差異不大，因此本推薦證券商評估其租金合理性應無重大疑慮。

(C) 向關係人嚴素吟承租土地

該公司向嚴素吟承租土地原先係參考該公司向非關係人承租五廠之土地每坪租金而訂定，因此公司評估該租金應屬合理。

本推薦證券商除了取得公司評估資料外，也搜尋 591 租屋網站鄰近地區的農地租金行情，經比較該公司向嚴素吟承租之每坪租金與一般市場行情之每坪租金並無重大差異，因此本推薦證券商評估其租金合理性應無重大疑慮。

3. 財務、業務業獨立性

經檢視雄順公司與關係人(至盈、錢龍、曜伸、曜順及雄豪)之董事名單，並觀察雄順財務、業務及董事會運作、抽核相關交易表單、訪談公司業務主管、取得公司銀行函證並訪談關係人(至盈、錢龍、曜伸及曜順)瞭解關係人的業務內容及其與雄順的交易流程，此外亦實地參觀至盈及曜伸的生產廠房，故評估該公司具備獨立的會計、財務、稅務功能、未與他人共用銀行授信額度，資訊系統亦獨立運作並未與他公司共用，辦公地點與關係人亦不相同，且具備獨立的業務開發能力，因此該公司在財務、人力資源、資訊系統、辦公地點及業務經營決策及財務運作均具獨立性。

4. 關係人交易之控管

該公司已於 111 年 10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明確訂定該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之價格、交易條件應比照一般客戶及廠商之交易條件辦理，包含租賃等非經常性之關係人交易也應參考一般市場行情訂定，並應逐案議定報請董事會核准；每半年至少執行一次稽核作業，做成書面紀錄向董事會報告，另外每季向董事會報告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情形，報告內容包含交易價格及交易條件，有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等；審計委員會亦得隨時針對關係人交易進行查核，瞭解有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以保障股東之權益。

綜上所述，經本推薦證券商執行上述查核程序後，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與關係人交易往來之原因尚屬合理，交易價格及條件與非關係人相較亦無重大差異，關係人租金亦取得第三方機構估價，綜上評估，該公司之關係人交易並未有重大異常情事。

(三) 該公司從事以客料加工為主之金屬線材加工服務，有關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規劃與具體作法及與同業相較之競爭優勢，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1. 本公司與同業營運模式之說明及優勢比較

本公司從事盤元線材加工服務係以客戶來料加工為主，與官田鋼及強新等上市櫃同業屬一條龍生產之模式不同。同業官田鋼及強新係自行購買盤元，並經各項加工製程產出成品線材或扣件後，再行銷售予客戶，其產能主要提供本身所需，非以提供加工服務為主；另官田鋼及強新係採含工帶料的成品線材銷售收入，營收規模大，但單就線材加工量值與同業相較，本公司在鋼鐵線材加工領域上的銷量及銷值，則較官田鋼及強新等同業為高。

(1) 與同業相較，本公司的優勢

與同業官田鋼及強新相較，本公司僅有加工收入，營業額規模小，惟採客料加工模式仍有其優勢，茲就本公司與同業相較之競爭優勢分

述如下：

A. 聚焦加工領域，彰顯專業加工價值

可避免因盤元線材價格的波動而影響加工的經營績效，在營運資源分配上更能聚焦於各層次加工製程的技術、品質與效率的提升與優化，以提供客戶更好的服務，以彰顯本公司的加工價值。

B. 採來料加工模式毋須自購盤元，存貨去化及資金積壓風險低

由於客料加工的線材均由客戶提供，本公司主要採購製程中所需使用的物料消耗品(如磷酸鹽、鹽酸、潤滑劑及液氮等)，故當終端客戶(扣件製造商或線材加工/銷售業者)產品銷售不佳或庫存過高而降低加工需求時，本公司存貨去化及資金積壓風險相對採成品線材銷售模式的同業來說將會低上許多。

C. 與線材加工同業既競爭又合作，廣納客源降低個別產業興衰風險

因本公司提供各項製程加工服務，非以銷售成品線材為業，和其他線材加工同業並非絕對的競爭關係，除了扣件製造商外，其他線材加工業者或因其自有產能不足或因無酸洗製程，亦會委託本公司進行加工服務，客源較同業更為廣泛，較不易受單一客戶業績消長或各別產業興衰的影響，營收及獲利都相對穩定。

以 109 年全球受 Covid-19 疫情大流行影響為例，109 年度汽車晶片因疫情影響供貨中斷，導致整體汽車供應鏈需求低迷，終端客戶為汽車供應鏈一環的本公司客戶受此影響，對本公司訂單呈現下滑態勢，然而居家辦公及遠距教學成為疫情下的常態，人們在家時間變長，帶動家居用品、DIY 修繕等需求大幅增加，終端客戶為美國家飾品及建材零售商 HomeDepot 的本公司客戶及終端客戶為全球手工具與電動工具領導廠商 Apex Tool Group 的本公司客戶皆因終端需求成長，故此些客戶 109 年對本公司的訂單均不減反增，109 年度營收較 108 年成長 4.31%。

D. 品質有口碑及提供客製化服務，為客戶優先選用的線材加工廠商

本公司在線材加工領域耕耘已超過 10 年，除通過 ISO-9001:2015 品質系統認證外，擁有完整的線材加工製程，相較於同業，可提供更多的客製化加工服務，以充分滿足客戶對線材的加工需求，成為客戶信賴的合作夥伴，在客戶間樹立優良的品質口碑。另本公司為求業績的穩定，營運策略採分散客源，業務開發時即向客戶要求承攬一定的加工數量或比重，非為客戶唯一的線材協力廠商。根據歷史經驗，當扣件產業面臨下行風險時，客戶的加工需求雖較少，但仍有其基本的需求量，反而會以本公司作為優先選用的線材加工廠商。

E. 生產排程更靈活有彈性

採客料加工模式，讓本公司毋須受限自家產品所需產能，在製程安排上相較同業更靈活有彈性，另本公司導入製造執行系統(MES)，藉由其簡易的系統操作介面，方便製造現場人員快速將生產資訊輸入系統，避免過去手寫資訊辨識不易或人為疏失造成資訊錯誤或延遲的情形，且 MES 系統可即時將資訊拋轉至 ERP 系統，能使生產製造資訊自動與客料、物料庫存情形等其他資訊同步進行串接與整合，有助本公司加強生產排程的控管、生產進度的掌握及客戶交貨狀況的追蹤，有效提升生產效能與精準掌控交期，完成對客戶穩定交期的承諾，讓客戶方便規劃後續扣件生產作業及交貨時程，為彼此創造雙贏的正向循環。

F. 專業經營管理團隊

本公司擁有上下游產業資歷豐富的經營團隊，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及副總分別具備螺絲扣件、金屬表面磷化處理藥劑及線材加工生產管理等產業資歷數十年，對產業鏈變化趨勢具有高度敏銳性，對下游客戶的製程需求更容易掌握，能提供客戶合適且經濟的加工製程服務。

G. 客訴處理積極有效率

當發生客訴事件時，本公司憑藉著豐富的加工經驗，能快速精準地找出問題所在，並協助客戶解決，讓客戶能順利進行後續生產，降低排程延宕而造成的損失，也因著本公司客訴處理積極有效率，故能維持與客戶長久往來的合作關係。本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銷貨折讓之金額分別為 1,158 千元、2,072 千元及 973 千元，佔各年度營收比重分別為 0.26%、0.32% 及 0.21%，金額不高，占營收比重亦屬微小，且無銷貨退回之情事，顯示本公司整體而言加工品質良好，鮮少發生客訴事件。

H. 擁有高產能的酸洗製程

由於台灣扣件產業以中小型企業為主，大部份扣件廠商僅能將線材伸線、酸洗及熱處理等加工製程外包，因此符合環保法規的線材加工廠商對該產業的健全發展扮演著極其重要的角色。有鑑於此，本公司設立之初即朝向全製程、高產能的經營策略發展，尤其是製程廢水及廢氣不易處理的酸洗製程，更建構每月 3 萬噸的高產能，遠高過主要競爭同業約介於 0.8 萬噸~1.5 萬噸間的酸洗月產能，且本公司建置酸洗製程時，即同步設置廢水處理設備、廢氣處理設備，並取得高雄市環保局核發之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以符合環保法令的規範，奠定營運發展的有利基礎與競爭能力。

2. 本公司未來營運發展規劃之短、中、長程規劃

本公司未來營運發展規劃之具體規劃請詳特別記載事項(一)、3 之說明。

推薦證券商評估：

1. 該公司為扣件線材的專業加工廠商，提供客戶全製程加工服務

該公司為扣件線材的加工廠，主要提供的加工服務包括線材剝殼、線材酸洗、線材球化及退火熱處理、線材伸線等，由於生產扣件的原料-盤元需先經過線材廠加工處理成扣件製造商所需的線材，才能進行後段生產製程，故該公司的主要客戶為台灣的扣件製造商；另一方面，因設置酸洗設備的環保法令規範要求較高，台灣的線材加工與銷售業者又以中小企業為主，大多未設置酸洗製程，然該製程為線材加工處理時所必備，因此部分無酸洗製程或自有產能不足的線材加工業者亦會委託該公司進行加工，故該公司客戶中亦有線材加工業者。

2. 該公司事業成就的關鍵因素

該公司成立迄今已逾 12 年，持續秉持著「誠信、專業、服務」之經營理念，逐漸在專業線材加工服務領域嶄露頭角，事業成就的關鍵因素茲分析說明如下：

(1) 專注提供盤元線材加工服務，完整製程方便客戶一站式購足

該公司營運模式係以客料加工為主，提供包括盤元剝殼、球化或退火熱處理、酸洗及各式尺寸的伸線等完整的線材加工製程服務，方便客戶一站式購足，增進彼此的營運效率與效能，並持續擴充炖爐數量，以提高整體服務量能，為扣件製造業者及中小型線材加工業者的最佳合作夥伴。

(2) 掌握關鍵製程產能，具市場競爭優勢

各項盤元線材加工製程中，酸洗製程因會產生廢水及廢氣，需取得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與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且環保法規漸趨修嚴，上述許可證之取得愈來愈不容易，由於需投入較多資金及人力建置並維護符合環保法規的設備，因此許多線材加工業者並未設置該製程，然而，酸洗製程為盤元線材加工中不可或缺的一環，故該公司成立之初即規劃此關鍵製程朝高產能的設計發展。該公司酸洗製程目前月產能可達 3 萬公噸，且酸洗品質有口皆碑，不僅可提供下游扣件製造商所需，亦可為同處中游的其他線材加工業者提供服務，在扣件產業供應鏈中具有極大的市場競爭優勢。

(3) 製造管理系統化，生產排程更精準、靈活有彈性

該公司製造管理導入 ERP 及 MES 系統，並將客料盤元結合條碼系統，以即時掌握庫存狀況、生產進度及相關製造資訊等，有效提升營運管理效能，讓生產排程更精準，並利用位處產業聚落的地理優勢，提供品質及交期均穩定的加工服務；另一方面，製造管理系統化讓該公司充分了解現有產能，以俾因應客戶需求快速調整生產排程，相當靈活有彈性，讓客戶方便規劃後續扣件生產作業及交貨時程，為彼此創造雙贏的正向循環。

(4) 產業資歷豐富的專業經營團隊

該公司經營團隊擁有豐富的上下游產業資歷，涵蓋金屬表面處理、盤元線材加工及扣件產銷經驗等，對扣件產業鏈的變化具備高敏感度，熟知產業痛點及客戶不同產品所需的加工製程，並據此發揮該公司所長，建置業界高產能酸洗製程，並依據客戶產品應用領域的不同提供最合適的加工製程服務，降低客戶生產成本，增進其產品生產效能與良率，以獲取客戶信賴，為彼此共創緊密互惠的長期合作關係，故該公司專業的經營團隊乃是帶領其在線材加工領域快速發展並佔有一席之地的重要關鍵之一。

3. 該公司營運模式採客料加工的優點

(1) 較不易受單一產業興衰波動影響

經訪談該公司主要客戶，其產品的應用產業包括汽車、建築、手工具及五金等，在此波 Covid-19 席捲全球的疫情中，汽車產業受到晶片供應斷鏈影響，汽車相關扣件需求放緩，然而，疫情導致居家辦公及遠距教學大幅增加，人們在家的時間變得比以往更長，帶動建築扣件訂單大放異彩，故建築相關扣件的客戶對該公司的線材加工需求增長，為該公司較不易受單一產業影響的近期實例。

(2) 終端產品面臨下行風險時，存貨去化風險較低

該公司為專注於線材加工領域，營運模式採客料加工，無須採購盤元原料，僅需採購製程所需的物料消耗品，其存貨金額相較採成品線材銷售的同業少，該公司各期存貨週轉率遠高於採樣同業，存貨週轉天數(平均售貨天數)不到 12 天，遠低於採樣同業，故當終端產品(扣件製造商或線材加工/銷售業者)銷售不佳或庫存過高時，該公司所面臨的存貨去化風險將會比以成品線材產銷為營運模式的同業為低。

二十四、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11年度及申請年度(112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共開會11次(A)，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陳啟祥	11	0	100.00%	
董事	曾耀春	11	0	100.00%	
董事	蔡江淮	11	0	100.00%	
董事	吳佳翰	11	0	100.00%	
獨立董事	王雅菁	11	0	100.00%	
獨立董事	郭加利	11	0	100.00%	
獨立董事	李育清	11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無獨立董事提出反對或保留意見之紀錄或書面聲明情事。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決議結果
111/01/18	陳啟祥 曾耀春 蔡江淮	本公司 110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分配案	議案之利害關係人	依法迴避不參與表決	由董事郭加利為代理主席，經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06/27	陳啟祥 曾耀春 蔡江淮 吳佳翰	本公司 110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經理人之員工酬勞分配案	議案之利害關係人	依法迴避不參與表決	由董事郭加利為代理主席，經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10/17	陳啟祥	三廠增建廠房租賃契約延長租期案	議案之利害關係人	依法迴避不參與表決	由董事曾耀春為代理主席，經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陳啟祥	土地、廠房租賃契約增訂租金調整機制案	議案之利害關係人	依法迴避不參與表決	由董事曾耀春為代理主席，經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12/29	陳啟祥	本公司董事長不續兼任策略長職務案	議案之利害關係人	依法迴避不參與表決	由董事曾耀春為代理主席，經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01/12	陳啟祥 曾耀春 蔡江淮	本公司 111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分配案	議案之利害關係人	依法迴避不參與表決	由董事郭加利為代理主席，經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03/27	陳啟祥 曾耀春 郭加利 王雅菁 李育清	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委任案	議案之利害關係人	依法迴避不參與表決	由董事蔡江淮為代理主席，經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1/01/01 ~ 111/12/31	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均以績效考核自評問卷進行自我績效評估	1.董事會績效考核之衡量指標包括：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2.董事成員績效考核之衡量指標包括：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3.審計委員會績效考核之衡量指標包括：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4.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考核之衡量指標包括：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分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職責。

(一)本公司業已制訂「董事會、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並經 111 年 4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進行個別董事年度績效考核，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

(二)本公司業已制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以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經董事會通過，以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

(三)本公司業於 111 年 8 月 10 日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增加對董事之支援，提升董事會效能。

(四)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6 規定，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完成薪資報酬委會之委員聘任及設置，以協助董事會執行及評估公司整體薪酬與福利制度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1年度)及申請年度(112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共開會9次(A)，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1、註 2)	備註
獨立董事(召集人)	郭加利	9	0	100.00%	
獨立董事	王雅菁	9	0	100.00%	
獨立董事	李育清	9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召開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意見結果
111/03/29	第 1 屆 第 3 次	1.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修訂「公司章程」案 3.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4.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5.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6.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7.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8.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9.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10.修訂「誠信經營守則」案 11.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12.修訂「道德行為準則」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111/04/26	第 1 屆 第 4 次	1.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案 2.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3.修訂「董事會、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111/06/27	第 1 屆 第 5 次	1.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111/08/10	第 1 屆 第 6 次	1.111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2.訂定「風險管理政策」案 3.修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案 4.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111/10/17	第 1 屆 第 7 次	1.擬出具本公司專案審查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本公司 111 年度第四季及 112 年度第一季財務預測暨 111 年度預算修正案 3.為配合本公司初次上櫃股票公開承銷，擬通過「股票發行計畫」案 4.本公司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案 5.調整 111 年度會計師報酬案 6.提報本公司財務報告編制能力說明評估表 7.三廠增建廠房租賃契約延長租期案 8.土地、廠房租賃契約增訂租金調整機制案 9.增修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與各項作業管理辦法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111/11/10	第 1 屆 第 8 次	1.111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2.增修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與各項作業管理辦法案-「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作業程序」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111/12/29	第 1 屆 第 9 次	1.擬訂定 112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2.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預算案 3.本公司董事長不續兼任策略長職務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112/03/27	第 1 屆 第 10 次	1.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案 3.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4.變更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及其獨立性評估暨 112 年度會計師公費審核案，提請 審議。 5.制定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提供非確信服務預先核准之審核辦法案 6.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會計師）112 年度非確信服務之預先核准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召開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意見結果
		7.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案 8.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112/05/08	第 1 屆第 11 次	1.112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每月以電子郵件方式，將稽核報告執行情形及缺失追蹤彙改善狀況交付獨立董事查閱，每次審計委員會提出稽核業務執行報告審議，通過後向董事會提出報告；若有特殊狀況時，內部稽核主管會即時向獨立董事報告。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溝通狀況良好。

(二)會計師與獨立董事之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內容	溝通結果
111/04/26	110 年度查核工作結束報告	獨立董事無反對意見之情形
111/12/29	111 年度查核規劃及關鍵查核事項	獨立董事無反對意見之情形
112/03/27	111 年度查核工作結束報告	獨立董事無反對意見之情形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業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上。	與實務守則相符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依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依規定由專人妥善處理股東之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與實務守則相符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股務人員已確實掌握主要股東持股情形，隨時了解其股權異動狀況。	與實務守則相符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與關係人間均個別獨立運作，且本公司已訂定「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程序」及「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依據規定控管與關係人間風險及建立防火牆機制。	與實務守則相符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以防本公司或內部人因未諳法規規範或有意觸犯內線交易相關規定，造成公司資訊不當洩漏損及公司聲譽之情事。	與實務守則相符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董事會設有董事七席其中包括獨立董事三席，董事成員均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且有豐富之產業經營管理經驗，獨立董事成員已有一人以上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其成員組成多元化並可落實管理目標之執行。	與實務守則相符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未來將視公司營運或法規需求設立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與實務守則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依據辦法每年執行一次績效評估，其評估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111年度係採用自評問卷進行自我績效評估，且已將其績效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與實務守則相符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已定期取得簽證會計師出具之獨立聲明書及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評估項目如下： 1.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未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2.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未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3.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未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雇傭關係。 4.簽證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未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5.簽證會計師未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6.簽證會計師未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及其他證券。 7.簽證會計師未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8.簽證會計師未有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與實務守則相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公司適任及適當人數之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	✓		本公司業於111年8月10日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處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依據法規規定辦理董事會、股東會相關事宜，並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與實務守則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對利害關係人包括往來銀行、股東、員工、客戶、供應商、主管機關等，設置相對應單位之連絡資訊，可隨時與對應的專責單位溝通、聯繫。另建立發言人制度、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及設置檢舉信箱，作為外部之溝通管道。	與實務守則相符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目前委任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與實務守則相符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依規定將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公告申報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架設公司網站(http://www.ssmc.com.tw/)，以增加公開資訊觀測站外之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管道。	與實務守則相符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依規定建立發言人制度，並指定專人負責將公司相關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	與實務守則相符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本公司目前係興櫃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第3條之規定，僅需公告申報第二季及年度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並皆於期限內完成申報作業。	本公司為興櫃公司，故不適用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	✓		(一)有關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係依據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辦理，勞資雙方並依照服務契約書、工作規則及各項管理規章辦理，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以維護員工權益；另本公司積極建立雙向及開放之溝通方式，提供員工申訴、問題協助及急難救助之適當管道。	與實務守則相符

<table>
<tr><th rowspan="2">評估項目</th><th colspan="3">運作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td><td></td><td></td><td>(二)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處理投資人相關之意見，並且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由專人處置供應商及利害關係人之問題，以保障其權利。
(三)董事及獨立董事進修之情形：
<table>
<tr><th>職稱</th><th>姓名</th><th>進修日期</th><th>主辦單位</th><th>課程名稱</th><th>時數</th></tr>
<tr><td>董事長</td><td>陳啟祥</td><td rowspan="7">111/06/27
111/08/10</td><td rowspan="7">1.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治理協會
2.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治理協會</td><td rowspan="7">1.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2.後疫情時代的管理利器;運用數據分析及提升營運資金與資產效益</td><td rowspan="7">3
3</td></tr>
<tr><td>董事</td><td>曾耀春</td></tr>
<tr><td>董事</td><td>蔡江淮</td></tr>
<tr><td>董事</td><td>吳佳翰</td></tr>
<tr><td>獨立董事</td><td>王雅菁</td></tr>
<tr><td>獨立董事</td><td>郭加利</td></tr>
<tr><td>獨立董事</td><td>李育清</td></tr>
</table>
本公司積極鼓勵董事及獨立董事持續進修。
(四)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據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作業程序進行各種風險管理之評估衡量，預防減少可能潛在之風險。
(五)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
(六)本公司為董事及獨立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獨立董事投保責任保險，其投保內容如下：
<table>
<tr><th>投保對象</th><th>保險公司</th><th>投保金額</th><th>投保期間(起迄)</th></tr>
<tr><td>全體董事</td><td>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td><td>美金100萬元</td><td>111/09/01~
112/09/01</td></tr>
</table></td><td></td></tr>
</table>

<table>
<tr><th rowspan="2">評估項目</th><th colspan="3">運作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七)本公司經理人、會計主管及稽核主管進行情形：
<table>
<tr><th>職稱</th><th>姓名</th><th>進修日期</th><th>主辦單位</th><th>課程名稱</th><th>時數</th></tr>
<tr><td rowspan="3">財務主管</td><td rowspan="3">林上文</td><td>111/03/16</td><td>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td><td>「股東會」與「公司法」應注意事項及實務解析</td><td>6</td></tr>
<tr><td>111/08/29</td><td>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td><td>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審計、薪酬)法規解析與稽核重點</td><td>6</td></tr>
<tr><td>112/03/09</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td><td>精進「內部控制三道防線」之實務措施</td><td>6</td></tr>
<tr><td>會計主管</td><td>李怡賢</td><td>111/11/28
~
111/11/29</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td><td>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td><td>12</td></tr>
<tr><td rowspan="2">稽核主管</td><td rowspan="2">顏仲裕</td><td>111/06/14</td><td>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td><td>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取得處分資產規定與實務解析</td><td>6</td></tr>
<tr><td>111/12/21</td><td>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td><td>從案例談內部稽核新定位-倫理道德與法律的交會</td><td>6</td></tr>
</table></td><td></td></tr>
<tr><td colspan="5">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不適用。</td></tr>
</table>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條件 身分別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召集人)	王雅菁	請參閱第 10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0
獨立董事	郭加利			0
獨立董事	李育清			0

2.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其範圍包括：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而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0 年 09 月 08 日至 113 年 08 月 29 日，111 年度及 112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共開會 5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召集人)	王雅菁	5	0	100.00%	
獨立董事	郭加利	5	0	100.00%	
獨立董事	李育清	5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4.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不適用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1.本公司持續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推動永續發展，業已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落實公司永續發展推動、強化公司治理及致力環境保護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2 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 5 名委員，負責永續發展項目制定、落實及追蹤。並依據需求設置推動永續發展項目推動小組，本公司依據「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範著手溫室氣體盤查成立溫室氣體盤查小組，負責推動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以符合主管機關要求期限內完成。 3.本公司為落實永續發展之推動，已擬定近期永續發展作業規劃項目業經董事會核准，將由永續發展委員會持續推動，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與結果。	與實務守則相符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為強化風險管理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作為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等相關重大性議題風險辨識依據與處置方針，經評估未有公司對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之風險情形。	與實務守則相符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遵循各項環保法規建立規範制度以落實環境管理。	與實務守則相符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再利用效能，持續改善製程提升效能並減少各類廢棄物的產生，以降低對環境的衝擊。	與實務守則相符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	✓		本公司隨時關注氣候變遷之議題，以利若有可能影響公司產業環境及未來營運時所潛在風險時之及時	與實務守則相符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議題之因應措施？			評估其影響，及採取適當之應對方案。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1.本公司最近兩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重量統計如下： (1)溫室氣體排放量： A.本公司111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為22,607噸，係由溫室氣體盤查小組透過定性盤查項目及定量數據建置所完成之盤查結果，惟相關之結果尚未經第三方查證公司查證完成。 B.本公司110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為19,500噸，其排放項目僅收集電力碳排放統計及使用之柴油與天然氣依環保署排放係數計算加總而得。 (2)用水量：本公司111及110年度分別為72,596度與68,120度，係主要為加工製程中使用所需。 (3)廢棄物重量：本公司111及110年度分別為7,190噸與 6,777 噸，係主要為加工製程中產生之廢酸與汙泥。 2.本公司積極推動節能減碳，於高耗能設備進行效能利用之改善，降低耗能提高效率；另不斷持續改良製程維持穩定加工品質減少廢棄物之產生，生產用水經過處理得再重複使用。 3.本公司廠房設置屋頂型太陽能發電，每年發電度數約39萬度以上。 4.本公司嚴格執行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管理，利用水資源回收處理再循環使用等，進行節能措施以降低對環境衝擊。	與實務守則相符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並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遵循國際公認相灣之人權公約，且制定「人事薪資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以保障員工之合法權利。	與實務守則相符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本司員工福利措施係以勞基法等相關法令為基準，制定勞資雙方服務契約書以維護員工權利，依據營運狀況提供各項獎金、津貼、補助等福利措施，安排教育訓練培養員工工作所需課程，提升員工本身技能。	與實務守則相符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本公司提供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辦理員工投保團險措施，並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新進人員安排職前訓練包括安全衛生法規工作規則，定期舉辦課程提升員工之安全與健康知識，以確保員工於職場之安全。	與實務守則相符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為提高員工素質，專業能力及工作效率，在職員工可依據不同職能及業務需求，編定「年度教育訓練計畫表」作為員工訓練內外訓之規劃，並依個別需求額外提出訓練申請以培養員工之職能發展。	與實務守則相符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遵循相關法規以維護客戶權益，平時設有客戶抱怨處理單提供有關產品客訴問題，於年度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表，以追蹤客戶針對公司產品及服務的滿意情形，維繫與客戶的良好關係。	與實務守則相符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作為供應商符合社會責任議題之規範，並於每年度進行供應商之評估，若為評估不合格者，應終止採購直到改善相關情形止。	與實務守則相符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未來將視發展情形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或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公司未來將視發展情形辦理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且遵循相關之法令規範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實際運作與所訂守則並無重大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環保方面:本公司委託合格廢棄物清理機構清除廢棄物與遵守空汙、水汙及廢棄物等相關環保法令，落實企業應盡的社會責任。 2.社會方面:本公司持續參與社區公益，定期捐款支助地方之義勇消防大隊，以盡對社會回饋之義務。 3.消費者權益方面:本公司係以產品加工為主，並非銷售予一般消費者，公司網站設有服務信箱並設有客服專人服務客戶。 4.人權方面:本公司遵守相關法規，注重人權不論其種族、性別或年齡都享有同等的工作權利。 5.安全衛生方面:本公司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辦理，設置相關防護措施現場人員穿戴安全裝備，落實各項安全檢查，以保障勞工安全。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於依職權為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時，道德有所遵循，以防止不道德行為和有損公司及股東利益之行為發生。	與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公司於「工作規則」明訂應嚴格遵守公司制定之所有廉潔管制管理相關規定，違者得立即終止或解除與立書人簽定之任何僱佣契約。	與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本公司定期向員工進行清廉反收賄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並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作為公司規範、檢舉及懲戒之制度以茲落實。	與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一)本公司依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與往來對象進行交易及維繫雙方配合關係。	與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本公司由行政管理部為兼職單位，負責督導及落實誠信經營運作。	與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明訂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對利益衝突之禁止，及利益衝突發生可能之防止均有規範。	與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	✓		(四)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	與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將稽核報告向董事會提報。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為了落實誠信經營，加強員工誠信行為，除對員工倫理守則宣導外，亦定期舉辦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與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供檢舉人給予適當之獎勵，本公司設有獨立檢舉信箱、專線供檢舉人使用。	與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本公司依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定指定行政管理部為處理專責單位，在受理檢舉事件時會以公平、及時及謹慎態度處理，並提供檢舉人及檢舉內容適當的保密。	與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本公司會予以檢舉人適當保護，不因檢舉而受不當之處置。	與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已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內容，並於股東會年報揭露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與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以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並健全發展，其運作情形與所訂定守則未有差異之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本公司恪遵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及其他應遵循之相關法令，以為落實誠信經營之根本。 2.本公司所訂定之「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其意見及答詢，惟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3.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明訂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http://www.ssmc.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事。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依據訂定之內控制度、稽核計劃及自行評估程序以確保公司營運之效率及效果，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依據其職權進行公司治理運作之監督，董事會依規定定期召開會議以建立治理制度、強化管理及監督功能。

柒、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附件八。

(二)公司章程及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及附件十一。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九。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彌補歷年虧損外，於分派盈餘前，應先提出稅後盈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於加計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配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公司發展計畫、資金需求並兼顧股東利益，必要時得搭配資本公積發放股利。股利分配之數額不低於當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若累積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無。

附件一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年10月17日

本公司民國110年7月1日至111年6月30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6月30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為申請股票上櫃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第六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遂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發行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1年10月1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啟祥 簽章

總經理：曾耀春 簽章

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民國112年03月27日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03月2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啟祥 簽章

總經理：曾耀春 簽章

附件二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80661 高雄市成功二路88號3樓

Deloitte & Touche
3rd Floor, ChinaSteel Building
88 Chenggong 2nd Road
Kaohsiung 80661, Taiwan

Tel:+886 (7) 530-1888
Fax:+886 (7) 405-5799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報告

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後附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　佳　玲

會計師　許　凱　甯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

11100983

附件三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 2,502,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 25,020,000 元整，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朱士廷

承銷部門主管：蔡東良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9　日

附件四

律師法律意見書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FAR EAST LAW OFFICES

4TH FL., CHIEN TAI BUILDING
176 CHUNG HSIAO EAST RD., SEC. 1
TAIPEI 100024 TAIWAN R.O.C.

TEL：(02)2392-8811
FAX：(02)2321-4414
E-mail：charles@felo.com.tw

律師法律意見書

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2,502,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依面額計本次募集與發行總金額新臺幣 25,020,000 元，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邱雅文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9 日

附件五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推薦證券商、律師及會計師所出具之誠信聲明書

誠信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啟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9　日

誠信聲明書

本人為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本人於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櫃期間，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長：陳啟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9　日

誠信聲明書

本人為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本人於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櫃期間，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曾耀春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9　日

誠信聲明書

本人為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本人於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櫃期間，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蔡江淮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9　日

誠信聲明書

本公司為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本人於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櫃期間，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吳佳翰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9　日

誠信聲明書

本公司為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本人於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櫃期間，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郭加利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9　日

誠信聲明書

本公司為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本人於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櫃期間，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王雅菁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9　日

誠信聲明書

本人為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本人於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櫃期間，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李育清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9　日

誠信聲明書

本人為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或受僱人，於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櫃期間，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經理人：曾耀春

蔡江淮

林上文

受僱人：李怡賢

顏仲裕

余彥儒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9　日

誠信聲明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主辦推薦證券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士廷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9　日

誠信聲明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推薦證券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莊順裕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9　日

誠信聲明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推薦證券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炳鈞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9　日

誠信聲明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推薦證券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進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9　日

誠信聲明書

本會計師承辦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會計師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江佳玲

會計師：許凱甯

會計師：劉裕祥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9　日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FAR EAST LAW OFFICES

4TH FL., CHIEN TAI BUILDING
176 CHUNG HSIAO EAST RD., SEC. 1
TAIPEI 100024 TAIWAN R.O.C.

TEL：(02)2392-8811
FAX：(02)2321-4414
E-mail：charles@felo.com.tw

聲 明 書

本律師承辦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邱雅文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19 日

誠信聲明書

本律師承辦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王雅雯律師

世紀聯合法律事務所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9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啟祥

日　期：112 年 4 月 19 日

聲明書

本人為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聲明本人於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112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本公司負責人、本公司代表人或前開人員之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長：陳啟祥

日　期：112 年　4 月　19 日

聲明書

本人為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聲明本人於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112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本公司負責人、本公司代表人或前開人員之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曾耀春　曾耀春

日　期：112 年　4 月　19 日

聲明書

本人為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聲明本人於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112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本公司負責人、本公司代表人或前開人員之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蔡江淮

日　期：112 年 4 月 19 日

聲明書

本公司為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聲明本人於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112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本公司負責人、本公司代表人或前開人員之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吳佳翰　吳佳翰

日　期：112　年　4　月　19　日

聲明書

本公司為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聲明本人於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112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本公司負責人、本公司代表人或前開人員之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郭加利

日　期：112　年　4　月　19　日

聲明書

本公司為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聲明本人於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112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本公司負責人、本公司代表人或前開人員之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王雅菁　王雅菁

日　期：112 年　4 月　19 日

聲明書

本人為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聲明本人於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112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本公司負責人、本公司代表人或前開人員之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李育清

日　期：112 年 4 月 19 日

聲明書

本人為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或受僱人，茲聲明本人於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本人之關係人或本人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曾耀春

蔡江淮

林上文

受僱人：李怡賢

顏仲裕

余彥儒

日　期：112 年　4 月　19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雄順公司）委託，擔任雄順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雄順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主辦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士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9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雄順公司）委託，擔任雄順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雄順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協辦證券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莊順裕

日　期： 112 年 4 月 19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雄順公司）委託，擔任雄順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雄順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協辦證券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炳鈞

日　期：　112　年　4　月　19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雄順公司）委託，擔任雄順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雄順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協辦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進明

日　期：　112　年　4　月 19　日

附件六

不受理特定對象投標單聲明書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承銷團各券商。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 明 人：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 啟 祥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9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承銷團各券商。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 明 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朱士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9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承銷團各券商。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 明 人：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莊順裕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9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承銷團各券商。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 明 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黃炳鈞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9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承銷團各券商。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 明 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黃進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9 日

附件七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公司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至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錢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集團企業間財務及業務往來者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特此聲明

承諾人：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啟祥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9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間財務及業務往來者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特此聲明

承諾人：至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啓祥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9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間財務及業務往來者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特此聲明

承諾人：錢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啓祥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9　日

附件八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屆第十一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一、時　間：中華民國110年7月15日上午10時
二、地　點：雄順公司會議室(高雄市路竹區順安路393號)
三、出席董事：陳啟祥、曾耀春、蔡江淮、吳佳翰、劉明賢
　列席人員：監察人嚴素吟、監察人林松樺、管理部林上文、李怡賢、稽核室顏仲裕
四、主席致詞：(略)
五、報告事項：(略)
六、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　三　案

案　由：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案，提請 決議。
說　明：(一)為本公司長遠發展及吸引優秀專業人才，擬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股票上櫃交易之申請。
　(二)以上議案是否同意，提請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四　案

案　由：股票初次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擬請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提請 決議。
說　明：(一)本公司為配合上櫃相關法令規定，擬於主管機關規定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二)當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10%-15%之股數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其餘股數擬請股東會同意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由原股東放棄認購以供全數提撥辦理上櫃前之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267條原股東儘先分認之規定。員工認購不足之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三)當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四)當次現金增資案擬於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於法令之範圍內全權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計畫(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訂定股款繳納期間暨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指示或為因應客觀環境有修正上櫃前公開銷售計畫需要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以上議案是否同意，提請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

主 席： 陳啟祥

紀 錄： 林上文

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節錄本)

時　　間：民國110年8月30日(星期一)上午10時

地　　點：高雄市路竹區順安路393號(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共計21,719,1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86.88%。

主席：陳啟祥　　記錄：顏仲裕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開會法定成數，主席宣佈本次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討論事項

第 一 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案，提請　決議。

說　明：(一)為本公司長遠發展及吸引優秀專業人才，擬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股票上櫃交易之申請。

(二)有關股票上櫃案申請之時程及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依狀況全權處理之。

決　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為21,713,000權，佔總表決權數99.97%，本案表決通過。

第 二 案(董事會提)

案　由：股票初次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擬請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提請 決議。

說　明：(一)本公司為配合上櫃相關法令規定，擬於主管機關規定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二)當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10%~15%之股數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其餘股數擬請股東會同意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由原股東放棄認購以供全數提撥辦理上櫃前之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原股東儘先分認之規定。員工認購不足之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三)當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四)當次現金增資案擬於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於法令之範圍內全權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計畫(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訂定股款繳納期間暨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指示或為因應客觀環境有修正上櫃前公開銷售計畫需要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　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為21,359,100權，佔總表決權數98.34%，本案表決通過。

四、選舉事項：(略)

五、其他議案：(略)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　會

主席：陳啟祥

記錄：顏仲裕

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屆第五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一、時　間：中華民國111年3月29日上午10:30

二、地　點：雄順公司會議室(高雄市路竹區順安路393號)

三、出席董事：陳啟祥、曾耀春、蔡江淮、吳佳翰、李育清、郭加利、王雅菁

列席人員：永豐金證券黃仁遠、管理部林上文、李怡賢、稽核室顏仲裕

四、主席致詞：(略)

五、報告事項：(略)

六、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　三　案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決議。

說　明：(一)因應相關法令之修改及公司作業現況之調整，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8頁【附件三】。

(二)修訂之「公司章程」案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於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　會

主 席： 陳啟祥

紀 錄： 林上文

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節錄本)

時　　間：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 上午 10 時 30 分

地　　點：高雄市橋頭區成功北路 520 號(小樽餐廳 2 樓)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共計 18,180,103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 72.72%。

出席董事：陳啟祥董事長、曾耀春董事、蔡江淮董事、吳佳翰董事、郭加利獨立董事、王雅菁獨立董事、李育清獨立董事。

列　　席：江佳玲會計師。

主　　席：陳啟祥　　記　　錄：顏仲裕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主席宣佈本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略)。

四、承認事項：(略)。

五、討論事項：(略)。

第 一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決議。

說　明：(一)依據相關法令及公司作業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　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18,180,103 權，贊成權數為 18,180,103 權，佔總表決權數 100.00%；反對權數為 0 權；無效投票權數為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為 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　會

主席：陳啟祥

記錄：顏仲裕

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屆第十三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一、時　　間：中華民國112年3月27日10時30分

二、地　　點：雄順公司會議室(高雄市路竹區順安路393號)

三、出席董事：陳啟祥、曾耀春、蔡江淮、吳佳翰、李育清、郭加利、王雅菁

列席人員：永豐金證券 吳明歷、謝淑貞、黃仁遠、管理部 林上文、李怡賢、稽核室 顏仲裕

四、主席致詞：(略)

五、報告事項：(略)

六、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　一　案

案　　由：本公司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 決議。

說　　明：(一)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24條規定，提報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之聲明書內容。

(二)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四】。

(三)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　四　案

案　　由：111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決議。

說　　明：(一)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擬具之111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一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61,097,213
加：本期稅後純益	49,084,05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908,40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05,272,865
本期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紅利-現金	(49,996,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5,276,865

董事長：陳啟祥　　經理人：曾耀春　　會計主管：李怡賢

(二)本公司111年度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49,084,058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4,908,406元並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可供分配盈餘金額為新台幣105,272,865元，本期擬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新台幣49,996,000元，分配後之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55,276,865元。

(三)本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49,996,000元，係依據董事會決議日之流通在外股數24,998,000股，以每股配發新台幣2元計算，嗣後如因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相關變更事宜。

(四)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不足一元之畸

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五)本案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六)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擬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法提請股東會承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　六　案

案　由：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提請 決議。

說　明：(一)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112 年 3 月 7 日證櫃審字第 11201003251 號函同意本公司股票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

(二)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本次現金增資擬發行新股 2,502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暫訂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2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55,044 仟元。惟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託之機構申報之暫訂發行價格、實際發行價格，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參酌市場狀況並依相關證券法令與主辦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三)本次現金增資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股份總數之 15%共計 375 仟股由員工認購，其餘 85%計 2,127 仟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及本公司 110 年 8 月 30 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由原股東放棄認購，全數委由推薦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由原有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之規定。

(四)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股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之股份，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五)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劃項目、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請詳【附件十一】。

(六)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重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金額、資金運用計畫、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訂定之增資基準日、股款繳納期間、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等之議定、簽署承銷契約、代收股款合約及其他與本次發行之相關事宜)，如因法令規定、主管機關核示或基於營運評估及客觀條件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八)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　會

主　席：　陳啟祥

紀　錄：　林上文

附件九

盈餘分配表

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61,097,213
加：本期稅後純益	49,084,05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908,40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05,272,865
本期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紅利－現金(每股配發 2.0 元)	(49,996,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5,276,865

董事長：陳啟祥　　經理人：曾耀春　　會計主管：李怡賢

附件十

公司章程

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Syong Shun Metal CO.,Ltd)。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2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3　CA01060 鋼線鋼纜製造業。

4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5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6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7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8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9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10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11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1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基於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相關作業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伍千萬元整，分為參千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壹佰萬股係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之股票得採無實體發行，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始得發行。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依法買回股份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給對象及發行新股得承購股份之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

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　八　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　九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 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股東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另須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事，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未來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七條之二：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九條：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由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

第二十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者，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不論營業盈虧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 二十三 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副本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時日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之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 二十四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 二十五 條：(刪除)

第六章　會　　計

第 二十六 條：本公司於營業年度終了，經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二十七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就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中，分別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額，再依前項比率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彌補歷年虧損外，於分派盈餘前，應先提出稅後盈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於加計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配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公司發展計畫、資金需求並兼顧股東利益，必要時得搭配資本公積發放股利。股利分配之數額不低於當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若累積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 二十八 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理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 二十九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三 十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年四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二年五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年六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啟祥

附件十一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章節	現行條文	修訂條文	修訂說明
第八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已公開發行，依法令規定修訂條文
第九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 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已公開發行，依法令規定修訂條文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另須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另須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本公司已公開發行，依法令規定修訂條文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股票掛牌後(不包括興櫃階段)~~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已公開發行，依法令規定修訂條文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副本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於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之後，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一年，但經股東依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已公開發行，依法令規定修訂條文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本公司未來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本公司已公開發行

章節	現行條文	修訂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及監察人的選任方式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1.本公司已公開發行，依法令規定修訂條文 2.本公司已廢除監察人
第十七條之一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之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董事缺額達董事總數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1.本公司已公開發行，依法令規定修訂條文 2.本公司已廢除監察人
第十七條之二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依據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隨即失效。~~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1.本公司已公開發行，依法令規定修訂條文 2.本公司已廢除監察人
第十九條	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由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由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	1.本公司已公開發行，依法令規定修訂條文 2.本公司已廢除監察人
第二十一條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刪除)	本公司已廢除監察人
第二十二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不論營業盈虧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不論營業盈虧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已廢除監察人

章節	現行條文	修訂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於營業年度終了，經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於營業年度終了，經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廢除監察人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就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中，分別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額，再依前項比率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於審計委員會設置期間，本公司監察人酬勞之分派將停止適用。~~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就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中，分別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額，再依前項比率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廢除監察人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五日。(以下內容未修訂：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年六月一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以下內容未修訂：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年六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增訂本次修訂日期

附件十二

110 年度財務報告

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0及109年度

地址：高雄市路竹區順安路393號

電話：(07)6960166

§目　　錄§

項目	頁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
四、資產負債表	6	-
五、綜合損益表	7～8	-
六、權益變動表	9	-
七、現金流量表	10～11	-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12	一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4	三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1	四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38	六～二二
(七)關係人交易	38～41	二三
(八)質抵押之資產	41	二四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1	二五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1～42、43～44	二六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2	-
3.大陸投資資訊	42	-
(十四)部門資訊	42	二七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5～58	-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雄順金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雄順金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雄順金屬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雄順金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雄順金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u>特定客戶加工收入真實性</u>

雄順金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中來自特定客戶之加工收入較前一年度有顯著增加之變化，因此依審計準則公報有關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之規定，本會計師將特定客戶之加工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開特定客戶之加工收入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一、瞭解與收入認列真實性攸關之內部控制程序並測試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二、取得特定客戶加工收入明細資料並抽選樣本，檢視經交易對象確認之訂單、出貨單及收款文件等，並核對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以確認收入真實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雄順金屬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雄順金屬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雄順金屬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一、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雄順金屬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雄順金屬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雄順金屬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雄順金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佳玲

會計師　許凱甯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

雄順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六）	$ 51,036	6	$ 30,672	4
1140	合約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7,174	1	1,863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八）	43,487	5	23,877	3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八及二三）	4,418	-	3,679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八）	73,888	8	60,426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八及二三）	27,675	3	26,078	4
1200	其他應收款	745	-	1,03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九）	-	-	97	-
1310	存貨（附註四及九）	7,136	1	11,254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7,935	1	94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23,494	25	159,929	2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7,171	1	7,56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及二四）	524,149	59	450,538	6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一及二三）	109,330	12	59,091	9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3,019	-	3,56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九）	1,138	-	782	-
1915	預付設備款	22,258	3	2,029	-
1920	存出保證金	16	-	1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67,081	75	523,583	77
1XXX	資產總計	$ 890,575	100	$ 683,512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	$ 44,000	5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三）	9,340	1	2,633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十三及二三）	-	-	26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三）	26,643	3	9,969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103,536	12	67,526	10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1,006	-	12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7,030	2	11,851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三）	12,484	1	10,159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二）	21,580	3	21,58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812	-	2,09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37,431	27	125,965	1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二）	123,251	14	144,831	2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三）	95,930	10	46,831	7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19,181	24	191,662	28
2XXX	負債總計	456,612	51	317,627	46
	權益（附註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249,980	28	240,000	35
3200	資本公積	19,699	2	12,000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942	3	18,697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40,171	16	94,628	1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64,113	19	113,325	17
3400	其他權益	171	-	560	-
3XXX	權益總計	433,963	49	365,885	5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90,575	100	$ 683,51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啟祥　　經理人：曾耀春　　會計主管：李怡賢

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10年度 金額	110年度 %	109年度 金額	109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七及二三）	$642,028	100	$450,51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八及二三）	446,837	70	318,904	71
5900	營業毛利	195,191	30	131,611	29
	營業費用（附註八及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29,442	5	25,945	6
6200	管理費用	45,429	7	36,815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66	-	2,006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373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8,910	12	64,766	14
6900	營業淨利	116,281	18	66,845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八及二三）				
7100	利息收入	18	-	18	-
7010	其他收入	1,031	-	4,650	1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77)	-	(2,623)	(1)
7050	財務成本	(3,505)	-	(4,374)	(1)
7000	合計	(2,833)	-	(2,329)	(1)
7900	稅前淨利	113,448	18	64,516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22,663	4	12,065	2
8200	本年度淨利	90,785	14	52,451	1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0年度 金額	110年度 %	109年度 金額	109年度 %
	其他綜合損益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389)	-	$ 56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90,396	14	$ 53,011	12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10	基本	$ 3.67		$ 2.19	
9810	稀釋	$ 3.67		$ 2.1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啟祥　經理人：曾耀春　會計主管：李怡賢

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總計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240,000	$ 12,000	$ 16,249	$ 68,625	$ -	$336,874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448	(2,448)	-	-
B5	現金股利	-	-	-	(24,000)	-	(24,000)
		-	-	2,448	(26,448)	-	(24,000)
D1	109 年度淨利	-	-	-	52,451	-	52,451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60	560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2,451	560	53,011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40,000	12,000	18,697	94,628	560	365,885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5,245	(5,245)	-	-
B5	現金股利	-	-	-	(39,997)	-	(39,997)
		-	-	5,245	(45,242)	-	(39,997)
D1	110 年度淨利	-	-	-	90,785	-	90,785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89)	(389)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90,785	(389)	90,396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十六）	9,980	7,699	-	-	-	17,679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49,980	$ 19,699	$ 23,942	$140,171	$ 171	$433,96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啟祥　　經理人：曾耀春　　會計主管：李怡賢

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113,448	$ 64,51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9,066	56,307
A20200	攤銷費用	638	27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373	-
A20900	財務成本	3,505	4,374
A21200	利息收入	(18)	(18)
A21300	股利收入	(315)	(400)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410	-
A23700	存貨利益	(1,589)	(11,02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77	2,62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25	合約資產	(5,311)	322
A31130	應收票據	(19,610)	276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739)	1,139
A31150	應收帳款	(14,835)	(6,91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97)	(12,88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93	(1,038)
A31200	存　　貨	5,707	7,66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990)	425
A32130	應付票據	(1,250)	(654)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26)	26
A32150	應付帳款	16,674	(4,39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9,616	13,57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80	10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83)	(24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1,424	114,04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	1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487)	(4,519)
A33500	支付所得稅	(17,743)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0,212	109,54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6,638)	($ 13,91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8	43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90)	(2,56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044
B07600	收取股利	315	4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6,235)	(13,59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34,000	11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90,000)	(142,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53,06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1,580)	(177,49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1,305)	(9,89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9,997)	(24,0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5,269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613)	(90,320)
EEEE	現金淨增加數	20,364	5,631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30,672	25,041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51,036	$ 30,67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啟祥　經理人：曾耀春　會計主管：李怡賢

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 99 年 4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金屬線材之加工、製造及買賣。

本公司股票於 110 年 9 月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股票買賣。

本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11 年 4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未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 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

註 2： 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 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 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 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 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六)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

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八)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

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 365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九)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售

商品銷貨主係來自盤元及盤元加工產品之銷售。由於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

2. 勞務之提供

委託加工收入主係來自客戶盤元之各項加工處理服務，本公司係採用投入法按已投入成本佔預計總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進度並認列收入及合約資產，並於加工產品移轉予客戶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

(十) 租　　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租賃期間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十一)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十四) 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我國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據以計算應付之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u>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u>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

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年度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

六、現　　金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08	$ 9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0,928	30,577
	$ 51,036	$ 30,672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興櫃股票	$ 7,171	$ 7,560

本公司投資上列普通股， 非以持有供交易或短期獲利為目的，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分別認列股利收入 315 千元及 400 千元，均與年底仍持有者有關。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應　收　票　據		
因營業而發生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43,487	$ 23,877
應 收 票 據 － 關 係 人		
因營業而發生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4,418	$ 3,679

（接次頁）

（承前頁）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73,888	$ 60,426
應收帳款－關係人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7,675	$ 26,078

本公司主要授信期間為 30 至 90 天，收款政策並未對逾期之應收帳款加計利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歷史經驗顯示多數帳款回收情形良好，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透過客戶授信管理辦法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評等經本公司進行徵信評等作業後，交由權責主管評估並授予額度。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及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並無顯著差異，因此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含關係人）帳齡皆為未逾期且未認列減損損失。另依據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逾期 1～6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總帳面金額	$ 89,950	$ 11,613	$101,56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攤銷後成本	$ 89,950	$ 11,613	$101,563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逾期 1～9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總帳面金額	$81,166	$ 5,338	$86,50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攤銷後成本	$81,166	$ 5,338	$86,504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年初餘額	$ -	$ -
本期提列	1,373	-
本年度沖銷	(1,373)	-
年底餘額	$ -	$ -

九、存　　貨

存貨係原料。110 及 109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銷貨成本	$10,101	$ 8,097
存貨盤盈	(1,818)	(10,974)
存貨跌價損失（迴轉利益）	229	(49)
	$ 8,512	($ 2,926)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 年度

成　　本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4,531	$ 161,557	$ 278,004	$ 95,891	$ 699,983
增　　添	-	527	75,179	55,036	130,742
處　　分	-	(5,292)	(15,390)	(4,780)	(25,462)
重 分 類	-	-	-	(584)	(584)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4,531	$ 156,792	$ 337,793	$ 145,563	$ 804,679

（接次頁）

（承前頁）

	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累計折舊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53,456	$ 145,808	$ 50,181	$ 249,445
折舊費用	-	7,300	26,045	22,647	55,992
處分	-	(5,292)	(15,300)	(4,315)	(24,907)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55,464	$ 156,553	$ 68,513	$ 280,530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64,531	$ 101,328	$ 181,240	$ 77,050	$ 524,149

109 年度

	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4,531	$ 162,301	$ 277,640	$ 90,028	$ 694,500
增添	-	752	5,543	10,639	16,934
處分	-	(1,496)	(5,179)	(4,776)	(11,45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4,531	$ 161,557	$ 278,004	$ 95,891	$ 699,983
累計折舊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6,968	$ 124,951	$ 41,150	$ 213,069
折舊費用	-	7,411	23,556	13,807	44,774
處分	-	(923)	(2,699)	(4,776)	(8,398)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53,456	$ 145,808	$ 50,181	$ 249,445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64,531	$ 108,101	$ 132,196	$ 45,710	$ 450,538

(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40 年
裝修工程	3 至 25 年
機器設備	2 至 25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2 年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添數與現金流量表支付金額之調節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添數	$130,742	$ 16,934
預付設備款增加	20,229	997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7,957)	1,311
應付設備款增加	(16,376)	(5,332)
支付現金數	$126,638	$ 13,910

(三) 本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四。

十一、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0 年度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成本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6,415	$ 5,210	$ 81,625
增添	62,729	-	62,729
重分類	-	584	584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39,144	$ 5,794	$144,938
累計折舊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492	$ 1,042	$ 22,534
折舊費用	12,038	1,036	13,074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3,530	$ 2,078	$ 35,608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105,614	$ 3,716	$109,330

109 年度

	土地	建築物	運輸設備	合計
成本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76,415	$ 5,210	$ 171	$81,796
到期除列	-	-	(171)	(17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6,415	$ 5,210	$ -	$81,625
累計折舊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746	$ 298	$ 128	$11,172
折舊費用	10,746	744	43	11,533
到期除列	-	-	(171)	(17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1,492	$ 1,042	$ -	$22,534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54,923	$ 4,168	$ -	$59,091

(二) 租賃負債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12,484	$10,159
非流動	$95,930	$46,831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1.15～2.60	2.55～2.71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土地及建築物係作為廠房使用，租賃契約將陸續於 120 年 12 月到期。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承租之標的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0 年度	109 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	$ 405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36	$ 93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2,714	$ 12,070

十二、借　　款

(一) 短期借款－僅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擔保借款	$ 20,000
銀行信用借款	24,000
	$ 44,000
年利率（%）	1.00～1.12

(二) 長期借款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四）	$144,831	$166,411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21,580	21,580
長期借款	$123,251	$144,831
年利率（%）	1.15～1.18	1.15～1.18
到期期間	114.06～119.06	114.06～119.06

十三、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因營業而發生	$ 1,383	$ 2,633
非因營業而發生（設備款）	7,957	-
	$ 9,340	$ 2,633

（接次頁）

（承前頁）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票據－關係人		
因營業而發生	$ -	$ 26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26,643	$ 9,969

十四、其他應付款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0,928	$ 27,332
應付設備款	21,708	5,332
應付修繕費	10,765	6,164
應付水電瓦斯費	8,482	7,250
應付運費	6,855	4,983
應付清運費	6,718	3,581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2,400	1,320
應付營業稅	2,078	2,496
其　他	13,602	9,068
	$103,536	$ 67,526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982 千元及 3,298 千元。

十六、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千股）	35,000	35,000
額定股本	$350,000	$35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千股）	24,998	24,000
已發行股本	$249,980	$240,000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1）		
股票發行溢價	$17,289	$12,000
員工認股權執行（註2）	2,405	-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註2)	5	-
	$19,699	$12,000

註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 2： 本公司於 110 年 4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 1,000 單位，每 1 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給與對象為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10 日，憑證持有人於被給與後次日即可行使 100%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每股 15.3 元。前述給與之 1,000 單位員工認股權，其中 998 單位已執行，另 2 單位已逾期失效。

員工認股權之每股公平價值為 2.41 元，本公司並於給與日（即既得日）認列員工酬勞成本及資本公積 2,410 千元，該公平價值係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計算，於給與日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價（元）	17.71
每股行使價格（元）	15.30
預期波動率（%）	35.20
預期存續期間（日）	10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15

給與日股價係採市場法參考公開市場同業可類比公司股價淨值比資訊估算；另預期波動率係參考同業於公開市場之歷史股價報酬率年化標準差平均值計算之。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公司發展計畫、資金需求並兼顧股東利益，必要時得搭配資本公積發放股利。股利分配之數額不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20%，若累積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 1%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0 年 6 月 1 日及 109 年 6 月 2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9 及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9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245	$ 2,448		
現金股利	39,997	24,000	$ 1.6	$ 1.0

本公司 111 年 4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9,078	
現金股利	69,994	$ 2.8

有關 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預計於 111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0 年度	109 年度
年初餘額	$560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89)	560
年底餘額	$171	$560

十七、收　　入

	110 年度	109 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加工收入	$625,681	$440,302
銷貨收入	11,234	7,884
其　　他	5,113	2,329
	$642,028	$450,515

合約餘額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149,468	$114,060	$ 95,673
合約資產－流動	$ 7,174	$ 1,863	$ 2,185

十八、本年度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10 年度	109 年度
租金收入	$ 198	$ 210
股利收入	315	400
補助款收入	22	3,759
其　　他	496	281
	$ 1,031	$ 4,650

(二) 財務成本

	110 年度	109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132	$ 2,692
租賃負債之利息	1,373	1,682
	$ 3,505	$ 4,374

(三) 折舊及攤銷

	110 年度	109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992	$44,774
使用權資產	13,074	11,533
無形資產	638	275
	$69,704	$56,582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67,915	$55,330
營業費用	1,151	977
	$69,066	$56,307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638	$ 275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10 年度	109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47,756	$115,873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附註十六）	2,410	-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五）		
確定提撥計畫	3,982	3,298
	$154,148	$119,171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12,158	$ 85,301
營業費用	41,990	33,870
	$154,148	$119,171

(五)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5%及不高於 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1 年 4 月 26 日及 110 年 4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提撥比例%	金額	提撥比例%	金額
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	1	$1,200	1	$ 660
以現金發放董監事酬勞	1	1,200	1	660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9 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9 及 108 年度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3,003	$11,851
以前年度之調整	16	-
	23,019	11,851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356)	221
以前年度之調整	-	(7)
	(356)	214
	$22,663	$12,065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稅前淨利	$113,448	$ 64,516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 20%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22,689	$ 12,903
免稅所得	(63)	(83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1	-
以前年度之調整	16	(7)
	$ 22,663	$ 12,065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	$ 97

（接次頁）

（承前頁）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17,030	$11,851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款負債	$ 346	($ 87)	$ 259
其他	436	443	879
	$ 782	$ 356	$1,138

109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款負債	$394	($ 48)	$346
其他	602	(166)	436
	$996	($214)	$782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9 年度。

二十、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0 年度	109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90,785	$52,451

股　　數

單位：千股

	110 年度	109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4,711	24,0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50	59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4,761	24,059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於最近年度並無變化。

本公司無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公允價值層級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興櫃股票	$ -	$ 7,171	$ -	$ 7,171

（接次頁）

（承前頁）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興櫃股票	$ -	$7,560	$ -	$7,560

110 及 109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9 年度
年初餘額	$ 7,000
轉出第 3 等級	(7,000)
年底餘額	$ -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本公司持有之國內興櫃股票，其公允價值係參考可觀察市價佐證之交易價格評估。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201,265	$145,78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之投資	7,171	7,560
金　融　負　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329,356	246,691

註 1：包含現金、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

註 2：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等。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金融市場操作，藉由分析暴險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並定期對本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市場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108,414	$ 56,99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50,841	30,529
金融負債	188,831	166,411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之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1,380 千元及 1,359 千元，主係本公司變動利率之銀行存款及借款。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交易對象涵蓋眾多客戶，是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並無重大集中之信用暴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下表係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預估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至 10 年
110 年 12 月 31 日					
無附息負債	$ 91,928	$ 32,700	$ 15,897	$ -	$ -
租賃負債	1,171	2,341	10,205	56,986	44,100
浮動利率工具	1,926	23,928	41,398	95,391	32,704
	$ 95,025	$ 58,969	$ 67,500	$152,377	$ 76,804
109 年 12 月 31 日					
無附息負債	$ 62,499	$ 17,566	$ 215	$ -	$ -
租賃負債	965	1,929	8,681	49,989	-
浮動利率工具	1,961	3,917	17,540	87,780	63,481
	$ 65,425	$ 23,412	$ 26,436	$137,769	$ 63,481

二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類別
陳啟祥	主要管理階層
曾耀春	主要管理階層
蔡江淮	主要管理階層
嚴素吟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至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至盈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負責人）
錢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錢龍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負責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類別
曜伸實業有限公司（曜伸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董事之一等親為該公司負責人）
雄豪精密有限公司（雄豪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董事之二等親為該公司負責人）
曜順實業有限公司（曜順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董事之一等親為該公司負責人）

(二) 營業收入

關係人名稱	110 年度	109 年度
至盈公司	$126,129	$ 73,239
曜伸公司	32,992	15,304
錢龍公司	1,318	299
曜順公司	8	-
	$160,447	$ 88,842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三) 進　　貨

關係人名稱	110 年度	109 年度
至盈公司	$477	$248
雄豪公司	100	25
曜伸公司	68	9
	$645	$282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四) 委外加工費用

關係人名稱	110 年度	109 年度
曜伸公司	$775	$520

(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關係人	曜伸公司	$ 4,418	$ 3,679
應收帳款－關係人	至盈公司	$24,412	$23,174
	曜伸公司	2,689	2,783
	錢龍公司	574	121
		$27,675	$26,078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且未提列備抵損失。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票據－關係人	曜伸公司	$ -	$ 2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錢龍公司	$ 788	$ -
	至盈公司	158	-
	雄豪公司	26	26
	嚴素吟	18	-
	曜伸公司	16	100
		$1,006	$ 126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七) 承租協議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	錢龍公司	$ 89,096	$ 51,827
	嚴素吟	457	-
	至盈公司	16,169	-
		$105,722	$ 51,827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0 年度	109 年度
使用權資產	錢龍公司	$45,105	$ -
	嚴素吟	654	-
	至盈公司	16,970	-
		$62,729	$ -
財務成本	錢龍公司	$ 1,165	$ 1,517
	至盈公司	98	-
	嚴素吟	6	-
		$ 1,269	$ 1,517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專家鑑價報告議定租金，並依一般付款條件支付。

(八) 保　　證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陳啟祥、曾耀春及蔡江淮為本公司長短期借款提供連帶保證。

(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0 年度	109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5,850	$12,698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	1,297	-
退職後福利	271	216
	$17,418	$12,914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本公司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銀行長、短期借款之擔保品：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164,531	$164,531
建 築 物	80,353	82,897
	$244,884	$247,428

二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購置系統軟體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合約承諾金額分別為 19,052 千元及 4,471 千元。

二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二七、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及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主要營運決策者視本公司整體為單一營運部門，以本公司整體資訊作為資源分配及績效評量，有關營運部門之損益、資產及負債資訊，請參閱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二) 地區別、產品別及主要客戶資訊

1. 本公司之產品別收入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七。

2. 本公司之營運地區均為台灣。

3. 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營業收入 10%以上者資訊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客戶名稱	金額	所佔比例（%）	金額	所佔比例（%）
至盈公司	$126,129	20	$ 73,239	16
甲公司	71,823	11	20,616	5
	$197,952	31	$ 93,855	21

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底 股數／單位數	年底 帳面金額	年底 持股比率（%）	年底 公允價值	備註
本公司	普通股 平和環保科技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000	$ 7,171	0.36	$ 7,171	

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重大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至盈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26,129)	(20)	月結60天	$ -	-	$ 24,412	16	

附件十三

111 年度財務報告

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2073

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高雄市路竹區順安路393號

電話：(07)6960166

§目　　錄§

項目	頁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
四、資產負債表	6	-
五、綜合損益表	7～8	-
六、權益變動表	9	-
七、現金流量表	10～11	-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3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37	六～二二
(七) 關係人交易	37～39	二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39	二四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0	二五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	-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0、42～43	二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0	-
3. 大陸投資資訊	40	-
(十四) 部門資訊	40～41	二七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4～55	-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雄順金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雄順金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雄順金屬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雄順金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雄順金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u>特定客戶加工收入真實性</u>

雄順金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中，特定客戶加工收入之成長幅度及成長金額重大，因此依審計準則公報有關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之

規定，本會計師將該等特定客戶加工收入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開特定客戶之加工收入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一、瞭解及測試與收入認列真實性攸關之內部控制程序其執行之有效性；

二、取得特定客戶加工收入明細資料並抽選樣本，檢視經交易對象確認之訂單、出貨單及收款文件等，並核對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以確認收入真實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雄順金屬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雄順金屬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雄順金屬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一、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雄順金屬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雄順金屬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雄順金屬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雄順金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佳玲　　會計師　許凱甯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7 日

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六）	$ 46,730	6	$ 51,036	6
1140	合約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7,529	1	7,174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八）	33,787	4	43,487	5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八及二三）	6,067	1	4,418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八）	66,265	8	73,888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八及二三）	11,730	2	27,675	3
1200	其他應收款	431	-	745	-
1310	存貨（附註四及九）	5,074	1	7,136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385	-	7,93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80,998	23	223,494	2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6,153	1	7,17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及二四）	490,639	63	524,149	5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一及二三）	95,280	12	109,330	1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2,421	-	3,01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672	-	1,138	-
1915	預付設備款	9,718	1	22,258	3
1920	存出保證金	316	-	1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05,199	77	667,081	75
1XXX	資產總計	$ 786,197	100	$ 890,575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	$ -	-	$ 44,000	5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三）	742	-	9,340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三）	23,456	3	26,643	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72,461	9	103,536	1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26	-	1,00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1,693	2	17,030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三）	10,182	1	12,484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二）	31,580	4	21,58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46	-	1,81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51,486	19	237,431	2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二）	136,671	18	123,251	1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三）	86,005	11	95,930	10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22,676	29	219,181	24
2XXX	負債總計	374,162	48	456,612	51
	權益（附註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249,980	32	249,980	28
3200	資本公積	19,699	2	19,699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020	4	23,942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10,183	14	140,171	1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43,203	18	164,113	19
3400	其他權益	(847)	-	171	-
3XXX	權益總計	412,035	52	433,963	4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86,197	100	$ 890,57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啟祥　　經理人：曾耀春　　會計主管：李怡賢

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11年度 金額	111年度 %	110年度 金額	110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七及二三）	$602,657	100	$642,02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八及二三）	463,792	77	446,837	70
5900	營業毛利	138,865	23	195,191	30
	營業費用（附註八及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26,907	4	29,442	5
6200	管理費用	42,317	7	45,429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11	1	2,666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1,37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2,335	12	78,910	12
6900	營業淨利	66,530	11	116,281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八及二三）				
7100	利息收入	88	-	18	-
7010	其他收入	1,390	-	1,01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76)	-	(364)	-
7050	財務成本	(4,182)	(1)	(3,505)	-
7000	合計	(5,280)	(1)	(2,833)	-
7900	稅前淨利	61,250	10	113,448	1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12,166	2	22,663	4
8200	本年度淨利	49,084	8	90,785	1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金　　額	111年度 %	110年度 金　　額	110年度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1,018)	-	($　389)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8,066	8	$ 90,396	14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　1.96		$　3.67	
9810	稀　　釋	$　1.96		$　3.6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啟祥　經理人：曾耀春　會計主管：李怡賢

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總計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240,000	$ 12,000	$ 18,697	$ 94,628	$ 560	$365,885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5,245	(5,245)	-	-
B5	現金股利	-	-	-	(39,997)	-	(39,997)
		-	-	5,245	(45,242)	-	(39,997)
D1	110 年度淨利	-	-	-	90,785	-	90,785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89)	(389)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90,785	(389)	90,396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十六）	9,980	7,699	-	-	-	17,679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49,980	19,699	23,942	140,171	171	433,963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9,078	(9,078)	-	-
B5	現金股利	-	-	-	(69,994)	-	(69,994)
		-	-	9,078	(79,072)	-	(69,994)
D1	111 年度淨利	-	-	-	49,084	-	49,084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18)	(1,018)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49,084	(1,018)	48,066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49,980	$ 19,699	$ 33,020	$110,183	($ 847)	$412,03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啟祥　　經理人：曾耀春　　會計主管：李怡賢

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61,250	$113,44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3,737	69,066
A20200	攤銷費用	696	63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373
A20900	財務成本	4,182	3,505
A21200	利息收入	(88)	(18)
A21300	股利收入	(441)	(315)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410
A23700	存貨利益	(2,707)	(1,58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302	377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51)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25	合約資產	(355)	(5,311)
A31130	應收票據	9,700	(19,610)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1,649)	(739)
A31150	應收帳款	7,623	(14,83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945	(1,59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14	293
A31200	存　　貨	4,769	5,70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550	(6,990)
A32130	應付票據	(641)	(1,250)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	(26)
A32150	應付帳款	(3,187)	16,67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7,103)	19,61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80)	88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66)	(28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7,400	181,42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8	1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172)	(3,487)
A33500	支付所得稅	(17,037)	(17,74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6,279	160,21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8,670)	($126,63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7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98)	(90)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00)	-
B07600	收取股利	441	31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627)	(126,23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20,000	134,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64,000)	(9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6,580)	(21,58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1,384)	(11,30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9,994)	(39,997)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5,26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1,958)	(13,613)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4,306)	20,364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51,036	30,672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46,730	$ 51,03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啟祥　　經理人：曾耀春　　會計主管：李怡賢

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 99 年 4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金屬線材之加工、製造及買賣。

本公司股票於 110 年 9 月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市場交易。

本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並未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 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 －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 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 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 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六)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八)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B.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 365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九)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售

商品銷貨主係來自盤元及盤元加工產品之銷售。由於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

2. 勞務之提供

加工收入主係來自提供客戶盤元之各項加工處理服務，本公司係按已履行加工工序佔應履行之總工序之比例衡量完成進度並認列收入及合約資產，並於加工產品移轉予客戶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

(十) 租　　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租賃期間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十三) 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本公司依我國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年度所得，據以計算應付之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年度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

六、現　　金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54	$ 10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6,676	50,928
	$ 46,730	$ 51,036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興櫃股票	$ 6,153	$ 7,171

本公司投資上列普通股，非以持有供交易或短期獲利為目的，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分別認列股利收入 441 千元及 315 千元，均與年底仍持有者有關。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33,787	$43,487
應收票據－關係人		
因營業而發生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6,067	$ 4,418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66,265	$73,888
應收帳款－關係人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11,730	$27,675

本公司主要授信期間為 30 至 90 天，收款政策並未對逾期之應收帳款加計利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歷史經驗顯示多數帳款回收情形良好，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透過客戶授信管理辦法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評等經本公司進行徵信評等作業後，交由權責主管評估並授予額度。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及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並無顯著差異，因此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含關係人）帳齡皆為未逾期且未認列減損損失。另依據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逾期 1～3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總帳面金額	$70,050	$ 7,945	$77,99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攤銷後成本	$70,050	$ 7,945	$77,995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逾期 1～6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總帳面金額	$ 89,950	$ 11,613	$101,56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攤銷後成本	$ 89,950	$ 11,613	$101,563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 -	$ -
本期提列	-	1,373
本年度沖銷	-	(1,373)
年底餘額	$ -	$ -

九、存　　貨

存貨係盤元。111 及 110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銷貨成本	$ 7,844	$10,101
加工餘料利益	(2,882)	(1,818)
存貨跌價損失	175	229
	$ 5,137	$ 8,512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 年度

	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4,531	$ 156,792	$ 337,793	$ 145,563	$ -	$ 804,679
增添	-	330	25,349	12,915	677	39,271
處分	-	(2,683)	(2,089)	(17,556)	-	(22,328)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4,531	$ 154,439	$ 361,053	$ 140,922	$ 677	$ 821,622
累計折舊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55,464	$ 156,553	$ 68,513	$ -	$ 280,530
折舊費用	-	7,094	32,146	31,239	-	70,479
處分	-	(2,683)	(2,089)	(15,254)	-	(20,026)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59,875	$ 186,610	$ 84,498	$ -	$ 330,983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64,531	$ 94,564	$ 174,443	$ 56,424	$ 677	$ 490,639

110 年度

	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4,531	$ 161,557	$ 278,004	$ 95,891	$ 699,983
增添	-	527	75,179	55,036	130,742
處分	-	(5,292)	(15,390)	(4,780)	(25,462)
重分類	-	-	-	(584)	(584)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4,531	$ 156,792	$ 337,793	$ 145,563	$ 804,679
累計折舊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53,456	$ 145,808	$ 50,181	$ 249,445
折舊費用	-	7,300	26,045	22,647	55,992
處分	-	(5,292)	(15,300)	(4,315)	(24,907)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55,464	$ 156,553	$ 68,513	$ 280,530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64,531	$ 101,328	$ 181,240	$ 77,050	$ 524,149

(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40 年
裝修工程	5 至 25 年
機器設備	2 至 25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2 年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添數與現金流量表支付金額之調節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添數	$ 39,271	$130,742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12,540)	20,229

（接次頁）

（承前頁）

	111 年度	110 年度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 7,957	($ 7,957)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13,982	(16,376)
支付現金數	$ 48,670	$126,638

(三) 本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四。

十一、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 年度

	土地及建築物
成本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44,938
租賃修改	(3,253)
除列	(7,224)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34,461
累計折舊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608
折舊費用	13,258
租賃修改	(2,461)
除列	(7,224)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9,181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95,280

110 年度

	土地及建築物
成本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1,625
增添	62,729
重分類	584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4,938
累計折舊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534
折舊費用	13,074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5,608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109,330

(二) 租賃負債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10,182	$12,484
非 流 動	$86,005	$95,930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及建築物	1.18	1.15～2.60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土地及建築物係作為廠房使用，租賃契約將陸續於 120 年 12 月到期。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承租之標的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1 年度	110 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543	$ -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71	$ 36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13,373	$12,714

十二、借　　款

(一) 短期借款－僅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擔保借款（附註二四）	$20,000
銀行信用借款	24,000
	$44,000
年利率（%）	1.00～1.12

(二) 長期借款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四）	$168,251	$144,831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31,580	21,580
長期借款	$136,671	$123,251
年利率（%）	1.78～1.88	1.15～1.18
到期期間	114.06～119.06	114.06～119.06

十三、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742	$ 1,383
非因營業而發生（設備款）	-	7,957
	$ 742	$ 9,340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23,456	$26,643

十四、其他應付款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9,145	$ 30,928
應付修繕費	10,439	10,765
應付設備款	7,726	21,708
應付水電瓦斯費	7,714	8,482
應付清運費	5,740	6,718
應付運費	5,728	6,855
其　他	15,969	18,080
	$ 72,461	$103,536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397 千元及 3,982 千元。

十六、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千股）	35,000	35,000
額定股本	$350,000	$35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千股）	24,998	24,998
已發行股本	$249,980	$249,980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1）		
股票發行溢價	$17,289	$17,289
員工認股權執行（註2）	2,405	2,405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註2)	5	5
	$19,699	$19,699

註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 2： 本公司於 110 年 4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 1,000 單位，每 1 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給與對象為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10 日，憑證持有人於被給與後次日即可行使 100%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每股 15.3 元。前述給與之 1,000 單位員工認股權，其中 998 單位已執行，另 2 單位已逾期失效。

員工認股權之每股公平價值為 2.41 元，本公司並於給與日（即既得日）認列員工酬勞成本及資本公積 2,410 千元，該公平價值係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計算，於給與日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價（元）	17.71
每股行使價格（元）	15.30
預期波動率（%）	35.20
預期存續期間（日）	10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15

給與日股價係採市場法參考公開市場同業可類比公司股價淨值比資訊估算；另預期波動率係參考同業於公開市場之歷史股價報酬率年化標準差平均值計算之。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公司發展計畫、資金需求並兼顧股東利益，必要時得搭配資本公積發放股利。股利分配之數額不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20%，若累積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 1%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1 年及 110 年 6 月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9,078	$ 5,245		
現金股利	69,994	39,997	$ 2.8	$ 1.6

本公司 112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909	
現金股利	49,996	$ 2

有關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預計於 112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1 年度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 171	$ 56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18)	(389)
年底餘額	($ 847)	$ 171

十七、收　　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加工收入	$592,814	$625,681
銷貨收入	7,200	11,234
其　　他	2,643	5,113
	$602,657	$642,028

合約餘額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7,849	$149,468	$114,060
合約資產－流動	$ 7,529	$ 7,174	$ 1,863

十八、本年度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租金收入	$ 193	$ 198
股利收入	441	315
其　　他	756	505
	$ 1,390	$ 1,018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 年度	110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302)	($ 377)
其　　他	(274)	13
	($ 2,576)	($ 364)

(三) 財務成本

	111 年度	110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953	$ 2,132
租賃負債之利息	1,229	1,373
	$ 4,182	$ 3,505

(四) 折舊及攤銷

	111 年度	110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0,479	$ 55,992
使用權資產	13,258	13,074
無形資產	696	638
	$ 84,433	$ 69,704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2,331	$ 67,915
營業費用	1,406	1,151
	$ 83,737	$ 69,066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696	$ 638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1 年度	110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31,631	$147,756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附註十六）	-	2,410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五）		
確定提撥計畫	4,397	3,982
	$136,028	$154,148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00,993	$112,158
營業費用	35,035	41,990
	$136,028	$154,148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5%及不高於 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 3 月及 111 年 4 月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提撥比例%	金額	提撥比例%	金額
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	1	$ 630	1	$1,200
以現金發放董事酬勞	1	630	1	1,200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1,693	$23,003
以前年度之調整	7	16
	11,700	23,019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466	(356)
	$12,166	$22,663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稅前淨利	$ 61,250	$113,448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20%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2,250	$ 22,689
免稅所得	(88)	(6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	21
未認列為暫時性可減除之差異	(7)	-
以前年度之調整	7	16
	$ 12,166	$ 22,663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11,693	$17,030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1,138	($ 466)	$ 672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 782	$ 356	$1,138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9 年度。

二十、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1 年度	110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49,084	$90,785

股數（千股）

	111 年度	110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4,998	24,71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32	50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5,030	24,761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於最近年度並無變化。

本公司無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公允價值層級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111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興櫃股票	$ -	$6,153	$ -	$6,153
110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興櫃股票	$ -	$7,171	$ -	$7,171

111及110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本公司持有之國內興櫃股票，其公允價值係參考可觀察市價佐證之交易價格評估。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165,326	$201,26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之投資	6,153	7,171
金　融　負　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64,936	329,356

註 1： 包含現金、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

註 2： 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等。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金融市場操作，藉由分析暴險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並定期對本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市場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96,187	$108,41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6,613	50,841
金融負債	168,251	188,831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之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

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1,216 千元及 1,380 千元，主係本公司變動利率之銀行存款及借款。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另本公司之交易對象涵蓋眾多客戶，是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並無重大集中之信用暴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下表係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預估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1 年 12 月 31 日	3 個 月 內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至 1 0 年
無附息負債	$ 89,821	$ 6,864	$ -	$ -
租賃負債	2,813	8,438	45,000	45,084
浮動利率工具	8,658	25,758	110,370	32,978
	$ 101,292	$ 41,060	$ 155,370	$ 78,062

110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至 10 年
無附息負債	$ 91,928	$ 32,700	$ 15,897	$ -	$ -
租賃負債	1,171	2,341	10,205	45,736	55,350
浮動利率工具	1,926	23,928	41,398	95,391	32,704
	$ 95,025	$ 58,969	$ 67,500	$141,127	$ 88,054

二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類別
陳啟祥	主要管理階層
曾耀春	主要管理階層
蔡江淮	主要管理階層
嚴素吟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至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至盈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負責人）
錢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錢龍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負責人）
曜伸實業有限公司（曜伸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董事之一等親為該公司負責人）
雄豪精密有限公司（雄豪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董事之二等親為該公司負責人）
曜順實業有限公司（曜順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董事之一等親為該公司負責人）

(二) 營業收入

關係人名稱	111 年度	110 年度
至盈公司	$ 89,422	$126,129
曜伸公司	29,263	32,992
錢龍公司	798	1,318
曜順公司	-	8
	$119,483	$160,447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三) 進　　貨

關係人名稱	111 年度	110 年度
至盈公司	$ 1,565	$ 477
雄豪公司	100	100
曜伸公司	-	68
	$ 1,665	$ 645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四) 委外加工費用

關係人名稱	111 年度	110 年度
曜伸公司	$ 38	$775

(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關係人	曜伸公司	$ 6,067	$ 4,418
應收帳款－關係人	至盈公司	$ 9,340	$24,412
	曜伸公司	2,196	2,689
	錢龍公司	194	574
		$11,730	$27,675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且未提列備抵損失。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錢龍公司	$ -	$ 788
	至盈公司	-	158
	雄豪公司	26	26
	嚴素吟	-	18
	曜伸公司	-	16
		$ 26	$1,006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七) 承租協議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	錢龍公司	$ 81,479	$ 89,096
	嚴素吟	-	457
	至盈公司	14,708	16,169
		$ 96,187	$105,722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1 年度	110 年度
取得使用權資產	錢龍公司	$ -	$45,105
	嚴素吟	-	654
	至盈公司	-	16,970
		$ -	$62,729
財務成本	錢龍公司	$ 1,006	$ 1,165
	至盈公司	182	98
	嚴素吟	4	6
		$ 1,192	$ 1,269

本公司與關係人嚴素吟之租賃協議於 111 年 11 月提前解約，並按租約條件支付違約金 55 千元，帳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專家鑑價報告議定租金，並依一般付款條件支付。

(八) 保　　證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陳啟祥、曾耀春及蔡江淮為本公司長短期借款提供連帶保證。

(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1 年度	110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0,457	$15,850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	-	1,297
退職後福利	216	271
	$10,673	$17,418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本公司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銀行長、短期借款之擔保品：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164,531	$164,531
建築物	77,809	80,353
	$242,340	$244,884

二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合約承諾金額分別為 16,223 千元及 19,052 千元。

二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二七、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及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主要營運決策者視本公司整體為單一營運部門，以本公司整體資訊作為資源分配及績效評量，有關營運部門之損益、資產及負債資訊，請參閱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二) 地區別、產品別及主要客戶資訊

1. 本公司之產品別收入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七。
2. 本公司之營運地區均為台灣。

3. 本公司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營業收入 10%以上者資訊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客戶名稱	金額	所佔比例（%）	金額	所佔比例（%）
至盈公司	$ 89,422	15	$126,129	20
甲公司	17,979	3	71,823	11
	$107,401	18	$197,952	31

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底 股數／單位數	年底 帳面金額	年底 持股比率（%）	年底 公允價值	備註
本公司	普通股 平和環保科技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000	$ 6,153	0.36	$ 6,153	

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重大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至盈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 89,422)	(15)	月結60天	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 9,340	8	

附件十四

112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

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股票代碼：2073

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第1季

地址：高雄市路竹區順安路393號

電話：(07)6960166

§目　　錄§

項目	頁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綜合損益表	5～6	-
六、權益變動表	7	-
七、現金流量表	8～9	-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1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2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2～26	六～二二
(七) 關係人交易	26～29	二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29	二四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9	二五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	-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9	二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
3. 大陸投資資訊	-	-
4. 主要股東資訊	30	二六
(十四) 部門資訊	30	二七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　　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　　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3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裕祥　　會計師　許凱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8 日

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暨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12年3月31日（經核閱）金額	%	111年12月31日（經查核）金額	%	111年3月31日（經核閱）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六）	$ 54,426	7	$ 46,730	6	$ 54,324	6
1140	合約資產（附註十七）	6,778	1	7,529	1	7,388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八）	22,741	3	33,787	4	24,188	3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八及二三）	5,361	1	6,067	1	4,181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八）	67,476	8	66,265	8	64,533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八及二三）	20,950	3	11,730	2	20,691	2
1200	其他應收款	856	-	431	-	896	-
1310	存貨（附註九）	6,008	1	5,074	1	5,996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493	-	3,385	-	4,36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87,089	24	180,998	23	186,562	2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6,951	1	6,153	1	7,59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及二四）	476,655	61	490,639	63	524,941	6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一）	92,609	12	95,280	12	105,880	13
1780	無形資產	2,218	-	2,421	-	2,86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730	-	672	-	975	-
1915	預付設備款	10,721	2	9,718	1	9,958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16	-	316	-	1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90,200	76	605,199	77	652,223	78
1XXX	資產總計	$777,289	100	$786,197	100	$838,785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三）	$ 20,000	3	$ -	-	$ 44,000	5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三）	1,621	-	742	-	8,932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三）	17,183	2	23,456	3	16,027	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48,600	6	72,461	9	55,702	7
220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26	-	26	-	2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725	2	11,693	2	20,168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一及二三）	10,212	2	10,182	1	12,033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二、二三及二四）	31,580	4	31,580	4	21,58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380	-	1,346	-	1,68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45,327	19	151,486	19	180,154	2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二、二三及二四）	128,776	16	136,671	18	117,856	1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一及二三）	82,457	11	86,005	11	93,195	1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11,233	27	222,676	29	211,051	25
2XXX	負債總計	356,560	46	374,162	48	391,205	47
	權益（附註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249,980	32	249,980	32	249,980	30
3200	資本公積	19,699	3	19,699	2	19,699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020	4	33,020	4	23,942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18,079	15	110,183	14	153,368	1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51,099	19	143,203	18	177,310	21
3400	其他權益	(49)	-	(847)	-	591	-
3XXX	權益總計	420,729	54	412,035	52	447,580	53
	負債及權益總計	$777,289	100	$786,197	100	$838,78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啟祥　　經理人：曾耀春　　會計主管：李怡賢

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金額	%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七及二三）	$133,017	100	$146,08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八及二三）	105,669	80	112,389	77
5900	營業毛利	27,348	20	33,695	23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5,994	4	6,460	4
6200	管理費用	9,397	7	10,19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34	1	682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425	12	17,337	12
6900	營業淨利	10,923	8	16,358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八及二三）				
7100	利息收入	8	-	-	-
7010	其他收入	69	-	1,025	1
7050	財務成本	(1,130)	(1)	(885)	(1)
7000	合計	(1,053)	(1)	140	-
7900	稅前淨利	9,870	7	16,498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1,974	1	3,301	2
8200	本期淨利	7,896	6	13,197	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六）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798	1	$ 42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694	7	$ 13,617	9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 0.32		$ 0.53	
9810	稀　釋	$ 0.32		$ 0.5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啟祥　經理人：曾耀春　會計主管：李怡賢

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總計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249,980	$ 19,699	$ 33,020	$110,183	($ 847)	$412,035
D1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淨利	-	-	-	7,896	-	7,896
D3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798	798
D5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7,896	798	8,694
Z1	112 年 3 月 31 日餘額	$249,980	$ 19,699	$ 33,020	$118,079	($ 49)	$420,729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249,980	$ 19,699	$ 23,942	$140,171	$ 171	$433,963
D1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淨利	-	-	-	13,197	-	13,197
D3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20	420
D5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13,197	420	13,617
Z1	111 年 3 月 31 日餘額	$249,980	$ 19,699	$ 23,942	$153,368	$ 591	$447,58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啟祥　　經理人：曾耀春　　會計主管：李怡賢

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9,870	$ 16,49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770	20,981
A20200	攤銷費用	203	157
A20900	財務成本	1,130	885
A21200	利息收入	(8)	-
A23700	存貨損失	737	33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25	合約資產	751	(214)
A31130	應收票據	11,046	19,299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706	237
A31150	應收帳款	(1,211)	9,35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9,220)	6,98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25)	(151)
A31200	存　　貨	(1,671)	80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92	3,570
A32130	應付票據	221	(477)
A32150	應付帳款	(6,273)	(10,61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9,088)	(28,87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98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34	(12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464	37,67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	-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09)	(88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363	36,78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54)	(24,91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40,000	$ 2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0,000)	(2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895)	(5,395)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518)	(3,18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587	(8,581)
EEEE	現金淨增加數	7,696	3,288
E00100	期初現金餘額	46,730	51,036
E00200	期末現金餘額	$ 54,426	$ 54,32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啟祥　　經理人：曾耀春　　會計主管：李怡賢

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 99 年 4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金屬線材之加工、製造及買賣。

本公司股票於 110 年 9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另本公司已於 112 年 3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通過上櫃申請。

本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12 年 5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11 年度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

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請參閱 111 年度財務報告。

六、現　　金

	112 年 3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3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52	$ 54	$ 7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4,374	46,676	54,250
	$54,426	$46,730	$54,324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 年 3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3 月 31 日
興櫃股票	$6,951	$6,153	$7,591

本公司投資上列普通股，非以持有供交易或短期獲利為目的，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2 年 3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3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22,741	$33,787	$24,188
應收票據－關係人			
因營業而發生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5,361	$ 6,067	$ 4,181

（接次頁）

（承前頁）

	112 年 3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3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67,476	$66,265	$64,533
應收帳款－關係人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20,950	$11,730	$20,691

本公司主要授信期間為 30 至 90 天，收款政策並未對逾期之應收帳款加計利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歷史經驗顯示多數帳款回收情形良好，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透過客戶授信管理辦法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評等經本公司進行徵信評等作業後，交由權責主管評估並授予額度。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及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並無顯著差異，因此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含關係人）帳齡皆為未逾期且未認列減損損失。另依據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2 年 3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逾期 1～3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總帳面金額	$ 83,495	$ 4,931	$ 88,42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攤銷後成本	$ 83,495	$ 4,931	$ 88,426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逾期 1～6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總帳面金額	$ 70,050	$ 7,945	$ 77,99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攤銷後成本	$ 70,050	$ 7,945	$ 77,995

111 年 3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逾期 1～6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總帳面金額	$ 80,812	$ 4,412	$ 85,22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攤銷後成本	$ 80,812	$ 4,412	$ 85,224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皆無提列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

九、存　　貨

存貨主係盤元。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如下：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銷貨成本	$ 398	$ 2,520
加工餘料損失（利益）	258	(5)
存貨跌價損失	479	338
	$ 1,135	$ 2,853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4,531	$ 154,439	$ 361,053	$ 140,922	$ 677	$ 821,622
增添	-	-	1,283	1,832	-	3,115
處分	-	(11,781)	(1,026)	(3,665)	-	(16,472)
112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164,531	$ 142,658	$ 361,310	$ 139,089	$ 677	$ 808,265
累計折舊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59,875	$ 186,610	$ 84,498	$ -	$ 330,983
折舊費用	-	1,514	8,290	7,295	-	17,099
處分	-	(11,781)	(1,026)	(3,665)	-	(16,472)
112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 49,608	$ 193,874	$ 88,128	$ -	$ 331,610
112 年 1 月 1 日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64,531	$ 94,564	$ 174,443	$ 56,424	$ 677	$ 490,639
112 年 3 月 31 日淨額	$ 164,531	$ 93,050	$ 167,436	$ 50,961	$ 677	$ 476,655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4,531	$ 156,792	$ 337,793	$ 145,563	$ -	$ 804,679
增添	-	-	9,373	1,796	7,154	18,323
處分	-	-	(1,251)	(2,354)	-	(3,605)
111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164,531	$ 156,792	$ 345,915	$ 145,005	$ 7,154	$ 819,397
累計折舊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55,464	$ 156,553	$ 68,513	$ -	$ 280,530
折舊費用	-	1,822	7,901	7,808	-	17,531
處分	-	-	(1,251)	(2,354)	-	(3,605)
111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	$ 57,286	$ 163,203	$ 73,967	$ -	$ 294,456
111 年 3 月 31 日淨額	$ 164,531	$ 99,506	$ 182,712	$ 71,038	$ 7,154	$ 524,941

(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40 年
裝修工程	5 至 25 年
機器設備	2 至 25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2 年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添數與現金流量表支付金額之調節如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增添數	$ 3,115	$ 18,323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1,003	(12,30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658)	(69)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4,794	18,961
支付現金數	$ 8,254	$ 24,915

(三) 本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四。

十一、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2 年 3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3 月 31 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及建築物	$ 92,609	$ 95,280	$105,880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及建築物	$ 2,671	$ 3,450

(二) 租賃負債

	112 年 3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3 月 31 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10,212	$10,182	$12,033
非 流 動	$82,457	$86,005	$93,195
租賃負債折現率區間（%）			
土地及建築物	1.18	1.18	1.15～2.60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土地及建築物係作為廠房使用，租賃契約將陸續於 120 年 12 月到期。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承租之標的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24	$ 9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4,528)	($ 4,484)
短期租賃費用	$ 708	$ -

十二、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2 年 3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3 月 31 日
銀行信用借款	$ 20,000	$ -	$ 44,000
年利率（%）	1.85～2.07	-	1.00～1.40

(二) 長期借款

	112 年 3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3 月 31 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四）	$ 160,356	$ 168,251	$ 139,436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31,580	31,580	21,580
長期借款	$ 128,776	$ 136,671	$ 117,856
年利率（%）	1.78～1.88	1.78～1.88	1.43～1.46
到期期間	114.06～119.06	114.06～119.06	114.06～119.06

十三、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12 年 3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3 月 31 日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963	$ 742	$ 906
非因營業而發生（設備款）	658	-	8,026
	$ 1,621	$ 742	$ 8,932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 17,183	$ 23,456	$ 16,027

十四、其他應付款

	112 年 3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3 月 31 日
應付水電瓦斯費	$ 10,032	$ 7,714	$ 8,107
應付清運費	7,058	5,740	5,042
應付修繕費	6,203	10,439	6,311
應付薪資及獎金	5,852	19,145	14,150
應付運費	3,748	5,728	3,794
應付設備款	2,932	7,726	2,746
其　　他	12,775	15,969	15,552
	$ 48,600	$ 72,461	$ 55,702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050 千元及 1,095 千元。

十六、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2 年 3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3 月 31 日
額定股數（千股）	35,000	35,000	35,000
額定股本	$350,000	$350,000	$35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千股）	24,998	24,998	24,998
已發行股本	$249,980	$249,980	$249,980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2 年 3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3 月 31 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			
股票發行溢價	$17,289	$17,289	$17,289
員工認股權執行	2,405	2,405	2,405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5	5	5
	$19,699	$19,699	$19,699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

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公司發展計畫、資金需求並兼顧股東利益，必要時得搭配資本公積發放股利。股利分配之數額不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20%，若累積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 1%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 112 年 3 月董事會及 111 年 6 月股東常會，擬議及決議通過 111 及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1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909	$ 9,078		
現金股利	49,996	69,994	$ 2	$ 2.8

(四) 其他權益項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期初餘額	($847)	$17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798	420
期末餘額	($ 49)	$591

十七、收　　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客戶合約收入		
加工收入	$131,979	$142,758
銷售收入	491	2,687
其　　他	547	639
	$133,017	$146,084

合約餘額

	112年 3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111年 3月31日	111年 1月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16,528	$117,849	$113,593	$149,468
合約資產	$ 6,778	$ 7,529	$ 7,388	$ 7,174

十八、本期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補助收入	$ -	$ 950
租金收入	41	37
其　　他	28	38
	$ 69	$ 1,025

(二) 財務成本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銀行借款利息	$ 852	$ 560
租賃負債之利息	278	325
	$ 1,130	$ 885

(三) 折舊及攤銷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折舊性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099	$17,531
使用權資產	2,671	3,450
無形資產	203	157
	$19,973	$21,138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9,430	$20,631
營業費用	340	350
	$19,770	$20,981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203	$ 157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短期員工福利	$30,901	$33,043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五）		
確定提撥計畫	1,050	1,095
	$31,951	$34,138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3,562	$25,396
營業費用	8,389	8,742
	$31,951	$34,138

(五)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期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5%及不高於 3%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估列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如下：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估列比例		
員工酬勞（%）	1.04	1.70
董事酬勞（%）	1.04	1.70
金額		
員工酬勞	$ 105	$ 290
董事酬勞	$ 105	$ 290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 3 月及 111 年 4 月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提撥比例%	金額	提撥比例%	金額
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	1.0	$ 630	1.0	$1,200
以現金發放董事酬勞	1.0	630	1.0	1,200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2,032	$ 3,138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58)	163
	$ 1,974	$ 3,301

(二)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10 年度。

二十、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7,896	$ 13,197

股 數

單位：千股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4,998	24,99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9	49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5,017	25,047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於最近年度並無變化。

本公司無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公允價值層級

112 年 3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興櫃股票	$ -	$6,951	$ -	$6,951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興櫃股票	$ -	$6,153	$ -	$6,153

111 年 3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興櫃股票	$ -	$7,591	$ -	$7,591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本公司持有之國內興櫃股票，其公允價值係參考可觀察市價佐證之交易價格評估。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 年 3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3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1）	$172,126	$165,326	$168,82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之投資	6,951	6,153	7,591
金　融　負　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247,786	264,936	264,123

註 1： 包含現金、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

註 2： 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等。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金融市場操作，藉由分析暴險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並定期對本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市場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2 年 3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3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92,669	$ 96,187	$105,22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54,328	46,613	54,144
金融負債	180,356	168,251	183,436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之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315 千元及 323 千元，主係本公司變動利率之銀行存款及借款。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另本公司之交易對象涵蓋眾多客戶，是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並無重大集中之信用暴險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下表係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預估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2 年 3 月 31 日

	3 個 月 內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至 1 0 年
無附息負債	$ 61,170	$ 6,260	$ -	$ -
租賃負債	2,813	8,438	45,000	41,288
浮動利率工具	18,593	35,688	128,075	15,098
	$ 82,576	$ 50,386	$ 173,075	$ 56,386

111 年 12 月 31 日

	3 個 月 內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至 1 0 年
無附息負債	$ 89,821	$ 6,864	$ -	$ -
租賃負債	2,813	8,438	45,000	45,084
浮動利率工具	8,658	25,758	110,370	32,978
	$ 101,292	$ 41,060	$ 155,370	$ 78,062

111 年 3 月 31 日

	3 個 月 內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至 1 0 年
無附息負債	$ 67,771	$ 12,916	$ -	$ -
租賃負債	3,512	9,710	45,532	52,538
浮動利率工具	25,924	41,827	95,359	29,087
	$ 97,207	$ 64,453	$ 140,891	$ 81,625

二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類 別
陳 啟 祥	主要管理階層
曾 耀 春	主要管理階層
蔡 江 淮	主要管理階層
嚴 素 吟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至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至盈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負責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類別
錢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錢龍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負責人）
曜伸實業有限公司（曜伸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董事之一親等為該公司負責人）
雄豪精密有限公司（雄豪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董事之二親等為該公司負責人）
曜順實業有限公司（曜順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董事之一親等為該公司負責人）

(二) 營業收入

關係人名稱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至盈公司	$17,395	$30,198
曜伸公司	9,293	6,850
錢龍公司	137	271
曜順公司	10	-
	$26,835	$37,319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三) 進　　貨

關係人名稱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至盈公司	$ -	$1,320
雄豪公司	25	25
	$ 25	$1,345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關係人	曜伸公司	$ 5,351	$ 6,067	$ 4,181
	曜順公司	10	-	-
		$ 5,361	$ 6,067	$ 4,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	至盈公司	$16,398	$ 9,340	$17,526
	曜伸公司	4,408	2,196	3,011
	錢龍公司	144	194	154
		$20,950	$11,730	$20,691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且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雄豪公司	$ 26	$ 26	$ 26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承租協議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租賃負債	錢龍公司	$ 78,525	$ 81,479	$ 86,994
	嚴素吟	-	-	403
	至盈公司	14,144	14,708	15,766
		$ 92,669	$ 96,187	$103,163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財務成本－租賃負債之利息	錢龍公司	$236	$261
	至盈公司	42	47
	嚴素吟	-	1
		$278	$309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專家鑑價報告議定租金，並依一般付款條件支付。

(七) 保　　證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陳啟祥、曾耀春及蔡江淮為本公司長短期借款提供連帶保證。

(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2,089	$ 2,805
退職後福利	54	54
	$ 2,143	$ 2,859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本公司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銀行長期借款之擔保品：

	112 年 3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3 月 31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164,531	$164,531	$164,531
建 築 物	77,172	77,809	79,717
	$241,703	$242,340	$244,248

二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合約承諾金額分別為 17,843 千元及 17,040 千元。

二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二。

二七、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及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主要營運決策者視本公司整體為單一營運部門，以本公司整體資訊作為資源分配及績效評量，有關營運部門之損益、資產及負債資訊，請參閱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單位數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率（%）	期末 公允價值	備註
本公司	普通股 平和環保科技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000	$ 6,951	0.36	$ 6,951	

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附表二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陳啟祥	4,559,000	18.24
錢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932,800	15.73
嚴素吟	2,230,000	8.92
蔡江淮	1,452,400	5.81
韓美蓮	1,400,000	5.60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本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合計達 5%以上資料。

附件十五

承銷價格計算書

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1.已發行股份總數

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雄順公司或該公司)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以下同)249,980千元，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整，已發行股數為24,998千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2,502 千股作為股票公開承銷作業之用，故預計上櫃股份總數為 27,500 千股，股票上櫃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 275,000 千元。

2.公開承銷股數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之規定，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10％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及依第六條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依規定提出承銷之股數，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依本規定提出承銷之股數之 30%，依上述規定，該公司提出承銷之股數得扣除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 638 千股。

該公司於 110 年 9 月 23 日登錄興櫃買賣，辦理上櫃承銷時於興櫃買賣未滿兩年，故予以扣除其前已依規定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依前述規定，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502 千股，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5%之股份，計 375 千股予員工認購外，其餘 2,127 千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之規定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業已於 110 年 8 月 30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全數委託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另加計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認購之股數 638 千股，已達擬上櫃掛牌股份總額 27,500 千股之 10%以上，符合前揭規定。

3.過額配售

該公司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公開發行公司除依前項規定提出一定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外，亦得以公司已募集發行之股票作為推薦證券商穩定承銷價格之過額配售」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百分之十五之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

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該公司已於 111 年 10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授權董事長與本推薦券商簽訂「已發行股份配合股票初次上櫃公開承銷協議書」(簡稱：過額配售協議書)，協議提出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 15%額度內，計 319 千股為上限，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4.股權分散

該公司截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止，股東人數為 240 人，該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為 213 人，且其所持有股份合計 10,417,500 股，占已發行總股數 41.67%，已達該公司發行股份總額 20%以上或逾一千萬股之持股，惟其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尚未達 300 人，該公司擬於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公開承銷，並於上櫃掛牌前完成股權分散事宜。

5.綜上所述，該公司依擬上櫃股份總額之百分十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之股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502 千股，扣除依公司法規定保留 15%予員工優先認購之 375 千股後，餘 2,127 千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業經該公司 110 年 8 月 30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以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作業。另本推薦證券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承銷股數 15%額度內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供本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作業。

(二)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P/E ratio)、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P/B ratio)，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成本法主要為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作為公司價值評定的基礎；收益法係採用未來現金流量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各種評價方法之優點、缺點及適用時機彙總說明如下：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成本法	收益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上市櫃公司或產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上市櫃公司或產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	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盈餘為負時之另一種評估選擇。 2.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零時不適用。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1.程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適用時機	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的公司。	評估產業具有獲利波動幅度大之特性的公司。	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1.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綜上，股價評價之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多有差異，其中因收益基礎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並無一致標準，可能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另由於成本法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之依據，忽略通貨膨脹

及發展潛力等因素，未能真實表達公司未來業績及獲利成長能力，無法充份反應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且亦深受財務報表所採行會計原則及方法之影響，較不具參考性。由於目前台灣市場上投資人對於獲利型、成長型的公司訂價多以每股盈餘為評價基礎，對成熟型及穩定型公司則多以股價淨值比法作為評價，其最大優點在於簡單易懂，而且台灣市場投資人的認同度較高，該公司具有獲利型、成長型之特性，故本承銷商擬採用本益比法作為本次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應屬較佳之評價模式，亦與國際慣用之方法尚無重大差異。

(2)承銷價格訂定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雄順公司主要從事金屬線材之加工，目前線材加工的主要製程包括線材酸洗磷化、線材球化退火熱處理及線材伸線等製程，皆為扣件生產中不可替代的生產製程。經蒐集產業及同業相關資料，目前國內扣件廠商僅少數大廠有能力自行建置盤元酸洗、熱處理及伸線等加工產線，但也僅能滿足其自行生產所需，由於國內扣件廠商主要以中小型企業為主，因此大部份廠商主要仰賴專業的線材加工廠進行線材加工。該公司營運模式為客料加工，國內上市櫃公司中並無經營型態與該公司相同之線材加工廠商，經綜合考量國內上市櫃公司之營業項目、產業特性、資本額及銷售通路及區域等因素後，選擇台灣金屬線材加工廠上市公司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官田鋼，股票代號：2017)、上櫃公司強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強新，股票代號：5013)及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世豐，股票代號：2065)等三家公司作為採樣同業公司。茲就採樣同業說明如後。

官田鋼主要從事盤元、球化線材、鍍鋅鋼（鐵）線及黑鐵線之製造及銷售；強新主要從事產銷炖抽線、不銹鋼線、黑鐵絲及其加工及買賣盤元業務為主；世豐主要從事各種螺絲、木質螺絲、普通木螺釘及有關固定物製造加工買賣、表面處理、熱處理、伸線製造及買賣業務。其中官田鋼及強新因其主要產品之生產過程與該公司相似，均有酸洗、伸線及熱處理等過程，故選擇作為採樣同業；另外，該公司下游客戶主要為扣件製造商，因此選擇下游產業的世豐公司作為採樣同業。

另雄順公司所屬行業為鋼鐵工業類，茲分別將上市及上櫃鋼鐵工業類公司，以及採樣同業公司官田鋼、強新及世豐於最近三個月之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列表如下，並就雄順公司承銷價格與國際慣用之承銷價格訂定方式比較說明於後：

A.本益比法

單位：倍

期間	鋼鐵工業類股		採樣同業公司		
	上市	上櫃	官田鋼(2017)	強新(5013)	世豐(2065)
112年2月	17.59	10.41	17.52	7.97	8.54
112年3月	19.97	10.66	26.52	8.84	9.14

期間	鋼鐵工業類股		採樣同業公司		
	上市	上櫃	官田鋼(2017)	強新(5013)	世豐(2065)
112年4月	19.50	11.18	25.65	8.71	8.35
平均	19.02	10.75	23.23	8.51	8.68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由上表得知，雄順公司之採樣同業及上市櫃鋼鐵工業類股於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約在8.51倍~23.23倍之間，若以該公司最近四季(111年第二季至112年第一季)稅後純益43,783千元，依擬上櫃掛牌最大股數27,500千股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1.59元為基礎計算，其依上述本益比區間計算，參考價格區間為13.53元~36.94元。

B.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倍

期間	鋼鐵工業類股		採樣同業公司		
	上市	上櫃	官田鋼(2017)	強新(5013)	世豐(2065)
112年2月	1.53	1.73	1.44	1.35	1.91
112年3月	1.50	1.69	1.42	1.34	2.07
112年4月	1.46	1.73	1.37	1.32	2.11
平均	1.50	1.72	1.41	1.34	2.03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由上表可知，雄順公司之採樣同業及上市櫃鋼鐵工業類股於最近三個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約介於1.34倍至2.03倍，若以該公司112年3月31日之每股淨值16.83元為基礎計算，其依上述股價淨值比區間推算之參考價格區間為22.55元至34.16元。

惟此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受經營期間長短及盈餘分配政策，股東權益結構等因素影響，並未考量公司未來成長性，且此方法常用來評估具有獲利波動幅度大特性的公司，故此計算方式較不具參考性。

經上述計算及綜合考量該公司產業之發展前景、經營績效、財務結構、獲利狀況、未來成長性、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本推薦證券商經評估為能計算合理、客觀及具市場性之承銷價格，決定採用市場法中之本益比法作為該公司上櫃申請之承銷價格計算依據，尚屬合理。

C.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含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額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之依據，另使用成本法有如下列示之限制：

A.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之經濟貢獻值。

B.忽略了技術經濟壽命。

C.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之風險無法預測。

D.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惟因成本法並未考量公司成長性，且較常用於評估資產投資較高之公司及傳統產業或公營事業等，因此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種方式作為承銷價格訂定之參考依據。

D.收益法

在股價評價方法選擇上，考量收益法因需推估公司未來數年之盈餘及現金流量作為評價之基礎，然而預測期間長，推估營收資料之困難度提高，不確定性風險相對較高，亦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不予以採用。

2.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第一季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雄順	46.47	51.27	47.59	45.87
		官田鋼	43.83	45.60	45.86	45.03
		強新	49.35	50.55	43.91	42.86
		世豐	51.96	41.71	47.86	49.68
		同業	43.90	47.10	(註1)	(註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雄順	123.75	124.61	129.36	132.58
		官田鋼	214.47	227.20	216.92	218.80
		強新	173.69	193.39	200.11	196.85
		世豐	262.28	334.75	254.38	229.94
		同業	242.72	261.78	(註1)	(註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別財務報告或合併財務報告、各公司年報或公開說明書及永豐金證券整理。

註1：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111年度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尚未出版，故111年度資料無相關數據以茲比較。

註2：「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係以年度作為資料期間，故無單季資料可供比較。

A. 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109~111年及112年第一季之負債佔資產比率分別為46.47%、51.27%、47.59%及45.87%。該公司109年度因營收及獲利成長，並償還短期銀行借款32,000千元及長期借款18,070千元，使負債總額減少42,187千元，致109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至46.47%；該公司110年度負債佔資產比率較109年度上升，主要係因擴增產能購買機器設備，致年底其他應付款增加36,010千元，此外，因訂單增加，且原料價格上漲，營運資金需

求增加，短期借款增加44,000千元及應付帳款增加16,674千元，另為擴充產能新增租賃六廠廠房，使租賃負債-非流動增加49,099千元，致負債總額較109年共增加138,985千元，使得負債總額成長幅度43.75%高於資產總額成長幅度39.75%下，負債比率較109年度上升；111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較110年度略幅下降，係該公司為因應添購廠房之炖爐設備陸續交機驗收，預付設備款減少，致總資產減少104,378千元，減少11.72%，因炖爐設備交機，其他應付款減少，致負債總額較110年減少82,450千元，負債總額減少幅度達18.06%，高於資產總額減少幅度，負債比率較110年度減少3.68%。112年第一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較111年度略幅下降，係償還廠商貨款及長期借款，分別減少8,000千元及7,905千元，致負債總額減少17,602千元，減少4.70%，高於資產減少幅度8,909千元，負債比率較111年度減少1.72%。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負債佔資產比率109、111年及112年第一季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110年度高於採樣同業，主要係因營運模式及規模與採樣公司及同業不盡相同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109~111年及112年第一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123.75%、124.61%、129.36%及132.58%，該公司因獲利提升致股東權益逐年增加，使該比率呈現逐年攀升之趨勢，且比率皆大於100%，應無以短期資金支應擴充廠房及購置設備之情事；109年度因本期淨利增加，使保留盈餘增加28,451千元，該公司將部分資金用於償還借款，長期借款減少18,070千元，另因租賃資產攤銷，使租賃負債-非流動減少10,159千元，致整體長期資金與108年度變動不大，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因攤提折舊減少30,893千元，衰退6.42%，在長期資金變動不大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下，其財務比例呈現上升至123.75%；110年度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故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募集金額為15,269千元及本期淨利增加，帶動保留盈餘增加50,788千元，該公司將部分資金用於償還借款，長期借款減少21,580千元，為擴充產能新增租賃六廠廠房，租賃負債-非流動增加49,099千元，致整體長期資金較109年度增加95,597千元，增加17.15%，惟兩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僅增加73,611千元，成長16.34%，故110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109年度微幅上升至124.61%；111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提升，主係雖該公司持續獲利但因董事會通過分派現金股利，使股東權益減少、長期資金較110年度減少及該公司本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因攤提折舊較110年度減少，故在長期資金減少幅度小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幅度下，其財務比例上升至129.36%。112年度第一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提升係公司持續獲利，保留盈餘成長，且本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因攤提折舊淨額

減少，致該比率提升至132.77%。

該公司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呈現逐年攀升之趨勢，顯示其財務結構已日益改善，且比率皆大於100%，應無以短期資金支應擴充廠房及購置設備之情事。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109~111年及112年第一季皆低於採樣同業，係因該公司不論是資本額或營收規模均小於採樣公司，致長期資金均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加上該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占總資產比重，109~111年及112年第一季佔比約59%~66%，而採樣同業最近三年及最近期不動佔資產總額比率約在21%~45%，經評估其原因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109~111年及112年第一季財務結構尚屬健全，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第一季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雄順	8.12	11.89	6.25	4.50
		官田鋼	1.21	6.60	3.28	(0.34)
		強新	5.05	10.22	6.92	3.16
		世豐	6.97	10.22	12.74	11.59
		同業	10.20	6.60	(註1)	(註2)
	權益報酬率(%)	雄順	14.93	22.70	11.6	7.59
		官田鋼	1.27	11.00	4.97	(1.90)
		強新	9.10	19.36	12.08	4.48
		世豐	13.32	18.66	22.59	22.60
		同業	10.20	8.60	(註1)	(註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雄順	27.85	46.52	26.61	17.48
		官田鋼	(0.40)	15.97	7.50	(6.24)
		強新	32.39	77.18	69.84	28.77
		世豐	46.16	65.08	76.81	79.82
		同業	(註2)	(註2)	(註2)	(註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雄順	26.88	45.38	24.50	15.79
		官田鋼	2.45	18.90	9.61	(2.71)
		強新	29.66	73.14	68.52	24.52
		世豐	42.06	63.06	89.76	83.92
		同業	(註2)	(註2)	(註2)	(註3)
	純益率(%)	雄順	11.64	14.14	8.14	5.94
		官田鋼	1.88	15.60	8.32	(4.17)
		強新	5.51	8.84	5.99	3.17
		世豐	6.75	9.65	14.29	12.80
		同業	9.90	8.20	(註1)	(註2)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第一季
	每股稅後盈餘(元)	雄順	2.19	3.67	1.96	0.32
		官田鋼	0.04	1.98	0.69	(0.13)
		強新	1.57	4.40	4.06	0.39
		世豐	3.71	5.42	6.95	1.68
		同業	(註2)	(註2)	(註2)	(註3)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別財務報告或合併財務報告、各公司年報或公開說明書及永豐金證券整理。

註1：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111年度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尚未出版，故111年度資料無相關數據以茲比較。

註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揭露該資訊。

註3：「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係以年度作為資料期間，故無單季資料可供比較。

A.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109~111年及112年第一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8.12%、11.89%、6.25%及4.50%，權益報酬率分別為14.93%、22.70%、11.60%及7.59%，109~111年及112年第一季各期週轉率主要係受營運規模逐步擴大，加工收入達經濟規模效益，109年度該公司透過調整獎金激勵制度，以個人績效為評估標準，致使生產效率提升，以降低生產成本使得該公司稅後純益亦逐年提升，致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上升。111年度因當年度營業收入雖小幅成長，但其營業成本受到磷酸鹽及鹽酸等物料價格大幅成長之影響，成本增加，致使其毛利率由110年度30.40%下滑至23.04%，營業毛利減少，稅後純益亦降低，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較110年度下滑。112年第一季總資產週轉率較111年度下滑，主係年化營業收入較110年衰退11.71%，平均資產總額減少56,644千元，衰退6.76%，其中本期應收款項較111年度減少10,431千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111年度減少33,510千元，營收衰退幅度大於總資產減少比率，致總資產週轉率下降。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在資產報酬率方面，介於採樣公司和同業平均之間；在權益報酬率方面，109年度及110年度優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11年及112年第一季則介於採樣公司和同業平均之間。

B.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109~111年及112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27.85%、46.52%、26.61%及17.48%，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26.88%、45.38%、24.50%及15.79%，該公司109年度之實收資本額為240,000千元，110年度辦理員工認股權，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249,980千元，增加比率為4.16%，111年度及112年第一季之實收資本額則無變動，故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主係隨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之變動趨勢而有所變化。

109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了人民生活型態，受到居家辦公型態

普及之影響下，該公司大客戶之外銷傢具螺絲訂單需求增加，其他客戶之訂單亦大幅增加，使得該公司委外加工訂單提升，營業收入較前年度上升18,644仟元，營業收入增加帶動營業毛利率提升，營業毛利增加37,542千元，營業利益增加31,945千元，稅前淨利增加27,975千元，成長114.30%；110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較109年度大幅成長，係因當年度由於總體經濟環境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已逐漸降低，全球各地經貿活動已逐步回歸正軌，各產業回補庫存需求強勁，客戶之訂單量大幅成長，由於原物料價格普遍上漲，該公司為反映成本而調整加工單價，價格上漲及產量增加帶動該公司110年度營業收入較109年增加191,513千元，在營運規模逐步擴大，加工收入達經濟規模效益，使得該公司營業收入增加帶動營業毛利增加63,580千元，營業費用增加14,144千元，主要係110年獲利增加帶動獎金增加，因此推銷、管理及研發的人事費用(含薪資及職工福利)分別增加658千元、5,236千元及674千元、當年度由於客戶仙宗倒閉，導致應收帳款無法收回，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因此增加1,373千元、推銷費用的運費由於業務量提升增加2,738千元、管理費用的勞務費由於雄順已公開發行並登錄興櫃因此審計費用及承銷輔導費增加968千元等所致，使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較109年度分別增加49,436千元及48,932千元所致。111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110年度下滑，其營業成本受到磷酸鹽及鹽酸等物料價格大幅成長之影響，成本增加，致使其毛利率由110年度30.40%下滑至23.04%，營業毛利減少，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較去年度分別減少42.76%及46.01%所致。112年第一季因逢春節及228連續假期較長，工作天數較少，另終端客戶尚在去化庫存使得線材加工需求仍未恢復，致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衰退，在其他成本無重大變動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隨營業收入減少，致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皆較111年度下降。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109~111年及112年第一季皆介於採樣公司和同業平均之間。

綜前所述，該公司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尚介於同業之間，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 純益率、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109~111年及112年第一季之純益率分別為11.64%、14.14%、8.14%及5.94%；每股盈餘分別為2.19元、3.67元、1.96元及1.26元。該公司109~110年度純益率均提升，主要係因營運規模擴大，加工產品達經濟規模效益，營業費用控制得宜，致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額比率上升，純益率亦同步增加。111年度之純益率較110年度下滑，主係其營業成本受到磷酸鹽及鹽酸等物料價格大幅成長之影響，成本增加，致使其毛利率由110年度30.40%下滑至23.04%，營業毛利減少，使稅後淨利換算全

年較去年度減少45.93%。112年第一季因逢春節及228連續假期較長，工作天數較少，另終端客戶尚在去化庫存使得線材加工需求仍未恢復，致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衰退，在其他成本無重大變動下，稅後損益隨營業收入減少，致純益率、每股稅後盈餘皆較111年度下降。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在純益率方面，109年度優於採樣同業和同業平均，110年、111年及112年第一季則介於採樣同業和同業平均之間；在每股盈餘方面，109~111年及112年第一季均介於採樣同業和同業平均之間。

綜前所述，該公司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與採樣同業互有高低，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本益比

請詳本承銷價格計算書「(二)、2、(3)、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3.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定機構出具鑑價報告，故本項評估並不適用。

4.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單位：元；股

月份	當月均價(元)	累積成交量(股)
112年5月7日 至6月6日	36.35	314,547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該公司於110年9月23日登錄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112年5月7日至6月6日)之月平均股價及累積成交量為36.35元及314,547股。另每日成交均價介於35.87元~37.12元間，尚無股價波動過大之情事。

另經查詢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一般板達通知標準及公布注意股票資訊」、「興櫃一般板處置股票資訊」及「興櫃交易時間內股價異常波動達暫停交易標準之股價查詢」，該公司自申請上櫃日迄今，非為「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4條規定公告為「興櫃注意公布股票」，且無「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11條之1規定暫停交易(啟動興櫃股票市場冷卻機制)之情事。

5.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之訂定方式，參考上市及上櫃鋼鐵產業類股、採樣同業之本益比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股票市場之成交均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雄順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並參酌該公司未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財務結構、所處產業現況及發行市場環境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

本推薦證券商經參酌國際慣用之市場法下之本益比法評量，承銷價之參考價格區間為13.53元~36.94元，另參酌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股票市場之成交均價為36.35元，且因雄順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案之對外募資金額將依競價拍賣之方式承銷，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8條及第17條規定，應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30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最低承銷價格之上限(故以112年5月29日(不含當日)往前推算興櫃有成交之30個營業日(112年4月10日至112年5月26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36.51元，故七成為25.56元)，爰議定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標)為18.80元，另依同辦法第17條規定，承銷價格最高不得超過最低承銷價格之1.17倍為22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競價拍賣各得標單之價格及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31.48元為之，惟該均價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1.17倍，故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每股新臺幣22元溢價發行，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陳啟祥

（僅限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9 日

主辦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朱士廷

（僅限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9 日

協辦證券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莊順裕

（僅限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9 日

協辦證券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黃炳鈞

（僅限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9 日

協辦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黃進明

（僅限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9 日

附件十六

股票初次申請上櫃

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申請上櫃
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稿本)

主辦推薦證券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推薦證券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

該公司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一)環保法規趨嚴，增加經營成本

隨著經濟發展及生活水準的提升，在環保法規愈趨嚴格及社會大眾日益關切之潮流下，線材加工製程產生的廢酸、廢水、空氣汙染排放等問題，面臨政府環保法規愈趨嚴格的規範，也提高了線材加工業者的營運成本。

因應措施：

A.該公司已設置廢水、廢氣處理等多項設備，除取得高雄市環保局核發之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與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外，並委託合格專業廠商處理廢酸、廢水及廢汙泥等，且依規定設置專業人員注意處理相關事宜。

B.為維持該公司酸洗製程高產能的市場競爭優勢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該公司由專人負責隨時關注環保相關法令之變動，適時採取因應對策，以符合環保法令的規範及為社區環境的維護貢獻心力 。雖然環保法規趨嚴，增加該公司維護相關汙染防治設備及相關許可證的成本增加，但同時也為線材加工產業設下進入障礙，無法符合環保規範的酸洗業者，將漸漸被市場環境所淘汰。

(二)人員招募不易

金屬加工處理業屬於傳統重工業，生產作業環境比不上金融、餐旅服務、資訊電子等產業舒適，因社會環境變遷，就業人口選擇行業取向改變，有意願投入傳統重工業的人力普遍不足，尤其工廠生產線勞動力招募不易之情況日趨嚴重；此外，青壯年勞動力人口投入傳統重工業的意願不高，影響技術經驗的傳承，造成經驗斷層，將導致有豐富生產經驗之從業人員數量越來越少、年齡也有逐漸高齡化的現象。

因應措施：

A.加強製程技術經驗的傳承，從內部培育技術人力。

B.適度引進外籍勞動力以彌補基層人員之不足。

C.建立健全的管理制度與員工獎酬方案，並企盼藉由成為上櫃公司，吸引及留用更多人才、凝聚員工向心力。

二、營運風險

(一)進貨過於集中於單一供應商

由於該公司營運方式為客料加工，故主要採購項目為加工製程所需的物料，且因物料種類不多，因此主要物料包括磷酸鹽及潤滑劑、廢水處理藥劑、鹽酸及液氮等均有進貨過於集中於單一供應商之情形。

因應措施：

由於過去該公司使用之物料價格波動不大且來源穩定，市場上亦有許多其他供應廠商可供替換，考量品質穩定性及配合度後，該公司採用供應商評鑑制度，每年底針對當年度有交易的供應商進行評鑑，如果供應商評鑑合格，隔年則優先向該廠商採購，因此過去供應商相對集中，然而該公司目前已針對主要物料增加供應廠商，包括磷酸鹽因110年10月大幅調漲，故自110年開始增加另外兩家供應商，以確保進貨來源及增加議價能力；鹽酸因價格於110年4月份開始陸續調漲，該公司目前也已著手引入第二供應商，來降低對單一廠商的採購集中風險。

綜上所述，該公司進貨過於集中於部份物料廠商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且該公司依據上述因應措施執行，進貨集中於單一廠商的程度已有顯著的改善，進貨過於集中的風險尚屬有限。

(二)電費調漲，增加生產成本

我國經濟部考量燃料價格居高不下，為適時反映成本，以支持國家供電穩定，111年6月宣布，自111年7月1日起調漲用電大戶電價15%，111年9月再公告於112年1月1日起，用電大戶夏月電價期間將由過去的6~9月，擴大為5月下半月至10月上半年，較過去增加1個月，惟非夏月電價將調降，以維持全年平均電價不變。由於該公司炖爐製程用電量高，屬於工業用電大戶，且該公司為提升加工服務量能，陸續於110年、111年分別新增設置3台及1台炖爐，在炖爐製程產能擴增的同時，預期未來電費亦將較過去攀升，增加該公司生產成本。

具體因應措施：

由於炖爐製程包括球化熱處理或退火熱處理，皆需經過加熱升溫到達一定溫度後，維持均溫一段時間，再慢慢降溫完成此一製程，其中，加熱升溫的過程耗電量最高，故為因應電費成本大漲，該公司炖爐設備將引進用電需量控制系統以協助監控炖爐用電並規劃優先安排離峰時段進行升溫作業，以降低電費調漲對該公司生產成本的影響。

三、其他重要風險：

請詳評估報告「參、二、申請公司營運風險」說明。

綜上所述，就該公司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三方面，分別予以評估其各項可能風險之因應措施，該公司已具備因應相關風險之能力，各項因應措施尚屬妥適。

目　　錄

壹、評估報告總評.....4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4
二、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5
三、承銷風險因素.....14
四、總結.....15
貳、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應列示說明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18
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19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19
二、申請公司營運風險.....28
肆、業務狀況.....44
一、營業概況.....44
二、存貨概況.....69
三、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73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購併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80
伍、財務狀況.....80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80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94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95
四、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轉投資事業.....95
五、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96
六、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以經審計機關審定之審定報告書替代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96
七、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96
陸、關係人交易.....97
一、應針對申請公司交易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之關係人交易執行相關評估程序(包括

與同業及非關係人交易之比較)，以瞭解其交易之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97
二、應瞭解申請公司金額重大之關係企業應收款項是否逾期，針對逾期者，應查明其原因及有無重大異常情事.....103
三、申請公司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者，應查明其原因，及利率、收付息情形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103
柒、重要子公司之營運情形.....103
一、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申請公司之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者，應具體列示其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103
二、本國申請公司生產據點或獲利主要來自海外重要子公司者，應具體列示申請公司對其海外重要子公司在財務操作與資金調度、帳務處理、內控內稽執行及盈餘決策等事項之監管措施及實際執行情形之評估意見.....103
捌、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104
一、申請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104
二、申請時之董事、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之行使.....105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105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105
五、申請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105
六、外國申請公司之推薦證券商應取具律師對申請公司、申請時之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法律意見書，依據其意見，推薦證券商再就該等項目具體評估對申請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106
玖、列明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106
一、經本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之具體認定標準審查，並無發現該公司有不宜上櫃之情事，詳細說明請參閱附件一。.....106
二、列明申請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106
拾、評估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107
一、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107
二、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107
三、提升資訊透明度.....107
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107
拾壹、評估本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集團企業、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109

一、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規定 109
二、評估是否符合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股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情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115
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有關集團企業及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有關控股公司之規定 115
四、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本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五項有關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之規定 115
拾貳、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亦應就其被控股公司依本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五條、第七條第四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逐項評估 116
拾參、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應評估本國上櫃（市）公司決策過程之適法性、對其營運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不利之影響，及擬採行之因應措施 116
拾肆、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列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推薦證券商對上列各項目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116
拾伍、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116

壹、評估報告總評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雄順公司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同)249,980千元，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已發行股數為24,998千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3,335千股(暫定)作為股票公開承銷作業之用，預計擬上櫃股份總數為28,333千股，股票上櫃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283,330千元。

(二)承銷股數及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之規定，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10％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及依第六條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依規定提出承銷之股數，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依本規定提出承銷之股數之30%。

依上述規定，該公司需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10%以上股份辦理公開承銷，並依公司法第267條之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15％之股份，計500千股(暫定)予員工認購外，其餘2,835千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28-1條之規定排除公司法第267條第3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因此該公司應於上櫃掛牌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335千股，預計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83,330千元。其中，該公司本次提出公開承銷股數2,835千股已高於擬上櫃股份總額28,333千股之10%，符合前揭規定。

(三)過額配售

該公司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公開發行公司除依前項規定提出一定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外，亦得以公司已募集發行之股票作為推薦證券商穩定承銷價格之過額配售」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百分之十五之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該公司已於111年10月17日董事會通過授權董事長與本推薦券商簽訂「已發行股份配合股票初次上櫃公開承銷協議書」(簡稱：過額配售協議書)，協議提出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15%額度內，上限計425千股(暫定)，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股權分散

該公司截至111年7月20日止，股東人數為249人，該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為222人，且其所持有股份合計10,417,500股，占已發行總股數41.67%，已達該公司發行股份總額20%以上或逾

一千萬股之持股，惟其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尚未達300人，該公司擬於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公開承銷，並於上櫃掛牌前完成股權分散事宜。

綜上所述，該公司依擬上櫃股份總額之百分十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之股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335千股，扣除依公司法規定預計保留15%予員工優先認購之500千股後，餘2,835千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8-1條規定，業經該公司110年8月30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以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作業。另本推薦證券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承銷股數15%額度內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供本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作業。

二、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P/E ratio)、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P/B ratio)，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成本法主要為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作為公司價值評定的基礎；收益法係採用未來現金流量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各種評價方法之優點、缺點及適用時機彙總說明如下：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成本法	收益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盈餘為負時之另一種評估選擇。 2.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且可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成本法	收益法
				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零時不適用。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1.程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適用時機	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的公司。	評估產業具有獲利波動幅度大之特性的公司。	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1.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綜上，股價評價之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多有差異，其中因收益基礎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並無一致標準，可能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另由於成本法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之依據，忽略通貨膨脹及發展潛力等因素，未能真實表達公司未來業績及獲利成長能力，無法充份反應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且亦深受財務報表所採行會計原則及方法之影響，較不具參考性。由於目前台灣市場上投資人對於獲利型、成長型的公司訂價多以每股盈餘為評價基礎，對成熟型及穩定型公司則多以股價淨值比法作為評價，其最大優點在於簡單易懂，而且台灣市場投資人的認同度較高，該公司具有獲利型、成長型之特性，故本承銷商擬採用本益比法作為本次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應屬較佳之評價模式，亦與國際慣用之方法尚無重大差異。

2.與國際慣用之承銷價格訂定方式之比較

雄順公司主要從事金屬線材之加工，目前線材加工的主要製程包括線材酸洗磷化、線材球化退火熱處理及線材伸線等製程，皆為扣件生產中不可替代的生產製程。經蒐集產業及同業相關資料，目前國內扣件廠商僅少數大廠有能力自行建置盤元酸洗、熱處理及伸線等加工產線，但也僅能滿足其自行生產所需，由於國內扣件廠商主要以中小型企業為主，因此大部份廠商主要仰賴專業

的線材加工廠進行線材加工。該公司營運模式為客料加工，國內上市櫃公司中並無經營型態與該公司相同之專業線材加工廠商，經綜合考量國內上市櫃公司之營業項目、產業特性、資本額及銷售通路及區域等因素後，選擇台灣金屬線材加工廠上市公司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官田鋼，股票代號：2017)、上櫃公司強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強新，股票代號：5013)及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世豐，股票代號：2065)等三家公司作為採樣同業公司。茲就採樣同業說明如後。

官田鋼主要從事盤元、球化線材、鍍鋅鋼(鐵)線及黑鐵線之製造及銷售；強新主要從事產銷炖抽線、不銹鋼線、黑鐵絲及其加工及買賣盤元業務為主；世豐主要從事各種螺絲、木質螺絲、普通木螺釘及有關固定物製造加工買賣、表面處理、熱處理、伸線製造及買賣業務。其中官田鋼及強新因其主要產品之生產過程與該公司相似，均有酸洗、伸線及熱處理等過程，故選擇作為採樣同業；另外，該公司下游客戶主要為扣件製造商，因此選擇下游產業的世豐公司做為採樣同業。

同業之財務比率資料係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金屬製品製造業」之數據，作為該公司分析所引用之比較依據資料。

另雄順公司所屬行業為鋼鐵工業類，茲分別將上市、上櫃之全體公司及鋼鐵工業類公司，以及採樣同業公司官田鋼、強新及世豐於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列表如下，並就雄順公司承銷價格與國際慣用之承銷價格訂定方式比較說明於後：

雄順公司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0 年 上半年度	111 年 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	431,871	450,515	642,028	303,381	308,663
稅後純益	24,476	52,451	90,785	45,627	32,849
期末實收資本額	24,000	240,000	249,980	249,980	249,980
每股盈餘(元) (註)	1.02	2.19	3.67	1.87	1.3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係以當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1)本益比法

單位：倍

期間	上市		上櫃		採樣同業公司		
	大盤平均	鋼鐵工業類股	大盤平均	鋼鐵工業類股	官田鋼(2017)	強新(5013)	世豐(2065)
111 年 7 月	10.92	7.31	16.83	8.22	7.33	6.71	7.62
111 年 8 月	10.95	8.07	18.15	8.77	10.65	7.12	8.33
111 年 9 月	9.74	7.33	15.70	8.48	9.77	7.06	7.54
平均	10.54	7.57	16.89	8.49	9.25	6.96	7.83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由上表得知，雄順公司之採樣同業、上市櫃大盤及上市櫃鋼鐵工業類股於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並排除上櫃大盤平均及強新平均本益比因偏離較多暫不擬採用外，約在 7.57 倍至 10.54 倍之間，若以該公司最近四季稅後純益 78,007 千元，依擬上櫃掛牌最大股數 28,333 千股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 2.75 元為基礎計算，其依上述本益比區間計算，參考價格區間為 20.84 元~29.01 元。

(2)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倍

期間	上市		上櫃		採樣同業公司		
	大盤平均	鋼鐵工業類股	大盤平均	鋼鐵工業類股	官田鋼(2017)	強新(5013)	世豐(2065)
111 年 7 月	1.84	1.26	2.31	1.5	0.8	1.26	1.62
111 年 8 月	1.99	1.43	2.55	1.67	1	1.3	1.77
111 年 9 月	1.77	1.30	2.22	1.61	0.92	1.29	1.60
平均	1.87	1.33	2.36	1.59	0.91	1.28	1.66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由上表可知，雄順公司之採樣同業、上市櫃大盤及上市櫃鋼鐵工業類股於最近三個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並排除上櫃大盤及官田鋼平均之股價淨值比因偏離較多而暫不擬採用外，約介於 1.28 倍至 1.87 倍，若以該公司 111 年 6 月 30 日之每股淨值 15.88 元為基礎計算，其依上述股價淨值比區間推算之參考價格區間為 20.37 元至 29.64 元。

惟此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受經營期間長短及盈餘分配政策，股東權益結構等因素影響，並未考量公司未來成長性，且此方法常用來評估具有獲利波動幅度大特性的公司，故此計算方式較不具參考性。

經上述計算及綜合考量該公司產業之發展前景、經營績效、財務結構、獲利狀況、未來成長性、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本推薦證券商經評估為能計算合理、客觀及具市場性之承銷價格，決定採用市場法中之本益比法作為該公司上櫃申請之承銷價格計算方式，同時參酌雄順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作為設算承銷價格之基礎，並考量興櫃股票市場可能之流通性風險之折價而與該公司議定暫定承銷價格為24 元，亦落於本益比法所推算出之承銷價格參考區間 20.84 元~29.01 元內，故經雙方議定之暫訂承銷價格尚屬合理。而實際承銷價格將屆辦理上櫃前股票公開承銷時，採用競價拍賣方式發現市場合理價格後，由本推薦證券商依該價格進行承銷。

(二)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上半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雄順	51.65	46.47	51.27	53.29
		官田鋼	39.88	43.83	45.60	45.40
		強新	52.55	49.35	50.55	50.63
		世豐	47.05	51.96	41.71	42.06
		同業	43.30	48.50	(註 1)	(註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雄順	115.65	123.75	124.61	124.46
		官田鋼	153.33	214.47	227.20	198.90
		強新	156.71	173.69	193.39	185.06
		世豐	249.23	262.28	334.75	261.98
		同業	268.82	259.74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各年度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 1：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110 年度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尚未出版，且並未提供季度資料，故 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資料無相關數據以茲比較。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負債佔資產比率分別為 51.65%、46.47%、51.27%及 53.29%。該公司 109 年度負債佔資產比率較 108 年度下降，主要係因該公司營收及獲利成長，並償還短期銀行借款 32,000 千元及長期借款 18,070 千元，使負債總額減少 42,187 千元，致 109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至 46.47%；該公司 110 年度負債佔資產比率較 109 年度上升，主要係因擴增產能購買機器設備，致年底其他應付款增加 36,010 千元，此外，因訂單增加，且原料價格上漲，營運資金需求增加，短期借款增加 44,000 千元及應付帳款增加 16,674 千元，另為擴充產能新增租賃六廠廠房，使租賃負債-非流動增加 49,099 千元，致負債總額較 109 年共增加 138,985 千元，使得負債總額成長幅度 43.75%高於資產總額成長幅度 39.75%下，負債比率較 109 年度上升；111 年上半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0 年度上升，主係為 110 年度之應收票據因到期日適逢元旦補假，因此順延至 111 年初收回，但 111 年 6 月底為上班日，應收票據到期兌現正常，致 111 年 6 月底應收票據較 110 年度減少 18,972 千元，另該公司為

因應添購廠房之炖爐設備交機，預付設備款減少 10,711 千元，致總資產減少 40,959 千元，減少 4.60%，故在兩期負債金額變化不大下，負債比率較 110 年度上升 2.01%。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負債佔資產比率 108~109 年度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110 年及 111 年上半年度高於採樣同業，主要係因營運模式及規模與採樣公司及同業不盡相同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15.65%、123.75%、124.61%及 124.46%，該公司因獲利提升致股東權益逐年增加，使該比率呈現逐年攀升之趨勢，且比率皆大於 100%，應無以短期資金支應擴充廠房及購置設備之情事；109 年度因本期淨利增加,使保留盈餘增加 28,451 千元,該公司將部分資金用於償還借款,長期借款減少 18,070 千元，另因租賃資產攤銷，使租賃負債-非流動減少 10,159 千元，致整體長期資金與 108 年度變動不大，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因攤提折舊減少 30,893 千元，衰退 6.42%，在長期資金變動不大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下，其財務比例呈現上升至 123.75%；110 年度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故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募集金額為 15,269 千元及本期淨利增加,帶動保留盈餘增加 50,788 千元,該公司將部分資金用於償還借款,長期借款減少 21,580 千元，為擴充產能新增租賃六廠廠房，租賃負債-非流動增加 49,099 千元，致整體長期資金較 109 年度增加 95,597 千元，增加 17.15%，惟兩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僅增加 73,611 千元，成長 16.34%，故 110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9 年度微幅上升至 124.61%；111 年上半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滑，主係雖該公司持續獲利但因董事會通過分派現金股利，使股東權益減少 37,092 千元，再加上調整財務結構償還短期借款增加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29,210 千元，綜上致長期資金較 110 年度減少 13,359 千元，下降 2.05%，然該公司本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因攤提折舊較 110 年度減少 10,085 千元，下降 1.92%，故在長期資金減少幅度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幅度差異不大下，其財務比例變化不大。

該公司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呈現逐年攀升之趨勢，顯示其財務結構已日益改善，且比率皆大於 100%，應無以短期資金支應擴充廠房及購置設備之情事。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皆低於採樣同業，係因該公司不論是資本額或營收規模均小於採樣公司，致長期資金均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加上該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占總資產比重，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佔比約 59%~69%，而採樣同業最近三年及最近期每年不動佔資產總額比率約在 21%~49%，經評估其原因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財務結構尚屬健全，

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上半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雄順	4.14	8.12	11.89	7.89
		官田鋼	(1.27)	1.21	6.60	3.90
		強新	4.26	5.05	10.22	9.21
		世豐	8.37	6.97	10.22	12.64
		同業	2.00	4.10	(註 1)	(註 1)
	權益報酬率(%)	雄順	7.12	14.93	22.70	15.81
		官田鋼	(2.97)	1.27	11.00	6.21
		強新	7.62	9.10	19.36	17.60
		世豐	13.49	13.32	18.66	21.27
		同業	2.20	6.30	(註 1)	(註 1)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雄順	14.54	27.85	46.52	33.81
		官田鋼	(5.41)	(0.40)	15.97	10.22
		強新	27.19	32.39	77.18	76.01
		世豐	52.55	46.16	65.08	65.77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註 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雄順	12.72	26.88	45.38	32.85
		官田鋼	(4.33)	2.45	18.90	11.96
		強新	22.97	29.66	73.14	75.78
		世豐	53.05	42.06	62.98	80.69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註 1)
	純益率(%)	雄順	5.67	11.64	14.14	10.64
		官田鋼	(3.89)	1.88	15.60	9.23
		強新	4.04	5.51	8.84	8.32
		世豐	7.66	6.75	9.65	13.87
		同業	2.00	5.30	(註 1)	(註 1)
	每股稅後盈餘(元)	雄順	1.02	2.19	3.67	1.31
		官田鋼	(0.50)	0.04	1.98	0.51
		強新	1.23	1.57	4.40	2.29
		世豐	4.26	3.71	5.42	3.23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別財務報告或合併財務報告、各公司年報或公開說明書及永豐金證券整理。

註1：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110年度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尚未出版，且並未提供季度資料，故110年度及111年上半年度資料無相關數據以茲比較。

註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揭露該資訊。

(1)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4.14%、8.12%、11.89%及 7.89%，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7.12%、14.93%、22.70%及 15.81%，108~110 年度各期週轉率主要係受營運規模逐步擴大，加工收入達經濟規模效益，及 109 年度該公司透過調整獎金激勵制度，以個人績效為評估標準，致使生產效率提升，以降低生產成本使得該公司稅後純益亦

逐年提升，致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上升。111 年上半年度因當年度營業收入雖小幅成長，但其營業成本受到磷酸鹽及鹽酸等物料價格大幅成長之影響，成本增加，致使其毛利率由 110 年度 30.40%下滑至 25.19%，營業毛利減少，稅後純益亦降低，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較 110 年度下滑。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在資產報酬率方面，介於採樣公司和同業平均之間；在權益報酬率方面，108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介於採樣公司和同業平均之間，109 年度及 110 年度則優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

(2)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4.54%、27.85%、46.52%及 33.81%，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2.72%、26.88%、45.38%及 32.85%，該公司 108 及 109 年度之實收資本額為 240,000 千元，110 年度辦理員工認股權，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49,980 千元，增加比率為 4.16%，111 年上半年度之實收資本額則無變動，故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主係隨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之變動趨勢而有所變化。

109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8 年上升，主要係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了人民生活型態，受到居家辦公型態普及之影響下，該公司大客戶之外銷傢具螺絲訂單需求增加，其他客戶之訂單亦大幅增加，使得該公司委外加工訂單提升，營業收入上升 18,644 仟元，營業收入增加帶動營業毛利率提升，營業毛利增加 37,542 千元，營業利益增加 31,945 千元，稅前淨利增加 27,975 千元，成長 114.30%；110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較 109 年度大幅成長，係因當年度由於總體經濟環境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已逐漸降低，全球各地經貿活動已逐步回歸正軌，各產業回補庫存需求強勁，客戶之訂單量大幅成長，由於原物料價格普遍上漲，該公司為反映成本而調整加工單價，價格上漲及產量增加帶動該公司 110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9 年增加 191,513 千元，在營運規模逐步擴大，加工收入達經濟規模效益，使得該公司營業收入增加帶動營業毛利增加 63,580 千元，營業費用增加 14,144 千元，主要係 110 年獲利增加帶動獎金增加，因此推銷、管理及研發的人事費用(含薪資及職工福利)分別增加 658 千元、5,236 千元及 674 千元、當年度由於客戶仙宗倒閉，導致應收帳款無法收回，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因此增加 1,373 千元、推銷費用的運費由於業務量提升增加 2,738 千元、管理費用的勞務費由於雄順已公開發行並登錄興櫃因此審計費用及承銷輔導費增加 968 千元等所致，使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較 109 年度分別增加 49,436 千元及 48,932 千元所致。111 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10 年度下滑，主係雖受惠業績持續成長 1.74%，但其營業成本受到磷酸鹽及鹽酸等物料價格大幅成長之影響，成本增加，致使其毛利率由 110 年度 30.40%下滑至 25.19%，營業毛利減少，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換算全年較去年度分別減少 27.32%及 27.61%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介於採樣公司和同業平均之間。

綜前所述，該公司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尚介於同業之間，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純益率、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純益率分別為 5.67%、11.64%、14.14%及 10.64%；每股盈餘分別為 1.02 元、2.19 元、3.67 元及 1.31 元。該公司 108~110 年度純益率均逐年提升，主要係因營運規模擴大，加工產品達經濟規模效益，營業費用控制得宜，致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額比率上升，純益率亦同步增加。111 年上半年度之純益率較 110 年度下滑，主係雖受惠業績持續成長，營業收入增加 1.74%，但其營業成本受到磷酸鹽及鹽酸等物料價格大幅成長之影響，成本增加，致使其毛利率由 110 年度 30.40%下滑至 25.19%，營業毛利減少，使稅後淨利換算全年較去年度減少 27.63%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在純益率方面，108 年度，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介於採樣同業和同業平均之間，109 年度則優於採樣同業和同業平均；在每股盈餘方面，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均介於採樣同業和同業平均之間。

綜前所述，該公司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與採樣同業互有高低，尚無重大異常情事。整體而言，該公司獲利能力尚屬良好。

3.本益比

請詳本評估報告「壹、二、(一)、2、(1)、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定機構出具鑑價報告，故本項評估並不適用。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單位：元；千股

月份	當月均價(元)	累積成交量(股)
111 年 9 月份	29.47	32,077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該公司於 110 年 9 月 23 日登錄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111 年 9 月)之月平均股價及累積成交量為 29.47 元及 32,077 股。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採樣同業公司及上市櫃大盤及鋼鐵工業類股之本益比，計算該公司股價區間介於 20.84 元~29.01 元。再參酌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11 年 9 月份)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 29.47 元、成交數量及興櫃價格波動情形，並考量初次上櫃股票流動性風險貼水，以推算合理

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市場地位、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的暫訂承銷價格為 24 元，應尚屬合理。

由於該公司未來之業務計畫及財務狀況等經營條件假設，可能受到不確定因素之影響，致使實際結果與現在預期情形有所差異，故本推薦證券商擬於該公司申請股票初次上櫃獲得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於辦理公開銷售前，視當時整體經濟環境、產業前景及市場供需變化、公司營運狀況及其最近期財務報告等資訊，與該公司另行議定合理之承銷價格，以利促進該公司暨其股東、證券市場投資人共同分享其經營成果。

三、承銷風險因素

茲列示說明本次承銷相關風險因素如下：

(一)股價變化過鉅

台灣證券市場易受到經濟景氣、國際經濟局勢等影響，進而造成資本市場股價大幅波動。除經濟因素外，因我國特殊之政治情勢，亦使國內股市常受政治因素與兩岸關係之影響。此外由於台灣證券市場以散戶居多，常會因為外在因素而影響投資人之心理層面，造成發行公司股價波動時有超漲、超跌之情況。

本次承銷價格之訂定，已考量該公司未來經營績效、同業狀況及發行市場現況等因素後而予以調整，因此，本次承銷價格應尚能合理反映鈺鎧科技之市場價值；且辦理公開承銷時，將針對市場對案件承銷價格的接受條件及認購情形進行調查，作為調整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此外該公司初次掛牌後由於在外流通數量有限，且掛牌前五日均無漲跌幅限制，而可能有異於同業之股價大幅波動之風險，不過就長期而言，該公司股價波動仍應與其獲利能力及所屬產業景氣息息相關。

另本推薦證券商亦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擬定穩定價格策略，應可降低股價變化過鉅之風險。

(二)穩定價格策略

本推薦證券商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公開發行公司除依前項規定，提出一定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外，亦得以公司已募集發行之股票作為推薦證券商穩定承銷價格之過額配售」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應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之額度，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及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除依規定應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助取得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持股達百分之十之股東等之配偶及其二親等親屬、該公司經理人本人及其配偶及其二親等親屬及其他股東，就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於掛牌日起一定期間(不得少於三個月，長於六個月)內，自願送存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之承諾。」規定，與該公司簽

訂「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協議書」。依該協議書之約定，該公司願提出公開承銷股數百分之十五之額度內，供主辦推薦證券商執行過額配售之安定操作，並取得上述法令規定之相關人員自願於掛牌日前送存所持有股票至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於掛牌日後三個月內不得賣出之承諾書。藉由上述措施之執行，應可有效降低掛牌首五日無漲跌停限制而造成股價波動過大的投資風險。

(三)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

該公司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主要包括公開說明書印製費用、報紙公告、相關承銷費用、會計師與律師之勞務費以及承銷手續費等；其中，相關承銷費用如承銷公告、祝賀公告等，係由推薦證券商按承銷比例共同分攤，而承銷手續費將參考未來辦理公開銷售時之市場行情議定，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實務指引(IFRS Manual of Accounting)及參酌 IAS32 第 37 段之說明，企業於發行或取得本身之權益工具時，通常會發生各種成本，此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應按扣除所有相關所得稅利益後之淨額作為權益之減項處理，但以直接可歸屬該權益交易之可避免增額成本為限，而本次承銷手續費係可直接歸屬於該權益之可避免增額成本，對該公司之獲利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故對本次承銷風險而言，尚屬有限。

(四)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

該公司本次上櫃掛牌依規定採新股承銷方式，預估 112 年掛牌時流通在外股數將達 28,333 千股，較新股承銷前 24,998 千股增加 13.34%，惟依據該公司營運規模及獲利成長之趨勢，對每股獲利之稀釋程度尚屬有限。

綜上分析，該公司已依法令規定計算應提出公開銷售股數，並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該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其餘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經評估此次新股承銷之相關費用對其獲利之稀釋程度有限，股本膨脹對該公司獲利之稀釋效果亦已於此次議定承銷價格時納入考量，另本推薦證券商已針對承銷價格擬定穩定價格策略，整體而言，其承銷風險應屬有限。

四、總結

本推薦證券商綜合上述評估結果及輔導期間就該公司之業務、人力資源、財務等所為之整體評估，茲將該公司營運、財務及潛在風險綜合說明及該公司之具體因應對策，分述如下：

(一)營運風險

1.進貨過於集中於單一供應商

由於該公司營運方式為客料加工，故主要採購項目為加工製程所需的物料，且因物料種類不多，因此主要物料包括磷酸鹽及潤滑劑、廢水處理藥劑、鹽酸及液氮等均有進貨過於集中於單一供應商之情形。

上述物料採購中，以磷酸鹽及潤滑劑採購金額占比最高，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採購金額占整體進貨金額比重分別為 47.26%、57.62%、53.59%及 51.15%。該公司過去主要向 P1 採購此些物料，故進貨集中於此一廠商。

廢水處理藥劑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採購金額占整體進貨金額比重分別為 26.65%、26.64%、19.66%及 18.78%，由於該公司委託 P2 代為操作廢水處理設備，廢水處理的藥劑需由該公司自行採購，為確保廢水處理的品質，廢水處理相關的藥劑皆向 P2 採購，因廢水處理設備僅需由一家廠商代為操作，故藥劑採購來源亦維持單一廠商。

鹽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採購金額占整體進貨金額比重分別為 1.97%、1.43%、14.57%及 19.89%，由於國內鹽酸來源主要來自台塑、台灣氯乙烯、台灣志氯等公司，再由經銷商轉售給全台各地客戶，由於各經銷商所提供的鹽酸品質差異不大、價格亦皆隨台塑集團之報價而波動，因此該公司以運輸便利及配合度為主要考量，過去皆向 P4 採購。

液氮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採購金額占整體進貨金額比重分別為 4.06%、5.75%、4.06%及 4.14%，由於液氮需保存在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桶槽中，且液氮的穩定供應與否會影響炖爐製程的產能，故為確保供貨及採購價格的穩定性，該公司與液氮供應商 P3 簽訂長期供貨契約並向其租賃桶槽，故該公司目前僅有一家液氮供應商。

綜上所述，該公司的主要物料均有過於集中單一供應商之情形，有貨源集中之風險。

因應措施：

由於過去該公司使用之物料價格波動不大且來源穩定，市場上亦有許多其他供應廠商可供替換，考量品質穩定性及配合度後，該公司採用供應商評鑑制度，每年底針對當年度有交易的供應商進行評鑑，如果供應商評鑑合格，隔年則優先向該廠商採購，因此過去供應商相對集中，然而該公司目前已針對主要物料增加供應廠商，包括磷酸鹽自 110 年 10 月大幅調漲，故自 110 年開始增加 P8 及 P9 兩家供應商，以確保進貨來源及增加議價能力；鹽酸因價格於 110 年 4 月份開始陸續調漲，由每噸 200 元上漲至每噸約 4,425 元，因此該公司目前也已著手引入第二供應商，來降低對單一廠商的採購集中風險。

綜上所述，該公司進貨過於集中於部份物料廠商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且該公司依據上述因應措施執行，進貨集中於單一廠商的程度已有顯著的改善，進貨過於集中風險尚屬有限。

2.環保法規趨嚴，增加經營成本

隨著經濟發展及生活水準的提升，在環保法規愈趨嚴格及社會大眾日益關切之潮流下，線材加工製程產生的廢酸、廢水、空氣汙染排放等問題，面臨政府環保法規愈趨嚴格的規範，也提高了線材加工業者的營運成本。

因應措施：

(1)該公司已設置廢水、廢氣處理等多項設備，除取得高雄市環保局核發之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與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外，並委託合格專業廠商處理廢酸、廢水及廢汙泥等，且依規定設置專業人員注意處理相關事宜。

(2)為維持該公司酸洗製程高產能的市場競爭優勢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該公司由專人負責隨時關注環保相關法令之變動，適時採取因應對策，以符合

環保法令的規範及為社區環境的維護貢獻心力。雖然環保法規趨嚴，增加該公司維護相關汙染防治設備及相關許可證的成本增加，但同時也為線材加工產業設下進入障礙，無法符合環保規範的酸洗業者，將漸漸被市場環境所淘汰。

(二)財務風險

1.利率變動

近年來在 Covid-19 疫情肆虐、Fed 量化寬鬆政策及俄烏戰爭影響下，全球供應鏈大亂，供需失衡下，造成高通膨時代的來臨，各國央行為了控制通膨率，紛紛開始升息，使得企業貸款成本提高，預期該公司在此波升息中，利息費用也將受影響而增加。

因應措施：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因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產生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5,479 千元、4,374 千元、3,505 千元及 1,834 千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1.27%、0.97%、0.55%及 0.59%，佔該公司的營收比例尚不重大。

但為因應升息趨勢造成可能的貸款成本增加，該公司除持續關注經濟景氣與金融市場變化外，並與往來銀行間保持密切聯繫以隨時掌握目前利率變化，並視金融利率變動適時調整資金運用情形，且該公司獲利穩定，債信良好，預計未來利率變動對該公司整體營運尚不致造成重大風險。

(三)潛在風險

1.人員招募不易

金屬加工處理業屬於傳統重工業，生產作業環境比不上金融、餐旅服務、資訊電子等產業舒適，因社會環境變遷，就業人口選擇行業取向改變，有意願投入傳統重工業的人力普遍不足，尤其工廠生產線勞動力招募不易之情況日趨嚴重；此外，青壯年勞動力人口投入傳統重工業的意願不高，影響技術經驗的傳承，造成經驗斷層，將導致有豐富生產經驗之從業人員數量越來越少、年齡也有逐漸高齡化的現象。

因應措施：

(1)加強製程技術經驗的傳承，從內部培育技術人力。

(2)適度引進外籍勞動力以彌補基層人員之不足。

(3)建立健全的管理制度與員工獎酬方案，並企盼藉由成為上櫃公司，吸引及留用更多人才、凝聚員工向心力。

2.電費調漲，增加生產成本

我國經濟部考量燃料價格居高不下，為適時反映成本，以支持國家供電穩定，111 年 6 月宣布，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調漲用電大戶電價 15%，111 年 9 月再公告於 112 年 1 月 1 日起，用電大戶夏月電價期間將由過去的 6~9 月，擴大為 5 月下半月至 10 月上半年，較過去增加 1 個月，惟非夏月電價將調降，以維持全年平均電價不變。由於該公司炖爐製程用電量高，屬於工業用電大戶，且該公司為提升加工服務量能，陸續於 110 年、111 年分別新增設置 3 台及 1

台炖爐，在炖爐製程產能擴增的同時，預期未來電費亦將較過去攀升，增加該公司生產成本。

具體因應措施：

由於炖爐製程包括球化熱處理或退火熱處理，皆需經過加熱升溫到達一定溫度後，維持均溫一段時間，再慢慢降溫完成此一製程，其中，加熱升溫的過程耗電量最高，故為因應電費成本大漲，該公司炖爐設備將引進用電需量控制系統以協助監控炖爐用電並規劃優先安排離峰時段進行升溫作業，以降低電費調漲對該公司生產成本的影響。

綜上所述，該公司雖存有相關風險，然該公司之因應對策尚屬允當，本推薦證券商經綜合評估該公司之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業務狀況、財務狀況，並就不宜上櫃條款進行查核，認為該公司雖可能面臨上述之風險，惟本推薦證券商認為該公司之因應對策尚屬妥適，不致對其營運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此經本推薦證券商於輔導期間對該公司所進行之瞭解及評估後，認為該公司各項基本條件均已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所規定之申請上櫃標準，為使該公司增加資金籌措管道、提高公司知名度以延攬優秀人才，達到永續經營目的，並為國內資本市場提供良好的投資標的，是故推薦其股票申請上櫃。

貳、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應列示說明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該公司非為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雄順公司」或「該公司」)成立於 99 年，主營業務為金屬線材之加工、製造及買賣等，其營收比重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主要產品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上半年度	
	營收淨額	營業比重(%)	營收淨額	營業比重(%)	營收淨額	營業比重(%)	營收淨額	營業比重(%)
金屬線製品加工	411,296	95.24	440,302	97.73	625,681	97.45	300,701	97.42
其他	20,575	4.76	10,213	2.27	16,347	2.55	7,962	2.58
合計	431,871	100.00	450,515	100.00	642,028	100.00	308,66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螺絲、螺帽類產品統稱為緊固件或扣件(Fastener)，其製造流程主要由盤元、伸線、前段加工、後段加工、檢測到包裝出貨。盤元是扣件的主要原料，一貫煉鋼廠提煉出鋼液後，鑄造成扁鋼胚、大鋼胚或小鋼胚，小鋼胚(BILLET)再經加熱、軋延及冷卻等加工程序，可製成直棒鋼(STRAIRHT BAR)、捲狀棒鋼(BAR IN-COIL)及線材(ROD)，後兩者通常稱為盤元，棒鋼為直徑 14MM 以上，線材為直徑 13MM 以下者。材質分類上可分為普通碳素鋼盤元及特殊鋼盤元，碳素鋼依其含碳量又可分為低碳鋼(碳含量 0.25%以下)、中碳鋼(碳含量 0.25%~0.60%)、高碳鋼(含碳量 0.60%以上)，特殊鋼又可分不銹鋼及合金鋼。該公司加工產品之主要原料為碳鋼盤元及合金鋼，客戶碳鋼盤元主要供應廠商為中鋼、中龍、官田鋼、易昇鋼、豐興、燁興、龍慶、安峰、或來自中國、韓國、越南、泰國、日本、印度及俄羅斯等料源。

線材加工產業之市場定位，居於盤元供應商與扣件生產廠商之間，盤元需先經過線材廠加工處理成扣件廠商所需的線材，才交由扣件廠進行後段生產製程。碳鋼線材可分為黑鐵絲與炖抽線，黑鐵絲主要供應市場一般螺絲製造業、五金加工業；炖抽線乃經球化及退火等技術層次較高的產品，提供製造高級螺絲螺帽、手工具、汽機車零件等行業。金屬線製品加工產業發展與上游鋼鐵之原料供應及下游螺絲、螺帽業、金屬手工具業、銲材業、汽機車零件業及航太工業零件等需求有密切相關。

碳鋼球化精抽線材主要生產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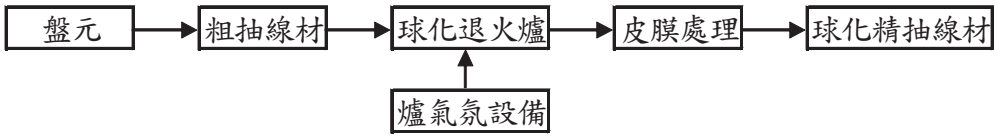

該公司主要從事金屬線製品加工服務，包括線材酸洗、線材退火或球化熱處理及線材伸線等加工製程服務。金屬線製品加工項目依照需求大致分為線材酸洗處理、退火或球化熱處理及伸線加工等加工製程，茲分述如下：

加工項目	製程說明	生產設備
盤元線材伸線加工	依據需求由抽線機將盤元抽製為下一製程所需之半成品線材，或精密抽製成客戶所需之成品線材尺寸。	1. 大小線伸線機 33 台 2. 剝殼機 11 台
盤元線材退火或球化熱處理	將盤元透過加熱處理改變線材組織並消除內部應力，以利後續生產所需之延展及衝壓。	炖爐 17 台
盤元線材酸洗	藉由酸液除去盤元表面之氧化及銹蝕，並磷化處理使盤元表面形成磷酸鋅皮膜，增加防銹保護及潤滑效果。	酸洗槽設備一套

扣件生產製程中僅少數大廠能有完整的製程能力，中小型廠商外包製程居多，因此帶動國內相關產業鏈發展，由於投資專業線材廠的金額對一般中小企業而言頗鉅，且須有專業技術人才執行伸線、球化退火及酸洗等高技術製程，製出高品質線材，故中、小型企業多委託專業線材廠進行代工服務。而環保問題仍是台灣扣件產業發展的潛在風險因素，環保的主要問題為酸洗製程中廢酸及電鍍製程中廢水的處理，由於台灣扣件產業以中小型企業為主，其大部份扣件廠商僅能將線材伸線、酸洗及熱處理等加工處理製程外包，因此符合環保法規的線材加工廠商對該產業的健全發展扮演著極其重要的角色。

該公司金屬線製品加工服務之發展與扣件產業景氣密不可分，今就扣件產業現況與發展說明如下：

(一)產業概況

1.全球產業概況

扣件被譽為「工業之米」，無米不成炊，由此可知扣件與工業高度相關，扣件是基礎工業產品。

盤元線材加工產業發展與扣件產業之關聯性實為緊密相連，整體市場景氣動態趨勢取決於扣件產業之發展。扣件是將各不同零件組裝成單一或一完整系統，使組件容易組裝或拆裝，組件透過扣件之結合組成一完整之物件，應用領域相當廣泛幾乎涵蓋所有的產業，常被視為工業發展程度的指標。台灣扣件產業發展多年，從早期標準五金件等級因受中國大陸及東南亞的低價競爭下，逐步轉型朝汽車、航太及 3C 等產業用扣件發展，除可發展多元化產品分散風險，高值化之發展所著重品質保證與技術能力大幅提升進入之門檻使產業整體競爭力更為提昇。

全球工業扣件市場依照應用可分類為設備製造、建築及維護修理運作使用，依照產品的類型分類為標準扣件(外螺紋、內螺紋、非螺紋)、航太級扣件及其他特殊應用扣件，依據 Credence Research 研究機構依據全球工業扣件市場的地理分布所含蓋的區域大致分類為北美、歐洲、亞太地區及其他地區(如中東、非洲及拉丁美洲等)。

資料來源：Credence Reserch 研究機構

全球工業扣件市場的發展依據 Credence Research 研究機構 2016 年的報告分析，受全球工業產量穩定的增長，加上部分政府增加對航空及航太產業的投資，被認為是驅動全球工業扣件市場的主要因素。此外，於經濟危機後建築業的復甦有望推動全球工業扣件產業的需求。綜合上述評估預期 2016 年~2023 年複合年均成長率可達到 5.3%，而可能存在如缺乏產品的差異性而導致價格的競爭而壓縮到利潤等不利因素下，預測全球工業扣件市場於 2023 年之銷售額將達 1,073 億美元。

資料來源：Credence Research

Reports and Data 研究機構 2022 年 6 月發布的報告預估 2030 年全球工業扣件產業市值將達到 1,305.5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達 4.3%。同月，市場研究機構 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 發布的研究報告資料顯示，2021 年全球工業扣件市場規模為 795.4 億美元，預估 2022 年市場規模將由 825.6 億成長至 2029 年的 1,109.1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為 4.3%。成長動能主要來自汽車、航太與建築等產業，在區域分布方面，亞太地區為最大的工業扣件市場，成長動能主要來自汽車、機械和零部件的製造需求，以及包括中國大陸、印度、馬來西亞與泰國等新興國家由於經濟增長，投入許多基礎建設而對建築扣件有相當高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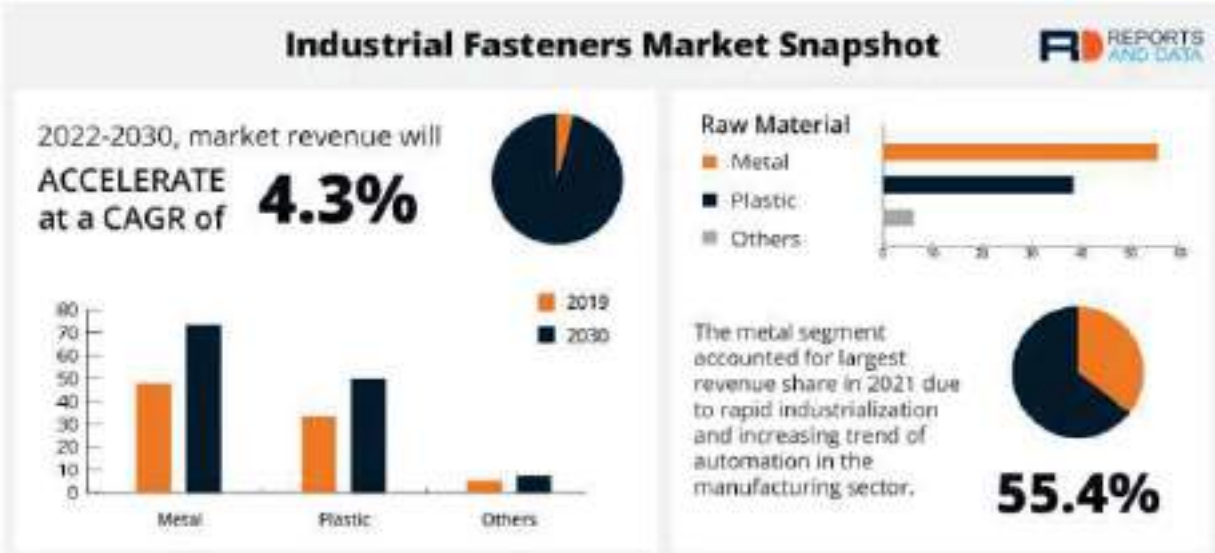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Reports And Data

根據 2021 年 4 月世界鋼鐵協會（WSA）的報告，2021 年全球鋼鐵需求將從 2020 年的負成長轉為正成長，主要是由於歐美市場的反彈力道遠超過預期，後疫情的經濟振興計畫、基礎建設，讓鋼鐵需求大大提高；此外在全球的綠能趨勢下，無論是風電、太陽能、電動車，甚至還有半導體廠的擴產，都需要鋼鐵做為原料，再加上過去對全球鋼價影響最大的中國，因為新訂出 2030 年碳達峰及 2060 年碳中和的目標，大舉減少鋼鐵產能，2021 年 3 月起在煉鋼重鎮的河北嚴格執行減排限產，最高減產比例達 50%，造成全球鋼鐵供應吃緊，以往中國低價鋼材破壞市場行情的情況應不復見。

世界鋼鐵協會（WSA）在 2022 年 4 月的短期預測報告中指出，2021 年全球鋼鐵需求成長率為 2.7%，較 2021 年 10 月的預測 4.5%下修，主要是中國對房地產開發企業採取嚴格調控措施，使其對鋼鐵需求顯著放緩，而中國面對疫情持續清零的政策，也造成其經濟意外減速，全球鋼鐵需求增幅因而縮小；另外，受到烏俄戰爭的爆發和通貨膨脹的攀升，全球鋼材需求受到衝擊，2022 年全球鋼鐵需求成長率僅增長 0.4%，達到 18.402 億噸，同時預測 2023 年將繼續成長 2.2%，達 18.814 億噸。雖然 WSA 下修 2022 年的成長預測，但我國鋼

鐵公會理事長翁朝棟認為，由於電動車、基礎建設及能源轉型投資等整體用鋼需求高，未來鋼市仍呈現正面向上發展的態勢。

另一方面，受到烏俄戰爭影響，加劇了通膨的幅度，終端需求放緩，根據國際貨幣基金(IMF)2022 年 10 月公布世界經濟展望（World Economic Outlook）秋季報告指出，全球經濟正經歷一系列動盪挑戰。通貨膨脹率處於數十年來高點、多數地區金融狀況趨緊、俄羅斯入侵烏克蘭，以及揮之不去的 COVID-19 疫情大流行都嚴重影響經濟前景。預估全球經濟成長將從 2021 年的 6.0%，下修至 2022 年的 3.2%與 2023 年的 2.7%。至於通貨膨脹，報告預估，全球通膨率將從 2021 年的 4.7%上升到 2022 年的 8.8%，2023 年有望下滑到 6.5%，2024 年有機會再下降至 4.1%。

然而由於扣件產品的應用範圍相當廣泛，小至手機零組件、平板、筆電與個人電腦，大至航太、飛機、鐵路、汽車與能源設備等，乃至於家具、營建、醫療器材、機器設備、化工設備等，在各產業中均扮演一定份量的角色，基礎需求仍在；展望未來，隨著應用於汽車、航空、醫療及電子等產業需求穩定增加的情況下，未來扣件市場仍有極大的成長空間。

2.台灣產業概況

螺絲工業雖非尖端科技工業，但產品涵蓋基本產業不可或缺的零件，台灣螺絲扣件發展迄今已有 60 年之歷史，早期以國內市場為主，隨著產業快速發展，歷經五個重大轉型時期之發展後，逐漸形成以出口為導向的產業型態，台灣扣件產業聚落結構已形成分工細膩的周邊產業和綿密的衛星工廠網路，雖說多以中小企業為主，生產流程中的每個環節都有外包廠商可進行支應與協助，屬中度資本密集產業。

我國生產之螺絲扣件品質佳，交期迅速，素有「螺絲王國」美譽，在全球螺絲螺帽供應市場占有一席之地。根據經濟部統計處分析，2019 年螺絲、螺帽及鉚釘製造業工廠家數超過 1,800 家，從業員工人數超過 3.9 萬人，其中規模最大的產業聚落位於高雄市，聚集超過 700 家工廠，為全球螺絲螺帽主要的供應來源之一。

2019 年螺絲、螺帽及鉚釘業分布統計

單位: 家；%

區域	高雄市	新北市	臺中市	彰化縣	臺南市	桃園市	其他	合計
家數	726	335	224	206	187	104	77	1,859
占比	39.1	18.0	12	11.1	10.1	5.6	5.6	100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

2019 年螺絲、螺帽及鉚釘業聚落圖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

上圖中以南部地區的扣件產業家數 957 家最多，廠商主要分布於岡山、路竹、阿蓮等地區，由於扣件主要上游線材來源「中國鋼鐵公司」就在高雄港口內，原料取得及交通運輸方便，且扣件製造之週邊產業，例如模具、熱處理、電鍍、酸洗、伸線、檢測及篩選機、成型機設備製造等都集中在南部，因此，周邊產業群聚所帶來的奧援、技術人員流動所形成的技術擴散等，從而形成目前全球廠商密度最高、供應鏈最完整的扣件產業聚落，有「螺絲窟」之美名，並形成厚實的競爭力。

台灣扣件出口暢旺，依據經濟部統計處調查我國螺絲、螺帽及鉚釘製造業的產銷概況(如下表)，2017 年受惠於貿易活動回升，加上鋼價調漲，生產值 1,309 億元，終止連續 2 年負成長；2018 年外銷接單持續暢旺，加以國內螺絲產品積極朝高值化發展，生產值 1,481 億元，銷售值 1,568 億元，皆首度攀上歷史高峰；2019 年與 2020 年分別受美中貿易紛爭與 COVID-19 疫情衝擊，致產銷值連續兩年下滑；2021 年隨著各國疫苗施打率上升，疫情漸趨穩定，全球經貿活動逐步回歸正軌，終端需求報復性成長，各產業回補庫存力道強勁，造成海空貨運塞港、塞機，導致原物料率先領漲，使得鋼價大幅上揚，均進一步推升台灣扣件業的產銷動能，2021 年生產值 1,574 億元、銷售值 1,633 億元，雙雙刷新歷史紀錄；由於 2021 年扣件市場需求旺盛，貨運壅塞，交貨期

拉長，造成許多客戶重複下單，備貨水位過高，使得 2022 年仍持續去化 2021 年之庫存，加上 2022 年初又爆發烏俄戰爭，均導致終端需求放緩，扣件業的產銷動能因而疲軟，2022 年 1-7 月的生產值年增率(34.92)%及銷售值年增率(32.73)%皆呈現負成長。

《2011~2022 年我國螺絲、螺帽及鉚釘製造業產銷概況》

單位：新台幣億元

年度	生產值		銷售值		內銷值(含間接外銷)	直接外銷值	直接外銷比率(%)	內銷比率(%)
	金額	年增率(%)	金額	年增率(%)	年增率 (%)	年增率 (%)		
2011 年	1,197	17.69	1,259	17.32	13.89	18.30	78.32	21.68
2012 年	1,134	(5.28)	1,197	(4.97)	(1.70)	(5.87)	77.35	22.65
2013 年	1,172	3.34	1,229	2.73	(0.95)	3.78	78.38	21.62
2014 年	1,347	14.97	1,398	13.68	4.88	16.08	80.00	20.00
2015 年	1,319	(2.06)	1,391	(0.47)	(0.93)	(0.36)	79.95	20.05
2016 年	1,261	(4.46)	1,338	(3.82)	1.95	(5.24)	78.72	21.28
2017 年	1,309	3.87	1,396	4.34	7.10	3.61	78.26	21.74
2018 年	1,481	13.10	1,568	12.37	10.34	12.93	78.97	21.03
2019 年	1,358	(8.32)	1,450	(7.53)	(3.50)	(8.60)	78.06	21.94
2020 年	1,188	(12.52)	1,261	(13.08)	(5.37)	(15.26)	76.06	23.94
2021 年	1,574	32.48	1,633	29.55	37.84	26.94	74.49	25.51
2022 年 1-7 月	1,024	(34.92)	1,099	(32.73)	(36.08)	(31.58)	75.76	24.24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工業產銷存動態調查-產品統計》、永豐金整理

另根據財政部統計，我國近年鋼鐵製螺釘、螺栓及類似製品之出口統計顯示每年出口值平均約近 40 億美元，2018 年出口值達 46 億美元，2021 年出口值更達到約 53 億美元，刷新歷史紀錄，顯示此類產品為我國重要的創匯產品。中國大陸與東南亞以價格低廉搶攻低技術含量之扣件標準品市場後，台灣逐漸轉型偏往中高階高附加價值的特殊性產品為主，以此作市場之區隔，主要出口銷售區域集中於北美及歐洲市場佔整體出口值 75%以上。

以我國鋼鐵製螺釘、螺栓及類似製品主要出口資料顯示，出口國家主要集中於歐美國家為主，美國及德國之出口值金額即佔了整體比重五成左右。美國為全球最大的扣件產業進口國，其進口總值可能達全球比重的一至二成，受到整體市場的供需影響出口美國的金額比重逐年增加，出口值金額從 12 億美元增至約 17 億美元，其增加的幅度也是帶動我國鋼鐵製螺釘、螺栓及類似製品成長的主要動能。

最近10年鋼鐵製螺釘、螺栓及類似製品主要出口國家

單位：百萬美元；%

	美國		德國		荷蘭		日本		中國與香港		英國		加拿大		瑞典	
	出口值	比重	出口值	比重	出口值	比重	出口值	比重	出口值	比重	出口值	比重	出口值	比重	出口值	比重
2012年	1,285	35.5	335	9.2	191	5.3	208	5.7	143	3.9	150	4.1	113	3.1	88	2.4
2013年	1,312	35.5	337	9.1	202	5.5	229	6.2	146	3.9	144	3.9	120	3.3	78	2.1
2014年	1,448	35.6	377	9.3	225	5.5	212	5.2	154	3.8	182	4.5	117	2.9	98	2.4
2015年	1,451	37.3	337	8.7	197	5.1	195	5.0	138	3.6	179	4.6	126	3.2	89	2.3
2016年	1,346	37.3	340	9.4	205	5.7	182	5.1	144	4.0	163	4.5	106	2.9	83	2.3
2017年	1,521	37.2	396	9.7	237	5.8	207	5.1	172	4.2	178	4.4	127	3.1	94	2.3
2018年	1,775	38.3	453	9.8	262	5.6	230	5.0	171	3.7	178	3.8	163	3.5	99	2.1
2019年	1,752	40.6	392	9.1	228	5.3	241	5.6	138	3.2	171	4.0	145	3.4	95	2.2
2020年	1,690	42.6	340	8.6	195	4.9	209	5.3	149	3.8	137	3.4	129	3.2	85	2.1
2021年	2,250	42.3	455	8.6	292	5.5	246	4.6	218	4.1	209	3.9	177	3.3	122	2.3

資料來源：財政部貿易統計

綜上所述，台灣扣件產業儘管面臨美中貿易紛爭與 COVID-19 疫情衝擊，致產銷值連續下滑的艱峻挑戰， 但 2021 年隨著疫苗施打率上升，全球經濟活動逐漸回溫，加上鋼價大幅上漲，推升台灣扣件業生產動能維持穩定成長趨勢。然而，隨著國際生產基地變遷，過去臺灣扣件產業倚賴的中低階標準品市場，受到新興國家低價競爭，已逐漸失去競爭優勢，必須升級到高技術等級的汽車、軌道、航空等產業使用的扣件，此類高階市場客戶要求少量多樣、生產資訊透明、品質零缺點、零庫存的管理，傳統扣件廠之生產管理模式需要大幅度改變才能滿足其要求，而位處台灣扣件產業供應鏈中游的專業線材加工廠商也必須跟著轉變，未來市場上才能有其持續立足的一席之地，因此，擁有完整且高產能的加工製程，並導入 ERP、MES(製造執行系統)及條碼系統，可即時掌握生產進度與客料庫存情況的雄順公司，已奠定了營運發展的競爭利基。

(二)該行業之營運風險

茲就該公司營運所屬之行業，分別說明景氣循環、行業上下游變化、行業未來發展及產品可替代性等營運風險如下：

1.景氣循環風險

該公司主要從事金屬線製品加工服務，包括線材酸洗、線材退火或球化熱處理及線材伸線等加工製程服務，其產品的下游產業為扣件業，因此與扣件景氣息息相關之景氣週期。

扣件產業應用範圍非常廣泛，主要受到全球景氣榮枯及個別所屬下游產業之循環性或季節性之需求而影響產銷，較不受單一產業景氣之影響。另扣件在

工業產品及汽車產業所佔比例最大，台灣市場主要下游應用產業為建築業、機械製造、汽機車工業及其零件製造業，該產業需求係由下游產業景氣趨勢所決定，當下游產業景氣產生變化，將影響對該產業之需求。

扣件產品大多為螺絲、螺帽標準件，現已被廣泛應用於 3C、航太、汽機車、船舶、鋼構建築、橋樑工程、軌道及醫療器材等產業，產品適用範圍廣泛。台灣是扣件出口大國，尤其台灣扣件產業的品質一直廣受各國買家的信賴，該公司提供扣件產業客戶加工服務，其下游之螺絲、螺帽業、五金線材業、金屬手工具業、汽機車零件及航太工業零件等產品之應用廣泛，因此較不易受景氣循環影響。

2.行業上中下游變化

該公司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如下表所示：

線材加工產業可以區分為上游的碳鋼盤元線材廠商，中游為線材酸洗加工、線材退火或球化熱處理加工及線材伸線加工等廠商，下游則包括螺絲螺帽、鉚釘及五金零件等製造廠商。

上游線材盤元廠是以小鋼胚作為原料，經由軋延後製成盤元，依其含碳量的不同區分為高、中、低碳鋼盤元，供五金扣件廠依照產品需求使用。中游的線材加工廠則依照下游金屬五金扣件廠商製造產品需求進行加工，其用途領域包含廣泛，如五金標準扣件、建築或設備使用扣件、航太或車用特殊扣件等，線材加工依照不同用途的扣件製造廠商所要求之規格，進行單獨或組合式製程的線材除銹酸洗、球化或退火熱處理及伸線加工等。

3.行業未來發展

牽動線材加工產業的下游為扣件業，扣件被譽為「工業之米」，無米不成炊，因此扣件與工業高度相關，其應用領域廣泛，從各類汽車、摩托車、機械的扣件、零件部品、建築家具螺絲、家電、3C 產品… 等，不勝枚舉。台灣扣件產業以往以標準扣件為大宗之市場，近年受中國及東南亞國家技術與產能的追趕，價格競爭愈趨激烈，勢必轉型到高值化的產品市場，開發更多應用領域的產品，因應此發展趨勢，線材加工業者亦須朝滿足客戶各種需求方向改變，其未來的發展情形如下：

(1)加工製程需求多樣且複雜

由於台灣扣件產品有朝高值化轉型的趨勢，且產品具有少量多樣的特性，為符合各種不同應用產品的加工需求，除了維持穩定地加工品質外，線材加工產業未來將面臨的加工製程需求可能愈趨多樣且複雜，因此，在

製程技術及生產效能上都需持續地開發與精進，並利用豐富的專業加工經驗，提供客戶最符合產品需求之加工服務，已是專業線材加工廠必備的生存技能之一。

(2)製程智慧化、管理數位化

智慧製造一直是未來扣件產業轉型的發展趨勢之一，在面對疫情缺工斷鏈的衝擊後，愈來愈多業者體認到打造一個自動化的智慧工廠在未來會是一個重要的執行方向。該公司為了提升生產效能效率與精準掌握交期，除採用ERP外，近年來更導入製造執行系統(MES)，並將客料盤元結合條碼系統，推動製造管理系統化，以即時掌握庫存狀況、生產進度及相關製造資訊等，有效控管生產排程與生產進度，以滿足客戶交期的要求，同時也讓該公司充分了解現有產能，以俾因應客戶需求快速調整生產排程，相當靈活有彈性。綜上所述，製造管理系統化為該公司未來在管理數位化甚或製程智慧化預作的前置準備，後續將視市場發展需要，逐步朝智慧製造的發展方向邁進。

4.產品可替代性

該公司為線材加工業，加工製程包含盤元線材粗抽、球化退火、酸洗磷化披覆皮膜處理、精抽成品線等各層次之加工製程，皆為扣件生產中不可替代的生產製程，其下游為扣件業，扣件可說是工業發展中最基礎的元件，廣泛應用於各項工業生產中，小至手機零組件、平板、筆電與個人電腦，大至航太、飛機、鐵路、汽車與能源設備等，乃至於家具、營建、醫療器材、機器設備、化工設備等，在各產業中均扮演一定分量的角色。其中，應用於建築、車輛、航太等產業之扣件，目前主要係以鋼鐵原料製成，少部份可由銅或塑膠製造，惟銅之成本相對產品之價值甚高，故不具替代效果，而塑膠材料在耐用、耐熱等特性皆不及鋼鐵，且不具回收性及安全性，因此無法用其他低成本且高強度的產品取代。

二、申請公司營運風險

證券承銷商就該公司之業務、技術能力、研發、專利權、人力資源、財務(包括成本、匯率變動等)等之營運風險列示說明如下：

(一)業務之營運風險

1.該公司在同業間之地位及市場佔有率

該公司成立於民國 99 年，主營業務為金屬線製品加工服務包括線材酸洗、線材球化及退火熱處理及線材伸線等加工製程服務。該公司為台灣螺絲扣件業的主要協力廠，因專業線材廠投資金額對一般中小企業而言頗鉅，故一般中、小型企業多無力自行投資，且須有專業技術人才執行伸線、球化退火等高技術製程，製出高品質線材，故中、小型企業多委託專業線材廠進行代工服務。

國內主要的線材加工廠商，除了雄順以外，主要有強新、官田鋼及恆懋等競爭廠商，其中恆懋為未公開發行公司資料尚無法取具比較，110 年度雄順營運規模與強新及官田鋼等已上市櫃的同業相比(詳下表)，營業額相對較低，主要係因該公司係以來料加工模式營運，其他同業營運模式係銷售含料加工

後的成品線材，故營業額較高，但若單就線材加工量值觀之，雄順公司在鋼鐵線材加工專業領域上的銷量及銷值卻較其他同業為高，顯示出雄順在線材加工產業的領先地位。

單位: 公噸；千元

雄順與同業的銷售量比較			資本額	營業收入	鋼鐵線材加工	
股票代號	公司簡稱	主要營運模式			銷量	銷值
2073	雄順	客料加工	249,980	642,028	302,811	625,681
5013	強新	含料加工銷售	1,334,160	8,642,008	61,471	349,785
2017	官田鋼	含料加工銷售	3,418,675	4,036,006	51,061	195,870

資料來源：各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根據中華徵信所 2022 TOP 5000 台灣大型企業排名做的統計資料，該公司在鋼鐵基本工業營收淨額排名第 86 名，製造業營收淨額排名第 1679 名，而 5000 大企業混合排名則為第 3141 名，該公司與採樣同業的混合排名狀況如下：

公司名稱	2021 年 5000 大企業混合排名
強新工業	771
官田鋼鐵	1071
世豐螺絲	1237
雄順金屬	3141

該公司專注於盤元線材酸洗、球化退火、伸線等系列加工業務，下游客戶以螺絲、螺帽產業為主，根據經濟部統計處工業產銷存動態調查資料顯示，110 年度台灣螺絲、螺帽及金屬釘生產量為 225 萬噸，若依國稅局鋼鐵業原物料耗用通常水準調查報告，螺絲製造的原料耗損率約為 10~20%，而螺帽的原料耗損率約為 25~35%，合併計算螺絲、螺帽原料損耗率均值為 22.5%，以此推估台灣 110 年生產螺絲、螺帽耗用的盤元線材約為 290 萬噸，以該公司 110 年度金屬線製品加工產量約 30.3 萬噸計算，台灣螺絲、螺帽業年均耗用之盤元線材交由該公司加工處理的比率約達 10.45%。

2.相關機器設備

該公司主要營運項目為金屬線製品加工；加工製程包含盤元線材粗抽、球化退火、酸洗磷化披覆皮膜處理、精抽成品線等各層次之加工製程，皆為扣件生產中不可替代的生產製程，線材製造業為技術與勞力並重之產業，該公司為降低生產成本，減少對人力需求之依賴，不斷引進自動化設備以提高生產力，目前廠內已有 1 套酸洗設備、16 套球化爐及 33 台精抽伸線機等優質設備，其中酸洗及球化製程對下游螺絲、螺帽業之損耗率具有絕對之關聯，該公司酸洗月產量約 3 萬噸，並增加球化退火爐(目的是使球形碳化物包含於肥粒鐵的母材內，使易於冷打變形)，於製程上不斷提升效能，滿足客戶之所需。

3.人力資源

該公司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員工人數共計為 180 人。人力資源為該公司主要競爭力來源，該公司提供員工完善之福利措施，包含員工教育訓練、

員工定期健康檢查、員工聚餐、員工旅遊、生產獎金、年節獎金、在職訓練補助、生日禮金等，並有婚喪喜慶、生育補助等各項福利津貼。此外，另為員工辦理團體保險措施，提供員工更高的生活保障，藉此增進員工之專業能力及凝聚力，使優秀人才成為該公司之競爭優勢。

4.目的事業成就與不成就之關鍵因素

雄順公司自 99 年成立以來迄今已逾 12 年，該公司秉持著「誠信、專業、服務」之經營理念，在線材加工專業製造領域嶄露頭角，該公司成就與不成就之關鍵因素茲分析說明如下：

(1)專注提供盤元線材加工服務，完整製程方便客戶一站式購足

該公司營運模式係以客料加工為主，除可有效運用營運資源，專注於各加工製程的技術、品質與生產效率的優化，以提供更佳的客戶服務外，並可避免經營績效受盤元及線材市場價格的波動而影響其專業加工服務的價值。另一方面，該公司提供包括盤元剝殼、球化或退火熱處理、酸洗及各式尺寸的伸線等完整的線材加工製程服務，方便客戶一站式購足，增進彼此的營運效率與效能，並持續擴充炖爐數量，以提高整體服務量能，為扣件製造業者及中小型線材加工業者的最佳合作夥伴。

(2)掌握關鍵製程產能，具市場競爭優勢

各項盤元線材加工製程中，酸洗製程因會產生廢水及廢氣，需取得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與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且環保法規漸趨修嚴，上述許可證之取得愈來愈不容易，由於需投入較多資金及人力建置並維護符合環保法規的設備，因此許多線材加工業者並未設置該製程，然而，酸洗製程為盤元線材加工中不可或缺的一環，故該公司成立之初即規劃此關鍵製程朝高產能的設計發展。該公司酸洗製程目前月產能可達 3 萬公噸，且酸洗品質有口皆碑，不僅可提供下游扣件製造商所需，亦可為同處中游的其他線材加工業者提供服務，在扣件產業供應鏈中具有極大的市場競爭優勢。

(3)製造管理系統化，生產排程更精準、靈活有彈性

該公司製造管理導入 ERP 及 MES 系統，並將客料盤元結合條碼系統，以即時掌握庫存狀況、生產進度及相關製造資訊等，有效提升營運管理效能，讓生產排程更精準，並利用位處產業聚落的地理優勢，以提供品質及交期均穩定的加工服務；另一方面，製造管理系統化讓該公司充分了解現有產能，以俾因應客戶需求快速調整生產排程，相當靈活有彈性，讓客戶方便規劃後續扣件生產作業及交貨時程，為彼此創造雙贏的正向循環。

(4)產業資歷豐富的專業經營團隊

該公司經營團隊擁有豐富的上下游產業資歷，涵蓋金屬表面處理、盤元線材加工及扣件產銷經驗等，對扣件產業鏈的變化具備高敏感度，熟知產業痛點及客戶不同產品所需的加工製程，並據此發揮該公司所長，建置業界最企需的高產能酸洗製程，並依據客戶產品應用領域的不同提供最合適的加工製程服務，降低客戶生產成本，增進其產品生產效能與良率，以獲取客戶信賴，為彼此共創緊密互惠的長期合作關係，故該公司專業的經

營團隊乃是帶領其在線材加工領域快速發展並佔有一席之地的重要關鍵之一。

5.影響該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1)有利因素

A.下游扣件產品應用廣泛，產業發展相對穩定

以盤元線材為生產原料之扣件產業為我國鋼鐵產業中重要的用鋼產業，扣件是鋼鐵高值化的產品，素有「工業之米」之稱，舉凡各類機械、電子、電機、交通、家用電器、醫療、家居用品、航太及建築工程等食、衣、住、行、育、樂各層面無不涵蓋，凡需要連接、緊固之處均普遍使用扣件，該公司為盤元線材的專業加工廠商，處於扣件產業鏈的中游，為下游各式各樣的扣件產品製造商提供其所需的線材加工服務，業務發展環境相對穩定，不易受到單一產業景氣波動之影響。

依據 Reports and Data 研究機構 2022 年 6 月發布的報告預估 2030 年全球工業扣件產業市值將達到 1,305.5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達 4.3%。同月，市場研究機構 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 發布的研究報告資料顯示，2021 年全球工業扣件市場規模為 795.4 億美元，預估 2022 年市場規模將由 825.6 億成長至 2029 年的 1,109.1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為 4.3%。成長動能主要來自汽車、航太與建築等產業；在區域分布方面，亞太地區為最大的工業扣件市場，主要係來自汽車、機械和零部件的製造需求；此外，包括中國大陸、印度、馬來西亞與泰國等新興國家，由於經濟增長和基礎建設的投入，使其對建築扣件也有相當高的需求。綜上，亞太地區對於汽車、營建與機械等三大扣件終端應用市場仍有強勁的需求，是所有地區中動能最強的市場，成為該公司發展的有利因素之一。

B.上、下游專業分工，為產業鏈中不可或缺的一環

扣件業、金屬手工具業、焊材業、汽機車零件業及航太工業零件業等產品使用的盤元線材為基本工業不可或缺之材料，而下游應用端的產品規格更具多樣化特性，基於規模經濟、生產效率等因素，自然形成上、下游專業分工的產業結構，由上游煉鋼廠供應盤元，中游線材廠提供酸洗、球化退火、伸線等各層次加工製程服務，而下游成品廠則進行成型加工、表面處理等製程，經過各層次的客製化加工製程方能滿足產品應用終端的需求。該公司所處的中游，為串起上游及下游整條產業供應鏈不可或缺的一環。

C.具備完整的盤元線材加工製程及產能優勢

從事盤元線材各層次加工製程的大小廠商眾多，但其經營規模與業務發展深受資金投入、製程技術、管理制度、人才培育、環保議題等各因素條件之影響，該公司於設立之初即朝向全製程、高產能的經營策略發展，尤其是酸洗產能遠高於同業，奠定了營運發展的厚實基礎與競爭利基。

(2)不利因素與具體因應對策

A.環保法規趨嚴，增加經營成本

隨著經濟發展及生活水準的提升，在環保法規愈趨嚴格及社會大眾日益關切之潮流下，線材加工製程產生的廢酸、廢水、空氣汙染排放等問題，面臨政府環保法規愈趨嚴格的規範，因此也提高了線材加工業者的營運成本。

具體因應措施：

(A)該公司已設置廢水、廢氣處理等多項設備，除取得高雄市環保局核發之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與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外，並委託合格專業廠商處理廢酸、廢水及廢汙泥等，且依規定設置專業人員注意處理相關事宜。

(B)為維持該公司酸洗製程高產能的市場競爭優勢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該公司由專人負責隨時關注環保相關法令之變動，適時採取因應對策，以符合環保法令的規範及為社區環境的維護貢獻心力。雖然環保法規趨嚴，增加該公司維護相關汙染防治設備及相關許可證的成本增加，但同時也為線材加工產業設下進入障礙，無法符合環保規範的酸洗業者，將漸漸被市場環境所淘汰。

B.人員招募不易

金屬加工處理業屬於傳統重工業，生產作業環境比不上金融、餐旅服務、資訊電子等產業舒適，因社會環境變遷，就業人口選擇行業取向改變，有意願投入傳統重工業的人力普遍不足，尤其工廠生產線勞動力招募不易之情況日趨嚴重；此外，青壯年勞動力人口投入傳統重工業的意願不高，影響技術經驗的傳承，造成經驗斷層，將導致有豐富生產經驗之從業人員數量越來越少、年齡也有逐漸高齡化的現象。

具體因應措施：

(A)加強製程技術經驗的傳承，從內部培育技術人力。

(B)適度引進外籍勞動力以彌補基層人員之不足。

(C)建立健全的管理制度與員工獎酬方案，並企盼藉由成為上櫃公司，吸引及留用更多人才、凝聚員工向心力。

C.電費調漲，增加生產成本

我國經濟部考量燃料價格居高不下，為適時反映成本，以支持國家供電穩定，111 年 6 月宣布，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調漲用電大戶電價 15%，111 年 9 月再公告於 112 年 1 月 1 日起，用電大戶夏月電價期間將由過去的 6~9 月，擴大為 5 月下半月至 10 月上半年，較過去增加 1 個月，惟非夏月電價將調降，以維持全年平均電價不變。由於該公司炖爐製程用電量高，屬於工業用電大戶，且該公司為提升加工服務量能，陸續於 110 年、111 年分別新增設置 3 台及 1 台炖爐，在炖爐製程產能擴增的同時，預期未來電費亦將較過去攀升，增加該公司生產成本。

具體因應措施：

由於炖爐製程包括球化熱處理或退火熱處理，皆需經過加熱升溫到達一定溫度後，維持均溫一段時間，再慢慢降溫完成此一製程，其中，加熱升溫的過程耗電量最高，故為因應電費成本大漲，該公司炖爐設備

將引進用電需量控制系統以協助監控炖爐用電並規劃優先安排離峰時段進行升溫作業，以降低電費調漲對該公司生產成本的影響。

(二)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之營運風險

1.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並未請技術專家就公司技術研發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

2.研發部門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最近三年度研發費用及成果

(1)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雄順金屬成立於 99 年 4 月，專注於盤元線材粗抽、球化退火、酸洗磷化披覆皮膜處理、精抽成品線等各層次之加工製程。該公司本著「誠信、專業、服務」的經營理念，持續精進加工品質與不斷優化客戶服務，以提升競爭優勢。

該公司為滿足市場客戶多樣的需求與提升製程品質與效能，於品質技術部下設有製程開發小組，要求小組成員定期針對各層次加工製程技術、品質、效率的不斷提升與優化進行提案發想，再由該小組對各項提案進行可行性評估，並實際執行可行性高之提案，以提供客戶更好的加工服務，增進其扣件生產的效能與良率。

以下為該公司的研發單位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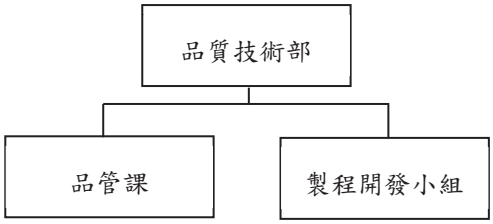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研發部門人員學歷分佈、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

單位：人；年；%

項目＼年度	108 年底	109 年底	110 年底	111 年截至 9 月 30 日
期初人數	8	10	11	12
新進人數	2	1	2	3
離職人數	-	-	2	2
調入人數	-	-	1	-
調出人數	-	-	-	-
資遣人數	-	-	-	-
退休人數	-	-	-	-
期末人數	10	11	12	13
平均年資	4.75	5.65	5.62	5.09
離職率(%)	0.00	0.00	14.29	13.33
學歷別				
碩士(含以上)	-	2	1	1
大　　專	6	6	6	6
高　　中	4	3	5	6
高中以下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該公司研發單位主係負責自行開發或客製化產品的研發及設計，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 9 月底研發部人數分別為 10 人、11 人、12 人及 13 人，該公司研發部人員擁有豐富之相關產業製程生產經驗，人員穩定且素質良好；離職率方面，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 9 月底止，離職率分別為 0%、0%、14.29%及 13.33%，110 年度 2 人因個人生涯規劃離職、111 年截至 9 月底止，1 人因家庭因素離職、1 人因個人健康因素離職，其餘尚無重大研發人員異動，且離職員工均非經理級人員，且該公司訂有研發管理相關內部控制作業，研發程序及重要文件已制度化管理，研發人員離職對公司研究發展計劃之進度並未造成重大影響，故該公司研發人員離職對該公司並無產生重大營運風險。

(3)最近三年度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上半年度
研發費用	2,584	2,006	2,666	1,418
營業收入淨額	431,871	450,515	642,028	308,663
研發費用 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60%	0.45%	0.42%	0.46%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從事盤元線材加工業務係以客戶來料加工為主，研發重點在於各層次加工製程技術、品質、效率的不斷提升與優化，以提供客戶更好的

服務，增進其扣件生產的效能與良率，因此研發費用主要係人員薪資及相關檢測費用。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研發費用分別為 2,584 千元、2,006 千元、2,666 千元及 1,418 千元，佔營收淨額比率分別為 0.60%、0.45% 、0.42%及 0.46%，各年度研發費用大致相當，比重增減係受營業收入變動影響，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重要研發成果

該公司自成立起即致力於新產品與新技術之開發，茲將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列表如下：

開發成功產品：

年度	開發成功之產品
106	濕式伸線製程開發。
107	1.高效能伸線胴開發。 2.剝殼機進料柱增高改善。 3.IVD1000 入線孔增大改善。
108	1.高強度眼模開發。 2.雙模抽線製程開發。
109	1.磷酸池溫度降溫改善。 2.炖爐均溫最佳化改善。
110	1.炖管容量最佳化改善 2.坑式球化爐爐時最佳化改善 3.抽線振動檢測儀器製程開發 4.預拌攪拌器製程開發
111	1.線材球化退火製程優化改善 2.IVD 抽線機壓線輪製程改善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說明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並取得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就其內容評估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該公司係從事盤元線材加工服務，加工製程包括：線材酸洗加工、線材熱處理加工及盤元線材伸線加工等，由於前述線材加工的製程在業界都已相當成熟，並非新興技術，亦非任何業者之專利，故無須就相關加工技術支付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

4.未來研發工作發展方向

該公司為線材加工產業，故行業的特性著重於加工品質的穩定與提升效能效率為主，其主要研發方向包括：新製程的開發或新技術的使用、各製程條件參數的優化及提升生產設備效能效率等。

5.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

該公司係屬金屬線材加工產業，並未取得專利權及著作權，且並無涉及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及商標權之情事，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申請中之商標權共 1 項，茲列示如下：

商標權內容詳列如下：

商標名稱	國別	註冊號	商標專用期限
繼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Syong Shun Metal Co.,Ltd.	台灣	申請中	申請中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6.取得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就其內容評估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與他公司或他人簽訂重要技術合作契約之情事。

7.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以及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等資料，以評估市場定位、需求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8.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5%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持股比例、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暨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等，以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及其因應之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人力資源之營運風險

1.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依產品別區分之每人每年生產量值表，並就重大變動情形者，加以分析其原因

單位：公噸；新台幣千元

產品別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上半年度	
			產量	產值	產量	產值	產量	產值	產量	產值
金屬線製品加工	產量值		242,860	320,086	230,075	325,535	302,978	448,323	128,725	234,930
	直接人員	平均量值	2,611	3,442	2,348	3,322	2,705	4,003	1,119	2,043
		人數	93		98		112		115	
	直接及間接人員	平均量值	1,598	2,106	1,504	2,128	1,751	2,591	715	1,305
		人數	152		153		173		18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要係從事晶片磁珠、晶片電感及其他專業電感元件之製造與銷售業務，108 年度因中美貿易戰影響，使中國及歐洲訂單減少，使產值及產量較 107 年度下降，109 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下，各類電視、視訊、網路通訊或是任何的電子產品需求量皆大增，使得該公司對通訊、各類工業應用以及車

用市場之主要既有客戶之銷貨金額均呈現增加趨勢，使產值及產量較 108 年度上升，110 年前三季延續去年下半年之市場狀況，故產值產量持續維持在高點，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主要從事盤元線材的專業加工製程服務，主係供應下游扣件製造商所需之線材，作為後續扣件生產使用，109 年度受到新冠肺炎疫情肆虐，全球扣件供應鏈均受波及，當時因台灣防疫有成，較無停工斷鏈情形，故迎來國際轉單效益，且以小線加工製程需求居多，由於小線重量較輕，導致該公司 109 年度整體產量較 108 年度下降，然因小線通常均做全製程加工，故整體加工單價較高，致產值較 108 年度增加；110 年度由於總體經濟環境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已逐漸降低，全球各地經貿活動逐步回歸正軌，各產業回補庫存需求強勁，客戶之訂單量大幅成長，加上該公司為反應市場行情，於 110 年度全面調升加工單價，因此產量及產值均大幅增長；111 年上半年度受到 110 年扣件業訂單大增，客戶庫存水位升高，尚未去化完畢，111 年初又爆發烏俄戰爭，加劇通膨攀升，終端需求因而放緩，致產量較 110 年度下降，產值則因該公司 110 年底全面調漲加工單價而上升。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資料，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其合理性以及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1)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從業員工人數及變動情形

單位：人；%；年

人數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截至 9 月 30 日止
上期員工人數		156	152	153	173
本期新進人數		58	37	53	39
離職人數	經理人	-	-	-	-
	直接員工	45	20	21	22
	間接員工	12	11	11	10
	合計	57	31	32	32
資遣及退休人數		5	5	1	-
期末員工總人數		152	153	173	180
平均年齡		36.38	37.13	38.03	38.02
服務年資		3.09	3.46	3.76	3.88
直接人工數		93	98	112	115
間接人工數		59	55	61	65
離職率(%)		28.97%	19.05%	16.02%	15.0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人數)/

註:離職率=(離職人員+資遣及退休(本期期末人數+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數)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截至 9 月 30 日止，員工人數分別為 152 人、153 人、173 人及 180 人，110 年度員工人數增加，主係該公司當年度

訂單增加，營收大幅成長，擴編員工人數所致。在離職率方面，該公司108~110年度及111年截至9月30日止之離職率分別為28.97%、19.05%、16.02%及 15.09%，隨著該公司經營績效成長，獲利穩定，離職率也逐年下降。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止離職人員多以生產線人員及一般職員為主，離職主因多以個人生涯規劃與家庭因素為主，惟該等人員之職務替代性較高，可透過該公司內部人員轉任或以對外招募方式，補足人力需求，經理人部分人事穩定，並無離職情事。

整體而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員工的異動對該公司尚無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2)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從業員工學歷資料

單位：人

人數 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截至9月30日止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碩士(含以上)	1	0.66%	3	1.96%	2	1.16%	3	1.67%
大專	42	27.63%	42	27.45%	44	25.43%	45	25.00%
高中	54	35.53%	53	34.64%	62	35.84%	74	41.11%
高中(不含)以下	55	36.18%	55	35.95%	65	37.57%	58	32.22%
合計	152	100.00%	153	100.00%	173	100.00%	18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在學歷分布方面，該公司員工學歷主要分布在高中及高中以下，其次為大專，再來為碩士，主要係因該公司從事盤元線材的加工製程，工廠內員工作業多為體力工作，需要勤奮務實的工作態度，故選用較多高中及高中以下學歷人員。管理職員工則需具備一定之知識及專業度，故選用大專及碩士畢業人員擔任。

綜上所述，該公司員工人數主要係伴隨營業規模擴大而變動，另觀察各年度之期末員工人數變化、平均年資及學歷分布情形，經評估尚屬合理。

(四)財務之營運風險

1.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資料，並分析各成本要素之比率變化與同類別公司有無重大異常情事及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服務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產品名稱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屬線材加工	直接材料	-	-	-	-	-	-	-	-
	直接人工	59,163	18.52	64,379	20.71	84,304	19.30	40,217	17.97
	製造費用	260,271	81.48	246,478	79.29	352,432	80.70	183,607	82.03
	小　　計	319,434	100.00	310,857	100.00	436,736	100.00	223,824	100.00
其他	直接材料	18,368	100.00	8,047	100.00	10,101	100.00	6,890	3.68
	直接人工	-	-	-	-	-	-	30	0.02
	製造費用	-	-	-	-	-	-	180,350	96.30
	小　　計	18,368	100.00	8,047	100.00	10,101	100.00	187,270	100.00
合計	直接材料	18,368	5.44	8,047	2.52	10,101	2.26	6,890	1.68
	直接人工	59,163	17.51	64,379	20.19	84,304	18.87	40,247	9.79
	製造費用	260,271	77.05	246,478	77.29	352,432	78.87	363,957	88.53
	小　　計	337,802	100.00	318,904	100.00	446,837	100.00	411,09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08~110 年及 111 年上半年度金屬線材加工製造成本中以製造費用比例最高，係因該公司主要從事盤元線材的加工製程，原料由客戶提供，因此並無直接材料；在直接人工方面，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直接人工占製造成本比重為 17.51%、20.19%、18.87%及 9.79%，由於該公司 109 年度公司獲利較 108 年度提升，員工分配獎金增加，致直接人工增加 5,216 千元，以及因製造費用下降，使 109 年度直接人工占比較 108 年度上升；110 年度因公司經營績效良好，獲利大幅增加，直接員工人數增加 14 人，且分配獎金增加，致直接人工增加 19,925 千元，但因製造費用亦大幅增加，使 110 年度直接人工占比較 109 年度下降，111 年上半年度雖直接員工人數增加 3 人，但因磷酸鹽及鹽酸等物料市場價格大幅上揚，帶動製造費用大舉攀升，故 111 年上半年度直接人工占比較 110 年度占比由 18.87%下降至 9.79%。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占整體營業成本之比例並無重大變動，成本結構以製造費用比重最高、其次為直接人工，其主要產品別成本結構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對該公司營運亦未產生重大之營運風險。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主要原料每年採購量及單價，並評估價格變化情形，另與一般市場行情資料比較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單位：KG；TON；新台幣千元；元

項目	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上半年度		
	數量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數量	單價	金額	數量	單價	金額	數量	單價	金額
磷酸鹽	公斤	725,580	30.60	22,206	748,710	30.18	22,598	955,250	38.52	36,792	466,094	50.60	23,586
鹽酸	公噸	4,586	308.04	1,413	4,011	165.17	662	5,521	2,109.85	11,648	2,666	3,947.97	10,526
潤滑劑	公斤	87,375	42.70	3,731	71,900	40.64	2,922	99,200	42.61	4,227	61,000	49.77	3,036
液氮	公斤	475,290	4.88	2,318	551,700	4.83	2,663	692,833	4.68	3,244	479,378	4.58	2,19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要從事盤元線材加工，營運方式係以客戶來料加工為主，因此加工製程中以消耗品物料為主，該公司加工製程包含：盤元線材粗抽、球化退火、酸洗磷化披覆皮膜處理、精抽成品線等各層次之加工製程，故相關採購數量、單價均會隨客戶訂單加工製程所需耗用之物料而變化。其中磷酸鹽、鹽酸及潤滑劑均為酸洗製程中所需之物料，液氮則為炖爐熱處理製程中所需要之物料。

就其採購磷酸鹽而言，磷酸鹽主要原料為磷酸，台灣的磷酸主要來自大陸、越南、印尼及馬來西亞等地，但以大陸地區為主，過去採購價格相對穩定，因此 108 年及 109 年平均每公斤採購單價大致維持在 30 元左右變化不大，採購數量主要係因營收成長而增加，110 年及 111 年上半年度平均每公斤採購單價增加至 38.52 元及 50.60 元，主要係因 110 年 9 月由於大陸施行「能耗雙控」政策，削減黃磷產量，連帶影響下游的磷酸價格大幅上漲，因此磷酸鹽價格上漲，由每公斤 30 元上漲至每公斤 65 元，採購金額受到採購單價大幅上漲及營運需求採購量增加影響而大幅增加。

鹽酸為危險化學物品，進出口受到管制，因此主要向國內廠商採購，鹽酸係台塑等公司生產過程中產出的副產品，過去價格低廉，108 年平均每噸採購單價僅 308.04 元，109 年由於台塑對其經銷商採行運費補貼制度，因此平均每噸採購單價下跌至每噸 165.17 元，但由於電子產業陸續回台擴廠，導致鹽酸需求增加，110 年受到電子廠商大舉回流及台灣志氯停產整修電解槽的影響，鹽酸供不應求導致價格大幅上漲，平均每噸採購單價達 2,109.85 元，111 年上半年平均每噸採購單價更上漲至 3,947.97 元，採購金額受到採購單價大幅上漲及營運需求採購量增加影響而大幅增加。

潤滑劑主要原料為硬脂酸，硬脂酸的原料為棕櫚油，主要來自印尼及馬來西亞等地，平均每公斤採購單價一直平穩於 40.64 元至 42.70 元，110 平均每公斤採購單價上漲主要係因受到印尼及馬來西亞政府減少棕櫚油出口的影響，111 年初俄烏戰爭導致葵花籽油短缺，棕櫚油等其他替代油品需求因而大增，導致硬脂酸供給受到影響，帶動價格再度上漲至平均每

公斤 49.77 元，採購數量增加主要係因生產配方改變，使用較多的潤滑劑所致，採購金額則受到採購單價大幅上漲及營運需求採購量增加影響而大幅增加。

液氮為炖爐製程中所需耗用的主要物料，用於排空炖爐內氧氣，避免盤元在熱處理的過程中，產生脫碳而無法進行後續加工。由於液氮儲存在高壓氣體特定設備中，且液氮的穩定供應與否會影響炖爐製程的產能，故為確保供貨及採購價格的穩定性，該公司與液氮供應商有簽訂長期供貨契約，故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的液氮採購單價介於每公斤 4.58 元至每公斤 4.88 元間，變化不大。

綜合上述評估，該公司原料價格變動尚屬合理。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長期供貨契約，暨供貨短缺或中斷情形資料，以評估供貨契約有無重大限制條款及貨源過度集中風險

該公司所採購用於加工製程耗用的物料中，液氮為需要高壓氣體特定設備保存的物料，且液氮的穩定供應與否會影響炖爐製程的產能，故為確保供貨及採購價格的穩定性，該公司與液氮供應商有簽訂長期供貨契約。由於液氮儲放的桶槽為高壓氣體特定設備，安裝地點須由該公司與供應商雙方會同勘定，且該公司須按供應商提供的圖面自行建置桶槽儲放地點的基礎，以確保該特定設備的安全性，因此一旦供貨品質穩定，則不會輕易更換供應商，故該公司目前僅有一家液氮供應商。

另經檢視上述長期供貨契約，因液氮為高壓氣體，該氣體的儲放桶槽(即高壓氣體特定設備)由供應商租借予該公司使用，為維護液氮供應品質及安全性，合約中要求該公司於合約期間，不得於該桶槽中儲放自製或其他供應商提供之氣體，經評估此項限制乃出於安全性考量，尚屬合理，其餘尚無重大限制條款。

(4)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申請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非以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

2.匯率變動情形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兌換損益佔營業利益之比率及內外銷、內外購比率以分析匯率對公司之營運風險

A.內外銷比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銷	431,871	100.00	450,515	100.00	642,028	100.00	308,663	100.00
外銷	0	-	0	-	0	-	0	-
合計	431,871	100.00	450,515	100.00	642,028	100.00	308,66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內外購比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購	57,146	100.00	46,270	100.00	79,922	100.00	52,928	100.00
外購	0	-	0	-	0	-	0	-
合計	57,146	100.00	46,270	100.00	79,922	100.00	52,92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為盤元線材的專業加工廠商，主要客戶為國內扣件製造商及中小型線材加工業者，故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均 100%內銷，收款幣別皆為新台幣。

在採購方面，因該公司營運模式係以客戶來料方式進行加工，所需採購的品項為加工製程中耗用的磷酸鹽及鹽酸等物料，因整體使用量和其他產業相比較少，自行向國外採購不符經濟效益，故主要向國內廠商採購，因此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均 100%內購，付款幣別皆為新台幣。

綜上所述，由於該公司 100%內銷及內購，且交易幣別均為新台幣，故市場匯率的波動對該公司的營收及獲利並無重大之影響，營運風險尚屬有限。

C.兌換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上半年度
匯兌(損)益淨額	0	0	0	(116)
營收淨額	431,871	450,515	642,028	308,663
匯兌損益/營收淨額(%)	-	-	-	(0.04)
營業利益	34,900	66,845	116,281	42,259
匯兌損益/營業利益(%)	-	-	-	(0.27)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兌換(損)益分別為 0 千元、0 千元、0 千元及(116)千元，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分別為 0%、0%、0%及(0.04)%；占營業淨利之比例分別為 0%、0%、0%及(0.27)%。由於該公司除少部分進口設備係以外幣報價外，日常營運收支採新台幣報價，因此當匯率發生大幅變動時，對該公司損益影響非常微小。

整體而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匯率變動對該公司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並無重大影響。

(2)該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該公司現階段業務以國內市場為範圍，銷售、採購交易對象以國內廠商為主,除少部分進口設備係以外幣報價外,日常營運收支採新台幣報價,該公司對於外幣需求時匯率變動風險控管措施為財務單位加強了解國際匯率變動資訊，並與各金融機構之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隨時蒐集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充分掌握國際間匯率之走勢及變化，以積極應變匯率波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

3.利率變動風險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利息收入分別為 38 千元、18 千元 18 千元及 13 千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01%、0.00%、0.00%及 0.00%，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因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產生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5,479 千元、4,374 千元、3,505 千元及 1,834 千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1.27%、0.97%、0.55%及 0.59%。綜上所述，該公司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佔營收之比率均不大，經評估利率變動對該公司整體營運尚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五)屬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上櫃者，另應列式說明事項

該公司並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上櫃，故不適用。

肆、業務狀況

一、營業概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變化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佔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發行公司之銷售政策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佔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次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上半年度			
	公司名稱	金額	比率(%)	是否為關係人	公司名稱	金額	比率(%)	是否為關係人	公司名稱	金額	比率(%)	是否為關係人	公司名稱	金額	比率(%)	是否為關係人
1	至盈	31,125	7.21	是	至盈	73,239	16.26	是	至盈	126,129	19.65	是	至盈	56,091	18.17	是
2	曜伸	28,717	6.65	是	S13	20,616	4.58	-	S13	71,823	11.19	-	曜伸	13,864	4.49	是
3	S1	15,460	3.58	-	曜伸	15,304	3.40	是	曜伸	32,992	5.14	是	S14	12,287	3.98	-
4	S10	15,377	3.56	-	S6	15,029	3.34	-	S10	24,164	3.76	-	S3	10,416	3.37	-
5	S11	15,172	3.51	-	S1	13,491	2.99	-	S3	18,178	2.83	-	S10	9,732	3.15	-
6	S2	11,866	2.75	-	S15	13,408	2.98	-	S11	17,569	2.74	-	S8	8,784	2.85	-
7	S3	10,818	2.50	-	S7	12,941	2.87	-	S14	14,602	2.27	-	S4	8,753	2.84	-
8	S4	10,765	2.49	-	S5	11,802	2.62	-	S6	14,559	2.27	-	S11	8,098	2.62	-
9	S5	10,531	2.44	-	S12	11,605	2.58	-	S12	14,176	2.21	-	S9	8,087	2.62	-
10	S12	10,456	2.42	-	S10	11,959	2.65	-	S8	13,052	2.03	-	S15	8,032	2.60	-
小計		160,287	37.11	-	小計	199,394	44.26	-	小計	347,244	54.09	-	小計	144,144	46.69	-
其他		271,584	62.89	-	其他	251,121	55.74	-	其他	294,784	45.91	-	其他	164,519	53.31	-
銷貨淨額		431,871	100.00	-	銷貨淨額	450,515	100.00	-	銷貨淨額	642,028	100.00	-	銷貨淨額	308,663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銷售對象變化、價格及條件之原因，並分析其合理性

雄順公司主要從事金屬線材的加工服務，提供的加工服務包括線材剝殼、線材酸洗、線材球化及退火熱處理、線材伸線等，由於生產扣件的原料-盤元需先經過線材廠加工處理成扣件製造商所需的線材，才能進行後段生產製程，故該公司的主要客戶為台灣的扣件製造商；另一方面，因設置酸洗設備的環保法令規範要求較高，台灣的線材加工與銷售業者又以中小企業為主，大多未設置酸洗製程，然該製程為線材加工處理時所必備，因此部分無酸洗製程或自有產能不足的線材加工業者亦會委託該公司進行加工，故該公司客戶中亦有線材加工業者。

雄順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431,871 千元 450,515 千元、642,028 千元及 308,663 千元，主要銷售對象為國內從事扣件製造與銷售之公司、線材加工業者及線材銷售業者，其銷售變化趨勢主係受到市場需求消長、客戶自身業績及營運狀況等因素影響，以下將雄順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前十大銷售對象區分成兩大類，並就各銷售客戶之變化情形分述如下：

①扣件製造業者

A.至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至盈，負責人：陳啓祥；資本額：497,000 千元；交易條件：月結 60 天、線材買賣月結 30 天；授信額度：35,000 千元；公司地址：高雄市岡山區嘉華路 25 號；網址：https://www.zyhyin.com/)

至盈成立於民國 73 年，位於高雄市岡山區，主要從事家具類用螺絲、螺帽及五金配件的專業製造與銷售，為國內具代表性的家具扣件製造商，產品以外銷為主，銷售地區涵蓋歐美亞，為瑞典知名家具品牌-IKEA 家具的主要螺絲供應商。

該公司與至盈自 101 年開始交易，主要提供其大線與小線之剝殼、球化、酸洗、伸線等加工服務，其中以小線之線材加工需求為主，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對至盈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31,125 千元、73,239 千元、126,129 千元及 56,091 千元，佔各年度銷售比重分別為 7.21%、16.26%、19.65%及 18.17%。該公司 108~110 年度對至盈銷售金額呈現逐年上升趨勢，主要係來自 Covid-19 疫情影響了人們的生活型態，受到各國企業鼓勵員工居家辦公及旅遊活動減少之影響下，人們在家的時間變得比以往更長，對家具需求大幅增加，至盈的外銷訂單亦隨之成長所致。109 年度、110 年度受惠至盈公司扣件訂單增加，帶動至盈對線材加工的需求大幅上升，由於該公司的產能及交期相對其他加工業者穩定，故至盈委託該公司加工的比重亦有所調增，致該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對至盈的銷貨金額分別成長 42,114 千元及 52,890 千元；111 年上半年度對至盈的加工收入則與 110 年同期大致相當。

由於該公司擁有相對其他廠商更為充足之加工量能，可同時進行多種途程運作，並可配合客戶交期，提供品質穩定的服務，故至盈對該公司的加工需求逐年成長,故各年度皆位居該公司第一大銷售客戶。

整體而言，該公司對至盈銷貨金額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B.S1

S1 成立於民國 76 年，位於高雄市路竹區，主要係從事金屬螺絲的製造與銷售，部分從事盤元線材買賣業務及線材加工服務。S1 在台灣及越南均設有生產基地，其產品主要應用於建築領域，銷售地區遍及全球。

該公司與 S1 自 101 年開始交易，為該公司長久往來之客戶，由於 S1 的台灣生產基地並無酸洗設備，故該公司主要提供其線材的酸洗服務，並配合 S1 於其自有產能滿載時，提供其球化及伸線加工服務。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對 S1 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5,460 千元、13,491 千元、8,821 千元及 7,132 千元，佔各年度銷售比重分別為 3.58%、2.99%、1.37%及 2.31 %。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上半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呈現逐年下降趨勢,主要係 109 年度受 Covid-19 疫情肆虐影響,終端需求大幅下滑,使得 S1 對該公司的酸洗需求減少，然因該公司的產能、品質與交期皆能配合 S1 之需求，其對該公司仍保有一定訂單量，故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 S1 分別為該公司第三大及第五大銷售客戶；110 年度全球疫情趨緩，終端需求大幅回溫，使得扣件等基礎工業市場相當熱絡，市場上的酸洗需求亦受終端需求增長而大幅上升，該公司在產能滿載的情況下，優先承作毛利較高的加工訂單，故產生訂單排擠效應，致該公司減少承接 S1 的訂單，使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呈現逐年下降之情事，並於 110 年度始退出前十大客戶之列。

整體而言，該公司對 S1 銷貨金額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C.S2

S2 成立於民國 88 年，位於高雄市路竹區，主要係從事汽車精密零件、油壓接頭零件及冷鍛精密零件之生產與銷售，產品以外銷歐美為主。

該公司自 104 年與 S2 公司開始交易，主要提供其大線之酸洗、球化及伸線等加工服務。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對 S2 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1,866 千元、5,243 千元、7,446 千元及 2,134 千元，佔各年度銷售比重分別為 2.75%、1.16%、1.16%及 0.69%。該公司 108 年度至 110 年度對 S2 之銷售金額呈現逐年下降趨勢，主要係 109 年度受 Covid-19 疫情肆虐，導致汽車零組件需求低迷，與此同時，S2 在中國的汽車供應鏈客戶亦因疫情及 2025 中國製造政策影響，開始推行供應鏈在地化生產，故自 109 年開始對 S2 的訂單持續縮減，使得 S2

對大線的加工需求逐年下滑，除108年度為該公司第六大銷售客戶外，109 年度起便退出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名單。

整體而言，該公司對 S2 銷貨金額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D.S3

S3 成立於民國 71 年，位於高雄市岡山區，主要從事螺帽及螺栓的製造及銷售，產品廣泛應用於工業、建築及汽車等領域，近幾年銷售漸趨集中於汽車零組件，客戶包括 Fastenal (Fastenal Company，簡稱：Fastenal，為 NASDAQ 上市公司，股票代號：FAST，為美國三大工業產品通路商之一)及 BBI (Brighton-Best International, Inc.，簡稱 BBI，係大國鋼美國子公司，為美國四大扣件通路商之一)。S3 產品全數外銷，銷售地區以北美為主，其次為歐洲地區。

該公司與 S3 自 101 年開始交易至今，主要提供其酸洗加工服務，少部分伸線加工。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對 S3 之銷售金額為 10,818 千元、9,132 千元、18,178 千元及 10,416 千元，佔各年度銷售比重分別為 2.50%、2.03%、2.83%及 3.37%。該公司 109 年度對 S3 銷售金額下降，主要係受 Covid-19 疫情於 109 年度肆虐影響，導致汽車零組件需求低迷，使 S3 對該公司的酸洗需求下降，致 S3 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110 年度及 111 上半年度均較前一年度同期的銷售金額成長，主要係因歐美地區疫情趨於穩定，率先與疫共存，故終端需求大幅回溫，扣件市場也相當熱絡，由於雄順產能大及交期皆能配合 S3，使得 S3 對該公司的酸洗需求大幅增加，故使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大幅成長，致 S3 分別成為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第五大及第四大銷售客戶。

整體而言，該公司對 S3 銷貨金額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E.S4

S4 成立於民國 83 年，位於高雄市路竹區，主要從事鋼牆螺絲、鐵板螺絲及傢俱螺絲之製造與銷售，並透過國內貿易商進行外銷，產品主要應用於建築領域。

該公司與 S4 自 106 年開始交易，主要提供其大線及小線的剝殼、酸洗及伸線等加工服務，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0,765 千元、3,544 千元、4,335 千元及 8,753 千元，佔各年度銷售比重分別為 2.49%、0.79%、0.68%及 2.84%。108~110 年度該公司對其銷售呈現逐年下降，主要係 109 年度受 Covid-19 疫情肆虐，終端需求大幅下滑所致；110 年度全球疫情趨緩，終端需求大幅回溫，使得扣件市場相當熱絡，市場上的線材加工需求亦受終端需求增長而大幅上升，該公司在產能滿載的情況下，優先承作毛利較高的加工訂單，故產生訂單排擠效應，致該公司減少承接 S4 的訂單；111

年上半年度在訂單排擠效應趨緩之情形下，該公司對 S4 的銷售金額再度回升，致其成為 111 年上半年第七大銷售客戶。

整體而言，該公司對 S4 銷貨金額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F.S5

S5 成立於民國 72 年，位於高雄市燕巢區，主要係從事建築螺絲的製造與銷售，並提供螺絲表面處理及線材代加工的服務，螺絲產品以外銷歐洲地區及日本為主。

該公司與 S5 之交易始於 104 年，主要提供其小線酸洗之加工服務。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對 S5 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0,531 千元、11,802 千元、12,909 千元及 6,904 千元，佔各年度銷售比重分別為 2.44%、2.62%、2.01%及 2.24%。該公司與 S5 為長久往來之合作對象，該公司 108~110 年度對 S5 銷售金額呈現逐年提升趨勢，109 年度因 S5 的客戶為避免貨櫃塞港影響，提早下單備料，使得 S5109 年度的訂單受疫情影響不大，110 年受惠全球疫情趨緩、扣件相關製品需求復甦，使得 S5 對該公司的線材酸洗加工需求持續成長，致 S5 於 109 年度成為該公司第八大客戶，110 年度則因市場需求旺盛，在該公司其他客戶銷售金額增加較多的情況下，致 S5 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111 年上半年度因終端客戶 110 年備貨庫存水位較高尚待去化，故終端客戶訂單量持平，間接使得 S5 對該公司的酸洗需求放緩，由於 S5 自身無酸洗設備，高度仰賴該公司提供各式線徑之線材酸洗加工服務，加上產能、品質與交期皆能配合 S5 之需求，故對該公司仍保有一定訂單量。

整體而言，該公司對 S5 銷貨金額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G.S6

S6 成立於民國 80 年，位於高雄市阿蓮區，主要從事手工具半成品及汽車零件的製造與銷售，手工具半成品主要在國內銷售，汽車零件則外銷。

該公司與 S6 自 105 年開始交易，主要為 S6 手工具產品的線材提供球化、酸洗及伸線等加工服務，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對 S6 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8,986 千元、15,029 千元、14,559 千元及 2,759 千元，佔各年度銷售比重分別為 2.08%、3.34%、2.27%及 0.89%。該公司 108~110 年度對 S6 銷售金額呈現逐年上升，主要係受惠 S6 手工具產品於 109~110 年度的訂單暢旺，故間接增加對線材加工的需求所致，使得 S6 分別成為該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第四大及第八大銷售客戶；111 年上半年度 S6 因其客戶仍處於去化 110 年度庫存的階段，111 年第二季的訂單開始出現放緩，致 S6 對該公司的加工需求亦隨之下降，對 S6 的銷售金額因此減少，並退出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整體而言，該公司對 S6 銷貨金額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H.S7

S7 成立於民國 79 年，位於台南市山上區，主要係從事螺絲之製造與銷售，產品應用於建築五金領域，並以外銷美國、日本及歐洲地區為主。

該公司與 S7 自 102 年開始交易，為該公司長久往來之客戶，主要提供其小線的剝殼、球化、酸洗及伸線等加工服務。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對 S7 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9,923 千元、12,941 千元、1,812 千元及 1,732 千元，佔各年度銷售比重分別為 2.30%、2.87%、0.28%及 0.56%。由於該公司之產能、品質與交期皆能符合 S7 之需求，故對該公司保有一定訂單量，因此 108~109 年度該公司對 S7 的銷售金額呈現穩定成長，109 年度因 S7 接單暢旺，對該公司的加工需求上升，因而成為該公司當年度第七大銷售客戶；110 年度 S7 因進口盤元到貨時程延遲，加上當年度線材加工市場需求旺盛，故 S7 欲委託雄順加工時雄順產能已滿載，使得 S7 轉而委託其他加工業者代工，致該公司 110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大幅減少；111 年上半年度 S7 雖再度委託該公司進行線材加工，然因 S7 客戶仍處於去化 110 年庫存階段，故對該公司的加工需求減緩，綜上，使得 S7 退出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整體而言，該公司對 S7 銷貨金額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I.S8

S8 成立於民國 95 年，位於高雄市苓雅區，工廠位於高雄市岡山區，主要係從事建築螺絲的製造與銷售，產品主要外銷歐美地區。

該公司與 S8 自 105 年開始交易，為該公司長期往來之客戶，主要提供其小線的剝殼、球化、酸洗及伸線等加工服務。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對 S8 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7,074 千元、5,273 千元、13,052 千元及 8,784 千元，佔各年度銷售比重分別為 1.64%、1.17%、2.03%及 2.85%。該公司 109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減少，主要係因 S8 考量其自身的資金調度、市場動態與成本後，採購較多的成品線材直接作為生產使用，故對該公司的加工需求下降；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均較前一年同期大幅提升，主要係因 S8 螺絲訂單量大幅成長，致其對該公司的加工需求提升，使 S8 躍升為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的第十大及第六大銷售客戶。

整體而言，該公司對 S8 銷貨金額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J.S9

S9 成立於民國 92 年，位於高雄市岡山區，主要從事螺絲的製造與銷售，產品主要應用於建築及汽車領域，建築螺絲主要外銷歐洲與日日本，汽車螺絲則主要外銷歐洲，客戶包括 Würth 及福斯集團。

該公司與 S9 自 102 年開始交易，主要提供其小線的剝殼、球化酸洗及伸線等加工服務。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對 S9 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6,873 千元、2,952 千元、9,013 千元及 8,087 千元，佔各年度銷售比重分別為 1.59%、0.66%、1.40%及 2.62%。該公司 109 年度對 S9 的銷售金額較 108 年度減少，主要係因 109 年度 S9 接獲許多規格較以往不同的訂單，故委託該公司的加工訂單較少；110 年受惠全球疫情趨緩、扣件相關製品需求旺盛，S9 接獲客戶大訂單，故 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 S9 對該公司的加工服務需求回溫，銷售金額呈現增長，111 年上半年度更躍升為該公司第九大銷售客戶。

整體而言，該公司對 S9 銷貨金額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②線材加工業者或銷售業者

K.曜伸實業有限公司

(簡稱：曜伸，負責人：吳遵智；資本額：136,000 千元；交易條件：月結 90 天、線材買賣月結 30 天；授信額度：13,000 千元；公司地址：高雄市岡山區本工六路 106 號；網址：無)

曜伸成立於民國 84 年，位於高雄市岡山區。主要係從事大線徑的盤元線材加工及買賣等業務，加工服務包括球化、退火及伸線。該公司與曜伸自 103 年開始交易，由於曜伸無酸洗設備，故該公司主要提供其大線之酸洗加工服務。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對曜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28,717 千元、15,304 千元、32,992 千元及 13,864 千元，佔各年度銷售比重分別為 6.65%、3.40%、5.14%及 4.49%。該公司 109 年度對曜伸銷售金額較 108 年度下降，主要係受 Covid-19 疫情肆虐影響，進而減緩市場對螺絲的需求，在訂單趨緩下，使曜伸對該公司的酸洗需求下降，惟該公司之產能、品質與交期皆能配合曜伸之需求，故對該公司仍保有一定訂單量，108~109 年度仍位居該公司第二大及第三大客戶；該公司 110 年度對曜伸銷售金額較 109 年度呈現大幅成長，主要係各國疫情趨緩，終端需求回溫，帶動扣件相關製品需求復甦，加工需求隨之增長所致；111 年上半年度則受曜伸下游客戶去化 110 年度庫存影響，致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較 110 年同期略減，然曜伸因對該公司仍有一定的酸洗需求，故持續位居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的第三大及第二大銷售客戶。

整體而言，該公司對曜伸銷貨金額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L.S10

S10 成立於民國 93 年，位於臺南市安南區，主要係從事碳鋼、合金鋼及不鏽鋼的線材加工及線材成品銷售，客戶主要為國內生產汽車或營造扣件的廠商。該公司與 S10 自 102 年開始交易，由於 S10 無酸洗設備，故該公司主要提供其線材之酸洗加工服務。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對 S10 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5,377 千元、11,959 千元、24,164 千元及 9,732 元，佔各年度銷售比重分別為 3.56%、2.65%、3.76%及 3.15%。該公司 109 年度對 S10 銷售金額較 108 年度下降，主要係受 Covid-19 疫情肆虐影響，進而減緩市場對螺絲的需求，在客戶訂單趨緩下，使 S10 對該公司的酸洗服務需求下降，惟該公司之產能、品質與交期皆能配合 S10 之需求，故對該公司仍保有一定訂單量，108、109 年度分別位居該公司第四大及第十大客戶；110 年度受惠各國疫情趨緩，帶動扣件相關製品需求復甦，間接提升 S10 對線材酸洗服務之需求，加上該公司為反映扣件市場熱絡趨勢，對加工價格進行全面調漲，致該公司對 S10 的銷售金額大幅增加，S10 因而成為該公司 110 年度第四大客戶；111 年上半年度受 S10 客戶去化 110 年度備貨過多之庫存影響，S10 接單減少的情況下，對該公司的酸洗需求亦隨之下降，致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較 110 年同期減少，然 S10 因對該公司仍有一定的酸洗需求，故 111 年上半年度僅退居該公司第五大銷售客戶。

整體而言，該公司對 S10 銷貨金額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M.S11

S11 成立於民國 85 年，位於臺南市仁德區，主要係從事國內盤元買賣、盤元伸線以及伸線加工服務，客戶主要為國內生產螺絲、螺帽、鍛件、手工具及機慢車零件的廠商。該公司與 S11 自 101 年開始交易，由於 S11 無酸洗設備，故該公司主要提供其大線之酸洗加工服務。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對 S11 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5,172 千元、10,814 千元、17,569 千元及 8,098 千元，佔各年度銷售比重分別為 3.51%、2.40%、2.74%及 2.62%。該公司 109 年度對 S11 銷售金額較 108 年度下降，主要係受 Covid-19 疫情肆虐影響，進而減緩市場對螺絲的需求，在客戶訂單趨緩下，S11 對該公司的酸洗服務需求下降，加上該公司部分受疫情影響較小之客戶加工需求增加，致 S11109 年度未進入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110 年度受惠各國疫情趨緩，帶動扣件相關製品需求復甦，間接提升 S11 對大線線材酸洗服務之需求，加上該公司為反映扣件市場熱絡趨勢，對加工價格進行全面調漲，致該公司對 S11 的銷售金額大幅增加，致其因而成為該公司 110 年度第六大客戶；111 年上半年度 S11 對該公司酸洗服務之需求大致與 110 年同期相當，在該公司其他客戶銷售金額增長下，S11 退居該公司第八大銷售客戶。

整體而言，該公司對 S11 銷貨金額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N.S12

S12 成立於民國 72 年，公司登記設立於台北市大安區，工廠則位於高雄市燕巢區，主要從事盤元伸線之加工服務，客戶主要為國內的螺絲製造商，由於 S12 自有酸洗設備，故僅就自有產能不足的部分，委託雄順公司代為酸洗。該公司與 S12 的交易始於 102 年，主要係因 S12 當時正在進行工廠整修，酸洗製程全面停工，故對外尋找其他酸洗業者協助其酸洗製程作業。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對 S12 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0,456 千元、11,605 千元、14,176 千元及 5,916 千元，佔各年度銷售比重分別為 2.42%、2.58%、2.21%及 1.92%。由於 S12 的客戶 109 年度受疫情的影響不大，因此 S12 對該公司之酸洗服務需求亦未減少，使得 S12109 年度成為該公司第九大客戶;110 年度受惠各國疫情趨緩，帶動扣件相關製品需求復甦，由於 S12 自身酸洗產能有限，故對該公司線材酸洗服務之需求增加，使其仍位居該公司 110 年度第九大銷售客戶；111 年上半年度因 110 年扣件市場需求過熱，終端客戶仍在去化 110 年度之庫存，111 年上半年度的訂單成長趨緩，致 S12 公司退出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整體而言，該公司對 S12 銷貨金額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O.S13

S13 成立於民國 95 年，位於高雄市岡山區，主要從事小線的線材伸線加工製造與線材成品銷售，客戶主要為國內螺絲製造商，終端產品主要應用於五金、家具、建築及機械等領域。該公司與 S13 自 107 年開始交易，由於 S13 本身無酸洗設備，其接單量少時，會委託其他鄰近的酸洗業者代為酸洗，訂單量多且 S13 自有伸線產能亦不足時，部分訂單會委託該公司進行全製程代工，故該公司主要提供其小線剝殼、球化、酸洗及伸線等全製程加工服務。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對 S13 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664 千元、20,616 千元、71,823 千元及 6,436 千元，佔各年度銷售比重分別為 0.39%、4.58%、11.19%及 2.09%。由於 S13109~110 年度接單暢旺，故對該公司全製程的加工服務需求大幅增加，使得 S13 躍居該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第二大銷售客戶；111 年上半年度受到終端客戶去化 110 年庫存以及 111 年第一季烏俄戰爭加劇了市場低迷的終端需求，使得 S13 接單大減，連帶降低其對該公司的加工需求，致 S13 於 111 年上半年度退出該公司前十大客戶之列。

整體而言，該公司對 S13 銷貨金額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P.S14

S14 成立於 104 年，位於高雄市岡山區，主要從事盤元及成品線材之買賣，S14 本身並無工廠從事生產，其營運模式係自行採購國內外鋼材，並全數委託線材加工業者代工後，再銷售給國內生產建築扣件的製造商。該公司與 S14 之交易始於 107 年度，主要為其提供線材的全製程加工服務。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對 S14 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4,813 千元、8,975 千元、14,602 千元及 12,287 千元，佔各年度銷售比重分別為 1.11%、1.99%、2.27%及 3.98%。該公司對 S14 的銷售金額呈現逐年增長之趨勢，主要係 S14108 年度以小線徑需求之客戶為銷售主力，但因小線徑加工難度較高，線材加工期較大線徑長，線材加工業者的產能時常滿載，對 S14 而言，整體銷售期拉長，資金回收速度慢，故 S14109 年度開始調整營運策略，以大線徑需求的客戶為銷售主力，客戶結構改變後，產品銷售周轉速度加快，在該公司產能大且配合度佳的優勢下，S14 對該公司的線材加工需求亦隨其大線訂單的增長而持續上升，致 110 年度進入該公司前十大客戶之列，111 年上半年度更躍升至第三大銷售客戶。

整體而言，該公司對 S14 銷貨金額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Q.S15

S15 成立於民國 92 年，公司登記設立於高雄市三民區，工廠則位於高雄市彌陀區，主要以線材的伸線加工服務為業，少部分從事盤元及成品線材的銷售，客戶主要為國內的螺絲及五金製造商。該公司與 S15 自 105 年度開始交易，由於 S15 本身無酸洗設備，該公司主要提供其線材酸洗服務，當訂單量多且 S15 自有伸線產能不足時，亦會委託該公司代為進行伸線加工。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對 S15 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8,861 千元、13,408 千元、11,467 千元及 8,032 千元，佔各年度銷售比重分別為 2.05%、2.98%、1.79%及 2.60%。該公司與 S15 為長久往來之合作對象，因產能、品質與交期皆能配合 S15 之需求，故 S15 對該公司保有一定的訂單量，加上 109 年度該公司其他客戶受到疫情影響終端需求減少的情況下，使得 S15 成為該公司 109 年度第六大客戶；110 年度受到各國疫情趨緩，帶動扣件相關製品需求復甦，線材加工市場需求暢旺，該公司在產能滿載的情況下，優先承作毛利較高的加工訂單，故產生訂單排擠效應，該公司減少承接 S15 的訂單，致 S15 退出該公司 110 年度前十大客戶之列；111 年上半年度因終端客戶持續去化 110 年度的高庫存，整體扣件市場交易降溫，然 S15 因其無酸洗設備，故對該公司仍保有一定訂單量，致其成為該公司 111 年上半年度第十大銷售客戶。

整體而言，該公司對 S15 銷貨金額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3)銷售集中之風險及因應對策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前十大銷售客戶佔各年度銷售比重分別為 37.11%、44.26%、54.09%及 46.69%，而第一大銷貨客戶佔各年度銷售比重分別為 7.21%、16.26%、19.65%及 18.17%，顯示該公司尚無對單一客戶銷貨比重達 30%以上之銷貨集中情形；此外，該公司其他銷售客戶佔各年度之銷貨比重大多低於 10%，且銷售對象較為分散，故整體而言，尚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4)簡述申請公司之銷售政策

該公司為扣件產業供應鏈中游的專業線材加工廠，主要提供金屬線材的加工服務，包括線材剝殼、酸洗、球化及退火熱處理及線材伸線等加工製程，為扣件生產過程中不可或缺的一環。該公司主要客戶為扣件製造業者及中小型線材加工業者，由於該公司位處高雄市路竹區，坐落在國內最大的扣件產業聚落內，扣件製造商及周邊線材加工業者眾多，客源廣泛。該公司因應客戶不同的加工需求，其銷售政策如下：

A.深入了解客戶需求，提供專業加工服務，創造雙贏

由於扣件產業的終端應用領域廣泛，所需的加工製程不盡相同，該公司會實際了解客戶終端產品的應用，並憑藉本身豐富的加工經驗，提供客戶最適合的加工製程建議及服務，在品質符合要求的情況下，同時可降低客戶的生產成本，進一步取得客戶的信賴，以俾建立長期合作的夥伴關係，創造客戶與該公司雙贏的正向循環。

B.客戶服務持續優化，增加客戶黏著度

該公司身為專業線材加工廠，除提供優異的加工品質與加工效率外，該公司也相當重視客戶服務的環節，包括了解客戶終端應用需求提供最適加工建議、掌握客戶訂單及生產作業排程以滿足客戶所需交期、遇有產品客訴事件時，能快速協助客戶解決問題；另外，該公司根據不同的加工製程需求亦發展出差異化服務：

(A)小線加工：因小線徑線材的下游應用主要為生產標準規格之螺絲，加工製程相對固定，故該公司乃依據小線客戶的需求，為其預留產能，以俾提供客戶品質及交期穩定的加工線材量，讓客戶放心規劃其生產排程作業，提升客戶生產效率，增加信賴度；該公司每月會再檢視客戶實際出貨量，並與客戶確認未來訂單狀況後，動態調整為其所預留的產能。

(B)酸洗加工：一般而言，為確保伸線時的線材品質，客戶進行伸線製程前才會送酸洗，由於酸洗製程時間較短，且酸洗品質的良窳將會影響後續伸線製程的良率，因此單純進行酸洗的客戶，最重視品質與交期。該公司接獲酸洗訂單後，會依據客戶交期的緩急，並同時檢視本身廠內排程後，靈活調整產能，以俾完成準時交貨的任務。

C.增加炖爐設備，提升大線加工服務量能

該公司營運初期，因炖爐設備數量有限，且炖爐製程時間長，故產能優先供應整體市場需求較大且製程相對固定、單純的小線加工製程；近年來，隨著該公司營運規模成長，為提升加工服務量能，並擴增終端應用較廣泛、下游產品客製化程度較高(ex.汽車扣件、航太扣件等)的大線加工產能，該公司持續增設炖爐設備，透過擴充服務量能，增進與高值化扣件廠商的合作關係。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佔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名稱、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是否合理，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申請公司之進貨政策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佔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上半年度			
	公司名稱	金額	%	是否為關係人	公司名稱	金額	%	是否為關係人	公司名稱	金額	%	是否為關係人	公司名稱	金額	%	是否為關係人
1	P1	27,005	47.26	否	P1	26,661	57.62	否	P1	31,929	39.95	否	P9	13,423	25.36	否
2	P2	15,227	26.65	否	P2	12,325	26.64	否	P2	15,714	19.66	否	P8	13,258	25.05	否
3	S1	2,975	5.21	否	P3	2,663	5.76	否	P4	11,648	14.57	否	P4	10,526	19.89	否
4	P3	2,318	4.06	否	P5	1,429	3.09	否	P8	9,272	11.60	否	P2	9,938	18.78	否
5	S14	1,872	3.28	否	P6	726	1.57	否	P3	3,244	4.06	否	P3	2,193	4.14	否
6	立宗	1,832	3.21	否	P4	662	1.43	否	P5	2,859	3.58	否	P5	1,261	2.38	否
7	P4	1,124	1.97	否	S11	393	0.85	否	P9	1,634	2.04	否	P6	638	1.21	否
8	P5	1,096	1.92	否	至盈	248	0.54	是	P6	1,166	1.46	否	P12	566	1.07	否
9	P6	798	1.40	否	P7	234	0.51	否	至盈	477	0.60	是	P1	394	0.74	否
10	S2	747	1.31	否	三星	135	0.29	否	P11	417	0.52	否	P10	170	0.32	否
	其他	2,152	3.77		其他	794	1.70		其他	1,562	1.96		其他	561	1.06	
	合計	57,146	100.00		合計	46,270	100.00		合計	79,922	100.00		合計	52,92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該公司 111 年上半年度因客料盤元發生超耗，因此需向客戶至盈採購盤元回補，但實際上並無盤元進貨，因此不列入上表之進貨排名資料中。

(2)主要供應商名稱、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該公司主要從事金屬線材加工業務，係將盤元經過剝殼、炖爐(熱處理)、酸洗及伸線等製程加工成客戶所需要的線材，由於該公司以客料加工為主要營運方式，並無大量的盤元採購交易，因此該公司實際有採購的品項主要為加工製程所需的各項物料，以磷酸鹽、鹽酸、廢水處理藥劑、液氮及潤滑劑等金額較大；此外另有少量盤元採購，係因該公司與客戶已約定加工正常損耗率，但當發生超額損耗或加工不良時，需要向其他客戶採購盤元回補或向原客戶買回加工不良的盤元，由於其他物料採購金額偏小，導致盤元採購進入前十大進貨廠商名單。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57,146 仟元、46,270 仟元、79,922 仟元及 52,928 仟元，其中前十大供應商佔總進貨金額之比重分別為 96.23%、98.30%、98.04%及 98.94%，茲就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之變動情形說明如下：

①物料廠商

該公司正常採購的品項主要為加工製程所需的各項物料，以磷酸鹽、鹽酸、廢水處理藥劑、液氮及潤滑劑等金額較大，此外尚有伸線粉、甲醇、抑制劑等耗用較少的物料，雖然帳列製造費用之消耗品科目，但仍列入進貨統計資料中，茲分述如下：

A.P1

P1 成立於民國 104 年，營業項目為工業助劑及化學原料的批發零售等業務，P1 主要產品為磷酸鹽、潤滑劑等線材酸洗加工所需的化學藥劑，該公司主要向 P1 採購磷酸鹽、潤滑劑、硝酸等物料，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交易金額分別為 27,005 仟元、26,661 仟元、31,929 仟元及 394 仟元，分別占整體採購之比率為 47.26%、57.62 %、39.95 %及 0.74%。

由於磷酸鹽及潤滑劑價格過去相對穩定，因此 108 年及 109 年交易金額變化不大，110 年交易金額明顯增加，係因磷酸鹽主要原料為磷酸，台灣的磷酸主要來自大陸、越南、印尼及馬來西亞等地，但以大陸地區為主，110 年 9 月由於大陸施行能耗雙控政策，削減黃磷產量，連帶影響下游的磷酸價格大幅上漲，因此磷酸鹽價格自 110 年 9 月開始上漲，由每公斤 30 元上漲至每公斤 65 元，導致該公司 110 年與 P1 的交易金額明顯增加，但由於 P1 無法配合該公司提前備貨以穩定加工成本，因此該公司於 110 年 11 月轉而向 P8 公司及 P9 公司兩家廠商採購，也導致 111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與 P1 的交易金額明顯銳減，綜上所述，由於磷酸鹽及潤滑劑皆為該公司的主要物料，因此 P1108~110 年皆為該公司第一大供應商， 111 年上半年度因採購金額大幅減少成為第九大供應商。

B.P2

P2 成立於民國 96 年，其母公司為國內興櫃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廢水處理藥劑的批發零售業務，由於該公司委託 P2 代為操作廢水

處理作業，因此亦向其採購廢水處理藥劑，包含液碱、氧化劑、凝集劑及活性碳粒等，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交易金額分別為 15,227 仟元、12,325 仟元、15,714 仟元及 9,938 仟元，分別占整體採購之比率為 26.65%、26.64 %、19.66 %及 18.78%。

該公司向 P2 採購的廢水處理藥劑以液碱為主，由於液碱價格自 108 年初至 109 年底逐步下滑，因此 109 年該公司與 P2 的交易金額略為減少；100 年由於該公司產量上升加上液碱價格逐步回升，致 110 年交易金額較 109 年增加；111 年由於液碱價格自 110 年不斷上漲導致該公司與 P2 交易金額增加。綜上所述，P2108~110 年皆為該公司第二大供應商，111 年上半年由於該公司分散磷酸鹽採購對象，再加上鹽酸價格上漲，因此該公司與 P4 的交易金額大幅上升，111 年上半年度 P2 成為第四大供應商。

C.P3

P3 成立於民國 73 年，為國內上市公司及外國公司合資成立之公司，主要業務為生產液氮、氦、氫、乙炔等工業氣體，該公司主要向其採購液氮並租賃桶槽設備，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交易金額分別為 2,318 仟元、2,663 仟元、3,244 仟元及 2,193 仟元，分別占整體採購之比率為 4.06%、5.75%、4.06%及 4.14%。

該公司向 P3 採購液氮，雙方簽訂長期供貨合約，因此交易金額逐年上升主要受該公司加工耗用量之影響，該公司 109 年逐步推動炖爐製程的改善，以提高產能，也因此增加液氮的耗用，致該公司與 P3 的交易金額逐年上升，P3 108~110 年及 111 年上半年分別為該公司第四大、第三大、第五大及第五大供應商，交易金額逐年上升，排名變化主要受其他供應商交易變化所影響。

D.P4

P4 成立於民國 67 年，主要從事各種化工原料、酸、碱、氣品之代理經銷及買賣，主要產品包含鹽酸、液氣等，該公司向其採購酸洗製程所需之工業用鹽酸，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交易金額分別為 1,124 仟元、662 仟元、11,648 仟元及 10,526 仟元，分別占整體採購之比率為 1.97%、1.43%、14.57%及 19.89%。

由於鹽酸為危險化學物品，進出口受到管制，因此國內鹽酸主要來源於台塑、台灣氯乙烯、台灣志氣等公司，再由經銷商轉售給全台各地廠商，鹽酸係台塑等公司生產過程中產出的副產品，過去價格低廉，108 年每噸價格僅 200 元，109 年由於台塑對其經銷商採行運費補貼制度，因此價格更下跌至每噸 100 元，但由於電子產業陸續回台擴廠，導致鹽酸需求增加；110 年初已逐步調漲至每噸 300 元，但 110 年受到電子廠商大舉回流及台灣志氣停產整修電解槽的影響，鹽酸供不應求導致價格大幅上漲，110 年底已上漲至每噸約 3,600 元；111 年上半年更上漲至 4,425 元，造成該公司與 P4 110 年及 111 年上半年度的交易金額大幅增加。綜上所述，P4 108~109 年分別為該公司第七大

及第六大供應商，110 年開始由於鹽酸價格調漲帶動交易金額大增，上升為該公司第三大供應商。

E.P5

P5 成立於民國 76 年，該公司與美國公司技術合作，生產各種線材加工所需之伸線粉，該公司向其採購伸線製程所需之伸線粉，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交易金額分別為 1,096 仟元、1,429 仟元、2,859 仟元及 1,261 仟元，分別占整體採購之比率為 1.92%、3.09%、3.58%及 2.38%。

伸線粉主要原料為硬脂酸，硬脂酸的原料為棕櫚油，主要來自印尼及馬來西亞等地，該公司與 P5109 年之交易金額小幅增加係因該公司加工產量小幅增加所致，110 年初受到印尼及馬來西亞政府減少棕櫚油出口的影響，帶動伸線粉價格調漲，因此交易金額大幅增加；111 年初俄烏戰爭導致葵花籽油短缺，因此棕櫚油等其他替代油品需求大增，導致硬脂酸供給受到影響，帶動價格再度上漲。綜上所述，P5108 年為該公司第八大供應商，109 年交易金額小幅增加，加上盤元採購減少，因此成為第四大供應商，110 年及 111 年上半年度交易金額再度增加，但由於其他廠商交易金額大幅增加，因此下降為第六大供應商。

F.P6

P6 成立於民國 73 年，主要從事化學藥劑的進出口貿易及倉儲服務等業務，該公司向其採購甲醇，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交易金額分別為 798 仟元、726 仟元、1,166 仟元及 638 仟元，分別占整體採購之比率為 1.40%、1.57%、1.46%及 1.21%。

該公司 109 年逐步推動炖爐製程的改善，以提高產能，也因此增加甲醇的耗用，但由於甲醇價格自 108 年至 109 年中逐步調降，導致 109 年該公司與 P6 的交易金額反而減少，110 年由於甲醇價格回升加上甲醇耗用量增加，致使該公司與 P6 的交易金額增加；111 年上半年度價格波動不大，因此交易金額持平。綜上所述，P6108 年為該公司第九大供應商，109 年交易金額小幅減少，但由於盤元採購減少，因此成為第五大供應商，110 年及 111 年上半年度交易金額再度增加，但由於其他廠商交易金額大幅增加，因此下降為第八大及第七大供應商。

G.P7

P7 成立於民國 91 年，主要從事化學藥劑的批發零售等業務，該公司向其採購抑制劑，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交易金額分別為 447 仟元、234 仟元、414 仟元及 59 仟元，分別占整體採購之比率為 0.78%、0.51%、0.52%及 0.11%。

該公司向 P7 採購抑制劑用於酸洗製程以保護鋼材，避免過度腐蝕，並抑制酸霧產生，可減輕廢氣處理設備的負擔，由於並非主要物料，加上該公司亦有其他抑制劑廠商，因此採購金額不高，該公司與

P7109 年度交易金額減少，係由於當年度酸洗產量減少及分散其他廠商採購所致，P7 成為該年度第九大供應商；111 年上半年度則由於該公司分散向不同供應商採購，交易金額銳減，致退出前十大供應商名單。

H.P8

P8 成立於民國 86 年，主要從事線材加工所需的化學藥劑批發零售業務，由於磷酸鹽價格於 110 年 9 月開始飆漲，該公司原先的供應商無法配合提前備貨，因此該公司自 110 年 11 月開始與 P8 交易，交易條件係預付款項委託代為採購磷酸，再依該公司生產需求將其加工成磷酸鹽，後來又改為直接向其採購磷酸鹽、潤滑劑及硝酸等物料。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交易金額分別為 9,272 仟元及 13,258 仟元，分別占整體採購之比率為 11.60%及 25.05%，也成為該公司 110 年第四大供應商及 111 年上半年度第二大供應商。

I.P9

P9 成立於民國 85 年，主要從事金屬表面磷化處理之相關藥劑製造及銷售，該公司於 109 年開始向其採購潤滑劑，110 年 9 月由於磷酸鹽價格持續飆漲，該公司向 P9 採購磷酸鹽交易金額增加；111 年上半年度增加採購潤滑劑及硝酸等物料。該公司與 P9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交易金額分別為 1,634 仟元及 13,423 仟元，分別占整體採購之比率為 2.04%及 25.36%，故成為該公司 110 年第七大供應商及 111 年上半年度第一大供應商。

J.P10

P10 成立於民國 75 年，產品為各種金屬加工潤滑與表面處理的藥劑，該公司自 109 年 4 月開始向其採購抑制劑，109~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交易金額分別為 99 仟元、204 仟元及 170 仟元，分別占整體採購之比率為 0.21%、0.26%及 0.32%。

該公司向 P10 採購抑制劑用於酸洗製程以保護鋼材，避免過度腐蝕，並抑制酸霧產生，可減輕廢氣處理設備的負擔，由於並非主要物料，加上該公司亦有其他抑制劑廠商，因此 109 年度採購金額不高；110 年由於酸洗產量增加因此交易金額提升；111 年上半年度由於該公司採購量提高，導致雙方交易金額增加，P10 也成為該年度第十大供應商。

②盤元廠商

該公司與加工客戶已約定加工正常損耗，但當發生超額損耗或加工不良時，該公司需要向其他客戶採購盤元回補或向原客戶買回加工不良的盤元，因此發生盤元採購交易，並非該公司正常生產所需之原料採購，茲分述如下：

A.S1

S1 成立於民國 76 年，主要係從事線材加工服務與盤元買賣業務，該公司僅 108~109 年度向其採購盤元，交易金額分別為 2,975 千元及

8 千元，108 年該公司向 S1 採購盤元主要係因該公司以客料加工為主，107 年底客料盤點時發現部分盤元有超耗之情事，因此向 S1 採購盤元，S1 也因此成為 108 年第三大供應廠商；109 年則僅有少量加工不良之盤元採購。

B.S14

S14 成立於民國 104 年，主要從事盤元、金屬線材、五金產品之買賣，該公司僅 108~109 年度向其採購盤元，交易金額分別為 1,872 千元及 10 千元，108 年該公司向 S14 採購盤元主要係因該公司以客料加工為主，107 年底客料盤點時發現部分盤元有超耗之情事，因此向 S14 採購盤元，S14 也因此成為 108 年第五大供應廠商；109 年則僅有少量加工不良之盤元採購。

C.立宗有限公司

(簡稱：立宗，負責人：吳立中；資本額：新台幣 8,000 千元；地址：高雄市左營區新榮街 89 號 6 樓；付款條件：月結 30 天；網址：無)

立宗成立於民國 105 年，從事螺絲五金產品的外包加工、出口銷售及研發，該公司僅 108 年度向其採購盤元，交易金額為 1,832 千元，108 年該公司向立宗採購盤元主要係因該公司以客料加工為主，107 年底客料盤點時發現部分盤元有超耗之情事，因此向立宗採購盤元，也因此立宗成為 108 年第六大供應廠商。

D.S2

S2 成立於民國 105 年，從事精密扣件生產及銷售，主要產品為汽車精密零件、油壓接頭零件及冷鍛精密零件等，該公司僅 108 年度及 110 年度向其採購盤元，交易金額分別為 747 千元及 8 千元，108 年該公司向 S2 採購盤元主要係因該公司以客料加工為主，該公司為 S2 加工過程發生加工不良，因此向 S2 採購該批盤元，致 S2 成為 108 年第十大供應廠商；110 年則僅有少量加工不良之盤元採購。

E.S11

S11 成立於民國 85 年，主要係從事線材、盤元、鋼筋及螺絲與螺帽之買賣與銷售服務，該公司僅 109 年度向其採購盤元，交易金額為 393 千元，主要係因加工不良而需向 S11 買回盤元，因此 109 年度成為第七大供應商。

F.至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至盈，負責人：陳啓祥；資本額：新台幣 497,000 千元；地址：高雄市岡山區嘉華路 25 號；付款條件：月結 30 天；網址：https://www.zyhyin.com/；該公司關係人，至盈之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至盈成立於民國 73 年，主要從事木製家具類之螺絲、螺帽及五金配件製造與銷售，為國內最代家具扣件製造商，產品以外銷為主，已外銷六十餘國，為瑞典知名家具品牌-IKEA 主要家具螺絲供應商，該公司僅 109~110 年度向其採購盤元，係因公司 108 年底盤點客料盤元

有加工超耗之情形，該公司於 109 年向各客戶詢問是否有盤元願意出售，並經過詢比議價之程序，最後決定向至盈採購盤元回補；另外 110 年度由於該公司加工超耗，因此向至盈採購盤元，交易金額分別為 248 千元及 477 千元，109 及 110 年度分別為第八大及第九大供應商。

G.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三星，負責人：柯吉源；資本額：新台幣 2,949,402 千元；地址：臺南市歸仁區中山路 3 段 355-6 號 1 樓；付款條件：月結 30 天；網址：http://www.sanshing.com.tw/)

三星成立於民國 54 年，為台灣螺絲扣件產業發展之代表廠商之一，目前亦為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之公司(股票代號：5007)，從事螺絲、螺帽等扣件之生產及銷售，目前主要產品為汽車扣件，螺帽出口量佔台灣總出口量約三分之一，該公司僅 108~110 年向其採購盤元，金額分別為 53 千元、135 千元及 26 千元，皆為加工不良而向其買回盤元，僅 109 年成為該公司第十大供應商。

H.P11

P11 成立於民國 82 年，產品包括了各式材質的螺帽，主力產品為特殊品、安全又防鬆用螺帽為主，目前朝向航太扣件及汽車扣件進行開發研究，該公司僅 110 年向其採購盤元，係因加工不良而需向 P11 買回盤元，金額為 417 千元，因此 110 年成為該公司第十大供應商。

I.P12

P12 成立於民國 77 年，經營業務為各種扣件產品的製造、銷售及研發，主要產品包含汽車、機械用之特殊零件、配件、汽車用之標準扣件及電子、建築、家具等有螺紋扣件產品，該公司於 110 年及 111 年向其採購盤元，係因加工不良而需向 P12 買回盤元，金額分別為 52 千元及 566 千元，因此 111 上半年度成為該公司第十大供應商。

(3)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由於該公司營運方式為客料加工，因此該公司向前十大供應商之採購項目主要為線材加工製程所需的物料，由於物料種類不多，因此進貨集中情形較高，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向前十大供應商採購之金額為至 54,995 仟元、45,476 仟元、78,359 仟元及 52,366 仟元，占整體進貨金額分別為 96.23%、98.28%、98.04%及 98.94%；其中以磷酸鹽及潤滑劑(係向同一廠商採購，故合併分析)、廢水處理藥劑、鹽酸及液氮為主，占整體進貨金額分別為 79.93%、91.44%、91.89%及 93.96%。

上述物料採購中，以磷酸鹽及潤滑劑採購金額占比最高，分別為 47.26%、57.62%、53.59%及 51.15%，過去主要向 P1 採購，由於磷酸鹽採購單價於 110 年 10 月大幅調漲，由每公斤約 30 元一路調漲至 65 元，該公司為確保進貨來源及增加議價能力，自 110 年開始增加 P8 及 P9 兩家磷酸鹽供應商，未來維持分散向三個廠商採購磷酸鹽及潤滑劑，避免進貨集中於單一廠商。

廢水處理藥劑占比分別為 26.65%、26.64%、19.66%及 18.78%，由於該公司委託 P2 代為操作廢水處理，廢水處理的藥劑由該公司負擔，為確保廢水處理的品質，廢水處理相關的藥劑皆向 P2 採購，主要包含液鹼、氧化劑、凝集劑等，因此目前仍然維持單一廠商；鹽酸占比分別為 1.97%、1.43%、14.57%及 19.89%，由於國內鹽酸來源主要來自台塑、台灣氯乙烯、台灣志氯等公司，再由經銷商轉售給全台各地廠商，由於各經銷商所提供的鹽酸品質差異不大、價格亦皆隨台塑集團之報價而波動，因此該公司主要以運輸便利及配合度為主要考量，過去皆向 P4 採購，但由於鹽酸價格於 110 年 4 月份開始陸續調漲，由每噸 200 元上漲至每噸約 4,425 元，因此公司目前也已著手引入第二供應商，來降低對單一廠商的採購金額；最後則是液氮，其占比分別為 4.06%、5.75%、4.06%及 4.14%，由於液氮保存需要桶槽設備，該公司向 P3 租賃桶槽，並且與其簽訂長期供應合約已保證供貨及價格的穩定性，因此目前仍維持單一廠商。

由於過去該公司使用之物料價格波動不大且來源穩定，市場上亦有許多其他供應廠商可供替換，考量品質穩定性及配合度後，該公司採用供應商評鑑制度，每年底針對當年度有交易的供應商進行評鑑，如果供應商評鑑合格，隔年則優先向該廠商採購，因此過去供應商相對集中，然而該公司目前已針對主要物料增加供應廠商，因此該公司對單一廠商的進貨金額佔比已由 109 年最高的 57.62%下降至 25.36%。綜上所述，該公司進貨集中於部份物料廠商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且該公司進貨集中的程度已有顯著的改善，進貨集中風險應屬有限。

(4)簡述申請公司之進貨政策

該公司進貨品項主要為生產所需之物料，由於公司加工所需物料較單一，因此該公司每年底依據當年度進貨交易的品質、交期及配合度等進行供應商考核，並編製合格供應商名單，隔年則優先向該廠商採購，如遇價格波動太大或品質異常等情事，則會考量尋找其他廠商進行詢、比、議價程序，再依照該公司核決權限表經權責主管核准後進行採購，該公司與與各供應商間往來多年，已建立良好合作關係，對商品穩定及交期配合度等均有正面助益，以確保供貨來源穩定性。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並未有供貨中斷或短缺之情事發生，經評估其進貨政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備抵損失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並無轉投資事業，無須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故以下僅就該公司個別財務報告應收款項情形逐項分析之。

1.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9 年底	110 年底	111 年 6 月底
營業收入淨額		450,515	642,028	308,663
應收款項總額	應收票據	23,877	43,487	24,515
	應收票據-關係人	3,679	4,418	4,766
	應收帳款	60,426	73,888	77,038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078	27,675	21,944
	合計(A)	114,060	149,468	128,263
備抵呆帳提列數(B)		-	-	-
應收款項淨額(A)-(B)		114,060	149,468	128,263
備抵呆帳提列比率(B)/(A)%		-	-	-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30	4.87	4.45
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天)		85	75	82
授信條件		依客戶資本額、營運規模、以往交易紀錄、實際營運年數及付款方式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主要授信條件為月結 30~90 天。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應收款項總額為計算基礎。

(1)109 及 110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及週轉率變動之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 110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為 149,468 千元，較 109 年底 114,060 千元增加 35,408 千元，增加幅度為 31.04%，主要係因 COVID-19 疫情嚴峻，國外公司鼓勵人民居家辦公及旅遊活動減少之影響下，外銷傢具需求大幅增加，故對國內扣件需求呈現大幅提升趨勢，因此帶動線材加工之訂單亦大幅增加，致該公司 110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成長 191,513 千元，上升幅度為 42.51%，因此應收款項亦隨營收呈現提升之趨勢。在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現日數方面，110 年度之營業收入成長幅度大於平均應收款項之變動幅度，致應收款項週轉率由 4.30 次提升至 4.87 次，應收款項收現日數由 85 天降至 75 天。

(2)110 年底及 111 年 6 月底應收款項總額及週轉率變動之合理性說明

111 年 6 月底應收款項總額為 128,263 千元，較 110 年底 149,468 千元減少 21,205 千元，減少幅度為 14.19%，主係由於 110 年扣件業訂單大增，客戶庫存水位增加，導致今年上半年度訂單略為減少，因此加工量略微下降，但由於物料價格普遍上漲，加工單價較 110 年度同期提升，因此 111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仍較 110 年同期成長 1.74%，但應收款項卻反而減少 21,205

千元，主係該公司 110 年底之應收款項因年底收款日適逢元旦補假，因此原先預計於年底收回之應收款項順延至隔年初收回，但 111 年 6 月底為上班日，因此 6 月底並未順延，導致 111 年 6 月底應收款項較 110 年底減少。111 年上半年度之年化營業收入較 110 年全年之營業收入略為衰退，平均應收款項卻略為增加，故應收款項週轉率由 4.87 次下降至 4.45 次，應收款項收現日數由 75 天增加為 82 天。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9~110 年底及 111 年 6 月底應收款項之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2.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及適足性評估

(1)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該公司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將考量應收帳款自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另外，該公司亦於資產負債表日採逐一覆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之減損損失。

該公司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並就個別重大之客戶或按類似信用風險區分之各群組的銷貨客戶，觀察發生增加信用風險之可能性，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金額，採用 IFRS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產業展望。另外，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危機且該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其回收金額時，該公司將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而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因該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茲將該公司所建立之預期損失率彙總如下：

帳齡區間	預期信用損失率
未逾期	0%
逾期 1~90 天	0%
逾期 91~180 天	2%
逾期 181~365 天	10%
逾期 366 天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整體而言，該公司會依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定期評估已提列之備抵呆帳是否尚足以覆蓋預期無法回收之金額，並於資產負債表日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收回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故其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應尚屬合理。

(2)備抵損失提列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上半年度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A)	-	-	-
期末應收款項總額(B)	114,060	149,468	128,263
提列備抵呆帳比率(A/B)	-	-	-
實際發生呆帳(C)	—	1,373	—
實際發生呆帳百分比(C/B) (%)	—	0.92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依據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109~110 年底及 111 年 6 月底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 0 千元、0 千元及 0 千元，占其應收款項總額比例分別為 0%、0%及 0%，均依備抵呆帳政策提列備抵呆帳，最近兩年度及申請年度僅於 110 年實際發生呆帳 1,373 千元，係因該公司客戶-仙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發生財務危機，積欠該公司應收帳款共計新台幣 1,373 千元，該公司分別於 110 年 9 月 30 日、110 年 10 月 27 日及 110 年 11 月 15 日對仙宗發出存證信函催收應收帳款，因仙宗公司跳票金額龐大，該公司評估款項收回機率極低，因此於 110 年 10 月 1 日將該筆帳款轉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並於 110 年 12 月 3 日向臺灣台南地方法院申請支付命令，110 年 12 月 10 日臺灣台南地方法院核發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該公司據此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沖銷該筆備抵呆帳-應收帳款，經評估該筆交易已於當年度全數認列呆帳損失 1,373 千元，該筆損失金額占當年度稅前純益 113,448 千元約 1.21%，對該公司財務尚未有重大影響。另該公司每月會針對應收帳款分析控管，針對逾期未收回款項，該公司會加強催收，另外雖然該公司之客戶大多為未公開發行之公司，公開資訊較少，但由於客戶大多集中於岡山、路竹一帶，彼此交易往來頻繁，因此如果有客戶發生財務危機，也大多能夠透過同業得知相關資訊，依過去客戶往來經驗、收款紀錄及在該公司加強帳款催收之情形下，其帳款收回之可能性尚無疑慮。另截至目前為止尚無重大款項逾期未收回之情形，故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列之金額應尚屬妥適。

綜上所述，該公司應收帳款收回狀況良好，故未提列備抵呆帳金額尚屬允當。

3.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1 年 6 月底金額	截至 111 年 9 月 30 日收回情形		截至 111 年 9 月 30 日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24,515	24,515	100.00	-	-
應收票據-關係人	4,766	4,766	100.00	-	-
應收帳款	77,038	77,038	100.00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944	21,944	100.00	-	-
合計	128,263	128,263	100.00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雄順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1 年 6 月 30 日之應收款項總額為 128,263 千元，截至 111 年 9 月 30 日止已全數收回，收回比例為 100.00%，收回狀況良好，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雄順	450,515	642,028	308,663
	官田鋼	3,493,012	4,036,006	2,006,609
	強新	5,765,791	8,642,008	4,573,955
	世豐	2,253,521	2,859,385	1,264,764
應收款項總額	雄順	114,060	149,468	128,263
	官田鋼	352,906	369,834	348,134
	強新	1,369,436	1,992,200	1,880,985
	世豐	497,352	487,693	422,412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雄順	4.30	4.87	4.45
	官田鋼	9.91	11.17	11.18
	強新	4.02	5.14	4.72
	世豐	5.65	5.81	5.56
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天)	雄順	85	75	82
	官田鋼	37	33	33
	強新	91	71	77
	世豐	65	63	66
備抵呆帳損失佔應收款項總額比例(%)	雄順	-	-	-
	官田鋼	14.49	13.85	14.68
	強新	0.42	0.26	0.05
	世豐	0.52	0.53	0.6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應收款項總額予以計算。

(1)應收款項週轉率

該公司之營業收入淨額及應收款項總額變化主係受市場需求增減變動，109~110 年及 111 第二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及週轉天數，109 年底介與同業之間，110 年底及 111 年第二季底則低於所有採樣同業，主要係因官田鋼以盤元銷售為主、強新則以銷售成品線材為業，收款條件平均約為月結 30 天~60 天，盤元銷售的收款條件天期則更短，皆較該公司平均收款條件 60~90 天為短；另外，世豐收款條件雖與該公司約略相當，但 110 年第四季營收較 109 年同期營收成長率約 7.53%，幅度遠小於該公司的 23.19%，以及 111 年第二季營收較 110 年第四季營收縮減 17.66%，遠大於該公司同期間營收縮減的幅度 2.39%，因此世豐期末的應收款項相對較少，致應收款項周轉率略高於該公司。

綜上，該公司應收款項週轉率雖低於採樣同業，但主要係因銷售產品及營運狀況不同所致，經評估，原因尚屬合理， 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備抵損失提列比率

該公司依備抵呆帳提列政策評估備抵呆帳，各年度均未提列備抵損失，低於採樣同業，主要係因該公司應收款項回收情形良好，逾期天數短，故依提列政策評估，均無須提列之情形，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二季期末之間，僅 110 年度有發生實際呆帳之情形，主要係該公司客戶-仙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發生財務危機，積欠該公司應收帳款共計新台幣 1,373 千元所致。

經檢視該公司備抵呆帳政策尚屬穩健，且主要銷貨客戶交易往來已久，具有良好信譽，加上該公司致力於控管應收帳款回收風險，依據過去交易往來經驗，其帳款收回情形尚屬良好，與採樣同業之差異主係受產品特性、客戶屬性及帳款管理政策不同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各期提列比率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合上述，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應收款項之變動，主要係隨營業收入之變動及對客戶授信條件差異而變化，經評估其應收款項變動情形尚屬合理；另因該公司多數帳款仍介於一般授信期間內，經評估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應收款項之期後收回情形尚屬良好，且衡量過去收款紀錄亦尚屬正常，並無重大應收款項無法收回之疑慮，整體而言，該公司應收款項之管理情形應尚屬良好。

二、存貨概況

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及去化情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並無轉投資事業，無須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故僅評估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111年上半年度個別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及去化情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一)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	450,515	642,028	308,663
營業成本	318,904	446,837	230,925
期末存貨總額	11,283	7,395	5,006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	29	259	154
期末存貨淨額	11,254	7,136	4,852
存貨週轉率(次)(註)	33.30	48.60	77.05
存貨週轉天數(天)	11	8	5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存貨週轉率係以存貨總額計算。

該公司存貨主要為盤元及半成品線材，由於該公司營運方式為客料加工，原料由客戶提供，雄順僅提供加工服務，因此雄順帳上的盤元存貨大多來自年底盤點時之盤盈，盤點發生盤盈主要係因雄順接受客戶委託進行線材加工時，會與客戶約定正常損耗率，由於公司生產效率高，加工之實際損耗較低，因此年底進行客料盤點時會產生存貨盤盈，即該公司存貨之主要來源，此外當公司加工不良或超耗時，有時會與客戶協商買回不良品盤元，或向其他客戶採購盤元回補，因此也會增加公司盤元存貨；該公司帳上的盤元存貨通常會直接銷售予其他有需求的客戶或加工為成品線材再銷售，因此該公司帳上存貨金額不大。

在存貨總額方面，該公司109~110年度及111年上半年度之存貨總額分別為11,283千元、7,395千元及5,006千元，110年底之存貨總額較109年底減少3,888千元，減少幅度為34.46%，主係因110年度由於總體經濟環境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已逐漸降低，全球各地經貿活動已逐步回歸正軌，各產業回補庫存需求強勁，帶動鋼鐵業景氣好轉，鋼鐵價格上漲，該公司將庫存盤元出售，因此存貨減少。111年6月底之存貨總額較110年底減少2,389千元，減少幅度為32.31%，主要係因全球性的通膨，加上各國增加基礎建設導致111年上半年度鋼鐵價格仍然維持在高檔，因此該公司將庫存盤元出售，導致存貨減少。

在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方面，該公司109~110年度及111年上半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33.30次、48.60次及77.05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11天、8天及5天，110年度較109年度上升主要由於該公司110年受到扣件產業景氣好轉，加工訂單量提升致營業收入增加，加上原物料價格上漲，帶動營業成本上升，但該公司減少盤元庫存所以期末存貨金額下降，致110年之存貨週轉率上升，週

轉天數下降。111 年上半年度較 110 年度上升主要由於 111 年上半年度原物料價格上漲，帶動該公司營業成本上升，由於該公司將盤元庫存銷售，致期末存貨金額下降，因此 111 年上半年度之存貨週轉率上升，存貨週轉天數下降。

綜上評估，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期末存貨總額及存貨週轉率變化情形應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申請公司截至最近期止財務報告存貨去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1 年 6 月底存貨金額	截至 111 年 9 月 30 日存貨去化情形		111 年 9 月 30 日餘額
		金額	比率(%)	
原　物　料	4,978	59	1.19%	4,919
在　製　品	28	-		28
製　成　品	-	-		-
合　　計	5,006	59	1.18%	4,94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1 年 6 月底之存貨總額為 5,006 千元，而截至 111 年 9 月 30 日止該公司已去化之存貨金額則為 59 千元，占 111 年 6 月底存貨金額之比率則為 1.18%，茲就該公司原物料及在製品之去化情形列示說明如下：

1.原物料

該公司 111 年 6 月底之原物料總額為 4,978 千元，截至 111 年 8 月 31 日止之去化金額為 59 千元，去化比率則為 1.19%，主要係因該公司以客料加工為主，帳上盤元存貨需待客戶有需求時才能去化，因此存貨去化速度較慢，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在製品

該公司 111 年 6 月底之在製品(含半成品)存貨金額為 28 千元，截至 111 年 8 月 31 日止尚未去化，主要係因該存貨為向客戶買回之加工不良品，原先要改為其他規格之線材轉售予其他客戶，但因該線材為六角形線材，客戶需求為圓形線材，因此客戶取消訂單，需待其他客戶有需求時再進行去化，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1.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存貨跌價損失之評價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期末除依庫存天期及呆滯情形提列備抵呆滯損失外，並採逐項比較法依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盤元及線材原料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在製品、製成品及不良品則以加權平均成本與市價孰低評價之。若成本高於市價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市價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備抵評價科目。

2.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存貨呆滯提列政策係依照存貨庫齡，並考量存貨之種類、特性及歷史經驗等相關資訊所訂定。該公司備抵存貨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如下：

存貨庫齡	2 年以下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盤元	0%	5%	8%	40%	均依下腳單價認列其淨變現價值
線材	0%	5%	8%	40%	
在製品	0%	5%	8%	4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存貨庫齡	2 年以下	2~4 年	4 年以上
不良品	0%	50%	均依下腳單價認列其淨變現價值
報廢品	均依下腳單價認列其淨變現價值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存貨主要為盤元及線材，由於鋼鐵業存貨性質特殊，鋼鐵業存貨依鋼種及重量報價，無存貨保存期限問題，放置多年並不會損壞其特性，即使於露天曝曬也僅表面鏽蝕，並不會影響品質，以其物理特性而言，有耐久、耐高溫及耐火等特性，且客戶訂單亦不考慮存貨庫齡，且由於該公司存貨為盤元，尚可加工成各規格之線材，且下游產品扣件應用範圍廣，因此並無產品過時之疑慮，因此公司訂定之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為存貨庫齡 2~3 年提列 5%，3~4 年提列 8%，4~5 年提列 40%，5 年以上均依下腳料單價評估其淨變現價值。

3.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存貨跌價損失之評價係依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並採取逐項比較進行評估；存貨呆滯損失則參考鋼鐵及扣件業同業，將庫齡兩年以上之存貨即視為有呆滯之風險，依庫齡期間訂定呆滯損失提列比率進行評估。

另外採樣同業世豐則是僅以成本及市價孰低法評估跌價而不另外評估呆滯損失。

雄順公司除了針對一般盤元存貨訂定呆滯提列政策外，針對不良品存貨提高其呆滯提列比率，將庫齡 2~4 年之不良品存貨提列 50%，針對 5 年以上之不良品存貨均依下腳料單價評估其淨變現價值，另外針對報廢品存貨亦依下腳料單價評估其淨變現價值。

經評估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應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上半年度
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A)	29	259	154
存貨總額(B)	11,283	7,395	5,006
提列比率(A)/(B)(%)	0.26%	3.50%	3.08%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均已依該公司之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進行評估，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分別為 29 千元、259 千元及 154 千元，占各年度期末存貨總額之比率則分別為 0.26%及 3.50%及 3.08%，經評估該公司已依所訂政策提列損失，並經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尚無提列不足之情事，該公司之存貨備抵提列應尚屬適足，故整體而言，該公司目前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已依其存貨備抵提列辦法提列，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四)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上半年度
存貨週轉率(次)	雄順	33.30	48.60	77.05
	官田鋼	3.02	1.80	1.67
	強新	3.51	4.12	3.43
	世豐	3.96	3.46	2.73
存貨週轉天數(天)	雄順	11	8	5
	官田鋼	121	203	219
	強新	104	89	106
	世豐	92	105	134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A)	雄順	29	259	154
	官田鋼	註	註	註
	強新	註	註	註
	世豐	13,017	12,628	註
存貨總額(B)	雄順	11,283	7,395	5,006
	官田鋼	註	註	註
	強新	註	註	註
	世豐	590,796	757,458	註
提列比率(A)/(B)(%)	雄順	0.26	3.50	3.08
	官田鋼	註	註	註
	強新	註	註	註
	世豐	2.20	1.67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別財務報告或合併財務報告
註：採樣同業並無揭露合併存貨總額與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

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33.30 次、48.60 次及 77.05 次，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存貨週轉率均高於採樣同業。另在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方面，官田鋼及強新並未揭露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狀況，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及比率 109 年度低於世豐，110 年度則高於世豐，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上半年度	
	公司名稱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雄順	431,871	450,515	4.32	642,028	42.51	308,663	1.74
	官田鋼	3,954,720	3,493,012	(11.67)	4,036,006	15.55	2,006,609	(9.30)
	強新	6,241,040	5,765,791	(7.61)	8,642,008	49.88	4,573,955	12.59
	世豐	1,817,019	2,253,521	24.02	2,859,385	26.89	1,264,764	(12.86)
營業毛利	雄順	94,069	131,611	39.91	195,191	48.31	77,738	(20.85)
	官田鋼	258,918	385,772	48.99	915,478	137.31	364,766	(28.00)
	強新	700,317	766,030	9.38	1,508,111	96.87	762,210	7.50
	世豐	343,072	372,835	8.68	569,240	52.68	275,022	7.86
營業利益(損失)	雄順	34,900	66,845	91.53	116,281	73.96	42,259	(27.81)
	官田鋼	(183,146)	(13,660)	92.54	545,975	4,096.89	174,765	(45.67)
	強新	362,807	432,072	19.09	1,029,683	138.31	507,075	2.28
	世豐	171,715	202,524	17.94	348,896	72.27	178,827	16.94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個別財務報告或合併財務報告

雄順公司成立於 99 年度，公司位於台灣扣件最大的扣件產業聚落高雄，營運上具有地利之便。主要營運項目為線材加工，目前線材加工的主要製程包括線材酸洗磷化、線材球化退火熱處理及線材伸線等製程，皆為扣件生產中不可替代的生產製程。經蒐集產業及同業相關資料，目前國內扣件廠商僅少數大廠有能力自行建置盤元酸洗、熱處理及伸線等加工產線，但也僅能滿足其自行生產所需，由於國內扣件廠商主要以中小型企業為主，因此大部份廠商主要仰賴專業的線材加工廠進行線材加工。該公司營運模式為代客戶處理線材加工作業，並非含料加工生產銷售，國內上市櫃公司中並無經營型態與該公司相同之專業線材加工廠商，經綜合考量國內上市櫃公司之營業項目、產業特性、資本額及銷售通路及區域等因素後，選擇台灣金屬線材加工廠上市公司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官田鋼,股票代號:2017)及上櫃公司強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強新，股票代號：5013)和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世豐，股票代號：2065)等三家公司作為採樣同業公司。茲就採樣同業說明如後。

官田鋼主要從事盤元、球化線材、鍍鋅鋼（鐵）線及黑鐵線之製造及銷售；世豐主要從事各種螺絲、木質螺絲普通木螺釘及有關固定物製造加工買賣、表面處理、熱處理及伸線製造及買賣業務；強新主要從事產銷炖抽線、不銹鋼線、黑鐵絲及其加工及買賣盤元業務為主。其中官田鋼及強新因其主要產品之生產過程與該公司相似，均有酸洗、伸線及熱處理等過程，選擇世豐則係為該公司下游產業。

綜上所述，經綜合考量，選取官田鋼(2017)、強新(5013)及世豐(2065)三家為採樣同業。

1.營業收入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431,871 千元、450,515 千元、642,028 千元及 308,663 千元，分別較去年成長 4.32%、42.51%及 1.74%。109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 108 年度成長 4.32%，主係因該公司加工之盤元線材主要應用於扣件產業，109 年初新冠肺炎疫情開始肆虐全球，扣件產業景氣從 109 年第二季快速落底後，受到台灣防疫有成的有利因素影響下，成為全球少數不斷鏈可穩定供應的國家，因此恢復迅速，並自 109 年第三季扣件業景氣開始翻轉，需求增加，帶動雄順的加工訂單增加，因此雄順公司 109 年全年營收較 108 年仍略微成長。

110 年由於總體經濟環境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已逐漸降低，全球各地經貿活動已逐步回歸正軌，各產業回補庫存需求強勁，線材加工需求大增，公司亦積極優化各製程生產效率，使各製程產能提高，此外原物料價格普遍上漲，該公司為反映成本而調整加工單價，價格上漲及產量增加帶動公司 110 年營收較 109 年明顯成長約 42.51%。

111 年上半年度由於 110 年扣件業訂單增加，客戶庫存水位提升，造成扣件需求減少，因此該公司加工量略微下降，但由於物料價格普遍上漲，公司為反映成本而調漲加工單價，因此 111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較 110 年同期成長 1.74%。

與同業相較，雄順公司營運規模尚不及採樣同業，主要係因其營運模式採客料加工為主，同業則為含料加工，因此營業收入金額相對較低，109 年度官田鋼及強新營業收入衰退，雄順與世豐營業收入呈現成長；110 年度雄順與同業皆呈現皆成長；111 年上半年度扣件產業景氣較 110 年略為下滑，該公司位於扣件產業之上游，亦受到影響，但由於該公司於 110 年調漲加工單價，因此營收較同期仍然微幅增加約 1.74%。與同業相較，官田鋼營收下跌約 9.3%，強新成長約 12.59%，下游同業世豐則是下跌 12.86%，其中強新營收大幅增加主要係受 EP(超潔淨拋光不銹鋼管)產品銷售增加影響，其在伸線產品上營收增加約 4.04%，整體而言，該公司 111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0 年同期成長 1.74%，並無受到扣件產業景氣下滑影響。雄順的營收變化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成長率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係受大環境及產業景氣循環變化之影響，該公司亦積極提升產能及加工品質，並開發新客戶，以提升營業收入。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且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營業毛利

單位：%

年度 公司名稱	營業毛利率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上半年度
雄順	21.78	29.21	30.40	25.19
官田鋼	6.55	11.04	22.68	18.18
強新	11.22	13.29	17.45	16.66
世豐	18.88	16.54	19.91	21.74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個別財務報告或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營業毛利分別為 94,069 千元、131,611 千元、195,191 千元及 77,738 千元，分別較前期成長(衰退)39.91%、48.31%及(20.85)%，毛利率分別為 21.78%、29.21%、30.40%及 25.19%。

109 及 110 年度營業毛利增加主要係下游扣件業景氣帶動該公司營業收入成長所致，111 年上半年度由於客戶庫存水位提升，造成扣件需求略為減少，因此該公司訂單量略微下降，加上物料價格持續上漲導致營業成本上升，因此營業毛利下降。

109 年度毛利率較 108 年度增加約 7.43%，主要係因該公司透過調整獎金激勵制度，以個人績效為評估標準，致使生產效率提升，以降低生產成本所致，110 年度營收明顯成長，雖然由於主要物料價格飆漲(磷酸鹽、鹽酸等)，營業成本上升，公司也調漲加工單價以反映成本，致使其毛利率仍較 109 年度增加約 1.19%，111 年上半年度由於終端客戶庫存去化緩慢，造成扣件需求減少，因此該公司加工量略微下降，但由於物料價格普遍上漲，加工單價較 110 年度同期提升，因此 111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較 110 年同期成長 1.74%，營業毛利率衰退至 20.35%，毛利率較 110 年度下降 5.21%。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毛利率均優於採樣同業，係因該公司採客料加工，其營業收入為單純的加工收入，其他同業之營業收入則包含原料盤元的價格，因此雄順公司之毛利率較高。另就成長率而言，該公司各期之營業毛利成長率與採樣同業走勢一致，109 年度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低於所有採樣同業。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毛利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且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營業利益

單位：%

年度 公司名稱	營業利益(損失)率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上半年度
雄順	8.08	14.84	18.11	13.69
官田鋼	(4.63)	(0.39)	13.53	8.71
強新	5.81	7.49	11.91	11.09
世豐	9.45	8.99	12.20	14.14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個別財務報告或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34,900 千元、66,845 千元、116,281 千元、42,259 千元及 8.08%、14.84%、18.11%、13.69%，營業費用及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59,169 千元、64,766 千元、78,910 千元、35,479 千元及 13.70%、14.38%、12.29%及 11.49%，109 年度公司調整獎金激勵制度，以個人績效為評估標準，109 年度獎金發放增加導致薪資費用較 108 年度增加 5,911 千元，致使 109 年度營業費用較 108 年度增加 5,597 千元；110 年度該公司營收及獲利大幅成長，致使人員薪資費用、加班費、職工福利、勞健保及退休金提撥等支出增加約 7,399 千元，此外營收成長也帶動運費增加約 2,738 千元，另外 110

年度發生壞帳導致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增加約 1,373 千元，該公司於 110 年度申請公開發行導致券商輔導費及會計師公費等勞務費用增加 968 千元，致使 110 年營業費用較 109 年增加 14,144 千元；111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加工量略微下降，由於物料價格普遍上漲，加工單價較 110 年度同期提升，致營業收入微幅成長，但毛利率下降，導致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減少 20,483 千元，獎金發放減少，致使薪資費用減少 4,197 千元，導致營業費用較去年同期減少 4,201 千元，但營業淨利仍然較去年同期減少 16,282 千元，而下降至 42,259 千元，淨利率也下降至 13.69%。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109 及 110 年度之營業利益率均優於採樣同業，108 年及 111 年上半年度亦僅低於世豐，但仍優於官田鋼及強新，另就營業利益成長率而言，該公司各期之營業利益成長及衰退情形大致與採樣同業走勢一致，109~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且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線材加工	411,296	95.24	440,302	97.73	625,681	97.45	300,701	97.42
其他	20,575	4.76	10,213	2.27	16,347	2.55	7,962	2.58
合計	431,871	100	450,515	100	642,028	100	308,663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線材加工	319,434	94.56	310,856	97.48	436,736	97.74	223,825	96.93
其他	18,368	5.44	8,048	2.52	10,101	2.26	7,100	3.07
合計	337,802	100	318,904	100	446,837	100	230,925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線材加工	91,862	97.65	129,446	98.36	188,945	96.8	76,876	98.89
其他	2,207	2.35	2,165	1.64	6,246	3.2	862	1.11
合計	94,069	100	131,611	100	195,191	100	77,738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產品別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說明

(1)線材加工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線材加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411,296 千元、440,302 千元、625,681 千元及 300,701 千元，占整體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95.24%、97.73%、97.45%及 97.42%。該公司以金屬線材加工為主要營運項目，因此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均集中於線材加工，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成本為 319,434 千元、310,856 千元、436,736 千元及 223,825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91,862 千元、129,446 千元、188,945 千元及 76,876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22.33%、29.40%、30.20%及 25.57%。109 及 110 年度由於扣件業景氣自 109 第三季開始好轉及公司調漲加工單價，帶動線材加工之營業收入增加，另外公司 109 年透過調整獎金激勵制度，以個人績效為評估標準，致使生產效率提升，雖然薪資費用、加班費及勞健保費用增加，但燃料費、消耗品減少，再加上期末盤點之存貨盤盈等因素，致使營業成本減少，致使毛利率提升；110 年度由於營收大幅成長連帶影響成本增加，主要為薪資費用、加班費及勞健保費等用人費用、另外修繕費、水電瓦斯費及消耗品費用也增加，此外公司增添設備造成折舊費用增加，致使營業成本增加；111 年上半年度由於物料價格較去年同期上漲，致使消耗品費用增加，帶動營業成本增加及毛利率下降。

(2)其他

該公司主要以線材加工為主要營業收入，其餘銷售金額較小或無法歸屬類別之收入則歸屬於其他類，其他收入包含盤元銷售、運輸費用、線材管理及代磅等，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其他收入分別為 20,575 千元、10,213 千元、16,347 千元及 7,962 千元，佔整體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4.76%、2.27%、2.55%及 2.58%，108 年因該公司計畫導入企業資源規劃系統(ERP)及製造執行系統(MES)系統管理客料盤元進行客料帳整理，故而銷售較多盤元致使其他收入占比略高，109~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其他收入占比皆在 3%以下。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其他產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8,368 千元、8,048 千元、10,101 千元及 7,100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2,207 千元、2,165 千元、6,246 千元及 862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10.73%、21.20%、38.21%及 10.83%。

109 年及 110 年其他類別營業收入之毛利率較高，主要係因該公司整體營業收入成長，導致其他類別之固定成本分攤數較少所致。

綜上所述，該公司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尚無發現重大異常。

(三)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二○%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之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1.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0 年上半年度	111 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	431,871	450,515	4.32	642,028	42.51	303,381	308,663	1.74
營業毛利	94,069	131,611	39.91	195,191	48.31	98,221	77,738	-20.85
營業毛利率	21.78	29.21	34.12	30.40	4.07	32.38	25.19	-22.2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別財務報告

如上表所示，該公司 108~109 年度營業毛利率變動達 20%以上，109~110 年度營業收入變動達 20%以上，110 年上半年度~111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毛利率變動達 20%以上，茲就 108~109 年度、109~110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111 年上半年度依主要產品別進行價量分析及變動原因說明。

2.價量分析

(1)主要產品之銷量、單位售價及單位成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0 年上半年度	111 年上半年度
線材加工	銷量(噸)	242,347	229,997	302,811	149,907	128,460
	單位售價(每公斤)	1.70	1.91	2.07	1.94	2.34
	單位成本(每公斤)	1.32	1.35	1.44	1.31	1.7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產品價量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主要產品	分　析　項　目	108~109 年度	109~110 年度	110 年上半年度~111 年上半年度
線材加工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Q)	(20,960)	139,394	(41,527)
	Q(P'－P)	52,649	34,928	60,647
	(P'－P)(Q'－Q)	(2,683)	11,058	(8,677)
	P'Q'－PQ	29,006	185,379	10,444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Q)	(16,278)	98,413	(28,083)
	Q(P'－P)	8,114	20,862	64,906
	(P'－P)(Q'－Q)	(413)	6,605	(9,286)
	P'Q'－PQ	(8,578)	125,880	27,537
	(三)毛利變動金額：	37,584	59,499	(17,09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P'、Q'：最近年度單價、數量；P 、Q：上一年度單價、數量

(3)主要產品價量分析說明

108~109 年度

A.線材加工

(A)營業收入：109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8 年度增加 29,006 千元。

a.數量不利差異 20,960 千元，主要係因公司於 109 年初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扣件產業景氣從 109 年第二季快速落底後，受到台灣防疫有成的有利因素影響下，自 109 年第三季扣件業景氣才開始翻轉，但加工數量仍較 108 年度減少，故產生數量不利差異。

b.價格有利差異 52,649 千元，主要係因公司於 109 年純酸洗的加工訂單占比減少，而小線徑的完整製程加工占比增加，由於完整製程的加工單價較高，致使整體平均之加工單價上升，故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c.在加工數量減少之情形下，雖然平均單位價格上升，仍產生營業收入不利組合差異 2,683 千元。

(B)營業成本：109 年度營業成本較 108 年度減少 8,578 千元。

a.數量有利差異 16,278 千元，主要係因公司於 109 年初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扣件產業景氣從 109 年第二季快速落底後，受到台灣防疫有成的有利因素影響下，自 109 年第三季扣件業景氣才開始翻轉，但全年度加工數量仍較 108 年度減少，故產生數量有利差異。

b.價格不利差異 8,114 千元，主要係因公司 109 年純酸洗的加工訂單占比減少，反而小線徑的完整製程加工占比增加，由於完整加工製程的單位成本較高，故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c.在加工數量減少之情形下，雖平均單位成本上升，仍產生營業成本有利組合差異 413 千元。

(C)毛利變動差異分析：109 年初由於新冠肺炎疫情於全球肆虐，導致扣件業景氣下滑，但由於台灣防疫有成，成為全球少數不斷鏈可穩定供應的國家，因此恢復迅速，但全年扣件出口銷量仍然衰退約 13%，但由於公司純酸洗的加工訂單占比減少，另外小線徑的完整製程加工占比增加，由於完整製程的加工單價較高，因此在加工數量減少、單位成本增加的情形下，整體毛利金額仍然增加 37,584 千元。

109~110 年度

A.線材加工

(A)營業收入：110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增加 185,379 千元。

a.數量有利差異 139,394 千元，主係由於台灣防疫有成，導致扣件產業景氣快速復甦，線材加工需求大增，致使該公司加工訂單量上升，故產生數量有利差異。

b.價格有利差異 34,928 千元，由於扣件業加工需求大增及物料(磷酸鹽、鹽酸等)價格上漲，公司為反映成本而調整加工單價，故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c.在銷售數量增加及平均單價上升之情形下，產生營業收入有利組合差異 11,058 千元。

(B)營業成本：110 年度營業成本較 109 年度增加 125,880 千元。

a.數量不利差異 98,413 千元，主係由於台灣防疫有成，導致扣件產業景氣快速復甦，線材加工需求大增，致使該公司加工訂單量上升，故產生數量不利差異。

b.價格不利差異 20,862 千元，主要係因 110 年度物料(磷酸鹽及鹽酸等)價格飆漲，致使加工單位成本上升，故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c.在加工單位成本上升以及銷貨數量增加之情形下，產生營業成本不利組合差異 6,605 千元。

(C)毛利變動差異分析：110 年度由於台灣防疫有成，導致扣件產業景氣快速復甦，線材加工需求大增，致使該公司加工訂單量上升，但由於物料價格飆漲，包含磷酸鹽及鹽酸等，導致單位加工成本上漲，故整體毛利金額成長 59,499 千元。

<u>110 年上半年度~111 上半年度</u>

A.線材加工

(A)營業收入：111 上半年度營業收入較 110 年上半年度增加 10,444 千元。

a.數量不利差異 41,527 千元，主係因 110 年度扣件業景氣好轉，扣件銷量增加，客戶庫存水位上升，進而導致 111 年上半年度扣件需求減少，線材加工需求也減少，故產生數量不利差異。

b.價格有利差異 60,647 千元，主要係因物料價格普遍上漲，公司為反映成本而調漲加工單價，故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c.在加工數量減少之情形下，雖然平均單位價格上升，仍產生營業收入不利組合差異 8,677 千元。

(B)營業成本：111 上半年度營業成本較 110 年上半年度增加 27,537 千元。

a.數量有利差異 28,083 千元，係因扣件業 110 年度景氣好轉，扣件銷量增加，客戶庫存水位上升，進而導致 111 年上半年度扣件需求減少，線材加工需求也減少，故產生數量有利差異。

b.價格不利差異 64,906 千元，主要係因 111 上半年度物料價格普遍上漲，致使平均單位成本上升，故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c.在單位成本上升以及加工數量減少之情形下，產生營業成本有利組合差異 9,286 千元。

(C)毛利變動差異分析：主係因 110 年度扣件業景氣好轉，終端客戶庫存水位上升，但 111 年上半年度扣件產業景氣趨緩，線材加工需求減少，加上物料價格上漲導致加工單位成本上升，因此毛利率由 32.38%下降至 25.19%，故整體毛利金額減少 17,093 千元。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購併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該公司最近一完整會計年度並無併購他公司，故不適用。

伍、財務狀況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

(一)選擇採樣公司之說明

雄順公司成立於 99 年度，公司位於台灣扣件最大的扣件產業聚落高雄，營運上具有地利之便。主要營運項目為金屬線材加工，目前線材加工的主要製程包括線材酸洗磷化、線材球化退火熱處理及線材伸線等製程，皆為扣件生產中不可替代的生產製程。經蒐集產業及同業相關資料，目前國內扣件廠商僅少數大廠有能力自行建置盤元酸洗、熱處理及伸線等加工產線，但也僅能滿足其自行生產所需，由於國內扣件廠商主要以中小型企業為主，因此大部份廠商主要仰賴專業的線材加工廠進行線材加工。該公司營運模式為來料加工作業，國內上市櫃公司中並無經營型態與該公司相同之專業線材加工廠商，經綜合考量國內上市櫃公司之營業項目、產業特性、資本額及銷售通路及區域等因素後，選擇台灣金屬線材加工廠上市公司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官田鋼，股票代號：2017)及上櫃公司強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強新，股票代號：5013)和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世豐，股票代號：2065)等三家公司作為採樣同業公司。茲就採樣同業說明如後。

官田鋼主要從事盤元、球化線材、鍍鋅鋼（鐵）線及黑鐵線之製造及銷售；世豐主要從事各種螺絲、木質螺絲普通木螺釘及有關固定物製造加工買賣、表面處理、熱處理及伸線製造及買賣業務；強新主要從事產銷炖抽線、不銹鋼線、黑鐵絲及其加工及買賣盤元業務為主。其中官田鋼及強新因其主要產品之生產過程與該公司相似，均有酸洗、伸線及熱處理等過程，選擇世豐則係為該公司下游產業。

另同業之財務比率資料係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金屬製品製造業」數據做為同業比較分析。

所選擇採樣公司之基本資料

單位：新臺幣千元

採樣上市(櫃)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110 年度營業收入	主要營業項目
上市	官田鋼(2017)	3,418,675	2,006,609	盤元、球化線材、鍍鋅鋼（鐵）線及黑鐵線之製造及銷售
上櫃	世豐(2065)	543772	1,264,764	螺絲、木質螺絲普通木螺釘及有關固定物製造加工買賣、表面處理、熱處理及伸線製造及買賣業務
	強新(5013)	1,334,160	4,573,955	產銷炖抽線、不銹鋼線、黑鐵絲及其加工及買賣盤元業務為主。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與同業比較分析

分析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上半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雄順	51.65	46.47	51.27	53.29
		官田鋼	39.88	43.83	45.60	45.40
		強新	52.55	49.35	50.55	50.63
		世豐	47.05	51.96	41.71	42.06

分析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上半年度
		同業	44.30	43.90	(註 1)	(註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雄順	115.65	123.75	124.61	124.46
		官田鋼	153.33	214.47	227.20	198.90
		強新	156.71	173.69	193.39	185.06
		世豐	249.23	262.28	334.75	351.02
		同業	207.04	242.72	(註 2)	(註 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雄順	94.53	126.96	94.13	100.64
		官田鋼	95.12	110.70	132.50	91.81
		強新	185.29	243.32	210.58	201.39
		世豐	186.19	156.08	210.99	397.45
		同業	186.50	195.10	(註 2)	(註 1)
	速動比率(%)	雄順	87.91	117.28	87.82	96.97
		官田鋼	45.83	57.67	58.10	41.14
		強新	97.01	125.36	110.52	106.59
		世豐	103.33	97.85	121.85	231.22
		同業	150.80	164.00	(註 2)	(註 1)
	利息保障倍數(倍)	雄順	6.57	15.75	33.37	23.39
		官田鋼	(註 5)	2.35	9.50	6.82
		強新	5.80	8.59	18.67	18.99
		世豐	48.07	24.00	40.89	45.86
		同業	1,154.70	2,432.30	(註 1)	(註 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雄順	3.74	4.30	4.87	4.45
		官田鋼	12.01	11.33	13.00	11.18
		強新	4.06	4.03	5.15	4.72
		世豐	6.41	5.68	5.84	5.56
		同業	4.00	4.00	(註 2)	(註 1)
	平均收現日數	雄順	98	85	75	82
		官田鋼	30	32	28	33
		強新	90	91	71	77
		世豐	57	64	63	66
		同業	91	91	(註 2)	(註 1)
	存貨週轉率	雄順	28.15	33.30	48.60	77.05
		官田鋼	2.99	3.02	1.80	1.67
		強新	3.29	3.51	4.12	3.43
		世豐	4.33	3.96	3.46	2.73
		同業	4.10	4.50	(註 2)	(註 1)

分析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上半年度
	平均銷貨日數	雄順	13	11	8	5
		官田鋼	122	121	203	219
		強新	111	104	89	106
		世豐	84	92	105	134
		同業	89	81	(註 2)	(註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雄順	0.88	0.97	1.32	1.19
		官田鋼	0.97	0.95	1.20	1.12
		強新	2.00	1.78	2.68	2.85
		世豐	3.09	3.77	4.69	4.00
		同業	2.00	2.00	(註 2)	(註 1)
	總資產週轉率	雄順	0.62	0.65	0.82	0.71
		官田鋼	0.46	0.39	0.40	0.37
		強新	0.87	0.80	1.09	1.05
		世豐	1.07	0.99	1.03	0.89
		同業	0.60	0.50	(註 2)	(註 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雄順	4.14	8.12	11.89	7.89
		官田鋼	(1.27)	1.21	6.60	3.90
		強新	4.26	5.05	10.22	9.21
		世豐	8.37	6.97	10.22	12.64
		同業	6.20	10.20	(註 1)	(註 1)
	權益報酬率(%)	雄順	7.12	14.93	22.70	15.81
		官田鋼	(2.97)	1.27	11.00	6.21
		強新	7.62	9.10	19.36	17.60
		世豐	13.49	13.32	18.66	21.27
		同業	6.20	10.20	(註 1)	(註 1)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雄順	14.54	27.85	46.52	33.81
		官田鋼	(5.41)	(0.40)	15.97	10.22
		強新	27.19	32.39	77.18	76.01
		世豐	52.55	46.16	65.08	65.77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註 1)
	稅前純益站實收資本比率(%)	雄順	12.72	26.88	45.38	32.85
		官田鋼	(4.33)	2.45	18.90	11.96
		強新	22.97	29.66	73.14	75.78
		世豐	53.05	42.06	63.06	80.69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註 1)
	純益率(%)	雄順	5.67	11.64	14.14	10.64

分析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上半年度
		官田鋼	(3.89)	1.88	15.60	9.23
		強新	4.04	5.51	8.84	8.32
		世豐	7.66	6.75	9.65	13.87
		同業	5.60	9.90	(註 2)	(註 1)
	每股稅後盈餘	雄順	1.02	2.19	3.67	1.31
		官田鋼	(0.50)	0.04	1.98	0.51
		強新	1.23	1.57	4.40	2.29
		世豐	4.26	3.71	5.42	3.23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註 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雄順	75.95	86.97	67.48	58.98
		官田鋼	28.70	4.49	(註 5)	55.11
		強新	35.88	46.99	7.10	32.25
		世豐	38.34	0.67	18.84	114.36
		同業	18.20	13.10	(註 1)	(註 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雄順	108.56	143.28	124.65	140.43
		官田鋼	116.56	75.57	40.20	43.65
		強新	46.42	49.78	49.03	92.76
		世豐	53.98	36.85	30.74	24.40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註 1)
	現金再投資比率(%)	雄順	9.71	11.44	14.58	14.62
		官田鋼	5.03	1.10	(註 5)	32.52
		強新	9.91	8.37	0.80	10.57
		世豐	4.50	(註 5)	2.01	(註 5)
		同業	6.50	4.70	(註 2)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別財務報告或合併財務報告、各公司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資料或公開說明書及永豐金證券整理。

註 1：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公布該年度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故無同業之財務資訊。

註 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揭露該資訊。

註 3：111 年上半年度之經營能力指標、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已換算全年度。

註 4：應收款項及存貨週轉率係以總額為設算基礎；採樣同業公司財報無揭露存貨總額，存貨週轉率係以淨額計算。

註 5：利息保障倍數、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如為 0 或負數則不予以表達。

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一、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二、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三、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應收款項餘額

2.應收款項收現天數=365 日/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總額

4.平均售貨天數=365 日/存貨週轉率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設備資產淨額

6.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期末資產總額

四、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5.純益率＝稅後純益／銷貨淨額

6.每股稅後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五、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108~110年度及111年上半年度之負債佔資產比率分別為51.65%、46.47%、51.27%及53.29%。該公司109年度負債佔資產比率較108年度下降，主要係因該公司營收及獲利成長，並償還短期銀行借款32,000千元及長期借款18,070千元，使負債總額減少42,187千元，致109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至46.47%；該公司110年度負債佔資產比率較109年度上升，主要係因擴增產能購買機器設備，致年底其他應付款增加36,010千元，此外，因訂單增加，且原料價格上漲，營運資金需求增加，短期借款增加44,000千元及應付帳款增加16,674千元，另為擴充產能新增租賃六廠廠房，使租賃負債-非流動增加49,099千元，致負債總額較109年共增加138,985千元，使得負債總額成長幅度43.75%高於資產總額成長幅度39.75%下，負債比率較109年度上升；111年上半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較110年度上升，主係為110年度之應收票據因到期日適逢元旦補假，因此順延至111年初收回，但111年6月底為上班日，應收票據到期兌現正常，致111年6月底應收票據較110年度減少18,972千元，另該公司為因應添購廠房之炖爐設備交機，預付設備款減少10,711千元，致總資產減少40,959千元，減少4.60%，故在兩期負債金額變化不大下，負債比率較110年度上升2.01%。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負債佔資產比率108~109年度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110年及111年上半年度高於採樣同業，主要係因營運模式及規模與採樣公司及同業不盡相同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108~110年度及111年上半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115.65%、123.75%、124.61%及124.46%，該公司因獲利提升致股東權益逐年增加，使該比率呈現逐年攀升之趨勢，且比率皆大於100%，應無以短期資金支應擴充廠房及購置設備之情事；109年度因本期淨利增加，使保留盈餘增加28,451千元，該公司將部分資金用於償還借款，長期借款減少18,070千元，另因租賃資產攤銷，使租賃負債-非流動減少10,159千元，致整體長期資金與108年度變動不大，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因攤提折舊減少30,893千元，衰退6.42%，在長期資金變動不大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下，其財務比例呈現上升至123.75%；110年度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故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募集金額為15,269千元及本期淨利增加，帶動保留盈餘增加50,788千元，該公司將部分資金用於償還借款，長期借款減少21,580千元，為擴充產能新增租賃六廠廠房，租賃負債-非流動增加49,099千元，致整體長期資金較109年度增加95,597千元，增加17.15%，惟兩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僅增加73,611千元，成長16.34%，故110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109年度微幅上升至124.61%；111年上半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滑，主係雖該公司持續獲利但因董事會通過分派現金股利，使股東權益減少37,092千元，再加上調整財務結構償還短期借款增加舉借長期銀行

借款 29,210 千元，綜上致長期資金較 110 年度減少 13,359 千元，下降 2.05%，然該公司本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因攤提折舊較 110 年度減少 10,085 千元，下降 1.92%，故在長期資金減少幅度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幅度差異不大下，其財務比例變化不大。

該公司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呈現逐年攀升之趨勢，顯示其財務結構已日益改善，且比率皆大於 100%，應無以短期資金支應擴充廠房及購置設備之情事。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皆低於採樣同業，係因該公司不論是資本額或營收規模均小於採樣公司，致長期資金均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加上該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占總資產比重，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佔比約 59%~69%，而採樣同業最近三年及最近期每年不動佔資產總額比率約在 21%~49%，經評估其原因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財務結構尚屬健全，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速動比率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94.53%、126.96%、94.13%及 100.64%，速動比率則分別為 87.91%、117.28%、87.82%及 96.97%。該公司 109 年度流動比率較 108 年度上升，主要係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了人民生活型態，受到居家辦公型態普及之影響下，該公司大客戶之外銷傢具螺絲訂單需求大幅增加，其他客戶之訂單亦提升，營業收入上升 18,644 仟元，致流動資產之現金增加 5,631 千元及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12,883 千元，使流動資產增加 27,666 千元，且該公司於 109 年度償還短期借款 32,000 千元，使流動負債下降所致；110 年度由於總體經濟環境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已逐漸降低，全球各地經貿活動已逐步回歸正軌，各產業回補庫存需求強勁，客戶之訂單量大幅成長，由於原物料價格普遍上漲，該公司為反映成本而調整加工單價，價格上漲及產量增加帶動該公司 110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9 年增加，致流動資產之現金增加 20,364 千元及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增加 35,408 千元，使流動資產增加 63,565 千元，該公司為因應訂單需求，增加生產設備採購及營運資金需求增加，因此短期借款增加 44,000 千元、應付帳款增加 16,674 千元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36,010 千元，使得流動負債共增加 111,466 千元，成長幅度 88.49%高於流動資產增加之 39.75%，致流動比率降至 94.13%；111 年上半年度流動比率較 110 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營收持續成長，致流動資產之現金增加 15,233 千元，但應收票據因收款狀況良好減少 18,624 千元，使流動資產減少 12,324 千元，下降 5.51%，但該公司於 111 年上半年度償還短期借款 44,000 千元，使流動負債下降 27,600 千元，減少 11.62%，故在流動負債減少幅度高於流動資產減少幅度下流動比率提升至 100.64%。

該公司主要從事線材加工，主要原料為盤元，但該公司營運方式係以客料加工為主，因此存貨僅為物料，存貨金額較低，故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的速動比率與流動比率變動趨勢大致相同。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的流動比率，108 年度及 110 年度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09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在速動比率方面，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速動比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

綜上所述，該公司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尚介於同業之間，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6.57 倍、15.75 倍、33.37 倍及 23.39 倍，108~110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逐年提升，主要係因該公司位於台灣扣件最大的扣件產業聚落，具有地利之便，扣件為工業之米，廣泛應用於各項工業生產中，因主要銷售客戶接單狀況良好，帶動該公司營業收入持續成長，使稅前淨利上升，且因償還部分借款，利息支出隨之下降所致，致利息保障倍數呈逐年上升態勢。111 年上半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與 110 年度相較減少，主要係因該公司 111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雖微幅成長，但其營業成本受到磷酸鹽及鹽酸等物料價格大幅成長之影響，成本增加，致使其稅前淨利較 110 年度減少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利息保障倍數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償債能力尚屬良好，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

該公司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平均收現天數方面，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3.74 次、4.30 次、4.87 次及 4.45 次；平均收現天數分別為 98 天、85 天、75 天及 82 天。該公司 108~110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逐年提升，主要係因 109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了人民生活型態，受到居家辦公型態普及之影響下，該公司大客戶之外銷傢具螺絲訂單需求大幅增加，使得該公司委外加工訂單提升，營業收入較 108 年度上升 18,644 仟元，110 年度由於總體經濟環境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已逐漸降低，全球各地經貿活動已逐步回歸正軌，各產業回補庫存需求強勁，客戶之訂單量大幅成長，由於原物料價格普遍上漲，該公司為反映成本而調整加工單價，價格上漲及產量增加帶動該公司 110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9 年增加 191,513 千元， 109、110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率分別為 4.32%及 42.51%，而該公司因於 108 年度起營運模式改為未以含料加工為主，使得 108 年度營業收入及應收帳款均較 107 年度減少，109 年度及 110 年度平均應收款項分別減少 9.24%及增加 25.65%所致；111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上半年微幅增加，但因 110 年度之應收款項因年度收款日適逢元旦補假，因此原先預計於年度收回之應收款項順延至隔年

初收回，但 111 年 6 月底收款正常，應收款項較 110 年度減少，111 年上半年度之年化營業收入較 110 年全年之營業收入略為衰退 3.85%，平均應收款項卻略為增加，故應收款項週轉率由 4.87 次下降至 4.45 次。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108 年度、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09 年度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整體而言，該公司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均優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存貨週轉率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8.15 次、33.30 次、48.60 次及 77.05 次，平均售貨天數分別為 13 天、11 天、8 天及 5 天。該公司存貨週轉率逐年提升，平均銷售天數也隨之下降。主要係因該公司 109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了人民生活型態，受到居家辦公型態普及之影響下，該公司大客戶之外銷傢具螺絲訂單需求大幅增加，使得該公司委外加工訂單提升，營業收入上升 18,644 仟元，110 年度由於總體經濟環境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已逐漸降低，全球各地經貿活動已逐步回歸正軌，各產業回補庫存需求強勁，客戶之訂單量大幅成長，由於原物料價格普遍上漲，該公司為反映成本而調整加工單價，價格上漲及產量增加帶動該公司 110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9 年增加 191,513 千元，109、110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率分別為 4.32%及 42.51%，因營收成長帶動營業成本相對攀升，但因該公司主要從事線材加工，主要原料為盤元，但該公司營運方式係以客料加工為主，因此存貨僅為物料，存貨金額較低，使得銷貨成本增加致存貨週轉率上升。111 年上半年度受到原物料價格上漲，帶動營業成本上升，使得年化營業成本較 110 年度之營業成本成長 3.36%，但因平均存貨淨額較 110 年度減少 3,201 千元，減少幅度為 34.81%，故存貨週轉率由 48.60 次降至 77.05 次。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存貨週轉率皆遠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經評估主要係因該公司營運成長且營運方式係以客料加工為主，因此存貨僅為物料，存貨金額較低，而採樣同業主要營運係以含料加工銷售方式，故同業存貨金額較高，致該公司之存貨週轉率皆遠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0.88 次、0.97 次、1.32 次及 1.19 次，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0.62 次、0.65 次、0.82 次及 0.71 次。108~110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呈逐年上升趨勢，主要係該公司於 109 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了人民生活型態，受到居家辦公型態普及之影響下，該公司大客戶之外銷傢具螺絲訂單需求增加，其他客戶之訂單亦大幅增加，使得該公司委外加工訂單提升，營業收入較 108 年度增加 18,644 仟元，成長 4.32%，但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因攤提折舊因素金額減少 27,220 千元，減少 5.52%，故因營收成長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提升至 0.97 次。110 年度由於總體經濟環境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已逐漸降低，全球各地經貿活動已逐步

回歸正軌，各產業回補庫存需求強勁，客戶之訂單量大幅成長，加工價格調升及產量增加帶動該公司 110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9 年增加 191,513 千元，成長 42.51%，當年度因擴增產能，增加球化退火爐及伸線機等生產設備，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增加 21,359 千元，成長 4.58%，因營收成長率遠高於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比率，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提升至 1.32 次。111 年上半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10 年度下滑，主係因業績雖持續成長，但年化營業收入較 110 年全年之營業收入略為衰退 3.85%，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 110 年度增加 31,763 千元，成長 6.52%，而在營收衰退但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降至 1.19 次。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108 年度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09 年度~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主要係因該公司營收規模小於所有採樣同業，致該公司 108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不及採樣同業，經評估其原因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整體經營能力尚屬良好，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0.62 次、0.65 次、0.82 次及 0.71 次，各期週轉率主要係隨營收之增加而變動，109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較 108 年度上升，主係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了人民生活型態，受到居家辦公型態普及之影響下，該公司大客戶之外銷傢具螺絲訂單需求增加，其他客戶之訂單亦大幅增加，使得該公司委外加工訂單提升，營業收入較 108 年度增加 18,644 仟元，成長 4.32%，另 109 年度該公司持續獲利，但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使總資產減少 1.89%，因營收成長但總資產減少致總資產週轉率為 0.65 次。110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較 109 年度大幅提升，主係因總體經濟環境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已逐漸降低，全球各地經貿活動已逐步回歸正軌，各產業回補庫存需求強勁，客戶之訂單量大幅成長，由於原物料價格普遍上漲，該公司為反映成本而調整加工單價，價格上漲及產量增加帶動該公司 110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9 年增加 191,513 千元，成長 42.51%，應收款項增加 35,408 千元，因擴增產能，增加球化退火爐及伸線機等生產設備，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增加 73,611 千元，新增承租六廠，使用權資產增加 50,239 千元，總資產共增加 207,063 千元，成長 30.29%，然因營收成長幅度高於總資產增加幅度致總資產週轉率為 0.82 次。111 年上半年度總資產週轉率較 110 年度下滑，主係雖受惠業績持續成長，營業收入較 110 年上半年度增加 1.74%，但年化營業收入較 110 年全年之營業收入略為衰退 3.85%，然本期應收款項較 110 年度減少 21,205 千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 110 年度減少 10,085 千元，另預付設備款減少 10,711 千元，總資產共減少 40,959 千元，下降 4.60%，因營收衰退幅度小於總資產減少比率，致總資產週轉率為 0.71 次。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總資產週轉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主要係因該公司營收規模及總資產均小於採

樣公司，致該公司各期總資產週轉率介於採樣公司和同業平均，經評估其原因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經營能力尚屬穩健，其變化尚屬合理。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4.14%、8.12%、11.89%及 7.89%，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7.12%、14.93%、22.70%及 15.81%，108~110 年度各期週轉率主要係受營運規模逐步擴大，加工收入達經濟規模效益，及 109 年度該公司透過調整獎金激勵制度，以個人績效為評估標準，致使生產效率提升，以降低生產成本使得該公司稅後純益亦逐年提升，致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上升。111 年上半年度因當年度營業收入雖小幅成長，但其營業成本受到磷酸鹽及鹽酸等物料價格大幅成長之影響，成本增加，致使其毛利率由 110 年度 30.40%下滑至 25.19%，營業毛利減少，稅後純益亦降低，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較 110 年度下滑。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在資產報酬率方面，介於採樣公司和同業平均之間；在權益報酬率方面，108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介於採樣公司和同業平均之間，109 年度及 110 年度則優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

(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4.54%、27.85%、46.52%及 33.81%，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2.72%、26.88%、45.38%及 32.85%，該公司 108 及 109 年度之實收資本額為 240,000 千元，110 年度辦理員工認股權，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49,980 千元，增加比率為 4.16%，111 年上半年度之實收資本額則無變動，故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主係隨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之變動趨勢而有所變化。

109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8 年上升，主要係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了人民生活型態，受到居家辦公型態普及之影響下，該公司大客戶之外銷傢具螺絲訂單需求增加，其他客戶之訂單亦大幅增加，使得該公司委外加工訂單提升，營業收入上升 18,644 仟元，營業收入增加帶動營業毛利率提升，營業毛利增加 37,542 千元，營業利益增加 31,945 千元，稅前淨利增加 27,975 千元，成長 114.30%；110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較 109 年度大幅成長，係因當年度由於總體經濟環境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已逐漸降低，全球各地經貿活動已逐步回歸正軌，各產業回補庫存需求強勁，客戶之訂單量大幅成長，由於原物料價格普遍上漲，該公司為反映成本而調整加工單價，價格上漲及產量增加帶動該公司 110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9 年增加 191,513 千元，在營運規模逐步擴大，加工收入達經濟規模效益，使得該公司營業收入增加帶動營業毛利增加 63,580 千元，營業費用增加 14,144 千元，主要係 110 年獲利增加帶動獎金增加，因此推銷、管理及研發的人事費用(含薪資及職工福利)分別增加 658 千元、5,236 千元及 674 千元、當年度由於客戶仙宗倒閉，導致應收帳款無法收回，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因此增加 1,373 千元、推銷費用的運費由於業務量提升增加 2,738 千元、管理費用的勞務費由於雄順已公開發行並登錄興櫃因此審計費用及承銷輔導費增加 968 千元等所致，使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較 109 年度分別增加 49,436 千元及 48,932 千元所致。111 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10 年度下滑，主係雖受惠業績持續成長 1.74%，但其營業成本受到磷酸鹽及鹽酸等物料價格大幅成長之影響，成本增加，致使其毛利率由 110 年度 30.40%下滑至 25.19%，營業毛利減少，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換算全年較去年度分別減少 27.32%及 27.61%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介於採樣公司和同業平均之間。

綜前所述，該公司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尚介於同業之間，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純益率、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純益率分別為 5.67%、11.64%、14.14%及 10.64%；每股盈餘分別為 1.02 元、2.19 元、3.67 元及 1.31 元。該公司 108~110 年度純益率均逐年提升，主要係因營運規模擴大，加工產品達經濟規模效益，營業費用控制得宜，致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額比率上升，純益率亦同步增加。111 年上半年度之純益率較 110 年度下滑，主係雖受惠業績持續成長，營業收入增加 1.74%，但其營業成本受到磷酸鹽及鹽酸等物料價格大幅成長之影響，成本增加，致使其毛利率由 110 年度 30.40%下滑至 25.19%，營業毛利減少，使稅後淨利換算全年較去年度減少 27. 63%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在純益率方面，108 年度，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介於採樣同業和同業平均之間，109 年度則優於採樣同業和同業平均；在每股盈餘方面，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均介於採樣同業和同業平均之間。

綜前所述，該公司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與採樣同業互有高低，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75.95%、86.97%、67.48%及 58.98%。109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 108 年提升，主要係因當年度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了人民生活型態，受到居家辦公型態普及之影響下，該公司大客戶之外銷傢具螺絲訂單需求大幅增加，使得該公司委外加工訂單量增加，營業收入上升 18,644 仟元，由於加工量達經濟規模效益，產品毛利率提升至 29.21%，稅前淨利增加，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 108 年同期增加 3,278 千元，成長 3.08%，因獲利提升資金較為充裕故償還短期借款 32,000 千元，流動負債減少 9.98%所致；110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 109 年下降，主要係因 110 年度由於總體經濟環境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已逐漸降低，全球各地經貿活動已逐步回歸正軌，各產業回補庫存需求強勁，客戶之訂單量大幅成長，由於原物料價格普遍上漲，該公司為反映成本而調整加工單價，價格上漲

及產量增加帶動該公司 110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9 年增加 191,513 千元，在營運規模逐步擴大，加工收入達經濟規模效益，使得該公司營業收入增加帶動營業毛利增加 63,580 千元，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數增加 50,665 千元，較 109 年同期增加 46.25%，但因營運資金需求增加且擴充購置生產設備，流動負債增加 111,466 千元，增加幅度為 88.49%所致；111 年上半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 110 年度下滑，係因營業收入增加 1.74%，但其營業成本受到磷酸鹽及鹽酸等物料價格大幅成長之影響，成本增加，稅前淨利減少，年化後之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較 110 年度減少 22.75%，但因償還短期借款 44,000 千元，使流動負債減少 27,600 千元，減少 11.62%，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幅度大於流動負債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8~110 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均優於採樣同業和同業平均，111 年上半年度則介於採樣同業和同業平均之間，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 108.56%、143.28%、124.65%及 140.43%，109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08 年度上升，主係因受營收及獲利成長，使稅前淨利一併成長，109 年度的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額成長約 22.50%，但因當年度未有較高資本支出，且資本支出攤提折舊，使得最近五年度平均之資本支出比率減少 23.35%所致；110 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109 年度下降，主要係因該公司當年度營業收入大幅增加，使稅前淨利一併成長，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額成長約 31.65%，但因 110 年訂單增加，購置生產設備炖爐等之資本支出金額大幅增加，使得最近五年度之資本支出比率大幅提升 74.06%，且因獲利成長，發放之現金股利亦增加，最近五年度之現金股利提升 28.48%所致；111 年上半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10 年度上升，主係最近五年度營收成長獲利增加，致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約 1.17%，但該公司為擴充產能而添購機器設備金額較 110 年度減少及該公司於上半年度尚未分配現金股利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8 年度介於採樣同業和同業平均之間，109~110 年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均優於採樣同業和同業平均，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現金再投資比率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9.71%、11.44%、14.58 及 14.62%，呈逐年上升趨勢，主要係該公司營運持續成長，使稅前淨利一併成長，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持續增加，公司獲利提升，發放之現金股利均維持一定水準，尚無重大變動，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因營運擴增而添購設備，致該公司現金再投資比率持續提升；111 年上半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微幅提升，係因營業收入增加 1.74%，但其營業成本受到磷酸鹽及鹽酸等物料價格大幅成長之影響，成本增加，稅前淨利減少，年化後之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較 110 年度減少，但因當年度尚未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8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現金再投資比率介於採樣同業和同業平均之間，109~110 年度之現金再投資比率則優於採樣同業和同業平均，顯示該公司現金再投資比率狀況良好，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現金流量尚足以支應成長所需，其現金流量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

(一)背書保證

該公司訂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經該公司於 111 年 3 月 29 日之董事會及 111 年 6 月 27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條文修訂，以作為該公司背書保證作業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背書保證備查簿、董事會會議記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情形，該公司並無替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二)重大承諾事項

該公司訂有「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管理辦法」，並經該公司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之董事會通過訂定，作為該公司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事項如下：

單位: 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二季
金額	688	4,471	19,052	17,531

資料來源：108~110 年底及 111 年第二季底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為落實庫存管理購買導入條碼整合與製造執行系統(MES)及擴增產能購買生產設備，除此之外並無其他重大承諾事項，經評估該項交易係屬正常營業活動所產生，並無異常情事，且對公司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之情事。

(三)資金貸與他人

該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該公司於之董事會及 111 年 6 月 27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條文修訂，以作為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申報資料，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並無將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

該公司已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針對衍生性商品交易訂定作業準則，並經該公司於 111 年 3 月 29 日之董事會及 111 年 6 月 27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條文修訂，以作為該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申報資料，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五)重大資產交易

該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 111 年 3 月 29 日之董事會及 111 年 6 月 27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條文修訂，以作為該公司從事重大資產交易之依據。

經查閱該公司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申報資料，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並無取得或處分資產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情事，但重大使用權資產交易彙表列示如下：

租賃標的物	訂約日	公告日	董事會決議日	租賃期間	租賃價款	交易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取得目的	不動產估價報告字號
高雄市永安區保興二路 10 號	110.03.31	(註 1)	110.03.18 (註 2)	106.01.01~120.12.31	每月 750 千元 (註 3)	錢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營業使用	108-華估字第 C2GR1905001 號

註 1：該項租賃交易續約當時非公開發行公司，故無需公告。

註 2：該公司開始承租三廠土地及廠房時非公開發行公司，依核決權限規定經內部簽呈由董事長核准後即承租，後續延長租約時經董事會通過。

註 3：依合約規定 111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租金調漲至 787,500 元。

該公司自 104 年起向錢龍工業承租土地及廠房作為廠房營運使用，並與錢龍工業簽訂租約，該公司開始承租三廠土地及廠房時非公開發行公司，依核決權限規定經內部簽呈由董事長核准後即承租，並洽請華淵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對原租約之租金額合理性出具不動產估價報告,估價師於 108 年 5 月 31 日針對該廠房 106 年 1 月 1 日的合理租金出具估價報告(估價目的為評估公允價值以作為合理租金價格參考)，評估結果之合理租金為 759,100 元，並依取處程序第 11 條規定提交 110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於 110 年 3 月 31 日由公司監察人代表公司與關係人簽訂交易契約，同意將三廠土地及廠房租約之租期延長至 120 年 12 月 31 日，租約規定每月租金 750 千元，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租金調漲至 788 千元。該公司於 111 年 10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修改租賃契約，增訂租金調整機制，並就增建廠房部分延長租期至 120 年 12 月 31 日與原三廠租期相同。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情形,皆為正常營運發展所需，經評估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故對該公司財務狀況尚無重大影響。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經檢視該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尚無未完成之擴廠計畫或規劃中尚未執行之擴廠計畫。

四、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轉投資事業

(一)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轉投資事業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達 20%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

截至本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轉投資事業，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及海外轉投資事業獲利匯回金額。

該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並無轉投資事業，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佔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 20%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者，應予以評估說明，但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新台幣十元者，前開有關股本 20%部分改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計算。

該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並無尚未完成之投資案，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該公司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曾於 110 年發行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共 1,000 單位，其中，998 單位均已於 110 年 4 月執行認股完畢，尚未執行認股的 2 單位員工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已於 110 年 4 月 15 日屆期，故該公司目前尚無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故無需進行設算。

六、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以經審計機關審定之審定報告書替代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該公司非屬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

七、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非屬外國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

陸、關係人交易

推薦證券商應就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關係人交易，評估以下事項：：

一、 應針對申請公司交易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之關係人交易執行相關評估程序(包括與同業及非關係人交易之比較)，以瞭解其交易之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申請公司之關係
陳啟祥	為該公司董事長
曾耀春	為該公司總經理
蔡江淮	為該公司副總經理
嚴素吟	為該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至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至盈)	至盈實業負責人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錢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錢龍工業)	錢龍工業負責人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曜伸實業有限公司(簡稱：曜伸)(註)	曜伸負責人為該公司董事之一等親
雄豪精密有限公司(簡稱：雄豪)(註)	雄豪負責人為該公司董事之二等親
曜順實業有限公司(簡稱：曜順)(註)	曜順負責人為該公司董事之一等親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8~110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及 111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個別財務報告。

註：該公司自 108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後，始成為該公司之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 名稱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金額	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金額	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金額	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至盈	31,125	7.21	73,239	16.26	126,129	19.65	56,091	18.17
曜伸	15,938	3.69	15,304	3.40	32,992	5.14	13,864	4.49
錢龍	-	-	299	0.07	1,318	0.21	545	0.18
曜順	-	-	-	-	8	0.00	-	-
合計	47,063	10.90	88,842	19.72	160,447	24.99	70,500	22.84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8~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2. 應收款項

(1)應收票據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名稱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年度該科目淨額(%)	金額	佔年度該科目淨額(%)	金額	佔年度該科目淨額(%)	金額	佔年度該科目淨額(%)
曜伸	4,818	16.63	3,679	13.35	4,418	9.22	4,766	16.28
合計	18,013	18.83	29,757	26.10	32,093	21.46	4,766	16.28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8~110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及 111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個別財務報告。

(2)應收帳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名稱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年度該科目淨額(%)	金額	佔年度該科目淨額(%)	金額	佔年度該科目淨額(%)	金額	佔年度該科目淨額(%)
至盈	11,529	17.28	23,174	26.79	24,412	24.04	19,057	19.25
曜伸	1,666	2.50	2,783	3.22	2,689	2.65	2,601	2.63
錢龍	0	-	121	0.14	574	0.57	286	0.29
合計	13,195	19.78	26,078	30.15	27,675	27.25	21,944	22.17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8~110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及 111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個別財務報告。

A. 至盈

至盈公司主要從事木製家具類之螺絲、螺帽及五金配件製造與銷售，為國內知名的家具扣件製造商，產品以外銷為主，已外銷六十餘國，為瑞典知名家具品牌-IKEA 主要家具螺絲扣件供應商。由於其扣件生產有線材加工之需求而委託雄順進行加工，因此發生關係人交易，此外由於雄順以客料加工為主要營運項目，雄順與客戶會約定加工正常損耗率，如果加工實際損耗較低，年底盤點則會產生盤盈，此外如果發生加工不良而無法重新加工，雄順也會向客戶買回不良品盤元，因此會有盤元存貨，如果客戶需要則會出售予客戶，因此有時也會銷售予至盈。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度上半年度對至盈之交易金額分別為 31,125 千元、73,239 千元、126,129 千元及 56,091 千元，108~110 年度及 111 年 6 月底對至盈之應收款項金額分別為 11,529 千元、23,174 千元、24,412 千元及 19,057 千元，經抽核上述交易之相關憑證、價格及收款條件後，並與非關係人比較，其交易係依照公司的「代工單價報價準則表」進行報價，其交易價格與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而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與一般客戶(月結 30~90 天)並無顯著差異。另經抽核相關交易樣本，款項收取方面亦無重大異常情事。

B. 曜伸

曜伸主要從事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製品等製造與銷售，另亦提供銅材軋延、伸線及鋼材二次等加工服務，但其並未設置酸洗產線，需要委託雄順進行酸洗加工，因此發生關係人交易，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度上半年度對曜伸之交易金額分別為 15,938 千元、15,304 千元、32,992 千元及 13,864 千元，108~110 年度及 111 年 6 月底對曜伸之應收款項金額分別為 6,484 千元、6,462 千元、7,107 千元及 7,367 千元，經抽核上述交易之相關憑證、價格及收款條件後，並與非關係人比較，其交易係依照公司的「代工單價報價準則表」進行報價，其交易價格與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而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與一般客戶(月結 30~90 天)並無顯著差異。另經抽核相關交易樣本，款項收取方面亦無重大異常情事。

C. 錢龍工業

錢龍工業主要從事木製家具類之螺絲、螺帽及五金配件之製造與銷售，由於螺絲扣件生產有線材加工之需求而委託雄順進行加工，因此發生關係人交易，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度上半年度對錢龍工業之交易金額分別為 0 千元、299 千元、1,318 千元及 545 千元，108~110 年度及 111 年 6 月底對錢龍工業之應收款項金額分別為 0 千元、121 千元、574 千元及 286 千元，經抽核上述交易之相關憑證、價格及收款條件後，並與非關係人比較，其交易係依照公司的「代工單價報價準則表」進行報價，其交易價格與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而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與一般客戶(月結 30~90 天)並無顯著差異。另經抽核相關交易樣本，款項收取方面亦無重大異常情事。

D. 曜順

曜順主要從事盤元線材之買賣業務，由於雄順委託曜伸進行加工發生加工不良，需要曜伸買回該筆不良品盤元，但由於曜伸並未從事盤元買賣業務，因此委由其關係企業曜順(曜伸與曜順之負責人為同一人)買回該筆盤元，因此發生關係人交易，該公司對曜順僅於 110 年度發生一筆交易，金額為 8 千元，期末並無應收款項，經抽核上述交易之相關憑證、價格及收款條件後，並與非關係人比較，其交易價格與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而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與一般客戶(月結 30~90 天)並無顯著差異。另經抽核相關交易樣本，款項收取方面亦無重大異常情事。

3. 進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名稱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年度進貨淨額(%)	金額	佔年度進貨淨額(%)	金額	佔年度進貨淨額(%)	金額	佔年度進貨淨額(%)
至盈	-	-	248	0.54	477	0.60	1,320	2.49
曜伸	-	-	9	0.02	68	0.09	0	-
雄豪	25	0.04	25	0.05	100	0.13	50	0.09
合計	25	0.04	282	0.61	645	0.81	1,370	2.59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8~110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及 111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個別財務報告。

A.至盈公司

至盈公司主要從事木製家具類之螺絲、螺帽及五金配件製造與銷售，為國內最大家具扣件製造商。雄順向至盈採購盤元，係因雄順於 108 年底盤點客料盤元有加工超耗之情形，因此於 109 年向至盈採購盤元回補；另外 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由於雄順加工發生超耗，因此向至盈採購盤元，109~110 年及 111 年上半年度交易金額分別為 248 千元、477 千元及 1,320 千元，經抽核相關憑證後，其交易價格與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而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與一般供應商(月結 30~90 天)並無顯著差異。另經抽核相關交易樣本，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B.曜伸公司

曜伸主要從事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製品等製造與銷售，另亦提供銅材軋延、伸線及鋼材二次等加工服務，雄順於 109 及 110 年向曜伸採購盤元，係因曜伸委託雄順加工，雄順加工過程導致盤元表面擦傷，因此向曜伸買回不良品盤元，交易金額分別為 9 千元及 68 千元，經抽核相關憑證後，其交易價格與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而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與一般供應商(月結 30~90 天)並無顯著差異。另經抽核相關交易樣本，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C.雄豪

雄豪公司主要從事五金零件用料、建材批發及機械買賣業。該公司主要係向雄豪購買加工製程所需之伸線膏，108~110 年及 111 年上半年度交易金額分別為 25 千元、25 千元、100 千元及 50 千元，經抽核相關憑證後，其交易價格與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而付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與一般供應商(月結 30~90 天)並無顯著差異。另經抽核相關交易樣本，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4. 委外加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名稱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曜伸	96	520	775	38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8~110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及 111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個別財務報告。

雄順委託曜伸加工主要係因雄順的伸線機最高僅能加工至 34mm 線徑的盤元線材，因此超過 34mm 的盤元線材加工需求，雄順會委由曜伸加工，108~110 年及 111 年上半年度交易金額分別為 96 千元、520 千元、775 千元及 38 千元，經抽核相關憑證後，其交易價格與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而付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與一般供應商(月結 30~90 天)並無顯著差異。另經抽核相關交易樣本，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5. 應付款項

(1)應付票據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名稱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年度該科目淨額(%)	金額	佔年度該科目淨額(%)	金額	佔年度該科目淨額(%)	金額	佔年度該科目淨額(%)
曜伸	-	-	26	0.98	-	-	-	-
合計	-	-	26	0.98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8~110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及 111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個別財務報告。

(2)其他應付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名稱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年度該科目淨額(%)	金額	佔年度該科目淨額(%)	金額	佔年度該科目淨額(%)	金額	佔年度該科目淨額(%)
錢龍	-	-	-	-	788	0.75	-	-
至盈	-	-	-	-	158	0.15	-	-
雄豪	26	0.05	26	0.04	26	0.02	26	0.04
嚴素吟	-	-	-	-	18	0.02	-	-
曜伸	-	-	100	0.15	16	0.02	35	0.06
合計	26	0.05	126	0.19	1,006	0.96	61	0.10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8~110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及 111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個別財務報告。

該公司對關係人之應付款項係一般正常營運所產生，主要係採購物料、委外加工及向關係人租賃土地及廠房之應付租金，流通在外之應

付關係人款項餘額未提供擔保，經抽核相關憑證，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6. 承租協議

(1)租賃負債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名稱	108 年度 金額	109 年度 金額	110 年度 金額	111 年上半年度 金額
錢龍	59,310	51,827	89,096	84,887
嚴素吟	-	-	457	348
至盈	-	-	16,169	15,362
合計	59,310	51,827	105,722	100,597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8~110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及 111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個別財務報告。

(2)取得使用權資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名稱	108 年度 金額	109 年度 金額	110 年度 金額	111 年上半年度 金額
錢龍	5,794	-	45,105	-
嚴素吟	-	-	654	-
至盈	-	-	16,970	-
合計	5,794	-	62,729	-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8~110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及 111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個別財務報告。

(3)財務成本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名稱	108 年度 金額	109 年度 金額	110 年度 金額	111 年上半年度 金額
錢龍	1,717	1,517	1,165	515
嚴素吟	-	-	6	2
至盈	-	-	98	93
合計	1,717	1,517	1,269	610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8~110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及 111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個別財務報告。

A. 錢龍工業：

雄順自 104 年起向錢龍工業承租永安區保興段之土地及廠房做為生產廠房使用，並於 108 年擴建三廠廠房，此外於 110 年與錢龍工業簽訂延長租約，將租期延長至 120 年 12 月 31 日，因此於 108 年及 110 年分別取得使用權資產 5,794 千元及 45,105 千元，108~110 年底及 111 年 6 月底之租賃負債分別為 59,310、51,827 千元、89,096

千元及 84,887 千元，利息費用分別為 1,717 千元、1,517 千元、1,165 千元及 515 千元，並無存出保證金，交易價格係參考鄰近地區租金行情，業經取得華淵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以下簡稱估價師)所出具不動產估價報告，估價師針對該筆租賃所估算之合理租金與實際租金差異不大，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 嚴素吟：

雄順於 110 年向嚴素吟取得之使用權資產金額為 654 千元，110 年底及 111 年 6 月底之租賃負債分別為 457 千元及 348 千元，利息費用分別為 6 千元及 2 千元，並無存出保證金，係因雄順營運以客料盤元加工為主，為加強客戶服務，於是租用空地以堆放盤元，租期 3 年，每月租金 18.5 千元，交易價格係參考鄰近地區租金行情，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 至盈：

雄順於 110 年向至盈取得之使用權資產金額為 16,970 千元，110 年底及 111 年 6 月底之租賃負債分別為 16,169 千元及 15,362 千元，利息費用分別為 98 千元及 93 千元，並無存出保證金，係因 110 年鋼鐵業景氣大好，客戶之加工需求大幅增加，因此雄順公司向關係人至盈承租六廠之土地及廠房，租期 10 年，每月租金 150 千元，交易價格係參考鄰近地區租金行情，經取得華淵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以下簡稱估價師)，估價師針對該筆租賃所估算之合理租金與實際租金差異不大，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二、應瞭解申請公司金額重大之關係企業應收款項是否逾期，針對逾期者，應查明其原因及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並無金額重大之逾期應收款項者，且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三、申請公司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者，應查明其原因，及利率、收付息情形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向關係人借入資金融通之情事，該公司亦無資金貸與關係人之情事。

柒、重要子公司之營運情形

一、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申請公司之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者，應具體列示其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並無子公司，故不適用此評估項目。

二、本國申請公司生產據點或獲利主要來自海外重要子公司者，應具體列示申請公司對其海外重要子公司在財務操作與資金調度、帳務處理、內控內稽執行及盈餘決策等事項之監管措施及實際執行情形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並無子公司，故不適用此項目之評估。

捌、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本推薦證券商已洽請世紀聯合法律事務所王雅雯律師對申請公司、申請時之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意見，茲將其意見書及本推薦證券商評估對申請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評估彙總如下：

一、申請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一)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

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及參酌世紀聯合法律事務所王雅雯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經濟部，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及相關規章包括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稅法、勞動基準法、公平交易法、著作權法、專利法、商標法、職業安全衛生法、藥事法等相關法令，經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除違反下列事項外，尚無違反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之情事。

1.108 年度-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 2,400 元：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簡稱:高雄市環保局）於 108 年 2 月 13 日派員至該公司稽查，發現在廠房內外勞使用區之廚房及廁所旁，水溝上殘留飯渣、菜渣，顯示員工未經過濾，即將盛餘飯菜渣倒入水溝，經排水污染外部水溝，影響環境衛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該局乃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等規定，以 108 年 3 月 11 日高市環局廢處字第 41-108-030847 號裁處書，處該公司 2,400 元罰鍰。該公司已於 108 年 3 月 21 日繳納罰鍰，並將廚餘等生活垃圾集中委託廠商清運，避免未來再發生此一情事，尚無對該公司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110 年度-違反空氣汙染防制法，罰鍰 100 千元：

高雄市環保局於 110 年 9 月 14 日執行該公司二廠金屬表面清洗程序製程（M01）排放管道（P101）異味污染物採樣，檢測分析結果異味污染物實測值為 2317，已逾該排放管道（高度 22.52 公尺）之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值 2000，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0 條第 1 項之規定，該局乃依同法第 62 條第 1 項第 1 款等規定，以 110 年 11 月 1 日高市環局空處字第 20-110-110003 號裁處書，處該公司 10 萬元罰鍰及環境講習 2 小時。該公司已於 110 年 11 月 11 日繳納罰鍰，暨派員參加講習，並於 110 年 11 月 4 日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重大訊息，該公司後續已添購新的洗滌設備，於 110 年 10 月中完成安裝，並經第三方廠商檢測完成，於 111 年 1 月 7 日將檢測報告函報主管機關完成改善，且亦未再有受罰之情事，應尚無對該公司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該公司就前述裁罰部分，皆已如數繳納罰款完竣，並完成改善，上述事件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未來將持續注意相關法令之遵循。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

經參酌世紀聯合法律事務所王雅雯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上網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有關該公司所公告申報事項，該公司自 110 年 6 月 30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公開發行後，截至目前為止尚依公開發行公司相

關法令辦理資訊公開應行公告及申報事項，定期或不定期向主管機關辦理應公告申報事項。

經查閱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均按相關法令規定將營運資訊、內部人股權異動資訊、財務資訊等應定期公告資訊及股東會等不定期應公告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依相關法令進行公告，尚無發現該公司有未依法令規定辦理之情事。

(三)其他法令規章

經參酌世紀聯合法律事務所王雅雯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參閱該公司108~110 年度及 111 年起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查閱該公司之相關明細帳，該公司尚無違反其他相關法令規章之情事。

除上述外，未發現該公司有重大訴訟或違反其他法令規章之情節，整體而言對該公司營運無重大影響之情事。

二、申請時之董事、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之行使

經參酌世紀聯合法律事務所王雅雯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及查閱公司年報、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事錄、查閱該公司年報、取具董事及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聲明書、無欠稅證明文件、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無退票紀錄查詢等資料及財務報告，截至申請時，該公司之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經營管理階層等相關人員，並無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行使之情事。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經參酌世紀聯合法律事務所王雅雯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查閱該公司年報、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告及公司聲明書，截至目前為止，尚無發現該公司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審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年報、公開說明書及財務報告等資料、並搜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取得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世紀聯合法律事務所王雅雯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詢問管理階層，截至評估日為止，該公司尚無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五、申請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參酌世紀聯合法律事務所王雅雯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參閱該公司108~110 年度及 111 年起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查閱該公司之相關明細帳及發函勞動相關主管機關、環境保護相關主管機關，該公司經查閱相關資料，該公司並無重大勞資糾紛事件。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情事，惟經評估結果，尚非屬前揭重大環境污染事件，且該等情事應尚不致對雄順公司之營運產生重大影響，對其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亦無重大影響，因此，應不影響本次股票上櫃申請。

另外，該公司近三年度雖有本評估報告「捌、一、(一)1、2 」違反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情事，惟經律師評估結果，尚非屬重大環境污染事件，其中主管機關於 110 年 11 月 1 日依空氣汙染防制法第 20 條規定對該公司處罰鍰 100 千元案件係屬重大

案件，該公司於收到主管機關函文後即於 110 年 11 月 4 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訊公告，該罰鍰該公司已於 110 年 11 月 11 日繳納完畢，該筆罰金占該公司 110 年度稅前純益別僅 0.09 %。

整體而言，該事件對該公司之財務及業務應無重大不利影響。

六、外國申請公司之推薦證券商應取具律師對申請公司、申請時之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法律意見書，依據其意見，推薦證券商再就該等項目具體評估對申請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在法令遵循方面，對該公司之營運尚無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玖、列明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一、經本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之具體認定標準審查，並無發現該公司有不宜上櫃之情事，詳細說明請參閱附件一。

二、列明申請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係於 110 年 9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同時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委由郭加利、王雅菁及李育清等三人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評估如下：

(一)成員之專業資格

經本推薦證券商檢視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學經歷資料，其委員會之成員組成尚屬健全，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所訂之資格要件之情事。

(二)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

截至評估日止，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共計召開 5 次會議，會議中針對實施薪資報酬之項目、提交薪酬委員會進行董事長及經理人薪酬案及年終獎金等等議題討論並決議，經評估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尚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6 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

綜上評估，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設置，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尚符合我國證券法令之規定，尚無重大異常。。

拾、評估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經檢視該公司出具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該公司業依自評報告所列各公司治理評量指標，包括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提升資訊透明度及落實企業社會責任，進行逐項之評估，並簡述公司實際運作情形及引用相關規範、規則及法令如下：

一、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

該公司重視股東權益，每年定期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規召集股東會，並於開會前上傳年報與議事手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權利，股東會議程並依「股東會議事規則」進行，對於報告及討論事項，均給予股東適當發言及充分參與討論機會，且妥善處理股東建議，並均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會後所議決事項亦作成議事錄妥善保存，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另該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可妥善解答股東之疑義及建議，以保障該公司股東之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故在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方面，該自評報告已依指標評量，雖有部份評鑑指標未能達成，惟尚能表達該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二、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

該公司董事會設有 7 席之董事，董事會成員依照「董事選任程序」多元化方針組成，其中 3 席獨立董事中，包括 2 位女性董事，獨立董事業依公司法第 192-1 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任，已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此外，該公司董事會成員具備營運決策、財務分析、經營管理及產業相關資訊等執行職務所必需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獨立董事亦充分發揮監督功能，另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並制訂完備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會議事規範」、「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作為議事有效運作之依據。該公司董事會議過程全程錄音，且至少保存五年，而該公司獨立董事在會議中亦能充分表達其意見，強化董事會職能，對於經營策略、年度預算、財務報告等重大事項之討論審議程序尚稱良好，並作成議事錄載明決議事項。另該公司董事會成員於任期中亦持續參加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以持續提升董事成員對公司治理之認知與推動公司治理落實。故在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方面，該自評報告已依指標評量，雖有部份評鑑指標未能達成，惟尚能表達該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三、提升資訊透明度

公司重視資訊公開之責任，已依據證券主管機關及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指定專人負責維護公開資訊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於規定期限內揭露相關重要財務業務資訊，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能及時充分瞭解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以及實施公司治理之情形，此外，該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建置投資人專區，列示公司財務業務相關及公司重大訊息，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另該公司過去一年未有因違反資訊揭露相關法規而受主管機關處分之情事發生，故在資訊透明度方面，雖有部份評鑑指標未能達成，惟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尚能及時瞭解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以及實施公司治理之情形。

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該公司已訂定「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據以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該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此外該公司訂有薪工循環及工作規則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並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並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誠信經營守則」，以明訂具體作法與防範不誠信行為。綜上所述，其公司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已依指標評量，雖有部份評鑑指標未能達成，惟尚能表達該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善盡公司對社會之責任，達永續發展之目標。

綜上所述，經本推薦證券商核閱該公司各項評量指標之說明，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應能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

拾壹、評估本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集團企業、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一、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規定

(一)集團企業之具體認定標準

1.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所稱「集團企業」係指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內，與申請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茲依補充規定之認定標準逐項評估如下：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　估　說　明
1.屬於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者。	無	1.經參閱該公司110年度及111年度截至最近期之股東名冊，該公司均無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法人股東，故該公司並無母公司。 2.經參閱該公司110年度及111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轉投資公司。
2.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其判斷標準如下：		
(1)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無	①取得該公司董事名單、董事親等圖、董事轉投資聲明書及轉投資聲明書所載轉投資公司之董監事名單或股東名冊，該公司並無直接取得他公司過半數董事席位之情事。 ②經查閱該公司之變更登記表，該公司設置之七名董事中，均以自然人身份當選，故無他公司取得該公司過半數董事席位之情事。
(2)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無	①經查閱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總經理曾耀春自 103 年 9 月董事會委任至今並無變動，故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　估　說　明
		未有他公司指派人員獲聘為該公司總經理之情事。 ②經查閱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無轉投資他公司，故該公司並無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之情事。
(3)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存續中之重大契約、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與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尚無與他公司簽訂合資經營契約之情事。
(4)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經參閱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與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無提供他公司資金融通之情事；另並無他公司提供其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
(5)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經參閱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與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無為他公司背書保證之情事；另並無他公司為其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
3.申請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無	經參閱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 10 月 31 日之股東名冊、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未有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情事。

2.具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申請公司與他公司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經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　估　說　明
1.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二親等以內親屬。	無	經參閱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之轉投資聲明書、親屬表及其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名單，該公司並無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之情事。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1.至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至盈) 2.錢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錢龍工業)	經查閱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股東名冊、該公司董事之轉投資聲明書所載轉投資公司之股東名冊及其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為至盈公司及錢龍公司。
3.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之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股東名冊，並無對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另依據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轉投資他公司之情事，因而未有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綜合以上各項結論，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所列各項情形具體評估後，符合該公司之集團企業定義者為至盈及錢龍工業，共二家公司。

(二)集團企業中之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者，雖合於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以下簡稱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櫃檯買賣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櫃：

1.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無相互競爭之情形且具有獨

立行銷之開發潛力者，所稱「相互競爭」，應以企業型態、商品可否替代及對象客戶等一般性要素綜合判斷之。

雄順主要業務為金屬線製品加工，茲就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及主要商品列示如下，並說明有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主要業務
雄順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金屬線製品加工
至盈	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等製品製造業	為該公司董事長家族投資之公司，以螺絲及螺帽生產為主，並外銷至海外知名家具廠商。
錢龍工業	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等製品製造業	為該公司董事長家族投資之公司，以螺絲及螺帽生產為主，以內銷至國內貿易商。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至盈

至盈成立於 73 年 5 月，設立迄今逾 38 年，位於高雄燕巢區，主要從事木製家具類之螺絲、螺帽及五金配件製造與銷售，為國內知名的家具扣件製造商，產品以外銷為主，已外銷六十餘國，為美國知名五金工具進口公司 Hillman 及瑞典知名家具品牌 IKEA 主要家具螺絲扣件供應商，產品以外銷為主，本身並無從事相關金屬線材製品之加工製程，故其所從事之營業項目與該公司不同，應無競業之情事。

(2)錢龍工業

錢龍工業成立於 99 年 2 月，設立迄今逾 12 年，主要從事螺絲、螺帽及五金配件之製造及銷售及不動產租賃，主要以國內不動產租賃業務及扣件內銷為主，本身並無從事相關金屬線材製品之加工製程，故其所從事之營業項目與該公司不同，應無競業之情事。

綜上所述，雄順主要業務為金屬線製品加工，與至盈及錢龍工業為扣件生產業務不同，至盈及錢龍工業為該公司董事長陳啟祥家族之轉投資事業，雄順並無轉投資至盈及錢龍工業，於評估期間與雄順公司之董事皆未有達三分之一以上相同之情事，故雄順與至盈及錢龍工業在業務經營決策及財務運作均獨立運作，故彼此間企業型態、銷售商品及對象客戶並不相同，尚無相互競爭關係。

2.申請公司銷售予集團企業公司之產品，應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者

該公司並無轉投資公司，與集團企業至盈及錢龍工業係因產業分工產生之業務往來，該公司銷售予至盈及錢龍工業之營業收入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分別為 126,129 千元、1,318 千元及 89,422 千元、798 千元，佔該公司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 19.85%及 14.97%，該公司多年來累積金屬線製品加工專業技術，集團企業至盈及錢龍工業均為下游扣件產業，該公司與集團企業公司間彼此業務各自獨立拓展客源，具獨立行銷開發潛力，彼此間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3.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除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

該公司已制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並經 111 年 10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以規範與集團企業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事宜。此外，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已就各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外，該公司與有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雙方均已出具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聲明，並於公開說明書中充分揭露。

4.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與其他同業比較應無異常現象。

經查閱該公司之帳冊與會計師出具之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各項交易均依內控制度作業執行，且比較上述書面作業辦法與其他同業及上櫃公司所訂之相關辦法，尚無重大差異之情形。

5.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最近一會計年度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進貨金額不超過百分之七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不在此限。

雄順來自集團企業進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對象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占總進貨%	金額	占總進貨%
至盈	477	0.60	1,565	1.58
雄順進貨淨額	79,922	100.00	99,00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與集團企業間之進貨未超過該公司進貨之 70%，符合本項之規定。

6.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最近一會計年度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不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利用集團企業公司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金額不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且前開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七十者，不在此限。

(1)雄順來自集團企業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對象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占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占營業利益	營業收入	占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占營業利益
至盈(A)	126,129	19.65	16,465	14.16	89,422	14.84	4,238	6.37
錢龍工業(B)	1,318	0.20	173	0.15	798	0.13	74	0.11
合計(A+B)	127,447	19.85	16,638	14.31	90,220	14.97	4,313	6.48
雄順	642,028	100%	116,281	100%	602,657	100%	66,53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

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來自集團企業至盈公司及錢龍公司公司合計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27,447 千元及 90,220 千元，占比分別為 19.85%及 14.97%，營業利益分別為 16,638 千元及 4,313 千元，占比分別為 14.31%及 6.48%，並無來自集團企業公司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情事，故符合本項之規定。

(2)雄順來自集團企業承租廠房營業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承租廠房/交易對象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占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	占營業收入%
六廠-至盈(A)	11,274	1.76	32,915	7.03
三廠-錢龍工業(B)	125,812	19.60	131,086	28.00
合計(A+B)	137,087	21.36	164,001	35.03
雄順	642,028	100%	602,657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向集團企業至盈公司及錢龍公司分別承租六廠及三廠廠房，主要係用以擴建廠房增加生產產能之用，雙方業已簽訂相關租賃合約，其中六廠主要作為小線徑盤元退火熱處理作業，放置之生產設備為球化退火爐 3 台，三廠主要作為盤元剝殼及大線徑盤元伸線處理作業，放置之生產設備為剝殼機 11 台及伸線機 10 台，本公司自 101 年 4 月建廠完成後開始營運，隨著營運規模擴大而有擴建廠房的需求，由於本公司資本額不大，為了將資金做最有效的運用，決定以租賃的方式擴建廠房，將自有資金用以添購生產設備，因此向關係人(錢龍)承租三廠；另外 110 年由於扣件業景氣大好，加工需求大幅增加，經過評估公司產能不足的瓶頸主要在於炖爐設備不足，因關係人至盈在附近有閒置廠房，加上該廠房已有 2000 瓩的電源供應，因此經過評估後決定向關係人承租六廠土地及廠房以擴充炖爐產能，未來若該公司無法續租六廠及三廠廠房，仍可承租其他廠房以為因應，球化退火爐及剝殼機之搬遷作業估約需 7~10 天，伸線機搬遷作業約需 0.5 天，其搬遷作業需要人力、吊車及拖車載運即可，設備搬遷作業尚非困難，評估前開向關係人租賃之廠房對該公司尚非不可取代，但考量該公司加工之盤元重量較重，運送成本較高，為了降低運送成本，設廠應以鄰近地區為優先考量，再加上公司位於路竹科學園區外圍，附近適合的工業用地較少，因此假如未來要搬遷仍須尋找適合的土地及廠房，再加上經設算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來自六廠及三廠合計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37,087 千元及 164,001 千元，占比分別為 21.36%及 35.03%，亦均未超過百分之五十，故符合本項之規定。

(三)申請時屬母子公司關係者，母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依據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有關規定辦理；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雖合於同準則有關規定，

但不能符合集團企業申請上櫃之補充規定者，櫃檯買賣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得不同意其股票上櫃：

該公司非屬於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

(四)集團企業評估結論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所列各項具體認定標準逐項評估後，該公司應無違反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規定之情事。

二、評估是否符合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股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情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有關集團企業及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有關控股公司之規定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四、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本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四條第六項有關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之規定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拾貳、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亦應就其被控股公司依本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五條、第七條第四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逐項評估

該公司非為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拾參、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應評估本國上櫃（市）公司決策過程之適法性、對其營運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不利之影響，及擬採行之因應措施

該公司為非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拾肆、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列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推薦證券商對上列各項目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尚無期後事項。

拾伍、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該公司尚無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附件一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所列不宜上櫃情事，推薦證券商審查意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一、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情事者。		✓			
(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一)經參閱世紀聯合法律事務所所王雅雯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目前為止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記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查詢司法院法學檢索系統及取得該公司訴訟相關資料、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訪談該公司管理部經理，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送件年度計有 1 件非訟程序案件，主要係該公司客戶-仙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因財務危機，積欠該公司應收帳款 1,373 千元，該公司分別於 110 年 9 月 30 日、110 年 10 月 27 日及 110 年 11 月 15 日對仙宗發出存證信函催收應收帳款，因仙宗公司跳票金額龐大，該公司評估款項收回機率極低，因此於 110 年 10 月 1 日將該筆帳款轉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並於 110 年 12 月 3 日向臺灣台南地方法院申請支付命令，110 年 12 月 10 日臺灣台南地方法院核發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該公司據此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沖銷該筆備抵呆帳-應收帳款，經評估該筆交易已於當年度全數認列呆帳損失 1,373 千元，該筆損失金額占當年度稅前純益 113,448 千元 1.21%，其結果尚不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	(二)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保險公司回函、現行有效之重要契約及其他營業外收入及費用等相關明細分類帳及查詢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有關該公司之無退票紀錄，並參閱世紀聯合法律事務所王雅雯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尚無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三)經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另參閱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勞務費明細帳、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參閱世紀聯合法律事務所王雅雯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雖有下列違法情事，然並無發現該公司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二、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		✓			
(一)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者。	(一)經參閱該公司 108~110 年及 111 年截至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會計科目之明細帳，另訪談該公司管理部經理，該公司並無向金融機構以外之機構取得資金融通，故未有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之情事。				
(二)申請公司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	(二)經查閱該公司與他人簽訂現行有效之重要合約，並參閱世紀聯合法律事務所王雅雯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未與他人簽訂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產生不利影響之情事。				
(三)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者。但母子公司間共用貸款額度，不在此限。	(三)經查閱該公司 108~110 年及 111 年截至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取得該公司與各往來銀行之借款合約，函詢主要往來銀行、取得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詢問該公司管理管理部經理，並無發現該公司有與他公司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之情事。				
(四)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最近一會計年度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進貨金額是否未超過百分之七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不在此限。	(四)經查閱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進貨明細，該公司於 110 年度或 111 年上半年度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進貨占比約 0.21%及 0.06%，因此該公司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或最近一會計年度並未有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進貨金額超過百分之七十之情事。				
(五)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最近一會計年度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是否未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利用前揭關係人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金額是否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且前開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七十者，不在此限。	(五)經查閱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銷貨明細，該公司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營業收入之占比約 5.14%及 4.49%，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營業利益之占比約 5.73%及 5.30%，因此該公司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或最近一會計年度並未有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情事；另外該公司從事金屬線材加工，亦未有利用前揭關係人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財務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之情事。				
三、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之情事，尚未改善者。	(一)重大勞資糾紛評估 1.經參酌世紀聯合法律事務所王雅雯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參閱該公司108~110年度及111年截至最近期止之勞資會議紀錄、主管機關往來函文、108~110年度及111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明細帳、搜尋新聞報導及詢問該公司財務部經理，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送件年度尚無發生足以影響其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 2.經參閱該公司財產目錄、訪談安全衛生管理專員，並查閱該公司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合格證，該公司設置之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包含天車、鍋爐及蒸發器等，並皆已取得檢查合格證明，另外經訪談該公司安全衛生管理專員、查閱該公司108~110年度及111年截至最近期止之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送件年度並無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尚未完成改善之情事。 3.經抽核110年月7月及111年4月該公司勞、健保費繳納情形，其金額、相關作業程序及帳務處理皆依規定辦理，另函詢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該公司並無積欠勞工保險費、健保費及滯納金之情事。 4.經檢視勞動部於111年10月25日函文，該公司所檢附之勞資會議有二項缺失需補正，第一項為該公司未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19條第1項、第11條等規定將出席代表名冊向當地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申請備查；第二項係該公司之事業單位111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年第5次及二廠111年第5次勞資會議之討論事項涉及同意權，應依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應行注意事項第13點、第14點之規定，保留上揭勞資會議紀錄等相關文件至少五年，該公司業已加強相關人員專業訓練、行政管理及宣導，暨表示往後召開勞資會議爰依上開辦法及注意事項辦理，俾符法令規定。 (二)重大環境污染評估 1.經訪談該公司安全衛生管理專員、並參閱該公司108~110年度及111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函詢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並參閱世紀聯合法律事務所王雅雯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已取得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核發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及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且已依相關管理辦法進行污染防治，故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送件年度並無在製造過程中發生重大環境污染之情事或依法令應取得污染相關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之情形。 2.經查閱該公司108~110年度及111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明細帳、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函詢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並參閱世紀聯合法律事務所王雅雯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於108年迄今，曾發生兩件因違反環保法規而遭主管機關裁罰之事件，茲分述如下： (1)該公司108年2月因員工用餐後之廚餘並未妥善處理，直接倒入排水溝，因此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規定遭高雄市環保局依該法第50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條規定處罰鍰2,400元。 (2)另外該公司110年9月因酸洗廢氣洗滌塔功率不足，導致廢氣處理結果超出規定標準，因此違反空氣汙染防制法第20條規定遭高雄市環保局依該法第62條規定處罰鍰100,000元，並依環境教育法裁處環境講習2小時整。 上述受罰之情事該公司於事件發生後已進行相關改善措施，例如將外籍員工委託合法的仲介機構安置並將廚餘等生活垃圾集中委託廠商清運、增設廢氣洗滌設備等，並繳交罰鍰及參與環境講習，此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送件年度並無因環境污染而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之情事。 3.經查閱有關該公司之新聞報導、該公司108~110年度及111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訪談該公司安全衛生管理專員，並參閱世紀聯合法律事務所王雅雯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送件年度並無發生公害糾紛而無有效污染防治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者之情事。 4.經查閱該公司108~110年度及111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公司明細帳及取具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回函，並參閱世紀聯合法律事務所王雅雯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送件年度並無因環境污染情事而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者之情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5.經查詢報章媒體雜誌、查閱該公司108~110年度及111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參閱世紀聯合法律事務所王雅雯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送件年度並無將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之情事。 6.經查閱該公司108~110年度及111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查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資料，該公司並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亦無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之情事。 7.經查詢報章媒體雜誌、查閱該公司108~110年度及111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世紀聯合法律事務所王雅雯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送件年度並無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者。 綜上評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送件年度尚無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　環境污染之情事尚未改善者。				
四、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者。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借閱會計師底稿，並抽核該公司與關係人及主要進銷貨往來廠商及客戶之交易條件及收付款情形，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一)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者。	合理而尚未改善之情事。有關該公司與關係人之進、銷貨交易說明如下： (一)進銷貨交易 1.進貨交易 (1)至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至盈) 雄順向至盈採購盤元，係因雄順於108年底盤點客料盤元有加工超耗之情形，因此於109年向至盈採購盤元回補；另外110年度及111年上半年度由於雄順加工發生超耗，因此向至盈採購盤元，故雙方交易應有其合理性及必要性，109~110年及111年上半年度交易金額分別為248千元、477千元及1,320千元，經抽核相關憑證後，其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其付款條件為月結30天，與一般供應商(月結30~90天)並無顯著差異。其交易條件與收款情形，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2)曜伸實業有限公司(簡稱：曜伸) 雄順於109及110年向曜伸採購盤元，係因曜伸委託雄順加工，雄順加工過程導致盤元表面擦傷，因此向曜伸買回不良品盤元，故雙方交易應有其合理性及必要性，交易金額分別為9千元及68千元，經抽核相關憑證後，其交易價格與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而付款條件為月結30天，與一般供應商(月結30~90天)並無顯著差異。其交易條件與收款情形，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3)雄豪精密有限公司(簡稱：雄豪) 該公司主要係向雄豪購買加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工製程所需之伸線膏，108~110年及111年上半年度交易金額分別為25千元、25千元、100千元及50千元，經抽核相關憑證後，其交易價格與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而付款條件為月結60天，與一般供應商(月結30~90天)並無顯著差異。其交易條件與收款情形，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2.銷貨交易 (1)至盈 至盈公司主要從事木製家具類之螺絲、螺帽及五金配件製造與銷售，為國內知名的家具扣件製造商，產品以外銷為主，已外銷六十餘國，為瑞典知名家具品牌-IKEA主要家具螺絲扣件供應商。由於其扣件生產有線材加工之需求而委託雄順進行加工，因此發生關係人交易，此外由於雄順以客料加工為主要營運項目，雄順與客戶會約定加工正常損耗率，如果加工實際損耗較低，年底盤點則會產生盤盈，此外如果發生加工不良而無法重新加工，雄順也會向客戶買回不良品盤元，因此會有盤元存貨，如果客戶需要則會出售予客戶，因此有時也會銷售予至盈。該公司108~110年度及111年度上半年度對至盈之交易金額分別為31,125千元、73,239千元、126,129千元及56,091千元，經抽核上述交易之相關憑證、價格及收款條件後，並與非關係人比較，其交易係依照公司的「代工單價報價準則表」進行報價，其交易價格與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而收款條件為月結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60天，與一般客戶(月結30~90天)並無顯著差異。另經抽核相關交易樣本，款項收取方面亦無重大異常情事。 (2)曜伸 曜伸主要從事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製品等製造與銷售，另亦提供銅材軋延、伸線及鋼材二次等加工服務，但其並未設置酸洗產線，需要委託雄順進行酸洗加工，因此發生關係人交易，該公司108~110年度及111年度上半年度對曜伸之交易金額分別為28,717千元、15,304千元、32,992千元及13,864千元，經抽核上述交易之相關憑證、價格及收款條件後，並與非關係人比較，其交易係依照公司的「代工單價報價準則表」進行報價，其交易價格與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而收款條件為月結60天，與一般客戶(月結30~90天)並無顯著差異。另經抽核相關交易樣本，款項收取方面亦無重大異常情事。 (3)錢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錢龍工業) 錢龍工業主要從事木製家具類之螺絲、螺帽及五金配件之製造與銷售，由於螺絲扣件生產有線材加工之需求而委託雄順進行加工，因此發生關係人交易，該公司108~110年度及111年度上半年度對錢龍工業之交易金額分別為0千元、299千元、1,318千元及545千元，經抽核上述交易之相關憑證、價格及收款條件後，並與非關係人比較，其交易係依照公司的「代工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單價報價準則表」進行報價，其交易價格與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而收款條件為月結60天，與一般客戶(月結30~90天)並無顯著差異。另經抽核相關交易樣本，款項收取方面亦無重大異常情事。 (4)曜順實業有限公司(簡稱：曜順) 曜順主要從事盤元線材之買賣業務，由於雄順委託曜伸進行加工發生加工不良，需要曜伸買回該筆不良品盤元，但由於曜伸並未從事盤元買賣業務，因此委由其關係企業曜順(曜伸與曜順之負責人為同一人)買回該筆盤元，因此發生關係人交易，該公司對曜順僅於110年度發生一筆交易，金額為8千元，經抽核上述交易之相關憑證、價格及收款條件後，並與非關係人比較，其交易價格與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而收款條件為月結30天，與一般客戶(月結30~90天)並無顯著差異。另經抽核相關交易樣本，款項收取方面亦無重大異常情事。				
(二)依證券主管機關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應行公告及申報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行為，未能合理證明其內部決定過程之合法性，或其交易之必要性，或其有關報表揭露之充分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者。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 該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會通過。 另該公司自110年6月30日公開發行後，於110年7月1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向關係人取得使用權資產，金額為16,971千元，因此該公司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稱取處準則)第31條規定於董事會當日公告向關係人取得使用權資產，另外該公司亦依取處準則第16條規定洽請靜誠會計師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事務所林宜靜會計師出具使用權資產價格合理性意見書，該公司向至盈取得之使用權資產成本尚屬合理，並依取處準則第15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於110年7月16日始簽訂租約，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行為均依上述作業辦法執行，且經評估其內部決定過程之合法性、交易之必要性，或其有關報表揭露之充分性，暨價格與款項之收付，尚無重大異常或不合理之情事。				
(三)以簽約日為計算基準，其最近五年內買賣不動產有左列情形之一者：	(三)不動產交易				
1.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有違反證券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涉有非常規交易之認定標準者。	1.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五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財產目錄及會計帳冊，該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之情事。				
2.出售不動產予關係人，其按證券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買賣不動產涉有非常規交易之認定標準所列方法，設算或評估不動產成本結果，均較實際交易價格為高者。	2.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五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財產目錄及會計帳冊，該公司最近五年度並無出售不動產予關係人之情事。				
3.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收付款條件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3.請詳1.及2.之說明。				
4.申請公司所買賣土地與關係人於相近時期買賣鄰近土地，價格有明顯差異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4.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五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財產目錄及會計帳冊，該公司最近五年內皆未有向關係人購買或出售不動產之情事，故得免適用本認定標準。				
5.最近五個會計年度末一季銷	5.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五年度及申請年度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貨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營業收入，逾年度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財產目錄及會計帳冊，該公司並無於年度末一季銷貨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營業收入，逾年度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之情事。				
6.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有其他資料顯示買賣不動產交易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無適當理由者。	6.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五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財產目錄及會計帳冊，該公司並無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情事。				
(四)最近一年內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而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者。前段所稱「大量」係指貸放年度之貸放資金最高金額達貸放時資本額之百分之十或一千萬元以上者。	(四)資金貸與他人 該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一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董事會議事錄、相關帳冊資料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最近一年度及申請年度並未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五)所稱「尚未改善」，其改善之認定係指符合左列情事之一者： 1.因非常規交易而致申請公司以外之人獲得利益者，該獲得利益之人已將所得利益歸還應得之人者。 2.因非常規交易而致申請公司獲得利益者，將所獲利益予以扣除設算後，其獲利能力仍符合上櫃規定條件者。 3.該非常規交易行為經檢調或司法單位確定無犯罪情事。 4.該非常規交易已恢復原狀者。	(五)尚未改善之評估 該公司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故不適用。				
(六)但公營事業因配合政府政策	(六)該公司非屬公營事業，故不適用。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或已依「政府採購法」辦理者，不適用本款之規定。	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之情事。				
五、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計算，其獲利能力不符合上櫃規定條件者。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經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之變更登記表、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為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紀錄，該公司 111 年度尚無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之情事。另該公司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 249,980 千元，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335 千股作為股票公開承銷作業之用，故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 283,330 千元。 該公司 110 年度稅前淨利為 113,448 千元，占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之比率為 45.38%，已達 4%以上且不低於 4,000 千元，且最近一會計年度並無累積虧損之情事，其獲利能力經設算仍符合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 綜上所述，該公司獲利能力經設算後仍符合股票上櫃之規定條件。	✓			
六、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或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其情節重大者。	(一)財務報告編製情形 1.經取得及參閱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其編製均依有關法令、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編製，且未有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或出具否定結論或無法作成結論之查核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告允當表達之情事。 2.經取得及參閱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送件年度截至評估日止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查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之財務報告並無發生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之情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事。 3.經借閱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尚無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之情事。 (二)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會計制度之執行 1.經取得及參閱該公司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該公司已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建立健全書面會計制度，且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處理準則」規定，據以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並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尚能據以有效執行。 2.該公司業依規定委請會計師依其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實際運作情形進行專案審查，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佳玲及許凱甯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書，故該公司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之建立及執行應尚屬有效。 綜上所述，該公司業已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並制訂健全之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且有效執行，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七、公司或申請時之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一)公司部分： 1.經取得該公司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之信用報告、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閱世紀聯合法律事務所王雅雯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內並無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清償贖回註記之情事。 2.經取得該公司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徵信中心查詢之信用報告、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查閱利息費用科目明細與借款合約，以及取得往來銀行回函，並查核其還款付息情形，該公司並無向金融機構貸款而有逾期還款之情事。 3.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間之往來函文、函詢主管機關、訪談管理部經理、取得該公司及參閱世紀聯合法律事務所王雅雯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違反勞動基準法或相關勞動法令被處以刑罰確定之情事。 4.經取得該公司所在地所屬稅捐稽徵機關之國稅及地稅無欠稅證明、查閱該公司與稅捐稽徵機關之往來函文，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閱世紀聯合法律事務所王雅雯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內並未有欠稅或違反稅捐稽徵法或相關法令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5.經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閱世紀聯合法律事務所王雅雯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尚無發現該公司有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情事。 6.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年報、股東會及董事會議紀錄，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閱世紀聯合法律事務所王雅雯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無發現該公司有重大虛偽不實、違反法令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之情事。 (二)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 1.經查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並無(一)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第 1.~5.項之情事，茲分別說明如下： (1)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之信用報告、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以及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所出具之聲明書，參閱世紀聯合法律事務所王雅雯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等人員並無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清償贖回註記之情事。 (2)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之信用報告、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以及取具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所出具之聲明書，該等人員最近三年內並未有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事。 (3)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之聲明書及參閱世紀聯合法律事務所王雅雯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等人員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4)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函詢國稅局及地方稅捐機關之回函，並取具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之聲明書，並參閱世紀聯合法律事務所王雅雯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等人員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稅捐稽徵法或相關法規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5)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並無發現該等人員有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情形。 2.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之聲明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書，並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查詢及參閱世紀聯合法律事務所王雅雯律師出具之意見書，並無發現該等人員於最近三年內有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規定之罪，或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之情事。 3.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世紀聯合法律事務所王雅雯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無發現該等人員於最近三年內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或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等不良行為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及總經理於最近三年內，尚無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				
八、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者。 (一)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應至少五席，其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低於二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但申請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為同一人，或有配偶、一親等親屬關係者，其獨立董事席次不得低於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二)申請公司之董事彼此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未具有下列關係之一；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適用 3.之規	(一)查閱該公司最近期經經濟部核准之變更事項登記表，其現任董事計有七席，分別為陳啟祥、曾耀春、蔡江淮、吳佳翰、郭加利、王雅菁及李育清，其中獨立董事為郭加利、王雅菁及李育清等 3 席，符合申請公司之董事成員應至少 5 席之規定，且已符合獨立董事不得低於 3 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之規定。綜上所述，該公司董事會成員席次已符合規定，且獨立董事已達 3 席並符合不得少於董事會席次五分之一之規定。 (二)經參閱該公司變更事項登記表及取得董事之親屬表及其聲明書，該公司董事會七席成員，並無法人股東擔任該公司之董事，其中除曾耀春、蔡江淮為二親等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定： 1.配偶。 2.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3.同一法人之代表人。 所稱同一法人之代表人，包括政府、法人股東或與其有控制或從屬關係者（含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等）指派之代表人。	關係外，其餘5席董事彼此間均未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或同一法人之代表人之關係，故符合董事獨立性認定標準之規定。				
(三)獨立董事之任職條件： 1.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程序及要件。 2.需有一人以上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3.自其推薦證券商與公司簽訂輔導契約日起，每年應就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進修三小時以上，並取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第六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證明文件。	(三)獨立董事之任職條件 1.查閱該公司最近期經經濟部核准之變更事項登記表、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3席獨立董事分別為郭加利、王雅菁及李育清係以自然人身份當選，非為公司法第27條所稱之法人或其代表人；另取具上述該等人員所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之信用報告、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國稅局及地方稅捐機關之無欠稅證明，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所列之情事。 2.獨立董事選任程序評估： 取得該公司最近期之公司章程、相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業已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另該公司已於規定期限內受理持股1%以上之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惟並無股東提出，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候選人係由董事會自行提名，並經董事會審查通過，提請股東會選任，其獨立董事選任作業皆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程序及要件辦理，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3.獨立董事資格要件評估： 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學經歷證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明，並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要件查核說明如下： (1)獨立董事郭加利： 為國立中山大學高階經營碩士，自 89 年 9 月至 96 年 7 月任職於張山輝會計師事務所(現已加入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及領組，97 年 3 月至 98 年 4 月間任職於晉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98 年 7 月迄今任職於傑邁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其累積資歷達 20 餘年，具備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相關工作經驗。 (2)獨立董事王雅菁： 為國立中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84 年至裕茂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任職，前後分別擔任會計、會計課長及財務經理等職務，其累積資歷達 26 餘年，故具備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相關工作經驗。 (3)獨立董事李育清： 為私立遠東工業專科學校(現為遠東科技大學)化學工程科畢業，民國 72 年起任職於行政院衛生署環境保護局(現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技佐、技士，並於 100 年 1 月退休，其累積資歷達 27 餘年，已具備五年以上公司商務所需之相關工作經驗。 綜上所述，該公司獨立董事成員具有五年以上會計、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且獨立董事郭加利及王雅菁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已符合需有一人以上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之規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定。 4.該公司獨立董事獨立性身分評估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與任職期間均無下列情事之一，查核說明如下： (1)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郭加利、王雅菁及李育清之獨立性聲明書、轉投資聲明書及其工作資歷證明，上述獨立董事均未於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任職，並非為該公司之受僱人。 (2)經查閱該公司與關係企業董監事名單，並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郭加利、王雅菁及李育清之獨立性聲明書、轉投資聲明書及其工作資歷證明，上述獨立董事均非為該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經檢視該公司之股東名冊，並取得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聲明書、轉投資聲明書及親屬表，上述獨立董事並無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為該公司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之情事。 (4)經檢視該公司之股東名冊，並取得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聲明書、轉投資聲明書及親屬表，上述獨立董事，非為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董事或監察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亦非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等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經檢視該公司之股東名冊，並取得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聲明書、轉投資聲明書及任職相關資料，上述獨立董事並非直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 (6)經參閱該公司股東名冊、董事及獨立董事親屬表及轉投資明細，該公司未有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由同一人控制之情事，故尚無有違反本款規定之虞。 (7)經參閱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名單、該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總經理之親屬表及轉投資明細，該公司獨立董事非為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經取具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聲明書及轉投資聲明書與任職相關資料，上述獨立董事並非與該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9)經查閱該公司勞務費明細分類帳，並取具獨立董事之轉投資明細、親屬表及任職資料，並取得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兩年並非為申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綜上評估，該公司獨立董事郭加利、王雅菁及李育清於選任前二年與任職期間均具有獨立性之身分。 5.該公司獨立董事已就法律、財務或會計等專業知識進修三小時以上，並取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研習證明。 6.經取具獨立董事聲明書及其投資明細表，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之獨立董事兼任情形彙總表，獨立董事並無兼任他家公司獨立董事之情形，故該公司獨立董事均未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逾三家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之董事會並未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之情事。				
九、申請公司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已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於掛牌日起，其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者。但因辦理第四條之承銷事宜或有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	該公司係於 110 年 9 月 23 日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經查閱該公司自 110 年 9 月 23 日起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公開資訊觀測站的內部人持股異動事後申報表及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之「股東分戶帳卡」，並未發現其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該公司發行股票之情事。	✓			
十、申請公司之股份為上櫃（市）公司持有且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於申請上櫃前三年內，上櫃（市）公司為降低對申請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未採上櫃（市）公司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或未採其他不損及上櫃（市）公司股東權益之方式者： (一)申請公司係屬上櫃（市）公司進行分割之分割受讓公司。 (二)申請公司係屬上櫃（市）公司之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前三年內，該上櫃（市）公司降低對申請公司直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上櫃年度截至目前為止股東會及董事會議紀錄，該公司非屬上櫃(市)公司進行分割之分割受讓公司或非屬上櫃(市)公司之子公司申請上櫃，故不適用本款之評估。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接或間接持股比例累積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十一、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		✓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公司名稱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0 年上半年度	111 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	雄順	431,871	450,515	4.32	642,028	42.51	303,381	308,663	1.74
	官田鋼	3,954,720	3,493,012	(11.67)	4,036,006	15.55	2,212,372	2,006,609	(9.30)
	強新	6,241,040	5,765,791	(7.61)	8,642,008	49.88	4,062,419	4,573,955	12.59
	世豐	1,817,019	2,253,521	24.02	2,859,385	26.89	1,451,395	1,264,764	(12.86)
營業利益	雄順	34,900	66,845	91.53	116,281	73.96	58,541	42,259	(27.81)
	官田鋼	(183,146)	(13,660)	92.54	545,975	4,096.89	321,671	174,765	(45.67)
	強新	362,807	432,072	19.09	1,029,683	138.31	495,780	507,075	2.28
	世豐	171,715	202,524	17.94	348,896	72.27	152,921	178,827	16.94
稅前淨利	雄順	30,533	64,516	111.30	113,448	75.84	57,056	41,063	(28.03)
	官田鋼	(148,302)	83,882	156.56	647,280	671.66	384,102	204,404	(46.78)
	強新	306,523	395,784	29.12	975,817	146.55	466,694	505,504	8.32
	世豐	173,360	189,211	9.14	342,915	81.23	141,808	219,389	54.7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別財務報告或合併財務報告。

同業採樣理由：

雄順公司主要從事金屬線材之加工服務，目前線材加工的主要製程包括線材酸洗磷化、線材球化及退火熱處理、線材伸線等，由於生產扣件的原料-盤元需先經過線材廠加工處理成扣件製造商所需的線材，才能進行後段生產製程，故前述加工製程皆為扣件生產中不可或缺的。經蒐集產業及同業相關資料，目前國內扣件廠商僅少數大廠有能力自行建置盤元酸洗、熱處理及伸線等加工產線，但也僅能滿足其自行生產所需，由於國內扣件廠商主要以中小型企業為主，因此大部份廠商主要仰賴專業的線材加工廠進行線材加工。該公司營運模式為客料加工，國內上市櫃公司中並無經營型態與該公司相同之專業線材加工廠商，經綜合考量國內上市櫃公司之營業項目、產業特性、資本額及銷售通路及區域等因素後，選擇上市公司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官田鋼，股票代號：2017)、上櫃公司強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強新，股票代號：5013)及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世豐，股票代號：2065)等三家公司作為採樣同業公司。官田鋼主要從事盤元、球化線材、鍍鋅鋼（鐵）線及黑鐵線之製造及銷售；強新主要從事產銷炖抽線、不銹鋼線、黑鐵絲及其加工及買賣盤元業務為主；世豐主要從事各種螺絲、木質螺絲、普通木螺釘及有關固定物製造加工買賣、表面處理、熱處理及伸線製造及買賣業務。由於官田鋼及強新為台灣金屬線材加工廠，其營運模式為製造及銷售成品線材(含料加工)，主要產品之生產過程與雄順公司相似，均有酸洗、伸線及熱處理等過程，故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選擇作為採樣同業；另外，該公司下游客戶主要為扣件製造商，故選擇下游產業的世豐公司做為採樣同業。					
(一)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一)該公司 110 年度營業收入和營業利益成長率分別為 42.51%及 73.96%，111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和營業利益成長率分別為 1.74%及(27.81)%。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之成長率皆介於採樣同業之間，營業利益之成長率亦介於採樣同業之間，未有重大衰退之情事。				
(二)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二)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稅前淨利成長率分別為 75.84%及(28.03)%，稅前淨利成長率皆介於採樣同業之間，未有重大衰退之情事。				
(三)最近三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三)該公司 108~110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431,871 仟元、450,515 仟元及 642,028 仟元，成長率分別為 4.32%及 42.51%，營業利益分別為 34,900 仟元、66,845 仟元及 116,281 仟元，成長率分別為 91.53%及 73.96%，均未有連續呈現負成長之情形。				
(四)最近三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四)該公司 108~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為 30,533 仟元、64,516 仟元及 113,448 仟元，成長率分別為 111.30%及 75.84%，未有連續呈現負成長之情形。				
(五) 產品或技術已過時，而未有改善計劃者。	(五)該公司主要從事盤元金屬線材的專業加工製程服務，為扣件供應鏈中不可或缺的一環。由於該公司經營團隊在此一產業的資歷及經驗豐富，對產業動態敏銳，故建廠之初，即考量到中鋼盤元大型化趨勢及環保法規趨嚴的情形，設置高產能且符合環保法規的酸洗製程，並同時引進新型的球化爐及伸線機，為客戶提供高效能的線材全製程加工服務；另為因應扣件產品未來朝高值化應用領域發展，該公司亦持續開發新製程或改良生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產技術、設備等，並導入製造執行系統(MES)與條碼系統，即時掌握生產進度與客料庫存情形，為智慧製造預作準備。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產品或技術已過時之情事。				
(六)對於申請公司最近一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稅前淨利不包含非控制權益之淨利(損)占股本之比率達百分之六以上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六)經核閱該公司 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之稅前淨利不包含非控制權益為 113,448 仟元，占當年度股本 249,980 仟元之 45.38%，超過 6%以上，故不適用本項規定。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所營事業嚴重衰退之情事。				
十二、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本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	經查該公司於二廠後方增建鐵皮屋，目前堆放客料盤元使用，增建目的係考量廠區員工作業便利性而進行增建，目前僅為供員工遮雨及堆放客料盤元使用；另外該公司亦有向關係人及非關係人承租農業用地用以堆放客料盤元使用。 經參閱世紀聯合法律事務所王雅雯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有於二廠廠房後方之空地增建鐵皮屋，主管建築機關對於違建物依法得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之。承租非工業用地部分，依高雄市政府處理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截至查核日止，該公司並未接獲主管機關針對系爭鐵皮屋作出處以罰鍰（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或強制拆除之行政處分；農地使用部分亦無因違反區域計畫法處以罰鍰（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或限期變更、停止使用之行政處分，故尚無立即法律上或營運上風險。且該公司上述作為堆放客料盤元及供員工遮陽遮雨之用途，尚無礙於該公司從事生產活動；倘未來面臨主管機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關作成拆除違建或限期變更、停止使用之行政處分，該公司拆除鐵皮屋後，客料盤元仍可繼續露天堆放在原場地上，或將另尋合適工業用場地等。是以，尚不致對該公司產能、營運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亦無危及市場秩序或有嚴重損害公益之虞，故應不致構成該公司不宜上櫃之事由。 該公司預估增建鐵皮屋及使用農地部分，可能產生之裁罰金及搬遷等費用共計 8,169 千元，佔該公司 110 年度稅前純益 113,448 千元之 7.20%及 111 年上半年度稅前純益 41,063 千元之 19.89%，對該公司之財務及營運尚不致有重大影響。 綜上所述，該公司尚無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狀況，而有不宜上櫃之情事。				

主辦推薦證券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員簽章：黃仁遠

謝淑貞

陳節純

吳明歷

單位主管簽章：蔡東良

負責人簽章：朱士廷

(僅限於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

協辦推薦證券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熊峰煌

單位主管簽章：楊佳祥

負責人簽章：莊順裕

（僅限於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

協辦推薦證券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王建中

單位主管簽章：陳松正

負責人簽章：黃炳鈞

（僅限於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

協辦推薦證券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許志昌

單位主管簽章：陳玟妤

負責人簽章：黃進明

（僅限於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十七

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主辦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9 日

目錄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1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 2

一、產業概況 2
二、發行人之競爭地位及營運風險 11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28

參、發行人之業務財務狀況 29

一、營業概況 29
二、財務狀況 71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91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91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91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91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91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91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92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詳與評估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及發行 92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 92
三、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者，是否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九條之一及十九之二所列情事 101
四、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101
五、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111
六、說明發行人委請填報其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未具有下列情事 .. 115

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16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16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118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119
三之一、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125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就下列事項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 125
五、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25
六、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是否已評估下列事項 125
七、發行人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126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26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27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27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127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27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27
拾參、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27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雄順公司或該公司) 本次為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 2,502,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合計總金額為新臺幣 25,020,000 元整，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雄順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雄順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士廷

承銷部門主管：蔡東良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9　日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

本承銷商經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辦理進行查核，所獲結論如下：

一、產業概況

雄順公司成立於民國 99 年，主營業務為金屬線材之加工、製造及買賣等，包括線材酸洗、線材退火或球化熱處理及線材伸線等加工製程服務，以產業別分類，係屬金屬扣件上游之線材加工被歸類於鋼鐵產業。

線材加工產業之市場定位，居於盤元供應商與扣件生產廠商之間，盤元需先經過線材廠加工處理成扣件廠商所需的線材，才交由扣件廠進行後段生產製程。碳鋼線材可分為黑鐵絲與炖抽線，黑鐵絲主要供應市場一般螺絲製造業、五金加工業；炖抽線乃經球化及退火等技術層次較高的產品，提供製造高級螺絲螺帽、手工具、汽機車零件等行業。金屬線製品加工產業發展與上游鋼鐵之原料供應及下游螺絲、螺帽業、金屬手工具業、銲材業、汽機車零件業及航太工業零件等需求有密切相關。

碳鋼球化精抽線材主要生產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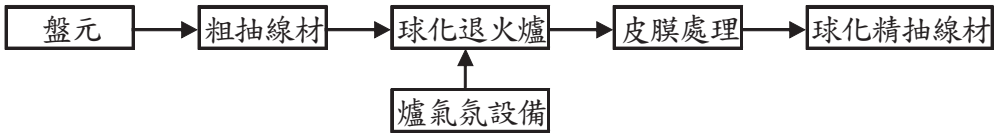

金屬線製品加工項目依照需求大致分為線材酸洗處理、退火或球化熱處理及伸線加工等加工製程，茲分述如下：

加工項目	製程說明	生產設備
盤元線材伸線加工	依據需求由抽線機將盤元抽製為下一製程所需之半成品線材，或精密抽製成客戶所需之成品線材尺寸。	1. 大小線伸線機 33 台 2. 剝殼機 11 台
盤元線材退火或球化熱處理	將盤元透過加熱處理改變線材組織並消除內部應力，以利後續生產所需之延展及衝壓。	炖爐 17 台
盤元線材酸洗	藉由酸液除去盤元表面之氧化及銹蝕，並磷化處理使盤元表面形成磷酸鋅皮膜，增加防銹保護及潤滑效果。	酸洗槽設備一套

扣件生產製程中僅少數大廠能有完整的製程能力，中小型廠商外包製程居多，因此帶動國內相關產業鏈發展，由於投資專業線材廠的金額對一般中小企業而言頗鉅，且須有專業技術人才執行伸線、球化退火及酸洗等高技術製程，製出高品質線材，故中、小型企業多委託專業線材廠進行代工服務。而環保問題仍是台灣扣件產業發展的潛在風險因素，環保的主要問題為酸洗製程中廢酸及電鍍製程中廢水的處理，由於台灣扣件產業以中小型企業為主，其大部份扣件廠商僅能將線材伸線、酸洗及熱處理等加工處理製程外包，因此符合環保法規的線材加工廠商對該產業的健全發展扮演著極其重要的角色。

該公司金屬線製品加工服務之發展與扣件產業景氣密不可分，今就扣件產業現況與發展說明如下：

1.全球產業概況

扣件被譽為「工業之米」，無米不成炊，由此可知扣件與工業高度相關，扣件是基礎工業產品。

盤元線材加工產業發展與扣件產業之關聯性實為緊密相連，整體市場景氣動態趨勢取決於扣件產業之發展。扣件是將各不同零件組裝成單一或一完整系統，使組件容易組裝或拆裝，組件透過扣件之結合組成一完整之物件，應用領域相當廣泛幾乎涵蓋所有的產業，常被視為工業發展程度的指標。台灣扣件產業發展多年，從早期標準五金件等級因受中國大陸及東南亞的低價競爭下，逐步轉型朝汽車、航太及 3C 等產業用扣件發展，除可發展多元化產品分散風險，高值化之發展所著重品質保證與技術能力大幅提升進入之門檻使產業整體競爭力更為提昇。

全球工業扣件市場依照應用可分類為設備製造、建築及維護修理運作使用，依照產品的類型分類為標準扣件(外螺紋、內螺紋、非螺紋)、航太級扣件及其他特殊應用扣件，依據 Credence Research 研究機構依據全球工業扣件市場的地理分布所含蓋的區域大致分類為北美、歐洲、亞太地區及其他地區(如中東、非洲及拉丁美洲等)。

資料來源：Credence Research

全球工業扣件市場的發展依據 Credence Research 研究機構 2016 年的報告分析，受全球工業產量穩定的增長，加上部分政府增加對航空及航太產業的投資，被認為是驅動全球工業扣件市場的主要因素。此外，於經濟危機後建築業的復甦有望推動全球工業扣件產業的需求。綜合上述評估預期 2016 年~2023 年複合年均成長率可達到 5.3%，而可能存在如缺乏產品的差異性而導致價格的競爭而壓縮到利潤等不利因素下，預測全球工業扣件市場於 2023 年之銷售額將達 1,073 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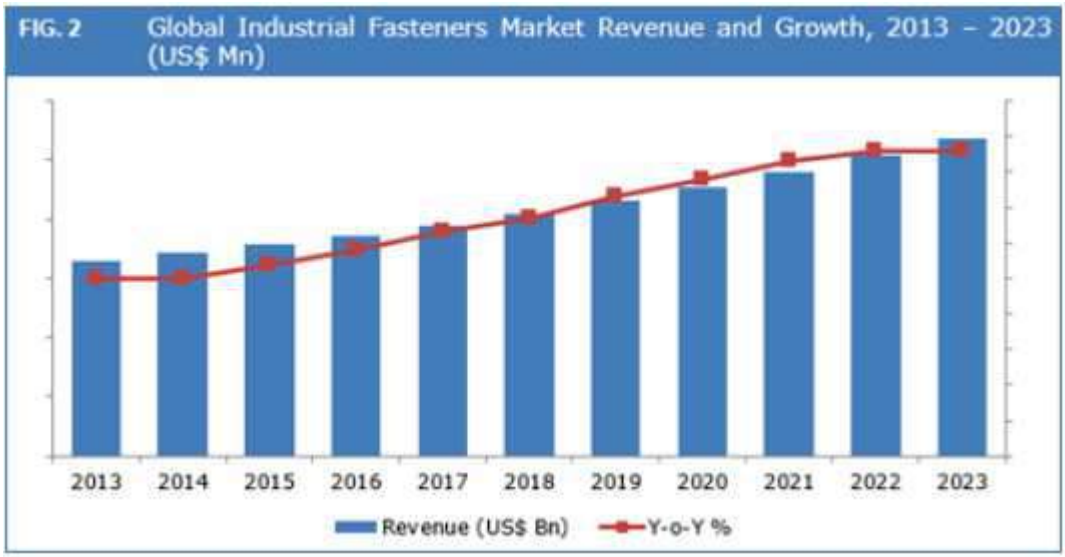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Credence Research

Reports and Data 研究機構 2022 年 6 月發布的報告預估 2030 年全球工業扣件產業市值將達到 1,305.5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達 4.3%。同月，市場研究機構 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 發布的研究報告資料顯示，2021 年全球工業扣件市場規模為 795.4 億美元，預估 2022 年市場規模將由 825.6 億成長至 2029 年的 1,109.1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為 4.3%。成長動能主要來自汽車、航太與建築等產業，在區域分布方面，亞太地區為最大的工業扣件市場，成長動能主要來自汽車、機械和零部件的製造需求，以及包括中國大陸、印度、馬來西亞與泰國等新興國家由於經濟增長，投入許多基礎建設而對建築扣件有相當高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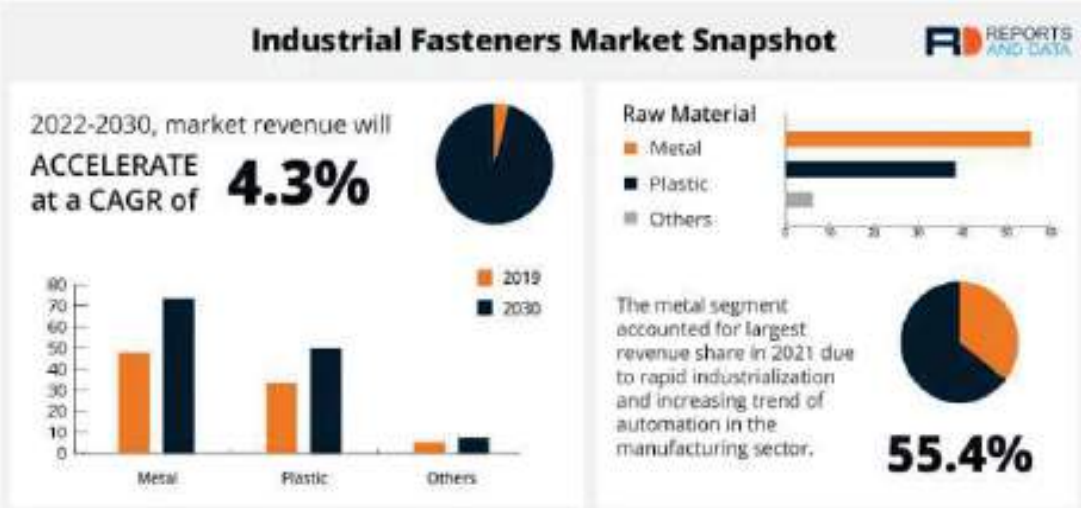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Reports And Data

根據 2021 年 4 月世界鋼鐵協會（WSA）的報告，2021 年全球鋼鐵需求將從 2020 年的負成長轉為正成長，主要是由於歐美市場的反彈力道遠超過預期，後疫情的經濟振興計畫、基礎建設，讓鋼鐵需求大大提高；此外在全球的綠能趨勢下，無論是風電、太陽能、電動車，甚至還有半導體廠的擴產，都需要鋼鐵做為原料，再加上過去對全球鋼價影響最大的中國，因為新訂出 2030 年碳達

峰及 2060 年碳中和的目標，大舉減少鋼鐵產能，2021 年 3 月起在煉鋼重鎮的河北嚴格執行減排限產，最高減產比例達 50%，造成全球鋼鐵供應吃緊，以往中國低價鋼材破壞市場行情的情況應不復見。

世界鋼鐵協會（WSA）在 2022 年 4 月的短期預測報告中指出，2021 年全球鋼鐵需求成長率為 2.7%，較 2021 年 10 月的預測 4.5%下修，主要是中國對房地產開發企業採取嚴格調控措施，使其對鋼鐵需求顯著放緩，而中國面對疫情持續清零的政策，也造成其經濟意外減速，全球鋼鐵需求增幅因而縮小；另外，受到烏俄戰爭的爆發和通貨膨脹的攀升，全球鋼材需求受到衝擊，2022 年全球鋼鐵需求成長率僅增長 0.4%，達到 18.402 億噸，同時預測 2023 年將繼續成長 2.2%，達 18.814 億噸。雖然 WSA 下修 2022 年的成長預測，但我國鋼鐵公會理事長翁朝棟認為，由於電動車、基礎建設及能源轉型投資等整體用鋼需求高，未來鋼市仍呈現正面向上發展的態勢。

另一方面，受到烏俄戰爭影響，加劇了通膨的幅度，終端需求放緩，根據國際貨幣基金(IMF)2022 年 10 月公布世界經濟展望（World Economic Outlook）秋季報告指出，全球經濟正經歷一系列動盪挑戰。通貨膨脹率處於數十年來高點、多數地區金融狀況趨緊、俄羅斯入侵烏克蘭，以及揮之不去的 COVID-19 疫情大流行都嚴重影響經濟前景。預估全球經濟成長將從 2021 年的 6.0%，下修至 2022 年的 3.2%與 2023 年的 2.7%。至於通貨膨脹，報告預估，全球通膨率將從 2021 年的 4.7%上升到 2022 年的 8.8%，2023 年有望下滑到 6.5%，2024 年有機會再下降至 4.1%。

然而由於扣件產品的應用範圍相當廣泛，小至手機零組件、平板、筆電與個人電腦，大至航太、飛機、鐵路、汽車與能源設備等，乃至於家具、營建、醫療器材、機器設備、化工設備等，在各產業中均扮演一定份量的角色，基礎需求仍在；展望未來，隨著應用於汽車、航空、醫療及電子等產業需求穩定增加的情況下，未來扣件市場仍有極大的成長空間。

2.台灣產業概況

螺絲工業雖非尖端科技工業，但產品涵蓋基本產業不可或缺的零件，台灣螺絲扣件發展迄今已有 60 年之歷史，早期以國內市場為主，隨著產業快速發展，歷經五個重大轉型時期之發展後，逐漸形成以出口為導向的產業型態，台灣扣件產業聚落結構已形成分工細膩的周邊產業和綿密的衛星工廠網路，雖說多以中小企業為主，生產流程中的每個環節都有外包廠商可進行支應與協助，屬中度資本密集產業。

我國生產之螺絲扣件品質佳，交期迅速，素有「螺絲王國」美譽，在全球螺絲螺帽供應市場占有一席之地。根據經濟部統計處分析，2019 年螺絲、螺帽及鉚釘製造業工廠家數超過 1,800 家，從業員工人數超過 3.9 萬人，其中規模最大的產業聚落位於高雄市，聚集超過 700 家工廠，為全球螺絲螺帽主要的供應來源之一。

2019 年螺絲、螺帽及鉚釘業分布統計

單位: 家；%

區域	高雄市	新北市	臺中市	彰化縣	臺南市	桃園市	其他	合計
家數	726	335	224	206	187	104	77	1,859
占比	39.1	18.0	12	11.1	10.1	5.6	5.6	100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

2019 年螺絲、螺帽及鉚釘業聚落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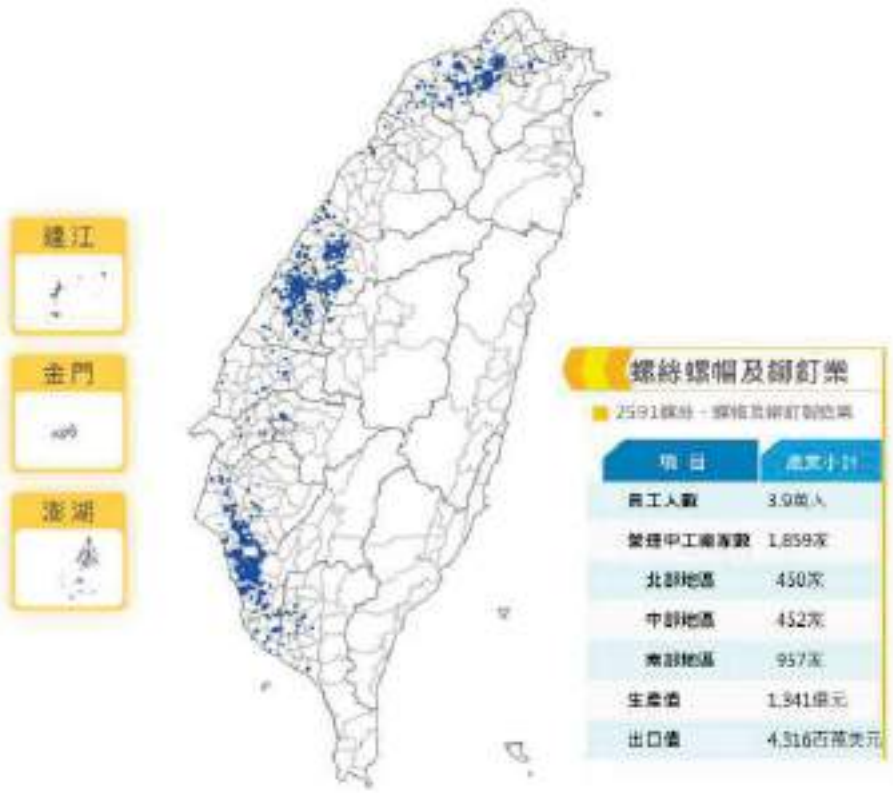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

上圖中以南部地區的扣件產業家數 957 家最多，廠商主要分布於岡山、路竹、阿蓮等地區，由於扣件主要上游線材來源「中國鋼鐵公司」就在高雄港口內，原料取得及交通運輸方便，且扣件製造之週邊產業，例如模具、熱處理、電鍍、酸洗、伸線、檢測及篩選機、成型機設備製造等都集中在南部，因此，周邊產業群聚所帶來的奧援、技術人員流動所形成的技術擴散等，從而形成目前全球廠商密度最高、供應鏈最完整的扣件產業聚落，有「螺絲窟」之美名，並形成厚實的競爭力。

台灣扣件出口暢旺，依據經濟部統計處調查我國螺絲、螺帽及鉚釘製造業的產銷概況(如下表)，2017 年受惠於貿易活動回升，加上鋼價調漲，生產值 1,309 億元，終止連續 2 年負成長；2018 年外銷接單持續暢旺，加以國內螺絲產品積極朝高值化發展，生產值 1,481 億元，銷售值 1,568 億元，皆首度攀上歷史高峰；2019 年與 2020 年分別受美中貿易紛爭與 COVID-19 疫情衝擊，致產銷值連續

兩年下滑；2021 年隨著各國疫苗施打率上升，疫情漸趨穩定，全球經貿活動逐步回歸正軌，終端需求報復性成長，各產業回補庫存力道強勁，造成海空貨運塞港、塞機，導致原物料率先領漲，使得鋼價大幅上揚，均進一步推升台灣扣件業的產銷動能，2021 年生產值 1,574 億元、銷售值 1,633 億元，雙雙刷新歷史紀錄；由於 2021 年扣件市場需求旺盛，貨運壅塞，交貨期拉長，造成許多客戶重複下單，備貨水位過高，使得 2022 年仍持續去化 2021 年之庫存，加上 2022 年初又爆發烏俄戰爭，均導致終端需求放緩，扣件業的產銷動能因而疲軟，2022 年 1-7 月的生產值年增率(34.92)%及銷售值年增率(32.73)%皆呈現負成長。

《2011~2022 年我國螺絲、螺帽及鉚釘製造業產銷概況》

單位：新台幣億元

年度	生產值		銷售值		內銷值(含間接外銷)	直接外銷值	直接外銷比率	內銷比率
	金額	年增率(%)	金額	年增率(%)	年增率 (%)	年增率 (%)	(%)	(%)
2011 年	1,197	17.69	1,259	17.32	13.89	18.30	78.32	21.68
2012 年	1,134	(5.28)	1,197	(4.97)	(1.70)	(5.87)	77.35	22.65
2013 年	1,172	3.34	1,229	2.73	(0.95)	3.78	78.38	21.62
2014 年	1,347	14.97	1,398	13.68	4.88	16.08	80.00	20.00
2015 年	1,319	(2.06)	1,391	(0.47)	(0.93)	(0.36)	79.95	20.05
2016 年	1,261	(4.46)	1,338	(3.82)	1.95	(5.24)	78.72	21.28
2017 年	1,309	3.87	1,396	4.34	7.10	3.61	78.26	21.74
2018 年	1,481	13.10	1,568	12.37	10.34	12.93	78.97	21.03
2019 年	1,358	(8.32)	1,450	(7.53)	(3.50)	(8.60)	78.06	21.94
2020 年	1,188	(12.52)	1,261	(13.08)	(5.37)	(15.26)	76.06	23.94
2021 年	1,574	32.48	1,633	29.55	37.84	26.94	74.49	25.51
2022 年 1-7 月	1,024	(34.92)	1,099	(32.73)	(36.08)	(31.58)	75.76	24.24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工業產銷存動態調查-產品統計》、永豐金整理

另根據財政部統計，我國近年鋼鐵製螺釘、螺栓及類似製品之出口統計顯示每年出口值平均約近 40 億美元，2018 年出口值達 46 億美元，2021 年出口值更達到約 53 億美元，刷新歷史紀錄，顯示此類產品為我國重要的創匯產品。中國大陸與東南亞以價格低廉搶攻低技術含量之扣件標準品市場後，台灣逐漸轉型偏往中高階高附加價值的特殊性產品為主，以此作市場之區隔，主要出口銷售區域集中於北美及歐洲市場佔整體出口值 75%以上。

以我國鋼鐵製螺釘、螺栓及類似製品主要出口資料顯示，出口國家主要集中於歐美國家為主，美國及德國之出口值金額即佔了整體比重五成左右。美國為全球最大的扣件產業進口國，其進口總值可能達全球比重的一至二成，受到整體市場的供需影響出口美國的金額比重逐年增加，出口值金額從 12 億美元增至約 17 億美元，其增加的幅度也是帶動我國鋼鐵製螺釘、螺栓及類似製品成長的主要動能。

最近10年鋼鐵製螺釘、螺栓及類似製品主要出口國家

單位：百萬美元；%

	美國		德國		荷蘭		日本		中國與香港		英國		加拿大		瑞典	
	出口值	比重	出口值	比重	出口值	比重	出口值	比重	出口值	比重	出口值	比重	出口值	比重	出口值	比重
2012年	1,285	35.5	335	9.2	191	5.3	208	5.7	143	3.9	150	4.1	113	3.1	88	2.4
2013年	1,312	35.5	337	9.1	202	5.5	229	6.2	146	3.9	144	3.9	120	3.3	78	2.1
2014年	1,448	35.6	377	9.3	225	5.5	212	5.2	154	3.8	182	4.5	117	2.9	98	2.4
2015年	1,451	37.3	337	8.7	197	5.1	195	5.0	138	3.6	179	4.6	126	3.2	89	2.3
2016年	1,346	37.3	340	9.4	205	5.7	182	5.1	144	4.0	163	4.5	106	2.9	83	2.3
2017年	1,521	37.2	396	9.7	237	5.8	207	5.1	172	4.2	178	4.4	127	3.1	94	2.3
2018年	1,775	38.3	453	9.8	262	5.6	230	5.0	171	3.7	178	3.8	163	3.5	99	2.1
2019年	1,752	40.6	392	9.1	228	5.3	241	5.6	138	3.2	171	4.0	145	3.4	95	2.2
2020年	1,690	42.6	340	8.6	195	4.9	209	5.3	149	3.8	137	3.4	129	3.2	85	2.1
2021年	2,250	42.3	455	8.6	292	5.5	246	4.6	218	4.1	209	3.9	177	3.3	122	2.3

資料來源：財政部貿易統計

綜上所述，台灣扣件產業儘管面臨美中貿易紛爭與 COVID-19 疫情衝擊，致產銷值連續下滑的艱峻挑戰， 但 2021 年隨著疫苗施打率上升，全球經濟活動逐漸回溫，加上鋼價大幅上漲，推升台灣扣件業生產動能維持穩定成長趨勢。然而，隨著國際生產基地變遷，過去臺灣扣件產業倚賴的中低階標準品市場，受到新興國家低價競爭，已逐漸失去競爭優勢，必須升級到高技術等級的汽車、軌道、航空等產業使用的扣件，此類高階市場客戶要求少量多樣、生產資訊透明、品質零缺點、零庫存的管理，傳統扣件廠之生產管理模式需要大幅度改變才能滿足其要求，而位處台灣扣件產業供應鏈中游的專業線材加工廠商也必須跟著轉變，未來市場上才能有其持續立足的一席之地，因此，擁有完整且高產

能的加工製程，並導入 ERP、MES(製造執行系統)及條碼系統，可即時掌握生產進度與客料庫存情況的雄順公司，已奠定了營運發展的競爭利基。

(二)該行業之營運風險

茲就該公司營運所屬之行業，分別說明景氣循環、行業上下游變化、行業未來發展及產品可替代性等營運風險如下：

1.景氣循環風險

該公司主要從事金屬線製品加工服務，包括線材酸洗、線材退火或球化熱處理及線材伸線等加工製程服務，其產品的下游產業為扣件業，因此與扣件景氣息息相關之景氣週期。

扣件產業應用範圍非常廣泛，主要受到全球景氣榮枯及個別所屬下游產業之循環性或季節性之需求而影響產銷，較不受單一產業景氣之影響。另扣件在工業產品及汽車產業所佔比例最大，台灣市場主要下游應用產業為建築業、機械製造、汽機車工業及其零件製造業，該產業需求係由下游產業景氣趨勢所決定，當下游產業景氣產生變化，將影響對該產業之需求。

扣件產品大多為螺絲、螺帽標準件，現已被廣泛應用於 3C、航太、汽機車、船舶、鋼構建築、橋樑工程、軌道及醫療器材等產業，產品適用範圍廣泛。台灣是扣件出口大國，尤其台灣扣件產業的品質一直廣受各國買家的信賴，該公司提供扣件產業客戶加工服務，其下游之螺絲、螺帽業、五金線材業、金屬手工具業、汽機車零件及航太工業零件等產品之應用廣泛，因此較不易受景氣循環影響。

2.行業上中下游變化

該公司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如下表所示：

線材加工產業可以區分為上游的碳鋼盤元線材廠商，中游為線材酸洗加工、線材退火或球化熱處理加工及線材伸線加工等廠商，下游則包括螺絲螺帽、鉚釘及五金零件等製造廠商。

上游線材盤元廠是以小鋼胚作為原料，經由軋延後製成盤元，依其含碳量的不同區分為高、中、低碳鋼盤元，供五金扣件廠依照產品需求使用。中游的線材加工廠則依照下游金屬五金扣件廠商製造產品需求進行加工，其用途領域包含廣泛，如五金標準扣件、建築或設備使用扣件、航太或車用特殊扣件等，線材加工依照不同用途的扣件製造廠商所要求之規格，進行單獨或組合式製程的線材除銹酸洗、球化或退火熱處理及伸線加工等。

3.行業未來發展

牽動線材加工產業的下游為扣件業，扣件被譽為「工業之米」，無米不成炊，因此扣件與工業高度相關，其應用領域廣泛，從各類汽車、摩托車、機械的扣件、零件部品、建築家具螺絲、家電、3C 產品… 等，不勝枚舉。台灣扣件產業以往以標準扣件為大宗之市場，近年受中國及東南亞國家技術與產能的追趕，價格競爭愈趨激烈，勢必轉型到高值化的產品市場，開發更多應用領域的產品，因應此發展趨勢，線材加工業者亦須朝滿足客戶各種需求方向改變，其未來的發展情形如下：

(1)加工製程需求多樣且複雜

由於台灣扣件產品有朝高值化轉型的趨勢，且產品具有少量多樣的特性，為符合各種不同應用產品的加工需求，除了維持穩定地加工品質外，線材加工產業未來將面臨的加工製程需求可能愈趨多樣且複雜，因此，在製程技術及生產效能上都需持續地開發與精進，並利用豐富的專業加工經驗，提供客戶最符合產品需求之加工服務，已是專業線材加工廠必備的生存技能之一。

(2)製程智慧化、管理數位化

智慧製造一直是未來扣件產業轉型的發展趨勢之一，在面對疫情缺工斷鏈的衝擊後，愈來愈多業者體認到打造一個自動化的智慧工廠在未來會是一個重要的執行方向。該公司為了提升生產效能效率與精準掌握交期，除採用 ERP 外，近年來更導入製造執行系統(MES)，並將客料盤元結合條碼系統，推動製造管理系統化，以即時掌握庫存狀況、生產進度及相關製造資訊等，有效控管生產排程與生產進度，以滿足客戶交期的要求，同時也讓該公司充分了解現有產能，以俾因應客戶需求快速調整生產排程，相當靈活有彈性。綜上所述，製造管理系統化為該公司未來在管理數位化甚或製程智慧化預作的前置準備，後續將視市場發展需要，逐步朝智慧製造的發展方向邁進。

4.產品可替代性

該公司為線材加工業，加工製程包含盤元線材粗抽、球化退火、酸洗磷化披覆皮膜處理、精抽成品線等各層次之加工製程，皆為扣件生產中不可替代的生產製程，其下游為扣件業，扣件可說是工業發展中最基礎的元件，廣泛應用於各項工業生產中，小至手機零組件、平板、筆電與個人電腦，大至航太、飛機、鐵路、汽車與能源設備等，乃至於家具、營建、醫療器材、機器設備、化工設備等，在各產業中均扮演一定分量的角色。其中，應用於建築、車輛、航太等產業之扣件，目前主要係以鋼鐵原料製成，少部份可由銅或塑膠製造，惟銅之成本相對產品之價值甚高，故不具替代效果，而塑膠材料在耐用、耐熱等特性皆不及鋼鐵，且不具回收性及安全性，因此無法用其他低成本且高強度的產品取代。

二、發行人之競爭地位及營運風險

茲就該公司之業務、技術能力、研發、專利權、人力資源、財務（包括成本、匯率變動等）等之營運風險列示說明如下：

(一) 業務之營運風險

1.市場未來供需變化

根據市場研究公司 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 資料顯示，2021 年全球工業扣件市場規模為 795.4 億美元，預估 2022 年市場規模將由 825.6 億成長至 2029 年的 1,109.1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為 4.3%。成長動能主要來自汽車、航太與建築等產業，以地區來看，以亞太地區為最大的工業扣件市場。

2022 年下半年受疫情影響，整體全球景氣急凍，下游生產螺絲扣件業者面臨接單量大減衝擊、俄烏戰爭爆發及中國大陸解封後供給量遽增影響，扣件業者面對未來局勢皆採取保守態度。

此外，全球氣候變遷及碳排放意識逐漸抬頭，特別是歐盟於 2022 年底針對碳邊境調整機制達成共識，預計 2023 年 10 月起多種產業出口產品到歐盟，需提出產品碳含量，其中包含螺絲扣件的鋼鐵業在內，目前由位於南部的法人機構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全力協助業者進行碳盤查，以符合歐盟的規範，上游中鋼也承諾改善製程提供低碳盤元，希望透過上中下游共同努力，帶動整體產業產值。

綜上所述，全球扣件市場將從疫情等事件影響恢復，未來全球市場成長動能將可期待。

2.該公司在同業間之地位及市場佔有率

該公司成立於民國 99 年，主營業務為金屬線製品加工服務包括線材酸洗、線材球化及退火熱處理及線材伸線等加工製程服務。該公司為台灣螺絲扣件業的主要協力廠，因專業線材廠投資金額對一般中小企業而言頗鉅，故一般中、小型企業多無力自行投資，且須有專業技術人才執行伸線、球化退火等高技術製程，製出高品質線材，故中、小型企業多委託專業線材廠進行代工服務。

國內主要的線材加工廠商，除了雄順以外，主要有強新、官田鋼及恆懋等競爭廠商，其中恆懋為未公開發行公司資料尚無法取具比較，110 年度雄順營運規模與強新及官田鋼等已上市櫃的同業相比(詳下表)，營業額相對較低，主要係因該公司係以來料加工模式營運，其他同業營運模式係銷售含料加工後的成品線材，故營業額較高，但若單就線材加工量值觀之，雄順公司在鋼鐵線材加工專業領域上的銷量及銷值卻較其他同業為高，顯示出雄順在線材加工產業的領先地位。

單位: 公噸；千元

雄順與同業的銷售量比較			資本額	營業收入	鋼鐵線材加工	
股票代號	公司簡稱	主要營運模式			銷量	銷值
2073	雄順	客料加工	249,980	642,028	302,811	625,681

5013	強新	含料加工銷售	1,334,160	8,642,008	61,471	349,785
2017	官田鋼	含料加工銷售	3,418,675	4,036,006	51,061	195,870

資料來源：各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根據中華徵信所 2022 TOP 5000 台灣大型企業排名做的統計資料，該公司在鋼鐵基本工業營收淨額排名第 86 名，製造業營收淨額排名第 1679 名，而 5000 大企業混合排名則為第 3141 名，該公司與採樣同業的混合排名狀況如下：

公司名稱	2021 年 5000 大企業混合排名
強新工業	771
官田鋼鐵	1071
世豐螺絲	1237
雄順金屬	3141

該公司專注於盤元線材酸洗、球化退火、伸線等系列加工業務，下游客戶以螺絲、螺帽產業為主，根據經濟部統計處工業產銷存動態調查資料顯示， 110 年度台灣螺絲、螺帽及金屬釘生產量為 225 萬噸，若依國稅局鋼鐵業原物料耗用通常水準調查報告，螺絲製造的原料耗損率約為 10~20%，而螺帽的原料耗損率約為 25~35%，合併計算螺絲、螺帽原料損耗率均值為 22.5%，以此推估台灣 110 年生產螺絲、螺帽耗用的盤元線材約為 290 萬噸，以該公司 110 年度金屬線製品加工產量約 30.3 萬噸計算，台灣螺絲、螺帽業年均耗用之盤元線材交由該公司加工處理的比率約達 10.45%。

3.相關機器設備

該公司主要營運項目為金屬線製品加工；加工製程包含盤元線材粗抽、球化退火、酸洗磷化披覆皮膜處理、精抽成品線等各層次之加工製程，皆為扣件生產中不可替代的生產製程，線材製造業為技術與勞力並重之產業，該公司為降低生產成本，減少對人力需求之依賴，不斷引進自動化設備以提高生產力，目前廠內已有 1 套酸洗設備、16 套球化爐及 33 台精抽伸線機等優質設備，其中酸洗及球化製程對下游螺絲、螺帽業之損耗率具有絕對之關聯，該公司酸洗月產量約 3 萬噸，並增加球化退火爐(目的是使球形碳化物包含於肥粒鐵的母材內，使易於冷打變形)，於製程上不斷提升效能，滿足客戶之所需。

4.人力資源

該公司截至 112 月 3 月底止，員工人數共計為 183 人。人力資源為該公司主要競爭力來源，該公司提供員工完善之福利措施，包含員工教育訓練、員工定期健康檢查、員工聚餐、員工旅遊、生產獎金、年節獎金、在職訓練補助、生日禮金等，並有婚喪喜慶、生育補助等各項福利津貼。此外，另為員工辦理團體保險措施，提供員工更高的生活保障，藉此增進員工之專業能力及凝聚力，使優秀人才成為該公司之競爭優勢。

5.目的事業成就與不成就之關鍵因素

雄順公司自 99 年成立以來迄今已逾 12 年，該公司秉持著「誠信、專業、服務」之經營理念，在線材加工專業製造領域嶄露頭角，該公司成就與不成就之關鍵因素茲分析說明如下：

(1)專注提供盤元線材加工服務，完整製程方便客戶一站式購足

該公司營運模式係以客料加工為主，除可有效運用營運資源，專注於各加工製程的技術、品質與生產效率的優化，以提供更佳的客戶服務外，並可避免經營績效受盤元及線材市場價格的波動而影響其專業加工服務的價值。另一方面，該公司提供包括盤元剝殼、球化或退火熱處理、酸洗及各式尺寸的伸線等完整的線材加工製程服務，方便客戶一站式購足，增進彼此的營運效率與效能，並持續擴充炖爐數量，以提高整體服務量能，為扣件製造業者及中小型線材加工業者的最佳合作夥伴。

(2)掌握關鍵製程產能，具市場競爭優勢

各項盤元線材加工製程中，酸洗製程因會產生廢水及廢氣，需取得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與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且環保法規漸趨修嚴，上述許可證之取得愈來愈不容易，由於需投入較多資金及人力建置並維護符合環保法規的設備，因此許多線材加工業者並未設置該製程，然而，酸洗製程為盤元線材加工中不可或缺的一環，故該公司成立之初即規劃此關鍵製程朝高產能的設計發展。該公司酸洗製程目前月產能可達 3 萬公噸，且酸洗品質有口皆碑，不僅可提供下游扣件製造商所需，亦可為同處中游的其他線材加工業者提供服務，在扣件產業供應鏈中具有極大的市場競爭優勢。

(3)製造管理系統化，生產排程更精準、靈活有彈性

該公司製造管理導入 ERP 及 MES 系統，並將客料盤元結合條碼系統，以即時掌握庫存狀況、生產進度及相關製造資訊等，有效提升營運管理效能，讓生產排程更精準，並利用位處產業聚落的地理優勢，以提供品質及交期均穩定的加工服務；另一方面，製造管理系統化讓該公司充分了解現有產能，以俾因應客戶需求快速調整生產排程，相當靈活有彈性，讓客戶方便規劃後續扣件生產作業及交貨時程，為彼此創造雙贏的正向循環。

(4)產業資歷豐富的專業經營團隊

該公司經營團隊擁有豐富的上下游產業資歷，涵蓋金屬表面處理、盤元線材加工及扣件產銷經驗等，對扣件產業鏈的變化具備高敏感度，熟知產業痛點及客戶不同產品所需的加工製程，並據此發揮該公司所長，建置業界最企需的高產能酸洗製程，並依據客戶產品應用領域的不同提供最合適的加工製程服務，降低客戶生產成本，增進其產品生產效能與良率，以獲取客戶信賴，為彼此共創緊密互惠的長期合作關係，故該公司專業的經營團隊乃是帶領其在線材加工領域快速發展並佔有一席之地的重要關鍵之一。

6.影響該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1)有利因素

A.下游扣件產品應用廣泛，產業發展相對穩定

以盤元線材為生產原料之扣件產業為我國鋼鐵產業中重要的用鋼產業，扣件是鋼鐵高值化的產品，素有「工業之米」之稱，舉凡各類機械、電子、電機、交通、家用電器、醫療、家居用品、航太及建築工程等食、衣、住、行、育、樂各層面無不涵蓋，凡需要連接、緊固之處均普遍使用扣件，該公司為盤元線材的專業加工廠商，處於扣件產業鏈的中游，為下游各式各樣的扣件產品製造商提供其所需的線材加工服務，業務發展環境相對穩定，不易受到單一產業景氣波動之影響。

依據 Reports and Data 研究機構 2022 年 6 月發布的報告預估 2030 年全球工業扣件產業市值將達到 1,305.5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達 4.3%。同月，市場研究機構 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 發布的研究報告資料顯示，2021 年全球工業扣件市場規模為 795.4 億美元，預估 2022 年市場規模將由 825.6 億成長至 2029 年的 1,109.1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為 4.3%。成長動能主要來自汽車、航太與建築等產業；在區域分布方面，亞太地區為最大的工業扣件市場，主要係來自汽車、機械和零部件的製造需求；此外，包括中國大陸、印度、馬來西亞與泰國等新興國家，由於經濟增長和基礎建設的投入，使其對建築扣件也有相當高的需求。綜上，亞太地區對於汽車、營建與機械等三大扣件終端應用市場仍有強勁的需求，是所有地區中動能最強的市場，成為該公司發展的有利因素之一。

B.上、下游專業分工，為產業鏈中不可或缺的一環

扣件業、金屬手工具業、焊材業、汽機車零件業及航太工業零件業等產品使用的盤元線材為基本工業不可或缺之材料，而下游應用端的產品規格更具多樣化特性，基於規模經濟、生產效率等因素，自然形成上、下游專業分工的產業結構，由上游煉鋼廠供應盤元，中游線材廠提供酸洗、球化退火、伸線等各層次加工製程服務，而下游成品廠則進行成型加工、表面處理等製程，經過各層次的客製化加工製程方能滿足產品應用終端的需求。該公司所處的中游，為串起上游及下游整條產業供應鏈不可或缺的一環。

C.具備完整的盤元線材加工製程及產能優勢

從事盤元線材各層次加工製程的大小廠商眾多，但其經營規模與業務發展深受資金投入、製程技術、管理制度、人才培育、環保議題等各因素條件之影響，該公司於設立之初即朝向全製程、高產能的經營策略發展，尤其是酸洗產能遠高於同業，奠定了營運發展的厚實基礎與競爭利基。

(2)不利因素與具體因應對策

A.環保法規趨嚴，增加經營成本

隨著經濟發展及生活水準的提升，在環保法規愈趨嚴格及社會大眾日益關切之潮流下，線材加工製程產生的廢酸、廢水、空氣汙染排放等

問題，面臨政府環保法規愈趨嚴格的規範，因此也提高了線材加工業者的營運成本。

具體因應措施：

(A)該公司已設置廢水、廢氣處理等多項設備，除取得高雄市環保局核發之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與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外，並委託合格專業廠商處理廢酸、廢水及廢汙泥等，且依規定設置專業人員注意處理相關事宜。

(B)為維持該公司酸洗製程高產能的市場競爭優勢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該公司由專人負責隨時關注環保相關法令之變動，適時採取因應對策，以符合環保法令的規範及為社區環境的維護貢獻心力。雖然環保法規趨嚴，增加該公司維護相關汙染防治設備及相關許可證的成本增加，但同時也為線材加工產業設下進入障礙，無法符合環保規範的酸洗業者，將漸漸被市場環境所淘汰。

B.人員招募不易

金屬加工處理業屬於傳統重工業，生產作業環境比不上金融、餐旅服務、資訊電子等產業舒適，因社會環境變遷，就業人口選擇行業取向改變，有意願投入傳統重工業的人力普遍不足，尤其工廠生產線勞動力招募不易之情況日趨嚴重；此外，青壯年勞動力人口投入傳統重工業的意願不高，影響技術經驗的傳承，造成經驗斷層，將導致有豐富生產經驗之從業人員數量越來越少、年齡也有逐漸高齡化的現象。

具體因應措施：

(A)加強製程技術經驗的傳承，從內部培育技術人力。

(B)適度引進外籍勞動力以彌補基層人員之不足。

(C)建立健全的管理制度與員工獎酬方案，並企盼藉由成為上櫃公司，吸引及留用更多人才、凝聚員工向心力。

C.電費調漲，增加生產成本

我國經濟部考量燃料價格居高不下，為適時反映成本，以支持國家供電穩定，111 年 6 月宣布，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調漲用電大戶電價 15%，111 年 9 月再公告於 112 年 1 月 1 日起，用電大戶夏月電價期間將由過去的 6~9 月，擴大為 5 月下半月至 10 月上半年，較過去增加 1 個月，惟非夏月電價將調降，以維持全年平均電價不變。由於該公司炖爐製程用電量高，屬於工業用電大戶，且該公司為提升加工服務量能，陸續於 110 年、111 年分別新增設置 3 台及 1 台炖爐，在炖爐製程產能擴增的同時，預期未來電費亦將較過去攀升，增加該公司生產成本。

具體因應措施：

由於炖爐製程包括球化熱處理或退火熱處理，皆需經過加熱升溫到達一定溫度後，維持均溫一段時間，再慢慢降溫完成此一製程，其中，加熱升溫的過程耗電量最高，故為因應電費成本大漲，該公司炖爐設備

將引進用電需量控制系統以協助監控炖爐用電並規劃優先安排離峰時段進行升溫作業，以降低電費調漲對該公司生產成本的影響。

2.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之營運風險

(1)可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並未請技術專家就該公司之研發技術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

(2)取得申請公司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等資料，以瞭解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暨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並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等資料，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

A.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雄順金屬成立於 99 年 4 月，專注於盤元線材粗抽、球化退火、酸洗磷化披覆皮膜處理、精抽成品線等各層次之加工製程。該公司本著「誠信、專業、服務」的經營理念，持續精進加工品質與不斷優化客戶服務，以提升競爭優勢。

該公司為滿足市場客戶多樣的需求與提升製程品質與效能，於品質技術部下設有製程開發小組，要求小組成員定期針對各層次加工製程技術、品質、效率的不斷提升與優化進行提案發想，再由該小組對各項提案進行可行性評估，並實際執行可行性高之提案，以提供客戶更好的加工服務，增進其扣件生產的效能與良率。

以下為該公司的研發單位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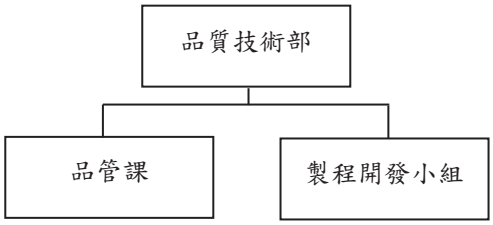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研發部門人員學歷分佈、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

單位：人；年；%

項目＼年度	109 年底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截至 3 月 31 日
期初人數	10	11	12	14
新進人數	1	2	2	-
離職人數	-	2	2	-
調入人數	-	1	2	-
調出人數	-	-	-	-

項目＼年度	109 年底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截至 3 月 31 日
資遣人數	-	-	-	-
退休人數	-	-	-	-
期末人數	11	12	14	14
平均年資	5.65	5.62	5.06	5.31
離職率(%)	0.00	14.29	12.50	-
學歷別				
碩士(含以上)	2	1	1	1
大　　專	6	6	6	6
高　　中	3	5	7	7
高中以下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該公司研發單位主係負責自行開發或客製化產品的研發及設計，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 3 月底研發部人數分別為 11 人、12 人、14 人及 14 人，該公司研發部人員擁有豐富之相關產業製程生產經驗，人員穩定且素質良好；離職率方面，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 3 月底止，離職率分別為 0%、14.29%、12.50%及 0%，110 年度 2 人因個人生涯規劃離職、111 年度 1 人因家庭因素離職及 1 人因個人健康因素離職，其餘尚無重大研發人員異動，且離職員工均非經理級人員，且該公司訂有研發管理相關內部控制作業，研發程序及重要文件已制度化管理，研發人員離職對公司研究發展計劃之進度並未造成重大影響，故該公司研發人員離職對該公司並無產生重大營運風險。

C.最近三年度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研發費用	2,006	2,666	3,111
營業收入淨額	450,515	642,028	602,657
研發費用 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45%	0.42%	0.52%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從事盤元線材加工業務係以客戶來料加工為主，研發重點在於各層次加工製程技術、品質、效率的不斷提升與優化，以提供客戶更好的服務，增進其扣件生產的效能與良率，因此研發費用主要係人員薪資及相關檢測費用。109~111 年度研發費用分別為 2,006 千元、2,666 千元及 3,111 千元，佔營收淨額比率分別為 0.45%、0.42% 及 0.52%，各年度研發費用大致相當，

比重增減係受營業收入變動影響，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重要研發成果

該公司自成立起即致力於新產品與新技術之開發，茲將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列表如下：

開發成功產品：

年度	開發成功之產品	技術來源	功能用途
106	濕式伸線製程開發。	自主研發	應用於精抽製程，開發油抽(伸線時使用潤滑劑)製程，可避免成品線表面殘留粉塵，在客戶後續加工時，粉塵隨線材進入機器造成模具損傷等情形。
107	1.高效能伸線胴開發。 2.剝殼機進料柱增高改善。 3.IVD1000 入線孔增大改善。	自主研發	1. 應用於小線精抽製程，將伸線製程的收線胴高度增加，增進生產效率。 2. 應用於剝殼製程，將進料柱增高，讓線材間距變大，避免線材打結，增進生產效率。 3. 應用於伸線製程，將IVD1000的入線孔增大，增加該機台的應用範圍，增進生產排程效率。
108	1.高強度眼模開發。 2.雙模抽線製程開發。	自主研發	1. 應用於伸線製程，將原先的鎢鋼模改成耐用性更佳的聚晶模，增進生產品質及效率。 2. 應用於剝殼製程，將原先的單模改成雙模生產，加強伸線粉的包覆效果，避免線材過熱，造成線材磨損。

年度	開發成功之產品	技術來源	功能用途
109	1.磷酸池溫度降溫改善。 2.炖爐均溫最佳化改善。	自主研發	1. 應用於酸洗的磷化製程，由於小線磷化效率較快，因此透過降低磷酸鹽的溫度，可減少磷酸鹽的損耗及後續的廢棄物處理成本。 2. 應用於炖爐製程，透過調整炖爐的均溫期時間，來增進炖爐製程的加工品質。
110	1.炖管容量最佳化改善 2.坑式球化爐爐時最佳化改善 3.抽線振動檢測儀器製程開發 4.預拌攪拌器製程開發	自主研發	1. 應用於炖爐製程，透過增加炖爐的單爐產量並調整溫度，來增進單爐的產能。 2. 應用於炖爐製程，透過減少炖爐的單爐產量，加快單爐加工時間，來增加每月的加工爐次，進而增加炖爐產能及生產排程的彈性。 3. 應用於剝殼製程，在剝殼機上加裝震動感應器，即時偵測機器的異常震動並提前維護，避免後續機器故障或加工品質下降造成的生產效能浪費。 4. 應用於伸線製程，由於線材的高溫會使伸線粉凝結成塊而無法完整包覆線材，因此加裝預拌葉片將伸線粉攪拌，可避免伸線粉凝結，造成線材無法確實包覆，避免加工瑕疵，增進生產品質及效率。

年度	開發成功之產品	技術來源	功能用途
111	1.線材球化退火製程優化改善 2.IVD 抽線機壓線輪製程改善 3.炖爐能源管理控制系統開發 4.線材酸洗殘酸不良製程改善	自主研發	1. 應用於炖爐製程，透過增加氮氣流量全製程氮氣充填不使用甲醇，使線材表面淨度最佳化避免積碳，提高酸洗製程效率及品質。 2. 應用於伸線製程，更改壓線輪之設計由風壓系統改為油壓系統，可穩定機台之運轉避免線胴空轉導致線材刮傷，同時可提高生產的盤原尺寸。 3. 應用於炖爐製程，透過建置電力需求量能源管理控制系統，以有效控制各炖爐之生產使用時間分配，避免容量超載繳納違約金或造成跳電。 4. 應用於酸洗的磷化製程，為改善鹽酸製程C型桿所造成的殘酸滴流腐蝕線材，藉由提高清洗池蓄水高度洗淨C型桿上座外，改良C型桿桿身為合金材質，防止鹽酸殘留問題。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A. 主要技術來源

該公司係從事盤元線材加工服務，加工製程包括：線材酸洗加工、線材熱處理加工及盤元線材伸線加工等，由於前述線材加工的製程在業界都已相當成熟，並非新興技術，亦非任何業者之專利，故無須就相關加工技術支付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

B. 技術報酬金支付方式及金額：無。

C. 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無。

(4)未來研發工作之發展方向

該公司為線材加工產業，故行業的特性著重於加工品質的穩定與提升效能效率為主，其主要研發方向包括：新製程的開發或新技術的使用、各製程條件參數的優化及提升生產設備效能效率等。

(5)取得申請公司目前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就其內容評估對申請公司營運之風險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與他公司或他人簽訂重要技術合作契約之情事。

(6)該公司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有無涉及著作權、商標權及專利權等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該公司係屬金屬線材加工產業，並未取得專利權及著作權，且並無涉及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及商標權之情事，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已申請之商標權共 1 項，茲列示如下：

商標權內容詳列如下：

商標名稱	國別	註冊號	商標專用期限
	台灣	商標 02278022	122/01/3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7)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以及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等資料，以評估市場定位、需求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8)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 5%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持股比例、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暨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等，以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及其因應之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3.人力資源之營運風險

(1)編製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依產品別區分之每人每年生產量值表，並就重大變動情形者，加以分析其原因

單位：公噸；新台幣千元

產品別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產量	產值	產量	產值	產量	產值
金屬線製品加工	產量值		230,075	325,535	302,978	448,323	255,413	464,627
	直接人員	平均量值	2,348	3,322	2,705	4,003	2,221	4,040
		人數	98		112		115	
	直接及間接人員	平均量值	1,504	2,128	1,751	2,591	1,411	2,567
		人數	153		173		18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要從事盤元線材的專業加工製程服務，主係供應下游扣件製造商所需之線材，作為後續扣件生產使用，109 年度受到新冠肺炎疫情肆虐，全球扣件供應鏈均受波及，當時因台灣防疫有成，較無停工斷鏈情形，加上國際轉單效益，以小線加工製程需求居多，由於小線重量較輕，109 年度整體產量雖較 108 年度下降，然因小線通常均做全製程加工，故整體加工單價較高，致產值較 108 年度增加；110 年度由於總體經濟環境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已逐漸降低，全球各地經貿活動逐步回歸正軌，各產業回補庫存需求強勁，客戶之訂單量大幅成長，加上該公司為反應市場行情，於 110 年度全面調升加工單價，因此產量及產值均大幅增長；111 年度受到 110 年扣件業訂單大增，客戶庫存水位升高，尚未去化完畢，111 年初又爆發烏俄戰爭，加劇通膨攀升，終端需求因而放緩，致產量較 110 年度下降，產值則因該公司 110 年底全面調漲加工單價而上升。

(2)取得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員工總人數、離職人數、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資料，評估離職率變化情形及其合理性及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A.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平均服務年資及平均學歷分布

單位: 人；%；年

人數/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3 月 31 日
上期員工人數		152	153	173	181
本期新進人數		37	53	53	9
離職人數	經理人	-	-	-	-
	生產線上員工	20	21	29	5
	一般職員	11	11	16	2
	合計	31	32	45	7
資遣及退休人數		5	1	0	0
期末員工總人數		153	173	181	183

平均年齡		37.13	38.03	38.19	37.99
服務年資		3.46	3.76	3.98	4.08
直接人工數		98	112	115	115
間接人工數		55	61	66	68
離職率(%)		19.05%	16.02%	19.91%	3.68%
學歷分布比率(%)	碩士(含以上)	3	2	3	3
	大學(專)	42	44	45	48
	高中	53	62	78	79
	高中以下	55	65	55	5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經理人、生產線員工及一般職員離職率之變化情形

單位: 人；%

年度 / 人數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期末人數	離職人數	離職率	期末人數	離職人數	離職率	期末人數	離職人數	離職率	期末人數	離職人數	離職率
經理級以上主管	5	-	-	5	-	-	5	-	-	5	-	-
一般職員	50	20	28.57%	55	21	27.63%	61	29	32.22%	63	5	7.35%
生產線員工	98	11	10.09%	113	11	8.87%	115	16	12.21%	115	2	1.71%
合計	153	31	16.85%	173	32	15.61%	181	45	19.91%	183	7	3.6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截至 3 月底止，員工人數分別為 153 人、173 人、181 人及 183 人，各年度員工人數呈現成長趨勢，主係該公司訂單持續增加，營收大幅成長，擴編員工人數所致。

在離職率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截至 3 月底止之離職率分別為 16.85%、15.61%、19.91%及 3.68%，該公司經營績效成長，獲利穩定，離職率波動不大。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止離職人員多以生產線人員及一般職員為主，離職主因多以個人生涯規劃與家庭因素為主，惟該等人員之職務替代性較高，可透過該公司內部人員轉任或以對外招募方式，補足人力需求，經理人部分人事穩定，並無離職情事。

在學歷分布方面，該公司員工學歷主要分布在高中及高中以下，其次為大專，再來為碩士，主要係因該公司從事盤元線材的加工製程，工廠內員工作業多為體力工作，需要勤奮務實的工作態度，故選用較多高中及高中以下學歷人員。管理職員工則需具備一定之知識及專業度，故選用大專及碩士畢業人員擔任。

綜上所述，該公司員工人數主要係伴隨營業規模擴大而變動，另觀察各年度之期末員工人數變化、平均年資及學歷分布，經評估尚屬合理。

4.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1)取得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資料，核至相關帳冊，財務報表金額是否相符，並評估各成本要素之比率變化與同類別公司有無重大異常情事及對申請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產品名稱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屬線材加工	直接材料	-	-	-	-	-	-
	直接人工	64,379	20.71	84,304	19.30	78,115	17.14
	製造費用	246,478	79.29	352,432	80.70	377,574	82.86
	小　　計	310,857	100.00	436,736	100.00	455,689	100.00
其他	直接材料	8,047	100.00	10,101	100.00	8,103	1.75
	直接人工	-	-	-	-	-	-
	製造費用	-	-	-	-	-	-
	小　　計	8,047	100.00	10,101	100.00	8,103	100.00
合計	直接材料	8,047	2.52	10,101	2.26	8,103	1.75
	直接人工	64,379	20.19	84,304	18.87	78,115	16.84
	製造費用	246,478	77.29	352,432	78.87	377,574	81.41
	小　　計	318,904	100.00	446,837	100.00	463,79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09~111 年度金屬線材加工製造成本中以製造費用比例最高，係因該公司主要從事盤元線材的加工製程，原料由客戶提供，因此並無直接材料；在直接人工方面，109~111 年直接人工占製造成本比重為 20.19%、18.87%及 16.84%，由於 110 年度因公司經營績效良好，獲利大幅增加，直接員工人數增加 14 人，且分配獎金增加，致直接人工增加 19,925 千元，但因製造費用亦大幅增加，使 110 年度直接人工占比較 109 年度下降，111 年度雖直接員工人數增加 3 人，但因磷酸鹽及鹽酸等物料市場價格大幅上揚，帶動製造費用大舉攀升，故 111 年度直接人工占比較 110 年度占比由 18.87%下降至 16.84%。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占整體營業成本之比例並無重大變動，成本結構以製造費用比重最高、其次為直接人工，其主要產品別成本結構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對該公司營運亦未產生重大之營運風險。

(2)取得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主要原料每年採購量及單價，核至相關帳冊，並評估價格變化情形，另與一般市場行情資料比較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單位：KG；TON；新台幣千元；元

項目	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數量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數量	單價	金額	數量	單價	金額
磷酸鹽	公斤	748,710	30.18	22,598	955,250	38.52	36,792	769,480	45.79	35,232
鹽酸	公噸	4,011	165.17	662	5,521	2,109.85	11,648	5,238	3,670.37	19,225
潤滑劑	公斤	71,900	40.64	2,922	99,200	42.61	4,227	108,625	50.60	5,497
液氮	公斤	551,700	4.83	2,663	692,833	4.68	3,244	1,119	4.85	5,42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要從事盤元線材加工，營運方式係以客戶來料加工為主，因此加工製程中以消耗品物料為主，該公司加工製程包含：盤元線材粗抽、球化退火、酸洗磷化披覆皮膜處理、精抽成品線等各層次之加工製程，故相關採購數量、單價均會隨客戶訂單加工製程所需耗用之物料而變化。其中磷酸鹽、鹽酸及潤滑劑均為酸洗製程中所需之物料，液氮則為炖爐熱處理製程中所需要之物料。

就其採購磷酸鹽而言，磷酸鹽主要原料為磷酸，台灣的磷酸主要來自大陸、越南、印尼及馬來西亞等地，但以大陸地區為主，過去採購價格相對穩定，因此 109 年平均每公斤採購單價在 30 元左右，採購數量主要係因營收成長而增加，另外 110 年 9 月由於大陸施行「能耗雙控」政策，削減黃磷產量，連帶影響下游的磷酸價格大幅上漲，因此磷酸鹽價格上漲，由每公斤 30 元上漲至最高每公斤 65 元，導致 110 年及 111 年度磷酸鹽平均每公斤採購單價上漲至 38.52 元及 45.79 元，因此採購金額受到採購單價大幅上漲及營運需求採購量增加影響而大幅增加。

鹽酸為危險化學物品，進出口受到管制，因此主要向國內廠商採購，鹽酸係台塑等公司生產過程中產出的副產品，價格低廉，109 年由於台塑對其經銷商實施運費補貼制度，平均每噸採購單價為 165.17 元，而後 110 年因電子廠商大舉回台擴廠及台灣志氣電解槽停車整修，鹽酸供不應求導致價格大幅上漲，平均每噸採購單價達 2,109.85 元，111 年度平均每噸採購單價更上漲至 3,670.37 元，採購金額受到採購單價大幅上漲及營運需求採購量增加影響而大幅增加。

潤滑劑主要原料為硬脂酸，硬脂酸的原料為棕櫚油，主要來自印尼及馬來西亞等地，109 年平均每公斤採購單價為每公斤 40.64 元，110 年平均每公斤採購單價上漲 1.97 元，主要係因受到印尼及馬來西亞政府減少棕櫚油出口的影響，111 年因俄烏戰爭導致葵花籽油短缺，棕櫚油等其他替代油品需求因而大增，導致硬脂酸供給受到影響，帶動價格再度上漲至平均每公斤 50.60 元，採購數量增加主要係因生產配方改變，使用較多的潤滑劑所致，採購金額則受到採購單價大幅上漲及營運需求採購量增加影響而大幅增加。

液氮為炖爐製程中所需耗用的主要物料，用於排空炖爐內氧氣，避免盤元在熱處理的過程中，產生脫碳而無法進行後續加工。由於液氮儲存在高壓氣體特定設備中，且液氮的穩定供應與否會影響炖爐製程的產能，故為確保供貨及採購價格的穩定性，該公司與液氮供應商有簽訂長期供貨契約，故109~111 年度的液氮採購單價介於每公斤 4.68 元至每公斤 4.85 元間，變化不大。

綜合上述評估，該公司原料價格變動尚屬合理。

(3)取得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長期供貨契約，暨供貨短缺或中斷情形資料，以評估供貨契約有無重大限制條款及貨源過度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所採購用於加工製程耗用的物料中，液氮為需要高壓氣體特定設備保存的物料，且液氮的穩定供應與否會影響炖爐製程的產能，故為確保供貨及採購價格的穩定性，該公司與液氮供應商有簽訂長期供貨契約。由於液氮儲放的桶槽為高壓氣體特定設備，安裝地點須由該公司與供應商雙方會同勘定，且該公司須按供應商提供的圖面自行建置桶槽儲放地點的基礎，以確保該特定設備的安全性，因此一旦供貨品質穩定，則不會輕易更換供應商，故該公司目前僅有一家液氮供應商。

另經檢視上述長期供貨契約，因液氮為高壓氣體，該氣體的儲放桶槽(即高壓氣體特定設備)由供應商租借予該公司使用，為維護液氮供應品質及安全性，合約中要求該公司於合約期間，不得於該桶槽中儲放自製或其他供應商提供之氣體，經評估此項限制乃出於安全性考量，尚屬合理，其餘尚無重大限制條款。

(4)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申請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非以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

5.匯率變動情形

(1)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內外銷及內外購比率分析

A.內外銷比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銷	450,515	100.00	642,028	100.00	602,657	100.00
外銷	0	-	0	-	0	-
合計	450,515	100.00	642,028	100.00	602,65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內外購比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購	46,270	100.00	79,922	100.00	99,002	100.00
外購	0	-	0	-	0	-
合計	46,270	100.00	79,922	100.00	99,00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為盤元線材的專業加工廠商，主要客戶為國內扣件製造商及中小型線材加工業者，故 109~111 年度均 100%內銷，收款幣別皆為新台幣。

在採購方面，因該公司營運模式係以客戶來料方式進行加工，所需採購的品項為加工製程中耗用的磷酸鹽及鹽酸等物料，因整體使用量和其他產業相比較少，自行向國外採購不符經濟效益，故主要向國內廠商採購，因此 109~111 年度均 100%內購，付款幣別皆為新台幣。

綜上所述，由於該公司 100%內銷及內購，且交易幣別均為新台幣，故市場匯率的波動對該公司的營收及獲利並無重大之影響，營運風險尚屬有限。

(2)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匯兌損益影響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匯兌(損)益淨額	0	0	0
營收淨額	450,515	642,028	602,657
匯兌損益/營收淨額(%)	-	-	-
營業利益	66,845	116,281	66,530
匯兌損益/營業利益(%)	-	-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 109~111 年度之兌換(損)益分別為 0 千元、0 千元及 0 千元，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分別為 0%、0%、及 0%；占營業淨利之比例分別為 0%、0%及 0%。由於該公司除少部分進口設備係以外幣報價外，日常營運收支採新台幣報價，因此當匯率發生大幅變動時，對該公司損益影響非常微小。

整體而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匯率變動對該公司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並無重大影響。

(3)公司因應匯率變動所採取之避險措施

該公司現階段業務以國內市場為範圍，銷售、採購交易對象以國內廠商為主，除少部分進口設備係以外幣報價外，日常營運收支採新台幣報價，該公司對於外幣需求時匯率變動風險控管措施為財務單位加強了解國際匯率變動資訊，並與各金融機構之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隨時蒐集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充分掌握國際間匯率之走勢及變化，以積極應變匯率波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募資效益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發行人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之說明。

參、發行人之業務財務狀況

一、營業概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發行公司之銷售政策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公司名稱	金額	比率	是否為關係人	公司名稱	金額	比率	是否為關係人	公司名稱	金額	比率	是否為關係人
1	至盈	73,239	16.26	關係人	至盈	126,129	19.65	關係人	至盈	89,422	14.84	關係人
2	S13	20,616	4.58	-	S13	71,823	11.19	-	曜伸	29,263	4.86	關係人
3	曜伸	15,304	3.40	關係人	曜伸	32,992	5.14	關係人	S4	25,703	4.26	-
4	S6	15,029	3.34	-	S10	24,164	3.76	-	S8	23,272	3.86	-
5	S1	13,491	2.99	-	S3	18,178	2.83	-	S14	22,585	3.75	-
6	S15	13,408	2.98	-	S11	17,569	2.74	-	S3	19,084	3.17	-
7	S7	12,941	2.87	-	S14	14,602	2.27	-	S10	18,579	3.08	-
8	S5	11,802	2.62	-	S6	14,559	2.27	-	S13	17,979	2.98	-
9	S12	11,605	2.58	-	S12	14,176	2.21	-	S1	17,191	2.85	-
10	S10	11,959	2.65	-	S8	13,052	2.03	-	S9	15,816	2.62	-
小計		199,394	44.26		小計	347,244	54.09		小計	278,894	46.28	
其他		251,121	55.74		其他	294,784	45.91		其他	323,763	53.72	
銷貨淨額		450,515	100.00		銷貨淨額	642,028	100.00		銷貨淨額	602,65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銷售對象變化、價格及條件之原因，並分析其合理性

雄順公司提供的加工服務包括線材剝殼、線材酸洗、線材球化及退火熱處理、線材伸線等，由於生產扣件的原料-盤元需先經過線材廠加工處理成扣件製造商所需的線材，才能進行後段生產製程，故該公司的主要客戶為台灣的扣件製造商；另一方面，因設置酸洗設備的環保法令規範要求較高，台灣的線材加工與銷售業者又以中小企業為主，大多未設置酸洗製程，然該製程為線材加工處理時所必備，因此部分無酸洗製程或自有產能不足的線材加工業者亦會委託該公司進行加工，故該公司客戶中亦有線材加工業者。

雄順公司 109~111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450,515 千元、642,028 千元及 602,657 千元，主要銷售對象為國內從事扣件製造與銷售之公司、線材加工業者及線材銷售業者，其銷售變化趨勢主係受到市場需求消長、客戶自身業績及營運狀況等因素影響，以下將雄順公司 109~111 年度前十大銷售對象區分成兩大類，並就各銷售客戶之變化情形分述如下：

①扣件製造業者

A.至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至盈，負責人：陳啓祥；資本額：497,000 千元；交易條件：月結 60 天、盤元買賣月結 30 天；授信額度：37,000 千元；公司地址：高雄市岡山區嘉華路 25 號；網址：https://www.zyhyin.com/，雙方自 101 年開始交易往來)

至盈成立於民國 73 年，位於高雄市岡山區，主要從事家具類用螺絲、螺帽及五金配件的專業製造與銷售，為國內具代表性的家具扣件製造商，產品以外銷為主，銷售地區涵蓋歐美亞。

該公司與至盈自 101 年開始交易，主要提供其大線與小線之剝殼、球化、酸洗、伸線等加工服務，其中以小線之線材加工需求為主，該公司 109~111 年度對至盈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73,239 千元、126,129 千元及 89,422 千元，佔各年度銷售比重分別為 16.26%、19.65%及 14.84%，各年度皆位居該公司第一大銷售客戶。該公司 109~111 年度對至盈銷售金額呈現逐年上升趨勢，110 年度對至盈的銷貨金額較 109 年度成長 52,890 千元，主要係來自 Covid-19 疫情影響人們的生活型態，受到各國企業鼓勵員工居家辦公及旅遊活動減少之影響下，人們在家的時間變得比以往更長，對家具需求大幅增加，至盈的外銷訂單亦隨之成長所致。109、110 年度受惠至盈公司扣件訂單增加，帶動至盈對線材加工的需求大幅上升，由於該公司擁有相對其他廠商更為充足之加工量能，可同時進行多種途程運作，並可配合客戶交期，提供品質穩定的服務，因此至盈對該公司的加工需求逐年成長，委託該公司加工的比重亦有所調增。111 年該公司對至盈之銷售金額較去年同期減少，係至盈的終端客戶 110 年度積極備貨，庫存水位較高，故終端客戶 111 年多仍在去化 110 年庫存，使得至盈接單較 110 年同期減

少，對該公司加工需求隨之下降，該公司 111 年對至盈的銷售金額因而較 110 年同期減少約 36,707 千元。

B. S1

S1 成立於民國 76 年，位於高雄市路竹區，主要係從事金屬螺絲的製造與銷售，部分從事盤元線材買賣業務及線材加工服務。S1 在台灣及越南均設有生產基地，其產品主要應用於建築領域，銷售地區遍及全球。

該公司與 S1 自 101 年開始交易，為該公司長久往來之客戶，由於 S1 的台灣生產基地並無酸洗設備，故該公司主要提供其線材的酸洗服務，並配合 S1 於其自有產能滿載時，提供其球化及伸線加工服務。該公司 109~111 年度對宏穎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3,491 千元、8,821 千元及 17,191 千元，佔各年度銷售比重分別為 2.99%、1.37%及 2.85 %。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呈現逐年先降後升趨勢，主要係 109 年度受 Covid-19 疫情肆虐影響，終端需求大幅下滑，使得 S1 對該公司的酸洗需求減少，然因該公司的產能、品質與交期皆能配合 S1 之需求，其對該公司仍保有一定訂單量，故 109 年度 S1 居該公司第五大銷售客戶；110 年度全球疫情趨緩，終端需求大幅回溫，使得扣件等基礎工業市場相當熱絡，市場上的酸洗需求亦受終端需求增長而大幅上升，該公司在產能滿載的情況下，優先承作毛利較高的加工訂單，故產生訂單排擠效應，致該公司減少承接 S1 的訂單，使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呈現逐年下降之情事，並於 110 年度始退出前十大客戶之列。111 年度因庫存逐漸去化，始與該公司下新訂單，銷售額排名第九大客戶。

整體而言，該公司對 S1 銷貨金額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C. S2

S2 成立於民國 88 年，位於高雄市路竹區，主要係從事汽車精密零件、油壓接頭零件及冷鍛精密零件之生產與銷售，產品以外銷歐美為主。

該公司自 104 年與 S2 公司開始交易，主要提供其大線之酸洗、球化及伸線等加工服務。109~111 年度對 S2 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5,243 千元、7,446 千元及 4,052 千元，佔各年度銷售比重分別為 1.16%、1.16%及 0.67%。該公司 109 年度至 111 年度對 S2 之銷售比重呈現下降趨勢，主要係 109 年度受 Covid-19 疫情肆虐，導致汽車零組件需求低迷，與此同時，S2 在中國的汽車供應鏈客戶亦因疫情及 2025 中國製造政策影響，開始推行供應鏈在地化生產，故自 109 年開始對 S2 的訂單持續縮減，使得 S2 對大線的加工需求逐年下滑，109 年度起便退出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名單。

整體而言，該公司對 S2 銷貨金額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D. S3

S3 成立於民國 71 年，位於高雄市岡山區，主要從事螺帽及螺栓的製造及銷售，產品廣泛應用於工業、建築及汽車等領域，近幾年銷售漸趨集中於汽車零組件，客戶包括 Fastenal (Fastenal Company，簡稱：Fastenal，為 NASDAQ 上市公司，股票代號：FAST，為美國三大工業產品通路商之一)及 BBI (Brighton-Best International, Inc.，簡稱 BBI，係大國鋼美國子公司，為美國四大扣件通路商之一)。S3 產品全數外銷，銷售地區以北美為主，其次為歐洲地區。

該公司與 S3 自 101 年開始交易至今，主要提供其酸洗加工服務，少部分伸線加工。109~111 年度對 S3 之銷售金額為 9,132 千元、18,178 千元及 19,084 千元，佔各年度銷售比重分別為 2.50%、2.03%、2.83% 及 3.37%。該公司 109 年度對 S3 銷售金額下降，主要係受 Covid-19 疫情於 109 年度肆虐影響，導致汽車零組件需求低迷，使 S3 對該公司的酸洗需求下降，致 S3 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110 年度及 111 年度均較前一年度同期的銷售金額成長，主要係因歐美地區疫情趨於穩定，率先與疫共存，故終端需求大幅回溫，扣件市場也相當熱絡，由於雄順產能大及交期皆能配合 S3，使得 S3 對該公司的酸洗需求大幅增加，故使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大幅成長，致 S3 分別成為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第五大及第六大銷售客戶。

整體而言，該公司對 S3 銷貨金額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E. S4

S4 成立於民國 83 年，位於高雄市路竹區，主要從事鋼牆螺絲、鐵板螺絲及傢俱螺絲之製造與銷售，並透過國內貿易商進行外銷，產品主要應用於建築領域。

該公司與 S4 自 106 年開始交易，主要提供其大線及小線的剝殼、酸洗及伸線等加工服務，109~111 年度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3,545 千元、4,335 千元及 25,703 千元，佔各年度銷售比重分別為 0.79%、0.68%及 4.26%。109~111 年度該公司對其銷售呈現逐年上升，109 年度受 Covid-19 疫情肆虐，終端市場需求冷淡；110 年度全球疫情趨緩，終端需求大幅回溫，使扣件市場相當熱絡，市場上的線材加工需求亦受終端需求增長而大幅上升，該公司在產能滿載的情況下，優先承作毛利較高的加工訂單，故產生訂單排擠效應，致該公司減少承接 S4 的訂單，銷售金額仍微幅上升，銷售比例下降；111 年度在訂單排擠效應趨緩之情形下，該公司對 S4 的銷售金額再度回升，致其成為 111 年第三大銷售客戶。

整體而言，該公司對 S4 銷貨金額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F.S5

S5 成立於民國 72 年，位於高雄市燕巢區，主要係從事建築螺絲的製造與銷售，並提供螺絲表面處理及線材代加工的服務，螺絲產品以外銷歐洲地區及日本為主。

該公司與 S5 之交易始於 104 年，主要提供其小線酸洗之加工服務。109~111 年度對 S5 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1,802 千元、12,909 千元及 12,299 千元，佔各年度銷售比重分別為 2.62%、2.01%及 2.04%。該公司與 S5 為長久往來之合作對象，該公司 109~111 年度對 S5 銷售金額呈現上升趨勢，109 年度因 S5 的客戶為避免貨櫃塞港影響，提早下單備料，使得 S5 在 109 年度的訂單受疫情影響不大，110 年受惠全球疫情趨緩、扣件相關製品需求復甦，使得 S5 對該公司的線材酸洗加工需求持續成長，致 S5 於 109 年度成為該公司第八大客戶，110 年度則因市場需求旺盛，在該公司其他客戶銷售金額增加較多的情況下，致 S5 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111 年度因終端客戶 110 年備貨庫存水位較高尚待去化，故終端客戶訂單量持平，間接使得 S5 對該公司的酸洗需求放緩，由於 S5 自身無酸洗設備，高度仰賴該公司提供各式線徑之線材酸洗加工服務，加上產能、品質與交期皆能配合 S5 之需求，故對該公司仍維持與去年相近之訂單量。

整體而言，該公司對 S5 銷貨金額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G. S6

S6 成立於民國 80 年，位於高雄市阿蓮區，主要從事手工具半成品及汽車零件的製造與銷售，手工具半成品主要在國內銷售，汽車零件則外銷。

該公司與 S6 自 105 年開始交易，主要為 S6 手工具產品的線材提供球化、酸洗及伸線等加工服務，109~111 年度對 S6 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5,030 千元、14,559 千元及 3,256 千元，佔各年度銷售比重分別為 3.34%、2.27%及 0.54%。該公司 109~111 年度對 S6 銷售金額占比呈現逐年減少，主要係受惠 S6 手工具產品於 109~110 年度的訂單暢旺，故間接增加對線材加工的需求所致，使得 S6 分別成為該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第四大及第八大銷售客戶；111 年度 S6 因其下游客戶仍處於去化 110 年度庫存的階段，111 年第二季起的訂單開始出現放緩，致 S6 對該公司的加工需求亦隨之下降，對 S6 的銷售金額因此大幅減少，並退出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整體而言，該公司對 S6 銷貨金額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H. S7

S7 成立於民國 79 年，位於台南市山上區，主要係從事螺絲之製造與銷售，產品應用於建築五金領域，並以外銷美國、日本及歐洲地區為主。

該公司與 S7 自 102 年開始交易，為該公司長久往來之客戶，主要提供其小線的剝殼、球化、酸洗及伸線等加工服務。109~111 年度對 S7 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2,941 千元、1,812 千元及 12,004 千元，佔各年度銷售比重分別為 2.87%、0.28%及 1.99%。由於該公司之產能、品質與交期皆能符合 S7 之需求，故對該公司保有一定訂單量，109 年度因 S7 接單暢旺，對該公司的加工需求上升，因而成為該公司當年度第七大銷售客戶；110 年度 S7 因進口盤元到貨時程延遲，加上當年度線材加工市場需求旺盛，故 S7 欲委託雄順加工時雄順產能已滿載，使得 S7 轉而委託其他加工業者代工，致該公司 110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大幅減少；111 年度 S7 雖再度委託該公司進行線材加工，銷售金額恢復 109 年水準，然終因 S7 下游客戶仍處於去化 110 年庫存階段，整體加工需求減緩，綜上，使得 S7 退出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整體而言，該公司對 S7 銷貨金額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I. S8

S8 成立於民國 95 年，位於高雄市苓雅區，工廠位於高雄市岡山區，主要係從事建築螺絲的製造與銷售，產品主要外銷歐美地區。

該公司與 S8 自 105 年開始交易，為該公司長期往來之客戶，主要提供其小線的剝殼、球化、酸洗及伸線等加工服務。109~111 年度對 S8 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5,273 千元、13,052 千元及 23,272 千元，佔各年度銷售比重分別為 1.17%、2.03%及 3.86%。該公司 109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較少，主要係因 S8 考量其自身的資金調度、市場動態與成本後，採購較多的成品線材直接作為生產使用，故對該公司的加工需求下降；110 年度及 111 年度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均較前一年同期大幅提升，主要係因 S8 螺絲訂單量大幅成長，致其對該公司的加工需求提升，使 S8 躍升為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的第十大及第四大銷售客戶。

整體而言，該公司對 S8 銷貨金額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J. S9

S9 成立於民國 92 年，位於高雄市岡山區，主要從事螺絲的製造與銷售，產品主要應用於建築及汽車領域，建築螺絲主要外銷歐洲與日日本，汽車螺絲則主要外銷歐洲，客戶包括 Würth 及福斯集團。

該公司與 S9 自 102 年開始交易，主要提供其小線的剝殼、球化酸洗及伸線等加工服務。109~111 年度對 S9 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2,952

千元、9,013 千元及 15,816 千元，佔各年度銷售比重分別為 0.66%、1.40%及 2.62%。該公司 109 年度對 S9 的銷售金額較少，主要係因 109 年度 S9 接獲許多規格較以往不同的訂單，故委託該公司的加工訂單較少；110 年受惠全球疫情趨緩、扣件相關製品需求旺盛，S9 接獲客戶大訂單，故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 S9 對該公司的加工服務需求回溫，銷售金額呈現增長，111 年度更躍升為該公司第十大銷售客戶。

整體而言，該公司對 S9 銷貨金額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②線材加工業者或銷售業者

K.曜伸實業有限公司

(簡稱：曜伸，負責人：吳遵智；資本額：136,000 千元；交易條件：月結 90 天、線材買賣月結 30 天；授信額度：13,000 千元；公司地址：高雄市岡山區本工六路 106 號；網址：無)

曜伸成立於民國 84 年，位於高雄市岡山區。主要係從事大線徑的盤元線材加工及買賣等業務，加工服務包括球化、退火及伸線。該公司與曜伸自 103 年開始交易，由於曜伸無酸洗設備，故該公司主要提供其大線之酸洗加工服務。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對曜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5,304 千元、32,992 千元及 29,263 千元，佔各年度銷售比重分別為 3.40%、5.14%及 4.86%。該公司 109 年度對曜伸銷售金額相對較少，主要係受 Covid-19 疫情肆虐影響，進而減緩市場對螺絲的需求，在訂單趨緩下，使曜伸對該公司的酸洗需求下降，惟該公司之產能、品質與交期皆能配合曜伸之需求，故對該公司仍保有一定訂單量，109 年度仍位居該公司第三大客戶；該公司 110 年度對曜伸銷售金額較 109 年度呈現大幅成長，主要係各國疫情趨緩，終端需求回溫，帶動扣件相關製品需求復甦，加工需求隨之增長所致；111 年度則受曜伸下游客戶去化 110 年度庫存影響，致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較 110 年略減，然曜伸因對該公司仍有一定的酸洗需求，故持續位居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的第三大及第二大銷售客戶。

整體而言，該公司對曜伸銷貨金額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L. S10

S10 成立於民國 93 年，位於臺南市安南區，主要係從事碳鋼、合金鋼及不鏽鋼的線材加工及線材成品銷售，客戶主要為國內生產汽車或營造扣件的廠商。該公司與 S10 自 102 年開始交易，由於 S10 無酸洗設備，故該公司主要提供其線材之酸洗加工服務。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對 S10 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1,959 千元、24,164 千元及 18,579 元，佔各年度銷售比重分別為 2.65%、3.76%及 3.08%。該公司 109 年度對 S10 銷售金額較少，主要係受 Covid-19 疫情肆虐影

響，進而市場對螺絲的需求減緩，在客戶訂單趨緩下，使 S10 對該公司的酸洗服務需求下降，惟該公司之產能、品質與交期皆能配合 S10 之需求，故對該公司仍保有一定訂單量，因此 109 年度位居該公司第十大客戶；110 年度受惠各國疫情趨緩，帶動扣件相關製品需求復甦，間接提升 S10 對線材酸洗服務之需求，加上該公司為反映扣件市場熱絡趨勢，對加工價格進行全面調漲，致該公司對 S10 的銷售金額大幅增加，S10 因而成為該公司 110 年度第四大客戶；111 年度受 S10 客戶去化 110 年度備貨過多之庫存影響，S10 接單減少，對該公司的酸洗需求亦隨之下降，致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較 110 年同期減少，然 S10 因對該公司仍有一定的酸洗需求，故 111 年度略退居該公司第七大銷售客戶。

整體而言，該公司對 S10 銷貨金額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M. S11

S11 成立於民國 85 年，位於臺南市仁德區，主要係從事國內盤元買賣、盤元伸線以及伸線加工服務，客戶主要為國內生產螺絲、螺帽、鍛件、手工具及機慢車零件的廠商。該公司與 S11 自 101 年開始交易，由於 S11 無酸洗設備，故該公司主要提供其大線之酸洗加工服務。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對 S11 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0,814 千元、17,569 千元及 15,593 千元，佔各年度銷售比重分別為 2.40%、2.74%及 2.59%。該公司 109 年度對 S11 銷售金額較前年度下降，主要係受 Covid-19 疫情肆虐影響，進而減緩市場對螺絲的需求，在客戶訂單趨緩下，S11 對該公司的酸洗服務需求下降，加上該公司部分受疫情影響較小之客戶加工需求增加，致 S11 109 年度未進入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110 年度受惠各國疫情趨緩，帶動扣件相關製品需求復甦，間接提升 S11 對大線線材酸洗服務之需求，加上該公司為反映扣件市場熱絡趨勢，對加工價格進行全面調漲，致該公司對 S11 的銷售金額大幅增加，致其因而成為該公司 110 年度第六大客戶；111 年度 S11 對該公司酸洗服務之需求大致與 110 年同期相當，在該公司其他客戶銷售金額增長下，S11 退居該公司第八大銷售客戶。

整體而言，該公司對 S11 銷貨金額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N. S12

S12 成立於民國 72 年，公司登記設立於台北市大安區，工廠則位於高雄市燕巢區，主要從事盤元伸線之加工服務，客戶主要為國內的螺絲製造商，由於 S12 自有酸洗設備，故僅就自有產能不足的部分，委託雄順公司代為酸洗。該公司與 S12 的交易始於 102 年，主要係因 S12 當時正在進行工廠整修，酸洗製程全面停工，故對外尋找其他酸洗業者協助其酸洗製程作業。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對 S12 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1,605 千元、14,176 千元及 7,562 千元，佔各年度銷售比重分別為 2.58%、2.21%及 1.25%。由於 S12 的客戶 109 年時受疫情的影響不大，因此 S12 對該公司之酸洗服務需求亦未減少，使得 S12 109 年度成為該公司第九大客戶；110 年度受惠各國疫情趨緩，帶動扣件相關製品需求復甦，由於 S12 自身酸洗產能有限，故對該公司線材酸洗服務之需求增加，使其仍維持該公司 110 年度第九大銷售客戶；111 年度因 110 年扣件市場需求過熱，終端客戶仍在去化 110 年度之庫存，111 年度起訂單成長趨緩，致 S12 公司退出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整體而言，該公司對 S12 銷貨金額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O. S13

S13 成立於民國 95 年，位於高雄市岡山區，主要從事小線的線材伸線加工製造與線材成品銷售，客戶主要為國內螺絲製造商，終端產品主要應用於五金、家具、建築及機械等領域。該公司與 S13 自 107 年開始交易，由於 S13 本身無酸洗設備，其接單量少時，會委託其他鄰近的酸洗業者代為酸洗，訂單量多且 S13 自有伸線產能亦不足時，部分訂單會委託該公司進行全製程代工，故該公司主要提供其小線剝殼、球化、酸洗及伸線等全製程加工服務。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對 S13 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20,616 千元、71,823 千元及 17,979 千元，佔各年度銷售比重分別為 4.58%、11.19%及 2.98%。由於 S13 109~110 年度接單暢旺，故對該公司全製程的加工服務需求大幅增加，使得 S13 躍居該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第二大銷售客戶；111 年度受到終端客戶去化 110 年庫存以及 111 年第一季俄烏戰爭爆發使得市場終端需求更加低迷，對 S13 接單減少，連帶降低其對該公司的加工需求，致 S13 於 111 年度退居該公司第八大客戶。

整體而言，該公司對 S13 銷貨金額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P. S14

S14 成立於 104 年，位於高雄市岡山區，主要從事盤元及成品線材之買賣，S14 本身並無工廠從事生產，其營運模式係自行採購國內外鋼材，並全數委託線材加工業者代工後，再銷售給國內生產建築扣件的製造商。該公司與 S14 之交易始於 107 年度，主要為其提供線材的全製程加工服務。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對 S14 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8,975 千元、14,602 千元及 22,585 千元，佔各年度銷售比重分別為 1.99%、2.27%及 3.75%。該公司對 S14 的銷售金額呈現逐年增長之趨勢，主要係 S14 過去年度以小線徑需求之客戶為銷售主力，但因小線徑加工難度較高，線材加工期較大線徑長，線材加工業者的產能時常滿載，對 S14 而言，整體

銷售期拉長，資金回收速度慢，故 S14 109 年度開始調整營運策略，以大線徑需求的客戶為銷售主力，客戶結構改變後，產品銷售周轉速度加快，在該公司產能大且配合度佳的優勢下，S14 對該公司的線材加工需求亦隨其大線訂單的增長而持續上升，致 110 年度進入該公司前十大客戶之列，111 年度更上升至第五大銷售客戶。

整體而言，該公司對 S14 銷貨金額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Q. S15

S15 成立於民國 92 年，公司登記設立於高雄市三民區，工廠則位於高雄市彌陀區，主要以線材的伸線加工服務為業，少部分從事盤元及成品線材的銷售，客戶主要為國內的螺絲及五金製造商。該公司與 S15 自 105 年度開始交易，由於 S15 本身無酸洗設備，該公司主要提供其線材酸洗服務，當訂單量多且 S15 自有伸線產能不足時，亦會委託該公司代為進行伸線加工。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對 S15 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3,408 千元、11,467 千元及 13,243 千元，佔各年度銷售比重分別為 2.98%、1.79%及 2.20%。該公司與 S15 為長久往來之合作對象，因產能、品質與交期皆能配合 S15 之需求，故 S15 對該公司保有一定的訂單量，加上 109 年度該公司其他客戶受到疫情影響終端需求減少的情況下，使得 S15 成為該公司 109 年度第六大客戶；110 年度受到各國疫情趨緩，帶動扣件相關製品需求復甦，線材加工市場需求暢旺，該公司在產能滿載的情況下，優先承作毛利較高的加工訂單，故產生訂單排擠效應，該公司減少承接 S15 的訂單，致 S15 退出該公司 110 年度前十大客戶之列；111 年度因終端客戶持續去化 110 年度的高庫存，整體扣件市場交易降溫，然 S15 因其無酸洗設備，故對該公司仍保有一定訂單量，即使訂單金額已接近 109 年水準，對其銷售比例相較該公司當年度其他客戶少，111 年度未進入前十大銷售客戶。

整體而言，該公司對 S15 銷貨金額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3)銷售集中之風險及因應對策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前十大銷售客戶佔各年度銷售比重分別為 44.26%、54.09%及 46.28%，而第一大銷貨客戶佔各年度銷售比重分別為 16.26%、19.65%及 14.84%，顯示該公司尚無對單一客戶銷貨比重達 30%以上之銷貨集中情形；此外，該公司其他銷售客戶佔各年度之銷貨比重大多低於 10%，且銷售對象較為分散，故整體而言，尚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4)簡述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該公司為扣件產業供應鏈中游的專業線材加工廠，主要提供金屬線材的加工服務，包括線材剝殼、酸洗、球化及退火熱處理及線材伸線等加工

製程，為扣件生產過程中不可或缺的一環。該公司主要客戶為扣件製造業者及中小型線材加工業者，由於該公司位處高雄市路竹區，坐落在國內最大的扣件產業聚落內，扣件製造商及周邊線材加工業者眾多，客源廣泛。該公司因應客戶不同的加工需求，其銷售政策如下：

A.深入了解客戶需求，提供專業加工服務，創造雙贏

由於扣件產業的終端應用領域廣泛，所需的加工製程不盡相同，該公司會實際了解客戶終端產品的應用，並憑藉本身豐富的加工經驗，提供客戶最適合的加工製程建議及服務，在品質符合要求的情況下，同時可降低客戶的生產成本，進一步取得客戶的信賴，以俾建立長期合作的夥伴關係，創造客戶與該公司雙贏的正向循環。

B.客戶服務持續優化，增加客戶黏著度

該公司身為專業線材加工廠，除提供優異的加工品質與加工效率外，該公司也相當重視客戶服務的環節，包括了解客戶終端應用需求提供最適加工建議、掌握客戶訂單及生產作業排程以滿足客戶所需交期、遇有產品客訴事件時，能快速協助客戶解決問題；另外，該公司根據不同的加工製程需求亦發展出差異化服務：

(A)小線加工：因小線徑線材的下游應用主要為生產標準規格之螺絲，加工製程相對固定，故該公司乃依據小線客戶的需求，為其預留產能，以俾提供客戶品質及交期穩定的加工線材量，讓客戶放心規劃其生產排程作業，提升客戶生產效率，增加信賴度；該公司每月會再檢視客戶實際出貨量，並與客戶確認未來訂單狀況後，動態調整為其所預留的產能。

(B)酸洗加工：一般而言，為確保伸線時的線材品質，客戶進行伸線製程前才會送酸洗，由於酸洗製程時間較短，且酸洗品質的良窳將會影響後續伸線製程的良率，因此單純進行酸洗的客戶，最重視品質與交期。該公司接獲酸洗訂單後，會依據客戶交期的緩急，並同時檢視本身廠內排程後，靈活調整產能，以俾完成準時交貨的任務。

C.增加炖爐設備，提升大線加工服務量能

該公司營運初期，因炖爐設備數量有限，且炖爐製程時間長，故產能優先供應整體市場需求較大且製程相對固定、單純的小線加工製程；近年來，隨著該公司營運規模成長，為提升加工服務量能，並擴增終端應用較廣泛、下游產品客製化程度較高(ex.汽車扣件、航太扣件等)的大線加工產能，該公司持續增設炖爐設備，透過擴充服務量能，增進與高值化扣件廠商的合作關係。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公司名稱	金額	%	是否為關係人	公司名稱	金額	%	是否為關係人	公司名稱	金額	%	是否為關係人
1	P1	26,661	57.62	-	P1	31,929	39.95	-	P9	22,676	22.90	-
2	P2	12,325	26.64	-	P2	15,714	19.66	-	P2	19,808	20.01	-
3	P3	2,663	5.76	-	P4	11,648	14.57	-	P4	17,339	17.51	-
4	P5	1,429	3.09	-	P8	9,272	11.60	-	P8	14,560	14.71	-
5	P6	726	1.57	-	P3	3,244	4.06	-	P1	10,589	10.70	-
6	P4	662	1.43	-	P5	2,859	3.58	-	P3	5,423	5.48	-
7	S11	393	0.85	-	P9	1,634	2.04	-	P5	2,831	2.86	-
8	至盈	248	0.54	關係人	P6	1,166	1.46	-	P13	1,886	1.91	-
9	P7	234	0.51	-	至盈	477	0.60	關係人	P6	1,403	1.42	-
10	三星	135	0.29	-	P11	417	0.52	-	P12	566	0.57	-
其他		794	1.70		其他	1,562	1.96		其他	1,921	1.94	
合計		46,270	100.00		合計	79,922	100.00		合計	99,00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各主要供應商變化情形分析

該公司主要從事金屬線材加工業務，係將盤元經過剝殼、炖爐(熱處理)、酸洗及伸線等製程加工成客戶所需要的線材，由於該公司以客料加工為主要營運方式，並無大量的盤元採購交易，因此該公司實際有採購的品項主要為加工製程所需的各項物料，以磷酸鹽、鹽酸、廢水處理藥劑、液氮及潤滑劑等金額較大；此外另有少量盤元採購，係因該公司與客戶已約定加工正常損耗率，但當發生超額損耗或加工不良時，需要向其他客戶採購盤元回補或向原客戶買回加工不良的盤元，由於其他物料採購金額偏小，導致盤元採購進入前十大進貨廠商名單。

該公司 109~111 年度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46,270 千元、79,922 千元及 99,002 千元，其中前十大供應商佔總進貨金額之比重分別為 98.30%、98.04%及 98.06%，茲就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之變動情形說明如下：

①物料廠商

該公司正常採購的品項主要為加工製程所需的各項物料，以磷酸鹽、鹽酸、廢水處理藥劑、液氮及潤滑劑等金額較大，此外尚有伸線粉、甲醇、抑制劑等耗用較少的物料，雖然帳列製造費用之消耗品科目，但仍列入進貨統計資料中，茲分述如下：

A. P1

P1 成立於民國 104 年，營業項目為工業助劑及化學原料的批發零售等業務，P1 主要產品為磷酸鹽、潤滑劑等線材酸洗加工所需的化學藥劑，該公司主要向 P1 採購磷酸鹽、潤滑劑、硝酸等物料，109~111 年度交易金額分別為 26,661 千元、31,929 千元及 10,589 千元，分別占整體採購之比率為 57.62 %、39.95 %及 10.7%。

由於磷酸鹽及潤滑劑價格過去相對穩定，交易金額變化不大，110 年交易金額增加，係因磷酸鹽主要原料為磷酸，台灣的磷酸主要來自大陸、越南、印尼及馬來西亞等地，但以大陸地區為主，110 年 9 月由於大陸施行能耗雙控政策，削減黃磷產量，連帶影響下游的磷酸價格大幅上漲，因此磷酸鹽價格自 110 年 9 月開始上漲，由每公斤 30 元上漲至每公斤 65 元，導致該公司 110 年與 P1 的交易金額明顯增加，但由於 P1 無法配合該公司提前備貨以穩定加工成本，因此該公司於 110 年 11 月開始增加 P8 及 P9 兩家供應廠商，以增加公司的議價能力，也導致 111 年該公司與 P1 的交易金額明顯銳減，綜上所述，由於磷酸鹽及潤滑劑皆為該公司的主要物料，因此 P1109~110 年皆為該公司第一大供應商， 111 年因採購金額大幅減少成為第五大供應商。

B.P2

P2 成立於民國 96 年，主要營業項目為廢水處理藥劑的批發零售業務，由於該公司委託 P2 代為操作廢水處理作業，因此亦向其採購廢水處理藥劑，包含液碱、氧化劑、凝集劑及活性碳粒等，109~111

年度交易金額分別為 12,325 千元、15,714 千元及 19,807 千元，分別占整體採購之比率為 26.64 %、19.66 %及 20.01%。

該公司向 P2 採購的廢水處理藥劑以液碱為主，由於液碱價格自 108 年初至 109 年底逐步下滑，因此 109 年該公司與 P2 的交易金額略為減少；100 年由於該公司產量上升加上液碱價格逐步回升，致 110 年交易金額較 109 年增加；111 年由於液碱價格自 110 年不斷上漲導致該公司與 P2 交易金額增加。綜上所述，P2109~111 年皆為該公司第二大供應商。

C.P3

P3 成立於民國 73 年，主要業務為生產液氮、氦、氫、乙炔等工業氣體，該公司主要向其採購液氮並租賃桶槽設備，109~111 年度交易金額分別為 2,663 千元、3,244 千元及 5,423 千元，分別占整體採購之比率為 5.75%、4.06%及 5.48%。

該公司向 P3 採購液氮，雙方簽訂長期供貨合約，因此交易金額逐年上升主要受該公司加工耗用量之影響，該公司 109 年逐步推動炖爐製程的改善，以提高產能，也因此增加液氮的耗用，致該公司與 P3 的交易金額逐年上升，P3109~111 年分別為該公司第三大、第五大及第六大供應商，交易金額逐年上升，排名變化主要受其他供應商交易變化所影響。

D.P4

P4 成立於民國 67 年，主要從事各種化工原料、酸、碱、氯品之代理經銷及買賣，主要產品包含鹽酸、液氯等，該公司向其採購酸洗製程所需之工業用鹽酸，109~111 年度交易金額分別為 662 千元、11,648 千元及 17,339 千元，分別占整體採購之比率為 1.43%、14.57%及 17.51%。

由於鹽酸為危險化學物品，進出口受到管制，因此國內鹽酸主要來源於台塑、台灣氯乙烯、台灣志氯等公司，再由經銷商轉售給全台各地廠商，鹽酸係台塑等公司生產過程中產出的副產品，過去價格低廉，109 年由於台塑對其經銷商採行運費補貼制度，因此價格下跌至每噸 100 元，但由於電子產業陸續回台擴廠，導致鹽酸需求增加；110 年初已逐步調漲至每噸 300 元，但受到電子廠商大舉回流及台灣志氯停產整修電解槽的影響，鹽酸供不應求導致價格大幅上漲，110 年底已上漲至每噸約 3,600 元；111 年更一度上漲至 4,425 元，造成該公司與 P4110 年及 111 年度的交易金額大幅增加。綜上所述，P4109 年為該公司第六大供應商，110 年及 111 年度由於鹽酸價格調漲帶動交易金額大增，上升為該公司第三大供應商。

E.P5

P5 成立於民國 76 年，生產各種線材加工所需之伸線粉，該公司向其採購伸線製程所需之伸線粉，109~111 年度交易金額分別為 1,429

千元、2,859 千元及 2,831 千元，分別占整體採購之比率為 3.09%、3.58%及 2.86%。

伸線粉主要原料為硬脂酸，硬脂酸的原料為棕櫚油，主要來自印尼及馬來西亞等地，110 年初受到印尼及馬來西亞政府減少棕櫚油出口的影響，帶動伸線粉價格調漲，因此交易金額大幅增加；111 年初俄烏戰爭導致葵花籽油短缺，因此棕櫚油等其他替代油品需求大增，導致硬脂酸供給受到影響，帶動價格再度上漲。綜上所述，P5109 年為第四大供應商，110 年及 111 年雖然交易金額增加，但由於其他廠商交易金額大幅增加，因此下降為第六大及第七大供應商。

F.P6

P6 成立於民國 73 年，主要從事化學藥劑的進出口貿易及倉儲服務等業務，該公司向其採購甲醇，109~111 年度交易金額分別為 726 千元、1,166 千元及 1,403 千元，分別占整體採購之比率為 1.57%、1.46%及 1.42%。

該公司 109 年逐步推動炖爐製程的改善，以提高產能，也因此增加甲醇的耗用，110 年由於甲醇價格調升加上甲醇耗用量增加，致使該公司與 P6 的交易金額增加；111 年價格調升加上炖爐設備增加導致耗用量增加，因此交易金額增加。綜上所述，P6109 為第五大供應商，110 年及 111 年交易金額增加，但由於其他廠商交易金額大幅增加，因此下降為第八大及第九大供應商。

G.P7

P7 成立於民國 91 年，主要從事化學藥劑的批發零售等業務，該公司向其採購抑制劑，109~111 年度交易金額分別為 234 千元、414 千元及 134 千元，分別占整體採購之比率為 0.51%、0.52%及 0.13%。

該公司向 P7 採購抑制劑用於酸洗製程以保護鋼材，避免過度腐蝕，並抑制酸霧產生，可減輕廢氣處理設備的負擔，由於並非主要物料，加上該公司亦有其他抑制劑廠商，因此採購金額不高，P7109 年度為第九大供應商；110 年雖然交易金額增加，但由於其他廠商交易金額大幅增加而退出前十大供應商名單；111 年由於該公司分散向不同供應商採購，交易金額銳減，致退出前十大供應商名單。

H.P8

P8 成立於民國 86 年，主要從事線材加工所需的化學藥劑批發零售業務，由於磷酸鹽價格於 110 年 9 月開始飆漲，該公司原先的供應商無法配合提前備貨，因此該公司自 110 年 11 月開始與 P8 交易，交易條件係預付款項委託代為採購磷酸，再依該公司生產需求將其加工成磷酸鹽，後來又改為直接向其採購磷酸鹽、潤滑劑及硝酸等物料。110 年及 111 年度交易金額分別為 9,272 千元及 14,560 千元，分別占整體採購之比率為 11.60%及 14.71%，也成為該公司 110 年及 111 年度第四大供應商。

I.P9

P9 成立於民國 85 年，主要從事金屬表面磷化處理之相關藥劑製造及銷售，該公司於 109 年開始向其採購潤滑劑，110 年 9 月由於磷酸鹽價格持續飆漲，該公司向 P9 採購磷酸鹽交易金額增加；111 年度增加採購潤滑劑及硝酸等物料。該公司與 P9110 年度及 111 年度交易金額分別為 1,634 千元及 22,676 千元，分別占整體採購之比率為 2.04%及 22.90%，故成為該公司 110 年第七大供應商及 111 年度第一大供應商。

J. P13

P13 成立於民國 78 年，主要從事化工原料之進出口、批發及買賣業務，該公司為增加鹽酸供應來源廠商，增加議價能力及供貨穩定性，自 111 年 7 月開始向其採購鹽酸，111 年度交易金額為 1,886 千元，占整體採購之比率為 1.91%。

該公司向 P13 採購鹽酸用於酸洗製程，111 年度採購金額為 1,886 千元，P13 也成為該年度第八大供應商。

②盤元廠商

該公司與加工客戶已約定加工正常損耗，但當發生超額損耗或加工不良時，該公司需要向其他客戶採購盤元回補或向原客戶買回加工不良的盤元，因此發生盤元採購交易，並非該公司正常生產所需之原料採購，茲分述如下：

A.S11 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S11 成立於民國 85 年，主要係從事線材、盤元、鋼筋及螺絲與螺帽之買賣與銷售服務，該公司僅 109 年度向其採購盤元，交易金額為 393 千元，主要係因加工不良而需向 S11 買回盤元，因此 109 年度成為第七大供應商。

B.至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至盈，負責人：陳啓祥；資本額：新台幣 497,000 千元；地址：高雄市岡山區嘉華路 25 號；付款條件：月結 30 天；網址：https://www.zyhyin.com/；該公司關係人，至盈之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至盈成立於民國 73 年，主要從事木製家具類之螺絲、螺帽及五金配件製造與銷售，為國內最代家具扣件製造商，產品以外銷為主，已外銷六十餘國，為瑞典知名家具品牌-IKEA 主要家具螺絲供應商，該公司 109~111 年度向其採購盤元，係因公司 108 年底盤點客料盤元有加工超耗之情形，該公司於 109 年向各客戶詢問是否有盤元願意出售，並經過詢比議價之程序，最後決定向至盈採購盤元回補；另外 110 及 111 年度由於該公司加工超耗，因此向至盈採購盤元，交易金額分別為 248 千元、477 千元及 167 千元，109 及 110 年度分別為第八大及第九大供應商。

C.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三星，負責人：柯吉源；資本額：新台幣 2,949,402 千元；地

址：臺南市歸仁區中山路 3 段 355-6 號 1 樓；付款條件：月結 30 天；網址：http://www.sanshing.com.tw/)

三星成立於民國 54 年，為台灣螺絲扣件產業發展之代表廠商之一，目前亦為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之公司(股票代號：5007)，從事螺絲、螺帽等扣件之生產及銷售，目前主要產品為汽車扣件，螺帽出口量佔台灣總出口量約三分之一，該公司僅 109~110 年向其採購盤元，金額分別為 135 千元及 26 千元，皆為加工不良而向其買回盤元，僅 109 年成為該公司第十大供應商。

D.P11

P11 成立於民國 82 年，產品包括了各式材質的螺帽，主力產品為特殊品、安全又防鬆用螺帽為主，目前朝向航太扣件及汽車扣件進行開發研究，該公司 110 年及 111 年度向其採購盤元，係因加工不良而需向 P11 買回盤元，金額分別為 417 千元及 214 千元，僅 110 年成為該公司第十大供應商。

E.P12

P12 成立於民國 77 年，經營業務為各種扣件產品的製造、銷售及研發，主要產品包含汽車、機械用之特殊零件、配件、汽車用之標準扣件及電子、建築、家具等有螺紋扣件產品，該公司於 110 年及 111 年向其採購盤元，係因加工不良而需向 P12 買回盤元，金額分別為 52 千元及 566 千元，因此 111 年度成為該公司第十大供應商。

(3)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由於該公司營運方式為客料加工，因此該公司向前十大供應商之採購項目主要為線材加工製程所需的物料，由於物料種類不多，因此進貨集中情形較高，109~111 年度該公司向前十大供應商採購之金額為 45,476 千元、78,359 千元及 97,081 千元，占整體進貨金額分別為 98.28%、98.04%及 98.06%；其中以磷酸鹽及潤滑劑(係向同一廠商採購，故合併分析)、廢水處理藥劑、鹽酸及液氮為主，占整體進貨金額分別為 91.44%、91.89%及 91.31%。

上述物料採購中，以磷酸鹽及潤滑劑採購金額占比最高，分別為 57.62%、53.59%及 48.31%，過去主要向 P1 採購，由於磷酸鹽採購單價於 110 年 10 月大幅調漲，由每公斤約 30 元一路調漲至 65 元，該公司為確保進貨來源及增加議價能力，自 110 年開始增加 P9 及 P8 兩家磷酸鹽供應商，未來維持分散向三個廠商採購磷酸鹽及潤滑劑，避免進貨集中於單一廠商。

(4)簡述申請公司之進貨政策

該公司進貨品項主要為生產所需之物料，由於公司加工所需物料較單一，因此該公司每年底依據當年度進貨交易的品質、交期及配合度等進行供應商考核，並編製合格供應商名單，隔年則優先向該廠商採購，如遇價格波動太大或品質異常等情事，則會考量尋找其他廠商進行詢、比、議價程序，再依照該公司核決權限表經權責主管核准後進行採購，該公司與與

各供應商間往來多年，已建立良好合作關係，對商品穩定及交期配合度等均有正面助益，以確保供貨來源穩定性。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9~111 年度並未有供貨中斷或短缺之情事發生，經評估其進貨政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並無轉投資事業，無須編制合併財務報告，故以下僅就該公司個別財務報告應收款項情形逐項分析之。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評估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642,028	602,657
應收款項總額	應收票據	43,487	33,787
	應收票據-關係人	4,418	6,067
	應收帳款	73,888	66,265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675	11,730
	合計(A)	149,468	117,849
備抵損失提列數(B)		-	-
應收款項淨額(A)-(B)		149,468	117,849
備抵損失提列比率(B)/(A)%		-	-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註)		4.87	4.51
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天)		75	81
授信條件		依客戶資本額、營運規模、以往交易紀錄、實際營運年數及付款方式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主要授信條件為月結 30~90 天。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應收款項總額為計算基礎。

111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為 117,849 千元，較 110 年底 149,468 千元減少 31,619 千元，減少幅度為 21.15%，主係由於 110 年扣件業訂單大增，客戶庫存水位增加，導致今年度訂單減少，因此加工量下降，但由於物料價格普遍上漲，加工單價較 110 年度同期提升，因此 111 年度營業收入僅較 110 年同期衰退 6.13%，但應收款項卻反而減少 31,619 千元，主係該公司 111 年第四季營收減少，導致 111 年底應收款項較 110 年底減少。

111 年營業收入較 110 年略為衰退，平均應收款項卻略為增加，故應收款項週轉率由 4.87 次下降至 4.51 次，應收款項收現日數由 75 天增加為 81 天。

整體而言，該公司 110~111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之變動主要係隨營業收入增減變化，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2.備抵損失提列政策及適足性評估

(1)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該公司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將考量應收帳款自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另外，該公司亦於資產負債表日採逐一覆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之減損損失。

該公司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並就個別重大之客戶或按類似信用風險區分之各群組的銷貨客戶，觀察發生增加信用風險之可能性，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金額，採用 IFRS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產業展望。另外，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危機且該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其回收金額時，該公司將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而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該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及展望。因該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並無顯著差異，因此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該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當(1)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或(2)逾期超過 365 天之情況時，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因該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茲將該公司所建立之預期損失率彙總如下：

帳齡區間	預期信用損失率
未逾期	0%
逾期 1~90 天	0%
逾期 91~180 天	2%
逾期 181~365 天	10%
逾期 366 天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另外該公司 109 年度、110 年度、111 年度使用前述準備矩陣計算而得之各期預期信用風險損失率彙總如下：

	109.12.31	110.12.31	111.12.31
未逾期	0%	0%	0%
逾期 1-90 天	0%	0%	0%
逾期 91-180 天	0%	0%	0%
逾期 181-270 天	0%	0%	0%
逾期 270 天以上	17%	11%	0%

逾期 365 天以上	100%	100%	100%

前述使用準備矩陣計算之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率，該公司係依據每季應收帳款帳齡移轉情形，統計各帳齡區間於次季滾動至下一帳齡區間之平均比率；並依此平均比率推算歷史損失率，再考量前瞻性因子予以調整，以得出預期損失率。

且該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公司對應收帳款收回狀況管控得當，且因生產交貨品質管控得宜而甚少有商業糾紛，是以應收帳款逾期超過 91 天之情形甚少，最近僅有 109 年 9 月 30 日逾期 90 天以上金額 50 千元，公司已於 109 年 10 月 20 收到支票並於 110 年 1 月 4 兌現收回；但應收帳款逾期 91 天已超過實務可接受之區間，其信用品質已有改變，信用風險並非為 0；因此該公司於制訂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提列政策時，經參考同業並採保守穩健原則分別將「逾期 91 天至 180 天」及「逾期 181 天至 365 天」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設定為 2%及 10%，續後再定期使用準備矩陣重新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率之合理性。

整體而言，該公司定期使用準備矩陣重新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率之合理性，再依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定期評估已提列之備抵呆帳是否尚足以覆蓋預期無法回收之金額，並於資產負債表日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收回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故其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應尚屬合理。

(2)備抵損失提列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備抵損失金額(A)	-	-
應收款項總額(B)	149,468	117,849
備抵損失/應收款項總額(A/B)	-	-
實際發生呆帳金額	1,373	-
實際發生呆帳百分比(C/B)	0.92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依據該公司 110~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110~111 年底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 0 千元及 0 千元，占其應收款項總額比例分別為 0%及 0%，均依備抵呆帳政策提列備抵呆帳，最近兩年度僅於 110 年實際發生呆帳 1,373 千元，係因該公司客戶-仙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發生財務危機，積欠該公司應收帳款共計新台幣 1,373 千元，該公司分別於 110 年 9 月 30 日、110 年 10 月 27 日及 110 年 11 月 15 日對仙宗發出存證信函催收應收帳款，因仙宗公司跳票金額龐大，該公司評估款項收回機率極低，因此於 110 年 10 月 1 日將該筆帳款轉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並於 110 年 12 月 3 日向臺灣台南地方法院申請支付命令，110 年 12 月 10 日臺灣台南地方法院核發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該公司據此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沖銷該筆備抵呆帳-應收帳款，經評估該筆交易已於當年度全數認列

呆帳損失 1,373 千元，該筆損失金額占當年度稅前純益 113,448 千元約 1.21%，對該公司財務尚未有重大影響。另該公司每月會針對應收帳款分析控管，針對逾期未收回款項，該公司會加強催收，另外雖然該公司之客戶大多為未公開發行之公司，公開資訊較少，但由於客戶大多集中於岡山、路竹一帶，彼此交易往來頻繁，因此如果有客戶發生財務危機，也大多能夠透過同業得知相關資訊，依過去客戶往來經驗、收款紀錄及在該公司加強帳款催收之情形下，其帳款收回之可能性尚無疑慮。另截至目前為止尚無重大款項逾期未收回之情形，故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列之金額應尚屬妥適。

綜上所述，該公司應收帳款收回狀況良好，故未提列備抵呆帳金額尚屬允當。

3.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			
		已收回		未收回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應收票據	33,787	33,787	100.00	-	-
應收票據-關係人	6,067	6,067	100.00	-	-
應收帳款	66,265	66,265	100.00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730	11,730	100.00	-	-
合計	117,849	117,849	100.00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款項總額為 117,849 千元，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已全數收回，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雄順	642,028	602,657
	官田鋼	4,036,006	3,558,443
	強新	8,642,008	9,033,709
	世豐	2,859,385	2,591,122
應收款項總額	雄順	149,468	117,849
	官田鋼	369,834	190,024
	強新	1,992,200	1,629,697
	世豐	487,693	438,312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雄順	4.87	4.51
	官田鋼	11.17	12.71
	強新	5.14	4.99
	世豐	5.81	5.60
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天)	雄順	75	81
	官田鋼	33	29
	強新	71	74
	世豐	63	66
備抵損失佔應收款項總額比例(%)	雄順	-	-
	官田鋼	13.85	0.07
	強新	0.26	0.07
	世豐	0.53	0.59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應收款項總額予以計算。

(1)應收款項週轉率

該公司之營業收入淨額及應收款項總額變化主係受市場需求增減變動，110~111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及週轉天數分別為 4.87、4.51 及 75 天、

81 天，110 年及 111 年度低於所有採樣同業，主要係因官田鋼以盤元銷售為主、強新則以銷售成品線材為業，收款條件平均約為月結 30 天~60 天，盤元銷售的收款條件天期則更短，皆較該公司平均收款條件 60~90 天為短，致應收款項週轉率略高於該公司。

綜上，該公司應收款項週轉率雖低於採樣同業，但主要係因銷售產品及營運狀況不同所致，經評估，原因尚屬合理， 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備抵損失提列比率

該公司依備抵呆帳提列政策評估備抵呆帳，各年度均未提列備抵損失，低於採樣同業，主要係因該公司應收款項回收情形良好，逾期天數短，故依提列政策評估，均無須提列之情形，最近年度僅有 110 年度有發生實際呆帳之情形，主要係該公司客戶-仙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發生財務危機，積欠該公司應收帳款共計新台幣 1,373 千元所致。

經檢視該公司備抵呆帳政策尚屬穩健，且主要銷貨客戶交易往來已久，具有良好信譽，加上該公司致力於控管應收帳款回收風險，依據過去交易往來經驗，其帳款收回情形尚屬良好，與採樣同業之差異主係受產品特性、客戶屬性及帳款管理政策不同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各期提列比率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合上述，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應收款項之變動，主要係隨營業收入之變動及對客戶授信條件差異而變化，經評估其應收款項變動情形尚屬合理；另因該公司多數帳款仍介於一般授信期間內，經評估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應收款項之期後收回情形尚屬良好，且衡量過去收款紀錄亦尚屬正常，並無重大應收款項無法收回之疑慮，整體而言，該公司應收款項之管理情形應尚屬良好。

(三)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並無轉投資事業，無須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故僅評估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個別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及去化情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評估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642,028	602,657
營業成本	446,837	463,792
期末存貨總額	7,395	5,249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	259	175
期末存貨淨額	7,136	5,074
存貨週轉率(次)(註)	48.60	75.97
存貨週轉天數(天)	8	5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存貨週轉率係以存貨總額計算。

該公司存貨主要為盤元及半成品線材，由於該公司營運方式為客料加工，原料由客戶提供，雄順僅提供加工服務，因此雄順帳上的盤元存貨大多來自年底盤點時之盤盈，盤點發生盤盈主要係因雄順接受客戶委託進行線材加工時，會與客戶約定正常損耗率，由於公司生產效率高，加工之實際損耗較低，因此年底進行客料盤點時會產生存貨盤盈，即該公司存貨之主要來源，此外當公司加工不良或超耗時，有時會與客戶協商買回不良品盤元，或向其他客戶採購盤元回補，因此也會增加公司盤元存貨；該公司帳上的盤元存貨通常會直接銷售予其他有需求的客戶或加工為成品線材再銷售，因此該公司帳上存貨金額不大。

在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方面，該公司 110~111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48.60 次及 75.97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8 天及 5 天，111 年度較 110 年度上升主要由於 111 年度原物料價格上漲，帶動該公司營業成本上升，由於該公司將盤元庫存銷售，致期末存貨金額下降，因此 111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上升，存貨週轉天數下降。

綜上評估，該公司 110~111 年度期末存貨總額及存貨週轉率變化情形應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申請公司截至最近期止財務報告存貨去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底存貨金額	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存貨去化情形		112 年 3 月 31 日餘額
		金額	比率(%)	
原　物　料	5,208	87	1.67%	5,121
在　製　品	41	-	-	41
製　成　品	-	-	-	-
合　　計	5,249	87	1.66%	5,16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1 年底之存貨總額為 5,249 千元，而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該公司已去化之存貨金額則為 87 千元，占 111 年底存貨金額之比率則為 1.66%，茲就該公司原物料及在製品之去化情形列示說明如下：

(1)原物料

該公司 111 年底之原物料總額為 5,208 千元，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之去化金額為 87 千元，去化比率則為 1.67%，主要係因該公司以客料加工為主，帳上盤元存貨需待客戶有需求時才能去化，因此存貨去化速度較慢，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在製品

該公司 111 年底之在製品(含半成品)存貨金額為 41 千元，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未去化，主要係因該存貨為向客戶買回之加工不良品，原先要改為其他規格之線材轉售予其他客戶，但因該線材為六角形線材，客戶需

求為圓形線材，因此客戶取消訂單，需待其他客戶有需求時再進行去化，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1)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存貨跌價損失之評價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期末除依庫存天期及呆滯情形提列備抵呆滯損失外，並採逐項比較法依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盤元及線材原料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在製品、製成品及不良品則以加權平均成本與市價孰低評價之。若成本高於市價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市價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備抵評價科目。

(2)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存貨呆滯提列政策係依照存貨庫齡，並考量存貨之種類、特性及歷史經驗等相關資訊所訂定。該公司備抵存貨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如下：

存貨庫齡	2 年以下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盤元	0%	5%	8%	40%	均依下腳單價認列其淨變現價值
線材	0%	5%	8%	40%	
在製品	0%	5%	8%	4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存貨庫齡	2 年以下	2~4 年	4 年以上
不良品	0%	50%	均依下腳單價認列其淨變現價值
報廢品	均依下腳單價認列其淨變現價值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存貨主要為盤元及線材，由於鋼鐵業存貨性質特殊，鋼鐵業存貨依鋼種及重量報價，無存貨保存期限問題，放置多年並不會損壞其特性，即使於露天曝曬也僅表面鏽蝕，並不會影響品質，以其物理特性而言，有耐久、耐高溫及耐火等特性，且客戶訂單亦不考慮存貨庫齡，且由於該公司存貨為盤元，尚可加工成各規格之線材，且下游產品扣件應用範圍廣，因此並無產品過時之疑慮，因此公司訂定之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為存貨庫齡 2~3 年提列 5%，3~4 年提列 8%，4~5 年提列 40%，5 年以上均依下腳料單價評估其淨變現價值。

(3)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存貨跌價損失之評價係依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並採取逐項比較進行評估；存貨呆滯損失則參考鋼鐵及扣件業同業，將庫齡兩年以上之存貨即視為有呆滯之風險，依庫齡期間訂定呆滯損失提列比率進行評估。

另外採樣同業世豐則是僅以成本及市價孰低法評估跌價而不另外評估呆滯損失。

雄順公司除了針對一般盤元存貨訂定呆滯提列政策外，針對不良品存貨提高其呆滯提列比率，將庫齡 2~4 年之不良品存貨提列 50%，針對 5 年以上之不良品存貨均依下腳料單價評估其淨變現價值，另外針對報廢品存貨亦依下腳料單價評估其淨變現價值。

經評估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應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A)	259	175
存貨總額(B)	7,395	5,249
提列比率(A)/(B)(%)	3.50%	3.33%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均已依該公司之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進行評估，該公司 110 及 111 年度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分別為 259 千元及 175 千元，占各年度期末存貨總額之比率則分別為 3.50%及 3.33%，經評估該公司已依所訂政策提列損失，並經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尚無提列不足之情事，該公司之存貨備抵提列應尚屬適足，故整體而言，該公司目前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已依其存貨備抵提列辦法提列，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4.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存貨週轉率(次)	雄順	48.60	75.97
	官田鋼	1.80	1.41
	強新	4.12	3.69
	世豐	3.46	2.64
存貨週轉天數(天)	雄順	8	5
	官田鋼	203	259
	強新	89	99
	世豐	105	139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A)	雄順	259	175
	官田鋼	註	註
	強新	註	註
	世豐	12,628	12,121
存貨總額(B)	雄順	7,395	5,249
	官田鋼	註	註
	強新	註	註
	世豐	757,458	759,549
提列比率(A)/(B)(%)	雄順	3.50	3.33
	官田鋼	註	註

年度/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強新	註	註
	世豐	1.67	1.60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或合併財務報告
註：採樣同業並無揭露合併存貨總額與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

該公司 110~111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48.60 次及 75.97 次，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0~111 年度存貨週轉率均高於採樣同業。另在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方面，官田鋼及強新並未揭露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狀況，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及比率 110 及 111 年度均高於世豐，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四)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業績概況

1.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公司名稱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雄順	450,515	642,028	42.51	602,657	-6.13
	官田鋼	3,493,012	4,036,006	15.55	3,558,443	-11.83
	強新	5,765,791	8,642,008	49.88	9,033,709	4.53
	世豐	2,253,521	2,859,385	26.89	2,591,122	-9.38
營業毛利	雄順	131,611	195,191	48.31	138,865	-28.86
	官田鋼	385,772	915,478	137.31	659,354	-27.98
	強新	766,030	1,508,111	96.87	1,441,296	-4.43
	世豐	372,835	569,240	52.68	591,740	3.95
營業利益(損失)	雄順	66,845	116,281	73.96	66,530	-42.79
	官田鋼	(13,660)	545,975	4,096.89	271,887	-50.20
	強新	432,072	1,029,683	138.31	931,719	-9.51
	世豐	202,524	348,896	72.27	394,610	13.10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9~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或合併財務報告

雄順公司成立於 99 年度，公司位於台灣扣件最大的扣件產業聚落高雄，營運上具有地利之便。主要營運項目為線材加工，目前線材加工的主要製程包括線材酸洗磷化、線材球化退火熱處理及線材伸線等製程，皆為扣件生產中不可替代的生產製程。經蒐集產業及同業相關資料，目前國內扣件廠商僅少數大廠有能力自行建置盤元酸洗、熱處理及伸線等加工產線，但也僅能滿足其自行生產所需，由於國內扣件廠商主要以中小型企業為主，因此大部份廠商主要仰賴專業的線材加工廠進行線材加工。該公司營運模式為代客戶處理線材加工作業，並非含料加工生產銷售，國內上市櫃公司中並無經營型態與該公司相同之專業線材加工廠商，經綜合考量國內上市櫃公司之營業項目、產業特性、資本額及銷售通路及區域等因素後，選擇台灣金屬線材加工廠上市公司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官田鋼，股票代號：2017)及上櫃公司強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強新，股票代號：5013)和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世豐，股票代號：2065)等三家公司作為採樣同業公司。茲就採樣同業說明如後。

官田鋼主要從事盤元、球化線材、鍍鋅鋼(鐵)線及黑鐵線之製造及銷售；世豐主要從事各種螺絲、木質螺絲普通木螺釘及有關固定物製造加工買賣、表面處理、熱處理及伸線製造及買賣業務；強新主要從事產銷炖抽線、不銹鋼線、黑鐵絲及其加工及買賣盤元業務為主。其中官田鋼及強新因其主要產品之生產

過程與該公司相似，均有酸洗、伸線及熱處理等過程，選擇世豐則係為該公司下游產業。

綜上所述，經綜合考量，選取官田鋼(2017)、強新(5013)及世豐(2065)三家為採樣同業。

(1)營業收入

該公司 109~111 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450,515 千元、642,028 千元及 602,657 千元，分別較去年增加(減少)42.51%及(6.13)%。

110 年由於總體經濟環境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已逐漸降低，全球各地經貿活動已逐步回歸正軌，各產業回補庫存需求強勁，線材加工需求大增，公司亦積極優化各製程生產效率，使各製程產能提高，此外原物料價格普遍上漲，該公司為反映成本而調整加工單價，價格上漲及產量增加帶動公司 110 年營收較 109 年明顯增加約 42.51%。

111 年度由於 110 年扣件業訂單增加，客戶庫存水位提升，造成扣件需求減少，因此該公司加工量下降，但由於物料價格普遍上漲，公司為反映成本而調漲加工單價，因此 111 年度營業收入僅較 110 年減少 6.13%。

與同業相較，雄順公司營運規模尚不及採樣同業，主要係因其營運模式採客料加工為主，同業則為含料加工，因此營業收入金額相對較低，110 年度雄順與同業皆呈現皆成長；111 年度扣件產業景氣較 110 年略為下滑，該公司位於扣件產業之上游，亦受到影響，加工量下滑 16.37%，但由於該公司於 110 年調漲加工單價，因此營收較同期僅減少約 6.13%。與同業相較，官田鋼營收減少約 11.83%，強新增加約 4.53%，下游同業世豐則是減少 9.38%，其中強新營收大幅增加主要係受 EP(超潔淨拋光不銹鋼管)產品銷售增加影響，其在伸線產品上營收約減少 3.20%，整體而言，該公司 111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0 年同期減少約 6.13，係受到扣件產業景氣下滑影響。

雄順的營收變化 110~111 年度成長率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係受大環境及產業景氣循環變化之影響，該公司亦積極提升產能及加工品質，並開發新客戶，以提升營業收入。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9~111 年度之營業收入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且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營業毛利

單位：%

年度 公司名稱	營業毛利率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雄順	29.21	30.40	23.04
官田鋼	11.04	22.68	18.53
強新	13.29	17.45	15.95
世豐	16.54	19.91	22.84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9~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或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9~111 年度營業毛利分別為 131,611 千元、195,191 千元及 138,865 千元，分別較前期增加(減少)48.31%及(28.86)%，毛利率分別為 29.21%、30.40%及 23.04%。

110 年度營業毛利增加主要係下游扣件業景氣帶動該公司營業收入成長所致，111 年度由於客戶庫存水位提升，造成扣件需求略為減少，因此該公司訂單量略微下降，加上物料價格持續上漲導致營業成本上升，因此營業毛利下降。

110 年度營收明顯成長，雖然由於主要物料價格飆漲(磷酸鹽、鹽酸等)，營業成本上升，但公司也調漲加工單價以反映成本，致使其毛利率仍較 109 年度增加約 1.19%，111 年度由於終端客戶庫存去化緩慢，造成扣件需求減少，因此該公司加工量下降 16.37%，但由於物料價格普遍上漲，加工單價較 110 年度同期提升，因此 111 年度營業收入僅較 110 年同期減少 6.13%，營業毛利率下跌至 23.04%，毛利率較 110 年度減少 7.36%。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毛利率均優於採樣同業，係因該公司採客料加工，其營業收入為單純的加工收入，其他同業之營業收入則包含原料盤元的價格，因此雄順公司之毛利率較高。另就成長率而言，該公司各期之營業毛利成長率與採樣同業走勢一致，110 年度及 111 年度低於所有採樣同業。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9~111 年度之營業毛利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且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營業利益

單位：%

年度 公司名稱	營業利益(損失)率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雄順	14.84	18.11	11.04
官田鋼	(0.39)	13.53	7.64
強新	7.49	11.91	10.31
世豐	8.99	12.20	15.23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9~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或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9~111 年度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66,845 千元、116,281 千元、66,530 千元及 14.84%、18.11%、11.04%，營業費用及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64,766 千元、78,910 千元、72,335 千元及 14.38%、12.29%及 12.00%，110 年度該公司營收及獲利大幅成長，致使人員薪資費用、加班費、職工福利、勞健保及退休金提撥等支出增加約 7,399 千元，此外營收成長也帶動運費增加約 2,738 千元，另外 110 年度發生壞帳導致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增加約 1,373 千元，該公司於 110 年度申請公開發行導致券商輔導費及會計師公費等勞務費用增加 968 千元，致使 110 年營業費用較 109 年增加 14,144 千元；111 年度該公司加工量下降，由於物料價格普遍上漲，加工單價較 110 年度同期提升，致營業收入下降 6.13%，但毛利率下降，導致營業毛利

較去年同期減少 56,326 千元，獎金發放減少，致使薪資費用減少 6,603 千元，導致營業費用較去年同期減少 6,575 千元，但營業淨利仍然較去年同期減少 49,751 千元，而下降至 66,530 千元，淨利率也下降至 11.04%。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109 及 110 年度之營業利益率均優於採樣同業，111 年度亦僅低於世豐，但仍優於官田鋼及強新，另就營業利益成長率而言，該公司各期之營業利益成長及衰退情形大致與採樣同業走勢一致，僅 111 年度世豐營業利益小幅成長，雄順與其他同業則為衰退。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9~111 年度之營業利益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且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線材加工	440,302	97.73	625,681	97.45	592,814	98.37
其他	10,213	2.27	16,347	2.55	9,843	1.63
合計	450,515	100	642,028	100	602,657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線材加工	310,856	97.48	436,736	97.74	455,689	98.25
其他	8,048	2.52	10,101	2.26	8,103	1.75
合計	318,904	100	446,837	100	463,79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線材加工	129,446	98.36	188,945	96.8	137,125	98.75
其他	2,165	1.64	6,246	3.2	1,740	1.25
合計	131,611	100	195,191	100	138,86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說明

A.線材加工

該公司 109~111 年度線材加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440,302 千元、625,681 千元及 592,814 千元，占整體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97.73%、97.45%及 98.37%。該公司以金屬線材加工為主要營運項目，因此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均集中於線材加工，109~111 年度之營業成本為 310,856 千元、436,736 千元及 455,689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29,446 千元、188,945 千元及 137,125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29.40%、30.20%及 23.13%。由於扣件業景氣自 109 第三季開始好轉及公司調漲加工單價，帶動 110 年度線材加工之營業收入增加，由於 110 年度營收大幅成長連帶影響成本增加，主要為薪資費用、加班費及勞健保費等用人費用、另外修繕費、水電瓦

斯費及消耗品費用也增加，此外公司增添設備造成折舊費用增加，致使營業成本增加；111 年度由於物料價格較去年同期上漲，致使消耗品費用增加，帶動營業成本增加及毛利率下降。

B.其他

該公司主要以線材加工為主要營業收入，其餘銷售金額較小或無法歸屬類別之收入則歸屬於其他類，其他收入包含盤元銷售、運輸費用、線材管理及代磅等，該公司 109~111 年度之其他收入分別為 10,213 千元、16,347 千元及 9,843 千元，佔整體營業收入比重分別僅 2.27%、2.55%及 1.63%。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其他產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8,048 千元、10,101 千元及 8,103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2,165 千元、6,246 千元及 1,740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21.20%、38.21%及 17.68%。

110 年其他類別營業收入之毛利率較高，主要係因該公司整體營業收入成長，導致其他類別之固定成本分攤數較少所致。

綜上所述，該公司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尚無發現重大異常。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1)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	450,515	642,028	42.51	602,657	-6.13%
營業毛利	131,611	195,191	48.31	463,792	-28.86%
營業毛利率	29.21	30.40	4.07	138,865	-42.7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

如上表所示，109~110 年度營業收入變動達 20%以上，110~111 年度之營業毛利率變動達 20%以上，茲就 109~110 年度及 110~111 年度依主要產品別進行價量分析及變動原因說明。

(2)價量分析

A.主要產品之銷量、單位售價及單位成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線材加工	銷量(噸)	229,997	302,811	253,251
	單位售價(每公斤)	1.91	2.07	2.34
	單位成本(每公斤)	1.35	1.44	1.8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主要產品價量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主要產品	分　析　項　目	109~110 年度	110~111 年度
晶片磁珠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Q)	139,394	(102,403)
	Q(P'－P)	34,928	83,144
	(P'－P)(Q'－Q)	11,058	(13,608)
	P'Q'－PQ	185,379	(32,867)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Q)	98,413	(71,479)
	Q(P'－P)	20,862	108,129
	(P'－P)(Q'－Q)	6,605	(17,697)
	P'Q'－PQ	125,880	18,953
	(三)毛利變動金額：	59,499	(51,82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P'、Q'：最近年度單價、數量；P 、Q：上一年度單價、數量

C.主要產品價量分析說明

109~110 年度

(A)線材加工

a.營業收入：110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增加 185,379 千元。

(a)數量有利差異 139,394 千元，主係由於台灣防疫有成，導致扣件產業景氣快速復甦，線材加工需求大增，致使該公司加工訂單量上升，故產生數量有利差異。

(b)價格有利差異 34,928 千元，由於扣件業加工需求大增及物料(磷酸鹽、鹽酸等)價格上漲，公司為反映成本而調整加工單價，故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c)在銷售數量增加及平均單價上升之情形下，產生營業收入有利組合差異 11,058 千元。

b.營業成本：110 年度營業成本較 109 年度增加 125,880 千元。

(a)數量不利差異 98,413 千元，主係由於台灣防疫有成，導致扣件產業景氣快速復甦，線材加工需求大增，致使該公司加工訂單量上升，故產生數量不利差異。

(b)價格不利差異 20,862 千元，主要係因 110 年度物料(磷酸鹽及鹽酸等)價格飆漲，致使加工單位成本上升，故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c)在加工單位成本上升以及銷貨數量增加之情形下，產生營業成本不利組合差異 6,605 千元。

c.毛利變動差異分析：110 年度由於台灣防疫有成，導致扣件產業景氣快速復甦，線材加工需求大增，致使該公司加工訂單量上升，但由於

物料價格飆漲，包含磷酸鹽及鹽酸等，導致單位加工成本上漲，故整體毛利金額成長 59,499 千元。

110~111 年度

(A)線材加工

a.營業收入：111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減少 32,867 千元。

(a)數量不利差異 102,411 千元，主係因 110 年度扣件業景氣好轉，扣件銷量增加，客戶庫存水位上升，進而導致 111 年度扣件需求減少，線材加工需求也減少，故產生數量不利差異。

(b)價格有利差異 83,155 千元，主要係因物料價格普遍上漲，公司為反映成本而調漲加工單價，故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c)在加工數量減少之情形下，雖然平均單位價格上升，仍產生營業收入不利組合差異 13,611 千元。

b.營業成本：111 年度營業成本較 110 年度增加 18,953 千元。

(a)數量有利差異 71,485 千元，係因扣件業 110 年度景氣好轉，扣件銷量增加，客戶庫存水位上升，進而導致 111 年度扣件需求減少，線材加工需求也減少，故產生數量有利差異。

(b)價格不利差異 108,138 千元，主要係因 111 年度物料價格普遍上漲，致使平均單位成本上升，故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c)在單位成本上升以及加工數量減少之情形下，產生營業成本有利組合差異 17,700 千元。

c.毛利變動差異分析：主係因 110 年度扣件業景氣好轉，終端客戶庫存水位上升，但 111 年度扣件產業景氣趨緩，線材加工需求減少，加上物料價格上漲導致加工單位成本上升，因此毛利率由 30.20%下降至 23.13%，故整體毛利金額減少 51,820 千元。

(五)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截至承銷商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與關係人交易之評估

1.與關係人間業務交易往來情形，以評估其有無涉及非常規交易情事，如屬銷貨予關係人者，則再評估授信政策、交易條件、款項收回、所售產品關係人後續投入生產或再銷售之情形及其合理性，如未符一般交易常規，其差異之原因及合理性

(1)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申請公司之關係
陳啟祥	為該公司董事長
曾耀春	為該公司總經理
蔡江淮	為該公司副總經理
嚴素吟	為該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關係人名稱	與申請公司之關係
至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至盈)	至盈實業負責人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錢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錢龍工業)	錢龍工業負責人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曜伸實業有限公司(簡稱：曜伸)	曜伸負責人為該公司董事之一等親
雄豪精密有限公司(簡稱：雄豪)	雄豪負責人為該公司董事之二等親
曜順實業有限公司(簡稱：曜順)	曜順負責人為該公司董事之一等親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A.營業收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名稱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佔銷貨比重	金額	佔銷貨比重	金額	佔銷貨比重
至盈	73,239	16.26	126,129	19.65	89,422	14.84
曜伸	15,304	3.40	32,992	5.14	29,263	4.86
錢龍	299	0.07	1,318	0.21	798	0.13
曜順	-	-	8	0.00	-	-
合計	88,842	19.72	160,447	24.99	119,483	19.83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B.應收款項

(A)應收票據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名稱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佔年度該科目淨額(%)	金額	佔年度該科目淨額(%)	金額	佔年度該科目淨額(%)
曜伸	3,679	13.35	4,418	9.22	6,067	15.22
合計	3,679	13.35	4,418	9.22	6,067	15.22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B)應收帳款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名稱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佔年度該科目淨額(%)	金額	佔年度該科目淨額(%)	金額	佔年度該科目淨額(%)
至盈	23,174	26.79	24,412	24.04	9,340	11.98
曜伸	2,783	3.22	2,689	2.65	2,196	2.81
錢龍	121	0.14	574	0.57	194	0.25
合計	26,078	30.15	27,675	27.25	11,730	15.04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a. 至盈

至盈公司主要從事木製家具類之螺絲、螺帽及五金配件製造與銷

售，為國內知名的家具扣件製造商，產品以外銷為主，已外銷六十餘國，為瑞典知名家具品牌-IKEA 主要家具螺絲扣件供應商。由於其扣件生產有線材加工之需求而委託雄順進行加工，因此發生關係人交易，此外由於雄順以客料加工為主要營運項目，雄順與客戶會約定加工正常損耗率，如果加工實際損耗較低，年底盤點則會產生盤盈，此外如果發生加工不良而無法重新加工，雄順也會向客戶買回不良品盤元，因此會有盤元存貨，如果客戶需要則會出售予客戶，因此有時也會銷售予至盈。該公司 109~111 年度對至盈之交易金額分別為 73,239 千元、126,129 千元及 89,422 千元，109~111 年底對至盈之應收款項金額分別為 23,174 千元、24,412 千元及 9,340 千元，經抽核上述交易之相關憑證、價格及收款條件後，並與非關係人比較，其交易係依照公司的「代工單價報價準則表」進行報價，其交易價格與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而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與一般客戶(月結 30~90 天)並無顯著差異。另經抽核相關交易樣本，款項收取方面亦無重大異常情事。

b. 曜伸

曜伸主要從事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製品等製造與銷售，另亦提供銅材軋延、伸線及鋼材二次等加工服務，但其並未設置酸洗產線，需要委託雄順進行酸洗加工，因此發生關係人交易，該公司 109~111 年度對曜伸之交易金額分別為 15,304 千元、32,992 千元及 29,263 千元，109~111 年底對曜伸之應收款項金額分別為 6,462 千元、7,107 千元及 8,263 千元，經抽核上述交易之相關憑證、價格及收款條件後，並與非關係人比較，其交易係依照公司的「代工單價報價準則表」進行報價，其交易價格與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而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與一般客戶(月結 30~90 天)並無顯著差異。另經抽核相關交易樣本，款項收取方面亦無重大異常情事。

c. 錢龍工業

錢龍工業主要從事木製家具類之螺絲、螺帽及五金配件之製造與銷售，由於螺絲扣件生產有線材加工之需求而委託雄順進行加工，因此發生關係人交易，該公司 109~111 年度對錢龍工業之交易金額分別為 299 千元、1,318 千元及 798 千元，109~111 年底對錢龍工業之應收款項金額分別為 121 千元、574 千元及 194 千元，經抽核上述交易之相關憑證、價格及收款條件後，並與非關係人比較，其交易係依照公司的「代工單價報價準則表」進行報價，其交易價格與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而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與一般客戶(月結 30~90 天)並無顯著差異。另經抽核相關交易樣本，款項收取方面亦無重大異常情事。

d. 曜順

曜順主要從事盤元線材之買賣業務，由於雄順委託曜伸進行加工發生加工不良，需要曜伸買回該筆不良品盤元，但由於曜伸並未從事

盤元買賣業務，因此委由其關係企業曜順(曜伸與曜順之負責人為同一人)買回該筆盤元，因此發生關係人交易，該公司對曜順僅於 110 年度發生一筆交易，金額為 8 千元，期末並無應收款項，經抽核上述交易之相關憑證、價格及收款條件後，並與非關係人比較，其交易價格與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而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與一般客戶(月結 30~90 天)並無顯著差異。另經抽核相關交易樣本，款項收取方面亦無重大異常情事。

C.進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名稱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佔年度進貨淨額(%)	金額	佔年度進貨淨額(%)	金額	佔年度進貨淨額(%)
至盈	248	0.54	477	0.60	1,565	1.58
曜伸	9	0.02	68	0.09	-	-
雄豪	25	0.05	100	0.13	100	0.10
合計	282	0.61	645	0.81	1,665	1.68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a. 至盈公司

至盈公司主要從事木製家具類之螺絲、螺帽及五金配件製造與銷售，為國內最大家具扣件製造商。雄順向至盈採購盤元，係因雄順加工發生超耗，因此向至盈採購盤元，109~111 年度交易金額分別為 248 千元、477 千元及 1,565 千元，經抽核相關憑證後，其交易價格與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而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與一般供應商(月結 30~90 天)並無顯著差異。另經抽核相關交易樣本，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b. 曜伸公司

曜伸主要從事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製品等製造與銷售，另亦提供銅材軋延、伸線及鋼材二次等加工服務，雄順於 109 及 110 年向曜伸採購盤元，係因曜伸委託雄順加工，雄順加工過程導致盤元表面擦傷，因此向曜伸買回不良品盤元，交易金額分別為 9 千元及 68 千元，經抽核相關憑證後，其交易價格與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而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與一般供應商(月結 30~90 天)並無顯著差異。另經抽核相關交易樣本，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c. 雄豪

雄豪公司主要從事五金零件用料、建材批發及機械買賣業。該公司主要係向雄豪購買加工製程所需之伸線膏，109~111 年度交易金額分別為 25 千元、100 千元及 100 千元，經抽核相關憑證後，其交易價格與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而付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與一般供應商(月結 30~90 天)並無顯著差異。另經抽核相關交易樣本，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D.委外加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名稱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曜伸	520	775	38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雄順委託曜伸加工主要係因雄順的伸線機最高僅能加工至 34mm 線徑的盤元線材，因此超過 34mm 的盤元線材加工需求，雄順會委由曜伸加工，109~111 年度交易金額分別為 520 千元、775 千元及 38 千元，經抽核相關憑證後，其交易價格與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而付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與一般供應商(月結 30~90 天)並無顯著差異。另經抽核相關交易樣本，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E.應付款項

(A)應付票據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名稱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佔年度該科目淨額(%)	金額	佔年度該科目淨額(%)	金額	佔年度該科目淨額(%)
曜伸	26	0.98	-	-	-	-
合計	26	0.98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B)其他應付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名稱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佔年度該科目淨額(%)	金額	佔年度該科目淨額(%)	金額	佔年度該科目淨額(%)
錢龍	-	-	788	0.75	-	-
至盈	-	-	158	0.15	-	-
雄豪	26	0.04	26	0.02	26	0.04
嚴素吟	-	-	18	0.02	-	-
曜伸	100	0.15	16	0.02	-	-
合計	126	0.19	1,006	0.96	26	0.04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對關係人之應付款項係一般正常營運所產生，主要係採購物料、委外加工及向關係人租賃土地及廠房之應付租金，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未提供擔保，經抽核相關憑證，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F.承租協議

(A)租賃負債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名稱	109 年度 金額	110 年度 金額	111 年度 金額
錢龍	51,827	89,096	81,479
嚴素吟	-	457	-
至盈	-	16,169	14,708
合計	51,827	105,722	96,187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B)取得使用權資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名稱	109 年度 金額	110 年度 金額	111 年度 金額
錢龍	-	45,105	-
嚴素吟	-	654	-
至盈	-	16,970	-
合計	-	62,729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C)財務成本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名稱	109 年度 金額	110 年度 金額	111 年度 金額
錢龍	1,517	1,165	1,006
嚴素吟	-	6	4
至盈	-	98	182
合計	1,517	1,269	1,192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a. 錢龍工業：

雄順自 104 年起向錢龍工業承租永安區保興段之土地及廠房做為生產廠房使用，並於 110 年與錢龍工業簽訂延長租約，將租期延長至 120 年 12 月 31 日，因此於 110 年取得使用權資產 45,105 千元，109~111 年底之租賃負債分別為 51,827 千元、89,096 千元及 81,479 千元，利息費用分別為 1,517 千元、1,165 千元及 1,006 千元，並無存出保證金，交易價格係參考鄰近地區租金行情，業經取得華淵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以下簡稱估價師)所出具不動產估價報告，估價師針對該筆租賃所估算之合理租金與實際租金差異不大，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 嚴素吟：

雄順於 110 年向嚴素吟取得之使用權資產金額為 654 千元，並於

111 年 11 月退租，因此 110 年及 111 年底之租賃負債分別為 457 千元及 0 千元，利息費用分別為 6 千元及 4 千元，並無存出保證金，係因雄順營運以客料盤元加工為主，為加強客戶服務，於是租用空地以堆放盤元，租期 3 年，每月租金 18.5 千元，交易價格係參考鄰近地區租金行情，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 至盈：

雄順於 110 年向至盈取得之使用權資產金額為 16,970 千元，110 年及 111 年底之租賃負債分別為 16,169 千元及 14,708 千元，利息費用分別為 98 千元及 182 千元，並無存出保證金，係因 110 年鋼鐵業景氣大好，客戶之加工需求大幅增加，因此雄順公司向關係人至盈承租六廠之土地及廠房，租期 10 年，每月租金 150 千元，交易價格係參考鄰近地區租金行情，經取得華淵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以下簡稱估價師)，估價師針對該筆租賃所估算之合理租金與實際租金差異不大，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發行人與同屬關係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雄順主要業務為金屬線製品加工，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所列各項情形具體評估後，符合該公司之集團企業定義者為至盈及錢龍工業，茲就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及主要商品列示如下，並說明有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主要業務
雄順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金屬線製品加工
至盈	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等製品製造業	為該公司董事長家族投資之公司，以螺絲及螺帽生產為主，並外銷至海外知名家具廠商。
錢龍工業	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等製品製造業	為該公司董事長家族投資之公司，以螺絲及螺帽生產為主，以內銷至國內貿易商。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至盈

至盈成立於 73 年 5 月，設立迄今逾 38 年，位於高雄燕巢區，主要從事木製家具類之螺絲、螺帽及五金配件製造與銷售，為國內知名的家具扣件製造商，產品以外銷為主，已外銷六十餘國，為美國知名五金工具進口公司 Hillman 及瑞典知名家具品牌 IKEA 主要家具螺絲扣件供應商，產品以外銷為主，本身並無從事相關金屬線材製品之加工製程，故其所從事之營業項目與該公司不同，應無競業之情事。

(2)錢龍工業

錢龍工業成立於 99 年 2 月，設立迄今逾 12 年，主要從事螺絲、螺帽及五金配件之製造及銷售及不動產租賃，主要以國內不動產租賃業務及扣件內銷為主，本身並無從事相關金屬線材製品之加工製程，故其所從事之營業項目與該公司不同，應無競業之情事。

綜上所述，雄順主要業務為金屬線製品加工，與至盈及錢龍工業為扣件生產業務不同，至盈及錢龍工業為該公司董事長陳啟祥家族之轉投資事業，雄順並無轉投資至盈及錢龍工業，於評估期間與雄順公司之董事皆未有達三分之一以上相同之情事，故雄順與至盈及錢龍工業在業務經營決策及財務運作均獨立運作，故彼此間企業型態、銷售商品及對象客戶並不相同，尚無相互競爭關係。

二、財務狀況

(一)應列明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及財務比率，並作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1.選擇採樣公司之說明

雄順公司成立於 99 年度，公司位於台灣扣件最大的扣件產業聚落高雄，營運上具有地利之便。主要營運項目為金屬線材加工，目前線材加工的主要製程包括線材酸洗磷化、線材球化退火熱處理及線材伸線等製程，皆為扣件生產中不可替代的生產製程。經蒐集產業及同業相關資料，目前國內扣件廠商僅少數大廠有能力自行建置盤元酸洗、熱處理及伸線等加工產線，但也僅能滿足其自行生產所需，由於國內扣件廠商主要以中小型企業為主，因此大部份廠商主要仰賴專業的線材加工廠進行線材加工。該公司營運模式為來料加工作業，國內上市櫃公司中並無經營型態與該公司相同之專業線材加工廠商，經綜合考量國內上市櫃公司之營業項目、產業特性、資本額及銷售通路及區域等因素後，選擇台灣金屬線材加工廠上市公司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官田鋼，股票代號：2017)及上櫃公司強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強新，股票代號：5013)和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世豐，股票代號：2065)等三家公司作為採樣同業公司。茲就採樣同業說明如後。

官田鋼主要從事盤元、球化線材、鍍鋅鋼（鐵）線及黑鐵線之製造及銷售；世豐主要從事各種螺絲、木質螺絲普通木螺釘及有關固定物製造加工買賣、表面處理、熱處理及伸線製造及買賣業務；強新主要從事產銷炖抽線、不銹鋼線、黑鐵絲及其加工及買賣盤元業務為主。其中官田鋼及強新因其主要產品之生產過程與該公司相似，均有酸洗、伸線及熱處理等過程，選擇世豐則係為該公司下游產業。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變動分析及與同業之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公司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金額	金額	註1	註2	金額	註1	註2
營業收入	雄順	450,515	642,028	191,513	42.51	602,657	(39,371)	(6.13)
	官田鋼	3,493,012	4,036,006	542,994	15.55	3,558,443	(477,563)	(11.83)
	強新	5,765,791	8,642,008	2,876,217	49.88	9,033,709	391,701	4.53
	世豐	2,253,521	2,859,385	605,864	26.89	2,591,122	(268,263)	(9.38)
營業成本	雄順	318,904	446,837	127,933	40.12	463,792	16,955	3.79
	官田鋼	3,107,240	3,120,528	13,288	0.43	2,899,089	(221,439)	(7.10)
	強新	4,999,761	7,133,897	2,134,136	42.68	7,592,413	458,516	6.43
	世豐	1,880,686	2,290,145	409,459	21.77	1,999,382	(290,763)	(12,70)
營業毛利	雄順	131,611	195,191	63,580	48.31	138,865	(56,326)	(28.86)
	官田鋼	385,772	915,478	529,706	137.31	659,354	(256,124)	(27.98)
	強新	766,030	1,508,111	742,081	96.87	1,441,296	(66,815)	(4.43)
	世豐	372,835	569,240	196,405	52.68	591,740	22,500	3.95
營業費用	雄順	64,766	78,910	14,144	21.84	72,335	(6,575)	(8.33)
	官田鋼	402,435	362,836	(39,599)	(9.84)	387,464	24,628	6.79

項目	年度 公司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金額	金額	註1	註2	金額	註1	註2
	強新	333,958	478,428	144,470	43.26	509,577	31,149	6.51
	世豐	170,311	220,344	50,033	29.38	197,130	(23,214)	(10.54)
營業(損)益	雄順	66,845	116,281	49,436	73.96	66,530	(49,751)	(42.79)
	官田鋼	(13,660)	545,975	559,635	(4,096.89)	271,887	(274,088)	(50.20)
	強新	432,072	1,029,683	597,611	138.31	931,719	(97,964)	(9.51)
	世豐	202,524	348,896	146,372	72.27	394,610	45,714	13.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雄順	(2,329)	(2,833)	(504)	21.64	(5,280)	(2,447)	86.37
	官田鋼	97,542	101,305	3,763	3.86	76,201	(25,104)	(24.78)
	強新	(36,288)	(53,866)	(17,578)	48.44	(17,616)	36,250	(67.30)
	世豐	(13,313)	(5,981)	7,332	(55.07)	66,570	72,551	1,213.02
本期淨利(損)	雄順	64,516	113,448	48,932	75.84	61,250	(52,198)	(46.01)
	官田鋼	83,882	647,280	563,398	671.66	348,088	(299,192)	(46.22)
	強新	395,784	975,817	580,033	146.55	914,013	(61,804)	(6.33)
	世豐	189,211	342,915	153,704	81.23	461,180	118,265	34.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雄順	52,451	90,785	38,334	73.09	49,084	(41,701)	(45.93)
	官田鋼	65,923	628,840	562,917	853.90	295,982	(332,858)	(52.93)
	強新	317,843	764,717	446,874	140.60	697,658	(67,059)	(8.77)
	世豐	152,091	275,900	120,809	79.43	370,177	94,277	34.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雄順	53,011	90,396	37,385	70.52	48,066	(42,330)	(46.83)
	官田鋼	374,885	1,132,878	757,993	202.19	(273,567)	(1,406,445)	(124.15)
	強新	340,252	765,804	425,552	125.07	745,348	(20,465)	(2.67)
	世豐	132,460	400,724	268,264	202.52	252,140	(148,584)	(37.08)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9~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或合併財務報告
註 1：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金額
註 2：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比率

(1)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一、(四)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業績概況」之分析說明。

(2)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

A.營業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占營收淨額	金額	占營收淨額	金額	占營收淨額
推銷費用	25,945	5.76	29,442	4.59	26,907	4.46
管理費用	36,815	8.17	45,429	7.08	42,317	7.02
研究發展費用	2,006	0.45	2,666	0.42	3,111	0.5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	1,373	0.21	-	-
營業費用合計	64,766	14.38	78,910	12.29	72,335	12.00
營業利益	66,845	14.84	116,281	18.11	66,530	11.04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9~111 年度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64,766 千元、78,910 千元以及 72,335 千元，佔營收比率分別為 14.38%、12.29%及 12.00%，茲分別就推銷費用、管理費用、研究發展費用及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說明如下：

(A)推銷費用

109~111 年度之推銷費用分別為 25,945 千元、29,442 千元及 26,907 千元，佔營收比重分別為 5.76%、4.59%及 4.46%，主要項目包含薪資支出、運費、勞健保費、退休金、加班費及其他相關銷售費用。110 年度推銷費用較 109 年度增加 3,497 千元，主要係因 110 年度公司銷售量增加，因此相關之運費也增加 2,738 千元，此外 110 年度獲利大幅增加致獎金增加，薪資費用增加 650 千元，致使 110 年度推銷費用增加。

111 年度之推銷費用較 110 年同期略幅減少 2,535 千元，主要係因 111 年整體銷售量減少致運費減少 1,762 千元，另 111 年物料價格較 110 年同期上漲，造成公司獲利減少，員工獎金及薪資費用也減少 858 千元。

(B)管理費用

109~111 年度之管理費用分別為 36,815 千元、45,429 千元及 42,317 千元，佔營收比重分別為 8.17%、7.08%及 7.02%，主要項目包含薪資支出、修繕費、保全費、勞務費及其他相關管理費用。110 年度管理費用較 109 年度增加 8,614 千元，主要係因 110 年度獲利大幅增加致獎金發放、職工福利及勞健保等費用增加，用人費用增加 5,666 千元(含薪資、勞健保、職工福利等)、該公司於 110 年申請公開發行，因此會計師公費等勞務費用增加 968 千元，另獲利增加致使董監酬勞增加 660 千元。

111 年度之管理費用較 110 年同期減少 3,112 千元，主要係因 111 年銷售量減少及物料價格較去年同期上漲，致使獲利減少，因而獎金發放減少，因此薪資費用減少 6,378 千元。

(C)研究發展費用

109~111 年度之研究發展費用分別為 2,006 千元、2,666 千元及 3,111 千元，佔營收比重分別為 0.45%、0.42%及 0.52%，主要項目包含薪資支出、勞健保費及其他研發費用。該公司為傳統加工產業，並無專門的研發部門，研發方向大多為加工製程之改善，相關研發人員主要係由總經理、副總經理、各製程主管及品管單位等組成之研發小組，因此研發費用主要僅為品管單位(5 位員工)的薪資及部門相關費用，致研發費用佔比不高。

110 年度之研發費用較 109 年度增加 660 千元，係因 110 年度獲利大幅增加致使獎金發放增加，薪資費用增加 672 千元；111 年度之

研發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 445 千元，主要係因人員配置增加，薪資費用增加。

(D)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該公司僅 110 年度發生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金額為 1,373 千元，主要係因該公司客戶-仙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因發生財務危機，積欠該公司應收帳款共計新台幣 1,373 千元，該公司已於 110 年度對仙宗發出存證信函催收應收帳款，因仙宗公司跳票金額龐大，該公司評估款項收回機率極低，因此於 110 年 10 月 1 日將該筆帳款轉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並於 110 年 12 月 3 日向臺灣台南地方法院申請支付命令，110 年 12 月 10 日臺灣台南地方法院核發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該公司據此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沖銷該筆備抵呆帳-應收帳款，該筆損失金額占當年度稅前純益約 1.21%，對該公司財務尚未有重大影響。

B.營業利益

該公司 109~111 年度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66,845 千元、116,281 千元及 66,530 千元，佔營收比重分別為 14.84%、18.11%及 11.04%，110 年由於扣件產業景氣好轉導致線材加工訂單增加，因此營業利益大幅增加 49,436 千元，加上規模經濟效益導致營業利益率上升為 18.11%；111 年度整體銷售量略微下降，因物料價格普遍上漲，公司為反映成本而調漲加工單價，111 年營業收入仍較 110 年同期略為減少 6.13%，且物料價格上漲影響公司毛利，獲利減少致使獎金發放減少，薪資費用因而減少 6,955 千元，致整體營業費用較去年同期減少 6,575 千元，惟營業淨利仍然較去年同期減少 49,751 千元，降至 66,530 千元，營業利益率同步降至 11.04%。

(3)營業外收支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18	18	88
其他收入	股利收入	400	315	441
	兌換利益	-	13	-
	其他收入－其他	4,250	703	949
小計		4,650	1,031	1,3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623)	(377)	(2,302)
	減損損失	-	-	-
	外幣兌換損失	-	-	(274)
	其他損失－其他			
小計		(2,623)	(377)	(2,576)
財務成本		(4,374)	(3,505)	(4,182)
合計		(2,329)	(2,833)	(5,280)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以下茲就幾項重要科目分析如下：

A. 利息收入

109~111年度之利息收入分別為18千元、18千元及88千元，利息收入主係銀行存款之孳息所產生，係隨該公司銀行存款餘額多寡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 其他收入

(A) 股利收入

109~111 年度之股利收入分別為 400 千元、315 千元及 441 千元，主要係因該公司投資國內興櫃掛牌之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該公司係於 108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投資平和環保公司，主要係因該公司委託平和環保公司之子公司 P2 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為操作廢水處理相關作業，考量雙方長期合作關係及環保產業前景具成長性，因此取得平和環保公司 100,000 股，每股 70 元，投資金額為 7,000 千元。

109 年、110 年及 111 年平和環保公司分配現金股利，該公司認列股利收入分別為 400 千元、315 千元及 441 千元。

(B) 兌換利益

該公司於 110 年發生兌換利益 13 千元，係因該公司向廠商採購一台堆高機設備 1,296 千元，該設備係以日幣計價，該公司實際付款時日圓貶值，因此產生兌換利益。

(C) 其他收入－其他

109~111 年度之其他收入-其他分別為 4,250 千元、703 千元及 949 千元，主要為政府補助、地磅租借、出售廢鋼等收入，109 年由於新冠肺炎肆虐，政府針對受疫情影響之企業推出補助方案所產生之補助收入 3,759 千元，致 109 年其他收入-其他金額較高。

C. 其他利益及損失

(A)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9~111 年度之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分別為 2,623 千元、377 千元及 2,302 千元，該公司於 109 年度處分 1 台氮氣製造機損失 200 千元、外勞宿舍報廢損失 401 千元及汙泥烘乾系統報廢損失 2,022 千元，外勞宿舍係配合政府法令將外籍勞工遷移至符合法令規範之外部宿舍，因此將原先公司內的外勞宿舍報廢；110 年則報廢一台空壓機及處分一台貨車，空壓積及貨車係因設備老舊，維修不符合成本效益因此將其報廢；111 年則因五廠及三廠土地提前退租，因該些租賃資產原有投入瀝青鋪設等改良部分，無法繼續使用，共於帳上除列 2,302 千元，致有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之情形。

(B) 外幣兌換損失

該公司於 111 年發生兌換損失 274 千元,主係公司向廠商採購一台堆高機設備 1,360 千元，該設備係以日幣計價，公司實際付款時日幣匯率升值，因此產生兌換損失。

D. 財務成本

109~111 年度財務成本分別為 4,374 千元、3,505 千元及 4,182 千元，財務成本主要為公司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產生之利息費用，利息費用將隨借款金額及租賃負債金額而變動。

(4)本期淨利(損)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該公司 109~111 年度本期淨利(損)分別為 52,451 千元、90,785 千元及 49,084 千元；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則分別為 53,011 千元 90,396 千元及 48,066 千元。109 年度因受 Covid-19 疫情肆虐影響，整體中下游市場需求冷淡；110 年度全球疫情趨緩，終端需求大幅回溫，使扣件市場相當熱絡，市場上的線材加工需求亦受終端需求增長而大幅上升，該公司在產能滿載的情況下，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 42.51%，致 110 年度本期淨利較 109 年度增加；111 年度則因 110 年貨運壅塞，交貨期延後，客戶多重複下單，備貨水位過高，使得當年度仍持續去化 110 年之庫存，此外年初俄烏戰爭爆發，均導致終端需求放緩，整體扣件業的產銷動能因而疲軟，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衰退 6.13%，致 110 年度本期淨利較 109 年度減少。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財務比率分析及與同業之比較

分析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雄順	46.47	51.27	47.59
		官田鋼	43.83	45.60	45.86
		強新	49.35	50.55	43.91
		世豐	51.96	41.71	47.86
		同業	43.90	47.10	(註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雄順	123.75	124.61	129.36
		官田鋼	214.47	227.20	216.92
		強新	173.69	193.39	200.11
		世豐	262.28	334.75	254.38
		同業	242.72	261.78	(註 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雄順	126.96	94.13	119.48
		官田鋼	110.70	132.50	108.18
		強新	243.32	210.58	268.15
		世豐	156.08	210.99	292.77
		同業	195.10	194.00	(註 1)
	速動比率(%)	雄順	117.28	87.82	113.97
		官田鋼	57.67	58.10	96.49

分析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度
		強新	125.36	110.52	150.38
		世豐	97.85	121.85	176.63
		同業	164.00	151.40	(註 1)
	利息保障倍數(倍)	雄順	15.75	33.37	15.65
		官田鋼	2.35	9.50	5.32
		強新	8.59	18.67	16.41
		世豐	24.00	40.89	45.46
		同業	2,432.30	1805.80	(註 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雄順	4.30	4.87	4.51
		官田鋼	11.33	13.00	12.71
		強新	4.03	5.15	4.99
		世豐	5.68	5.84	5.60
		同業	4.00	4.10	(註 1)
	平均收現日數	雄順	85	75	81
		官田鋼	32	28	29
		強新	91	71	73
		世豐	64	63	65
		同業	91	89	(註 1)
	存貨週轉率	雄順	33.30	48.60	75.97
		官田鋼	3.02	1.80	2.26
		強新	3.51	4.12	3.69
		世豐	3.96	3.46	2.68
		同業	4.50	4.40	(註 1)
	平均銷貨日數	雄順	11	8	5
		官田鋼	121	203	162
		強新	104	89	99
		世豐	92	105	136
		同業	81	83	(註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雄順	0.97	1.32	1.19
		官田鋼	0.95	1.20	1.00
		強新	1.78	2.68	2.85
		世豐	3.77	4.69	3.97
		同業	2.00	2.30	(註 1)
	總資產週轉率	雄順	0.65	0.82	0.72
		官田鋼	0.39	0.40	0.32
		強新	0.80	1.09	1.06
		世豐	0.99	1.03	0.87

分析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度
		同業	0.50	0.5	(註 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雄順	8.12	11.89	6.25
		官田鋼	1.21	6.60	3.28
		強新	5.05	10.22	6.92
		世豐	6.97	10.22	12.74
		同業	10.20	6.60	(註 1)
	權益報酬率(%)	雄順	14.93	22.70	11.6
		官田鋼	1.27	11.00	4.97
		強新	9.10	19.36	12.08
		世豐	13.32	18.66	22.59
		同業	10.20	8.60	(註 1)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雄順	27.85	46.52	26.61
		官田鋼	(0.40)	15.97	7.50
		強新	32.39	77.18	69.84
		世豐	46.16	65.08	76.81
		同業	(註 3)	(註 3)	(註 3)
	稅前純益站實收資本比率(%)	雄順	26.88	45.38	24.50
		官田鋼	2.45	18.90	9.61
		強新	29.66	73.14	68.52
		世豐	42.06	63.06	89.76
		同業	(註 3)	(註 3)	(註 3)
	純益率(%)	雄順	11.64	14.14	8.14
		官田鋼	1.88	15.60	8.32
		強新	5.51	8.84	5.99
		世豐	6.75	9.65	14.29
		同業	9.90	8.20	(註 1)
	每股稅後盈餘	雄順	2.19	3.67	1.96
		官田鋼	0.04	1.98	0.69
		強新	1.57	4.40	4.06
		世豐	3.71	5.42	6.95
		同業	(註 3)	(註 3)	(註 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雄順	86.97	67.48	96.56
		官田鋼	4.49	(註 3)	37.09
		強新	46.99	7.10	82.49
		世豐	0.67	18.84	78.31
		同業	13.10	0.10	(註 1)
	現金流量允當比	雄順	143.28	124.65	133.40

分析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度
	率(%)	官田鋼	75.57	40.20	34.14
		強新	49.78	49.03	97.36
		世豐	36.85	30.74	41.21
		同業	(註 3)	(註 3)	(註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雄順	11.44	14.58	8.76
		官田鋼	1.10	(註 3)	13.65
		強新	8.37	0.80	14.71
		世豐	(註 3)	2.01	8.33
		同業	4.70	0.00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別財務報告或合併財務報告、各公司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資料或公開說明書及永豐金證券整理。

註 1：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111 年度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尚未出版，故未揭露。

註 2：利息保障倍數、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如為 0 或負數則不予以表達。

註 3：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揭露該資訊。

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一、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三、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三、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應收款項餘額

2.應收款項收現天數=365 日/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淨額

4.平均售貨天數=365 日/存貨週轉率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6.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期末資產總額

四、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5.純益率＝稅後純益／銷貨淨額

6.每股稅後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五、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六、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1)財務結構

A.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09~111 年度之負債佔資產比率分別為 46.47%、51.27%及 53.29%。該公司 109 年度因營收及獲利成長，並償還短期銀行借款 32,000 千元及長期借款 18,070 千元，使負債總額減少 42,187 千元，致 109 年度

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至 46.47%；該公司 110 年度負債佔資產比率較 109 年度上升，主要係因擴增產能購買機器設備，致年底其他應付款增加 36,010 千元，此外，因訂單增加，且原料價格上漲，營運資金需求增加，短期借款增加 44,000 千元及應付帳款增加 16,674 千元，另為擴充產能新增租賃六廠廠房，使租賃負債-非流動增加 49,099 千元，致負債總額較 109 年共增加 138,985 千元，使得負債總額成長幅度 43.75%高於資產總額成長幅度 39.75%下，負債比率較 109 年度上升；111 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0 年度略幅下降，係該公司為因應添購廠房之炖爐設備陸續交機驗收，預付設備款減少，致總資產減少 104,378 千元，減少 11.72%，因炖爐設備交機，其他應付款減少，致負債總額較 110 年減少 82,450 千元，負債總額減少幅度達 18.06%，高於資產總額減少幅度，負債比率較 110 年度減少 3.68%。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負債佔資產比率 109 及 111 年度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110 年度高於採樣同業，主要係因營運模式及規模與採樣公司及同業不盡相同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09~111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23.75%、124.61%及 129.36%，該公司因獲利提升致股東權益逐年增加，使該比率呈現逐年攀升之趨勢，且比率皆大於 100%，應無以短期資金支應擴充廠房及購置設備之情事；109 年度因本期淨利增加，使保留盈餘增加 28,451 千元，該公司將部分資金用於償還借款，長期借款減少 18,070 千元，另因租賃資產攤銷，使租賃負債-非流動減少 10,159 千元，致整體長期資金與 108 年度變動不大，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因攤提折舊減少 30,893 千元，衰退 6.42%，在長期資金變動不大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下，其財務比例呈現上升至 123.75%；110 年度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故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募集金額為 15,269 千元及本期淨利增加，帶動保留盈餘增加 50,788 千元，該公司將部分資金用於償還借款，長期借款減少 21,580 千元，為擴充產能新增租賃六廠廠房，租賃負債-非流動增加 49,099 千元，致整體長期資金較 109 年度增加 95,597 千元，增加 17.15%，惟兩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僅增加 73,611 千元，成長 16.34%，故 110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9 年度微幅上升至 124.61%；111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提升，主係雖該公司持續獲利但因董事會通過分派現金股利，使股東權益減少、長期資金較 110 年度減少及該公司本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因攤提折舊較 110 年度減少，故在長期資金減少幅度小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幅度下，其財務比例上升至 129.36%。

該公司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呈現逐年攀升之趨勢，顯示其財務結構已日益改善，且比率皆大於 100%，應無以短期資金支應擴充廠房及購置設備之情事。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9~111 年度皆低於採樣同業，係因該公司不論是資本額或營收規模均小於採樣公司，致長期資金均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加上該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占總資產比重，109~111 年度佔比約 59%~66%，而採樣同業最近三年及最近期每年不動佔資產總額比率約在 21%~45%，經評估其原因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9~111 年度財務結構尚屬健全，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償債能力

A.流動比率、速動比率

該公司 109~111 年度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126.96%、94.13%及 119.48%，速動比率則分別為 117.28%、87.82%及 113.97%。該公司 109 年度係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了人民生活型態，受到居家辦公型態普及之影響下，該公司大客戶之外銷傢具螺絲訂單需求大幅增加，其他客戶之訂單亦提升，營業收入較前年度上升 18,644 千元，致流動資產之現金增加 5,631 千元及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12,883 千元，使流動資產增加 27,666 千元，且該公司於 109 年度償還短期借款 32,000 千元，使流動負債下降所致；110 年度由於總體經濟環境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已逐漸降低，全球各地經貿活動已逐步回歸正軌，各產業回補庫存需求強勁，客戶之訂單量大幅成長，由於原物料價格普遍上漲，該公司為反映成本而調整加工單價，價格上漲及產量增加帶動該公司 110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9 年增加，致流動資產之現金增加 20,364 千元及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增加 35,408 千元，使流動資產增加 63,565 千元，該公司為因應訂單需求，增加生產設備採購及營運資金需求增加，因此短期借款增加 44,000 千元、應付帳款增加 16,674 千元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36,010 千元，使得流動負債共增加 111,466 千元，成長幅度 88.49%高於流動資產增加之 39.75%，致流動比率降至 94.13%；111 年度流動比率較 110 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營收持續成長，且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因收款狀況良好減少 31,619 千元，使流動資產減少 42,496 千元，下降 19.01%，但該公司於 111 年度償還短期借款 44,000 千元，使流動負債下降 42,496 千元，減少 19.01%，故在流動負債減少幅度高於流動資產減少幅度下流動比率下降至 119.48%。

該公司主要從事線材加工，主要原料為盤元，但該公司營運方式係以客料加工為主，因此存貨僅為物料，存貨金額較低，故 109~111 年度速動比率與流動比率變動趨勢大致相同。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9~111 年度的流動比率，109 年度及 111 年度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10 年度則低於採樣同業。在速動比率方面，該公司 109~111 年度速動比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

綜上所述，該公司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尚介於同業之間，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 109~111 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15.75 倍、33.37 倍及 15.65 倍，109~110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提升，主要係因該公司位於台灣扣件最大的扣件產業聚落，具有地利之便，扣件為工業之米，廣泛應用於各項工業生產中，因主要銷售客戶接單狀況良好，帶動該公司營業收入持續成長，使稅前淨利上升，且因償還部分借款，利息支出隨之下降所致，致利息保障倍數呈逐年上升態勢。111 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與 110 年度相較減少，主要係因該公司 111 年度之營業收入雖微幅率退，加上營業成本受到磷酸鹽及鹽酸等物料價格大幅成長之影響，成本增加，致使其稅前淨利較 110 年度減少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9~111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9~111 年度償債能力尚屬良好，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經營能力

A.應收款項週轉率

該公司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平均收現天數方面，109~111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30 次、4.87 次及 4.51 次；平均收現天數分別為 85 天、75 天及 81 天。該公司 109~110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提升，主要係因 109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了人民生活型態，受到居家辦公型態普及之影響下，該公司大客戶之外銷傢具螺絲訂單需求大幅增加，使得該公司委外加工訂單提升，營業收入較前年度上升 18,644 千元，110 年度由於總體經濟環境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已逐漸降低，全球各地經貿活動已逐步回歸正軌，各產業回補庫存需求強勁，客戶之訂單量大幅成長，由於原物料價格普遍上漲，該公司為反映成本而調整加工單價，價格上漲及產量增加帶動該公司 110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9 年增加 191,513 千元， 109、110 年度營業收入分別成長 4.32%及 42.51%；111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略為衰退，平均應收款項卻略為增加，故應收款項週轉率由 4.87 次下降至 4.51 次。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9~111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110 年度及 111 年度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09 年度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整體而言，該公司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均優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存貨週轉率

該公司 109~111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33.30 次、48.60 次及 75.97 次，平均售貨天數分別為 11 天、8 天及 5 天。該公司存貨週轉率逐年提升，平均銷售天數也隨之下降。主要係因該公司 109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了人民生活型態，受到居家辦公型態普及之影響下，該公司大客戶之外銷傢具螺絲訂單需求大幅增加，使得該公司委外加工訂單提升，營業收入上升 18,644 千元，110 年度由於總體經濟環境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已逐漸降低，全球各地經貿活動已逐步回歸正軌，各產業回補庫存需求強勁，客戶之訂單量大幅成長，由於原物料價格普遍上漲，該公司為反映成本而調整加工單價，價格上漲及產量增加帶動該公司 110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9 年增加 191,513 千元，109、110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率分別為 4.32%及 42.51%，因營收成長帶動營業成本相對攀升，但因該公司主要從事線材加工，主要原料為盤元，但該公司營運方式係以客料加工為主，因此存貨僅為物料，存貨金額較低，使得銷貨成本增加致存貨週轉率上升。111 年度受到原物料價格上漲，帶動營業成本上升，使得營業成本較 110 年度之營業成本成長 3.79%，但因平均存貨淨額較 110 年度減少 3,090 千元，減少幅度為 33.61%，故存貨週轉率由 48.60 次降至 75.97 次。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9~111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皆遠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經評估主要係因該公司營運成長且營運方式係以客料加工為主，因此存貨僅為物料，存貨金額較低，而採樣同業主要營運係以含料加工銷售方式，故同業存貨金額較高，致該公司之存貨週轉率皆遠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 109~111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0.97 次、1.32 次及 1.19 次，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0.65 次、0.82 次及 0.72 次。109~110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呈上升趨勢，主要係該公司於 109 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了人民生活型態，受到居家辦公型態普及之影響下，該公司大客戶之外銷傢具螺絲訂單需求增加，其他客戶之訂單亦大幅增加，使得該公司委外加工訂單提升，營業收入較前年度增加 18,644 千元，成長 4.32%，但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因攤提折舊因素金額減少 27,220 千元，減少 5.52%，故因營收成長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提升至 0.97 次。110 年度由於總體經濟環境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已逐漸降低，全球各地經貿活動已逐步回歸正軌，各產業回補庫存需求強勁，客戶之訂單量大幅成長，加工價格調升及產量增加帶動該公司 110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9 年增加 191,513 千元，成長 42.51%，當年度因擴增產能，增加球化退火爐及伸線機等生產設備，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增加 21,359 千元，成長 4.58%，因營收成長率遠高於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比率，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提升至 1.32 次。111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10 年度下滑，主係營業收入較 110 年營業收入略為衰退 6.13%，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

110 年度增加 20,051 千元，成長 4.11%，而在營收衰退但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降至 1.19 次。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9~111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109 年度~111 年度皆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主要係因該公司營收規模小於所有採樣同業，致該公司 108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不及採樣同業，經評估其原因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整體經營能力尚屬良好，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D.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 109~111 年度之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0.65 次、0.82 次及 0.7 次，各期週轉率主要係隨營收之增加而變動，109 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了人民生活型態，受到居家辦公型態普及之影響下，該公司大客戶之外銷傢具螺絲訂單需求增加，其他客戶之訂單亦大幅增加，使得該公司委外加工訂單提升，營業收入較前年度增加 18,644 千元，成長 4.32%，另 109 年度該公司持續獲利，但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使總資產減少 1.89%，因營收成長但總資產減少致總資產週轉率為 0.65 次。110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較 109 年度大幅提升，主係因總體經濟環境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已逐漸降低，全球各地經貿活動已逐步回歸正軌，各產業回補庫存需求強勁，客戶之訂單量大幅成長，由於原物料價格普遍上漲，該公司為反映成本而調整加工單價，價格上漲及產量增加帶動該公司 110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9 年增加 191,513 千元，成長 42.51%，應收款項增加 35,408 千元，因擴增產能，增加球化退火爐及伸線機等生產設備，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增加 73,611 千元，新增承租六廠，使用權資產增加 50,239 千元，總資產共增加 207,063 千元，成長 30.29%，然因營收成長幅度高於總資產增加幅度致總資產週轉率為 0.82 次。111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較 110 年度下滑，主係雖受惠業績持續成長，營業收入較 110 年略為衰退 6.13%，然本期應收款項較 110 年度減少 23,568 千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 110 年度減少 33,510 千元，另預付設備款減少 12,540 千元，總資產共減少 104,378 千元，下降 11.72%，因營收衰退幅度小於總資產減少比率，致總資產週轉率為 0.72 次。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9~111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主要係因該公司營收規模及總資產均小於採樣公司，致該公司各期總資產週轉率介於採樣公司和同業平均，經評估其原因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經營能力尚屬穩健，其變化尚屬合理

(4)獲利能力

A.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09~111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8.12%、11.89%及 6.25%，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4.93%、22.70%及 11.60%，109~111 年度各期週轉率

主要係受營運規模逐步擴大，加工收入達經濟規模效益，及 109 年度該公司透過調整獎金激勵制度，以個人績效為評估標準，致使生產效率提升，以降低生產成本使得該公司稅後純益亦逐年提升，致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上升。111 年度因當年度營業收入雖小幅成長，但其營業成本受到磷酸鹽及鹽酸等物料價格大幅成長之影響，成本增加，致使其毛利率由 110 年度 30.40%下滑至 23.04%，營業毛利減少，稅後純益亦降低，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較 110 年度下滑。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在資產報酬率方面，介於採樣公司和同業平均之間；在權益報酬率方面，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則優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11 年度介於採樣公司和同業平均之間。

B.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09~111 年度之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27.85%、46.52%及 26.61%，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26.88%、45.38%及 24.50%，該公司 109 年度之實收資本額為 240,000 千元，110 年度辦理員工認股權，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49,980 千元，增加比率為 4.16%，111 年度之實收資本額則無變動，故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主係隨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之變動趨勢而有所變化。

109 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了人民生活型態，受到居家辦公型態普及之影響下，該公司大客戶之外銷傢具螺絲訂單需求增加，其他客戶之訂單亦大幅增加，使得該公司委外加工訂單提升，營業收入較前年度上升 18,644 千元，營業收入增加帶動營業毛利率提升，營業毛利增加 37,542 千元，營業利益增加 31,945 千元，稅前淨利增加 27,975 千元，成長 114.30%；110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較 109 年度大幅成長，係因當年度由於總體經濟環境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已逐漸降低，全球各地經貿活動已逐步回歸正軌，各產業回補庫存需求強勁，客戶之訂單量大幅成長，由於原物料價格普遍上漲，該公司為反映成本而調整加工單價，價格上漲及產量增加帶動該公司 110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9 年增加 191,513 千元，在營運規模逐步擴大，加工收入達經濟規模效益，使得該公司營業收入增加帶動營業毛利增加 63,580 千元，營業費用增加 14,144 千元，主要係 110 年獲利增加帶動獎金增加，因此推銷、管理及研發的人事費用(含薪資及職工福利)分別增加 658 千元、5,236 千元及 674 千元、當年度由於客戶仙宗倒閉，導致應收帳款無法收回，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因此增加 1,373 千元、推銷費用的運費由於業務量提升增加 2,738 千元、管理費用的勞務費由於雄順已公開發行並登錄興櫃因此審計費用及承銷輔導費增加 968 千元等所致，使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較 109 年度分別增加 49,436 千元及 48,932 千元所致。111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10 年度下滑，其營業成本受到磷酸鹽及鹽酸等物料價格大幅成長之影響，成本增加，致使其毛利率由 110 年度

30.40%下滑至 23.04%，營業毛利減少，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較去年度分別減少 42.76%及 46.01%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09~111 年度皆介於採樣公司和同業平均之間。

綜前所述，該公司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尚介於同業之間，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純益率、每股盈餘

該公司 109~111 年度之純益率分別為 11.64%、14.14%及 8.14%；每股盈餘分別為 2.19 元、3.67 元及 1.96 元。該公司 109~110 年度純益率均提升，主要係因營運規模擴大，加工產品達經濟規模效益，營業費用控制得宜，致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額比率上升，純益率亦同步增加。111 年度之純益率較 110 年度下滑，主係其營業成本受到磷酸鹽及鹽酸等物料價格大幅成長之影響，成本增加，致使其毛利率由 110 年度 30.40%下滑至 23.04%，營業毛利減少，使稅後淨利換算全年較去年度減少 45.93%。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在純益率方面，109 年度優於採樣同業和同業平均，110 年度及 111 年度則介於採樣同業和同業平均之間；在每股盈餘方面，109~111 年度均介於採樣同業和同業平均之間。

綜前所述，該公司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與採樣同業互有高低，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5)現金流量

A.現金流量比率

該公司 109~111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86.97%、67.48%及 96.56%。109 年度因當年度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了人民生活型態，受到居家辦公型態普及之影響下，該公司大客戶之外銷傢具螺絲訂單需求大幅增加，使得該公司委外加工訂單量增加，營業收入較前年度上升 18,644 千元，由於加工量達經濟規模效益，產品毛利率提升至 29.21%，稅前淨利增加，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3,278 千元，成長 3.08%，因獲利提升資金較為充裕故償還短期借款 32,000 千元，流動負債減少 9.98%所致；110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 109 年下降，主要係因 110 年度由於總體經濟環境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已逐漸降低，全球各地經貿活動已逐步回歸正軌，各產業回補庫存需求強勁，客戶之訂單量大幅成長，由於原物料價格普遍上漲，該公司為反映成本而調整加工單價，價格上漲及產量增加帶動該公司 110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9 年增加 191,513 千元，在營運規模逐步擴大，加工收入達經濟規模效益，使得該公司營業收入增加帶動營業毛利增加 63,580 千元，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數增加 50,665 千元，較 109 年同期增加 46.25%，但因營運資金需求增加且擴充購置生產設備，流動負債增加 111,466 千元，增加幅度為 88.49%所致；111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 110 年度下滑，係因其營業成本受到磷酸鹽及鹽酸等物料價格大幅成長之影響，成本增加，稅前淨利減少，營運活動淨現金流

入較 110 年度減少 8.70%，但因償還短期借款 44,000 千元，使流動負債減少 27,600 千元，減少 11.62%，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幅度大於流動負債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9~111 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均優於採樣同業和同業平均，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該公司 109~111 年度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 143.28%、124.65%及 133.40%，109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較前年度上升，主係因受營收及獲利成長，使稅前淨利一併成長，109 年度的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額成長約 22.50%，但因當年度未有較高資本支出，且資本支出攤提折舊，使得最近五年度平均之資本支出比率減少 23.35%所致；110 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109 年度下降，主要係因該公司當年度營業收入大幅增加，使稅前淨利一併成長，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額成長約 31.65%，但因 110 年訂單增加，購置生產設備炖爐等之資本支出金額大幅增加，使得最近五年度之資本支出比率大幅提升 74.06%，且因獲利成長，發放之現金股利亦增加，最近五年度之現金股利提升 28.48%所致；111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10 年度上升，係最近五年度營收成長獲利增加，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上個年度區間增加 17.17%，成長幅度大於購置機器設備支出金額及現金股利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9~ 111 年度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均優於採樣同業和同業平均，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現金再投資比率

該公司 109~111 年度之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11.44%、14.58 及 8.76%，呈逐年上升趨勢，主要係該公司營運持續成長，使稅前淨利一併成長，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持續增加，公司獲利提升，發放之現金股利均維持一定水準，尚無重大變動，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因營運擴增而添購設備，致該公司現金再投資比率持續提升；111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呈現衰退，係因其營業成本受到磷酸鹽及鹽酸等物料價格大幅成長之影響，成本增加，稅前淨利減少，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較 110 年度減少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9~110 年度之現金再投資比率優於採樣同業和同業平均，111 年度之現金再投資比率則介於採樣同業和同業平均之間顯示，該公司現金再投資比率狀況良好，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現金流量尚足以支應成長所需，其現金流量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二)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形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

1.背書保證

該公司訂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經該公司於 111 年 3 月 29 日之董事會及 111 年 6 月 27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條文修訂，以作為該公司背書保證作業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背書保證備查簿、董事會會議記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情形，該公司並無替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2.重大承諾事項

該公司訂有「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管理辦法」，並經該公司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之董事會通過訂定，作為該公司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事項如下：

該公司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列示如下：

單位: 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4,471	19,052	16,223

資料來源：109~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為落實庫存管理購買導入條碼整合與製造執行系統(MES)及擴增產能購買生產設備，除此之外並無其他重大承諾事項，經評估該項交易係屬正常營業活動所產生，並無異常情事，且對公司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之情事。

3.資金貸與他人

該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該公司於之董事會及 111 年 6 月 27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條文修訂，以作為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申報資料，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並無將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4.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該公司已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針對衍生性商品交易訂定作業準則，並經該公司於 111 年 3 月 29 日之董事會及 111 年 6 月 27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條文修訂，以作為該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申報資料，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5.重大資產交易

該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 111 年 3 月 29 日之董事會及 111 年 6 月 27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條文修訂，以作為該公司從事重大資產交易之依據。

經查閱該公司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申報資料，該公司 109~111 年度並無取得或處分資產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情事，但重大使用權資產交易彙表列示如下：

租賃標的物	訂約日	公告日	董事會決議日	租賃期間	租賃價款	交易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取得目的	不動產估價報告字號
高雄市永安區保興二路 10 號	110.03.31	(註 1)	110.03.18 (註 2)	106.01.01~120.12.31	每月 750 千元 (註 3)	錢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營業使用	108-華估字第 C2GR1905001 號

註 1：該項租賃交易續約當時非公開發行公司，故無需公告。

註 2：該公司開始承租三廠土地及廠房時非公開發行公司，依核決權限規定經內部簽呈由董事長核准後即承租，後續延長租約時經董事會通過。

註 3：依合約規定 111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租金調漲至 787,500 元。

該公司自 104 年起向錢龍工業承租土地及廠房作為廠房營運使用，並與錢龍工業簽訂租約，該公司開始承租三廠土地及廠房時非公開發行公司，依核決權限規定經內部簽呈由董事長核准後即承租，並洽請華淵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對原租約之租金額合理性出具不動產估價報告，估價師於 108 年 5 月 31 日針對該廠房 106 年 1 月 1 日的合理租金出具估價報告(估價目的為評估公允價值以作為合理租金價格參考)，評估結果之合理租金為 759,100 元，並依取處程序第 11 條規定提交 110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於 110 年 3 月 31 日由公司監察人代表公司與關係人簽訂交易契約，同意將三廠土地及廠房租約之租期延長至 120 年 12 月 31 日，租約規定每月租金 750 千元，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租金調漲至 788 千元。該公司於 111 年 10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修改租賃契約，增訂租金調整機制，並就增建廠房部分延長租期至 120 年 12 月 31 日與原三廠租期相同。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情形，皆為正常營運發展所需，經評估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故對該公司財務狀況尚無重大影響。

(三)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資金募集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資金募集情形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期初股本	240,000	240,000	249,980
現金增資	-	9,980	-
股票股利	-	-	-
期末股本	240,000	249,980	249,980
營業收入	450,515	642,028	602,657

本期淨利	52,451	90,785	49,084
基本每股盈餘(元)	2.19	3.67	1.9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所募資金是否允當運用並產生合理效益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之說明。

3.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該公司 109~111 年度並未辦理現金增資及發放股票股利，惟於 110 年 4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 1,000 單位，每 1 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給與對象為該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給與之 1,000 單位員工認股權，其中 998 單位已執行，另 2 單位已逾期失效。

該公司 109~111 年度之每股盈餘分別為 2.19 元、3.67 元及 1.96 元。109 及 110 年度呈現成長主要係因新冠肺炎疫情放緩，終端扣件市場需求遽增，訂單量的大增帶動業績大幅成長，111 年度則呈現衰退是因前年度終端市場庫存去化不及，需求放緩而減少訂單量。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並無因資金募集而有每股盈餘被大幅稀釋之情形。

(四)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劃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1.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本次募資計畫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中，該公司並無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2.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該公司未有辦理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之情形，且該公司前次現金增資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日已逾三年。

(五)發行人其他特殊財務狀況

經查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其他特殊財務狀況之情事。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而前次現金增資已執行完畢，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而前次現金增資並未有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目之評估。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而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籌資案申報日已逾三年，故不適用本項目之評估。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紀錄、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並取得該公司所簽訂之借款合約，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未發行公司債，而舉借之長期債務均按期還本付息，未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情事。另該公司所簽訂之借款契約並無對其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有重大限制條款之情事，此外，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並無財務周轉困難之情事。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詳與評估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及發行

該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上櫃前公開承銷，非依同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四款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一、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V	經參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並無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故無左列情事。
二、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V	經參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無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故無左列情事。
三、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顯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V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案件，依法無須檢附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故不適用。
四、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V	經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五、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未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V	本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已明確表示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請詳本評估報告「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
六、經金管會退回、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申報(請)案件，發行人自接獲金管會通知即日起三個月內辦理前條第二項規定之案件者。但本次辦理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不在此限。		V	經參閱該公司與金管會之往來文件、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暨證期局受理案件申報(請)情形，該公司申報本次募資計畫前三個月內，並無左列之經金管會退回、不予核准、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申報(請)案件之情事。
七、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案件,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金		V	經參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直接或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額違反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規定者。但其資金用途係用於國內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承諾不再增加對大陸地區投資，不在此限。			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違反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規定者之情事，而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故無違反左列規定之情事。
八、上市、上櫃公司或興櫃股票公司未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		V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資訊，該公司已於 110 年 9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組織章程及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左列之情事。
九、未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者。		V	經參閱該公司章程第 13 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該公司已於公司章程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故無左列情事。
十、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者。		V	經參閱該公司申請上櫃之公開說明書、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董事會議紀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資訊及取得該公司聲明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
十一、經金管會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		V	經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董事會議事錄及律師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有經金管會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各款所列之情事。

(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一、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公司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且其股東取得股份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但於申報日前已完成補正者，不在此限。		V		經參閱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及變更事項登記表，為健全審計監督功能及強化公司治理，該公司於 110 年8月30日股東股東臨時會進行全面改選董事，設置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改選後董事席次由 5 席增加至 7 席，其中 3 席獨立董事為新任。綜上所述，該公司董事變動七分之三，尚未達二分之一以上，故該公司並無左列之情事。
二、上市或上櫃公司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但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限制其上市買賣，不在此限。				
(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		V		經參閱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目前為止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記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查詢司法院法學檢索系統及取得該公司訴訟相關資料、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訪談該公司管理部經理，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送件年度計有 1 件非訟程序案件，主要係該公司客戶-仙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因財務危機，積欠該公司應收帳款 1,373 千元，該公司分別於 110 年 9 月 30 日、110 年 10 月 27 日及 110 年 11 月 15 日對仙宗發出存證信函催收應收帳款，因仙宗公司跳票金額龐大，該公司評估款項收回機率極低，因此於 110 年 10 月 1 日將該筆帳款轉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並於 110 年 12 月 3 日向臺灣台南地方法院申請支付命令，110 年 12 月 10 日臺灣台南地方法院核發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該公司據此於 110 年12月31日沖銷該筆備抵呆帳-應收帳款，經評估該筆交易已於當年度全數認列呆帳損失 1,373 千元，該筆損失金額占當年度稅前純益 113,448 千元 1.21%，其結果尚不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		V		經參閱該公司現行有效重要契約、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截至目前為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向台灣票據交換所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該公司退票紀錄，該公司截至目前並無左列情事。
(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		V		經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記錄、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記錄，並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尚無發生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四)該有價證券之市場價格，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情事，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		V		經查詢櫃檯買賣中心網站所公告之交易資訊，該公司最近三個月興櫃股價並未發生有連續暴漲或暴跌，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情事。
(五)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發生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		V		經參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有發生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
(六)其他重大情事。		V		經參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以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除下列情事外，尚無其他重大情事。 經查該公司於二廠後方違規增建鐵皮屋，增建目的係考量廠區員工作業便利性而進行增建，目前僅為供員工遮雨及堆放客料盤元使用；另外該公司目前尚有向非關係人承租農業用地(四廠)用以堆放客料盤元使用，均未放置生產設備及從事生產活動。 經參閱律師意見書，有關該公司增建鐵皮屋及承租農業用地其可能面臨之營運風險說明如下: 1.增建部分： 經檢索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網站之資訊，及查閱該公司提供之收發文登記簿，並未發現上述違建業經主管機關認定構成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拆除要件，故尚無立即遭主管機關勒令拆除之法律上風險。該公司上述增建情事,可能遭主管機關依建築法第 86 條規定裁罰之罰鍰金額，依上揭裁罰基準，至多為「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該公司截至申報時，並無因違反建築法遭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命勒令停止使用或強制拆除或裁罰之情事。 2.承租農業用地部分： 該公司已於 111 年 11 月 1 日起停租五廠農地，111 年 11 月 30 日起停租三廠旁農地，另一塊承租中之農地(四廠)，依高雄市政府處理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1 項規定，該公司承租四廠農業區土地，面積約 17,686 平方公尺，經計算可能處罰鍰 300 千元。另按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之規定，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起，依送達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而該公司截至申報時，並無因違反區域計畫法遭高雄市政府命勒令停止使用及強制拆除或裁罰之情事。 該公司增建鐵皮屋部分已按規定繳交房屋稅；租賃之非工業用土地，截至申報時尚無收到主管機關相關裁罰情事。該公司將實施客料存放控管政策，縮減客料放置數量，截至 112 年 3 月 1 日止，四廠囤放盤元數量約為 9,186 噸，已較 111 年 11 月 16 日控管改善初期之庫存量 13,107 噸減少約 30%。由於該等區域僅係堆置客料盤元，未擺放生產設備，均非主要之生產基地或重要用途場所，雖涉有違反法令規定之情形，縱使將來必須拆除或恢復原狀等以符法令，亦不致影響公司之生產、營運及財務，或縱使遭受裁罰情事發生，裁罰金額對該公司之財務及營運亦不致有重大影響。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不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V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確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請詳本評估報告「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四、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迄未改善者：				
(一)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		V		經參閱該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資料，並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該公司並無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而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均已執行完畢，故無左列情事。相關評估請參閱「肆、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之說明。
(二)無正當理由計畫經重大變更。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V		經查閱該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資料、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並無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而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並無計畫經重大變更之情事，故無左列情事。
(三)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經重大變更，尚未提報股東會通過。		V		經查閱該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資料、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並無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而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尚無計畫經重大變更，而需提報股東會通過之情事。
(四)最近一年內未確實依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V		經參閱該公司董事會議記錄及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記錄，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料，該公司最近一年內並無募集有價證券未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辦理之情事，且該公司並無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之情事。
(五)未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情節重大。			V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董事會、股東會議記錄及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資料，該公司自 110 年 6 月 30 日公開發行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六)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且無正當理由。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V		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經評估並無左列情事，相關說明請參閱「肆、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
五、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如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未經列成議案，依公司法及章程提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者。		V		經參閱該公司 112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議事錄，其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已列成議案，經董事會討論並決議通過，故無左列情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六、非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迄未改善，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		V		經參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訊等資料，該公司並無非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大量資金貸與他人，且迄未改善之情形。
七、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未改善者。		V		經參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之議事錄，尚無發現該公司有重大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八、持有具流動性質之金融資產投資、閒置性資產或投資性不動產而未有處分或積極開發計畫，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百分之四十或本次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募集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但所募得資金用途係用於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用於合併非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且有具體募資計畫佐證其募集資金之必要性，不在此限。			V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係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九、本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之用途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		V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主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非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故無左列情事。
十、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情節重大者。		V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均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故無左列情事。
十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情事者。		V		該公司已出具承諾書，承諾於申報日至申報生效前，除依法令發布之資訊外，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財務業務之預測性資訊。
十二、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者。		V		經參閱該公司書面內部控制制度及會計制度，並參閱該公司內部稽核報告、會計師出具之內控建議書及申請上櫃時會計師所出具之無保留意見之內控專審報告，並未發現其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之情事。
十三、申報日前一個月，其股價變化異常者。		V		經查詢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頁市場公告之興櫃股價異常達通知、注意股票及處置股票資訊，該公司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於申報日前一個月並無股價異常變化之情事。
十四、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經通知補足持股尚未補足。		V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該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 24,998,000 股，經查閱該公司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之董事持股資料，全體董事持股總數為 7,011,400 股，占該公司已發行股數之 28.05%，按該公司已發行股數 24,998,000 股，該公司董事之持股成數應達 15%，且該公司已選任三席獨立董事，故最低持股成數可降為 12%，另該公司依法選任三席獨立董事，並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有關監察人持股部分不適用，經計算後該公司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二)加計本次申報發行股份後，未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但經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承諾於募集完成時，補足持股，不在此限。		V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實收資本為 24,998,000 股，若加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502,000 股後，其實收股本將為 27,500,000 股，致原董事持股成數將被稀釋為 25.50%，惟該公司加計本次申報發行股份後，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故無左列情事。
(三)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未依承諾補足持股。			V	經查閱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該公司董事並無持股不足法定成數之情形，故尚無左列之情事。
十五、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等工商管理法律，或因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違反誠信之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V		經參閱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109 年度迄今之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及 109~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等，並取得相關聲明書，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於最近三年內尚無左列情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十六、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者。		V		經參閱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並無左列情事。
十七、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情節重大，迄未改善者。		V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董事會議事錄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並無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之情事。
十八、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五節規定，情節重大。 (二)受讓或併購之股份非為他公司新發行之股份、所持有非流動之股權投資或他公司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 (三)受讓之股份或收購之營業或財產有限制買賣等權利受損或受限制之情事。 (四)違反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 (五)被合併公司最近一年度之財務報告非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但經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資產負債表經出具無保留意見，不在此限。			V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十九、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之情事，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申報現金發行新股，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未承諾將一定成數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 (二)申報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未於發行辦法明定應募人應自前揭公司債			V	該公司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所列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之評估。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發行日起將公司債及嗣後所轉換或認購之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一年。				
二十、證券承銷商於發行人申報時最近一年內經金管會、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以上，且自被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之日起未逾三個月。但興櫃股票公司辦理現金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上櫃公開銷售者，不在此限。			V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故不適用。
二十一、其他金管會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者。		V		經查閱該公司與金管會之往來函文，尚未發現有左列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各款所列之情事。

三、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者，是否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九條之一及十九之二所列情事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供上櫃前公開承銷，非以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屬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針對「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壹章總則第一條至第四條及第貳章現金增資普通股第五條至第九條之規定，逐條評估如下：

自律規則		說明
第壹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推動有價證券之發行，並保障投資，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事宜時應遵守本自律規則。	本承銷商辦理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謹遵守本自律規則。
第二條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主辦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間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任何一方與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任何一方與其子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名單並取具該公司及本承銷商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與本承銷商間並無左列各款之情事。

自律規則		說明
第壹章 總則		
	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 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但證券承銷商為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時，如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總計持有發行公司股份未逾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且擔任發行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席次分別未逾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申報後未經公平交易委員會禁止結合者。 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致有失其獨立性之情事者。 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金融債券，如銷售對象僅限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其主辦承銷商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如具證券承銷商之資格者，亦得擔任主辦承銷商。 本條所稱母公司及子公司，應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第二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取得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會計師及證券商具有下列關係之聲明書： 一、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關係。 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海外存託憑證、海外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發行辦法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內容無重大差異意見書中文本之律師，亦應符合前項之規定。	已取得該公司所洽請之律師所出具之聲明書，聲明其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懲戒委員會懲戒且與發行公司、會計師及證券商並未具有左列之關係。
第三條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於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檢送有關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向金管會或其	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依左列規定辦

自律規則		說明
第壹章 總則		
	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其相關宣傳或資訊揭露應以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為限之聲明書；總括申報追補發行新股案件，前開聲明書之聲明期間為自承銷商出具評估總結意見之日起至繳款截止日止，承銷商並應複核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有無違反前開規定。 前項聲明書之聲明事項，應增列有關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除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辦理公告之財務預測資訊內容以外之其他財務業務預測性資訊。 經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核定免向金管會申報生效者，第一項聲明書之聲明期間以向金管會申請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	理。
第四條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員工認股權憑證除外），加計其前各次（含其所私募者）上述有價證券流通在外餘額依各別轉換（認購）價格設算轉換（認購）後所增加之股數，不得逾已發行股數之百分之五十。 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已發行之股份做為轉換（認購）之用者，其做為轉換（認購）用之已發行股份不列入前項增加股數之計算。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非屬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以新發行之股份履行轉換義務或履約者，承銷商應加強輔導發行公司採取股票無實體發行之制度，惟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發行股票或公司債應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交付，除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另有規定外，應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二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自發行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規定；另應注意避免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起暫停轉換(認購)期間與前各次具轉換（認股、交換）有價證券到期日前之停止轉換（認股、交換）期間接續，及已發行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其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		說明
第壹章 總則		
	轉換股份時先交付股票再辦理變更登記者，如遇普通股除息、除權或現金增資認股時，應符合證交所「營業細則」及櫃檯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條有關二階段公告規定。 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發行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認購)期間。	
第四條之三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起，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持有人得依發行人所定之發行及轉換（認股、交換）辦法請求轉換（認股、交換）；但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為未上市（櫃）、未登錄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者，轉換（認股、交換）期間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至到期日前十日止為限。 前項所稱一定期間不得少於三個月，並應由發行人或外國發行人於轉換（認購、交換）辦法中訂定之。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四	（刪除）	
第四條之五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應就發行年期、發行價格、贖回時點、轉換溢價率、收益率、賣回時點、擔保狀況、分券狀況等因素綜合評估其發行條件訂定之合理性。 對於發行條件顯不相當者，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重新合理訂定發行條件後，再行送件。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六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其按發行價格計算之發行金額，應高於二千萬美元。但發行公司確有外幣需求或外國發行人確有特殊需求，且發行條件合理者，不受此限。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發行海外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七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依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反稀釋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其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加計已私募股數。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請）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後，除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所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遇有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		說明
第壹章 總則		
	種有價證券時，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比照該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於遇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依第二項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如須訂定每股時價，應以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第四條之八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中應充分揭露當次發行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及該發行條件對股權稀釋、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非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九	除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案件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得先行印製價格以區間方式揭露之公開說明書寄交投資人，並於該公開說明書封面顯著處註明提醒投資人上網查詢、參閱承銷商配售通知之實際承銷價格並依承銷商之通知繳交價款。 承銷商應注意交寄當日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須將該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另價格確定後二日內須將完整公開說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 第一項公開說明書上揭露之價格區間應與承銷商辦理詢價公告之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一致。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初次上櫃案件，將採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公開承銷，本承銷商謹遵守左列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十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認購、交換）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與轉換（認購、交換）辦法中應訂明債券到期還本付息之款項支付日。若發行條件中包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利，並應訂明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之款項支付日。	該公司本次非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認購、交換)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一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各種公司債，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及 36 號規定設算應負擔年息總額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249 條第 2 款及第 250 條第 2 款之規定。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各種公司債，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二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三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前項承諾書應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股票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 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第一項承諾書應承諾首次發	該公司業已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該公司股份。

自律規則		說明
第壹章 總則		
	行自申報日起及各次追補發行自承銷商出具評估總結意見之日起，至股票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	
第四條之十三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集人民幣計價海外公司債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及到期償債資金來源之計畫，承諾海外募得人民幣資金係供海外營運實體使用，不以任何方式匯回臺灣。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非屬申報募集人民幣計價海外公司債，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四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公開說明書記載發行公司、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發行公司辦理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要求或收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發行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並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於申報募資案件及向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前，檢核上傳之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已確實用印且內容具完整性。	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依左列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十五	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募資案件時，應於募集完成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協助其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 承銷商輔導有重要子公司位於中國大陸之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應輔導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應將在臺所募資金存放於台資銀行或其海外子（分）行並依計劃支用。承銷商並應將前揭資金控管情形納入每季之募資計畫執行情形併予評估。 承銷商依前項輔導外國發行人申報在臺募集與發行公司債案件，擔保銀行及受託銀行限於在我國設有營業據點之銀行。	該公司非為外國人發行人，故不適用。
第四條之十六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財務業務狀況製作檢查表，並於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前五個營業日，向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申報。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
第四條之十七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若發行條件中訂有收回條款者，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股、交換）辦法中應訂明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認股、交換）之最後期限為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
第四條之十八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永續發展相關	已依規定協助該公司辦理永續發展相關事項，並於

自律規則		說明
第壹章 總則		
	事項納入輔導評估流程，並協助其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	公開說明書揭露永續發展推動情形。
第貳章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第五條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應於申報案件時出具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子公司不得參與新股認購之承諾書，如屬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並應承諾不得參與首次發行及各次追補發行之新股認購。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而非上市(櫃)公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五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興櫃公司、戰略新板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申請延長募集期間且其財務預測無重大變動者，應檢送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出具經會計師複核之財務預測仍屬有效性聲明書。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無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五條之二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除另有規定外，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如有興櫃交易者，暫定價格不得低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前興櫃有成交之十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不得低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前興櫃（或戰略新板興櫃公司）有成交之十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或戰略新板興櫃公司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九成；如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得採股數區間方式辦理申報，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或股數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除股票申請創新板上市案件外，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初次上市、上櫃前之承銷案件、創新板上市公司轉列上市、上櫃公司案件，主辦承銷商應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約定，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協調股東按該次現金增資對外公開銷售之一定比例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配售，並應依本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	本承銷商本次輔導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之用，謹遵依照左列規定辦理。
第六條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初次申請上櫃公開承銷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自律規則		說明
第壹章 總則		
	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 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 承銷商輔導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除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外，應參考向本公會報備承銷契約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之均價，並應提出合理說明。 戰略新板興櫃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準用前項規定，惟用以計算之價格採戰略新板興櫃公司股票之收盤價。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第六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興櫃公司及戰略新板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決議提撥發行新股總額超過百分之十對外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提報公司股東會。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初次申請上櫃公開承銷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七條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如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如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競價拍賣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 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承銷商輔導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初次申請上櫃公開承銷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自律規則		說明
第壹章 總則		
	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承銷商輔導戰略新板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其發行價格準用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惟用以計算之價格採戰略新板興櫃公司股票之收盤價。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第七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為達股權分散標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券商公會申報辦理公開申購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該公司非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八條	採詢價圈購配售辦理之承銷案件，於承銷契約報券商公會前，如發行價格偏離市場價格過大者，應重新辦理詢價，並於詢價後，隨即進行承銷作業。 承銷商於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應一併檢送下列資料： 一、詢價圈購之相關資料（含詢價期間、詢價範圍、各圈購價格及其圈購股數、詢價公告暫訂發行價格占詢價公告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成數等資料）。 二、配售原則及預計配售予自然人、法人及券商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大股東、關係人等之股數及配售比率。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採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故不適用左列條款之規定。

自律規則		說明
第壹章 總則		
	承銷商於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後，應隨即辦理承銷公告及相關承銷事宜。	
第八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準用第六條、第六條之一、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	該公司非以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九條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保留員、工承購股份於員、工未認購時之處理方式，均應列成議案經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暫訂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八成。 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訂價日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八成。 前項實際發行價格低於九成者，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不得於發行後三個月內請求兌回，承銷商並應輔導上市（櫃）公司於發行計畫及存託契約中載明。 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件，前各項規定準用之。	本次非以辦理現金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綜上評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業已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相關規定。

五、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一)發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五項、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且無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及第二百五十條、第二百六十九條及第二百七十條規定之情事

法律條文規定	是否符合規定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 發起人應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載明下列各款事項，並簽名或蓋章： 一、公司名稱。 二、所營事業。 三、採行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 四、本公司所在地。 五、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及任期。 六、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V			該公司已於公司章程第一條載明公司名稱、第二條載明所營事業、第三條載明該公司所在地、第五條載明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第十七條載明董事之人數及任期、第三十條載明訂立章程之年、月、日，故符合公司法第 129 條規定。
公司法第一百三十條 下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 一、分公司之設立。 二、解散之事由。 三、特別股之種類及其權利義務。 四、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前項第四款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股東會得修改或撤銷之。但不得侵及發起人既得之利益。	V			該公司已於章程內載明公司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事項，且自該公司以來尚無解散、發行特別股與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故無違反公司法第一百三十條規定。
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五項 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或技術抵充之；其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決議。			V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係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並未以現金以外之出資抵充情形，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 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前項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者，他公司亦不得將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V			經參閱該公司主要股東名單、109~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超過半數之公司，故未有違反左列規定之情事。

法律條文規定	是否符合規定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六條 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但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股東會。 前項決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V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公司債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前項餘額二分之一。			V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募集與發行公司債，其發行總額，除經主管機關徵詢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一、有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其發行總額，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百分之二百。 二、前款以外之無擔保公司債，其發行總額，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二分之一。			V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 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已了結，自了結之日起三年內。 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V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法律條文規定	是否符合規定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公司法第二百五十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公司債： 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尚在繼續中者。 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者。但經銀行保證發行之公司債不受限制。			V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九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具有優先權利之特別股： 一、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不足支付已發行及擬發行之特別股股息者。 二、對於已發行之特別股約定股息，未能按期支付者。			V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公司法第二百七十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新股： 一、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但依其事業性質，須有較長準備期間或具有健全之營業計畫，確能改善營利能力者，不在此限。 二、資產不足抵償債務者。	V			經參閱該公司 110 及 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分別為 90,785 千元及 49,084 千元，並無連續二年有虧損之情事，且 111 年 12 月底資產總值 786,197 千元，負債總計 374,162 千元，並無資產不足以抵償債務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對上述各項應遵循之法令並未有違反情事，故對該公司之營運及本次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應無不利影響。

(二)發行人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重大訊息、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重要契約以及向票據交換所查詢之無退票記錄，並參酌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取具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查詢司法院法學檢索系統及取得該公司訴訟相關資料、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訪談該公司管理部經理，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送件年度計有 1 件非訟程序案件，主要係該公司客戶-仙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因財務危機，積欠該公司應收帳款 1,373 千元，該公司分別於 110 年 9 月 30 日、110 年 10 月 27 日及 110 年 11 月 15 日對仙宗發出存證信函催收應收帳款，因仙宗公司跳票金額龐大，該公司評估款項收回機率極低，因此於 110 年 10 月 1 日將該筆帳款轉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並於 110 年 12 月 3 日向臺灣台南

地方法院申請支付命令，110 年 12 月 10 日臺灣台南地方法院核發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該公司據此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沖銷該筆備抵呆帳-應收帳款，經評估該筆交易已於當年度全數認列呆帳損失 1,373 千元，該筆損失金額占當年度稅前純益 113,448 千元 1.21%，其結果尚不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三)發行人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與從屬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查閱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及年報，並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所出具聲明書等相關資料，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與從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未有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四)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是否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記錄，並取具該公司、該公司現任董事、負責人與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之聲明書，並未發現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度至刊印日止有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之情事。

(五)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茲將該公司之重要契約內容列示如下：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合約	錢龍工業(股)公司	106.01.01~120.12.31	土地與廠房租賃	無
租賃合約	至盈實業(股)公司	110.07.16~120.07.15	土地與廠房租賃	無
借款契約	台灣銀行	102.10.07~117.10.07	長期擔保借款	無
借款契約	台灣銀行	109.06.22~119.06.22	長期擔保借款	無
借款契約	台灣銀行	109.06.22~114.06.22	中長期擔保借款	無
借款契約	台灣銀行	111.06.24~116.06.24	中期擔保借款	無
借款契約	台灣銀行	111.06.24~116.06.24	短期擔保借款	無
借款契約	永豐銀行	111.07.14~112.07.31	短期借款	無
借款契約	國泰世華	112.02.15~113.02.15	短期借款	無
借款契約	台北富邦銀行	112.02.07~113.02.03	短期借款	無
借款契約	元大商業銀行	111.07.04~112.07.04	短期借款	無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經查閱該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到期之重要契約，其均係為公司正常營運所需而簽訂，內容尚無對該公司之營運有重大限制或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而有影響投資人權益之情事。

(六)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檢視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訪談該公司管理階層及員工、109~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及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除有下列一件污染環境事件外，並無其他勞資爭議或勞資糾紛案件：

1.110 年度-違反空氣汙染防制法，罰鍰 100 千元：

高雄市環保局於 110 年 9 月 14 日執行該公司二廠金屬表面清洗程序製程（M01）排放管道（P101）異味污染物採樣，檢測分析結果異味污染物實測值為 2317，已逾該排放管道（高度 22.52 公尺）之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值 2000，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0 條第 1 項之規定，該局乃依同法第 62 條第 1 項第 1 款等規定，以 110 年 11 月 1 日高市環局空處字第 20-110-110003 號裁處書，處該公司 10 萬元罰鍰及環境講習 2 小時。該公司已於 110 年 11 月 11 日繳納罰鍰，暨派員參加講習，並於 110 年 11 月 4 日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重大訊息，該公司後續已添購新的洗滌設備，於 110 年 10 月中完成安裝，並經第三方廠商檢測完成，於 111 年 1 月 7 日將檢測報告函報主管機關完成改善，且亦未再有受罰之情事，應尚無對該公司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七)發行人之資金用途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其核准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資金用途係充實營運資金，無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六、說明發行人委請填報其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未具有下列情事

(一)於最近一年內曾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二)與發行人、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

2.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本承銷商已取具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所出具之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會計師及承銷商有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及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關係之聲明書。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已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尚無未符合或違反相關法令之重大異常情事。

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內容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55,044 千元

2.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 2,502 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價格為每股 22 元，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55,044 千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與發行價格不同，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之金額；惟若致募集資金增加時，則將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3.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 完成日期	所需 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2 年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2 年第三季	55,044	55,04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所募集之資金 55,044 千元，擬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於 112 年第二季完成募集，資金運用進度係考量申報及募集資金所需之作業時程而定，於資金到位後於第三季投入支應公司營運所需之相關資金需求，資金運用除了考量該公司長期發展與未來成長性，用以因應營運規模擴大之資金需求，並藉由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以達成改善財務結構、提高自有資金比率及提升資金調度靈活性之效益，有助於提升該公司因應未來景氣波動及市場風險之能力，並維持競爭力，對該公司未來整體營運發展及強化財務結構有正面之助益。

(二)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可行性評估

1.本次募集資金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業經 110 年 8 月 30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扣除依公司法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認購部分之股數後，其餘股數由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供辦理上櫃前之公開承銷；另本次現金增資之重要內容業經該公司 112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作為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且參酌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之適

法性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顯示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本次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普通股 2,502 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以每股 22 元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為 55,044 千元，其中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計 375 千股由員工認購，其餘 2,127 千股則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並按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於 110 年 8 月 30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分認之適用。其中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經該公司 112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而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應可確保資金募集完成，故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預計募集 55,044 千元，擬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於 112 年第二季完成募集，資金運用進度係考量申報及募集資金所需之作業時程而定，於資金到位後，即可於 112 年第三季投入支應該公司營運所需之相關資金需求，進而強化公司長期競爭力，提高自有資金比率及健全財務結構，並可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實對企業之經營及健全財務結構具有正面之助益，故本次籌資計畫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取得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應屬可行。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故不適用有關募集資金計畫必要性之規定。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預計募得資金總額新台幣 55,044 千元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增加自有資本，以強化公司競爭力。經考量現金增資計畫內容、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於 112 年第二季可收足股款，俟資金募集完成後，便可按進度於 112 年第三季投入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透過本次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除強化該公司財務結構外，適時挹注營運資金以增加長期資金穩定性，更可有效提升該公司之競爭力，降低營運及財務風險，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計募集 55,044 千元，預計於 112 年第二季募集完成後隨即投入充實營運資金，預估該公司在本次募集資金的挹注之下，其籌資後的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較籌資前為佳，並可提昇該公司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該公司預估本次現金增資募集完成後 112 年第二季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之相關指標如下表：

單位：%

項目 / 年度		募集資金前	募集資金後
		111 年第四季	112 年第二季(預估)(註)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9.48	155.82
	速動比率	113.97	150.30
財務結構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9.36	140.58
	負債比率	47.59	44.48

註：以該公司 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為基礎後設算

由上表得之，該公司現金增資計畫完成後將可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該公司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將由籌資前之 119.48%及 113.97%，攀升至籌資後之 155.82%及 150.30%，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 129.36%上升至 140.58%，而負債比率將由籌資前之 47.59%降至籌資後之 44.48%；對該公司因應日後營運規模擴充及業務拓展需求將有正面助益，並藉以提升該公司之市場競爭力及財務調度靈活性，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其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經評估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其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應具合理性。

一之一、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者，應評估說明事項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供上櫃前公開承銷，非以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該公司本次係屬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銷售，故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預計於 112 年第二季募集股款完成，其目前流通在外股數為 24,998 千股，本次擬發行 2,502 千股，發行後之股數合計為 27,500 千股，對股權之最大稀釋程度為 9.10%【預計發行 2,502 千股/(2,502 千股+目前實收資本股數 24,998 千股)】，故預估對 112 年度每股盈餘應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對現有股東權益亦尚無重大影響。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者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用於轉投資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二)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應評估下列事項：

1.查閱發行人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以了解發行人之營業特性、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與前揭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並分析本次增資計畫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前述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1)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

該公司編製現金收支預測表係以其 112 年度截至 3 月底之實際營運情形為基礎，依據該公司預計之營收成長、營運狀況及產業特性，估算 112 年 4 月~12 月之各項收支情形，並考量本次現金增資募集之資金流入予以編製；另 113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係參酌 112 年度之現金收支狀況，合理假設 113 年度可能之營運狀況予以編製。該公司申報年度(112 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113 年度)各月份支現金收支預測表，請詳次頁。

11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月份/項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46,730	55,129	66,370	54,426	64,192	60,052	90,413	93,743	67,054	49,574	75,534	85,330	46,730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59,565	39,258	45,150	44,372	50,849	41,880	50,616	49,211	52,120	55,229	51,043	49,848	589,141
其他	-	-	50	50	50	50	50	550	50	50	50	50	1,000
合計(2)	59,565	39,258	45,200	44,422	50,899	41,930	50,666	49,761	52,170	55,279	51,093	49,898	590,141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款項付現	15,511	7,821	8,496	7,475	7,979	7,962	7,719	8,348	8,546	8,648	8,533	8,505	105,543
薪資付現	15,035	7,838	14,321	2,941	9,830	9,930	9,930	9,930	9,930	9,930	9,930	9,930	119,475
應付費用付現	37,671	9,347	31,080	21,240	18,332	19,031	20,182	21,550	22,338	21,306	19,868	20,387	262,332
購置固定資產	0	0	0	0	4,210	6,700	6,550	2,371	0	6,450	0	0	26,281
其他	317	379	338	368	12,056	358	323	1,623	6,204	353	334	329	22,982
合計(3)	68,534	25,385	54,235	32,024	52,407	43,981	44,704	43,822	47,018	46,687	38,665	39,151	536,613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44,000	44,000	44,000	44,000	44,000	44,000	44,000	44,000	44,000	44,000	44,000	44,000	44,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12,534	69,385	98,235	76,024	96,407	87,981	88,704	87,822	91,018	90,687	82,665	83,151	580,613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剩餘(短絀)(6)=(1)+(2)-(5)	(6,239)	25,002	13,335	22,824	18,684	14,001	52,375	55,682	28,206	14,166	43,962	52,077	56,258
融資淨額													
發行新股						55,044							55,044
借　　款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80,000
償　　債	(2,632)	(2,632)	(22,909)	(2,632)	(2,632)	(22,632)	(2,632)	(2,632)	(22,632)	(2,632)	(2,632)	(22,632)	(111,861)
發放現金股利								(49,996)					(49,996)
合計(7)	17,368	(2,632)	(2,909)	(2,632)	(2,632)	32,412	(2,632)	(32,628)	(22,632)	17,368	(2,632)	(22,632)	(26,813)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55,129	66,370	54,426	64,192	60,052	90,413	93,743	67,054	49,574	75,534	85,330	73,445	73,44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1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月份/項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73,445	105,572	105,507	91,261	111,291	108,801	96,495	102,307	102,716	88,774	98,540	105,408	73,445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53,315	51,263	48,366	38,661	48,234	49,343	52,078	47,791	55,061	52,436	49,343	53,150	599,041
其他	58	36	47	57	58	47	58	508	57	58	58	58	1,100
合計(2)	53,373	51,299	48,413	38,718	48,292	49,390	52,136	48,299	55,118	52,494	49,401	53,208	600,141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款項付現	8511	8357	7359	7087	7189	8141	8105	8490	8510	8617	8490	8504	97,360
薪資付現	9,930	20,609	9,331	9,891	9,923	10,153	9,812	10,263	10,153	9,923	10,153	10,153	130,294
應付費用	19,849	19,447	18,023	18,769	19,127	20,471	25,510	21,863	21,677	21,276	20,983	20,475	247,470
購置固定資產	0	0	5,000	0	0	0	0	0	0	0	0	0	5,000
其他	324	319	314	309	11911	299	265	2120	6088	280	275	270	22,774
合計(3)	38,614	48,732	40,027	36,056	48,150	39,064	43,692	42,736	46,428	40,096	39,901	39,402	502,89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44,000	44,000	44,000	44,000	44,000	44,000	44,000	44,000	44,000	44,000	44,000	44,000	44,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82,614	92,732	84,027	80,056	92,150	83,064	87,692	86,736	90,428	84,096	83,901	83,402	546,898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剩餘(短絀)(6)=(1)+(2)-(5)	44,204	64,139	69,893	49,923	67,433	75,127	60,939	63,870	67,406	57,172	64,040	75,214	126,688
融資淨額													
借　　款	20,000			20,000				40,000					80,000
償　　債	(2,632)	(2,632)	(22,632)	(2,632)	(2,632)	(22,632)	(2,632)	(2,632)	(22,632)	(2,632)	(2,632)	(22,632)	(111,584)
發放現金股利								(42,522)					(42,522)
合計(7)	17,368	(2,632)	(22,632)	17,368	(2,632)	(22,632)	(2,632)	(5,154)	(22,632)	(2,632)	(2,632)	(22,632)	(74,106)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05,572	105,507	91,261	111,291	108,801	96,495	102,307	102,716	88,774	98,540	105,408	96,582	96,58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營業特性

該公司主要從事應用於扣件生產的金屬線材加工業務，銷售客戶主要為國內扣件廠商。該公司之主要現金流入為銷貨之應收款項收現，主要現金支出則為採購物料、薪資費用及營業費用支出等應付款項，其所編製之112 年度及 11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係依據 112 年 1~3 月之實際數，並參酌客戶訂單狀況、與未來行銷政策編製而成，故其編製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之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3)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在應收帳款收款政策方面，該公司主要係根據客戶以往歷史交易情形、營運規模及營運狀況而給予適當的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該公司收款條件多為月結 60~90 天為主，故該公司預計 112 年及 113 年度對銷售客戶之收款政策變化不大，而現金收支預測表預估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即根據目前該公司收款條件情形及營收成長等因素。並考量主要客戶之授信條件，作為預估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預算基礎，故編製基礎假設應屬合理。

在應付帳款政策方面，該公司所編製之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各月應付款項付款情形，該公司付款條件多為月結 30~90 天，該公司預估 112 年及 113 年度對供應商之付款政策變化不大，故現金收支預測表預估應付帳款付現天數即根據目前該公司付款條件作為推估未來每月應付款項付現之基礎，再推算未來各月份應付款項之付現情形，故編製之基礎假設應屬合理。

(4)資本支出計畫

該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未來公司之經營策略及營運發展擬定，主要為購置生產使用之機器設備及防治污染相關之設備，實際支出金額將視公司業務發展需要並審慎評估後，依公司之核決權限執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取得之資金，主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經檢視該公司編制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該公司 112 年~113 年之資本支出金額分別為 26,281 千元及 5,000 千元，主係因應營運需求所購置之設備，該公司購置前揭設備之資金來源係以銀行借款及自有資金支應，相關資本支出業已納入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估列，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取得之資金，並不影響該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故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5)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

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係參酌往年之營運實績、各項成本與費用支出情形，並考量未來之經濟環境、市場供需情況等因素編製而成，11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1 月份至 3 月份各項金額係以實際發生數額予以編製，111 年 4 月份~12 月份及 112 年度則以可能之營運狀況做合理假設予以編製，其中該公司對於銷貨客戶之交易條件與帳款收回情形，以及向供應商採購程序與付款政策，均以目前產業之交易模

式作為編製之假設基礎，另本次籌資預計之現金流入及資金運用進度與本次計畫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此外，該公司並未對外公布財務預測，故不適用現金收支與財務預測關聯性之評估。

(6)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與合理性

就該公司編製之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各月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該公司自有資金尚稱充足，惟為配合承銷制度之規定，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 條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 2 條辦理現金增資作為上櫃前對外公開承銷，故本次增資計畫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另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將可增加該公司營運資金調度之靈活度、強化整體財務結構，藉以提昇競爭力及降低企業經營風險，故本次增資計畫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7)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經檢視該公司所提供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中，其未來尚無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因此未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故不適用本項評估程序。

綜上，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預估已考量該公司以往年度之實際狀況及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之營運預測，配合各該年度之資金狀況編製，其整體預估尚屬合理。

2.就發行人申報年度財務槓桿、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等相關影響，了解本次增資計畫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公開銷售案，故不適用必要性之評估，其合理性說明如下：

(1)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單位：%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財務槓桿度(倍)	1.07	1.03	1.07
負債比率	46.47	51.27	47.59

資料來源：109~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財務槓桿指數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用以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財務槓桿度比率為衡量公司財務槓桿作用的程度，若公司未

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 1，數值越大財務風險越高，而本指數若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後，可降低負債比率，對財務結構及短期償債能力具有相當正面之效益，未來將可有效節省利息費用之支出，維持良好財務槓桿度。另該公司 109~111 年度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46.47%、51.27%及 47.59%，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充實營運資金後，將可降低負債比率，進一步提升財務結構並增加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

(2)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效果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450,515	642,028	602,657
營業利益(損失)	66,845	116,281	66,530
本期淨利(淨損)	52,451	90,785	49,084
每股盈餘(元)	2.10	3.63	1.96

資料來源：109~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 110 年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受到扣件業景氣需求旺盛之影響營收及獲利較 109 年度增加，111 年受到景氣反轉及加工成本上揚之影響，獲利銳減，但整體而言，公司仍可維持相對穩定之營業收入及獲利。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於 112 年第二季募足股款，目前流通在外股數為 24,998 千股，本次擬發行 2,502 千股，增資後總股數為 27,500 千股，稀釋比例為 9.10%，惟在該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成長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充實營運資金，除可提升股東權益外，亦可改善改公司財務結構，將對該公司業績之持續成長有所助益，故預計未來獲利能力不致因股本膨脹而對股東權益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該公司財務槓桿、負債比率、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皆有正面效益，且對每股盈餘稀釋效果尚無重大影響，故就降低其營運及財務風險、強化償債能力與提升市場競爭力而言，此次籌資具有其合理性。

(三)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取得該公司償債之相關明細，以了解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顯現之效益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並非用於償債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就預計自購置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與金額，了解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並非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賣方轉讓之理由、受讓價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受讓過程是否適法及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並非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之一、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係採現金出資方式辦理，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就下列事項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一)發生虧損原因、改善計畫、減資對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暨若計畫引進新經營團隊或與他公司進行策略聯盟，對發行人營運及獲利改善情形。

(二)減、增資之計畫內容。

(三)減、增資前後對發行人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四)發行人係非受產業或景氣影響產生虧損，是否已依規定委託會計師就內部控制制度進行專案查核?是否就所列缺失提出改善措施及其執行情形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並無併同減資計畫辦理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並非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六、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是否已評估下列事項

(一)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原股東未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經股東會已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採全數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

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及暫定發行股數區間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三款規定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1.暫定價格之訂定

該公司於 112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502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暫定每股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22 元，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法等股價評價方法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競爭利基、產業未來發展前景及未來投資人認購意願等因素後，由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之。而實際每股發行價格待主管機關核准後，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並依該公司實際營運情形、當時股票市場狀況及投資人競價拍賣結果，與該公司另行議定上櫃掛牌承銷價格。

2.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

若該公司於本案件生效後，實際發行價格低於暫定發行價格，該公司將就其募集之資金不足計畫用途部分，該公司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之金額。

3.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與合理性

本次現金增資實際發行時如因競價拍賣結果之最後訂價變動，使得每股實際發行價格高於暫定承銷價格時，將維持原預定募集股數，並將高於原預定募集總金額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進一步提高該公司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降低負債占資產總額之比率，進而強化公司長期競爭能力，其皆已適法及合理。

(四)公司債未足額發行者，需就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方式之合理性予以說明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七、發行人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幣別為新台幣，並非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故不適用。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故不適用。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故不適用。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故不適用。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故不適用。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故不適用。

拾參、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經評估截至出具評估報告日止，尚未發現該公司有其他必要補說明事項。

主辦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士廷

評估報告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9 日

(僅限於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啟 祥